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長蘇振平

前 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及八十八年度臺灣省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與菸酒公賣事業部分)，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36 個(另有所屬分機關單位 858 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21 個(另有分支機構 453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29 個(另有分基金單位 346 個)。臺灣省部分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17 個(另有所屬分機關單位 140 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22 個(另有分支機構 85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21 個(另有分基金單位 54 個)。總計審核 2,582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部對於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之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審計、財物審計等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四億四千六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一兆二千八百五十二億零六百餘萬元，較預算數短收三百一十九億九千餘萬元，約為 2.4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一億八千七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一兆二千八百一十九億九千五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三百五十二億零一百餘萬元，約為 2.67%；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計賸餘為三十二億一千餘萬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一十八億七千九百餘萬元，增列支出六億三千四百餘萬元，審定營業總收入為二兆零六百九十八億二千八百餘萬元，審定營業總支出為一兆八千一百七十七億三千八百餘萬元，審定盈餘為二千五百二十億九千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四百七十三億六千六百餘萬元，約為 23.14%。繳庫股息紅利審核修正減列二千八百餘萬元，審定為一千六百九十二億八千六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四百一十億一千四百餘萬元，約為 31.98%。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一

十三億四千八百餘萬元，減列支出一十三億七千一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二千六百九十一千七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二千三百零四億餘元，審定賸餘為三百八十六億一千六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一百四十五億二千九百餘萬元，約為 27.34%。

本年度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歲出決算數各為一百零四億八千六百餘萬元。

臺灣省政府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各項預算執行及決算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辦理。民國八十八年度臺灣省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部臺灣省審計處依法完成其審核。本年度臺灣省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經各修正減列三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歲出決算數各為三千四百四十五億四千餘萬元，較預算數短收三億三千二百餘萬元，約為 0.10%；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純損為一百三十三億九千五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損七十七億七千七百餘萬元，約 138.44%。繳庫股息紅利審核修正增列九千餘萬元，審定為五十二億六千七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七億三千七百餘萬元，約 12.29%；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賸餘為七十七億六千四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九十二億六千五百餘萬元；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菸酒公賣事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公賣利益為五百八十八億八千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七十億三千六百餘萬元，約 10.68%。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資料分析，我國平均每人實質國民所得之變動，民國八十六年度為 336,821 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375,145 元，顯示個人所得仍持續提高。惟我國經濟成長率已由上年度 6.20%，降低至本年度之 4.55%，民間投資成長率亦由 24.96%，大幅萎縮至 0.36%，顯示我國經濟成長明顯趨緩，民間投資停滯，主要係因國內經濟社會環境變化影響，諸如綠色環保抗爭、社會治安惡化、勞動成本增加、物價普遍上揚、公共工程落後、營建景氣低迷、出口成長減緩、產業大量外移、失業率居高不下，及部分企業經營不善，爆發財務危機等因素所致。政府為改善此一現象，業經積極採取擴張國內經濟手段，改善投資環境，擴大國內需求等措施，此由政府投資成長率由上年度之 2.46%，提高至本年度之 5.30%，為五年來首度超越民間投資，足見著力甚深，殷盼有效刺激相關產業發展，帶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繼續維持適度之經濟成長，以提昇國家競爭能力。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常門收支相抵，計有賸餘二千三百一十三億五千七百餘萬元，除用以彌補資本門收支短絀二千二百八十一億四千六百餘萬元外，尚有歲計賸餘三十二億一千餘萬元。臺灣省本年度總決算經常門收支相抵，計有賸餘四百四十九億三千二百餘萬元，用以彌補資本門收支之短絀。中央政府公債及賒借之未償債務餘額達一兆四千四

百二十五億四千九百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九百二十二億餘元；本年度還本付息支出達一千九百八十二億餘元，為歷年來償債之最高峰。臺灣省之公債及賒借未償債務餘額達七千六百八十九億四千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八百四十六億餘元；本年度還本付息支出達三百六十四億餘元。以上顯示政府財務負擔極為沉重，未來數年債務還本付息又處於高峰期，而年來推動「擴大國內需求方案」，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等，今後尚須辦理九二一集集震災重建，資金需求仍殷，將造成排擠其他政務支出之效應。雖經設立「債務基金」，以期紓解債務負擔，惟政府施政仍宜量入為出，妥為開源節流，精簡機關組織及員額，提高施政效率及品質，並審慎規劃各項施政及建設之輕重緩急，精確預估資金需求，適時覈實舉債，以增進財務效能，減輕財務負擔。

本部辦理審計業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財務上違失案件 43 件，均已函請各該機關長官處分，受處分者 212 人；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四億四千六百餘萬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一億九千七百餘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函送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對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者計六類 115 項。至於臺灣省部分之審核結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財務上違失案件 15 件，均已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受處分者 19 人；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二十三億六千五百餘萬元；修正減列不當支出三百餘萬元及賒借收入二十三億六千八百餘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函送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省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對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者計六類 131 項。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對於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與臺灣省各機關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暨中央政府及臺灣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與菸酒公賣事業部分所列各公營事業及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資金運用及財務狀況之分析、經營效能之考核及審核意見等，亦經分別編製審核報告。本部及所屬臺灣省審計處於平時審核或就地抽查，發現各機關有須改善之事項，除已函請各有關機關注意辦理，並分別列管繼續注意其實際改善成效外，並於審核報告內摘要敘述，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暨臺灣省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與菸酒公賣事業部分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為1兆3,171億9,72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1兆2,852億696萬餘元，歲出決算數1兆2,819億9,596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計賸餘為32億1,099萬餘元。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1兆2,847億6,093萬餘元，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4億4,602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1兆2,852億696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短收319億9,031萬餘元，其中實質收入除稅課及專賣收入因受景氣影響及證券市場成交值較預計減少之影響，致較預算短收255億7,269萬餘元外，其餘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收入等四項實質收入，均較預算超收總計577億4,502萬餘元，主要係國營事業因盈餘增加，致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465億5,841萬餘元所致。本年度因實質收入較預算小幅超收，屬融資性財源之公債及賒借收入，發行價格雖略有折減，但二項合計尚足因應當年度支出，致預算所列擬移用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全數未予移用，顯示政府財政狀況截至本年度止尚稱穩定。惟其中主要歲入來源之稅課收入卻較預算數短收二百餘億元，如與上年度比較則減少八百餘億元，呈現逐漸下降趨勢，因其為主要歲入來源，未能隨經濟發展而同步成長，致政府支出賦稅依存度下降，再加近年來政府為刺激經濟景氣，目前仍陸續推動多項減稅措施，更有持續影響稅收來源之虞。復以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調整後，中央承受該省府八千餘億元債務；另為因應即將開辦之國民年金與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賑災重建工作預估所須投入約一千餘億元之鉅額經費，未來勢將面臨巨大財政壓力，若無相對穩定新增財源挹注，政府即將遭逢嚴重財政危機。故未來如何落實租稅改革健全稅制，加強稽徵效率，建立合理之稅負環境，以拓展並穩定稅源；積極推動金融改革，減少金融危機對政府財政之負面影響；提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積極處理並收回被占用土地，以維國家利益；強化公營事業體質暨營運效能，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提高公共資源運用效率，期能改善政府財政狀況增裕庫收等之有關措施至為重要。為因應政府日益擴張之政事支出，減輕財政負擔彌補財政赤字，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91]~Q7jkBB3X0L18J6G2HT56;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科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原 列 數	決 算 數	本部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	
	增 減 數	增 減 數	%				金 額	占 總
(一) 實質收入 32,172,326	2.69	1,196,476,251	1,228,202,550	+ 446,026	1,228,648,577	95.60	+ 95.60	+ 95.60
1. 稅課及專賣收入 62.93	- 25,572,693	834,413,000	808,840,390	- 84	808,840,306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11	+ 46,558,412	237,560,700	284,144,750	- 25,638	284,119,112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2.26	+ 1,949,576	27,123,329	29,060,605	+ 12,300	29,072,905			
4. 財產收入 7.15	+ 2,994,328	88,884,917	91,832,636	+ 46,608	91,879,245			
5. 其他收入 1.15	+ 6,242,703	8,494,305	14,324,168	+ 412,839	14,737,008			
(二) 融資財源 4.40	- 64,162,639	120,721,022	56,558,382	-	56,558,382			
	53.15							

4.40	1. 公債及賒借收入 - 405,577	56,963,960 0.71	56,558,382		-	56,558,382	
-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63,757,062	63,757,062 100.00		-	-	-	
100.00	合 計 - 31,990,312	1,317,197,273 2.43	1,284,760,933	+ 446,026	1,285,206,960		

~[?91]~q8jkbb2t76153x20j6h;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原列歲出決算數 1兆2,821億8,310萬餘元，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1億8,713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 1兆2,819億9,596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52億131萬餘元，占總預算2.67%，雖較上年度同項比率3.12%略低，並為近五年來結餘比率最低之一年，亦顯示政府預算籌編及執行似較已往改善。惟若深入探討，卻發現其中不乏部分中央各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基於執行效率考量，於補助款撥出當時即已坐正列支，然因地方政府限於人力或需要急迫性考慮，未能積極辦理，致實際尚有 3百餘億元滯存於地方政府，形成政府預算高執行率之表象。故未來編列預算時，如何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覈實檢討各類支出之實際需要與迫切性，制定高品質及明確之政策，確實排列計畫優先順序，俾使政府各項支出能用於最優先之施政需求，進而抑制支出預算不當擴張，有關機關允宜檢討。

~[?91]~Q7jkBB3X0L18J6G2HT56;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科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 算 審 定			
	目 預 算 增 減 數	算 增減 % 4.10	數 原 列 140,319,771	決 算 134,720,746	數 本部審核修正數 - 151,698	金 額 134,569,047	占總 額 134,569,047
10.50 1. 一般政務支出 - 5,750,723			140,319,771 4.10	134,720,746	- 151,698	134,569,047	
20.53 2. 國防支出 - 2,620,828		0.99	265,786,768	263,168,304	- 2,363	263,165,940	
15.81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2,859,464		1.39	205,528,444	202,674,797	- 5,817	202,668,979	
13.46 4. 經濟發展支出 - 2,737,002		1.56	175,288,615	172,551,690	- 77	172,551,612	
12.29 5. 社會福利支出 - 6,109,788		3.73	163,697,652	157,614,527	- 26,663	157,587,864	
1.50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84,049		0.43	19,343,717	19,260,160	- 492	19,259,667	
10.08 7. 退休撫卹支出 - 5,791,368		4.29	135,063,186	129,271,817	-	129,271,817	
15.47 8. 債務支出 - 5,246,922		2.58	203,515,477	198,268,554	-	198,268,554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8,653,639	4,652,504	- 27	4,652,477
0.36 - 4,001,162 46.24					
合 計		1,317,197,273	1,282,183,102	- 187,139	1,281,995,962
100.00 - 35,201,310 2.67					
歲 計 賸 餘		-	2,577,830	+ 633,166	3,210,997
100.00 + 3,210,997 -					

~[?91]~q8jkbb2t76155x20j6h;

復查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尚有歲出預算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056 億8,027萬餘元，約占預算數8.02%，保留比率較上年度之 6.29%顯著提昇，並為近五年來最高之一年，其中仍以財物購置及營繕工程計畫之保留經費為大宗，共計938億5,593萬餘元，約占全部保留款比率 88.81%，揆其保留原因主要為工程或採購合約跨年度、或事前規劃欠周、或相關法案未獲審議通過，致影響進度未能如期辦理等，經費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又上開保留數中，計有 39億9,676萬餘元，屬未具契約責任之專案(計畫)保留，係因原計畫依民意機關決議暫緩執行、或採購或營繕工程尚未完成發包等，以情況特殊報經行政院核定專案保留。以上顯示政府預算籌編仍未盡覈實、預算與計畫進度未密切配合，各項重大工程建設或採購事前規劃欠周、有關機關間協調配合不足暨計畫管考未能落實等現象仍然存在，致每年保留經費居高不下，且有逐年提昇趨勢；另投資事業資本收回權責發生數達648億9,899萬餘元，雖係將來可實現之歲入，但未能於當年度實現，亦顯示歲入預算執行之有待加強。鑑於各機關組織規模向無大幅變動，其預算執行能力亦維持一定水準，如以前年度經費大量保留至當年度繼續執行，勢將抑減其執行成效並產生預算排擠作用，影響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未來如何更加強各項施政計畫評估，落實先期規劃與審議，嚴密計畫管考，發揮控管機制，並視各機關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數額多寡或預算執行成效適時調整預算編列額度，發揮控管機制等，允宜繼續檢討，以提昇預算執行之效率與效益。

參、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預算係總體經濟中公共部門之經濟計畫，歲入歲出之規模與結構，呈現政府自民間部門移取多少資源，以從事各項政事服務，補救市場失靈現象，而達到資源配置有效率、所得分配平均及經濟穩定之目標。因此，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具備總體經濟政策之功能，例如政府之稅制環境是否嚴重扭曲資源配置效率，進而不利於經濟成長？政府支出及相關政策，是否達成短期促進經濟景氣，長期提昇民間生產力？租稅之課徵及社會福利之實施，是否達成所得分配之目的？均有深入探討之必要。茲就本年度總體經濟表現、歲入歲出及相關施政對國民經濟之影響等，分別扼要臚陳如次：

一、亞洲金融風暴影響超過預期，行政院對全國總資源供需所作之估測過於樂觀，預算執行結果產生之財政政策效果，未能使整體經濟表現達成總預算案所列估測水準。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資料，本年度依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衡量之經濟成長率為 4.55%，其中主要之貢獻來源為民間消費與輸出，本年度之經濟成長係近十個年度最低，並首次低於 5%，較行政院於本年度總預算案內所列估測 6.21%，減少 1.66 個百分點；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為 9 兆 1,957 億餘元，較上年度 8 兆 7,328 億餘元，增加 4,629 億餘元，年增率 5.30%，與行政院估測 9 兆 3,441 億元及 9.26%，分別減少 1,484 億餘元及 3.96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 GNP 為 1 萬 2,699 美元，略少於上年度之 1 萬 2,806 美元，亦少於行政院估測之 1 萬 3,057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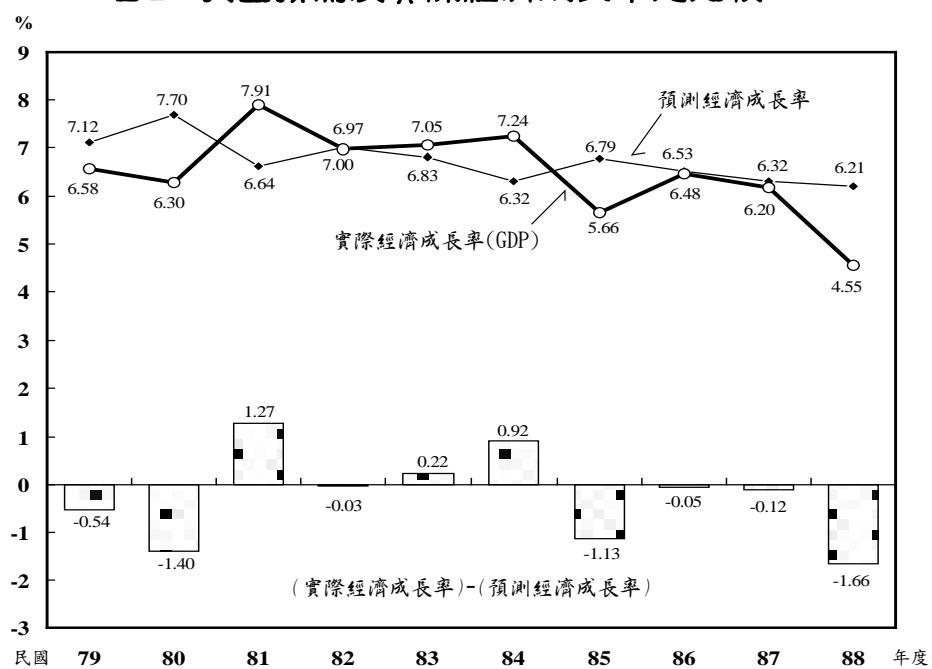
我國屬於出口導向型之海島經濟，出口之暢旺與否，關乎整體經濟成長，惟本年度我國出口表現主要取決於亞洲金融風暴後東亞各國經濟復甦情況，非我國所能控制，為有效維持國內經濟穩定成長，行政院乃執行「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加強公共投資及促進民間投資，藉擴張性之財政政策帶動或影響民間經濟活力，刺激經濟成長。首就本年度我國整體對外貿易而言，亞洲金融風暴負面效應擴散，全球景氣未如預期，我國商品出口為 1,135 億餘美元，較上年度之 1,178 億餘美元，減少 43 億餘美元，持續第二年衰退，與行政院估測之 1,294 億美元比較，減少 159 億餘美元；惟下半年隨著東亞國家景氣逐漸好轉，出口緩慢復甦，已有帶動經濟持續成長之趨勢。另近年來我國貿易總

額最佳之表現約 2,300 億美元，行政院對本年度之估測卻超過 2,500 億美元，亦明顯高估。至在投資方面，國內投資率 23.64 %，雖超過估測之 22.60%，惟本年度因民間部門觀望氣氛濃厚，實質民間投資為 1 兆 3,238 億餘元，較上年度 1 兆 3,271 億餘元，減少 33 億餘元，約 0.25%，與估測之成長 15.14%，差異達 15.39 個百分點。行政院所提之擴大內需方案，其具體成效如何，雖仍有待後續觀察，惟該方案究屬短期措施，正本清源之道仍應尊重市場機能，並健全法規制度。至於本年度物價變動，因亞洲金融風暴之效應，進出口物價大幅下跌，導致躉售物價下跌 4.84%，較行政院估測上漲 1.97%，相差 6.81 個百分點。

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係行政院根據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預測全國未來可用經濟資源之供給與需求狀況，俾利全國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惟本年度行政院在既定之預算政策下，所估測整體經濟可能之發展結果，除商品出超、國民儲蓄率及國內投資率三項低估外，其餘各項均屬高估，其中實質民間投資成長率及躉售物價上升率二項甚至與估測呈相反走勢。綜觀本年度整體經濟之表現，其中雖有亞洲金融風暴對我國影響遠超過預期之因素，仍顯示本年度行政院所作全國總資源供需之估測不無過於樂觀，以致預算執行結果之財政政策效果，未能使整體經濟表現達成總預算案所列估測水準。

本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與實際值			
	總供需估測結果	實際值	差異情形 (實際值減估測值)
一、總體經濟：			
經濟成長率	6.21%	4.55%	-1.66%(*)
G N P(新台幣億元)	93,441	91,957	-1,484
(年增率%)	9.26%	5.30%	-3.96%(*)
(億美元)	2,848	2,777	-71
平均每人G N P(美元)	13,057	12,699	-358
二、對外貿易：(億美元)			
貿易總額	2,511	2,161	-350
商品出口	1,294	1,135	-159
商品進口	1,217	1,026	-191
商品出超	77	109	32(*)
三、儲蓄與投資：			
國民儲蓄率	25.37%	25.96%	0.59%
國內投資率	22.60%	23.64%	1.04%
實質民間投資成長率	15.14%	-0.25%	-15.39%(*)
四、物價變動：			
消費者物價上升率	3.18%	0.99%	-2.19%(*)
躉售物價上升率	1.97%	-4.84%	-6.81%(*)
(*)係為實際值與估測值差異達 20%以上者。			

圖四 我國預測及實際經濟成長率之比較



二、本年度各級政府支出規模再為縮減，惟公共部門資源逾六成分配於消費性支出，對經濟有負面影響，應積極檢討政府角色與功能，妥適配置政府支出結構，並落實執行政府再造計畫，俾建立「小而能」之政府。

本年度各級政府支出淨額為 2 兆 2,291 億餘元，較上年度 2 兆 2,046 億餘元，增加 244 億餘元，約 1.11%，其中增減金額逾百億元且幅度超過百分之十之政事別，計有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419 億餘元，約 12.53%，一般政務支出增加 387 億餘元，約 15.0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增加 153 億餘元，約 20.46%，債務支出減少 488 億餘元，約 14.90%。次以各政事別之結構觀察，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各級政府支出淨額 19.18%，已連續四年居於首位，經濟發展支出之 16.91%，一般政務支出之 13.28%，則分居二、三位。再以最近五個年度各級政府淨支出占 GDP 比重來衡量政府支出規模，其比率為 30.83%、27.35%、25.90%、25.40% 及 24.38%，平均為 26.77%，該比率自民國八十一年度達 33.38% 以後，已逐年緩慢降低，本年度則再次降低，顯示近年來政府支出規模確有縮減。

就政府支出結構而言，削減消費性支出或增加投資性支出，均有助於經濟成長，以近五個年度我國公共部門支出結構分析，政府最終消費支出占公共部門支出比重分別為 57.16%、58.79%、62.31%、64.77% 及 63.27%，另五年來公共部門支出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4.46%，其中政府最終消費支出之平均成長率為 6.42%，遠大於公共部門資本形成毛額之平均成長率 1.54%，

顯示公共部門之資源較多移至消費性支出。我國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一九九九年國家競爭力總排名內「基礎建設」之評比為第 21 位，相較於已開發國家而言，我國基礎建設仍屬不足，未來將造成經濟成長之瓶頸，實不宜將公共資源過度分配在消費性支出，亟應覈實檢討並予妥適配置。

另由政事別觀之，近五個年度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支出淨額分別為 11.17%、14.46%、14.27%、12.83% 及 12.59%，平均 13.06%，再以各政事別近五個年度來平均成長率觀之，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八十三年度之 1,585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2,806 億餘元，平均成長 12.11%，為各政事支出成長之冠；復以用途別觀察，各級政府人事費用，不包括營業及非營業之作業基金，本年度總人事費約 8,034 億餘元，較上年度之 7,819 億餘元，增加 215 億餘元，約 2.75%。控制社會福利支出與政府人事費用，係許多財政改善措施中最具成效之方法，雖然本年度社會福利支出略較上一年度減少 0.74%，惟其五年之平均成長速度居各政事之冠，另人事費用亦呈現成長趨勢，由於社會福利項目有易放難收之特性，政府允應妥適規劃社會福利制度，刪減或限制社福給付項目及範圍，並以內部控制觀念，檢討縮減無效率之監督人力及編制，推動政府再造以縮減人事費用，俾有效控制政府支出。

此外，鑑於各界對於政府官僚決策缺乏誘因與經營之無效率已多有共識，因此世界潮流係朝向移出部分政府服務，由民間參與經營競爭，縮減政府職能，建立「小而能」之政府，目的在於檢討政府角色與功能，回歸到僅限於政府彌補市場失靈之

範圍。行政院民國八十七年間所通過之「政府再造綱領」，宣示政府再造決心，然相較歐美先進國家多在一九八〇年代陸續執行政府再造，我國起步本已落後，在執行進度上亦不符預期，例如在調整政府角色之公營事業民營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因此政府應積極排除各項困難，落實各項改革工作，由組織、人力及服務與法制面推動建立一個創新、彈性、有應變能力之現代化政府，以全面提昇國家競爭力。

三、本年度各級政府財政短绌加鉅，未償債務餘額亦持續累積，將侵蝕長期經濟發展之基礎，政府應切實持續改善財政收支，消除赤字，有效控制債務之累積，以健全財政。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本年度我國各級政府實質收入淨額決算數為 1 兆 9,865 億餘元，較上年度之 2 兆 534 億餘元，減少 668 億餘元，約 3.26%；各級政府支出淨額決算數為 2 兆 2,291 億餘元，則較上年度之 2 兆 2,046 億餘元，增加 244 億餘元，約 1.11%，實質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年度產生短绌 2,425 億餘元，較上年度之短绌 1,512 億餘元，增加 913 億餘元，約 60.41%。五年來政府最終消費支出占公共部門支出比重，以民國八十七年最高，本年度次之，居高不下。而隨著各級政府公共支出之增加，再加上稅收成長緩慢，我國財政基本面失衡，因而導致實質收支短绌。近五個年度實質收入占支出比重分別為 75.16%、79.97%、82.48%、93.14% 及 89.12%，平均為 83.97%；赤字比重則為 24.84%、20.03%、17.52%、6.86% 及 10.88%，平

均為 16.03%，實質收入均不敷支出，又各級政府近五個年度短
絀金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率分別為 7.66%、5.48%、4.54%、
1.74% 及 2.65%，略呈下降趨勢，惟本年度短絀情形又趨於
惡化。

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統計，截至本年度底止，各級政
府未償債務餘額為 2 兆 2,272 億餘元，若加上國庫券、財政部代
交通部交通建設基金發行公債，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及公
共設施保留地等借款 2,249 億餘元，各級政府累積之債務已達 2
兆 4,522 億餘元，較民國八十七年度底之 2 兆 1,998 億餘元，增
加 2,524 億餘元，約 11.47%，近五個年度之年平均成長 11.04%，
每年平均增加近 2,000 億元債務；如以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比重，評估總體經濟容納債務之能力，最近五年度該項比率分
別為 24.59%、24.68%、24.76%、25.34% 及 26.82%，均超過百
分之二十，且逐年遞增，各級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仍不斷累積，
負擔仍然沈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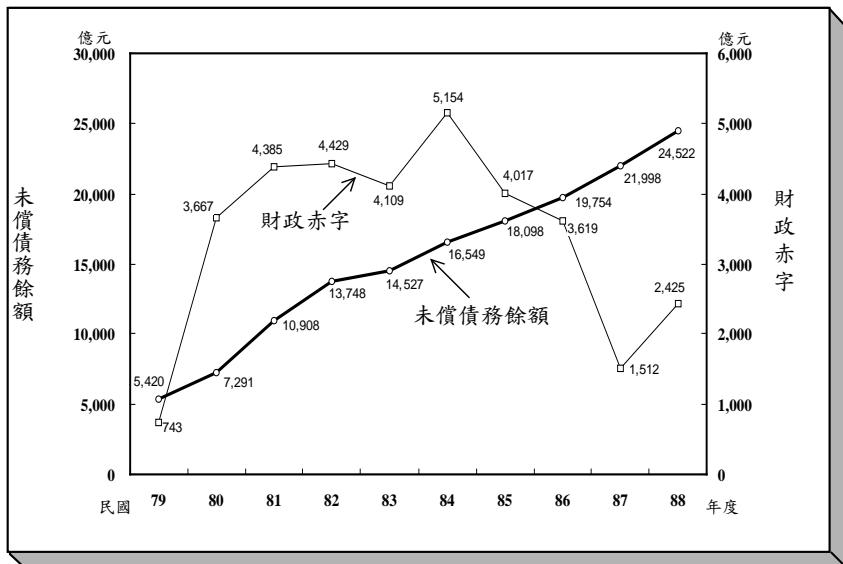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影響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比重之基本因素，包
含預算赤字、債務絕對金額、總體經濟規模及利率水準，政府
較有能力控制之因素為預算赤字，其中又當政府有決心及魄力
縮減支出時，財政狀況即能獲得改善。鑑於財政健全才是經濟
發展之穩健基礎，而縮減預算赤字或將赤字轉為賸餘為有效抑
制債務累積之良方，各級政府允應切實持續改善財政收支，力
行總體預算控制，消除赤字，庶幾有效控制債務之累積，以健
全財政。

近十年來各級政府財政餘紕與未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實質 收入	支出 淨額	餘紕	未償債 務餘額	GDP	支出淨額占 GDP(%)	餘紕占 GDP(%)	未償債務餘額 占 GDP(%)
79	10,924	11,667	-743	5,420	41,177	28.33	-1.80	13.16
80	10,499	14,166	-3,667	7,291	45,296	31.27	-8.10	16.10
81	12,575	16,961	-4,385	10,908	50,811	33.38	-8.63	21.47
82	14,163	18,592	-4,429	13,748	56,179	33.09	-7.88	24.47
83	15,027	19,137	-4,109	14,527	61,891	30.92	-6.64	23.47
84	15,594	20,749	-5,154	16,549	67,306	30.83	-7.66	24.59
85	16,041	20,058	-4,017	18,098	73,329	27.35	-5.48	24.68
86	17,047	20,667	-3,619	19,754	79,793	25.90	-4.54	24.76
87	20,534	22,046	-1,512	21,998	86,797	25.40	-1.74	25.34
88	19,865	22,291	-2,425	24,522	91,429	24.38	-2.65	26.82

圖五 各級政府財政赤字及未償債務餘額



四、本年度賦稅依存度略有降低，賦稅收入來自直接稅之比重逾半，不利於經濟成長，應積極調整租稅結構，提高間接稅比重，建立「擴大稅基、降低稅率」之租稅環境，以提供長期穩定財源。

本年度各級政府主要之歲入來源賦稅收入 1 兆 3,521 億餘元，較上年度 1 兆 3,970 億餘元，減少 448 億餘元，約 3.21%，其中增減金額逾百億元者計有所得稅增加 339 億餘元，約 8.53%；證券交易稅減少 350 億餘元，約 29.25%；土地稅減少 254 億餘元，約 14.67%；關稅減少 112 億餘元，約 9.87%。次以本年度賦稅收入之來源觀察，所得稅占 31.98% 居首(包括綜合所得稅占 17.61%，營利事業所得稅 14.37%)，其次依序為營業稅占 18.62%，土地稅占 10.97%，貨物稅占 10.76%，其餘各稅所占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另在民國七十年代以前，賦稅收入占政府支出比率(賦稅依存度)平均超過百分之七十，政府財政較為穩健，惟民國八十四年度至本年度該比率則分別為 59.39%、59.71%、61.52%、63.37% 及 60.66%，平均已降至百分之六十左右。

再以賦稅收入占 GNP 比率衡量國民賦稅負擔，在民國七十年代以前，該比率約在 18% 上下，相當穩定，惟近年來已趨於緩慢下降。最近五年度我國國民賦稅負擔比率分別為 18.06%、16.11%、15.78%、16.00% 及 14.70%，除民國八十七年度因證券交易稅收入突破 1,000 億元，致該比率略有回升外，餘皆呈現下降趨勢，本年度更低於 15%。又本年度平均每人稅負占平均

每人所得之比率為 16.03%，為近五年來之最低，相較於其他已開發國家，我國之平均稅負並不高，然而一般民眾始終存在稅負過高之抱怨，顯示我國租稅制度設計之問題在於稅負分配之不公，而非平均稅負之過高，亟待財政主管機關予以正視並有效解決。

就租稅結構而言，消費稅是對「從社會取走資源的行為」課稅，所得稅是對「有貢獻於社會的行為」課稅，因此消費稅可以避免所得稅對資本累積不利之影響，故對經濟成長較有正面之影響；反之，所得稅則有負面之影響。是故，租稅結構之良窳對經濟成長具有關鍵性之影響。以往在強調「所得重分配」之功能下，已開發國家直接稅比重較高，惟後來發現其對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均朝向提高間接稅之比重方向調整。就我國賦稅實徵淨額觀察，民國七十七年度以前直接稅占賦稅收入之比重小於間接稅，然近年來則已完全改觀，以最近五個年度直接稅所占之比率觀之，該項比率分別為 52.40%、51.79%、54.46%、55.84% 及 55.27%，均已超過五成，平均為 53.95%；另其年平均成長約 5.01%，較民國七十九至八十三年度之 10.78%，縮減 5.77 個百分點。再就間接稅而言，近五個年度年平均成長為 2.21%，較前五個年度之平均年成長 10.66%，大幅縮減 8.45 個百分點。因此，以配合經濟成長之觀點而言，我國多年來直接稅比重或成長率均高於間接稅，與世界主要國家之租稅改革潮流並不相符，未來在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兩稅合一效應持續擴大下，或將有所改善，但目前則未顯現。

「低稅負將有助於經濟成長」已是一項共識，而較低之邊際

稅率或較廣之稅基已成為現今租稅改革之基本理念。因此在財政重建策略上，仍應繼續改革稅制，取消不合理與不公平之租稅減免，例如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個人綜合所得稅因身份別給予之免稅所得，以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給予產業別之租稅投資抵減等，在經濟發展到相當階段後，應研究檢討取消所有租稅獎勵措施；又在審度公平與效率之租稅原則下，研究採取調高間接稅換取較低稅率之所得稅，以及搭配使用者、受益者及污染者付費等措施，藉以充實政府財源，減少租稅對資源配置之扭曲，俾助於建立長期經濟發展之租稅結構。

綜觀本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下半年在國外景氣逐漸復甦後，帶動我國出口表現，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來自民間消費與出口，經濟尚能維持 4.55% 之成長。惟因未能確實估算亞洲金融風暴之影響，故國內投資率雖達成估測水準，但經濟成長表現遠差於行政院之估測，因此就本年度實際經濟成長率與行政院之估測值相較，政府本年度歲入、歲出之規劃與執行，未能達成預定之財政政策目標。另未來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市場必須更為開放，我國經濟勢必更朝向國際化與自由化發展，而與全球經濟緊密結合，鑑於知識與技術累積為國際間長期經濟成長率差距之重要因素，亦是支持一國經濟不斷發展之動力，因此在我國發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及「科技島」之政策下，實應繼續維護及提昇人力資本之累積，以奠定迎接跨世紀挑戰之優勢。

台灣地區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集集大地震，中部地區各項公、民營設施損失嚴重，政府為籌措災後重建經費，財政需求龐大，將對民間消費、生產、投資等產生直接且深遠之影響。因此為求國家永續發展，政府應有決心及魄力維持財政平衡，以穩健之財政基礎支援政府施政外，在稅負方面，應積極檢討稅制，回歸受益原則，減少對於資源配置之扭曲，並取消不合時宜之租稅減免；在支出方面，應重新定位政府之角色與功能，審慎考量災後重建計畫，庶幾國家有限資源合理分配，並貫徹經費預算與法律一致性，強化財政責任；另持續維護及提昇人力資本之累積、加速法規制度之改革以推動經濟再造，強化經濟基石，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增進國民生活品質、促進永續發展，使我國在新世紀國力競賽中再創新局。

甲、總述

肆、歲入歲出與國家施政方針

本年度中央政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以國家處於鞏固多年建設成果，開啟新局之關鍵年，以「行動內閣」、「責任內閣」自我期許，施政重點在於：改善社會治安，有效打擊犯罪，強化國防力量，加強務實外交，維護中華民國繼續生存與發展壯大；繼續開展社會重建，建構完整社會安全網絡，提高生活品質，增進社會福利，加速推動教育改革，促進文化新生，開展創新多元的文化教育；落實執行精省作業，全方位推動政府再造，建立電子化政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大力改善經濟體質，推動經濟的自由化及國際化，貫徹執行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厚實國家經濟力量，持續國家經濟發展。

為適應上列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各經核列1兆3,171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1兆2,852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1兆2,819億餘元，收支相抵，歲計賸餘32億餘元，顯示歲入、歲出之核列，尚能支應推動施政方針之所需。茲將重要施政執行概況及本部查核結果，擇要分述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決算審定數1,345億餘元，占歲出總額10.50%，本年度施政工作重點在恢宏民主憲政，重建地方制度；提升檢察功能，推動司法改革；強化重點偵防，維護社會治安；健全消防法制，提升防災救災能力；改革金融體制，全力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實施「強化經濟體質方案」，促進國內景氣復甦；改進勞動法制，保障勞工權益；明確兩岸關係定位，開創跨世紀兩岸關係發展；結合世界友我力量，爭取國際社會之合理地位與尊嚴；積極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商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建構公共工程現代化及制度化，促使我國政府採購制度國際化及自由化；全面啟動政府再造列車，落實精省作業，減少行政層級，以建立精簡、彈性、有應變能力、富有活力、權責分明的效能政府。實施結果，尚能依預定計畫推動。關於「政府再造」工程，已完成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計58個機關裁併，149個機關(構)、36個醫療院局、170個省立學校及全部省營事業機構改隸中央相關部會，14個機關留在臺灣省政府，及完成地方基層機關共3,868個收發電子窗口。惟面對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災區橋梁及房屋等受創嚴重，民眾傷亡慘重，顯示營造業管理制度及救災、防災體系未臻落實，及賑災捐款相關管理機制不足等，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檢討修訂相關營建管理法令規章，落實專業技師證照管理，加強工程施工、監造、檢驗品質，公開透明採購杜絕積弊，建立制度化救災、防災體系，健全救災經費籌措、動支乃至整合運用之制度化機制，俾維護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又震後災區土地地籍必須重新釐正，災後重建工作均待積極加速落實、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偏高，如何穩固金融體制，以提升金融業競爭力、及以對等立場共同增進兩岸良性互動關係，確立國際社會中應有地位等，均待政府有關部門全盤檢討，掌握國際情勢變化，強化經濟根基，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使我國在未來能穩健地因應新世紀的挑戰。

二、國防支出決算審定數2,631億餘元，占歲出總額20.53%。本年度施政工作重點在積極執行「國軍軍事組織及兵力調整規劃」案，建立質精、量小、戰力強之現代化國軍，廣拓軍士官來源，以提昇幹部素質，強化制空、制海及反登陸戰力之整建與部署，全面提昇國軍防衛作戰能力，加強武器裝備籌補與維修，厚植民間國防工業潛力，促進國防工業發展，提昇國家競爭力。實施結果，兵員總額較上年度減少2萬3千餘人；F-16戰機、幻象2000-5戰機、經國號戰機等已陸續撥交部隊；多艘飛彈巡防艦及近岸巡邏艦等已成軍服勤；OH-58D戰搜直昇機、AH-1W攻擊直昇機已完成交運；CM21系統甲車已撥交陸軍服役。惟仍有整體後勤支援整合管理效能欠佳，影響部隊需求時效；國軍裝備資訊傳輸作業未能落實，無法適時表達現況有效管制；久儲未用料件未及時依約辦理等值換貨，增加不必要之開支；國軍營繕工程履約驗收作業未盡妥適；被服、油料等軍品採購，未覈實集中辦理，致部分項量閒置，造成資源浪費；空置營地管理不善，遭民眾占用釀成意外災害，影響國軍形象等，均宜積極研謀改善。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決算審定數2,026億餘元，占歲出總額15.81%，本年度施政工作重點在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暢通升學管道，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及整體科技發展，推動資訊網路教育、終身學習教育，加強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推展優質文化建設。實施結果，於教育、文化施政方面，已完成文化白皮書，作為文化藝術事業整體長期發展依據；又為推動教育改革，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五年內投入1,570億元，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要，並自國小五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學，實施各級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以暢通升學管道，建構多元、自主、彈性教育體制，加強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落實大學自主制度，提昇大學教育品質，建立終身教育體系，提供全體民眾實踐終身學習機會等，尚能依計畫推動。惟當前亟待改善之教育問題，諸如：在邁向民主化與多元化的教育新時代，如何落實「教育基本法」，發展「全人教育」朝向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技化、國際化發展；如何消彌校園暴力，加強道德教育輔導，防制青少年犯罪於起源；面對廢除高中職聯招及學校社區化之新趨勢，如何縮小各校間的教育素質及城鄉差距，進行教育資源重分配；如何進一步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使教育與社會產業相接合，提供產業升級之智慧資源促進經濟發展等，均為當前教育主管當局亟宜研謀策劃改進之要務。另科學施政方面，在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方面，本年度各核能電廠已依限完成離線測試及整體性線上測試，證實機組可安全運轉；在科技建設方面，以「人文關懷」為主軸、「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為藍圖，積極展開各項科技發展方案

，執行中華衛星一號發射昇空，繼續推動中華衛星二號、三號計畫，加強基礎科學研究及產業技術研發，加速國內產業升級，以建設臺灣成為「科技島」，邁向資訊化科技化國家。科技、人才為我國未來發展關鍵，中華衛星一號發射昇空，展現科技整合成果，惟中華衛星二號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發展高科技產業，大學研發人力與產業整體發展，有待政府營造良性互動關係，強化產官學合作，以提升科技實力，相關產業始能具有更堅實的全球競爭力。

四、 經濟發展支出決算審定數1,725億餘元，占歲出總額13.46%，本年度施政工作重點在提升國家競爭力，推動科技專案強化研究發展體系，積極改善商業環境，加強輔導中小企業發展，落實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貫徹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及制度化政策，進行能源及產業結構調整，全力推動各項經建計畫；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整頓交通秩序，加強鐵路、公路、空運、港埠建設，增進運輸能量；為追求農業永續發展，保障糧食安全，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農產品市場自由化的時代趨勢，推動「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並以「科技、市場、人才、資源、制度」為重點的農業再造。實施結果，於工業發展方面，本年度共促成174件投資案，投資金額1,241億元，進行彰化濱海工業區、和平水泥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之開發，及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規劃案。為適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自由化、全球化的潮流趨勢下，產業發展已跨越國界，如何不斷創新發展，建立有效率之分工體系是決定產業競爭力的關鍵所在；近年來，國內資訊、電子、電信等高科技產業快速發展，對傳統產業已造成人才、資金的排擠效應，如何協助一般傳統產業，改善基礎工業體質，促其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政府允宜創造符合國際規範、公平競爭、無障礙之投資環境，依循市場經濟原則淘汰不具競爭力之業者，使具有生存發展能力之產業取而代之。至於國營事業民營化方面，截至民國88年6月底止，經政府規劃移轉民營者計有18家，其中5家公司業於以往年度陸續移轉民營，餘13家有待繼續辦理。交通發展方面，為增進運輸能量，完成高雄支線面前埔交流道(燕巢)至鼎金系統交流道路段工程，及萬華板橋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已完成82.66%，與42個國家地區簽署航約，飛航國外45個城市定期航線，有效配合經貿與旅遊發展。鑑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發生後，災區978座橋梁約有二成受損，肇因於橋梁建造不符耐震設計，由於現行法令並未規定審核橋梁設計之權責機關，致事權未能統一，為保障全民行的安全，允宜指定專責主管機關以制定、監督及執行審核各類交通工程橋梁規範及圖說，期使未來有關橋梁建設等，均能透過經濟造價建立符合標準之耐震設計。另對鐵路地下化施工過程中，開挖地層及拆除舊軌產生之土方或石碴、鋼軌等，未能於事前妥適規劃利用處理，肇致浪費或不經濟支出等情事，主辦機關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有效規劃運用，以降低建造成本。農業發展方面，推動農地釋出政策，提高農地利用效率，截至本年度止已核定或申請中之農地變更面積計3萬餘公頃，收購稻穀39萬7,564公噸，撥售公糧44萬6,220公噸糙米，協助農漁民4,023戶辦理專案農貸貸放52億9,500萬元，以提昇農業經營效率及改善農民生活。惟由於臺灣農業生產逐漸式微，農民所得相對偏低，農村人口外移，呈現老化與衰退景象，糧食平準基金歷年累計虧損已近千億元，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產品更將面臨國際競爭壓力，主管部門允宜自國土規劃與農地的釋出，環境生態保育的維護，農民生活權益的保障以及安全存糧之掌控等，建構一套完整而互補的農業政策方針，期使臺灣農業永續經營。

五、 社會福利支出決算審定數1,575億餘元，占歲出總額12.29%，本年度施政工作重點在：塑增進全民福祉，推動「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落實老人保護及居家服務，建立家庭托兒保母專業證照制度，加強嬰幼兒照顧服務，建立婦女保護網，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疊躉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健全醫療體系，推動醫療網及醫療資訊體系，重整防疫組織，強化疫病防制與監視功能，加強藥政、食品衛生管理，提升醫藥衛生水準。實施結果，在福利體系方面，獎勵廣設公立托兒所116所，加強保護不幸少年，成立4所關懷中心、14所緊急收容及短期收容中心，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持續推動「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及「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規劃工作，使我國社會福利接近先進國家水準。雖然歷年來中央政府均編列鉅額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政策，並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福利計畫，惟查社會福利法令及政策綱領頒行多年，迄仍有頗多項目未能落實辦理，補助預算編列欠覈實，相關作業程序規範欠周延，接受補助之單位又多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復未嚴格監督、考核、追蹤執行情形；又各地方政府自訂標準發放各項津貼，導致全國福利標準不一，及發給審核程序欠嚴謹，致有重複給付造成不公等，均影響社會福利業務推展，亟待研謀檢討改善。醫療保健措施方面，成立疾病管制局，健全防疫體系，進行GMP藥廠後續性查廠40廠次，以維護藥品品質與安全管理，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服務，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全民健保納保人數達2,074萬餘人。惟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五年以來，由於醫院分級不明確，浮報醫療費用，查核不實，民眾過度使用醫療資源，及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等，業已造成健保安全準備金低於安全下限，健保財務危機必須及早因應；又全民健保納保率為96.07%，若排除軍人及受刑人等，目前全國仍有80餘萬人未加入健保，其中多係資訊不足之老人或殘障人士等弱勢族群，無法享受健保醫療資源，允宜結合基層社區力量協助其納保，以達全民納保目標；另九二一集集震災後，救傷工作由於過度依賴消防救災單位，形成重救災而輕救傷，緊急醫療網未發揮及時救命功效等，均亟待主管機關分別研謀改善。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決算審定數192億餘元，占歲出總額1.50%，本年度施政工作重點在積極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驗計畫，擴大推廣「祥和計畫」，強化

志願服務功能，執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落實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繼續加強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實施結果，社區發展方面尚能依預定計畫執行；環境保護方面，為落實污染者付費，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 22億3,938萬元，辦理「臺灣地區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設置工作，完成 17口區域監測井，輔導730家工廠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購買15處總處理量 350公噸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緊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妥善處理垃圾。目前國內雖已有 7座大型焚化爐開始運轉，至民國90年將增至有21 座，至於小型焚化爐，目前亦有百餘座(其中包括醫療焚化爐 38座)，惟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允宜重視焚化爐製造戴奧辛危害人體之事實，尤其嚴重濫用塑膠製品，如何於源頭管制減少塑膠和含氯物質使用，做好垃圾減量，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是為主管機關重要之施政。

七、 債務支出決算審定數1,982億餘元，占歲出總額15.47%，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八十八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政府預算收支差額應予逐年縮減，以於民國九十年度達到實質收支平衡為目標，政府本年度原編預算實質收入尚不足1,207 億餘元，須仰賴發行公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實際執行結果，因國營事業繳庫股息紅利等大幅超收，致不僅毋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且公債亦減少發行。惟精省後，中央政府概括承受臺灣省政府原有之債務，及九二一集集震災後，政府因龐大的租稅減免，及安置、重建等支出，財政負擔益顯沉重。近年來，國家財政原本就每下愈況，賦稅收入占政府歲入比率逐年下降，固然三至五年間之災後重建或可帶動內需，但重建經費仍將是政府龐大之負擔，不無排擠其他政務支出，及重大工程建設之虞，如何確實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檢討稅制結構之合理性與公平性，改進稅務稽徵技術，遏止逃漏欠稅，乃財政主管機關刻不容緩之課題。

八、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決算審定數465億餘元，占歲出總額 0.36%，主要係為平衡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及福建省政府之預算收支差短，及調整待遇之補助，如連同已依政事性質列入其他政事支出及各機關項下之補助經費，實際補助省市地方政府之數額高達 2,367億餘元；目前臺灣省業已精省，財政收支劃分法亦已修正，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經費來源仍難以自足，中央政府允宜對地方財政之統籌分配、補助與核定，以及對地方之基本需求與基準收入宜有正確、清楚之掌握與改進，協助其量入為出，並有效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性，規範並強化地方財政之紀律性、民主性，期使各地方政府逐漸提高自有財源，並在既定之公共債務比率內自我約束，俾有效運用財政政策落實地方自治，均衡區域發展。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數字核對	撰稿人

伍、各方所擬應行改善之意見

年來各界對於政府補助地方財政，執行環保、經濟、金融政策，從事公共建設暨適應未來環境等攸關國計民生之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各方之意見，除在「歲入歲出與國家施政方針」一節有所敘述外，茲再依據決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就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建議改善之意見，臚列如次：

一、規劃建構完整補助辦法，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法籌謀自主性財源，以健全財務秩序。

中央政府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財政及公私立學校，捐助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等。以最近三個年度為例，民國八十六年度編列之補助及捐助經費為 3,430 億餘元，八十七年度為 3,679 億餘元，至八十八年度為 3,396 億餘元，分別占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28.73%、30.03% 及 27.10%，顯示中央之補助及捐助經費，不僅在中央政府預算占有很高之比率，就地方政府而言更屬重要之財源。惟中央政府補助預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編列，未能統合運用，造成資源分散，降低資源使用效能；部分財政困難之縣市政府極度仰賴中央補助，惟補助計畫之核定缺乏完整規範；補助計畫經費來源不一，項目亦非固定，各地方政府難於事先制訂完整周延計畫，循序推動；專業能力不足，執行率偏低，補助成效欠彰，截至本年度止各省(市)縣(市)地方政府累計待支用數達 6 百餘億元。又長久以來，地方政府雖財源嚴重匱乏情，仍多只重視如何爭取補助款，而忽視自有財源之開拓與經營，且不斷擴張預算規模，預算執行效能過低與不經濟情事隨處可見，諸如出國考察頻繁、爭相購置豪華首長座車、公共工程品質不良、採購財物價格偏高等。政府允宜研謀建構完整補助辦法，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拓展自主性財源，建立公開合理之補助制度，共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使全體國民均能平等享受政府財政資源之照顧，增進全民福祉。

二、落實環保政策推動，積極保育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加上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急速開發各項產業結果，肇致環境品質逐漸惡化。有鑑於此，政府近年來積極研擬各項有關環保政策，制定相關法令暨配套措施，平均投入新臺幣 7 百餘億元經費，戮力推動多項重大環保計畫，更於本次預算法修正明訂政府應試行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以瞭解天然資源耗損及環境污染等負面因素，俾將環境破壞成本，納入施政考量，顯示政府推動環保政策之決心。其間重要施政計畫如加速興建大型垃

圾焚化廠、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建立廢棄物處理體系、推動重要河川污染整治計畫、空氣品質改善專案及各項空氣、噪音監測檢驗及減污排放計畫等。惟執行以來，部分成效尚欠理想，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數量不足，無法配合垃圾成長比率增建，且事前溝通協調不足，屢遭民眾抗爭，影響工程進度；部分焚化廠或掩埋場防污設備及規劃不足，安全衛生不無顧慮；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偏低，非法棄置場仍多，甚有部分廢棄物流向不明，時有傳出不肖業者任意棄置情事，造成自然環境及民眾健康之嚴重威脅；全台灣二十一條主要河川，其中仍有 40% 左右受到輕重程度不同污染；部分經濟建設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能落實，致不當開發影響環境安全；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推行成效尚欠理想；屬環保憲法之「環境基本保護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位階抗壓性不足及環境保護業務事權分散與組織架構欠明等，顯示各項環保政策有待落實執行，環保理念有待加強推廣，環境法制體系、業務及權責分工亦待妥適規劃，期使政府與民眾全力配合推動環保工作，落實環境資源保育，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國家永續發展之最終目標。

三、審慎評估核能發電之整體成本與效益，加強監督管理，以提昇全民福祉。

近年來我國人口成長迅速，工商業發達及經濟之蓬勃發展，致對電力之需求隨之日益攀升，年電力消耗量由民國七十七年之 70,406.2 百萬度，成長至民國八十七年 146,905.6 百萬度，約增一倍有餘。核能發電遂以其燃料體積小、發電量大、不易造成空氣污染等優點，成為政府電力取得的重要來源之一。而核電廠之興建與否、設廠數目與安全性，更成各界關注之焦點。按核能電廠之興建營運，除有形之用地取得、建築成本、敦親睦鄰之公關費用、核燃料、核廢料之貯存處理設施、核電廠除役期滿後之拆除處理費用外，尚包括因民眾對核能安全疑慮及漁業權損害所產生之抗爭、核電廠溫排水對附近海域環境生態破壞，或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所肇致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等各項實質及社會暨生態資源之無形成本，難免衝擊原有效益。是以興建核能電廠之整體成本及效益，亟待政府全面深入衡量評估作為我國電力能源發展政策之礎石。又目前臺電核四廠興建計畫，更因相關主管機關未能積極任事、建廠執照審核不當、未盡環境保護監督之責等事由遭監察院提案糾正，更致外界認為其興建過程缺乏程序正義，進而質疑建廠之安全性和必要性而抗爭不斷，徒增大量社會及警政成本，相關監督及管理作業實值通盤檢討，以維政府公信力。

四、政府主管機關允應加強金融監理工作，督促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以維金融秩序之穩定。

邇來國內金融機構授信品質趨劣，逾放比率上升，呆帳增加，各項準備提列不足，間亦有購買股票、基金，事前未審慎評估、事後未停損操作，招致損失擴大，甚或違規營運（如中央票券公司、臺中商業銀行）而影響事業之永續經營者，該等異常情事，有賴政府之檢查機制予以匡正。我國現行金融檢查工作，雖分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執行，惟檢查報告均經檢送財政部，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每年度檢查完竣，亦就查核之重大缺失彙整函送財政部處理，財政部允應本於金融主管機關之立場，落實監理工作，發揮督促金融機

構健全經營之功能。另最近爆發財務危機之金融機構（如中央票券公司、宏福票券公司、臺中商業銀行）均係由中央銀行負責檢查，惟各該機構在經央行檢查後，仍相繼發生財務危機，顯示該行之金檢未能防微杜漸，弭禍於未然，又央行未定期彙整金檢結果資料，供央行及財政部監理金融及訂定政策之參據，亦顯示其金檢功能有待加強。茲為維持金融秩序之穩定，厚植經濟根基，政府主管機關，允應加強監理工作之落實，確實督促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五、職業工會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保費多達 23 億餘元，政府相關部門允應督促積極催繳，並就現行制度缺失，妥謀善策。

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施行細則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其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是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 3 個月或 6 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其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以前，應設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以運用於相關之保險業務為限。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統計之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88 年 6 月底，各職業工會積欠民國 87 年 6 月底前應繳之保險費金額達 23 億 5 百餘萬元（中央健康保險局 21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勞工保險局 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欠繳情形頗為嚴重，且其中有部分款項業遭工會負責人侵占。為免因鉅額欠費影響健、勞保財務健全，政府相關部門除應督促該兩機關積極催繳外，允就現行制度允許工會預收保險費，按月彙繳，卻無配套措施，限制工會不當動支款項之缺失，妥謀善策。

六、落實營建管理制度，並加強防災救護措施，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台灣地區地震災害頻繁，有關政府防災施政措施，偏重於加強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研究及推廣應用，落實治山防災等災害防救體系。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及 10 月 22 日相繼發生集集及嘉義大地震，造成中南部地區橋樑及房屋等受創嚴重，民眾死傷眾多之慘劇。據媒體報導，此兩次地震災損慘重之原因，除因地震規模較大因素所致外，現行營造相關法規，對工程耐震設計之規範未儘適切，近斷層地區之限建尚乏規定，工程結構審查制度未儘周延；營造業管理制度未臻落實，借牌行為未能有效嚇阻；專業技師證照制度未落實施；施工人員專業知能不足，建材檢驗不實，監工體制鬆散，工程品質不良等，亦皆為其主要原因。對於現行營造及建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檢討修訂，並健全營建管理制度，落實專業技術人員之證照制度，強化施工及監工人員之專業素質，並加強施工品質之檢驗等事宜，以為災害復建及施行之參據；並強化地震測報系統之建立，健全防災維生系統及重要相關設施之耐震補強等工作，落實其監督管考工作，以確保營建品質及健全防災救護體系，俾維護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 * * * *

* * * * *

電腦檔案規範：

文書軟體：WORD 9 7

邊界：上、下、右各 2 · 5 cm；左為
2 cm

字體：標楷體

字體大小：14

行距：固定行高 30 pt

字距：字元間距 2 pt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承辦人	數字核對人

甲、總述

陸、決算審核結果綜述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其審核。本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之審核內規，自平時財務報表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以善盡審計職責。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計有歲計賸餘 32 億餘元，扣除公債及賒借收入 565 億餘元後，即產生實質歲計短絀 533 億餘元。自民國八十年度以來，總決算收支僅民國八十七年度產生實質賸餘，達成實質收支平衡之目標外，本年度復有實質歲計短絀產生，顯示政府財政收支尚待繼續改善。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歲入方面：本年度歲入原列決算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 4 億 4,602 萬餘元，審定決算總額 1 兆 2,852 億餘元，較預算短收 319 億餘元，約為 2.43%，主要係因本年度歲入足敷歲出之需，尚毋須移用原預算所列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查政府歲入主要之來源為稅課收入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惟近年來政府為提振經濟，陸續推動各項減稅措施，稅課收入比重逐年遞減，暨國營事業民營化及政府投資事業持續釋股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來源將來亦必大量減少，勢將影響實質收入之穩定。茲將年來本部監督歲入經收情形所提建議改善意見及其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情形，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1. 政府財政負擔漸趨沈重，允宜研擬因應措施：據統計資料顯示，財政狀況依存賦稅收入之比重逐漸降低，而公債及賒借等融資性財源需求則有日增之趨勢；又受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降低、損失及修復等費用列舉扣除免予課稅，及金融業營業稅率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為 2%，均將使稅收銳減，經函請財政主管機關籌

謀因應措施。據復：將積極朝「加強稽徵、健全稅制」，「增裕地方財源、提高財政自主」等開源方面著手；各機關則就「撙節經常支出」，「強化重大建設計畫財源評估」及「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等節流措施努力，期能抑制財政赤字持續擴張；且為改善財政狀況，當審慎規劃舉債數額，及其還本付息年期之結構配置，適度控制支出規模與債務餘額之成長，以減輕政府負擔。至震災及分區供電遭受損失所造成之營業稅收入約減少 27 億餘元，惟日後復建工程進行時內需擴大，將可彌補部分減少之稅收；營利事業申報災害損失，約減少所得稅約 207 億餘元，將透過加強稽徵及查緝逃漏，以裕稅收；金融業調降營業稅率，約減少稅收 410 餘億元，惟鑑於該稅收有助於國內經濟復甦成長，應可彌補降低稅率減損之稅收。

2. 申請復查、訴願、及欠稅案件眾多，亟須儘速處理清結：本年度各國稅局辦理復查案件，其應處理件數 34,067 件，未辦結件數之比率達 38.60%；財政部受理國稅訴願案件未辦結之件數 4,542 件；又各國稅稽徵機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經調查計有 111 萬餘件，金額 1,262 億 601 萬餘元，經函請財政主管機關督促，研謀改善作業缺失，並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清理。據復：已積極清理，且為加速復查案件處理時效，採行措施計有：研訂撤銷案件查核應行改進注意事項表、加強辦理訓練講習及座談會、依規定執行協談工作、定期彙總分析檢討爭議較多項目等；另為加速訴願案件之審理，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增置審案員額；又為加強清理欠稅，除督導所屬積極依規定清理外，每半年舉行「全國稽徵機關清理欠稅聯繫會議」，並召開「研商清欠業務有關表報之產出、陳報及各項清欠措施之執行有關事宜」會議，責成各稽徵機關積極辦理各項欠稅防止及清理。

3. 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亟待審慎，以達實質民營目標：公營事業民營化自民國七十九年度推動以來，屢因釋股方式、時機之選擇未盡妥適，致影響實質民營目標之達成，經建請行政主管機關妥為規劃辦理。據復：(1) 為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業已研擬慎選釋股時機；加強協調規模較大之各公股錯開釋股時間，以紓緩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完成「全民優惠釋股方案規定」，及兼採國際釋股、放寬外資投入股市比例等多元化釋股方式，以減少對證券市場資金之排擠等項因應措施；(2) 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已研議各事業民營化之方式及產業政策之擬定等相關配套措施，並對已移轉民營者，考量經營權之穩定移轉，持續釋出公股；(3) 考慮資金排擠問題，以及資本市場狀況，逐年編列釋股預算陸續釋出持股至零，以達實質民營之目標。

(二) 歲出方面：本年度歲出原列決算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 1 億 8,713 萬餘元，審定決算總額 1 兆 2,819 億餘元，經費賸餘 352 億餘元，約 2.67%（詳附表一、二），較上年

度同項比率 3.12%，已略有改善，惟因員額進用未足及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支二項，占賸餘數 57.73% 以上，相關預算之核列，仍待精確覈實。又本年度歲出決算權責發生數 1,056 億 8 千餘萬元，占總預算之比率約 8.02%（詳附表三、四），與上年度同項比率 6.29 % 比較，比率顯著上升，且較上年度保留金額增加 285 億餘元，其中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計畫經費之保留約占歲出保留款達 88.81%，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茲將年來本部審核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所提建議改善意見及其檢討改進情形，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1. 公共工程預算執行延遲，亟待提昇執行效能：本部鑑於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間有未能按原預定期程完成發包，而有預算執行遲延，爰針對制度規章與執行缺失，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由各主管部會或行政院指定之政務委員，召集成立跨部會督導小組，負責解決個別重大建設所遭遇問題。(2)輔導地方政府參考「行政院暨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建立預算執行考核獎懲制度。(3)要求各主管機關、單位應按季提報計畫執行情形檢討。(4)以前年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若未採行必要改善措施，則不得於本年度再列為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5)籌組「公共工程技術及品質提升服務團」協助地方政府及非工程專責單位提升公共工程之技術及品質。

2. 機關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亟應加速落實推動：本部歷年來對各機關財務收支、財物管理、營繕工程、採購財物及帳務處理等，通知改善之缺失頗多，經函請行政主管機關制定內部控制準則及相關實施要點。據復：(1)摘錄本部審核意見案例，通函各機關作為預算編製及執行之參考；(2)每月彙整分析各機關收支預算執行情形、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專案簽報或提行政院院會報告，俾督促各機關以更積極之態度有效執行預算；(3)通函各機關加強內部審核及經費執行之控管，且應由會計人員按季及不定期直接向國(公)庫索取對帳單查證，以防弊端發生；(4)辦理內部控制講習班，以強化各機關人員內部控制理念。

3. 補助私校改善師資經費，亟待妥適周延規範：辦理補助私立技職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計畫，核有各校補助經費支用標準不一，執行分歧等情事，經函請教育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函知各私立校院檢討改善，包括：(1)各校應明訂教師進修獎勵辦法；(2)關於獎助教師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及改進教學用途之各項經費，應明列獎勵辦法及支用標準；(3)教師參與各項研習活動、申請各項獎金及發表著作之稿酬等項，應明訂獎勵辦法並確實執行；(4)補助經費應確實用於教學所需，不得移做非教學用途；(5)各校專任教師人數，應予明訂列計標準。

4. 研發工作允宜審慎規劃，俾切實際並符效益：行政院列管之深次微米技術發展五年計畫，目標為開發半導體後段整合製程，以建立 0.18 微米製程模組技術及 0.13 微米先

期開發研究，惟自民國八十五年度起，投入經費 14 億餘元，後因業界投入研發而中止，導致後續研發工作被迫中斷，且所購置 7 億餘元機械設備閒置，亦未符經濟效益，經函請經濟主管機關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復：民國八十五年度正值我國半導體製程產業突飛猛進之際，經決定投入研發工作，惟業界亦表明將大舉投入研發，經調整研發策略，將半導體產業之研發方向交由本土產業自行主導，並獲行政院同意，遂促成國內業界共組「研發聯盟」持續推動，本計畫則提前結束以節省公帑，所購置之研發機具未來或折價或轉至國家級研究單位續用。

5. 太空衛星創新科技經費，允宜妥為規劃運用：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新建衛星整合測試廠房工程費用及購置儀器設備共須經費 6.48 億餘元，主要任務係整合衛星本體及酬載，進行各種功能及太空環境模擬之測試，並確定與地面站之操作完全配合。惟查於中華衛星一號發射後，二號衛星發射前尚有二年之空窗期，為期使投資發揮應有效益，經建請科技主管機關妥為規劃。據復：衛星整合測試廠房將配合中華衛星二號、三號計畫進行設備功能改進、介面設計及整合等後勤準備工作；另亦積極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密切接洽與技術觀摩，且在不影響任務執行之前提下，尚可接受工商業界委託提供國產衛星元件、振動及電磁干擾相容等之測試服務，以期發揮設備運用效益。

6. 國軍彈藥庫儲設施管理，亟須建立完備制度：國軍彈藥管理，核有庫儲設施老舊、彈庫設置地點不適及管理不善，造成彈藥遺損或危安事件；彈藥清點未確實、或未規定領用，致部分帳、物不符；彈藥整修能量不足，無法及時整修等情事，經函請國防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鑑於彈藥庫管理不易，除將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設立「國軍彈藥指揮部」專責管制三軍通用彈藥外，並將規劃整建現代化、地下化彈藥庫，透過完整之警、監視系統，確保彈藥庫儲及使用安全；並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建立半自動化大彈頭保養線，加速完成彈藥保養作業，落實彈藥推陳規定。

7. 司法人事預算籌編規劃，允宜注意法源依據：司法院所屬本年度預算編列增加法官助理、司法法務官、驗尿人員等 420 人，依據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晉用之經費，在法務官、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律制定或修正通過前不得動支，人員之任用，有無作全盤規劃，分段實施，其遴選任用並應制定辦法，均函送立法院備查，始得晉用。經查相關法源部分未制定完成，即先行編列預算，肇致經費大量賸餘，計畫亦未如期推動（詳附表一、六），經函請司法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函所屬各機關嗣後相關法源尚未通過或無法源依據之計畫或項目不宜編列預算。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

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二、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編審辦法，擬定施政（工作）計畫 1,844 項，其中未執行者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等 25 個機關 33 項計畫，其餘 1,811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407 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者 404 項（附表五、六）。茲將年來本部考核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建議改善意見及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1. 災害防救指揮運作體系，亟待建立完備制度：政府原訂有「災害防救方案」以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惟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發生後，災區通訊中斷，地方救災指揮系統運作失常，賑災物資調配失當，災區交通管制失控，顯示該方案未能落實執行，經函請內政主管機關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 主動聯繫各災區，視需要隨時供輸，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妥為分配，構築相互通報網路；(2) 調派人力支援災區辦理慰助金發放工作；(3)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震區劃分之規定；(4) 重新修訂「災害時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以提昇災害應變能力；(5) 規劃辦理緊急通訊網，以加強通訊能力；(6) 災害防救方案已檢討缺失擬具改善措施；(7) 加速催生「災害防救法」，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2. 教育設施受震災情慘重，亟待積極規劃重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災區學校災情慘重，其未來復建措施及相關配合財務計畫，亟待積極規劃，經函請教育主管機關妥為因應。據復：已就損毀嚴重學校，先行搭建簡易教室作為復建工程進行時之臨時教學場所；未來復建工作除呼籲民間團體協助認養重建外，將全力協助各校復建；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各縣市執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經費，除原重大修繕營建工程項目外，其餘非屬緊急及與學生安全非直接相關之修繕、營建和設備採購經費全部予以停辦，並移作地震受災學校復建之用；計畫設施之損毀狀況，一併納於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計畫內辦理等，以為因應。

3. 豬瘟口蹄疫情尚未根絕，防疫措施亟待強化：政府自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起積極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方案，惟執行已逾兩年，仍陸續發生豬瘟及口蹄疫病例，且疫苗年平均注射率及豬隻抗體力偏低，經函請農政主管機關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復：(1) 已編列經費補助縣市政府聘請執業獸醫師監督養豬場落實預防注射及疫情通報等自衛防疫工作；(2) 持續透過防疫人員現場訪視、養豬團體宣導及相關媒體宣傳，使養豬農民瞭解撲滅計畫重要性及有關重要措施；(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將各縣市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率列入管考，以儘速提昇預防注射率；(4) 發布實施「獎勵豬隻豬

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疫情通報及檢舉實施要點」，以有效掌握疫病疫情；(5) 對督導預防注射之鄉鎮市公所及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給予適當之獎勵及懲罰。

4. 垃圾處理設施嚴重不足，亟待籌謀解決方案：臺灣省目前有 46.19% 之鄉（鎮、市）垃圾處理設施嚴重不足，同時垃圾處理舊場封閉與新場啟用未能適時銜接，垃圾處理預警系統未能發揮應有效能，經函請環保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會同省（市）、縣（市）環保機關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督導小組」，督促並協助各執行垃圾清理機關進行規劃，包括：(1) 預定於民國 91 年興建完成 21 座垃圾焚化廠，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 15 座，屆時垃圾焚化處理率將可達 90%；(2) 督導臺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設置衛生掩埋場 206 處；(3) 協調臺糖公司提供土地，作為須緊急處理垃圾之鄉（鎮、市）掩埋場之用；(4) 繼續推動設置垃圾掩埋場封閉再利用示範工程，以減少設場阻力，增進用地取得，使預警系統落實運用。

5. 廢棄土石濫倒情形嚴重，亟待研謀改善措施：臺灣地區棄土場之規劃，已推動數年，惟棄土濫倒情形未見紓緩，甚有於河川集水區濫倒棄土情事，復以民國 88 年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拆除受損建築物之棄土增加，亟須研謀因應方案，經函請有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措施。據復：(1) 繼續督導地方政府取締違規棄土，加強土石方運送憑證管理及贋餘土石方流向管制；(2) 輔導砂石場、土石採取場及磚瓦窯場轉型為土資場，朝向多元化土石資源回收利用；(3) 修正、放寬土資場申設之土地限制，並將土石處理設備納入投資抵減及融資貸款範圍；(4) 勘選中部地區適宜之河川新生地，作為緊急救災專用土資場，不受區域計畫法及國有財產法等限制；(5) 推動臺北商港第三期計畫及新竹香山區、桃園大觀工業區填海造地計畫。

6. 改善監所計畫績效欠佳，允宜積極妥為規劃：政府自民國七十九年度起實施改善監所計畫，迄今計完成擴監 3 所、遷監 10 所、新監 4 所，核定總收容人數雖較民國七十九年度增加 2 萬餘人，惟仍核有人犯收容不均、少年矯正教育設施部分閒置及相關配套措施未隨同建立、外役監獄擴建計畫規劃欠周等情事，經建請法務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各地區因犯罪率高低程度不同，監所收容之需求亦不盡相同，已積極機動調整移監加以改善。又少年矯正學校係由少年輔育院改制，因屬新施政，已訂頒「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督導與考核辦法，正與教育部協商草擬中。至外役監獄除請各監鼓勵受刑人參加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外，並報經行政院同意將臺灣武陵外役監獄改制為普通監獄，另仍選派監外作業受刑人繼續從事農業經營，且將隨時注意收容狀況及實際業務運作情形，逐步擴增收容人數，避免相關設施閒置。

7. 全民健保財務狀況趨劣，亟須研謀因應措施：全民健保財務狀況趨劣，及各級政府欠繳保費情形未見改善，經函請行政主管機關研謀因應措施。據復：(1) 已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改善方案」，分別就收入面及支出面提出改善措施；(2) 針對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原因，採取各項催討措施；(3) 訂定明確醫療審查標準；(4) 建立合適之醫療供需機制，實施醫藥分業及逐步落實轉診制度，以促進醫療資源之正常與合理使用。

8. 科技發展配套法令不足，亟待積極制定推動：科學技術基本法業經立法院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以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提升科學技術水準。為期該項基本法落實執行，以順利展開各項推廣工作，經通知檢討其有關子法之制定、相關配合措施辦理情形。據復：「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運用辦法（草案）」已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審核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亦已召開審查會議辦理中。至其相關配套措施將朝管理機制之建立、人才培育、資訊流通、營造良性技術移轉環境等方向規劃。

以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據函復業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三、政府資產負債餘紓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數後，資產總額為 7,861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1 兆 5,360 億餘元，累計虧紓 7,499 億餘元。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餘紓之重要事項列述如次：

1. 政府負債急遽大量增加，允宜速謀因應措施：截至本年度止，應付債款總額 1 兆 277 億餘元，扣除公債未銷售額 869 億餘元，累計應付債款高達 9,408 億餘元，如再加計尚在執行中之高性能戰機借款、待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借款、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借款，及由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負責償還之建設公債，實際未償債務餘額為 1 兆 4,425 億餘元，較上年度激增 9 百餘億元；又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還本付息支出已達 1,982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08 億餘元，顯示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沈重，復以中央概括承受精省後臺灣省政府 7 千餘億元之應付債（借）款，及須另以公債或借款籌措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災區近 800 億元之重建經費，未來財政壓力更大，如何因應舉債還本付息之高峰期與日漸擴張之公共建設及政務需求，以紓解財政赤字，達到實質收支平衡之目標，實為政府當務之急。

2. 財務結構管理調度欠佳，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顯示，資產科目內之歲入應收款餘額計高達 3,266 億餘元，較上年度同項餘額增加 59.40%，顯示國庫可供調度之資金遽減；又歷年補助款滯留省（市）、縣（市）地方政府待支用者

尚有 605 億餘元，均嚴重影響國庫財務調度；復政府近年來持續以舉債方式挹注政務之推動，而還本付息支出亦逐年遞增，未來勢將對其他重要政務產生排擠效應，財政窘困更形沈重，整體財務結構之改善已刻不容緩，允宜籌謀因應對策，以資改善。

四、國有財產經營管理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包括原國有財產部分 4 兆 8,165 億 3,084 萬餘元，承接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1 兆 8,291 億 8,999 萬餘元，總值 6 兆 6,457 億 2,08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三大類。茲將本部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公用財產總值 5 兆 5,847 億 1,341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84.04%，經本部查核結果之主要審核意見如次：

1. **財產管理有欠嚴謹合規，亟待督促加強改善：**部分機關所管公用財產之帳務處理有漏列、誤列或處理欠當情事；財產增置時，未即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變更管理機關或完成建物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出借或供其他單位使用；財產遺失、報損、報廢等未依規定處理；閒置財產無妥善之處理計畫；公用財產之用途已廢止者，未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宿舍管理未訂借用契約、變更用途使用未經核准、未符住宿資格者未遷出宿舍。以上缺失均已函請有關機關妥為改進。

2. **部分機關徵收購置土地，遲未完成產權登記：**各機關徵收或購置之土地，因處理欠當，或已逾請求權時效未辦妥產權登記，而有人民陳情、抗爭，引發政府與民爭地或無權占有之爭議，損及政府形象，嚴重影響政府權益，經函請行政院研訂有效解決方案，督促各級政府儘速處理，並防杜類此不當情事。據復：各級政府取得不動產，已有法令明確規定辦理，目前存有購置而未辦理產權登記之案件，咸因早年不重視作業程序所致，因個案所涉及之法律關係不一，應由各機關依個案情節積極謀求解決。本部經函請財政部加強辦理財產管理之訓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非公用財產總值 1 兆 534 億 6,967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5.85%，經本部查核結果之主要審核意見如次：

1. **收回代管國有農場設施，未能積極開發利用：**國有財產局收回臺灣土地銀行代管之 7 個國有農場，尚未積極开发利用或辦理委託經營，既無收益且增加管理支出。

2. **推動國有耕地放租辦法，實施結果成效欠佳：**各縣市政府管理之國有耕地，自民國 87 年 7 月起收回國有財產局自管後，截至本年度止，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者僅有 2 件，面積 0.4104 公頃，績效欠佳。

3. 債權憑證管理尚欠周全，未能有效清查列管：國有財產局對催收款項採取法律程序而取得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未妥為列管，致有部分未能積極清查債務人財產，隨時求償，並於滿五年未獲清償時，依法定程序換發新債權憑證，以確保債權；且未依行政院主計處臺（60）處忠五字第3502號令規定，以或有債權記錄處理。

4.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亟待加強管理查察：國有財產局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未編列「代管財產目錄」，致無法查核有關數量及面積；相關收支未以代收代付科目列帳；未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派員至保管之國庫檢查並作成紀錄。

（三）珍貴動產、不動產

各機關對於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經本部自民國77年起多次函請行政院主計處依會計法第五十條規定研訂有關管理程式，遲至民國87年9月25日始由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經再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各級政府機關依該管理要點規定，造報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本年度各機關經根據該管理要點規定造報，財產目錄增列珍貴動產、不動產總值計75億3,774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0.11%，經本部查核結果之主要審核意見如次：

1. 「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之部分規定仍欠周延：

（1）珍貴財產分類項目宜明確劃分，以減少適用之困擾，並有效控管。

（2）珍貴財產得僅列數量，不列價值，未能充分允當表達該項財產之珍貴價值。
宜研酌設置珍貴財產評價委員會。

（3）各機關得自設珍貴財產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宜詳加規範。

2. 部分機關取得珍貴動產後，未妥為分類、編目或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
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

3. 部分機關未訂定庫房、展覽、攝影、複印、複製及外借管理等作業規定。

4. 部分機關未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

以上國有財產經營管理，本部審核結果所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有關機關妥為檢討改進，並列管繼續注意其改進情形。

五、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21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18億7,942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6億3,447萬餘元，審定總收入2兆698億2,868萬餘元，總支出1兆8,177億3,842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稅前純益2,520億9,02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73億6,633萬餘元，約23.14%（詳附表七）。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外，茲將

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 國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者，亟待研謀有效處理：部分國營事業連年虧損，迭經本部針對營運績效欠佳者，促請積極檢討，惟本年度仍有臺灣機械公司生產成本偏高，喪失市場競爭力，營收鉅幅衰退，持續虧損 7 億餘元；中國造船公司造船成本高於售價，且造艦計畫完成後之續接業務，迄乏善策，發生 12 億餘元虧損；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經國號戰機之生產及其整體後勤支援，於民國 88 年底結束後，銷售值將遽降，營運展望欠佳；臺灣糖業公司砂糖、畜殖品及營建房屋(不含土地)等主要業務發生銷貨虧損 34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成本結構偏高，工程來價不敷支應相關成本、費用，並須負擔以往專案裁減員工舉債支付年資結算金之利息費用、歷年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暨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費用，虧損 49 億餘元，經營前景難以樂觀等缺失，經再函請積極檢討改善。

(二) 資本支出計畫進度落後，亟應針對癥結研謀改善：國營事業執行中之計畫型資本支出總計 82 項，截至本年度底止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26 項，約 31.71%，並另有 1 項經行政院同意緩辦、1 項經經濟部同意停辦，顯示各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有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保留預算 951 億餘元，工程進度落後情事。有關個別缺失情形，業經函請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積極檢討改善，俾如期完成。

(三) 重大興建計畫效益欠佳，亟應針對癥結研謀改善：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完成而在民國八十七年度止投資金額尚未回收，及民國八十七年度完成加入營運者，本年度續依可行性分析所採現值報酬率法或年金折舊法，追蹤其中 61 項投資計畫完成後之經濟效益。查核結果，上（八十七）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本年度雖有改善，惟仍未達預期者 6 項；上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而本年度亦未改善者 10 項；上年度投資效益達預期目標，本年度趨劣者 3 項。有關個別缺失情形，業經函請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俾提高經營績效。

(四) 土地宿舍被占（借）面積龐大，亟應積極清理收回：各國營事業土地、宿舍被占（借）用情形，本部歷年均積極查核，並函促各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檢討處理。惟查截至民國 88 年 6 月底止，土地被占用暨借用已逾期者仍達 307 公頃，宿舍被占用暨借用已逾期者 77,433 平方公尺，被占（借）用之面積仍大。有關個別缺失情形，業再分別函請各該事業檢討，積極處理，或建請主管機關督促。另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亦於民國 87 年 10 月 23 日就行政院、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糖業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對被非法占（借）之土地及宿舍，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又未按法令規定收回處理，任令經營之房地，遭長期非法占（借）用，肇致國家資源浪費及處理不公等缺失，決議糾正（87.11.18. 監察院公報第 2184 期）。

以上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資本支出計畫進度落後、重大興建計畫效益欠佳、土地宿舍被占（借）面積龐大未積極清理收回等缺失，業經分別函促各事業檢討改善，本部並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六、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9 個單位，其作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13 億 4,826 萬餘元，減列支出 13 億 7,10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690 億 1,756 萬餘元，總支出 2,304 億 88 萬餘元，審定賸餘 386 億 1,6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5 億 2,928 萬餘元，約 27.34%。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11 個單位，另醫療發展基金無餘绌，其餘 17 個基金決算均有賸餘（詳附表八）。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投資合營事業經營欠佳，亟待加強評估考核：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部分公司營運績效欠佳，年年虧損；行政院開發基金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所投資之部分公司或已停業多年，投資股權遲未收回；或財務結構有欠健全，基金多年無投資收入，投資效益不彰；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投資之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處理已達成投資目的之投資股權。以上缺失經本部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切實依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各基金管理機關有關投資合營事業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規定，加強監督考核，查明癥結所在，妥為檢討，研訂具體改善措施，並詳予評估對年年虧損或與基金用途未合者，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退輔會及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函復略謂：投資報酬及財務結構欠佳者，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檢送檢討報告報請財政部核處、經濟建設委員會派兼董監事於董監事會議已提請改善、退輔會則列入重要參考並適時於各公司董監事會議中提請改進；對於已停業多年，而投資股權遲未收回者，或正辦理清算，或俟與股東協調合理股價儘速辦理轉讓，或已報奉行政院核准轉列投資損失；至於安置比率甚低，且連續數年無投資收入，已不合基金用途者，退輔會將視該公司營運情形或市場股價狀況，俟機再檢討出售股權。

（二）委辦補助業務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督促檢討改進：本部調查各非營業基金本年度辦理委辦及補助業務，發現有欠妥情事如次：(1) 基金管理機關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未盡周延。(2) 各項計畫未訂有合約及詳細計畫書，以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或契約內容未盡周延。(3) 計畫與業務無關且以補助方式辦理委託計畫。(4) 對象之選定未合公平公開原則。(5) 事前未妥為規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且計畫變更未依規定程序辦理。(6)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之差異，未追蹤分析原因，且未撰述評核報告。(7) 原始憑證留存受委託補助機關供就地審計，未依法報准。(8) 結報之相關憑證未合規定。(9) 未依計畫支用，其經費賸餘款未依規定繳還原補助機關。(10) 支出涉有浪費、重複或不當支出之情事。(11)

未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查證受委託或受補助單位之辦理情形。(12) 對受託或受補助單位檢送相關執行資料未詳予審核，適時糾正不當缺失。(13) 委託研究事項未依限提出報告。(14) 主管機關對於所撥付補助款之運用，未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以上缺失經本部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進。

(三) 退輔會所屬單位移轉民營進度滯緩，允宜督促有效辦理：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計畫執行進度緩慢，一再展延時程，迭經本部函請退輔會督促依行政院核定進度積極妥為辦理，並按季將辦理情形函知本部。退輔會函復略謂：已訂定各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各階段時程管制，爾後將加強管制，俾如期完成移轉民營，以免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惟依退輔會函送截至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執行狀況表顯示，除榮民製毯工廠等 7 個單位經核定不具移轉民營條件予以結束營業外，其餘臺北鐵工廠等 6 個單位均已逾民營化期限。以上顯示退輔會所研訂改善措施並未有效解決進度落後情事，由於各事業單位移轉民營已逾立法院民國 79 年 4 月 6 日第一屆第八十五會期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附帶決議所訂時程甚久，經本部再函請退輔會針對已辦理多次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之事業單位，是否尚具移轉民營條件，督促通盤審慎評估檢討，妥為因應。退輔會函復略謂：除加強與員工宣導溝通外，正積極洽尋潛在投資人，擬改以「特定對象」方式辦理，以提昇移轉民營可能性；並已重新調整推動計畫於民國 88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按新期程重新管考，督促該等機構更積極辦理移轉民營工作，並召開該會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執行督導會報，通盤檢討研擬精進措施。上述修正時程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2 日以台八十八經字第 39087 號函核定。

以上投資合營事業經營欠佳、委辦補助業務管理未盡妥適、管理委員會組織功能未能有效發揮、退輔會所屬單位移轉民營進度滯緩等缺失，業據分別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七、政府採購之稽察

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正式施行，本年度在此之前所稽察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議價，共決標 561 件，決標金額 1,923 億 3 千餘萬元；監視各機關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之驗收 40 件；抽查施工中工程 147 件。此外，本年度專案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 27 件；查核各機關經管財物之報廢、報損、報燬案件 805 件；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 7,127 件。茲將重要稽察結果，分述如下：

(一) 財物稽察發現之違失

1. 採購之專案稽察：本年度辦理專案稽察 27 件，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其

上級主管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於本年度處置者 5 件，包括提案糾正者 3 件（其中一併查處相關人員責任者 2 件），通知主管（辦）機關研擬改進措施者 2 件；通知處分事項 3 件，計懲處 9 人次；追繳事項 2 項，計追繳 701 萬餘元；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 41 項。

2. 採購之平時稽察：本部書面審核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或其他送核文件及監視驗收財物時，發現各機關採購未依契約、章則辦理，經通知主辦機關查明處理結果，計扣（罰）工程、設計款 2,640 萬餘元，主辦機關受處分者 4 件，設計監造單位移權責單位懲處者 2 件，建議主辦機關改善採行者 5 件。

3. 施工中工程之抽查：本年度抽查各機關施工中工程，發現重大缺失，應改善事項計 74 項次，據復處理結果，計拆除重做及結構補強者 10 項次；減價處理者 25 件，金額 470 萬餘元；設計監造單位受懲處者 1 件，更換監工者 1 件，扣減設計監造費者 3 件，扣款金額為 9 千餘元。

（二）提出之建議改善意見

1. 政府採購相關作業規章，亟待加速檢討修訂：本部為健全政府採購制度，自民國 78 年 6 月開始，一再建請行政院儘速制定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基本法規，政府採購法終經 總統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於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正式施行。本部鑑於政府採購法公布前，相關機關所訂採購作業規章，須配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修訂，以避免衍生執行困擾，爰於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建請行政院儘速辦理，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民國 88 年 3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處。據復：已將多項作業規定公告廢止、停止適用或配合修正。惟經查仍有部分行政作業規章，諸如「事務管理規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尚未辦理修訂，經再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繼續加速辦理。據復：「事務管理規則」，業由行政院秘書處邀集有關機關研議修訂完竣，將發布修正內容；「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已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7 日停止適用；「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該會研擬修訂為「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行政院主計處刻正配合修訂。

2. 專業技術機構之管理及相關法規，允宜檢討研謀改進：國內工程技術服務機構，其技術服務執業範圍，有所重疊與混淆，衍生諸多爭議，影響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品質。本部有鑑於此，曾於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建議行政院作通盤檢討，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據該會函復改進措施為：整合專業服務單位、修改技師法，及修正「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惟因專業技術服務之主管機關尚未整合，技師法亦未完成修正，工程技術

服務機關之管理仍未落實。又民國 88 年集集及嘉義大地震，公共工程嚴重毀損，建築師與各類技師間互為推諉責任，或質疑對方之專業性，引發各界對專業技術服務爭論，亟需積極整合工程專業技術服務人員與機構之執業範圍，乃再函請該會早日完成法制作業，釐清權責，以充分發揮專業技術服務功能，提昇公共工程品質。據復：「技師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該會將配合訂定「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及「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執行專業技術服務主管機關之權責，落實專業技術服務之管理。

3. 工程管理費之規定及獎金發給標準，允宜研酌妥為訂定：本部鑑於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工程管理費適用範圍與規定內容未臻一致、獎金發給標準不一及缺乏管制考核辦法等缺失，爰建議行政院研訂一致之行政作業規章，案經行政院交由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據復：行政院已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支用要點」，溯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實施。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函請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訂定工程效率獎金發給之相關管制考核規定，並定期函送其辦理情形。

4. 採購招標及決標公告，亟待檢討改進：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部通案調查中央機關辦理採購刊登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情形，經查各機關採購案件招標公告，登載內容有不符法令規定及內容未臻完整等缺失；決標公告，登載日期有逾越規定期限、內容有欠完整及招標方式代碼誤用等缺失事項，經本部分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各機關切實依規定辦理，並轉知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各機關均已檢討改善。

5. 公共工程驗收付款作業缺失仍多，亟待研謀改進措施：各機關對公共工程已施工或完工之案件，屢傳主辦機關有延遲或未支付工程款等情事，本部二度針對各機關辦理驗收作業缺失，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提建議意見。據復：已函轉各主管機關照辦，並訂定「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通函各機關查照辦理。惟各機關辦理驗收及付款時程仍普遍存有逾越規定時限之情事，爰再針對各機關執行缺失，建議該會督促各主管機關設置採購專責單位、研訂驗收與付款作業之考核標準、訂定公平契約條文及增訂工程保固作業規定。據復：已函轉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辦理外，並就建議事項研議於「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契約要項或相關規定中予以規範。

6.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規劃及管理，亟待加強：近年來，各級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陸續採用建設—營運—移轉（B.O.T）或類似方式辦理，鼓勵民間機構參與投資。為期政府採用 B.O.T 方式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順利執行，爰建議行政院對於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辦理方式，宜作整體性規劃，適時適量予以推出，以避免各級政府競相採用，對國內整體資金之運用造成排擠效應，或因決策不周而改弦易轍，影響既定建設目標之達成。案經行政院交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彙整經建會意見，據復：行政院推

動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已將民間機構參與而需政府配合提供公共資源及部分計畫依約承擔或有債務者，於年度預算書中揭露，另行政院已訂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期透過審慎之核定程序，周延考量國內整體資源供需及民間參與投資誘因，適時適量推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以上，各機關關於辦理採購事務方面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八、審核財務綜合成果

本部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一) 財務審計成果

1.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 4 億 4,602 萬餘元，包括：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3 億 4,351 萬餘元；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 億 2,085 萬餘元；保管款科目處理之應沒入押標金、保證金及應繳庫代管經費等收入款 915 萬餘元；營業盈餘及專賣利益減少繳庫數 2,750 萬餘元。

(2) 刪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1 億 9,746 萬餘元，包括：列支費用超過標準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 億 5,845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2,500 萬餘元；決算所列歲出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未發生債務、或計畫已完成、變更、終止而勿需保留者 1,260 萬餘元；列支費用與預算（計畫）之年度、用途或合約規定不合之支出 139 萬餘元。

2.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本部查核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292 件，計 1 億 1,729 萬餘元；退還稅款 16 件，計 73 萬餘元。

(二) 績效審計成果

1. 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茲予彙計提出 6 類 115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2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4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6 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9 項。
- (5) 對於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7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5 項。

2.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規定，審計機關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計對中央政府提出建議意見 7 項，茲分述如次：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每年均編列鉅額補助經費，以民國八十七年度為例，即編列達 3,679 億餘元，占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30.03%，惟未建構規劃完整補助計畫經費審議管理考核作業機制，導致計畫效益欠彰，補助資源閒置地方政府，復未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法籌謀自主性財源，嚴重影響財務秩序，亟待儘速研謀匡正。

(2) 臺灣地區資源回收工作未能有效推行，部分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進度仍有落後，垃圾妥善處理率偏低，亟待通盤檢討，改善回收體系，加速推動垃圾處理廠場興闢，俾澈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有效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3) 非營業基金規模五年增加一倍，總計 75 個基金，雖經簡併為 34 個基金，惟合併後之分基金仍各自運作，僅增加彙編合併報表之人力及物力，並未達成提昇基金整體營運效能之預期功效，且造成總預算失真，資源未能有效統籌運用，亟待研酌改善。

(4) 公立醫療院所人事費用偏高，營運短绌情形嚴重，有待積極推動省市立醫療院所公辦民營之經營方式；又都會區對護理之家需求殷切，亦待積極推動省市立醫療院所辦理護理之家服務，以提昇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5) 臺灣北部地區電力供需失衡，南電北送之輸配電工程進度落後，現有電力輸配系統有欠健全，停、限電事件將難有效防杜，亟應速謀善策。

(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落後，執行績效欠彰，允宜檢討各項作業程序，加速執行進度，以擴大內需，並謀軍眷福祉。

(7) 各級政府公務人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有欠嚴謹，出國報告建議空泛流於形式，徒耗公帑成效欠彰，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3.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茲分述如次：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示所屬臺北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癱瘓榮舍興建工程，因未能擬訂周延計畫，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計畫效益；又於取得建築執照前，即率爾辦理發包作業，且將同性質工程分成數標發包，使每標發包金額低於一定金

額，以規避稽察程序，經通知查明處理後，又未能妥適處理，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報告監察院提案糾正(87.12.23.監察院公報第 2193 期)。

(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7 年間，斥資辦理興達一、二號機排煙脫硫設備增設計畫，其煙氣脫硫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自民國 81 年 9 月及 12 月試運轉迄今已逾六年，仍因煙道內襯剝落、煙道振動共鳴等問題未能改善，致設備不能正常運轉，無法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空氣污染防治費減免辦法等規定申請減免費用，增加無謂負擔 6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該公司未能排除影響設備正常運轉之缺失，顯示對該計畫之規劃、執行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88 年 11 月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賡續改善，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烏山頭水力發電工程，在尚未就建廠用地、電廠興建及營運契約書取得嘉南農田水利會確切承諾前，即委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並支付 958 萬餘元設計費，嗣因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無法達成共識而放棄辦理，致所支付之設計費用形同虛擲，該公司顯有未盡職責，經通知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並續處理中。

(4)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0 年 7 月起執行全面自動化調度控制系統第二期計畫，其中第二期階層調度及控制系統設備預計於民國 82 年 6 月完成標購，因延誤擬訂主系統設備採購規範及規範未盡周延等，致招標不順，曠日費時，延宕至民國 87 年 9 月始完成決標，較原預計時程延誤達 5 年 3 個月之久。復因本計畫無法於預計時間民國 86 年 6 月完成商業運轉，造成原預期效益無法實現外，另因修改顧問合約，追加服務酬金美金 19 萬餘元，並另行採購臨時性監控系統設備，增加額外支出新臺幣 1 億 4 百餘萬元，且使先後於民國 84、85 年完成與本計畫相關之基隆等三區域調度中心閒置，該公司對本計畫之規劃、執行顯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報告監察院提案糾正(88.7.16.監察院公報第 2221 期)。

(三) 稽察財務上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有財務上不法不忠於職務行為之案件，於本年度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47 件，其中移送法辦者 3 件，報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者 43 件，茲擇要分述如次：

1. 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前任會計兼出納，於離職辦理業務移交時，涉嫌隱匿公務上所經營之相關帳簿，且任內所經營款項有部分流向不明；另該處辦理亡故榮民之善後事宜，未能依法行政，原始資料散佚，錯漏頻生；部分所

為並涉有圖利葬儀社之嫌，經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報告於監察院核處中。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新建工程，核其工程估驗計價，與監工日報、晴雨表、合約工程期限等資料相比較，顯示其估驗計價涉有製作不實情事，涉嫌圖利承商；另該公所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取得建築執照後，始得辦理發包之規定辦理，致工程完工後未能取得建築執照，造成違章建築。案經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報告於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10.7. 監察院公報第 2234 期)。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處理停車場停車費收入報繳業務，未建立妥適之程序及制度，內部控管鬆散，致該站業務組組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嫌監守自盜，違法挪用停車費收入，並毀棄部分收入憑據，企圖湮滅證據，顯有不法行為，經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報告於監察院。案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一年，並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及對違失人員提案彈劾(87.9.16 監察院公報第 2178 期、87.10.13. 監察院公報第 2182 期、87.12.18. 監察院公報第 2191 期)。

2. 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1 件，係經濟部執行臺灣肥料公司移轉民營計畫，於辦理第一次釋股評價作業時，未能適時提供正確翔實之財務資訊供評價委員會參考，致評定釋股價格偏低，經與第二次釋股價格比較，國庫因而損失約達 11 億餘元，且對本部之函詢又語多推諉，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違失情節重大，經報告監察院提案糾正(87.10.28. 監察院公報第 2186 期)。並由經濟部及臺灣肥料公司分別查處疏失人員。

3.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經各機關於本年度處理結案並處分相關人員者 43 件，計處分人員 212 人，包括記大過 2 人、記過 30 人、申誡 180 人(詳附表九、十)。所有各機關失職人員之處分結果，均已陳報監察院核備。

柒、其他要點

一、立法院審議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有關本部負責監督情形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財務有關部分，本部除於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就地抽查財務收支時加以注意查核外，並就相關單位函復辦理情形加以追蹤查核。茲將各項執行概況列表分述如次：

決 議 事 項	經辦機關(基金)	辦 理 情 形
1. 嘉義山區連續發生原住民部落火警，因欠缺消防設施，俟消防車輛人員由平地趕到，部落業已全毀。此一慘劇突顯我因消防體系部署，完全以平地情境為考量，以致消防資源無法因應山地部落需求。為保障原住民生命財產，行政院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山地消防體系部署方案，並於半年內設立空中消防隊，以有效因應山地部落及森林火災。	行政院	1. 內政部業報奉行政院核定「充實消防設施五年中程計畫」，每年度均視山地鄉消防設施實際需求與政府財政負擔許可，逐年增編預算補助。 2. 為有效整合資源，業由內政部消防署協調警政、國防等相關單位，利用現有空中資源，配合各縣市定期辦理立體消防救災訓練，且逐年充實其裝備器材，以有效發揮立體救災功能。
2. 應即刻設立中央防救中心，其預算編制、土地洽商、人員編制皆應於民國八十八年度起協商解決之。	行政院	業於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將災害防治專責機構設置，納入國家科技計畫研究規劃，現階段仍依現行防災體系規定辦理；至中央防救中心之設立仍在積極協調中。
3. 臺灣鐵路管理局歸屬中央後，行政院應即刻提出民國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	該局本年度預算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仍依原列預算繼續執行。至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4. 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主計處應依照預算相關法規，加強查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對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每 3 個月應查核 1 次，並向預算、法制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查核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	業已分別於民國 88 年 2 月 1 日、3 月 26 日、7 月 1 日、12 月 18 日將中央政府總預算各季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5. 對於臺灣省政府處理各縣市統籌稅款，是否未依法編列預算以及是否違法動支一事，應即查明並回報預算、法制委員會聯席會。	行政院主計處	業於民國 88 年 1 月 12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立法院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
6. 應依行政院蕭院長指示，我國國民所得統計，於今年起即依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帳 (SNA) 賽來規劃編製，於半年內提出可行性之研究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	業已規劃進行國民所得統計改版事宜，預定於民國 91 年完成。
7. 應依立法院所提出之審核需求，建立預算資料庫，撰寫應用程式，以利行政、立法部門審查預算，並於半年內提出可行性之研究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已將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製成電子書，並於每年 3 月 20 日函送立法委員參考。
8. 「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中所列「提昇新聞從業人員素質」經費 401 萬元照列，但新聞局應於 5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具體實施方案。	行政院新聞局	業於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將書面資料函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
9. 應與相關單位研商，優先合理調整軍、教人員薪資結構，使軍、公、教、警人員能夠享受公平合理的福利、待遇之後，再由財政部研擬修法撤銷軍教免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	已組成「取消軍教免稅優惠措施後，軍教人員薪資結構宜否調整」專案小組，惟為因應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民國八十九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將不調整，已納入民國九十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通盤檢討。
10. 「文物科技研析維護」2,437 萬 6 千元，暫行凍結，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完成具體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立故宮博物院	業於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教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11. 「文化資產維護之策劃與推動」中所	文化建設委員會	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將「文化資產維護之推動

決 議 事 項	經辦機關(基金)	辦 理 情 形
列「文化資產維護之推動及交流」經費 1 億 512 萬元，照列，但文建會應於 6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及交流」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
12. 築設國立文化機構中所列「藝術村籌備處經費」2,794 萬 4 千元，文建會應於 6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建設委員會	業於民國 87 年 5 月 30 日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
13. 「營建工程」經費 2 億 8 千萬元，傳統藝術中心應於 6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業於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
14. 體育委員會所列「委辦費」及「捐助費」照列，除對執行不力之單位，應於次年度減列其預算外，並應訂定各縣市補助要點及管理辦法。	體育委員會	各類委辦及補助活動，除逐年訂定實施計畫及補助原則，並訪視考核實施成效，對於執行不力單位即於次年度減列或不予核列其預算。
15. 有關法官助理、法務官、驗尿人員等晉用之經費，在法務官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律制定或修正通過之前不得動支。	司法院	法官助理及驗尿人員之晉用，均係在相關法源於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及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後辦理。
16. 前項人員之任用，司法院應作全盤規劃，分段實施，其遴選任用並應制訂辦法，均函送立法院備查，始得晉用。	司法院	法官助理及驗尿人員之遴選任用辦法，業分別於民國 88 年 3 月 23 日及 2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備查。
17.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預算，司法院於提規劃案至立法院報告同意前不得動支。	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業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函復同意動支。
18. 「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中之法官宿舍規劃及工程管理費 1 百萬元預算，司法院於提規劃案至立法院報告同意前不得動支。		業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函復同意動支。
19. 最近年度（民國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國內各項重大工程及軍品採購案弊端連連，審計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查核報告送立法院預算、法制委員會聯席會。	審計部	業於民國 87 年 9 月 2 日將查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20. 地政資訊業務經費地方政府補助款，應由中央政府直接撥付縣市政府執行。	內政部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1. 為健全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制度，應於動支民國八十八年度預算前，針對社會福利補助及捐助費用，建立事前之審查及事後之績效評估制度。	內政部	業已訂頒「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一種，並於民國 87 年 7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在案。
22. 對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補助，應俟社會司提出具體可行之計畫後，方可動支。	內政部	業於民國 87 年 7 月 16 日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
23. 應立即成立「工程招標採購改革專案小組」採統一採購、公開競標、撙節公帑，並徹查各項警政採購疑點，若有疑點即移送法辦。	內政部	業已成立「工程招標採購改革專案小組」，將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招標採購案列入管制，每年並對金額龐大或曾遭檢舉弊端之單位，實地抽檢視察，以杜舞弊貪瀆。 業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24. 民國八十八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預算，經由臺灣省政府辦理部分： 應配合凍省進度，直接撥交地方縣市政府。 跨年度計畫也應一併檢討並作調整。	營建署	
25. 所屬各機關採購酒精濃度測定器、吹管、員警服裝等同一型式卻有差距大	警政署	經查均尚未發現違法情事，已頒「酒精濃度測試器功能一覽表」，修訂「警察服裝布料規格及檢驗規定」暨「警察服裝製作說明」，改採布料由警政署統一採購，

決 議 事 項	經辦機關(基金)	辦 理 情 形
的不同價格，且決標金額與預算數相近，顯有弊端，特別要求內政部嚴加徹查，並移送司法單位法辦。		期以量制價，製工由各警察局（總隊、所）統一辦理或視實際需要交由各分局（大隊、分所）依規定辦理。
26. 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說明欄1 防彈頭盔經費1億4,182萬5千元，須俟聯勤完成現有頭盔測試及檢查合格並至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防部	立法院尚未安排專案報告時間，是項經費尚未動支。
27. 股票買賣差價、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等，暫照列，俟中國農民銀行及交通銀行釋股專案報告後，再行處理。	財政部	業於民國88年6月21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並獲准予核備。
28. 臺灣銀行已拋售之省屬金融保險機構股票財產，其售價超過原股本面額之溢價收入，應列入本（八十八）會計年度中之財產售價收入繳交國庫。	國有財產局	臺灣銀行民國八十八年度辦理省營事業民營化釋股利益，除提列30%之法定公積外，其餘悉數繳庫。
29. 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90萬9千元，暫行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經核備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	業於民國87年7月10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並獲同意動支。
30. 「師範教育改進」中所列「新增活絡師資培育、提高師資素質中程計畫」經費暫行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經核備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	業於民國87年7月10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並獲同意動支。
31. 「學生事務與輔導」中所列「青少年輔導計畫」經費，俟教育部於6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認輔制度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設置中途學校」經費暫行凍結，俟教育部於6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籌設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	業於民國87年7月10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
32. 各科目項下之補助臺灣省政府預算，於精省後應依相關法令動支。	教育部	業於民國87年12月11日經立法院函復同意予以解凍。
33. 「營建工程」經費，俟6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國家級教育研究院與相關單位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立編譯館	業於民國87年5月28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
34. 為使我國水土保持與水資源保育工作順利推動，應逐年收回礦權。	經濟部	對礦業權之申請採從嚴審核，已開採之礦場則依相關規定確實督導辦理。
35. 所編科技專案，由於許多科技專案所委辦的財團法人機構績效不彰，科專預算淪為人事支出，有違預算設立之目的，因此，經濟部應先針對此種情形至立法院經濟及預算委員會作改善之專案報告，至改善後方可動支科技專案預算。	經濟部	業於民國87年10月7日向立法院經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36. 經濟部與農委會出資比率占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決算與年度計畫書，未送立法院審查前，政府不得繼續對其委辦或捐助，有關部會所編該民國八十八年度預算不得動支。	經濟部、農業委員會	業分別於民國87年9月24日、10月23日及民國88年1月11日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或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並獲同意動支。
37. 臺肥公司刻意掩藏帳面收益，使上市價格偏低至47元，有嚴重「賤賣國產」及「內線交易」、「圖利他人」之嫌，應將臺肥相關人員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經濟部	業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在案，並於民國88年4月與立法院溝通協調，達成共識，未另處理。
38. 臺肥公司因第一階段釋股有賤賣國		業於民國88年4月獲立法院同意繼續辦理臺肥

決 議 事 項	經辦機關(基金)	辦 理 情 形
產之嫌，在立法院「調閱小組」未完成調查前，應暫停第二階段(5、6月)之釋股作業。	經濟部	公司第二階段釋股，於民國 88 年 9 月完成民營化作業。
39. 鑑於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每每未超過 50%，造成有國營事業之實而無國營事業之名，以逃避國會監督及預算審查，為有效達成向人民負責的責任政治，以及符合大法官釋憲案釋字第 41 號所作解釋「國營事業轉投資於其他事業之資金應視為政府資金」之精神。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事業，資金比例未達 50% 者，應自民國八十八年度撤回轉投資。而已經民營化的國營事業公司如臺肥公司，應立即撤回轉投資；即將民營化的公司不得再編列轉投資預算，以避免政府預算淪為資助特定私人企業。	經濟部	本案經提請復議，已決議另定期處理，至該部所屬事業民國八十八年度新興轉投資計畫業經立法院完成審議。
40. 「投資收益」、「資本收回」、「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等科目之中油、臺電釋股預算暫照列，俟石油業法通過、電業法修正通過後，並到立法院預算、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同意後，始得執行。	經濟部	「石油管理法」草案業於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完成一讀審議，「電信法」修正案刻正研擬重送審議中，俟通過後再依決議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並據以辦理釋股事宜。
41. 從民國八十八年度起，對於已民營化公司及經濟部轉投資占 20% 公司之官股部分，每年應作專案報告書送立法院經濟、預算委員會。	國營事業委員會	業於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42. 為因應日前民航作業基金在交通委員會中遭受刪除，及科目由民航局自行調整後運作，然交通部與民航局在自行調整時必定會刪除到航警局的預算，一旦遭到刪除，勢必影響到航警局人事與業務的正常運作，更甚者將影響到飛航安全，為使航警局能正常運作，及有效執行及維護飛航安全計，特提案要求交通部與民航局在自行調整預算時，不得將航警局預算列入自行調整刪除之列，即照航警局原編列總預算通過。	交通部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3. 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預算金額達 5 百萬元以上者，應先依照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及決標之規定試行。	交通部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4. 中正機場捷運之技術審查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決標後 1 星期內送至交通、預算委員會聯席會。	交通部	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4 日將甄審過程及技術審查報告函送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45. 應合併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並更名為少數民族事務委員會，否則民國八十九年度預算不得編列與動支。	蒙藏委員會	因涉及政府行政體制之變更，業由行政院「組織再造小組」通盤研究辦理。
46. 荣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對於神木區應妥善維護，嗣後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之「中國歷代神木區部分」不得對外開放；神木之旅有關收支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取消神木之旅活動業務。
47. 行政院退輔會既以輔導退伍軍人就業及轉業為主要任務，退輔會所屬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事 項	經辦機關(基金)	辦 理 情 形
有事業單位，含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民之家、榮民服務處各單位主管屆齡應退休時，一律不得延退。	導委員會	
48.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俟「農業科技績效評估委員會」成立後，始得動支。	農業委員會	業已於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函頒「農業科技績效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送立法院經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49. 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經費所有委辦案件，須公開審查並邀請經濟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 科技研究經費中 10% 開放予民間業者，依程序提出申請，以鼓勵民間真正從事農業生產者。 應將委辦事項先行擬定送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執行。	農業委員會	1. 已成立「農業科技審議委員會」下設 5 個技術審議小組，有關農業科技之委辦均公開甄選，並由該小組公開審查。 2. 於民國 87 年 8 月 21 日函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3. 農業科技施政計畫均依相關規定擬訂及編列預算，並送立法院審議。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0. 政策宣導之效果不彰，應即加強農業施政宣導工作，並以統籌辦理方式，透過公開評比途徑，委由國內知名(前 20 大)廣告公司公開審核、比稿，使發揮預算之最大效用。	農業委員會	
51. 民國八十八年度「農業發展計畫」項下編列主辦計畫工作人員技術津貼，除委辦項目外，一概不得支領；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不得再繼續編列技術津貼。	農業委員會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2. 「農業發展」項下所列 15 億 4,040 萬元中之農建計畫，有關補助及委辦經費部分，鑑於精省在即且農委會未來應落實農業政策之推展，應保留一半之經費於農委會，俾利精省後農業政策之推展。	農業委員會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3. 應於 6 月底前完成「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發放辦法」，將漁會甲類會員及其他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津貼之農民包括在內，對只要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農漁民皆予補助。	農業委員會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4. 在未召開「全國能源會議」，無法確定全國能源配比政策之前，環保署不得再行召開與能源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會議。	環境保護署	業於民國 87 年 5 月 26 日及 27 日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並依會議結論辦理審查能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55. 應即刻調查全國各工業區附近之地下水質是否遭受工業廢水污染，並定期監控及將結果公布。	環境保護署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6. 大發工業區堆置廢五金處理工程應公開招標。	環境保護署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7. 應於 3 個月內成立「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稽查小組」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進行稽查，稽查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	環境保護署	業於民國 87 年 8 月 11 日成立「辦公室做環保—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檢查小組」，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檢查小組，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進行稽查，檢查報告除於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並將檢查結果作為補助各縣市經費之依據。
58. 垃圾費隨水徵收，反造成垃圾增加，環保署應於半年內提出垃圾費隨量徵收之具體作法，並於明年預算審查前提出廢除垃圾費隨水徵收方式。	環境保護署	業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發布「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修正案，增列地方政府得衡酌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自行訂定收費方式，使從量(隨袋)徵收方式有所依據，以利推展。
59. 責成財政部函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有關民國八十八年度預算之編列情形。經同意	行政院一省市補助	業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並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1 日經立法院函復同意予以解凍。

決 議 事 項	經辦機關(基金)	辦 理 情 形
後，本(八十八)年度省政府補助款始准動支。		
60. 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目前未依預算程序詳列送經審議，故在動支前，應先經立法院財政、預算委員會同意，始得分配。	行政院—省市補助	業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1 日經立法院函復同意予以解凍。
61. 對臺灣省向臺灣銀行透支新臺幣 8 億元，未曾列入省府預算之情況，財政、預算委員會聯席會責成中央銀行金檢處及財政部金融局於 2 星期內完成調查並向該聯席會報告。	行政院—省市補助	業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
62. 民國八十八會計年度中央政府對省市補助支出(包括統籌分配)以及各部會預算中編列補助省市政府之支出，有關臺灣省政府部分暫予凍結半年，俟臺銀土銀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後再執行預算分配。	行政院—省市補助	業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1 日經立法院函復同意予以解凍。
63.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民國八十八年度預算應送立法院財政、預算委員會審議，既經行政院同意辦理，應即補送立法院財政、預算委員會審議。	行政院—省市補助	財政部業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函立法院說明：「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資本為國庫撥充，所有權為國有，行政院已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終止臺灣省政府代為經營管理該兩行，收歸國有，由該部依國營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管理。」 立法院尚未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64. 每年新投資案應向財政、預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行政院開發基金	立法院尚未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65. 轉投資之事業未發放股利者，行政院開發基金應每年至財政、預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專案報告。	行政院開發基金	經濟部業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該會納入其國際合作處，並將處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民航局已研擬與華航終止臨時租賃合約，收回飛機公開標售，並經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
66. 聯技會 1 年後正式納入政府機構，使其合法化。其處理情形讓經濟委員會了解。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67. 有關專案購機租予華航部分，若採讓售華航方式，應經國內、外專家鑑價，其價格並應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否則應採公開招標方式標售或租予租金最高之國內外航空公司。	交通建設基金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68. 為改善高速公路路況，高速公路通行費民國八十八年度不得調漲。並儘速完成匝道儀控及電子收費系統。	交通建設基金	業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並獲准同意動支。
6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作業支出 144 億 4,713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交通部就 7 個高鐵車站及其聯外道路至立法院預算、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交通建設基金	立法院尚未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70. 擇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至經濟、預算委員會專案報告，說明基金運用情況。	農業綜合基金、農業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71. 環保署民國八十八年度在委託稽核認證團體時應公開甄選，並每半年向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報告稽核認證績效。且在環保署未提出八十七年度執行報告前，八十八年度該筆預算不得動支。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72. 寶特瓶處理廠目前僅 4 家公司壟斷，且是免費取得原料，並不合理，有圖利之嫌。環保署回收清除處理費必須將寶特瓶廢料殘值納入考量，不得免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事 項	經辦機關（基金）	辦 理 情 形
費提供給處理廠，現行補貼費應予酌降，同時開放有意願的處理廠代為處理。 73. 舊有回收組織之賸餘款，需於 1 個月內完成移撥，若無法完成，則資源回收基金不得動支，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對未依法移撥之業者，環保署應明快處置，移送法辦。 74. 由於現行回收率欠佳，為健全基層資源回收體系，環保署應加速推動清潔隊隨車回收體系。其預算可由舊有回收組織屬生命週期較短者，移撥做為此部分費用，並直接補助地方政府。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除部分組織涉有不法，移請檢調單位偵查，或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致未完成移撥外，其餘均已完成移撥。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採購資源回收車輛 6 百餘輛，撥配至地方政府，並補助其購置相關設備，辦理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u2; 壹、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

表~u1T64bb2;

單位：新臺幣元

數 科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決 算		審 定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金	額	占總
	增	減	數	增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一、歲入合計			1,317,197,273,000.00			1,284,760,933,337.03		1,285,206,960,170.02			
100.00	- 31,990,312,829.98	2.43		+ 446,026,832.99	0.03						
(一)實質收入			1,196,476,251,000.00			1,228,202,550,926.03		1,228,648,577,759.02		95.60	
+ 32,172,326,759.02	2.69			+ 446,026,832.99	0.04						
1. 稅課及專賣收入			834,413,000,000.00			808,840,390,159.63		808,840,306,082.36			
62.93	- 25,572,693,917.64	3.06		- 84,077.27	0.00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7,560,700,000.00			284,144,750,793.55		284,119,112,347.95			
22.11	+ 46,558,412,347.95	19.60		- 25,638,445.60	0.01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27,123,329,000.00			29,060,605,023.50		29,072,905,494.50			
2.26	+ 1,949,576,494.50	7.19		+ 12,300,471.00	0.04						
4. 財產收入			88,884,917,000.00			91,832,636,292.64		91,879,245,244.64			
7.15	+ 2,994,328,244.64	3.37		+ 46,608,952.00	0.05						
5. 其他收入			8,494,305,000.00			14,324,168,656.71		14,737,008,589.57			
1.15	+ 6,242,703,589.57	73.49		+ 412,839,932.86	2.88						
(二)融資財源			120,721,022,000.00			56,558,382,411.00		56,558,382,411.00			
4.40	- 64,162,639,589.00	53.15				-					
1. 公債及賒借收入			56,963,960,000.00			56,558,382,411.00		56,558,382,411.00			
4.40	- 405,577,589.00	0.71				-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3,757,062,000.00			-		-		-	
- - 63,757,062,000.00	100.00					-					
二、歲出合計			1,317,197,273,000.00			1,282,183,102,956.00		1,281,995,962,991.00			
100.00	- 35,201,310,009.00	2.67		- 187,139,965.00	0.01						
1. 一般政務支出			140,319,771,579.00			134,720,746,588.00		134,569,047,981.00			
10.50	- 5,750,723,598.00	4.10		- 151,698,607.00	0.11						
2. 國防支出			265,786,768,964.00			263,168,304,114.00		263,165,940,882.00			
20.53	- 2,620,828,082.00	0.99		- 2,363,232.00	0.00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5,528,444,265.00			202,674,797,494.00		202,668,979,941.00			
15.81	- 2,859,464,324.00	1.39		- 5,817,553.00	0.00						

13.46	4. 經濟發展支出 - 2,737,002,845.00	175,288,615,619.00	1.56	172,551,690,554.00	- 77,780.00	0.00 172,551,612,774.00
12.29	5. 社會福利支出 - 6,109,788,244.00	163,697,652,386.00	3.73	157,614,527,215.00	- 26,663,073.00	0.02 157,587,864,142.00
1.50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84,049,445.00	19,343,717,361.00	0.43	19,260,160,436.00	- 492,520.00	0.00 19,259,667,916.00
10.08	7. 退休撫卹支出 - 5,791,368,557.00	135,063,186,067.00	4.29	129,271,817,510.00	-	- 129,271,817,510.00
15.47	8. 債務支出 - 5,246,922,637.00	203,515,477,000.00	2.58	198,268,554,363.00	-	- 198,268,554,363.00
0.36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4,001,162,277.00	8,653,639,759.00	46.24	4,652,504,682.00	- 27,200.00	0.00 4,652,477,482.00
100.00	三、歲計餘緝 + 3,210,997,179.02	-	-	+ 2,577,830,381.03	+ 633,166,797.99	24.56 3,210,997,179.02
人 :	廳 長 :	副 廳 長 :	副 承 辦 人 :	覆 核 人 :		初 核

~T64;
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T44;
經常、資本門併計
單位 : 新臺幣元

貳、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

款項 計 數	項 目 名 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增減%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增減%	合 計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占總數% 增 減%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增減%	合 增 減%
808,840,390,159.63 62.93	(1. 稅課及專賣收入)	-25,572,693,917.64	808,840,306,082.36 3.06	834,413,000,000.00 -84,077.27	808,840,390,159.63 0.00	808,840,306,082.36	-
772,881,089,527.08 60.14	稅課收入	-21,530,910,472.92	772,881,089,527.08 2.71	794,412,000,000.00 -	772,881,089,527.08 -	772,881,089,527.08	-
432,388,875,786.08 432,388,875,786.08	所得稅	33.64	432,388,875,786.08 + 9,788,875,786.08	422,600,000,000.00 2.32	432,388,875,786.08 -	-	-
6,057,484,713.00 - 742,515,287.00	遺產及贈與稅	10.92	6,057,484,713.00	6,800,000,000.00 -	6,057,484,713.00 -	6,057,484,713.00	0.47
103,044,621,515.00 103,044,621,515.00	關稅	8.02	103,044,621,515.00 - 6,955,378,485.00	110,000,000,000.00 6.32	103,044,621,515.00 -	-	-
145,497,148,699.00 145,497,148,699.00	貨物稅	11.32	145,497,148,699.00 - 14,502,851,301.00	160,000,000,000.00 9.06	145,497,148,699.00 -	-	-
84,677,345,736.00 6.59	證券交易稅	- 10,322,654,264.00	84,677,345,736.00 10.87	95,000,000,000.00 -	84,677,345,736.00 -	84,677,345,736.00	-
11,434,511.00 - 565,489.00	礦區稅	4.71	11,434,511.00	12,000,000.00 -	11,434,511.00 -	11,434,511.00	0.00
	期貨交易稅			-	1,204,178,567.00	-	-

1,204,178,567.00	1,204,178,567.00	0.00	-	-	1,204,178,567.00	0.09
2 獨占及專賣收入	35,959,300,632.55	35,959,216,555.28	40,001,000,000.00	- 84,077.27	35,959,300,632.55	-
2.80 - 4,041,783,444.72	10.10	0.00	35,959,216,555.28			
258,162,143.00	29,060,605,023.50	27,123,329,000.00	28,802,442,880.50		260,044,556.00	
29,072,905,494.50	2.26 + 1,949,576,494.50	28,812,860,938.50	28,802,442,880.50	+ 12,300,471.00	0.04	
3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27,123,329,000.00	28,802,442,880.50			
253,036,143.00	11,698,532,215.90	11,757,383,000.00	11,445,496,072.90		254,918,556.00	
11,710,832,686.90	0.91 - 46,550,313.10	11,455,914,130.90	11,445,496,072.90	+ 12,300,471.00	0.11	
253,036,143.00	10,138,022,036.40	10,469,101,000.00	9,884,985,893.40		253,036,143.00	
10,138,609,305.40	0.79 - 330,491,694.60	9,885,573,162.40	9,884,985,893.40	+ 587,269.00	0.01	
2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469,101,000.00	9,884,985,893.40			
586,615,796.50	587,074,786.50	872,572,000.00	586,615,796.50		587,074,786.50	0.05
- 285,497,213.50	32.72	+ 458,990.00	0.08			
3 賠償收入	983,266,182.00	415,710,000.00	973,894,383.00		985,148,595.00	0.08
973,894,383.00	+ 569,438,595.00	+ 11,254,212.00	1,882,413.00			
4 規費收入	17,356,946,807.60	15,365,946,000.00	17,356,946,807.60		5,126,000.00	1.35
17,362,072,807.60	12.99	- 5,126,000.00	-	17,362,072,807.60		
4 行政規費收入	9,480,562,916.00	9,039,094,000.00	9,480,562,916.00		5,126,000.00	
9,485,688,916.00	+ 446,594,916.00	4.94	- 5,126,000.00	-	9,485,688,916.00	0.74
2 使用規費收入	716,442,949.00	626,604,000.00	716,442,949.00		716,442,949.00	0.06
716,442,949.00	+ 89,838,949.00	14.34	-	-		
2 司法規費收入	7,159,890,942.60	5,700,198,000.00	7,159,890,942.60		7,159,890,942.60	-
7,159,890,942.60	+ 1,459,692,942.60	25.61	-	-	7,159,890,942.60	0.56
4 污染防治費收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 0.00	-	-	-		
4. 財產收入)	91,832,636,292.64	88,884,917,000.00	25,727,638,404.64	323,157.64	66,107,606,840.00	
66,105,313,135.00						

91,879,245,244.64	7.15	+ 2,994,328,244.64	3.37	+ 46,608,952.00	0.05
5,66,105,313,135.00					
91,879,245,244.64	7.15	88,884,917,000.00	25,727,323,157.64	+ 46,608,952.00	0.05
		91,832,636,292.64	25,771,638,404.64		
		+ 2,994,328,244.64	3.37		
55,052,985.00	1	財產孳息	8,077,371,000.00	10,120,253,216.00	
10,220,042,678.00	0.80	10,175,306,201.00	10,164,568,463.00	55,474,215.00	
		+ 2,142,671,678.00	26.53	+ 44,736,477.00	0.44
1,151,263,226.00	2	財產售價	13,328,426,000.00	13,039,596,125.00	
14,192,731,826.00	1.10	14,190,859,351.00	13,039,596,125.00	1,153,135,701.00	
		+ 864,305,826.00	6.48	+ 1,872,475.00	0.01
428,138,600.00	3	財產作價	435,553,000.00	428,133,416.00	5,184.00
- 7,414,400.00	1.70	428,133,416.00	-	428,138,600.00	0.03
64,898,991,740.00	4	資本收回	66,790,449,000.00	1,978,794,845.64	
66,877,786,585.64	5.20	66,877,786,585.64	1,978,794,845.64	64,898,991,740.00	
		+ 87,337,585.64	0.13		
160,545,555.00	5	廢舊物資售價	253,118,000.00	160,545,555.00	-
- 92,572,445.00	36.57	160,545,555.00	-	160,545,555.00	0.01

廳長：
~[?91]~Q7FMBB3X1L10J7G2H

副廳長：

覆核：

初核人：

承辦人：

~T64;
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T44;
經常、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貳、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

款項	目	名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合計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占總數%	原列		決算數 與原列決算數之 增減%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93,673,104,496.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7,560,700,000.00	190,471,646,297.55					
284,119,112,347.95	22.11	284,144,750,793.55	190,444,184,351.95	- 25,638,445.60					0.01
6,93,673,104,496.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7,560,700,000.00	190,471,646,297.55					
		284,144,750,793.55	190,444,184,351.95	93,674,927,996.00					

284,119,112,347.95	22.11	+ 46,558,412,347.95	19.60	- 25,638,445.60	0.01
168,671,024,637.67	1	營業盈餘	128,271,451,000.00	168,671,024,637.67	-
13,12 + 40,370,656,161.07	168,642,107,161.07	31.47	- 28,917,476.60	0.02	168,642,107,161.07
13,466,656,790.88	2	作業賸餘	10 493,663,000.00	13,466,656,790.88	-
+ 2,976,272,821.88	13,468,112,321.88	28.36	+ 3,279,031.00	0.02	13,469,935,821.88
93,673,104,496.00	3	投資收益	98,795,586,000.00	8,333,964,869.00	964,869.00
102,007,069,365.00	7.94		+ 3,211,483,365.00	3.25	93,673,104,496.00
14,324,168,656.71	(5.其他收入)	14,697,499,041.43	8 494,305,000.00	14,315,213,229.71	8,955,427.00
+ 6,242,703,589.57	73.49		+ 412,839,932.86	2.88	14,737,008,589.57
3,407,180.00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000.00	3,407,180.00	-
+ 3,007,180.00	3,407,180.00	751.80	-	3,407,180.00	0.00
14,320,761,476.71	8	其他收入	8 493,905,000.00	14,311,806,049.71	8,955,427.00
+ 6,239,696,409.57	73.46		+ 412,839,932.86	2.88	14,733,601,409.57
2,974,856,362.00	1	學雜費收入	2,914,379,000.00	- 2,974,856,362.00	-
+ 60,477,362.00	2.08		-	2,974,856,362.00	0.23
46,684,989.00	2	建教合作收入	46,589,000.00	46,684,989.00	-
+ 95,989.00	0.21		-	46,684,989.00	0.00
316,982,450.00	3	供應收入	268,261,000.00	316,964,384.00	18,066.00
+ 48,825,990.00	18.20		+ 104,540.00	0.03	317,086,990.00
697,906,229.00	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74,843,000.00	697,906,229.00	-
- 76,907,251.00	697,935,749.00	9.93	+ 29,520.00	0.00	697,935,749.00
2,721,056,211.00	5	服務收入	2,084,775,000.00	2,713,687,488.00	7,368,723.00
+ 636,281,211.00	2,713,687,488.00	30.52	-	2,721,056,211.00	0.21
7,563,275,235.71	6	雜項收入	2,405,058,000.00	7,561,706,597.71	1,568,638.00
+ 5,570,923,108.57	7,943,858,349.43	231.63	+ 412,705,872.86	5.46	7,975,981,108.57

別決算審定表 ~T44;
經常、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款項數	項目 名稱	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預算數	科別		決算		審定數		原列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減數	合數	增減%	計	增減	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數	增減%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合計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占總數% 增減
9,150,771,404.00	(1.一般政務支出)	134,569,047,981.00	134,720,746,588.00	140,319,771,579.00	10.50	- 5,750,723,598.00	124,995,996,305.00	4.10	125,569,975,184.00	9,573,051,676.00	0.11				
20,039,489.00	政權行使支出	1,425,286,994.00	1,425,286,994.00	1,468,465,170.00	0.11	- 43,178,176.00	1,405,247,505.00	2.94	1,405,247,505.00	20,039,489.00	-				
1,011,484,320.00	國務支出	112,046,452.00	1,011,484,320.00	1,123,530,772.00	9.97				1,011,484,320.00	-	-	1,011,484,320.00			
146,105,224.00	行政支出	5,122,880,635.00	5,122,880,635.00	5,245,496,258.00	0.40	- 122,615,623.00	4,976,775,411.00	2.34	4,976,775,411.00	146,105,224.00	-				
64,497,485.00	立法支出	4,755,284,973.00	4,755,284,973.00	4,807,979,512.00	0.37	- 52,694,539.00	4,690,787,488.00	1.10	4,690,787,488.00	64,497,485.00	-				
785,224,317.00	司法支出	30,581,906,020.00	30,581,921,115.00	32,950,656,985.00	2.39	- 2,368,750,965.00	29,796,681,703.00	7.19	29,796,696,798.00	785,224,317.00	- 15,095.00	0.00			
100,823,086.00	考試支出	1,589,492,150.00	1,589,492,150.00	1,795,719,697.00	0.12	- 206,558,614.00	1,488,337,997.00	11.50	1,488,669,064.00	100,823,086.00	- 331,067.00	0.02			
6,212,723.00	監察支出	1,734,451,442.00	1,734,451,442.00	1,865,796,006.00	0.14	- 131,344,564.00	1,728,238,719.00	7.04	1,728,238,719.00	6,212,723.00	-				
3,986,321,462.00	民政支出	39,950,890,200.00	39,950,890,200.00	41,908,367,511.00	3.10	- 2,108,829,756.00	35,391,410,021.00	5.03	35,964,568,738.00	4,408,127,734.00	- 151,352,445.00	0.38			

9	外交支出		28,081,195,368.00	25,525,159,523.00	25,525,159,523.00			
		27,900,084,493.00	27,900,084,493.00	2.18	-	181,110,875.00	0.64	-
10	財務支出		19,995,912,959.00	17,919,206,149.00	17,919,680,149.00			
		19,585,712,797.00	19,585,712,797.00	1.53	-	410,200,162.00	2.05	-
11	邊政支出		179,593,698.00		172,808,340.00			
		172,808,340.00	172,808,340.00	3.78	-	-	-	172,808,340.00
	- 6,785,358.00	- 6,785,358.00						
12	僑務支出		897,057,643.00	889,859,129.00	889,859,129.00			
		890,449,129.00	890,449,129.00	0.07	- 6,608,514.00	0.74	-	590,000.00
		- 6,608,514.00	- 6,608,514.00					890,449,129.00
	(2. 國防支出)		265,786,768,964.00	222,843,733,492.00	223,021,477,271.00			
		263,168,304,114.00	263,168,304,114.00	20.53	- 2,620,828,082.00	0.99	-	40,322,207,390.00
		- 2,620,828,082.00	- 2,620,828,082.00					- 2,363,232.00
								0.00
13	國防支出		265,786,768,964.00	222,843,733,492.00	223,021,477,271.00			
		263,168,304,114.00	263,168,304,114.00	20.53	- 2,620,828,082.00	0.99	-	40,322,207,390.00
		- 2,620,828,082.00	- 2,620,828,082.00					- 2,363,232.00
								0.00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5,528,444,265.00	195,296,223,695.00	195,889,966,100.00			
		202,674,797,494.00	202,674,797,494.00	15.81	- 2,859,464,324.00	1.39	-	7,372,756,246.00
		- 2,859,464,324.00	- 2,859,464,324.00					- 5,817,553.00
								0.00
14	教育支出		129,615,194,077.00	125,090,449,911.00	125,090,449,911.00			
		128,152,180,305.00	128,152,180,305.00	10.00	- 1,463,013,772.00	1.13	-	3,061,730,394.00
		- 1,463,013,772.00	- 1,463,013,772.00					
15	科學支出		57,419,383,922.00	53,513,120,410.00	53,517,773,707.00			
		56,497,066,716.00	56,497,066,716.00	4.41	- 925,050,751.00	1.61	-	2,981,212,761.00
		- 925,050,751.00	- 925,050,751.00					- 2,733,545.00
								0.00
16	文化支出		18,493,866,266.00	16,692,653,374.00	17,281,742,482.00			
		18,025,550,473.00	18,025,550,473.00	1.40	- 471,399,801.00	2.55	-	1,329,813,091.00
		- 471,399,801.00	- 471,399,801.00					- 3,084,008.00
								0.02
	(4. 經濟發展支出)		175,288,615,619.00	127,090,469,852.00	127,090,547,632.00			
		172,551,690,554.00	172,551,690,554.00	13.46	- 2,737,002,845.00	1.56	-	45,461,142,922.00
		- 2,737,002,845.00	- 2,737,002,845.00					- 77,780.00
								0.00
17	農業支出		51,250,964,282.00	46,376,812,339.00	46,376,859,041.00			
		49,715,168,763.00	49,715,168,763.00	3.88	- 1,535,842,221.00	3.00	-	3,338,309,722.00
		- 1,535,842,221.00	- 1,535,842,221.00					- 46,702.00
								0.00
18	工業支出		9,903,366,834.00	8,022,796,667.00	8,022,796,667.00			
		9,723,209,912.00	9,723,209,912.00					1,700,413,245.00

9,723,209,912.00	0.76	-	180,156,922.00	1.82	-	-
19,097,005,029.00	97,434,150,505.00	97,900,655,525.00	58,337,145,476.00	39,097,005,029.00	-	-
97,434,131,228.00	7.60	-	466,524,297.00	0.48	19,277.00	0.00
20,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679,161,374.00	16,233,628,978.00	14,353,746,448.00	1,325,414,926.00	-	-
1,325,414,926.00	1.22	-	14,353,734,647.00	3.42	11,801.00	0.00
15,679,149,573.00	-	554,479,405.00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157,614,527,215.00	163,697,652,386.00	157,182,851,323.00	529,303,183.00	-	-
431,675,892.00	12.29	- 6,109,788,244.00	3.73	- 26,663,073.00	0.02	-
157,587,864,142.00	-	-	-	-	-	-
21,社會保險支出	77,786,544,693.00	80,950,315,450.00	77,780,728,478.00	5,816,215.00	77,785,668,682.00	-
5,816,215.00	3.91	- 77,779,852,467.00	0.00	-	-	-
6.06	- 3,164,646,768.00	- 876,011.00	-	-	-	-
22,社會救助支出	9,986,088,917.00	10,866,713,823.00	9,929,741,512.00	153,974,696.00	-	-
56,347,405.00	0.78	- 9,832,114,221.00	8.10	-	-	-
9,986,088,917.00	-	880,624,906.00	-	-	-	-
23,福利服務支出	63,066,473,670.00	64,596,680,272.00	63,007,411,739.00	59,061,931.00	-	-
59,061,931.00	4.92	- 63,002,831,469.00	2.38	- 4,580,270.00	0.01	-
63,061,893,400.00	- 1,534,786,872.00	-	-	-	-	-
24,國民就業支出	1,768,142,135.00	1,889,704,048.00	1,754,607,671.00	13,534,464.00	-	-
13,534,464.00	0.14	- 121,561,913.00	6.43	-	-	-
1,768,142,135.00	-	-	-	-	-	-
25,醫療保健支出	5,007,277,800.00	5,394,238,793.00	4,710,361,923.00	296,915,877.00	-	-
296,915,877.00	0.39	- 4,689,155,131.00	7.57	- 21,206,792.00	0.42	-
4,986,071,008.00	- 408,167,785.00	-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569,091,347.00	19,343,717,361.00	18,594,441,999.00	19,259,667,916.00	665,718,437.00	-
19,260,160,436.00	0.43	- 690,576,569.00	0.00	-	-	-
84,049,445.00	- 492,520.00	-	-	-	-	-
26,環境保護支出	17,280,285,436.00	17,363,842,361.00	16,667,084,935.00	638,058,633.00	-	-
613,200,501.00	1.35	- 16,641,734,283.00	0.48	- 492,520.00	0.00	-
17,279,792,916.00	- 84,049,445.00	-	-	-	-	-
27,社區發展支出	1,979,875,000.00	1,979,875,000.00	1,927,357,064.00	52,517,936.00	-	-
52,517,936.00	0.15	- 1,927,357,064.00	-	-	-	-
1,979,875,000.00	-	-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129,271,817,510.00	135,063,186,067.00	129,224,139,264.00	47,678,246.00	-	-
47,678,246.00	10.08	- 129,224,139,264.00	4.29	-	-	-
129,271,817,510.00	- 5,791,368,557.00	-	-	-	-	-

丙、決算之審核

壹、歲入各款之審核

一、本年度部分

(一)稅課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794,412,000,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772,881,089,527 元 08 分 (97.29%)，與預算數比較，短收 21,530,910,472 元 92 分 (2.71%)。本年度稅課收入較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8,587 億 9,916 萬餘元，減少 859 億 1,807 萬餘元，約減 10.00%。本年度決算審定數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規定，以實物抵繳稅款 2,865,382,001 元尚未納庫外，其餘 770,015,707,526 元 08 分均已繳庫。

本年度各項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除所得稅超收 97 億 8,887 萬餘元，超收率 2.32%，暨期貨交易稅收入 12 億 417 萬餘元（新增稅目）外，其餘各稅均屬短收，共計短收 325 億 2,396 萬餘元。以短收金額之多寡分析，貨物稅短收 145 億 285 萬餘元為最多，證券交易稅短收 103 億 2,265 萬餘元居第二，關稅短收 69 億 5,537 萬餘元居第三，遺產及贈與稅短收 7 億 4,251 萬餘元居第四，礦區稅短收 56 萬餘元最少。以短收比率之大小分析，遺產及贈與稅短收 10.92% 為最高，證券交易稅短收 10.87% 居次，貨物稅短收 9.06% 居第三，關稅短收 6.32% 居第四，礦區稅短收 4.71% 最低。以各稅收入占稅收總額之比重分析，最高者為所得稅收入 4,323 億 8,887 萬餘元，占稅收總額 55.94%；其次為貨物稅收入 1,454 億 9,714 萬餘元，占 18.83%；第三為關稅收入 1,030 億 4,462 萬餘元，占 13.33%；第四為證券交易稅收入 846 億 7,734 萬餘元，占 10.96%；以上四種稅課收入占稅收總額 99.06%，為中央政府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其餘遺產及贈與稅、期貨交易稅及礦區稅等三種稅課收入共 72 億 7,309 萬餘元，僅占稅收總額 0.94%，比重甚低。若按稅課收入之歸宿劃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礦區稅及期貨交易稅等直接稅收入共計 5,243 億 3,931 萬餘元，占中央稅課收入總額 67.84%；關稅及貨物稅等間接稅收入共計 2,485 億 4,177 萬餘元，占中央稅課收入總額 32.16%。本年度直接稅比重較上年度同項比重 61.20%，提高 6.64%，主要係因本年度所得稅收入增加，關稅及貨物稅收入較上年度減少，且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不再編列統籌分配稅收入，因而間接稅比重降低。

年來提供行政院施政之建議意見中，有關現行所得稅法免稅項目名目繁多，影響社會公平正義，宜請通盤檢討，以提昇施政績效。經轉據財政部查復參採情形如次：

軍教人員薪資所得方面：正全面進行檢討課稅範圍，並與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繼續溝通後，於適當時機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函報行政院。

賦稅業務方面：業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成立賦稅革新小組，有關擴大綜合所得稅稅基之檢討，已納入「落實公平合理之所得稅環境」子題之範圍內，一併深入研究，審慎檢討，並積極辦理取消不合時宜之租稅減免項目，以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各國稅稽徵機關之稽徵事務經本部派員查核結果，除個別事項逕行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外，經就下列共同性事項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加強辦理或研酌改進。

各國稅局截至本年度止，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累計 285,769 件，金額 399 億 8,786 萬餘元，未依行政院

主計處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臺(60)處忠五字第 3502 號令，以「或有債權」備忘錄妥為帳務處理，俾適切表達經管債權憑證之實況。財政部函復略謂：各國稅局已依規定作帳務處理，並已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納入「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範，俾憑遵循。

各國稅局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其應處理件數及未辦結件數之比率，自民國八十六年度 33,800 件及 29.28%，遞增至本年度 34,067 件及 38.60%，宜請督促注意加強疏減訟源，並適度調配人力，確實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期限處理。財政部函復略謂：為加速復查案件處理時效，採行之措施有四項：(1)撤銷案件經選案分析後，研訂查核應行改進注意事項表。(2)加強辦理國稅法令訓練講習、審查實務座談會等，以提升查核品質與速度。(3)依「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加強執行協談工作，減少訟源。(4)各稅復查項目定期彙總分析，對爭議較多者妥為檢討。

財政部受理國稅訴願案件，截至本年度止尚未結案之件數高達 4,542 件，宜請妥適配置人力，確實依照訴願法第二十條規定期限，儘速處理。財政部函復略謂：已積極趕辦中，惟人力仍不足，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增置審案員額，加速案件之審理，以符規定。

又各國稅稽徵機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經調查計有 111 萬餘件，金額 1,262 億 601 萬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與上年度欠稅 101 萬餘件比較，本年度增加幅度為 10.59%，雖較民國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之年增率 25.46% 及 13.90% 為低，惟欠稅件數仍屬龐鉅，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研謀改善清理欠稅作業缺失，並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清理。財政部函復略謂：除賡續督導所屬積極依規定清理欠稅外，每半年並舉行「全國稽徵機關清理欠稅聯繫會議」，加強清理欠稅之行政效率；另召開「研商清欠業務有關表報之產出、陳報及各項清欠措施之執行有關事宜」會議，責成各稽徵機關積極加強各項欠稅防止及清理之措施。

以上各項建議改善事項，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進情形。

茲將各項稅課收入之審定及其超短收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稅課收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百分比
			收付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合 計		
稅課收入	794,412,000,000.00	772,881,089,527.08	772,881,089,527.08	—	772,881,089,527.08	- 21,530,910,472.92	2.71
所得稅	422,600,000,000.00	432,388,875,786.08	432,388,875,786.08	—	432,388,875,786.08	9,788,875,786.08	2.32
遺產及贈與稅	6,800,000,000.00	6,057,484,713.00	6,057,484,713.00	—	6,057,484,713.00	- 742,515,287.00	10.92
關稅	110,000,000,000.00	103,044,621,515.00	103,044,621,515.00	—	103,044,621,515.00	- 6,955,378,485.00	6.32
貨物稅	160,000,000,000.00	145,497,148,699.00	145,497,148,699.00	—	145,497,148,699.00	- 14,502,851,301.00	9.06
證券交易稅	95,000,000,000.00	84,677,345,736.00	84,677,345,736.00	—	84,677,345,736.00	- 10,322,654,264.00	10.87
礦區稅	12,000,000.00	11,434,511.00	11,434,511.00	—	11,434,511.00	- 565,489.00	4.71
期貨交易稅	—	1,204,178,567.00	1,204,178,567.00	—	1,204,178,567.00	1,204,178,567.00	—

二、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稅課收入	794,412,000	772,881,089	100.00	- 21,530,910	2.71	
所得稅	422,600,000	432,388,875	55.94	+ 9,788,875	2.32	主要係公營事業盈餘增加，結算申報繳納稅款隨同增加，其中以臺北市國稅局超收較多。
遺產及贈與稅	6,800,000	6,057,484	0.78	- 742,515	10.92	本稅目屬機會稅性質，稅源極不穩定，且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後，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大幅提高，免稅條件放寬，使稅收減少效應顯現，其中以高雄市國稅局短收較多。
關稅	110,000,000	103,044,621	13.33	- 6,955,378	6.32	主要係農工原料與消費品之進口金額較預估少，且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逐年調降進口貨物關稅稅率所致。
貨物稅	160,000,000	145,497,148	18.83	- 14,502,851	9.06	主要係受景氣影響，占稅收大宗之油氣類稅雖呈小幅成長，惟車輛類稅卻大幅減少，且其他應稅貨物亦多呈負成長，其中以台灣省北區及中區國稅局短收較多。
證券交易稅	95,000,000	84,677,345	10.96	- 10,322,654	10.87	證券市場成交值較預計為少，致稅收減少，其中以臺北市及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短收較多。
礦區稅	12,000	11,434	—	- 565	4.71	礦區面積及礦數減少所致。
期貨交易稅	—	1,204,178	0.16	+ 1,204,178	—	本年度新徵稅目，以臺北市國稅局徵收9億餘元為最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臺灣省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書稿

撰稿	覆 核	科長	

中央政府部分

壹、歲入各款之審核

一、本年度部分

(二) 獨占及專賣收入

獨占及專賣收入係臺灣省菸酒專賣利益，本年度預算數 40,001,000,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專賣利益應繳庫數 84,077 元 27 分，審定決算收入實現數為 35,959,216,555 元 28 分，較預算數短收 4,041,783,444 元 72 分，約 10.10%，主要係菸酒產品銷量暨洋菸酒申辦進口數量未如預期，致徵收公賣利益較預算減少，分配繳庫數隨之減少。

有關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民國八十八年度營業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及審核結果，詳見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臺灣省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菸酒公賣事業部分審核報告。

茲將本年度獨占及專賣收入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付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收付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獨占及專賣收入	40,001,000,000	35,959,300,632.55	-84,077.27	-	35,959,216,555.28	-	35,959,216,555.28	-4,041,783,444.72	10.10
專賣利益	40,001,000,000	35,959,300,632.55	-84,077.27	-	35,959,216,555.28	-	35,959,216,555.28	-4,041,783,444.72	10.10

~[?91]~q20jkbb2t85185x8j6hg2;

曜 罰款及賠償收入~T76;

罰款及賠償收入包括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等 3 項，本年度預算數 11,757,38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 10,418,058 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1,882,413 元，合計修正增列 12,300,471 元；審定收入實現數 11,455,914,130 元 90 分 (97.44%)，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254,918,556 元 (2.16%)，合計 11,710,832,686 元 90 分，與預算數比較，短收 46,550,313 元 10 分 (0.40%)。其修正情形詳列如下：

虚懷 10, 555
~t60150;

位：新臺幣元

單

科 目 金 額	(機 關)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罰 金 罰 鑄 及 過 懈 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增列各縣市選委會行政罰鍰收入。			
590,245.00					
體育委員會	小計	應屬賠償收入，科目誤植，應予減列轉正。			- 2,976.00
587,269.00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國防部所屬	增列沒收購案押標金、保證金。			
458,990.00					
賠 償 收 入	國防部及所屬	增列購案、營繕工程違約罰款。			
10,821,609.00					
農業委員會		增列廠商違約罰款。			
429,627.00					
體育委員會	小計	賠償收入誤植罰金罰鍰及過怠金科目，予以轉正。			2,976.00
11,254,212.00					
合 計					
12,300,471.00					

—~T85L85;

茲將本年度各項罰款及賠償收入之審定及其超短收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Q7 jkbB2t76L85x8J7G2H;

九三二二

賠償收入		415,710,000.00		973,894,383.00		+ 9,371,799.00	
+ 1,882,413.00	983,266,182.00		1,882,413.00	985,148,595.00		+ 9,371,799.00	
569,438,595.00	136.98						

~[?91]~Q20 jkbB2t76L85x8J7G2H;

二、超短收數簡明表~t50132x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機關名因	預算分數	決算審析	超定數		短額	收百分比
			金	數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新聞局影、廣播電視及有線電視等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10,469,101	10,138,609	- 330,491		3.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罰鍰。	22,200	38,440	+ 16,240		73.15	違反出版、電
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條例設置公共藝術品之罰款案件。	-	1,538	+ 1,538		-	未估列預算之違反
公平交易委員會罰鍰較預計減少。	6,000	-	- 6,000		100.00	未發生違反文化藝術
監察院逾期申報及申報不實人數較預計增加。	12,000	7,747	- 4,252		35.43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
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法規定之罰鍰。	1,200	2,853	+ 1,653		137.76	公職人員財產
消防署採購、工程逾期罰款。	-	1,428	+ 1,428		-	未估列預算之違反國
國防部所屬增加。	44,692	66,612	+ 21,920		49.05	軍法裁判案件較預計增
財政部計處理原則，將未收繳之88年度(含)以前之罰金罰鍰應收款項增列為本年度超收。	15,393	211,515	+ 196,122		1,274.10	依會歲入應收款，致
金融局罰鍰較預計增加。	7,500	16,186	+ 8,686		115.81	金融機構違規
關稅總局及所屬進口、調降關稅、及走私案件減少等，致收入未達預計。	450,000	335,638	- 114,361		25.41	開放大陸物品
臺北市國稅局計減少。	1,491,600	1,303,388	- 188,211		12.62	違章罰鍰較預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逃漏及積極催繳欠款。	917,000	1,071,099	+ 154,099		16.80	加強查緝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極催繳欠款。	685,494	734,310	+ 48,816		7.12	加強查緝逃漏及積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極催繳欠款。	450,000	482,625	+ 32,625		7.25	加強查緝逃漏及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4,600	95,494	+ 70,894		288.19	運用電腦勾稽查核及

加強股權管理，致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	1,534	+ 1,524	15,248.12	工程逾期罰款。
法務部 申報逾期或不實等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1,500	3,011	+ 1,511	100.76	公職人員財產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0	1,464	+ 1,404	2,340.67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91]~Q20 jkbB2t50L32x6J7G2H;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機關 名稱	預 算 分 數	決算審 析			超 定 數 金	短 額	收 百分比
		數	決 算 審 析	超 定 數 金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500	1,336	- 1,163	46.56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0,000	248,004	- 71,995	22.50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408,000	372,695	- 35,304	8.65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70,000	224,983	- 45,016	16.67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254	87,299	- 52,954	37.76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80,420	49,364	- 31,055	38.62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71,313	50,547	- 20,765	29.12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376	64,361	- 31,014	32.52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279,200	223,509	- 55,690	19.95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60,000	292,400	- 67,599	18.78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2,800	33,926	- 18,873	35.75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1,600	45,854	+ 14,254	45.11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經濟部 罰案件較預計減少。	22,977		9,302	- 13,674	59.52	違反公司法裁	
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 制，改制日起取締違反度量衡法之罰鍰案件移撥標準檢驗局執行，致	3,202	1,304	- 1,897	59.25	該局於88.01.26改		
交通部 速公路車輛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減少。	2,590,000	2,376,917	- 213,082	8.23	未達預計。		
民用航空局 案件較預計減少。	15,000	2,280	- 12,720	84.80	航空公司違反民航法規定		
中央氣象局	-	3,053	+ 3,053	-	未估列預算之採購逾期		

罰款。

觀光局 較預計增加。		4,200		5,752	+ 1,552	36.95	工程逾期罰款
電信總局 預計增加。		4,100		9,702	+ 5,602	136.65	取締非法廣播電台罰款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增加。		600		3,446	+ 2,846	474.44	工程及採購案違約罰款較預計

~[?91]~Q20jkB2t50L32x6J7G2H;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機關 名稱	因 預	算 分 數	決 算 審 析	超 定 數 金		收 百分比	
				超 定 數 金	短 額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預計增加。		4,951		7,230	+ 2,279	46.05	園區廠商違規罰款較
勞工委員會 案件較預計減少。		60,500		37,600	- 22,899	37.85	違反勞保條例規定之罰鍰
衛生署 健保法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63,000		225,002	+ 162,002	257.15	違反
沒入及沒收財物		872,572		587,074	- 285,497	32.7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人得票數未達規定之沒入保證金。		-		34,400	+ 34,400	-	未估列預算之候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較預計增加。		4,425		8,621	+ 4,196	94.82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較預計增加。		7,302		11,395	+ 4,093	56.06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較預計減少。		8,880		5,787	- 3,093	34.83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較預計減少。		19,650		11,818	- 7,831	39.85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較預計減少。		3,000		1,684	- 1,315	43.87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較預計減少。		3,000		1,279	- 1,721	57.37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
消防署 廠商履約保證金沒入款。		-		2,654	+ 2,654	-	未估列預算之
關稅總局及所屬 計減少。		130,000		65,276	- 64,723	49.79	沒入私貨拍賣案件較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70,000		33,168	- 36,831	52.62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24,580		16,155	- 8,424	34.27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97,008		54,018	- 42,989	44.32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48,720	24,007	- 24,712	50.72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13,020	7,209	- 5,810	44.63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7,020	3,534	- 3,485	49.65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84,480	51,519	- 32,960	39.02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9,660	7,649	- 2,010	20.81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91]~Q20jkB2t50L32x6J7G2H;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機關名稱	預算分數	決算審析	超定期數	短收	
				金額	百分比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21,300	16,330	- 4,969	23.33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11,748	7,678	- 4,069	34.64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22,000	7,536	- 14,463	65.74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100,500	41,086	- 59,413	59.12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4,464	1,730	- 2,733	61.24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4,716	3,162	- 1,553	32.93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8,496	4,972	- 3,523	41.47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件較預計減少。	8,460	5,370	- 3,089	36.52	没入刑事保證金案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紡織品配額利用率低之違約沒入金。	-	3,942	+ 3,942	-	未估列預算之冷門類
賠償收入	415,710	985,148	+ 569,438	136.98	
中央研究院 購逾期罰款。	-	3,211	+ 3,211	-	未估列預算之工程、採
新聞局 廠商違約逾期罰款。	-	2,324	+ 2,324	-	未估列預算之
人事行政局 及廠商違約逾期罰款。	-	1,082	+ 1,082	-	未估列預算之賠償款、
臺灣高等法院 大過失而違法執行公務之人員行使國家賠償求償案件。	1,200	-	- 1,200	100.00	未發生須對因故意或重
內政部 賠償款、及廠商違約逾期罰款。	-	7,933	+ 7,933	-	未估列預算之

營建署及所屬 計增加。		4,500		17,398	+ 12,898	286.62	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預
警政署 約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30,000		44,187	+ 14,187	47.29	採購及工程違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預計增加。		750		4,820	+ 4,070	542.75	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預計增加。		60		12,586	+ 12,526	20,878.08	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六年員警離職人數較預計減少。		5,500		3,395	- 2,104	38.26	學生退訓及服務未滿

~[?91]~Q20jkB2t50L32x6J7G2H;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機 關 名 因	稱	預	算 分	數	決 算 審 析	超 定 數	短		收
							金	額	
外交部 駐外單位車輛保險理賠款及外交郵袋遺失賠償金。				-		6,649	+ 6,649	-	未估列預算之
國防部所屬 增加。		343,484			411,323	+ 67,839	19.75	賠款及罰款案件較預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商違約罰款。			-		1,410	+ 1,410	-	未估列預算之廠	
財稅資料中心 計增加。		180			4,234	+ 4,054	2,252.75	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預	
教育部 較預計增加。		1,500			2,840	+ 1,340	89.39	廠商違約罰款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計減少。		2,000			751	- 1,248	62.43	公費生違約賠款較預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計增加。		400			2,227	+ 1,827	456.97	公費生違約賠款較預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計增加。		550			1,906	+ 1,356	246.62	公費生違約賠款較預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罰款。		800			58,075	+ 57,275	7,159.42	體育館工程違約逾期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預計增加。		100			8,340	+ 8,240	8,240.11	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罰款。		5			3,454	+ 3,449	68,992.20	實驗大樓工程及圖書採購逾期	
國立教育資料館 約罰款。			-		2,448	+ 2,448	-	未估列預算之工程違	
法務部 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729		2,661	+ 1,932	265.07	賠償款及廠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調查局及所屬		-			17,682	+ 17,682	-	未估列預算之違約罰款。	
		240			4,958	+ 4,718	1,966.03	賠償款及工程逾期罰款	

較預計增加。

經濟部
較預計增加。

水資源局
罰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
加。

衛生署
較預計增加。

環境保護署
攬屏東縣崁頂及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統包工程解約罰款。

註：本表所列機關係指差異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000	9,933	+ 7,933	396.68	延期罰款
		-	1,426	+ 1,426	-	未估列預算之廠商逾期
		330	3,269	+ 2,939	890.62	延期違約罰款較預計增
		3,000	6,733	+ 3,733	124.45	延期罰款
		-	308,175	+ 308,175	-	唐榮公司承

~[?91]~O20JKBB2T85L85X8J6HG2;

懼 規費收入~T76;

規費收入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司法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污染防治費收入等4項，本年度預算數15,365,94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17,356,946,807元60分(112.96%)，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5,126,000元(0.03%)，合計17,362,072,807元60分，與預算數比較，超收1,996,126,807元60分(12.99%)。

茲將本年度各項規費收入之審定及其超短收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Q7JKBB2T76L85X8J7G2H;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入決算審定表~T48L50X5；

單位：新臺幣元

~[?91]~Q20JKBB2T76L85X8J7G2H;

三、超短收數簡明表~T50L32X6;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規費收入	9,039,094	9,485,688	+ 446,594	4.94
考試院較預計減少。	27,661	21,909	- 5,752	20.79 請領證書人數
考選部較預計減少。	450,465	378,958	- 71,506	15.87 報名考試人數
內政部於88年1月移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致短收。	13,466	2,056	- 11,409	84.72 著作權業務
警政署申請居留證較預計增加。	260,236	391,874	+ 131,638	50.58 外勞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地區入境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	137,430	245,658	+ 108,228	78.75 香港、大陸
領事事務局氣，國人護照申請量較預計減少。	2,375,638	2,179,425	- 196,212	8.26 經濟不景
關稅總局及所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致收入較預計減少。	698,000	597,659	- 100,340	14.38 海關徵收規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求、券商新設及要求增加業務種類增多，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6,453	9,118	+ 2,665	41.31 配合上櫃募集資金需求
國立編譯館之審查，致收入未達預計。	12,000	8,022	- 3,977	33.15 停止受理專科學校教科書
經濟部及增加資本額之總額度較預計增加，致登記費超收。	602,262	669,945	+ 67,683	11.24 公司申請設立
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於88.01.26改制，部分業務移撥標準檢驗局，致相關規費收入短收。	1,081,966	956,754	- 125,211	11.57 該局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07	2,191	+ 1,284	141.61 申請證照案件較預計增加。
交通部較預計增加。	1,285,315	1,348,011	+ 62,696	4.88 路政證照收入
民用航空局加，致超收。	20,000	61,593	+ 41,593	207.97 航空公司購買飛機數量增加
電信總局收入較預計增加。	626,385	1,127,223	+ 500,838	79.96 電信業者特許費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記較預計減少。	52,977	31,613	- 21,363	40.33 園區廠商辦理變更登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加。	33,806	50,190	+ 16,384	48.46 證照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藥物食品檢驗局程序，致查驗案件較預計減少。	28,950	22,043	- 6,906	23.86 簡化食品管理政策作業

~[?91]~Q20JKBB2T50L32X6J7G2H;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機關名稱	因稱	預	算分	數	決算審析	超定數	短		收額	百分比
							金	額		
環境檢驗所			2,748		3,856	+ 1,108	40.32	許可證審查案件較預計增加。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格證照較預計增加。		7,330		11,830	+ 4,500	61.39	申請各類專業人員合
司法 規 費 收 入		5,700,198		7,159,890	+ 1,459,692	25.61	
最高法院 加。		10,587		14,276	+ 3,689	34.85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增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6,000		31,629	+ 5,629	21.65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值較低，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33,832		17,845	- 15,986	47.25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值較低，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34,801		25,774	- 9,026	25.94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1,800		5,694	+ 3,894	216.36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件較預計增加。		1,127,662		1,494,953	+ 367,291	32.57	民事訴訟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增加。		366,819		429,628	+ 62,809	17.12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增加。		465,960		508,518	+ 42,558	9.13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件較預計增加。		310,362		468,388	+ 158,026	50.92	民事訴訟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增加。		150,972		181,959	+ 30,987	20.53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增加。		74,436		118,196	+ 43,760	58.79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件較預計增加。		620,148		824,084	+ 203,936	32.89	民事訴訟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增加。		90,175		123,983	+ 33,808	37.49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增加。		114,033		165,539	+ 51,506	45.17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增加。		134,395		181,216	+ 46,821	34.84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件較預計增加。		753,380		979,581	+ 226,201	30.02	民事訴訟案

~[?91]~Q20JKBB2T50L32X6J7G2H;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機 關	因 名	稱 称	預 算 分	數 數	決 算 審 析	定 超 短	收	
							定 數	超 額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件較預計增加。			198,365		303,165	+ 104,800	52.83	民事訴訟案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8,007		68,868	+ 30,861	81.20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

增加。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增加。	69,720	84,767	+ 15,047	21.58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增加。	56,380	92,250	+ 35,870	63.62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增加。	8,685	12,099	+ 3,414	39.31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626,604	716,442	+ 89,838	14.34	
消防署 較預計減少，致收入短收。	3,000	1,864	- 1,135	37.86	申請防焰標示
交通部 費分配經徵收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收入較預計增加。	567,000	654,979	+ 87,979	15.52	汽車燃料使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預計增加。	1,703	3,536	+ 1,833	107.68	園區廠商申請案件較

註：本表所列機關係指差異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

~[?91]~Q20JKBB2T85L85X8J6HG2;

鶴 財產收入~t76;

財產收入包括財產孳息、財產售價、財產作價、資本收回、廢舊物資售價等5項，本年度預算數88,884,91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44,315,247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2,293,705元，合計修正增列46,608,952元；審定收入實現數25,771,638,404元64分(28.99%)，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66,107,606,840元(74.38%)，合計91,879,245,244元64分，與預算數比較，超收2,994,328,244元64分(3.37%)。其修正情形詳列如下：~T60L50；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機 關)	名 租 修	正	內	容	金 領
財 產	孳 息				
內政部	增列補助計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33,355,058.00	
國防部所屬	增列存款及債券利息收入。			78,840.00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增列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等收入。			421,230.00	
經濟部	增列委辦計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45,004.00	
衛生署	增列郵政儲金帳戶存款利息收入。			115,449.00	
體育委員會	增列及轉正補助與委辦計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0,720,896.00	
小 計					44,736,477.00
財 產 售 價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增列應收分期付款土地價金收入。			1,872,475.00	
合 計					46,608,952.00

~T76L85；茲將本年度各項財產收入審定及其超短收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Q5JKBB2T85L85X8J7H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入決算審定表~T48L50X5；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科 目	數	預 算	決 數	算 決	審 算	定 數	數	決 算 數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百分比											
財產收入 + 2,293,705.00 2,994,328,244.64		88,884,917,000.00 25,771,638,404.64		66,107,606,840.00 91,832,636,292.64		91,879,245,244.64		+ 44,315,247.00 + 46,608,952.00		+ 44,315,247.00 + 46,608,952.00	
財產孳息 + 421,230.00 2,142,671,678.00		8,077,371,000.00 10,164,568,463.00		55,474,215.00 10,175,306,201.00		10,220,042,678.00		+ 44,315,247.00 + 46,608,952.00		+ 44,315,247.00 + 46,608,952.00	
財產售價 + 1,872,475.00		13,328,426,000.00 13,039,596,125.00		1,153,135,701.00 14,190,859,351.00		14,192,731,826.00					-

864,305,826.00	6.48							
財產作價								
- 7,414,400.00	428,133,416.00	435,553,000.00	5,184.00	428,138,600.00	428,138,600.00	-	-	-
0.13	1.70							
資本收回								
- 1,978,794,845.64	66,790,449,000.00	64,898,991,740.00	66,877,786,585.64	66,877,786,585.64	+ 87,337,585.64	-	-	-
廢舊物資售價								
- 160,545,555.00	- 92,572,445.00	253,118,000.00	160,545,555.00	160,545,555.00	-	-	-	-
	36.57							

~[?91]~Q20JKBB2T76L85X8J7HG2;

二、超短收數簡明表~T50L32X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機關	名因稱	預	算分	數	決算審析	超定數	短		收
							金	額	
財產孳息			8,077,371		10,220,042	+ 2,142,671		26.53	
體育委員會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		10,720	+ 10,720	-	未估列預算之補助及委	
內政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		69,216	+ 69,216	-	未估列預算之	
營建署及所屬建設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2,749		42,633	+ 39,884	1,450.87		補助臺灣省政府公設地	
外交部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6,000		31,237	+ 25,237	420.63		駐外單位經費	
國防部所屬戶存款利息收入，及偏遠單位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3,016,206		4,952,578	+ 1,936,372	64.20		國外軍售案專	
國庫署存款較預期增加，致利息收入相對增加。		957,500		1,593,152	+ 635,652	66.39		國庫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土地設定地上權，因房地產景氣及實施要點修訂中，致未辦理而短收。		3,094,738		1,832,141	- 1,262,596	40.80		國有非公用	
教育部地方國教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3,800		313,829	+ 310,029	8,158.66		補助	
經濟部係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國際會議中心大樓委託經營所收取之權利金，及業之使用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951,195		1,239,337	+ 288,142	30.29		主要界使用儀器設備	
工業局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3,386		4,461	+ 1,075	31.76		委辦計畫經費	
交通部住都處執行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經費孳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8,000		32,465	+ 24,465	305.82		核撥前臺灣省	

僑務委員會		-	2,024	+ 2,024	-	未估列預算之華僑會館
餐廳委外經營收取之權利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00		1,362	- 2,537	65.06	所屬單位榮民給與專戶存款利息收入未達預計。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0		4,026	+ 2,026	101.32	未估列預算之園區展示中心委外營運收入。
農業委員會	25,000		82,686	+ 57,686	230.74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 售 價	13,328,426		14,192,731	+ 864,305	6.48	
國防部所屬	194,931		78,510	- 116,420	59.72	主要係標售黃金及銀元數量較預計減少。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2,574,820		13,462,553	+ 887,733	7.06	購案件較預計多，致超收。
經濟部	480,000		586,300	+ 106,300	22.15	科技專案研究發展計畫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授權金、製程使用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91]~Q20JKBB2T50L32X6J7HG2;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機關	因名稱	預分	算數	決算審析		超定數	短額	收百分比
				金	額			
農業委員會		6,000		1,845	- 4,155	69.25	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 作 價		435,553		428,138	- 7,414	1.70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2,233			1,985	- 20,248	91.07	係因中央廣播電台改制為財團法人，其原使用之國有土地依法辦理讓與，惟該電台購地預減，無法辦理價購，致收入未達預計。	算遭立法院刪
資 本 收 回	66,790,449			66,877,786	+ 87,337	0.13		
財政部	5,680,546			5,767,883	+ 87,337	1.54	行88年度尚未完成民營化，無法辦理員工優惠認股，致預算短收42,144千元。	墮中國農民銀行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253,118							臺灣國有財產開發
外交部	17,542			160,545	- 92,572	36.57	廢舊車輛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防部所屬	220,000			31,654	+ 14,112	80.45		各單位實際廢品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機關係指差異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最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T7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包括營業盈餘、作業賸餘、投資收益等3項，本年度預算數237,560,70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27,461,945元60分，增列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1,823,500元，合計減列25,638,445元，審定收入實現數190,444,184,351元95分(80.17%)，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93,674,927,996元(39.43%)，合計284,119,112,347元95分，與預算數比較，超收46,558,412,347元95分(19.60%)，主要係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盈餘增加，致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其修正情形詳列如下：~t60150；

單位：新臺幣元

~L85T85;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入決算審定表

~t48150x5;

- | 8,333,964,869.00 | 98,795,586,000.00 | 102,007,069,365.00 | + 3,211,483,365.00 | 3.25

附註：茲「營業盈餘」科目審定數168,642,107,161元07分，與本部審定營業基金盈虧撥補之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169,286,320,853元87分，差異數644,213,692元80分，係前者不含財政部投資中國農民銀行保留八十七年度決算原應配發之現金股利，經行

政院核定辦理盈餘轉增資，尚未補辦預算之應繳國庫股息紅利。

臺「作業賸餘」科目審定數13,469,935,821元88分，與本部審定非營業基金餘绌撥補之解繳國庫淨額11,275,497,212元88分，差異數2,194,438,609元，係後者未將財政部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於88年4月25日裁撤之繳庫作業賸餘予以綜計。

~[?91]~Q20JKBB2T60L85X6J7HG2;

三、超短收數簡明表~t50132x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機 關	名 稱 分 類	預 算 析	數	決 算 審	超 定 數	短 額	收 原	
							金	百 分 比
營業盈餘			128,271,451	168,642,107	+ 40,370,656	31.47		
行政院紅利超收，主要係外匯營運量較預算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暨減少發少。			48,410,383	71,610,063	+ 23,199,680	47.92	中央銀行繳庫股息行定期存單，利息支出減少。	
財政部息紅利超收145,416千元，係因放款餘額減少，沖回上年度提列券利益增加，致純益增加，分配股息紅利隨增。			1,837,387	1,893,523	+ 56,136	3.06	堃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股之備抵呆帳，及買賣票	
收205,823千元，係因出售轉投資及財產交易等獲利增加，致利隨增。							臺交通銀行繳庫股息紅利超純益增加，分配股息紅	
因盈餘減少未予分配，致繳庫股息紅利短收391,579千元。							煙中國農民銀行股息紅利，	
息紅利超收46,249千元，係受託檢查業務之人數減少，什項加，分配股息紅利隨增。							培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繳庫股費用隨減，致純益增	
託局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50,226千元。							肇中央再保險公司及中央信	
經濟部庫股息紅利超收3,993,911千元，係因燃料價格較預計降低，暨用人減少，致純益增加，分配股息紅利隨增。			26,012,486	40,403,857	+ 14,391,371	55.32	堃臺灣電力公司繳委託調查研究等費用減	
利超收10,053,280千元，係因油氣產品及石化基本原料之銷盈餘較預算增加，致純益增加，分配股息紅利隨增。							臺中國石油公司繳庫股息紅量，暨利息收入及盤存	
利超收483,090千元，係因增加進口鹽料，生產成本因而降低純益增加，分配股息紅利隨增。							煙臺鹽實業公司繳庫股息紅，暨投資收益增加，致	
利短收138,910千元，係轉投資朱拜爾肥料公司產生損失，致利隨減。							培臺灣肥料公司繳庫股息紅純益減少，分配股息紅	
交通部司繳庫股息紅利超收2,072,941千元，係行動暨國際電話通話費收入及數據純益增加，分配股息紅利隨增。			51,910,755	54,660,299	+ 2,749,544	5.30	堃中華電信公	
收676,603千元，係短期投資市價回升，沖回上年度提列之備加，分配股息紅利隨增。							電路出租收入增加，致臺郵政總局繳庫股息紅利超抵跌價損失，致純益增	
衛生署收26,077千元，係誤植應屬其他收入科目之特別公積43,718千虛因新劑型疚痛緩解貼片銷售量較預計增加，繳庫股息紅利超			100,440	74,362	- 26,077	25.96	麻醉品經理處繳庫股息紅短元，經本部更正減列；另該	

抵，仍較預計短收。 作業賸餘		10,493,663	13,469,935	+ 2,976,272	28.36	收19,600千元，二者相
行政院 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較預計增加。		530,000	728,463	+ 198,463	37.45	中美經濟社會發
國防部所屬 業基金、軍人儲蓄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	500,630	1,108,361	+ 607,731	121.39	主要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	
財政部 作業賸餘繳庫較預計增加。	7,883,033	9,608,924	+ 1,725,891	21.89	行政院開發基金	
民用航空局 業基金作業賸餘繳庫較預計增加。	1,500,000	1,944,186	+ 444,186	29.61	交通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	

~[?91]~Q20JKBB2T50L32X6J7HG2;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機 關 名 分 稱	預 算 析	數	決 算 審	定 超 數 金	短		收 原
						數	額	
投 資 收 益			98,795,586	102,007,069	+ 3,211,483		3.25	
教育部 較預計減少。			60,000	47,288	- 12,711	21.19	投資中華電視公司股息紅利	
經濟部 司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致發放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82,769,566	85,953,246	+ 3,183,680		3.85	主要係中鋼公
交通部 預計增加。			-	67,500	+ 67,500			投資桃勤公司股息紅利較

註：本表所列機關係指差異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85L85X8J6HG2;

燭 捐獻及贈與收入~T76;

捐獻及贈與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0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3,407,180元(851.80%)，與預算數比較，超收3,007,180元(751.80%)，係因國
庫署自強救國捐獻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茲將本年度捐獻及贈與收入之審定，列表如次：~Q5T35J6X0L25；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科 目	數 目	預 算	決 數	算 決	審 算	定 數	數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000.00	-		3,407,180.00					-
-	3,407,180.00	751.80				3,407,180.00					+
捐獻收入			400,000.00	-		3,407,180.00					-
-	3,407,180.00	751.80				3,407,180.00					+

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稿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主稿人	送請 總決算編報組登記後遞陳

丙、決算之審核

壹、歲入各款之審核

一、本年度部分

(八)公債及賒借收入

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6,963,960,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56,558,382,411 元 (99.29%)，與預算數比較，減少 405,577,589 元 (0.71%)，係因本年度市場資金較為充裕，公債公開標售之折價。

茲將本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	
			收付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公債及賒借收入	56,963,960,000.00	56,558,382,411.00	56,558,382,411.00	-	56,558,382,411.00	- 405,577,589.00	0.71
公債收入	56,963,960,000.00	56,558,382,411.00	56,558,382,411.00	-	56,558,382,411.00	- 405,577,589.00	0.71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舊 其他收入~T76;

其他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供應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服務收入、雜項收入等6項，本年度預算數8,493,90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382,285,811元72分，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30,554,121元14分，合計修正增列412,839,932元86分；審定收入實現數14,694,091,861元43分(173.00%)，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39,509,548元14分(0.46%)，合計 14,733,601,409元57分，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6,239,696,409元57分(73.46%)，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其修正情形詳列如下：~T60L50；

單位：新臺

幣元

科 目 金	(機 關 額)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供 應 收	入				
國立故宮博物院		科目誤植，轉列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9,520.00
國防部所屬		增列資料書刊及工程圖說費收入。			12,800.00
農業委員會		增列工程圖說費收入。			80,560.00
體育委員會		各類標單工本費收入誤植雜項收入予以轉正。			40,700.00
小 計					
104,540.00					
場 地 設 備 管 球 收 入					
國立故宮博物院		場地設備使用費收入誤植供應收入，予以轉正。			
29,520.00					
雜 項 收 入					
中央警察大學		追繳以前年度溢領之待遇。			
324,776.00					
國防部所屬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及其他漏列之收入。			376,707,174.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追繳遭侵占款。			41,208.00
衛生署		麻醉藥品經理處特別公積收入誤植繳庫股息紅利科目，予以轉正			45,181,451.72
體育委員會		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 應屬財產孳息收入科目之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及			
		應屬供應收入之各類標單工本費收入誤植本科目收入，予以轉正			- 9,548,737.00
小 計					
412,705,872.86					
合 計					
412,839,932.86					

茲將本年度各項其他收入之審定及其超短收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修 正 科 目	數 目	預 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算	定 數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付 實 現 數	合
	百分比							收 計	付 實 現 數	現 金 額
其他收入			8,493,905,000.00		14,320,761,476.71			+ 382,285,811.72		
+ 30,554,121.14		14,694,091,861.43			39,509,548.14					+ 6,239,696,409.57
學雜費收入		2,914,379,000.00		2,974,856,362.00				-		
- 2,974,856,362.00		2,974,856,362.00								
建教合作收入		46,589,000.00			46,684,989.00			-		
- 46,684,989.00		46,684,989.00								
供應收入		268,261,000.00		316,982,450.00				+ 104,540.00		
- 317,068,924.00		18,066.00		317,086,990.00						
48,825,990.00	18.2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74,843,000.00		697,906,229.00				+ 29,520.00		
- 697,935,749.00				697,935,749.00						
76,907,251.00	9.93									
服務收入		2,084,775,000.00		2,721,056,211.00				-		
- 2,713,687,488.00		7,368,723.00		2,721,056,211.00				+ 636,281,211.00		
30.52										
雜項收入		2,405,058,000.00		7,563,275,235.71						
+ 30,554,121.14		7,943,858,349.43		32,122,759.14						
5,570,923,108.57	231.63									

~[?91]~Q20JKBB2T85L85X8J7HG2;

二、超短數簡明表~T50L32X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機 關	名 因	稱	預 算	分 數	數	決 算	審	短 收		
								算 分	數	析
機	關	名	稱	預	分	數	決	超	定	數
原								定	數	
學 雜 費 收 入				2,914,379			2,974,856	+ 60,477	2,081	2.08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71,781			88,555	+ 16,774	23.37	學雜項標準調高，致超收。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16,856			20,560	+ 3,704	21.98	學雜項標準調高，致超收。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44,320	180,409	+ 36,089	25.01	學雜項標準調高，致超收。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46,589	18,224	- 6,897	27.46	招生人數較預計減少。
建教合作收入	46,589	46,684	+ 95	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000	1,845	- 1,154	38.48	建教班未達預計，致短收。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3,757	5,958	+ 2,201	58.59	補校建教班較預計增加，致超收。
供應收入	268,261	317,086	+ 48,825	18.20	
國立故宮博物院	22,800	15,013	- 7,786	34.15	出版品收入較預計減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500	8,656	+ 6,156	246.26	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考選部	16,000	12,184	- 3,815	23.84	報名收入較預計減少。
營建署及所屬	1,000	3,009	+ 2,009	200.98	工程圖說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央警察大學	-	1,299	+ 1,299	-	刊及工程圖說費收入。未估列預算之出售書
消防署	-	2,228	+ 2,228	-	出售書刊及工程圖說費收入。未估列預算之
國防部所屬	14,178	18,324	+ 4,146	29.24	工程圖說費及標單工本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政部	4,371	2,724	- 1,646	37.67	出版品收入較預計減少。

~[?91]~Q20JKBB2T85L85X8J7HG2;

二、超短數簡明表~T50L32X6;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機關	因稱	預算分	數	決算審析	超定數	短		收
						金	額	
國立編譯館		1,200		3,389	+ 2,189	182.45		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立歷史博物館		3,108		7,077	+ 3,969	127.71		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法務部		564		1,748	+ 1,184	210.09		出版品及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經濟部		13,770		27,249	+ 13,479	97.89		科技專案發售之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工業局		221		1,514	+ 1,293	585.38		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商品檢驗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		9,608		33,295	+ 23,687	246.54		檢驗合格標識較預計增加。
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		17,867		12,578	- 5,288	29.60		該局於88.1.26改

制，業務移撥標準檢驗局，致收入未達預計。

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增加。	16,708		22,065	+ 5,357	32.06	實驗動物需求數量較預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行政院及員工宿舍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774,843	30	697,935	- 76,907	9.93	
考選部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00	1,674	+ 1,644	5,480.00	停車場管理費
內政部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8,180	13,312	+ 5,132	62.74	淡水紅毛城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較預計增加。		110	1,544	+ 1,434	1,304.25	場地設備使用費收入
國防部所屬 計。	100,000		63,248	- 36,751	36.75	扣繳房補費收入未達預
教育部入較預計增加。		45	1,065	+ 1,020	2,267.01	員工宿舍費收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增加。		1,739	2,903	+ 1,164	66.98	學生住宿人數較預計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減少。		9,536	7,030	- 2,505	26.28	學生住宿人數較預計

~[?91]~Q20JKBB2T85L85X8J7HG2;

二、超短數簡明表~T50L32X6: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機 關 因 稱 預	算 分 數	決 算 審 析	超 定 數	收		
				金	額	
百分比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減少。	14,313		6,871	- 7,441	51.99	學生住宿人數較預計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增加。	4,500		6,318	+ 1,818	40.42	學生住宿人數較預計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加。	6,706		8,713	+ 2,007	29.93	場地出借較預計增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出借較預計增加。	6,125		7,853	+ 1,728	28.22	學生住宿人數及場地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出借較預計減少。	4,985		3,777	- 1,207	24.23	學生住宿人數及場地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收入改列基金。	1,593		3	- 1,589	99.81	該校改制校務基金，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減少。	15,097		10,488	- 4,608	30.53	學生住宿人數較預計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少。	7,972		4,602	- 3,369	42.26	場地出借較預計減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減少。	3,357		2,330	- 1,026	30.59	學生住宿人數較預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461	3,884	+ 1,423	57.83	場地出借較預計增加。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少。	123,106	72,323	- 50,782	41.25	參觀人數較預計減
僑務委員會 地費收入。	1,569	10,396	+ 8,827	562.63	未估列預算之華僑會館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加。	1,200	2,602	+ 1,402	116.89	員工宿舍住宿人數較預計增
服務收入	2,084,775	2,721,056	+ 636,281	30.52	
青年輔導委員會 加。	42,677	56,330	+ 13,653	31.99	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
公共工程委員會 較預計增加。	1,080	10,370	+ 9,290	860.19	公共工程審議案件收入
警政署 回應由國營事業負擔之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退撫金、優惠存款利息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283,692	+ 283,692	-	收

~[?91]~Q20JKBB2T85L85X8J7HG2;

二、超短數簡明表~T50L32X6: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機關 名稱	預 算 分 數	決 算 審 析	超 定 數 金	短 額	收	
					百分比	
關稅總局及所屬 及助航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1,070,000	1,115,017	+ 45,017	4.21	保稅、外銷品退稅費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作業收入較預計增加。	46,000	109,303	+ 63,303	137.62	代處理其他機關房地	
臺北市國稅局 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7,500	48,422	+ 40,922	545.63	調閱債務人納稅資料之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料之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6,020	31,262	+ 25,242	419.32	調閱債務人納稅資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料之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8,720	29,139	+ 20,419	234.17	調閱債務人納稅資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料之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500	12,526	+ 12,026	2,405.20	調閱債務人納稅資	
高雄市國稅局 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5,000	31,705	+ 26,705	534.10	調閱債務人納稅資料之	
教育部 預計增加。	3,250	22,786	+ 19,536	601.13	報名費收入較	
國立東華大學 計增加。	4,000	6,693	+ 2,693	67.34	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預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預計減少。	4,000	2,199	- 1,800	45.02	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預計增加。	4,280	5,674	+ 1,394	32.59	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預計增加。	5,258	10,119	+ 4,861	92.45	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預計增加。		2,513		5,443	+ 2,930	116.59	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計增加。		4,322		5,729	+ 1,407	32.57	技術服務費收入較預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預計減少。		6,270		4,990	- 1,279	20.41	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 訓練班，致無收入。		1,617		-	- 1,617	100.00	腸病毒流行，停辦暑期游泳
學 國立編譯館 致編輯費收入超收。		20,500		28,450	+ 7,950	38.78	國小教科書銷售量增加，

[?91]~Q20JKBB2T85L85X8J7HG2;

二、超短數簡明表~T50L32X6: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機關名稱	預	算分	數	決算審析	超定數	短		收
						金	額	
國立教育資料館 預計增加。		300		6,728	+ 6,428	2,142.82	各種教學媒體銷售量較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費收入。		-		1,538	+ 1,538	-	未估列預算之報名	
調查局及所屬 計增加。		2,500		5,302	+ 2,802	112.10	親子血緣鑑定收入較預	
工業局 名收入較預計增加。		1,334		2,529	+ 1,195	89.61	各項研習班報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手續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100,403		164,297	+ 63,894	63.64	辦理美國畜產品配額	
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 制，相關案件移撥標準檢驗局，致短收。		12,843		10,043	- 2,799	21.80	該局於88.1.26改	
交通部 臺北市監理處路政證照越區手續費收入。		-		1,993	+ 1,993	-	未估列預算之	
電信總局 較預計增加。		3,040		4,416	+ 1,376	45.28	無線電測試人員報名人數	
原子能委員會 預計增加。		1,244		3,049	+ 1,805	145.11	鑑定測驗報名費收入較	
雜項收入		2,405,058		7,975,981	+ 5,570,923	231.63		
中央研究院 年度經費賸餘款。		-		1,717	+ 1,717	-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	
新聞局 國際書展攤位及門票收入。		-		6,006	+ 6,006	-	未估列預算之	
文化建設委員會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65,415	+ 65,415	-	主要係未估列預算之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項雜項收入。		-		1,191	+ 1,191	-	未估列預算之各	
原住民委員會		100,000		12,696	- 87,303	87.30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辦理原住民訓用合一職訓班，收支併列，支出未達預計，收入庫案件較預計減少。	60,000	20,092	- 39,907	66.51	相對減少。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庫案件較預計減少。	5,925	2,586	- 3,338	56.35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

~[?91]~Q20JKBB2T85L85X8J7HG2;

二、超短數簡明表~T50L32X6: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機關名因	預算分數	決算審析		超定數金	短額	收百分比
		數	審析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31,800	40,599	+ 8,799	27.67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1,332	9,549	+ 8,217	616.90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庫案件較預計減少。	2,578	592	- 1,985	77.02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4,200	9,729	+ 5,529	131.65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庫案件較預計減少。	15,420	11,364	- 4,055	26.30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1,200	33,751	+ 32,551	2,712.64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850	7,549	+ 6,699	788.14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	
銓敘部之87年度發放之退休補償金未兌領繳還國庫數。	-	3,416	+ 3,416	-	未估列預算	
審計部金繳庫數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100	2,727	+ 2,627	2,627.00	主要係稽徵獎	
內政部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3,574,570	+ 3,574,570	-	未	
營建署及所屬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5,087	+ 5,087	-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警政署各類雜項收入。	-	36,714	+ 36,714	-	未估列預算之	
消防署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	-	3,297	+ 3,297	-	未估列預算之	
外交部駐外單位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及匯兌盈餘。	45,000	179,872	+ 134,872	299.72	收回	
領事事務局眾使用，致收入增加。	3,000	4,200	+ 1,200	40.02	增設快照機及影印機供民	
國防部所屬餘款、材料費賸餘款。	1,000,955	1,038,429	+ 37,474	3.74	收回以前年度軍購退匯	
國庫署收回截止兌付公債基金本息等。	-	4,329	+ 4,329	-	未估列預算之	

~[?91]~Q20JKBB2T85L85X8J7HG2;

二、超短數簡明表~T50L32X6;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機 關 名 稱 因	預	算 分	數	決 算 審 析	超 定 數	短		收
						金	額	
關稅總局及所屬 款較預計增加。		50,000		61,676 + 11,676	23.35	逾五年期限繳庫之保管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訴訟費、土地徵收補償費等收入。		2,500		21,904 + 19,404	776.17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		
臺北市國稅局 變現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61,900		478,486 + 416,586	673.00	抵繳稅款實物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19,000		30,736 + 11,736	61.77	抵繳稅款實物變現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327		9,944 + 9,617	2,941.10	抵繳稅款實物變現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5,096		10,844 + 5,748	112.81	抵繳稅款實物變現		
高雄市國稅局 收入較預計增加。		36,023		76,666 + 40,643	112.83	抵繳稅款實物變現溢價		
財稅資料中心 前年度經費賸餘款及各類雜項收入。		-		1,097 + 1,097	-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		
教育部 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350,000		1,052,730 + 702,730	200.78	收回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50		1,955 + 1,705	682.03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		
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 增加。		6,080		8,062 + 1,982	32.61	公演門票收入較預計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		-		1,457 + 1,457	-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		
國家圖書館 增加。		400		1,862 + 1,462	365.70	出版品及版權收入較預計		
國立教育資料館 增加。		2,047		3,481 + 1,434	70.05	代審查收入較預計增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展示工程保固金退還匯兌收益等收入。		550		3,993 + 3,443	626.06	水電外管線補償費及		
法務部 預計減少。		189,819		92,711 - 97,107	51.16	戒治費收入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35,216		107,268 - 27,947	20.67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91]~Q20JKBB2T85L85X8J7HG2;

二、超短數簡明表~T50L32X6;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因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析	超 定 數	短	收
-----------------------	---	--------	------------------	-------------	---	-------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百 分 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增加。	3,650	4,876 + 1,226	33.60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增加。	550	2,536 + 1,986	361.16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治費收入。	-	1,363 + 1,363	- 未估列預算之戒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治費收入。	-	1,487 + 1,487	- 未估列預算之戒
經濟部 係未估列預算之科技專案設備款收回及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斗六土地租約解約金之	27,811	146,617 + 118,806	427.19 主要 收回。
工業局 配合款結餘較預計增加。	1,120	47,731 + 46,611	4,161.76 委辦計畫廠商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款較預計增加。	125	3,825 + 3,700	2,960.21 國際商品展廠商分攤
水資源局 預計增加。	160	3,162 + 3,002	1,876.80 郵資機酬金等雜項收入較
交通部 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13,473	97,002 + 83,529	619.98 主要係收回以
觀光局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2,736 + 2,736	- 未估列預算之
電信總局 人員所領取之交通費。	-	6,592 + 6,592	- 收回舊制電信總局留任
僑務委員會 年度經費賸餘款等。	-	1,379 + 1,379	-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3,004	85,124 - 47,879	36.00 各類雜項收入未達預計。
國家科學委員會 稅款。	-	7,342 + 7,342	- 收回未估列預算之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1,594 + 1,594	-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
農業委員會 之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300,402 + 300,402	- 未估列預算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他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30	1,090 + 1,060	3,536.17 學員自製品出售及其
衛生署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20,000	91,575 + 71,575	357.88 收回以前年度
環境保護署 費賸餘款。	2,000	32,786 + 30,786	1,539.34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

註：本表所列機關係指差異20%且達百萬元、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 jkbb2t85185x8 j6hg2;

棟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T76;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本年度預算數63,757,062,000元，決算無列數，係因
本年度收入超收，歲入歲出相抵尚有結餘，故全數毋須移用

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部分~T76;

以前年度（八十、八十二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轉入數83,252,632,567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3,599,902,629元，減免數18,726,046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79,634,003,892元。茲就各年度保留於本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轉入數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曉八十年度

資本門：經濟部財產收入之臺灣鋁業公司資本收回原轉入數88,347,56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48,680,101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39,667,459元，係因臺灣鋁業公司尚有未結訟案及實物未變現無法繳庫，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曜八十二年度

經常門：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財產收入之地租原轉入數81,34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50,000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31,348元，係尚未收訖之租金收入，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曜八十三年度

經常門：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財產收入之地租原轉入數524,899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140,247元，減免數15,383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369,269元，係尚未收訖之租金收入，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曜八十四年度

1. 經常門：(1)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財產收入之地租原轉入數1,593,96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447,674元，減免數16,210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1,130,078元，係尚未收訖之租金收入，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資本門：(1)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財產收入之土地售價原轉入數1,013,760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並無收入，係尚未收訖之出售土地款，正訴請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卅經濟部財產收入之國營事業資本收回、投資資本收回原轉入數1,288,76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3,306,740元，減免數4,993,220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1,280,469,040元，係因有中鋼公司股價表現不佳，未辦理釋出；鉅中興紙業公司本年度辦理二次釋股，仍無法全部釋出，致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鶴八十五年度

堃 經常門：廿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財產收入之地租原轉入數5,156,224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2,573,676元，減免數98,342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2,484,206元，係尚未收訖之租金收入，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卅財政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股票買賣差價原轉入數7,585,98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係中國農民銀行釋股案

~[?91]~Q20JKBB2T85L85X8J6HG2;

，於88年6月21日始經立法院審議同意，致未及辦理釋股，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卅經濟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股票買賣差價原轉入數14,104,391,886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2,465,869,577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11,638,522,309元，係臺肥公司辦理第二次公開拍賣釋股，未能全數釋出，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委國防部所屬其他收入之其他雜項收入原轉入數29,961,04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6,752,083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23,208,957元，係出售臺中莒光新城店舖應繳庫款尚未收訖，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資本門：(1)財政部財產收入之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原轉入數1,614,04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係中國農民銀行釋股案，於88年6月21日始經立法院審議同意，致未及辦理釋股，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卅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財產收入之土地售價原轉入數350,76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100,800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249,960元，係尚未收訖之出售土地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卅經濟部財產收入之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原轉入數3,042,123,26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573,310,840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2,468,812,420元，係臺肥公司辦理第二次公開拍賣釋股，未能全數釋出，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勗八十六年度

堃 經常門：廿衛生署罰款及賠償收入之罰金罰鍰原轉入數19,252,54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561,576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18,690,966元，係待收繳違反健保法規定之罰鍰，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卅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財產收入之地租原轉入數4,394,313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1,945,633元，減免數245,529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2,203,151元，係尚未收訖之租金收入，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卅經濟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投資股息紅利原轉入數107,246,85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107,246,852元。

資本門：(1)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財產收入之土地售價原轉入數 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102,531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361,350元，係尚未收訖之出售土地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卅經濟部財產收入之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原轉入數 202,08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10,658,030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191,421,970元，係臺肥公司員工長期持股滿一年，以面額優惠認購該公司股票，因釋股尚未完成，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汎交通部財產收入之投資資本收回原轉入數11,155,360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轉列減免數，係因陽明海運公司員工優惠認股已逾二年期限，予以註銷。

~[?91]~Q20JKBB2T85L85X8J6HG2;

燭八十七年度

茲 經常門：廿國防部所屬有罰款及賠償收入之罰金罰鍰及沒入金原轉入數4,826,37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200,000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 4,626,370元，係待收繳之購案、營繕工程等違約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鉅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投資股息紅利原轉入數200,569,09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200,569,098元処其他收入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原轉入數 50,933,395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3,525,722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47,407,673元，係待收回之外匯結餘款及材料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卅衛生署罰款及賠償收入之罰金罰鍰原轉入數 73,331,36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10,704,823元，減免數1,894,166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60,732,379元，係待收繳違反健保法規定之罰鍰，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汎領事事務局有規費收入之證照費原轉入數20,114,267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20,114,267元。鉅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原轉入數399,436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399,436元。処其他收入之其他雜項收入原轉入數89,516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89,516元。妾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財產收入之租金收入原轉入數34,033,11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28,610,649元，減免數307,836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5,114,627元，係尚未收訖之租金收入，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協觀光局及所屬財產收入之權利金原轉入數102,609,165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500,000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 102,109,165元，係歐克遊樂公司欠繳土地使用權利金，已委請律師訴訟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玆財政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股票買賣差價原轉入數221,526,360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保留以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係辦理交通銀行釋股案時，立法院決議應俟專案報告後再行處理，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協教育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投資股息紅利原轉入數74,728,08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74,728,082元。卅經濟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股票買賣差價原轉入數36,300,00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係辦理中油公司釋股案時，立法院決議應俟石油管理法通過立法後再行處理，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卅交通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股票買賣差價原轉入數470,00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係桃勤公司釋股案，正由券商輔導上櫃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卅國立編譯館其他收入之服務收入原轉入數32,836,545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32,836,545元。

2. 資本門：(1)國防部所屬財產收入之土地作價原轉入數 339,4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339,400元。卅財政部財產收入之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原轉入數72,554,58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4,802,450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67,752,130元，係辦理交通銀行釋股案時，立法院決議應俟專案報告後再行處理，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汎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財產收入之土地售價原轉入數 9,553,056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736,281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8,816,775元，係尚未收訖之出售土地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卅經濟部財產收入之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及投資資本收回原轉入數17,342,253,170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係辦理中油公司釋股案時，立法院決議應俟石油管理法通過立法後再行處理，及辦理中鋼公司釋股案時，因股價表現不佳，未辦理釋出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協交通部財產收入之投資資本收回原轉入數135,00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係因桃勤公司釋股案，正由券商輔導上櫃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T64;

~T48;

單位：新台幣元

正 科 算 時 權 責 發 生 數	目 合	數 修 正 (增 計)	修 列、減 列) 內 容 應繳回國庫數	修 本年 度收 付實 現數		決 數 減
				備 增	註 減	
款項	目 名 增 減	稱 增 減				
2 84,077.27	獨占及專賣收入	-	-	84,077.27	-	84,077.27
1 84,077.27	財政部	-	-	84,077.27	-	84,077.27
1 84,077.27	專賣利益	-	減列公賣局煙酒專賣利益。	84,077.27	-	84,077.27
退還數。						國庫應
3 2,976.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2,413.00	- 12,303,447.00	2,976.00	10,421,034.00	12,300,471.00
10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90,245.00		590,245.00	590,245.00
1 590,245.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增列各縣市選委會行政罰鍰收入。	590,245.00	590,245.00	-
63 -	國防部所屬	1,882,413.00	- 11,280,599.00		9,398,186.00	11,280,599.00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8,990.00	增列沒收購案押標金、保證金。	458,990.00	458,990.00	-
3 -	賠償收入	1,882,413.00	增列購案、營繕工程違約罰款。	10,821,609.00	8,939,196.00	10,821,609.00
170 -	農業委員會		429,627.00		429,627.00	429,627.00
3 -	賠償收入		增列廠商違約罰款。	429,627.00	429,627.00	429,627.00
185 2,976.00	體育委員會	-	- 2,976.00	2,976.00	2,976.00	-
1 -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科目誤植，轉列賠償收入。	2,976.00	- 2,976.00	2,976.00
2 -	賠償收入	2,976.00	科目誤植，由罰金罰鍰及過怠金轉列。	2,976.00	2,976.00	-
						繳庫。

~T64;
(續) ~T48;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正 科	數	修 正	(增 計)	列、減 列)	應繳回國庫數	本 備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決
算時權責發生數	合										
款項	目	增	名	減	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6			營利盈餘及事業收入							172,728,719.46	

200	190,665.06	1,823,500.00	-	174,552,219.46	200	190,665.06	-	25,638,445.60
1	行政院	-	-	23,470,850.55	-	23,470,850.55	-	
1	營業盈餘	23,470,850.55	增列轉投資利益及減列中央銀行溢提之考 核獎金。	-	23,470,850.55	-		-
3	國防部所屬	1,823,500.00	-	1,823,500.00	44,696.00	1,778,804.00	-	
44	696.00							
1	作業賸餘	-	增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繳庫數及減 列繳庫科目誤植應屬財產收入之存款、債 券利息收入。	1,823,500.00	44,696.00	1,778,804.00	其中44,696元係	44,696.00
4	財政部	-	-	146,726,841.31	87,226,947.20	59,499,894.11	轉帳性質，毋需 退還。	
87	226,947.20							
1	營業盈餘	145,416,036.31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 修正分配中國輸出入銀行超收之盈餘暨 增列中央信託局及中國農民銀行備抵呆帳 。	87,226,947.20	58,189,089.11	145,416,036.31	87,226,947.20	
2	作業賸餘	1,310,805.00	減列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勞務成本 及溢付營業稅。	-	1,310,805.00	1,310,805.00	-	
6	經濟部	-	-	-	69,200,991.27	-	69,200,991.27	
69	200,991.27							
1	營業盈餘	-	增列台鹽公司應收鹽工離業費之評價損失 。	69,200,991.27	- 69,200,991.27	國庫應退還數。	-	69,200,991.27
9	民用航空局	-	-	189,422.00	-	189,422.00	189,422.00	
1	作業賸餘	189,422.00	增列民用航空事業作業基金解繳國庫數。	189,422.00	189,422.00	-	-	
11	衛生署	-	-	2,341,605.60	43,718,030.59	- 41,376,424.99	2,341,605.60	43,718,030.59
43	718,030.59							
1	營業盈餘	2,341,605.60	減列溢提之績效獎金及應屬麻醉藥品經理 處特別公積轉列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	43,718,030.59	- 41,376,424.99	其中43,718,030.59	43,718,030.59	
8	其他收入	30,554,121.14	-	422,418,189.86	9,578,257.00	412,839,932.86	391,864,068.72	
9,	578,257.00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	-	-	29,520.00	29,520.00	29,520.00	-	29,520.00
29	520.00							
1	供應收入	-	科目誤植，轉列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9,520.00	- 29,520.00	轉帳性質，毋需	29,520.00	
2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9,520.00	科目誤植，由供應收入轉列。	-	29,520.00	轉帳性質，毋需	-	退還。
79	中央警察大學	-	-	29,520.00	29,520.00	29,520.00	-	繳庫。

		324,776.00						
	5	雜項收入						
		324,776.00						
86		國防部所屬						
		30,188,137.14						
	2	供應收入						
		-						
30,188,137.14	5	雜項收入						
		-						
2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1,208.00						
	3	雜項收入						
		41,208.00						
220		農業委員會						
		-						
	1	供應收入						
		-						

~T64;
(續) ~T48;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正 科 算 時 權 責 發 生 數	款 項 目 增 名 稱 減 稱 增 減	目 合	數 修 正 (增 計 列 減 列 內 容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修		
				本 備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註	決
8227	衛生署	-	-	45,181,451.72		
	3	雜項收入	-	45,181,451.72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及科目誤植，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營業盈餘轉列。		
				其中43,718,030.59		
238	體育委員會	-	-	40,700.00		
9,548,737.00				40,700.00		
	1	供應收入	-	40,700.00		
				科目誤植，由雜項收入轉列。		
				40,700.00		
	2	雜項收入	-	9,548,737.00		
				科目誤植，轉列供應收入及財產收入之財產孳息。		
				- 9,548,737.00		
				轉帳性質，毋需繳庫。		
				9,548,737.00		

209,855,975.33	經常門合計		-	654,010,333.32	209,855,975.33	619,329,069.18	444,154,357.99	退還。
5	財產收入		-	1,872,475.00		1,872,475.00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1,872,475.00		1,872,475.00		
1,872,475.00	財產售價	-		增列應收分期付款土地價金收入。	-	1,872,475.00	-	-
				1,872,475.00				
	資本門合計		-	1,872,475.00		1,872,475.00		
209,855,975.33	合計		-	655,882,808.32	209,855,975.33	619,329,069.18	446,026,832.99	

廳長：
承辦人：

副廳長：

科長：

初核人：

覆核科長：

數字核對人：

~[?92]~q20 jkbb2t76185x8j7hg2;
~t85;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t76; | 廳長 | 副廳長 | 科長 | 撰稿人 | 初核

~t85;

五、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入來源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統計表

~[?92]
~Q7FMBB3X0L24J7G2H

五、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T64;
~T40;

經常、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各項稅額

- 1. 所得稅
- 2. 遺產及贈與稅
- 3. 關稅
- 4. 貨物稅

來源別

機關別

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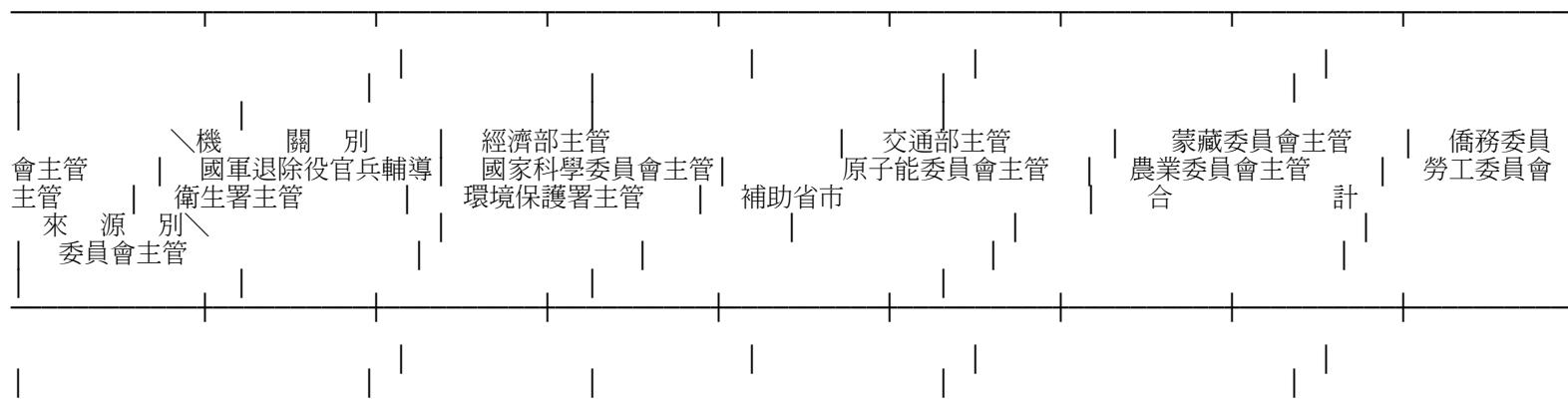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稅種	稅額 (元)
財政部主管	所得稅	432,388,875,786.08
財政部主管	遺產及贈與稅	6,057,484,713.00
財政部主管	關稅	103,044,621,515.00
財政部主管	貨物稅	145,497,148,699.00

5. 證券交易稅	-	84 677,345,736.00	-	-	-	-
6. 礦區稅	-	-	-	-	-	-
7. 期貨交易稅	-	1 204,178,567.00	-	-	-	-
8. 獨占及專賣收入	-	35 959,216,555.28	-	-	-	-
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117,982.70	501,132,891.00	185,480.00	3,231,776.00	87,150,244.00	108,732,561.00
	6,658,608.00			2,985,992.00		90,715,287.00
	3,046,997,552.80			4,677,168,757.40		
10. 規費收入	7,159,890,942.60	-	400,867,250.00	-	32,224,250.00	659,010,078.00
	2,179,425,452.00			712,229 675.00		452,500.00
					11,692,161.00	
11. 財產收入	845,436.00	1,406,174.00	866,289.00	2,000.00	581,322.00	13,516,310.00
	127,205,722.00	5,454,177,064.00		22,659,772,372.64	143,651.00	115,296,478.00
	1,929,621.00				316,032,999.00	
1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35,283,831.66	-	27,314,558,957.42	-	72,338,527,541.07	-
					47,288,864.00	
13.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3,407,180.00	-	-	-
14. 其他收入	2,182,900.00	157,819,794.98	188,727,104.00	19,312,429.00	45,769,620.00	293,473,307.00
	4,009,323,221.00			1,161,837,367.52	4,265,130.00	2,153,490,842.65
	4,689,224,307.00		234,954,153.20			
15. 公債及賒借收入	-	56 558,382,411.00	-	-	-	-
16.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

合

~T64；
經常、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五、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T40;



1. 所得稅							432,388,875,786.08	
2. 遺產及贈與稅							6,057,484,713.00	
3. 關稅							103,044,621,515.00	
4. 貨物稅							145,497,148,699.00	
5. 證券交易稅							84,677,345,736.00	
6. 礦區稅			11,434,511.00				11,434,511.00	
7. 期貨交易稅							1,204,178,567.00	
8. 獨占及專賣收入							35,959,216,555.28	
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597.00 9,179,194.00 21,600.00	9,576,461.00 40,041,122.00 11,710,832,686.90	34,035,969.00 10,522,914.00 232,073,431.00	2,398,240,917.00 1,473,622.00 309,357,728.00				
10. 規費收入	50,190,010.00 17,362,072,807.60	339,281,829.00	2,456,926,309.00 35,150,600.00 31,093,150.00	3,194,447,701.00 91,961,971.00			7,228,929.00	
11. 財產收入	2,161,123.00 838,492.00	1,556,372.00	1,901,307.00 63,056,928,090.00 4,786,212.00 210,155.00	32,810,982.00 236,965.00 2,800.00 91,879,245,244.64			273,224.00 85,764,084.00	
1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000,000.00 74,362,642.01	126,357,104,649.84	-	56,671,985,861.95			284,119,112,347.95	

24,400.00 | 1,285,206,960 | 170.02

六、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

~T64;
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提要表 ~T44;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決 審定數與預算數	算 修 目 正 數	數	原 算 列 審 定 決 算 數		數 決 算 合 計
			決 算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 算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款項 目名	稱	預算數			
計 之比較增減數					
808,840,390,159.63	(1. 稅課及專賣收入)	834,413,000,000.00	808,840,390,159.63	808,840,306,082.36	-
- 808,840,306,082.36	- 84,077.27	- 25,572,693,917.64			
772,881,089,527.08	稅課收入	794,412,000,000.00	772,881,089,527.08	772,881,089,527.08	-
- 772,881,089,527.08	- 21,530,910,472.92				
432,388,875,786.08	1 所得稅	422,600,000,000.00	432,388,875,786.08	432,388,875,786.08	-
- 432,388,875,786.08	- 432,388,875,786.08		+ 9,788,875,786.08		
6,057,484,713.00	2 遺產及贈與稅	6,800,000,000.00	6,057,484,713.00	6,057,484,713.00	-
- 6,057,484,713.00	- 742,515,287.00				
103,044,621,515.00	3 關稅	110,000,000,000.00	103,044,621,515.00	103,044,621,515.00	-
- 103,044,621,515.00	- 103,044,621,515.00		- 6,955,378,485.00		
145,497,148,699.00	4 貨物稅	160,000,000,000.00	145,497,148,699.00	145,497,148,699.00	-
- 145,497,148,699.00	- 145,497,148,699.00		- 14,502,851,301.00		
84,677,345,736.00	5 證券交易稅	95,000,000,000.00	84,677,345,736.00	84,677,345,736.00	-
- 84,677,345,736.00	- 10,322,654,264.00				
11,434,511.00	6 礦區稅	12,000,000.00	11,434,511.00	11,434,511.00	-
- 11,434,511.00	- 565,489.00				
1,204,178,567.00	7 期貨交易稅	-	1,204,178,567.00	1,204,178,567.00	-
- 1,204,178,567.00	+ 1,204,178,567.00				

2	獨占及專賣收入	-	40,001,000,000.00	-	35,959,300,632.55	-
35,959,300,632.55	- 84,077.27	-	35,959,216,555.28	-	35,959,216,555.28	-
-	35,959,216,555.28	-	4,041,783,444.72	-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258,162,143.00	29,060,605,023.50	27,123,329,000.00	+ 10,418,058.00	28,802,442,880.50	+ 1,882,413.00	
28,812,860,938.50	260,044,556.00	29,072,905,494.50	+ 1,949,576,494.50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036,143.00	11,698,532,215.90	11,757,383,000.00	+ 10,418,058.00	11,445,496,072.90	+ 1,882,413.00	
11,455,914,130.90	254,918,556.00	11,710,832,686.90	- 46,550,313.10			
253,036,143.00	10,138,022,036.40	10,469,101,000.00	+ 587,269.00	9,884,985,893.40	-	
9,885,573,162.40	253,036,143.00	10,138,609,305.40	-	330,491,694.60	-	
2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86,615,796.50	+ 458,990.00	872,572,000.00	586,615,796.50	-	587,074,786.50	-
-	587,074,786.50	- 285,497,213.50				
3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6,615,796.50	+ 458,990.00	872,572,000.00	586,615,796.50	-	587,074,786.50	-
-	587,074,786.50	- 285,497,213.50				
3	賠償收入					
973,894,383.00	+ 9,371,799.00	415,710,000.00	+ 1,882,413.00	973,894,383.00	-	
1,882,413.00	985,148,595.00	985,148,595.00	+ 569,438,595.00	983,266,182.00	-	
4	規費收入					
17,362,072,807.60		15,365,946,000.00	-	17,356,946,807.60	5,126,000.00	
5,126,000.00	17,362,072,807.60	1,996,126,807.60	-	17,356,946,807.60		
1	行政規費收入					
9,485,688,916.00	-	9,039,094,000.00	-	9,480,562,916.00	5,126,000.00	
5,126,000.00	9,485,688,916.00	+ 446,594,916.00	-	9,480,562,916.00		
2	司法規費收入					
7,159,890,942.60	-	5,700,198,000.00	-	7,159,890,942.60	-	
-	7,159,890,942.60	+ 1,459,692,942.60	-	7,159,890,942.60	-	
3	使用規費收入					
716,442,949.00	-	626,604,000.00	716,442,949.00	-	716,442,949.00	-
-	716,442,949.00	+ 89,838,949.00	-			
4	污染防治費收入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	-			
5	(4. 財產收入)					
55,052,985.00	10,335,851,756.00	8,330,489,000.00	+ 44,315,247.00	10,280,798,771.00	+ 421,230.00	
10,325,114,018.00	55,474,215.00	10,380,588,233.00	+ 2,050,099,233.00			

5	財產收入		8,330,489,000.00	10,280,798,771.00		
55,052,985.00		10,335,851,756.00	+ 44,315,247.00	+ 421,230.00		
10,325,114,018.00		55,474,215.00	10,380,588,233.00	+ 2,050,099,233.00		
55,052,985.00	財產孳息	10,175,306,201.00	8,077,371,000.00	10,120,253,216.00	+ 421,230.00	
10,164,568,463.00		55,474,215.00	10,220,042,678.00	+ 2,142,671,678.00		
160,545,55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3,118,000.00	160,545,555.00	-	160,545,555.00
			- 92,572,445.00			
93,673,104,496.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7,560,700,000.00	190,471,646,297.55			
190,444,184,351.95		- 27,461,945.60	+ 1,823,500.00			
93,674,927,996.00		284,119,112,347.95	+ 46,558,412,347.95			
93,673,104,496.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7,560,700,000.00	190,471,646,297.55			
190,444,184,351.95		- 27,461,945.60	+ 1,823,500.00			
168,671,024,637.67	營業盈餘	128,271,451,000.00	168,671,024,637.67	-		-
- 168,642,107,161.07		- 28,917,476.60				
		+ 40,370,656,161.07				
13,466,656,790.88	作業賸餘	10,493,663,000.00	13,466,656,790.88			-
1,823,500.00		+ 1,455,531.00	+ 1,823,500.00			
		+ 2,976,272,821.88				
93,673,104,496.00	投資收益	98,795,586,000.00	8,333,964,869.00	-		-
8,333,964,869.00		102,007,069,365.00				
93,673,104,496.00		102,007,069,365.00	+ 3,211,483,365.00			
14,324,168,656.71	(5.其他收入)	8,494,305,000.00	14,315,213,229.71	8,955,427.00		
39,509,548.14		+ 382,285,811.72	+ 30,554,121.14	14,697,499,041.43		
14,737,008,589.57		+ 6,242,703,589.57				
3,407,18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000.00	3,407,180.00	-		-
		+ 3,007,180.00				
14,320,761,476.71	其他收入	8,493,905,000.00	14,311,806,049.71	8,955,427.00		
39,509,548.14		+ 382,285,811.72	+ 30,554,121.14	14,694,091,861.43		
		+ 6,239,696,409.57				
2,974,856,362.00	學雜費收入	2,914,379,000.00	- 2,974,856,362.00			-
		- 60,477,362.00				

46,684,989.00	建教合作收入	46,589,000.00	46,684,989.00	46,684,989.00
-		+ 95,989.00	-	
316,982,450.00	供應收入	268,261,000.00	316,964,384.00	18,066.00
18,066.00		+ 104,540.00	-	317,068,924.00
317,086,990.00			+ 48,825,990.00	
697,906,229.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74,843,000.00	697,906,229.00	-
-		+ 29,520.00	-	697,935,749.00
697,935,749.00		- 76,907,251.00		
2,721,056,211.00	服務收入	2,084,775,000.00	2,713,687,488.00	7,368,723.00
7,368,723.00		-	-	2,713,687,488.00
2,721,056,211.00		+ 636,281,211.00		
7,563,275,235.71	雜項收入	2,405,058,000.00	7,561,706,597.71	1,568,638.00
32,122,759.14		+ 382,151,751.72	+ 30,554,121.14	7,943,858,349.43
7,975,981,108.57		+ 5,570,923,108.57		
93,995,275,051.00	經常門合計	1,115,921,823,000.00	1,052,710,491,338.39	
1,053,119,964,432.24		+ 409,473,093.85	+ 34,681,264.14	
94,029,956,315.14		1,147,149,920,747.38	+ 31,228,097,747.38	

覆核：

廳長：

副廳長：
承辦人：

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

~T64;
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提要表 ~T44;

單位：新臺幣元

算定 科 數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原 數	列 決 算 數	決 審 數
款項 合計	名 稱 之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66,050,260,150.00	(4.財產收入)	81,496,784,536.64	80,554,428,000.00	15,446,524,386.64	+ 1,872,475.00	
15,446,524,386.64		66,052,132,625.00	81,498,657,011.64	+ 944,229,011.64		
66,050,260,150.00	財產收入	81,496,784,536.64	80,554,428,000.00	15,446,524,386.64	+ 1,872,475.00	
15,446,524,386.64		66,052,132,625.00	81,498,657,011.64	+ 944,229,011.64		
1,151,263,226.00	財產售價	14,190,859,351.00	13,328,426,000.00	13,039,596,125.00	+ 1,872,475.00	
13,039,596,125.00		1,153,135,701.00	14,192,731,826.00	+ 864,305,826.00		
5,184.00	財產作價	428,138,600.00	435,553,000.00	428,133,416.00		
428,133,416.00		5,184.00	428,138,600.00	- 7,414,400.00		
64,898,991,740.00	資本收回	66,877,786,585.64	66,790,449,000.00	1,978,794,845.64	-	
1,978,794,845.64		64,898,991,740.00	66,877,786,585.64	+ 87,337,585.64		
56,558,382,411.00	(6.公債及賒借收入)		56,963,960,000.00	56,558,382,411.00		
56,558,382,411.00		- 405,577,589.00				
56,558,382,411.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56,963,960,000.00	56,558,382,411.00		
56,558,382,411.00		- 405,577,589.00				
63,757,062,000.00	(7.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63,757,062,000.00				
63,757,062,0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3,757,062,000.00	-		

$\sim \mathbb{I}$;

~[?91]~Q10JKBB2HT85J7G2X8L55;

~Q7FMBB3X1L10J7G2H

~T64; 八、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
度歲入來源別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審定表~u1T44;

經常門

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台幣元

數 算 年 度 別	審 科	目	決 定 名 稱	數 算 原 列 數	上年度決算時權責修		正 數	決 算 數
					算	發生轉入數或以前		
決算時未結清數 度收付實現數			本年度減免數 決算時未結清數		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本年度減免數 決算時未結清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本年度減免數
86-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66,399.00	84,049,715.00		97,410,280.00	-	1,894,166.00	-	1,894,166.00
	- 1,894,166.00			11,466,399.00		84,049,715.00		
87 規費收入	20,114,267.00	-		20,114,267.00	-	-	-	-
	- 20,114,267.00			20,114,267.00				
80-87 財產收入	676,704,488.00	23,263,299,878.00		23,956,836,246.00	-	16,831,880.00	-	16,831,880.00
	- 16,831,880.00			676,704,488.00		23,263,299,878.00		
85-8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6,216,037,669.00	-	59,064,451,278.00	-	-	-	-	2,848,413,609.00
	- 2,848,413,609.00		56,216,037,669.00					
85-87 其他收入	43,203,866.00	- 70,616,630.00	113,820,496.00	-	70,616,630.00	-	-	-
	- 43,203,866.00		70,616,630.00					
總	3,599,902,629.00	計	79,634,003,892.00	83,252,632,567.00	-	18,726,046.00	-	
	- 18,726,046.00		3,599,902,629.00		79,634,003,89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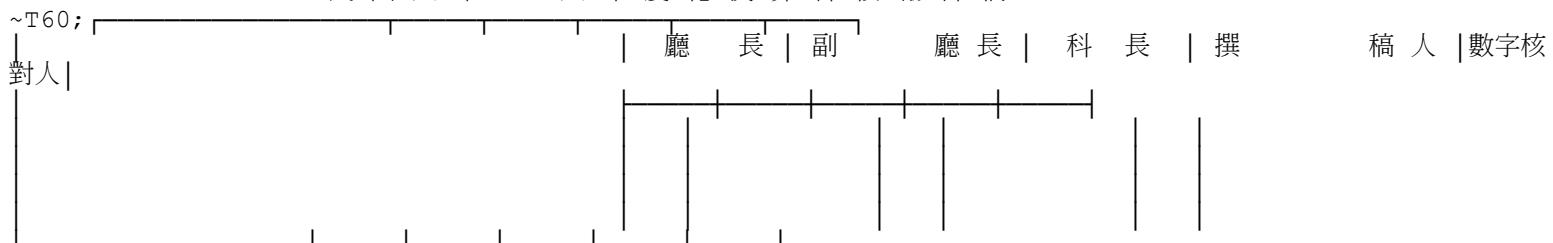
~t80; 廳長：
初核：

副廳長：
撰稿人：

覆核：

~[?6]~q20 jkbb2t76185x8j6hg2;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一、國民大會主管 曉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國民大會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政權機關，代表人民行使行政權，補選副總統，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修改憲法，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及對總統提名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等行使同意權。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三、四次會議，編印憲政書刊及國大簡訊、擴充各項圖書設備，經編列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圖書資料編印、代表服務費用、代表集會、一般建築及設備等6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6項，已執行完成者4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係部分代表未能依預定期程出國考察，及第四次會期尚未結束，相關經費未及結報，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465,73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402,517,335元(95.6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0,039,489元(1.37%)，合計1,422,556,824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3,178,176元(2.95%)。

(2) 以前年度(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6,156,49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835,280元(48.5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8,321,212元(51.50%)，係部分代表未能依預定期程出國考察，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決算數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			支付額	實現數
國民大會	20,039,489.00	1,465,735,000.00	1,422,556,824.00	- 43,178,176.00	2.95	1,402,517,335.00
政權行使支出	20,039,489.00	1,465,735,000.00	1,422,556,824.00	- 43,178,176.00	2.95	1,402,517,335.00
一般行政	185,831,197.00	210,887,000.00	185,831,197.00	- 25,055,803.00	11.88	185,831,197.00
議事業務	14,271,748.00	45,176,000.00	43,538,499.00	- 1,637,501.00	3.62	29,266,751.00
圖書資料編印	1,690,735.00	2,142,000.00	1,690,735.00	- 451,265.00	21.07	1,690,735.00

代表服務費用	807,723,381.00	817,332,000.00	- 9,608,619.00	1.18	807,723,381.00	807,723,381.00
代表集會	5,767,741.00	388,187,000.00	381,825,612.00	- 6,361,388.00	1.64	376,057,87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7,400.00	1,978,000.00	- 30,600.00	1.55	1,947,400.00	1,947,400.00
第一預備金	-	33,000.00	- 33,000.00	-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結 數	清 數	百 分	減 比	免
7,835,280.00	國民大會	48.50			8,321,212.00	51.50	16,156,492.00			-	-	-
1,136,235.00	議事業務	42.77			1,520,331.00	57.23	2,656,566.00			-	-	-
6,699,045.00	議事業務	49.62			6,800,881.00	50.38	13,499,926.00			-	-	-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保 留 數	百分比
議事業務 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45,176	14,271	31.59	部分代表未能依預定期程出國考察，需保留於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86	議事業務 察，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656		1,520 57.23 部分代表未能依預定期程出國考
87	議事業務 察，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3,499		6,800 50.38 部分代表未能依預定期程出國考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故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原
									圖書資料編印
					2,142		451 21.07 修憲尚未完成，相關書刊爰未重印而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2]~q20jkbb2t76185x8j6hg2;

~t85;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t60; | 廳長 | 副廳長 | 科長 | 撰稿人 | 數字核對人 |

~t85;

~t85;

二、 總統府主管
曉 總統府
署 國家安全會議
曜 國史館

~[?6]~iq20J3JKBB2t76l70x8hj6g2;

二、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含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等四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處理國家政務及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加強發展各種學術及科學研究與國際學術合作等，經編列業務計畫共計19項，下分工作計畫39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31項，仍在繼續執行者8項。歲出預算數 58億

38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2億4,862萬餘元(90.4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3億5,436萬餘元(6.11%)，合計56億298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億82萬餘元(3.46%)。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3億3,1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億9,013萬餘元(87.64%)，無需支用之減免數839萬餘元(2.5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3,251萬餘元(9.82%)。

茲將總統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曉 總統府

總統府係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所設置之幕僚機構，承命掌理國家政務及一般性之行政業務，國際禮儀之接待，政府法律、命令、文告之公布與發布，重要文武官員之任免，製發勳章及獎章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維護總統及副總統安全，舉辦國家慶典，研究國家大政方針，機要電訊之發送，公報之編印，印信及勳章之鑄製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國務機要、國家慶典、研究發展、公報編印及機要電訊、印信及勳章鑄造、一般建築及設備等7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0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984,13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881,029,953元(89.52%)，與預算數比較，贋餘 103,104,047元(10.48%)。主要係實際進用冒額較少所致。

(2) 以前年度(八十六年度)保留於本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22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224,000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jg20J3JKB2t60120x2hi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金額	支付百分比	實現數	決算
			合計	決				
總統府			984,134,000.00		881,029,953.00	10.48		
- 權責發生數	881,029,953.00		- 103,104,047.00				881,029,953.00	
國務支出			984,134,000.00		881,029,953.00	10.48		
- 一般行政	881,029,953.00		- 103,104,047.00				881,029,953.00	
- 國務機要			845,302,000.00		752,930,756.00	10.93		
- 國家慶典			752,930,756.00		- 92,371,244.00		752,930,756.00	
- 研究發展			50,576,000.00		50,459,110.00	0.23		
- 公報編印及機要電訊			50,459,110.00		- 116,890.00		50,459,110.00	
- 印信及勳章鑄造			20,024,000.00		19,249,515.00	3.87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74,485.00		19,249,515.00		19,249,515.00	
- 第一預備金			14,091,000.00		- 3,981,999.00	28.26		
-			- 3,981,999.00		10,109,001.00		10,109,001.00	
-			8,528,459.00		9,786,000.00	12.85		
-			- 1,257,541.00		8,528,459.00		8,528,459.00	
-			11,076,902.00		12,454,000.00			
-			- 1,377,098.00		11,076,902.00	11.06		
-			28,676,210.00		29,719,000.00			
-			- 1,042,790.00		28,676,210.00	3.51		
-			2,182,000.00		- 2,182,000.00			
-			- 2,182,000.00		- 2,182,00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年度	科	審定目	上年度轉入數				決
			支付	實現數	百分比	未結	
總總統府			1,224,000.00	100.00		-	
研究發展						1,224,000.00	

1,224,000.00	100.00	-	-		
--------------	--------	---	---	--	--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分	名 稱 分	預 算 分	算 析 分	數 數 數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數	原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一般行政			845,302		92,371	10.93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13,153		3,909	29.7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公報編印及機要電訊								
公報編印			4,962		1,100	22.18		公報印製單價較低減少支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2]~q20jkbb2t76185x8j6hg2;
署 國家安全會議

國家安全會議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設置，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下設秘書處，處理有關議程之編撰，會議紀錄之整理編印，決議案處理之聯繫，圖書資料之蒐集研析、保管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對國家安全會議所屬及有關機構之聯繫協調，蒐集國內外有關國家安全之情報資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5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19,38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10,441,595元(92.5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8,942,405元(7.4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權責發生數	定目 預合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計	決算 金	決算 數	
				額	支付百分比
國家安全會議	110,441,595.00	119,384,000.00	- 8,942,405.00	110,441,595.00	7.49
國務支出	110,441,595.00	119,384,000.00	- 8,942,405.00	110,441,595.00	110,441,595.00
一般行政	47,397,241.00	50,440,000.00	- 3,042,759.00	47,397,241.00	47,397,241.00
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	12,689,892.00	14,104,000.00	- 1,414,108.00	12,689,892.00	12,689,892.00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46,314,829.00	50,627,000.00	- 4,312,171.00	46,314,829.00	46,314,82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39,633.00	4,057,000.00	- 17,367.00	4,039,633.00	4,039,633.00
第一預備金		156,000.00	- 156,000.00		-

國史館係依據國史館組織條例設置，掌理纂修國史事宜。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國內外有關國史資料之徵集、交換、價購；整理並典藏國史檔案；編纂出版史事紀要、現代史料、人物傳記、建國文獻、臺灣史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史料徵校與典藏、史料編撰、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45,52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45,107,607 元 (99.72%)，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13,393 元 (0.2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權責	定目 發生數	預 合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金 額	支 付 百分比	決 算 數
			計	數			
國史館	145,107,607.00	145,521,000.00	- 413,393.00	0.28	145,107,607.00		145,107,607.00
文化支出	145,107,607.00	145,521,000.00	- 413,393.00	0.28	145,107,607.00		145,107,607.00
一般行政	45,095,705.00	45,286,000.00	- 190,295.00	0.42	45,095,705.00		45,095,705.00
史料徵校與典藏	34,826,425.00	34,891,000.00	- 64,575.00	0.19	34,826,425.00		34,826,425.00
史料編撰	58,526,269.00	58,674,000.00	- 147,731.00	0.25	58,526,269.00		58,526,26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59,208.00	6,670,000.00	- 10,792.00	0.16	6,659,208.00		6,659,208.00

~[?92]~g20jkbb2t76185x8j6hg2;

~t85;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t60; | 廳長 | 副廳長 | 科長 | 撰稿人 | 數字核對人 |

~t85;

$\sim t85;$

懼 中央研究院

~[?92]~q20jkbb2t76l76x8j6hg2;

懼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係依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設置，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主要以人文與科學研究，以及指導、聯絡與獎勵學術研究等為任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繼續積極延攬專才，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繼續或新增與國內各大學合作，協助教學與培育後繼人才；擴建或新建院區各項建設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已執行完成者 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物理研究所大樓擴建工程因配合新消防法規辦理變更設計，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水電、空調等相關工程之進行；動物研究所臨海工作站因民眾抗爭，影響工程進行；及購置各項儀器設備，部分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554,77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112,044,866元(90.2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354,363,987元(7.78%)，合計4,466,408,853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88,366,147元(1.94%)。

(2)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29,828,665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88,914,549元(87.60%)，無需支用之減免數8,397,769元(2.5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32,516,347元(9.85%)，主要係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發包遲延，影響後續水電、消防、空調工程之進行；購置各項儀器設備正依約交貨或測試驗收中；第二供電迴路工程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影響驗收工作進行，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6]~iq20J3JKBB2t76120x2hj7g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數	支額	付百分比	實現數
			數	計				
權責發生數	合							
中央研究院		4,554,775,000.00		4,466,408,853.00	- 88,366,147.00	1.94		4,112,044,866.00
354,363,987.00		4,466,408,853.00						
科學支出		4,554,775,000.00		4,466,408,853.00	- 88,366,147.00	1.94		4,112,044,866.00
354,363,987.00		4,466,408,853.00						
一般行政		371,918,000.00		369,471,783.00	- 2,446,217.00	0.66		325,013,170.00
44,458,613.00		369,471,783.00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575,863,000.00		539,279,916.00	- 36,583,084.00	6.35		525,758,819.00
13,521,097.00		539,279,916.00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849,664,000.00		2,807,623,145.00	- 42,040,855.00	1.48		2,740,771,531.00
66,851,614.00		2,807,623,14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1,920,000.00		750,034,009.00	- 1,885,991.00	0.25		520,501,346.00
229,532,663.00		750,034,009.00						
第一預備金		5,410,000.00		- 5,410,000.00	-	-		-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年度	科	審定目	上年度轉入數			決免數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百分比	或未結清數		
	中央研究院						
288,914,549.00	87.60		329,828,665.00	9.85	8,397,769.00	2.55	
			32,516,347.00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22,935.00		4,081,352.00	51.51	
3,841,583.00	48.49		-		-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708.00		-	-	
197,708.00	100.00		-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02,013.00		353,773.00	2.33	
14,848,240.00	97.67		-		-		
	86 一般行政		4,034,803.00		1,191,872.00	29.54	
2,842,931.00	70.46		-		-		
	數理科學研究		282,018.00		-	-	

282,018.00	100.00					
101,693.00	89.24					
101,808.00	99.7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947,018.00	88.74					
小計						
50,275,468.00	87.53					
一般行政						
3,564,954.00	98.63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13,747,005.00	87.72					
數理科學研究						
7,998,379.00	98.39					
生命科學研究						
6,691,572.00	99.19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8,015,103.00	92.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734,537.00	87.16					
小計						
219,751,550.00	88.23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數 額	保 留 數	百 分 比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量	
一般行政	371,918	44,458	11.95
屬高度專業之設計，研究員與建築師需反覆研商，另設計監造酬金之 議；經濟研究所研究大樓整修工程尚未屆完工期，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主要係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改善工程因 給付標準與建築師協商甚久始達成協 。
數理科學研究	951,298	56,636	5.95
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主要係購買各項儀器設備，部分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243,346	138,486	56.91
法規辦理變更設計，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水電、空調等相關			主要係物理研究所大樓擴建工程因配合新消防

因民眾抗爭，影響工程進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工程之進行；動物研究所臨海工作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貨，或正測試驗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60,133						24,042 39.98	主要係購置各項儀器設備，部分尚未到
其他設備 正測試驗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448,441						67,003 14.94	主要係購置各項儀器設備，部分尚未到貨，或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析	析
87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	200	100	50.00	租用網路尚未屆期，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51	5,240	36.01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訂製之儀器設備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析	析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7,922	4,081	51.51	實驗室廢水處理設施工程結算餘款。	
86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034	1,191	29.54	廣場植栽工程結算餘款。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60;

~T85;

三、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20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目標為：暎推動實施政府改造，調整省府組織及簡化四級政府工作，改造中央政府組織功能，建立電子化政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加強為民服務。曜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貫徹執行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厚實國家經濟力量，持續國家經濟發展。曜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激發心靈改革，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制度，改善社會治安，提高生活品質，增進社會福利，期能達成現代化高品質社會目標。經編列業務計畫118項，下分工作計畫194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13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57項，未執行者1項，係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為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奉行政院民國87年11月5日台八十七忠授二字第09609號函同意不再購置公務車，致未執行。歲出預算數275億3,7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46億959萬餘元(89.3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7億7,857萬餘元(6.45%)，合計263億8,816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1億4,971萬餘元(4.18%)。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4億8,77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2億4,590萬餘元(83.74%)，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070萬餘元(2.7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2億118萬餘元(13.52%)，主要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新建工程因承商財務問題，改由保證廠商履約，及相關週邊設備配合建築工程，致影響工程進度；行政院主計處辦理屈尺老舊辦公室改建工程，因建照取得費時，影響執行進度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行政院主管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對國家之安全、社會之安定、以及整體之發展具有重大影響。茲將年來提供其各項施政之建議意見，暨其改善情形，分述如次：

~[?91]~O10JKBB2HT85J6G2X12L38;

1. 公營事業民營化自民國七十九年度推動以來，屢因釋股方式、時機之選擇未盡妥適，經建請行政院及早規劃長程目標，以達實質民營。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及經濟部查復參採情形如次：

(1)為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業已研擬以下因應作法：①慎選釋股時機，避免對股市造成衝擊。②加強協調功能，錯開釋股規模較大之各公股，以紓緩對資本市場之影響。③增加釋股方式，完成「全民優惠釋股方案規定」，鼓勵民眾參與認購公股，並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中增加民營時員工認股額度；另兼採國際釋股、放寬外資投入股市比例等多元化釋股方式，以減少對證券市場資金之排擠。

(2)「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對於各事業民營化之方式及產業政策之擬定等相關配套措施，已續研議考量，俾發揮移轉民營之效率，提昇社會整體之競爭力。另所屬事業已移轉民營者，將考量經營權之穩定移轉，持續釋出公股。

(3)未來釋股將考慮資金排擠問題，以及資本市場狀況，逐年編列釋股預算陸續釋出持股至零，以達實質民營之目標；並由民營化制度面、法律面、及執行面，分別研提若干突破性作法，而為求未來釋股作業更順利。

2. 全民健保財務狀況趨劣，各級政府欠繳保費情形始終未見解決，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中央健康保險局查復參採情形如次：

(1)業已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改善方案」，分別就收入面及支出面提出改善項目，採取諸如提高保費收繳率、加強與各級政府協調溝通，促使補助款如期撥付；支付制度之檢討與改革、加強費用審查等措施。

(2)針對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係因預算不及編列，或因編列不足，致有遲繳及拖欠保費之情事，業經採取各項積極催討措施，如召開協調會議，請欠費之各級政府儘速撥付以前年度欠費金額，並促請該等政府於嗣後年度須足額編列預算，按時撥付健保局。

(3)訂定明確醫療審查標準，具體實施項目包括：①召開各科系審查醫師座談會，以齊一審查尺度。②舉辦實體案例之研討會，以齊一審查標準。③對新增之論病例計酬案件，訂定專業審查規範。④定期召開專業審查會議，研訂明確審查標準，供醫事審查人員參考、依循。

(4)賡續加強各項醫療業務執行面之檢討，以建立合適之醫療供需機制，實施醫藥分業及逐步落實轉診制度，並配合目前已採行之各種控制醫療費用和支付制度改革措施，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公告實施「節約醫療資源浪費措施」，促進醫療資源之正常與合理使用。

3. 各機關財務收支、財物管理、營繕工程、採購財物及帳務處理等，歷年來本部審核通知改善之缺失頗多，經函請行政院制訂內部控制準則及相關實施要點，並加強內部控制訓練，以增進財務效能。據行政院主計處查復參採情形如次：

(1)摘錄本部審核意見案例，通函各機關作為預算編製及執行之參考。

(2)為改善預算執行情形，每月彙整分析各機關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並將執行情形、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專案簽報或提行政院院會報告，俾督促各機關以更積極態度有效執行預算。

(3)繼續加強督促各機關預算執行，並嚴予審查，對非屬絕對必要經費計畫，不予同意其保留。

(4)將已發現之出納財務弊端作成案例，通函各機關加強注意辦理，並請各機關應加強內部審核及經費執行之控管，且應由會計人員按季及不定期直接向國(公)庫索取對帳單查證，透過上開查核機制，以防弊端發生。

(5)為加強各機關內部控制，業經辦理內部控制講習班，以強化各機關人員內部控制理念，促使各機關加強現金、財物及會計等內部審核作業，俾保障財產安全及增進財務效能。

~[?91]~Q10JKBB2HT85J6G2X12L38;

茲繼續注意改善各機關預算執行相關缺失，並強化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以積極有效防杜弊端，提昇財務效能。

4. 鑑於政府採購法已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各機關辦理採購應依照該法及相關子法辦理，審計機關將採行隨時稽察，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關於政府採購法公布前所訂各項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行政作業規定，舉如：「事務管理規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標價審查暫行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推動政府機關招標資訊公告暫行辦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事業及研究機構辦理電腦設備購置或租用原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作業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規範」及「國外採購財物辦法」等，經本部建議行政院配合政府採購法之施行予以整合。另該等法令部分條文中，依據已廢止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規範各機關已達「稽察一定金額」或未達「稽察一定金額」財物案件之處理或報核程序，亦宜配合修正。案經行政院祕書長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處，目前相關部會已陸續將不適宜之法令修正、或公布廢止、或停止適用。

以上各項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效。

另查該院及所屬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者摘列如次：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執行購置正副首長座車預算核有多項共同性缺失，或購置價款超逾原編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車輛未達汰換報廢年限等，核與相關規定欠合，行政院主計處未能有效規範，發揮審核功能，顯有違失，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普遍違規執行購置正、副首長座車預算，行政院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等，均涉有違失，經監察院依法糾正。(88.12.15監察院公報第2240期)

茲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單位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曉行政院

行政院係依據憲法及行政院組織法設置，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根據國家基本國策，衡酌國內外當前客觀情勢，就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定、教育文化等重要項目策定長期發展方向，以謀求國家整體進步，社會繁榮和諧，全民康樂福祉為目標，規劃各項重大計畫，付諸實施。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91]~Q10JKBB2HT85J6G2X12L38;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係依循施政方針及政府施政之總目標，以政策領導地位，由院屬各業務部門，秉持法定職責，審理各機關提報重大政經措施，研議法案命令，並督導貫徹執行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議事業務、法制業務、行政機要、施政業務、科技發展研究諮詢、一般建築及設備等7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0項，已執行完成者7項，仍在繼續執行者3項，主要係專案委託科技研究計畫須跨年度辦理，及信義路房舍整修工程需配合臺灣銀行主體工程施工進度作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608,93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78,382,063元(94.9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5,676,417元(0.93%)，合計584,058,480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4,874,520元(4.08%)。

(2)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8,461,14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8,150,271元(98.3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310,869元(1.68%)。

3. 其他事項

依據審計法第七十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民國九十年度)概算之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建議意見於行政院作決定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經於民國88年10月30日以臺審部壹字第887324號函送行政院。茲將本年度研提意見臚列如下：

(1)中央政府各機關掌控鉅額補助經費，惟未建構規劃完整補助計畫經費審議管理考核作業機制，導致計畫效益欠彰，鉅額補助資源閒置地方政府，復未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法籌謀自主性財源，嚴重影響財務秩序，亟待儘速研謀匡正。

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以最近三個年度為例，民國八十五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為3,024億餘元，八十六年度為3,430億餘元，至八十七年度則達3,679億餘元，占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30.03%，顯示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僅在中央政府占有很高之比率，就地方政府而言更屬重要之財源，對國家總體資源確已產生重分配之效果。針對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本部近年來均深入查核追蹤，適時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機關，促請各機關注意改進，並彙整查核結果各項改進意見，依據預算法規定建請參採，本年度繼續就中央政府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查核結果，仍發現諸多缺失未獲改善。為期國家整體資源均衡有效運用，茲再就查核發現之各項缺失，分析彙整如次，建請確實督促各主管機關迅謀建立整體補助計畫執行、經費控管及成效管考制度，以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①地方財政未臻健全，部分財政困難之縣市政府極度仰賴中央補助，導致區域貧富不均，城鄉差距擴大，對民主政治之發展產生不良之影響。允宜督促財政主管機關打破財政劃分窠臼，建立以民為本之資源分配制度，使每位國民均能平等享受政府財政資源之照顧，增進全民福祉。

②中央政府補助預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編列，不僅造成資源分散，未能統合運用，降低資源使用效能，且由於難窺補助預算全貌，亦造成資源分配不均，有限資源未能有效發揮。~[?91]~Q10JKBB2HT85J6G2X12L38;

揮。諸如分配補助資源時未審度地方政府之財政需求及執行能力，補助機關及補助計畫繁多，財源亦非固定，且毋需納入預算統籌辦理，致地方政府無法有計畫地循序推動等，更產生地方政府為爭取補助經費而相互對立之亂象，允宜統合補助資源，建立公平合理之分配制度，納入受補助政府預算，使計畫能循序推動，俾使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效果，以杜紛爭。

③補助計畫之核定執行缺乏完整規範，衍生諸多缺失，諸如計畫提出倉促內容草率，

計畫核定過遲，導致計畫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鉅額補助經費滯留地方，規劃作業欠周，專業能力不足以致執行率偏低，政策未能延續補助成效欠彰等。允宜針對補助計畫之申請、核定及執行，訂定周詳之作業程序，俾使計畫迅速執行，有效達成補助計畫目標。

(4)補助經費之核撥運用缺乏有效控管，財務效能不彰，並發生諸多缺失，諸如浮編預算，未按補助計畫內容支用，未專款專用，鉅額補助經費閒置，孳息未依規定繳還，挪用補助經費，未依規定結報，消化補助預算等。允宜針對補助計畫經費之核撥，運用及管理，訂定嚴密之作業規定，俾使補助經費及時有效運用，發揮財務效能。

(5)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能有效監督考核，影響整體補助計畫實施效益，其缺失包括未按補助計畫執行，計畫執行結果不符補助目標，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獎優懲劣等。允宜針對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之監督考核，訂定公平明確之管考制度，俾使補助計畫順利推動，發揮最大效益。

(6)地方政府施政過度依賴上級政府補助財源，導致依法應徵之地方稅捐，諸如娛樂稅及教育捐等之實際徵收率偏低，亟宜積極落實執行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所訂，依法應徵收之財源卻不予徵收時，宜酌減其補助款之規定，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運用徵課權，同時有關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等法律，亦宜儘速協調完成立法程序，以有效充裕地方財源。

(2)臺灣地區資源回收工作未能有效推行，部分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進度仍有落後，垃圾妥善處理率偏低，亟待通盤檢討，改善回收體系，加速推動垃圾處理廠場興闢，俾澈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有效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環境保護署自民國八十六年度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以來，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八十七年度止，全國336個鄉鎮(區)，僅33個鄉鎮(區)資源回收率超過3%，顯示資源回收工作迄未有效推行。復依該署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最近三年(民國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度)資源回收率，分別為0.28%、0.89%、1.2%，雖屬逐年提昇，惟成長速率至為緩慢；又臺灣地區過去十年每年垃圾成長率平均約為6%，且據推估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部分，約占垃圾總量40%以上，較現行資源回收比率相距甚遠，顯示目前資源回收數量，遠無法配合垃圾數量及其成長之速率。再據統計國內各鄉鎮市垃圾處理未符合衛生環保設施標準，較嚴重者計有桃園縣中壢市等22個鄉鎮市，部分因舊掩埋場超飽合，新掩埋場尚未完工或民眾抗爭無法興建，致新舊處理場啟用未能適時銜接，改由委託民間清除機構代為處理垃圾，惟未落實追蹤管制，肇致部分垃圾傾倒於河川、海邊、山谷，嚴重破壞生態環境；另部分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進度仍有落後，且未及時規劃設置焚燒飛灰及反應生成物固化設施及最終處置場所，嚴重影響垃圾處理設施興闢之效益，允宜通盤檢討現行垃圾處理計畫，改善資源回收體系，加速垃圾處理場用地取得及焚化廠興建，以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締造永續發展之生態環境。

(3)非營業基金規模五年增加一倍，總計75個基金，雖經簡併為34個基金，惟僅增加彙編合併報表之人力及物力，並未達成提昇基金整體營運效能之預期功效，且造成總預算失真，資源未能有效統籌運用，宜請研酌改善。

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民國八十七年度之基金數額為7,699億餘元，較民國八十二年度2,525億餘元，增加5,174億餘元，基金規模於最近五年增加一倍，並將原編製單位預算之8個特種基金，改制為非營業基金，總計75個基金，雖經予以簡併為34個基金，惟經考核簡併後之作業情形，並未達成預期效益，主要缺失包括：①資金並未集中管理、統籌運用及靈活調度，未能達成提昇基金整體營運效能之預期效益，如營建建設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濟發展基金、榮民醫療發展基金、農業綜合基金、及農業平準基金等；②基金管理委員會未能落實監督責任，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另營建建設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濟發展基金、農業綜合基金、及農業平準基金等均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③基金之業務單純，可併入公務預算辦理，如營建建設基金、農業綜合基金、及農業平準基金等；④基金之業務效能不彰，無存續必要，如營建建設基金；⑤簡併後各項作業未能減少不經濟支出及增進財務效能，如營建建設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濟發展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農業綜合基金、及農業平準基金等；⑥基金主管機關對簡併得失未有考核意見或考核意見未具完備，如營建建設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濟發展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農業綜合基金、及農業平準基金等，允宜通盤檢討改善。另非營業基金民國八十七年度期末長期債務餘額高達1,924億餘元，約為民國八十二年度期末長期債務餘額265億餘元之7.24倍，主要係原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公債及賒借收入，因部分單位改列為非營業基金，其債務隨之轉列為非營業基金之負債，部分資本支出亦有類此情事，如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承受第二高速公路建設設計畫債務602億餘元；部分基金並無自償性資金來源，或資金不足，仰賴國庫撥款或舉債挹注，如農業平準基金所屬糧食平準基金為支應收購稻穀所需資金，向銀行舉債挹注，民國八十七年度期末舉債餘額為776億餘元，占全體非營業基金舉債餘額40%；而部分基金之資金寬裕，未能充分有效運用，將閒置資金存放銀行孳息，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等，民國八十七年度期末各基金之現金(含銀行存款)達1,647億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564億餘元；由於資金未統籌調度有效管理，因而產生資金閒置或短缺並存之失衡現象，已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歲出及債務數額失真，且國家資源未能有效統籌運用，允宜研酌改善，以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4)公立醫療院所人事費用偏高，營運短绌情形嚴重，有待積極推動省市立醫療院所公辦民營之經營方式；都會區對護理之家需求殷切，亦待積極推動省市立醫療院所辦理護理之家服務，以提昇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①截至民國八十七年度止，公立醫療院所共有93家，其中公辦民營者計6家，公辦公營

者計87家。各公辦公營之51家省市立醫療院所、30家軍醫院暨榮民醫院、6家教學醫院八十七年度營運情況，經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之人事、醫療設備等經費或補助收入暨優惠減免之醫療費用後，均呈虧赤狀況，虧赤數自數千萬元至數億元不等，總計短赤178億6,252萬餘元，短赤情形極為嚴重。而6家公辦民營之醫院八十七年度營運結果，則已大幅減少短赤或已有盈餘。鑑於醫療院所公辦民營可減少政府鉅額補助支出，並獲得相當之租金或捐贈收入，績效較公營為高，服務品質亦佳，而省市立醫療院所之服務對象及經營管理方式與公辦民營之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暨台北市立萬芳醫院類似，亟待積極參酌推動公辦民營方式。至於軍方、榮民、教學等醫院因負有特殊任務，其財務報表數據無法表現其實際績效或品質績效，惟經營多屬虧赤，宜請參考民營大醫院如長庚醫院之管理，改善經營績效。

(2)行政院衛生署於「86年10月1日至90年6月30日止」及「87年7月1日至90年6月30日止」分別執行之「改善醫院急診重症醫療計畫」及「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主要目的之一為鼓勵公立醫院設置護理之家，預計至民國八十九年將輔導公立醫院提供800床之護理之家服務，由各公立醫療院所依據衛生署之計畫，申請補助成立護理之家。經調查台灣省立及台北市立醫療院所之辦理情形，其中台灣省立醫療院所部分，八十七年度開設病床者有台中、雲林、花蓮等3家醫院，共設立105個床位，八十八年度開設病床者有苗栗、新營、中興、澎湖、宜蘭等5家醫院，共設立167個床位；台北市立醫療院所部分，八十八年度~[?91]~Q10JKBB2HT85J6G2X12L38；

僅和平及中興等2家醫院，共設立88個床位，總計僅360個床位；再查目前都會地區設置護理之家之占床率均高達80%，顯見都會地區社會上對於護理之家之服務需求甚殷。宜督促省市立醫院有效分配其醫療資源，辦理護理之家服務，以提昇老年醫護照顧服務。

(5)臺灣北部地區電力供需失衡，南電北送之輸配電工程進度落後，現有電力輸配系統有欠健全，停限電事件將難有效防杜，亟應速謀善策。

臺灣北部地區電力系統民國87年尖峰負載1,074萬瓩，淨尖峰能力僅664萬瓩，其不足之410萬瓩，須賴臺灣電力公司現有南北兩路超高壓輸電幹線送電北上供應。惟該兩幹線最大輸電能力為450萬瓩，系統尖峰時段北部地區設有大型機組停機，勢將造成供電能力不足，導致限電，且臺灣電力公司預估北部地區不足之電力，未來仍將逐年遞增，至民國90年將達432萬瓩。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面臨此一供需失衡窘境，雖陸續開放民間發電業者建廠，並責由臺灣電力公司加強興建南北第三路超高壓輸電幹線，俾中、南部多餘電力可予北送，惟查廠址位於北部地區，與臺灣電力公司簽妥購售電合約書或預約書，預計民國87年6月底商轉之新桃、富保和中、富堡等三家電廠(裝置容量合計175萬瓩)，其中富保和中、富堡電廠(裝置容量115萬瓩)於民國87年9月取銷備案，新桃電廠則延宕至民國88年8月始開工，而臺灣電力公司負責執行之南北第三路超高壓輸電幹線，其展延後之完工日期為民國88年3月，然截至民國87年6月底止，是項工程進度僅52.92%，且擬興建之塔基仍有15.77%地權未取得。該等進度落後情事，將使北部地區系統尖峰時段，面臨限電之危機，主管機關允應速謀善策，俾免因供電能力不足，導致限電，影響國計民生。另民國88年7月29日因臺南左鎮地區一座超高壓輸電鐵塔倒塌，即造成現有南北兩路超高壓輸電幹線同時跳脫，發生全臺灣五分之四地區大規模停電之事件，亦顯示現有電力輸配系統有欠健全，亟應督促臺灣電力公司確實檢討，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俾確保供電品質。

(6)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落後，執行績效欠彰，允宜檢討各項作業程序，加速執行進度，以擴大內需，並謀軍眷福祉。

政府為貫徹照顧軍眷，改善軍眷居住環境，同時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與改善都市景觀，於民國85年2月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起分九年編列預算，預計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辦理完竣，此項「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總預算數5,167億餘元，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度止，歲出分配預算2,048億餘元，實際執行數僅191億餘元，執行率未達10%；又為加速更新老舊眷村，民國八十六年度復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依該基金改建計畫，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度預計辦理眷村改建50,015戶，實際發包開工1,176戶，執行率未及3%；另預算編列66億餘元預計辦理購地21處，經報行政院核准變更後，實際執行20億餘元辦理購地16處，預算執行率僅31%，致政府照顧原眷戶、及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改善都市景觀、與擴大內需之政策作為，績效未彰。允宜檢討各項作業程序，積極貫徹「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輔以配套、合建、承包、價購等方法，獎勵民間參與，俾能同步運用政府及民間各項工程資源，加速眷村改建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實政府「擴大內需方案」，及增進軍眷福祉。

(7)各級政府公務人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有欠嚴謹，出國報告建議空泛流於形式，徒耗公帑成效欠彰，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公務人員因公出國，或為觀摩研習其他國家施政經驗或技術，援引國內參考運用，或為因應外交或其他需要，每年編列鉅額預算以為支應，是以出國計畫之研擬、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以及出國報告之撰擬、審核、建檔、列管及運用，自須審慎嚴謹，務期公帑之支出能發揮應有效益。惟經調查各級政府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出國計畫之實施情形，民國八十七年度各級政府計編列出國計畫5,516項，預算24億餘元，實際支用出國經費21億餘元，出國人數達25,388人次，投入經費人不齊，經查其中部分計畫事前未能統籌詳予規劃，或未報奉核定，致出國地點更換頻繁，或不同機關赴相同國家考察同一業務；出國

計畫未能就事實需要審慎研提，致有出國考察行程與目的不符，參與人員欠妥，甚或淪為酬庸或旅遊性質；出國報告未依規定或未依限提出，且內容空泛欠具體，或建議意見未加研討、分享交流，即予存查。均顯示出國計畫之編擬未臻覈實、耗費鉅額公帑而鮮少助益，財務效能欠彰。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之必要性與出國所獲成果之處理運用，亟待通盤檢討研謀具體措施，以有效改善。

以上各項建議意見，本部已列管注意其擬編民國九十年度預算案之參採情形。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權責 發生 數	定目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金 額	決 算 數	
				支 付 百分比	現 數
行政院 5,676,417.00	584,058,480.00	608,933,000.00	- 24,874,520.00	4.08	578,382,063.00
行政支出 5,676,417.00	584,058,480.00	608,933,000.00	- 24,874,520.00	4.08	578,382,063.00
一般行政 605,500.00	428,072,078.00	444,049,000.00	- 15,976,922.00	3.60	427,466,578.00
議事業務	703,687.00	714,000.00	- 10,313.00	1.44	703,687.00
法制業務	53,148,665.00	56,432,000.00	- 3,283,335.00	5.82	53,148,665.00
行政機要	9,408,000.00	9,408,000.00	-	-	9,408,000.00
施政業務	7,330,334.00	8,363,000.00	- 1,032,666.00	12.35	7,330,334.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449,332.00	63,051,669.00	66,508,000.00	- 3,456,331.00	5.20	59,602,33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1,585.00	22,344,047.00	23,459,000.00	- 1,114,953.00	4.75	20,722,462.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年度	科	目										數	百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結	數	百	分	減	免
	行政院												18,461,140.00					310,869.00			1.68
18,150,271.00		98.32											-	-							
87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705,290.00					162,383.00			4.38
3,542,907.00		95.62											-	-							
	飛航安全業務												14,755,850.00					148,486.00			1.01
14,607,364.00		98.99											-	-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7,380		1,621	21.97	信義路房舍整修工程需配合臺灣銀行主體工程 施工進度作業，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署主計處

主計處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設置，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並依據施政目標、施政方針，配合施政計畫，參照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統籌分配財力資源，就籌編預算所需事項加以調查，並為增進機關財務效能之研究與建議，核議有關政府歲入、歲出計畫，評估分析營業機關之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以核編年度總預、決算及提供相關調查統計資料、數據服務等為主要工作。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暨特種基金預、決算之核編及執行，中央總會計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推動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充實各種重要統計基本資料，健全統計制度，編製物價指數、國民所得、產業關聯及社會指標，精進總資源供需估測，提升統計服務範疇與品質，辦理基本國勢調查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統計業務、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一般建築及設備等7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5項，已執行完成者12項，仍在繼續執行者3項，主要係改建屈尺老舊辦公室工程，因建照取得費時；辦理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開發案期程跨越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713,37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27,981,930元(88.0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68,574,402元(9.61%)，合計696,556,332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6,819,668元(2.36%)。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9,967,821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598,535元(16.5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36,277元(0.0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33,333,009元(83.40%)。主要係辦理屈尺老舊辦公室改建工程，因建照取得費時，影響執行進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算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額	支付百分比
主計處		713,376,000.00		696,556,332.00		627,981,930.00
	68,574,402.00	696,556,332.00		- 16,819,668.00	2.36	
行政支出		713,376,000.00		696,556,332.00		627,981,930.00
	68,574,402.00	696,556,332.00		- 16,819,668.00	2.36	
一般行政		111,767,000.00		111,464,932.00		111,464,932.00
	111,464,932.00		- 302,068.00	0.27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		71,213,000.00		69,127,592.00		68,372,992.00
	754,600.00	69,127,592.00	- 2,085,408.00	2.93		

務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39,042,745.00	39,594,000.00	- 551,255.00	39,042,745.00	1.39		39,042,745.00	
務								
統計業務	130,385,637.00	137,973,000.00	- 7,587,363.00	130,385,637.00	5.50		130,385,637.00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241,421,785.00	247,165,000.00	- 5,743,215.00	241,421,785.00	2.32		241,421,785.00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2,070,000.00	16,551,000.00	- 453,122.00	16,097,878.00	2.74		14,027,87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749,802.00	89,113,000.00	- 97,237.00	89,015,763.00	0.11		23,265,961.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分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結 數 百分 比			
	主計處	6,598,535.00	16.51		33,333,009.00	83.40		39,967,821.00	36,277.00	0.09
87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140,000.00	100.00		-	-	140,000.00	-	-	-
	營業及非營業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142,723.00	79.73		-	-	179,000.00	36,277.00	20.27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500,000.00	66.67		250,000.00	33.33	750,00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15,812.00	14.95		33,083,009.00	85.05	38,898,821.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百分比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影響執行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67,461		65,749	97.46	屈尺老舊辦公室改建工程，因建照取得費時，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末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87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研究案，因涉及層面廣泛，資料蒐集費時，未及於年度內提出期末報告審查，		750	250	33.33	公務機關會計採完全權責發生基礎之研
	一般建築及設備					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營建工程 影響執行進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8,898	33,083	85.05	屈尺老舊辦公室改建工程，因建照取得費時，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87	營業及非營業機關歲計 會計業務 國營事業營業基金預 算核編及執行		179	36	20.27	出國考察經費之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曜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各機關申請設置使用電子計算機之審(查)核，設備相互支援之輔導與協調，人員之訓練，以及共同性程式之設計研究發展暨建立與更新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各機關電子計算機作業之審查輔導，推動主計業務自動化，強化對各機關設置與應用電子計算機計畫與概算之事前審議及系統效益與使用效率之事後查核，持續開辦各類資訊課程為各機關培訓資訊人才等，另為因應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執行擴大國內需求方案，補助各機關汰換及購置主機、伺服器、個人電腦等週邊相關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作業之審查輔導、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之分析設計、電子計算機技術之研究與訓練、電子計算機之管理與資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6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主計處主計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期間，正值該中心主機更換，網路架設防火牆及臺灣省政府事業機關改隸中央，系統需配合修改，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99,98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295,292,459 元 (99.6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582,500 元 (0.12%)，合計 1,296,874,959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113,041 元 (0.2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算	決數	算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299,988,000.00		1,296,874,959.00		1,295,292,459.00	
	1,582,500.00	1,296,874,959.00	- 3,113,041.00	0.24			
行政支出		1,299,988,000.00		1,296,874,959.00		1,295,292,459.00	
	1,582,500.00	1,296,874,959.00	- 3,113,041.00	0.24			
一般行政		25,267,000.00		25,179,482.00		25,179,482.00	
	25,179,482.00		- 87,518.00	0.35			
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作業之審查輔導		1,161,490,000.00		1,159,850,121.00		1,159,850,121.00	
	1,159,850,121.00		- 1,639,879.00	0.14			
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之分析設計		33,190,000.00		33,160,407.00		31,577,907.00	
	33,160,407.00		- 29,593.00	0.09			
電子計算機技術之研究與訓練		20,882,000.00		20,857,678.00		20,857,678.00	
	20,857,678.00		- 24,322.00	0.12			

電子計算機之管理與 資料處理	54,265,075.00	55,590,000.00	- 1,324,925.00	54,265,075.00	2.38	54,265,07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62,196.00	3,569,000.00	- 6,804.00	3,562,196.00	0.19	3,562,196.00

懼 新聞局

新聞局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構建政府與民眾雙向交流之傳播管道；提升國家形象，增進國際人士對我之瞭解與支持；健全大眾傳播事業之發展；前瞻規劃新聞行政工作範疇等，經編列國際新聞業務、一般行政、國內新聞業務、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綜合計畫業務、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產捐贈、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一般建築及設備等10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7項，已執行完成者8項，仍在繼續執行者9項，主要為國片製作輔導金，須依拍片進度補助，及印製文宣品、製作宣導紀錄影片等跨年度辦理，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577,05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398,739,634元(96.1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22,260,008元(2.67%)，合計4,520,999,642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56,059,358元(1.22%)。

(2)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79,162,137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 194,735元，係分攤出國經費涉有疑義，須俟權責機關釋示後再行處理，經如數轉列以後年度處理之未結清數。審定支付實現數366,051,400元(96.54%)，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3,764,831元(0.99%)，保留以後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9,345,906元(2.47%)。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1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發 生 數	定目 合	數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決 算 權 責
			審定數	預算數 決		
新聞局 122,260,008.00		4,577,059,000.00	4,520,999,642.00	- 56,059,358.00	4,398,739,634.00	
外交支出 8,158,058.00		551,152,000.00	543,448,675.00	- 7,703,325.00	535,290,617.00	
國際新聞業務 8,158,058.00		551,152,000.00	543,448,675.00	- 7,703,325.00	535,290,617.00	
文化支出 114,101,950.00		4,025,907,000.00	3,977,550,967.00	- 48,356,033.00	3,863,449,017.00	
一般行政		147,813,000.00	146,066,965.00	- 1,746,035.00	146,066,965.00	
國內新聞業務		306,861,000.00	303,366,001.00		294,488,001.00	

8,878,000.00	303,366,001.00	- 3,494,999.00	1.14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102,955,000.00	557,783,000.00 520,703,126.00	- 520,703,126.00 - 37,079,874.00	6.65	417,748,126.00
綜合計畫業務 2,263,766.00	184,319,000.00 178,285,875.00	- 178,285,875.00 - 6,033,125.00	3.27	176,022,109.00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 社捐助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 電臺財產捐贈 5,184.00	313,320,000.00	- 313,320,000.00		313,314,816.00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 電臺捐助 924,269,000.00	924,269,000.00	- 924,269,000.00		924,269,000.00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 會捐助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40,000.00	6,542,000.00 - 2,000.00	6,540,000.00 0.03		6,540,000.00

~[?91]~iq10J3JKBB2t48l19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年 度	科 目	決 算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定	修 結
		數 清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或 實 未 現 結 數	清 數 百 分 比	支 未 付 結 數	付 實 現 數 數	未 百 分 比			
+ 194,735.00 9,345,906.00	新聞局 194,735.00	2.47	3,764,831.00	0.99		379,162,137.00 366,051,400.00		96.54	- 194,735.00			
83 國內新聞業務 100.00		-	-	-	194,735.00		-	194,735.00	-	+ 194,735.00		
- 築設公共電視臺 -	744,593.00	2.35		31,639,782.00 30,895,189.00		97.65		-	-	-	-	
+ 194,735.00 194,735.00	小計 84 築設公共電視臺 2.87	0.61	744,593.00	2.34		31,834,517.00 30,895,189.00		97.05	- 194,735.00			
-	1,634,231.00	2.18	74,992,405.00 71,208,607.00		94.95		-	2,149,567.00				

85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760,000.00	100.00	760,000.00	-	-	-	-
	綜合計畫業務	-	-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	-
	小計	760,000.00	35.19	2,160,000.00	1,400,000.00	64.81	-	-
86	綜合計畫業務	-	-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	-
	籌設公共電視臺	-	-	24,014,240.00	24,014,240.00	100.00	-	-
	公共電視臺開試播作業	-	-	650,000.00	650,000.00	100.00	-	-
	小計	-	-	25,214,240.00	25,214,240.00	100.00	-	-
87	國內新聞業務	-	-	19,431,925.00	17,954,925.00	92.40	1,477,000.00	
7.60	國際新聞業務	94,161.00	1.56	6,049,000.00	4,179,839.00	69.10	1,775,000.00	
29.34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449,247.00	0.63	70,774,130.00	70,324,883.00	99.37	-	-
	綜合計畫業務	-	-	11,655,000.00	11,655,000.00	100.00	-	-
	籌設公共電視臺	82,599.00	0.49	16,982,724.00	13,150,521.00	77.43	3,749,604.00	
22.08	公共電視臺開試播作業	-	-	11,728,796.00	11,728,796.00	100.00	-	-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產捐贈	-	-	339,400.00	339,400.00	100.00	-	-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及未成立前之捐助	-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	-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
2.85	小計	626,007.00	0.26	244,960,975.00	237,333,364.00	96.89	7,001,604.00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預 算 數 額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因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電影事業輔導及委託國家電影資料館拍攝影片尚未完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78,961	100,750	36.12	主要係國片製作輔導金，依拍片進度補助，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因
83	國內新聞業務				
	國內新聞輔導與政令宣導	194	194	100.00	分攤出國經費涉有疑義，須俟權責機關釋示後再行處理。
87	國際新聞業務				
	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	2,690	675	25.09	委託撰寫專書因尚未定稿，稿酬尾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新聞影片及圖片攝製	3,359	1,100	32.75	委託拍攝製作影片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籌設公共電視臺	16,982	3,749	22.08	公視A區行政製作大樓中央監控系統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因
85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電影事業輔導	760	760	100.00	辦理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及國家廣播電臺之規劃設計費，因計畫停辦全數減免。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翻人事行政局

人事行政局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公務機關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辦理公務人員考核及獎懲，擬議員工給與退職酬勞金，推動人事行政資訊系統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配合推動政府再造工作，健全人事法制及管理，有效運用公務人力，強化考核訓練功能，加強照顧公務人員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政務官退職酬勞給付、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給付、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補助、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一般建築及設備等9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4項，已執行完成者12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係公教人員出國進修刻正陸續辦理出國中，及編印法規彙編因涉及法規修正尚未定稿，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891,65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409,066,813元(83.3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39,297,000元(1.36%)，合計2,448,363,813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43,288,187元(15.33%)。

(2)以前年度(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20,798,497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4,017,223元(77.83%)，無需
支用之減免數23,277,556元(19.2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3,503,718元(2.90%)。

3. 其他事項

十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執行原則」規定，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應於88年7月1日起裁併、改隸，並於89年12月31日前，完成組織業務調整相關措施。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後，對於政府組織及人員之精簡有何具體成效，經函請該局說明。據復：民國87年12月21日完成裁撤臺灣省議會，設置臺灣省諮詢議會，其中原臺灣省議會現職員工207人，配合該會裁撤，經協調精簡53人，其餘154位員工亦已配合臺灣省諮詢議會成立予以移撥安置。另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將臺灣省政府重整為六組、五室、二個委員會，附屬機關包括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及十二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其他之省級機關，除省營事業依暫行條例規定改由中央相關部會管理外，另有149個行政機關、36個醫療院局及170所省立學校改隸中央，58個機關裁併。另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而移撥安置之員工人數，總計126,356人，安置情形如次：

有組織調整時配合實施精簡，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者1,420人。

行政組織調整時配員實施精簡，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者1,420人，鍾依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選擇留用省府一年以內者98人。

據依舊有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選擇留用首領安置或自行請調至非業務承受機關者52人。

瀘因省府業務需要保留者971人。

遷移撥安置中央各業務承受機關者計123,815人。

卅依據行政院民國82年12月2日台82人政肆字第48309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被非法占用之宿舍應於83年2月底前收回，如於期限內仍未收回者，應於民國83年5月底前提起訴訟。惟查迄民國88年6月底止各機關執行結果，仍在「勸導中」者尚有1,819戶，茲列表如次：

~120t65;

機關名稱	人事行政局	衛生署	經濟部	交通部	法務部	內政部	財政部	退輔會	農委會	勞委會	司法院		
戶數	32	9	367	124	73			148	296	18	6	1	10

機關名稱 | 教育部 | 考試院 | 審計部 | 國家安 | 中 | 央 | 臺灣省 | 臺灣省 | 臺北市 | 福建省 | 合 | 計 |
戶 數 | | | | | | 全 | 局 | 銀 | 行政 | 府 | 各縣市 | 政 | 政 | |

~138t85; 經函請查明原因及改進措施。據復：各機關處理被占用宿舍問題，遭遇占
用者動輒多方陳情抗爭及不乏年邁孤苦無依者，或家庭環境不佳等因素，致收回
困難，惟為加強依規定處理，復於民國88年9月15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作成主要
結論摘列如次：

有各機關處理被非法占用宿舍過程，雖有諸多障礙及困難，仍請依規定積
極收回，以維公產，惟現住人如係單身且無子女之退休同仁等，得依規定暫緩處理。

錮各事業機構應貫徹實施單一薪給制，除主持人外，均不得供給宿舍等，
其原已配住宿舍之現職員工，應依規定扣收宿舍使用費。

凈各機關依規定收回宿舍後，應依國有財產法、事務管理規則及中央各機
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等有關法規處理。

憲行政院自民國83年9月起已未再核定國有眷舍之改建案，並於民國88年
6月28日函規定，就地改建有關法規暫停適用，各事業機構原有眷舍仍應依上開
規定辦理。

據該局與教育部於民國78年5月委託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公教員工日
常生活必需品進貨、供貨事宜，於委託時未訂立契約、對於該社之督導查核及遲
延提撥或拒絕提撥公教員工福利特別基金之處理拖延消極等，經監察院依法糾正

(87.10.7監察院公報第2178期)，並經本部函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據復：該
局目前仍依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所研擬之處理原則妥善處理，茲說明現階段處理
情形如次：

有為確實查核全聯社之帳務，以追償其積欠之「公教員工福利特別基金」，
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全聯社交付業務帳冊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經該院
第一審判決駁回後，業於本(88)年7月3日提起上訴第二審，刻仍在訴訟中。

錮為嗣後可能進行之查帳準備，已甄選會計師，雖尚未簽訂服務契約，惟雙方
已獲得共識，未來將配合本案訴訟結果，適時配合辦理帳務查核事宜。

另查該局對於中央政府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結果，不符標準應予懲處者，未
能依法行政，致令懲處時效及對象，多未依規定落實辦理，造成政府資本支出因
非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之執行率未達規定標準者有增多趨勢，核有違失，經監察院
依法提案糾正(88.10.20監察院公報第2232期)。

以上所列各項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
減免等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	算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人事行政局	2,891,652,000.00	2,448,363,813.00	2,448,363,813.00		2,409,066,813.00		
39,297,000.00	2,448,363,813.00		- 443,288,187.00	15.33			
行政支出	372,119,000.00	361,275,651.00	361,275,651.00		321,978,651.00		
39,297,000.00	361,275,651.00		- 10,843,349.00	2.91			
一般行政	133,819,000.00	132,422,305.00	132,422,305.00		132,422,305.00		
-	132,422,305.00		- 1,396,695.00	1.04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235,300,000.00	227,068,320.00	227,068,320.00		187,771,320.00		
39,297,000.00	227,068,320.00		- 8,231,680.00	3.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0,000.00	1,785,026.00	1,785,026.00		1,785,026.00		
-	1,785,026.00		- 14,974.00	0.83			

第一預備金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30,796,889.00	721,533,000.00	-	90,736,111.00	12.58	630,796,889.00	630,796,889.00
政務官退職酬勞給付	222,196,204.00	222,207,000.00	-	10,796.00	0.00	222,196,204.00	222,196,20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 代表自願退職給付	207,000,566.00	257,331,000.00	-	50,330,434.00	19.56	207,000,566.00	207,000,566.00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8,900,000.00	15,900,000.00	-	7,000,000.00	44.03	8,900,000.00	8,900,000.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補助	100,693,899.00	106,095,000.00	-	5,401,101.00	5.09	100,693,899.00	100,693,899.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92,006,220.00	120,000,000.00	-	27,993,780.00	23.33	92,006,220.00	92,006,220.00
其他支出	1,456,291,273.00	1,798,000,000.00	-	341,708,727.00	19.00	1,456,291,273.00	1,456,291,273.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 子女教育補助	1,456,291,273.00	1,798,000,000.00	-	341,708,727.00	19.00	1,456,291,273.00	1,456,291,273.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結 數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94,017,223.00	人事行政局	77.83			120,798,497.00	2.90	23,277,556.00	19.27	
3,648,305.00	85 公務人員考核與訓練	60.81			6,000,000.00	-	2,351,695.00	39.19	
23,395,594.00	86 公務人員考核與訓練	77.28			1,665,318.00	5.50	5,214,131.00	17.22	
36,449,870.00	87 公務人員考核與訓練	67.50			1,838,400.00	3.40	15,711,730.00	29.10	
30,523,454.00	政務官退職酬勞給付	100.00				30,523,454.00	-	-	
	小計					84,523,454.00	15,711,730.00	18.59	

66,973,324.00	79.24	1,838,400.00	2.17
---------------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 之考訓 考核與訓練 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21,754	38,850	31.91	公教人員出國進修刻正陸續辦理出國中，需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 人數較預估為少。 退職給付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原預算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賸餘。	257,331	50,330	19.56	係支領月退職酬金結餘及優惠存款利息實際補助	
	15,900	7,000	44.03	係符合發給慰問金條件者難以預估，致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少。	120,000	27,993	23.33	係各機關支領資遣退職給付較預估為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798,000	341,708	19.00	係各機關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較預估為 少。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85	公務人員考核與訓練 訓練進修及研究考察	6,000		2,351	39.19	部分選派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計畫人員逾 期未出國經註銷資格，或因故縮短進修研究期程，致經費賸餘。
87	公務人員考核與訓練 訓練進修及研究考察	54,000		15,711	29.10	部分選派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計畫人員逾 期未出國經註銷資格，或因故縮短進修研究期程，致經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辦理業務講習及研討，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評估及推廣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中高級公務人員培訓，強化其政策規劃、決策及領導能力；辦理政府再造短期訓練、研討(習)會及專題系列演講等訓練，經編列一般行政、訓練輔導及研究、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3項，經查尚未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計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02,49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9,540,964元(97.12%)，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951,036元(2.88%)。

期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444,780,35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88,088,963元(87.2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56,691,389元(12.75%)。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	決算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2,492,000.00	- 2,951,036.00	99,540,964.00			99,540,964.00
行政支出		102,492,000.00	- 2,951,036.00	99,540,964.00			99,540,964.00
一般行政		20,239,000.00	- 393,260.00	19,845,740.00			19,845,74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81,726,000.00	- 2,556,776.00	79,169,224.00			79,169,22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7,000.00	- 1,000.00	526,000.00			526,00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科 別	審 定 目 標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額	決 免 數 額	百 分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結 數			
388,088,963.0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87.25	56,691,389.00	12.75	444,780,352.00	-	-	-
388,088,96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25	56,691,389.00	12.75	444,780,352.00	-	-	-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原 因
			析 析	或未結清數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空調工程承商財務問題，由保證廠商履約，影響工程進度，另考量資 因素，及配合建築工程實際進度，故特殊燈光及音響工程、資訊網路及監控工		444,780		56,691	12.75	屬中長程計畫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新建工程因 訊及視聽等設備更新淘汰快速等市場 程，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燭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規定設置，統籌辦理有關輔導公教人員住宅及加強福利措施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購（建）及福利互助，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機關員工文康活動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住宅輔購（建）及福利互助、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填補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短緒、非營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6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已執行完成者 9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處理國有眷舍房地收入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之收支並列款，因歲入尚未收取，致歲出無法執行，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為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不再辦理購置公務車。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78,77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221,242,637 元 (95.5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52,517,936 元 (4.11%)，合計 1,273,760,573 元，與預算數比較，贋餘 5,017,427 元 (0.3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決算數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計			支付額	實現數
					百分比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52,517,936.00	1,273,760,573.00	- 5,017,427.00	0.39	1,221,242,637.00	
行政支出		311,946,000.00	306,928,573.00	1.61	306,928,573.00	
一般行政		45,853,000.00	43,125,011.00	5.95	43,125,011.00	
住宅輔購(建)及福利互助		14,183,000.00	13,742,767.00	3.10	13,742,76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310,000.00	250,060,795.00	0.50	250,060,795.00	
第一預備金		600,000.00	- 600,000.00	-	-	
社區發展支出		779,875,000.00	779,875,000.00		727,357,064.00	

52,517,936.00	779,875,000.00		-	-	
- 填補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短绌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非營業基金	279,875,000.00		279,875,000.00	-	227,357,064.00
52,517,936.00	279,875,000.00		-	-	
其他支出	186,957,000.00		186,957,000.00	-	186,957,000.00
-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186,957,000.00		- 186,957,000.00	-	186,957,000.00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因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非營業基金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之收支並列款，因歲入尚未收取，致歲出無法執行，需保留以基金	279,875				52,517	18.76	主要係處理國有眷舍房地收入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	
								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因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6				1,206	100.00	係為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不再辦理購置公務車。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瑚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展覽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藏品保存及安全系統管理、擴大文物展覽範圍及展示效能、廣徵國內外國寶級文物充實院藏、推展現代化出版品促進出版合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文物管理、文物展覽、文物徵集及資料管理、文物攝影出版、文物科技研析維護、安全系統管理維護、一般建築及設備等8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3項，經查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581,17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76,892,291元(99.2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277,709元(0.7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權責發生數	定目 預合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數計	決算 金	決算		
				數額	支付百分比	實現數
國立故宮博物院	576,892,291.00	581,170,000.00	- 4,277,709.00	576,892,291.00	0.74	576,892,291.00
文化支出	576,892,291.00	581,170,000.00	- 4,277,709.00	576,892,291.00	0.74	576,892,291.00
一般行政	116,881,792.00	116,979,000.00	- 97,208.00	116,881,792.00	0.08	116,881,792.00
文物管理	114,339,171.00	116,523,000.00	- 2,183,829.00	114,339,171.00	1.87	114,339,171.00
文物展覽	83,165,997.00	83,558,000.00	- 392,003.00	83,165,997.00	0.47	83,165,997.00
文物徵集及資料管理	88,463,118.00	89,009,000.00	- 545,882.00	88,463,118.00	0.61	88,463,118.00
文物攝影出版	34,384,300.00	35,068,000.00	- 683,700.00	34,384,300.00	1.95	34,384,300.00
文物科技研析維護	24,219,379.00	24,376,000.00	- 156,621.00	24,219,379.00	0.64	24,219,379.00
安全系統管理維護		41,031,000.00		40,996,633.00		40,996,633.00

-	40,996,633.00	- 34,367.00	0.08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441,901.00	74,626,000.00	- 184,099.00	74,441,901.00	74,441,901.00
-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60;

```
graph TD; Director[對人] --- HallDirector[廳長]; HallDirector --- ViceHallDirector[副廳長]; ViceHallDirector --- DirectorateDirector[科長]; DirectorateDirector --- Clerk[撰稿人]; Clerk --- Computer[數字核]
```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vertical hierarchy. At the top is the title '對人' (Personnel). A horizont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is title. Along this line, there are five vertical tick marks. The first tick mark is labeled '廳' (Hall) above the line. The second tick mark is labeled '長' (Director) below the line. The third tick mark is labeled '副廳' (Vice Hall) above the line. The fourth tick mark is labeled '長' (Director) below the line. The fifth tick mark is labeled '科' (Department) above the line. The sixth tick mark is labeled '長' (Director) below the line. The seventh tick mark is labeled '撰稿' (Document Clerk) above the line. The eighth tick mark is labeled '人' (Person) below the line. The ninth tick mark is labeled '數字核' (Digital Core) above the line.

~T85;

三、行政院主管

社會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濟建設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重要經建方案之審議、推動與考核，國內外經濟動向發展有關問題研究，住宅與都市發展及綜合開發之規劃推動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協調推動「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跨世紀人力發展計畫」，持續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有效運用中長期資金，協調各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積極支援重大政府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繼續推動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追蹤管考及協調推動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建立經建整合資料庫，發揮決策支援系統功能，強化經建策略規劃能力，促進國際經貿合作及交流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1項，已執行完成者9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係委託案報告尚在修正中以及亞太營運中心平面文宣，因版面調配問題延後刊出，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577,05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56,314,968元(96.4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5,422,000元(0.94%)，合計561,736,968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5,316,032元(2.65%)。

(2)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70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00,000元(100%)。

3. 其他事項

該會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計畫，經核有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增加國庫調度壓力；大量釋股及延後釋股影響股市穩定與增加釋股成本；計畫進度及其落後原因未列管考核，致無法釐清責任；公股代表管理制度未予妥善制定及管理，影響政府投資權益等缺失，經建請研酌改善。據復：業已研擬相關因應作法如慎擇釋股時機、錯開大量釋股之時間間距、增加釋股方式及配合修改相關法令等方面著手，以減輕龐大公股釋出對資本市場造成衝擊；並已重新檢討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重新擬定三十家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表，針對各事業民營化訂定每半年應完成之階段性目標，責成各主管機關每季進行檢討，以更確

~[?91]~Q10JKBB2HT85J6G2X12L38;

實掌握每一家事業之民營化進度，加速民營化之推動；另「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業經行政院於本(八十八)年九月間核定，對於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股權管理，規定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而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參照國營事業之人事法規，訂定管

理考核要點辦理等。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目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合 計	金 額			支 付 百分比	實 現 數
權 賴	發 生 數	合						
經濟建設委員會		577,053,000.00	561,736,968.00	- 15,316,032.00	561,736,968.00	2.65		556,314,968.00
5,422,000.00		561,736,968.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77,053,000.00	561,736,968.00	- 15,316,032.00	561,736,968.00	2.65		556,314,968.00
5,422,000.00		561,736,968.00						
一般行政		165,674,000.00	164,638,051.00	- 1,035,949.00	164,638,051.00	0.63		164,638,051.00
-		164,638,051.0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 審及協調		341,976,000.00	331,310,095.00	- 10,665,905.00	331,310,095.00	3.12		325,888,095.00
5,422,000.00		331,310,095.00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 核		62,935,000.00	60,824,773.00	- 2,110,227.00	60,824,773.00	3.35		60,824,773.00
-		60,824,77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68,000.00	4,964,049.00	- 3,951.00	4,964,049.00	0.08		4,964,049.00
-		4,964,049.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91]~ig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結 清 數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百 分 比
700,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700,000.00	-	-	700,000.00	-	-	-	-
87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協調及考核	700,000.00	100.00	-	700,000.00	-	-	-	-



5.57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0,344,000.00	-	302,500,818.00	302,500,818.00	-	17,843,182.00
0.00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435,209,000.00	-	435,208,800.00	435,208,800.00	-	200.00
0.77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501,000.00	12,597,638.00	94,767,506.00	94,767,506.00	-	733,494.00
		82,169,868.00					

~[?91]~iq5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減 數	免 數
0.03	中央選舉委員會	44,686,350.00	58.53			76,351,679.00		24,163.00
						31,641,166.00	41.44	
8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968,591.00	100.00		968,591.00		-	-
6,6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23,614.00					-	-
0.039		6,059,575.00	52.38		47.62			
	小計	6,664,039.00	48.67			13,692,205.00		-
						7,028,166.00	51.33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24,613,000.00		-
						24,613,000.00	100.00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022,311.00	99.94			38,046,474.00		24,163.00
0.06								

~[?91]~iq1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或 未 結 清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8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968	968	100.00	新竹市選委會第四組組長任用案，未經銓敘部	台灣省及所屬縣市選

審定准予登記，得否支薪尚待權責機關釋示，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12,723					
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辦理，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15,774					
縣政府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辦理，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其他設備	8,839					
內部裝潢無法進行，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選舉業務 三合一選舉，因部分經費由市府分攤及選舉相關之計票中心設置、公報及 賸餘。		1,287,148	116,953	9.09	辦理立法委員及臺北、高雄市長及市議員 選票印製等經費支用未如預計，致經費 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建設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規劃及推動，培育文化建設人才，策劃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播發揚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文化建設人才培育，建立終身學習的生活文化，推廣文化傳播理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推展文化藝術活動，籌設國立文化機構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綜合計畫業務、文藝及文化傳播工作、文化交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籌設國立文化機構、一般建築及設備等6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8項，已執行完成者8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0項，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計畫，因受補助單位之規劃研究、營繕工程或採購設備等案件之合約期程跨年度，委託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及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工程尚未完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583,31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248,995,694元(90.6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56,598,329元(4.37%)，合計3,405,594,023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77,717,977元(4.96%)。

(2) 以前年度(八十三、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34,333,619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194,735元，係補助出國旅費涉有疑義，尚待權責機關釋示後處理，如數轉列保留以後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審定支付實現數264,059,187元(78.98%)，無須支用之減免數7,869,631元(2.3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處理或支用之未結清數62,404,801元(18.67%)，主要係因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民族音樂中心、藝術村等工程計畫執行時程延後；及部分補助計畫，作業期程較長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 其他事項

(1) 該會辦理充實鄉鎮及展演設施計畫，核有計畫前置作業欠周影響執行效益，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工作未落實，相關展演設施無法發揮功能，補助經費核撥未考量實際需求，致資金滯留地方徒增國庫負擔，補助經費用途偏離計畫目標，尚乏相關制衡措施，相關管制考核措施未盡確實，計畫整體推行成效欠明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督促改善。據復：已注意改善，並要求受補助單位確實辦理人才培訓工作，加強預算執行進度分析，積極督導各受補助單位避免資金滯留情事，建立實地查核制度，掌握補助經費支用狀況，及展演場地之營運情形。

唯該會辦理「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及「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工程，核有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內部分規範尚欠明確周延，亦未貫徹執行，嚴重影響機關權益；及工程發包、簽約及驗收未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督促改善。據復：已要求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列入年度訪視查核之重點等。

以上所列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額	支數	百分比	現數
			決	算					
權責	發生	數	合	計	金				

文化建設委員會	156,598,329.00	3,583,312,000.00	3,405,594,023.00	- 177,717,977.00	4.96	3,248,995,694.00
文化支出	156,598,329.00	3,583,312,000.00	3,405,594,023.00	- 177,717,977.00	4.96	3,248,995,694.00
一般行政	128,051,342.00	128,977,000.00	- 925,658.00	128,051,342.00	0.72	128,051,342.00
綜合計畫業務	16,685,770.00	1,659,569,817.00	1,718,280,000.00	- 58,710,183.00	3.42	1,642,884,047.00
文藝及文化傳播工作	9,121,895.00	623,953,860.00	656,775,000.00	- 32,821,140.00	5.00	614,831,965.00
文化交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15,970,664.00	790,453,709.00	869,755,000.00	- 79,301,291.00	9.12	774,483,045.00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114,820,000.00	198,666,847.00	204,598,000.00	- 5,931,153.00	2.90	83,846,84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98,448.00	4,927,000.00	- 28,552.00	4,898,448.00	0.58	4,898,448.00

~[?91]~iq20J3JKBB2t48l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年 度	科 目	決 算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定		修 算	
		清 數	減 比	免 數	百 分 比	或 付 未 結 實	清 數	支 付 現 數	支 付 現 數	實 現 比	數 未 結
結 清		清 數	百 分 比	免 數	百 分 比	或 付 未 結 實	清 數	支 付 現 數	支 付 現 數	實 現 比	數 未 結
7,869,631.00	文化建設委員會	2.35		264,059,187.00	78.98	334,333,619.00	- 194,735.00	+ 194,735.00			
83	綜合計劃業務					194,735.00	- 194,735.00	194,735.00	+ 194,735.00		
85	綜合計劃業務	1.63		78,076,907.00	92.38	84,516,099.00	-	5,059,715.00	-	5.99	
-	音樂美術及表演藝術			6,062,698.00	17.72	34,210,532.00	-	28,147,834.00	82.28	-	
-	公有建築物藝術品購置費					12,528,078.00	-	12,528,078.00	100.00	-	

86	綜合計畫業務	741,300.00	22.72	72,126.00	3,263,426.00	2.21	2,450,000.00	-	75.07	-
945	文藝及文化傳播工作	708.00	94.57	54,292.00	1,000,000.00	5.43	-	-	-	-
109	文化交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113.00	6.50	1,568,540.00	1,677,653.00	93.50	-	-	-	-
-	公有建築物藝術品購置費	-	-	-	14,024,439.00	14,024,439.00	-	100.00	-	-
-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	-	10,619,219.00	10,619,219.00	100.00	-	-	-	-
87	綜合計畫業務	1,199,567.00	4.71	24,271,587.00	25,471,154.00	95.29	-	-	-	-
1,378	文藝及文化傳播工作	401.00	1.58	85,947,592.00	87,325,993.00	98.42	-	-	-	-
2,058	文化交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782.00	3.72	53,235,061.00	55,293,843.00	96.28	-	-	-	-
57,283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00	1.36	4,151,165.00	4,208,448.00	98.64	-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204,598		114,820	56.12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工程尚未完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	--------	-------------	---	---	------------------	-------------	---

83	綜合計劃業務 國際文化活動 後再行處理。	194	194 100.00 係補助立法委員出國旅費，尚待立法院釋示
85	綜合計劃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之策劃 規劃設計監造費，依工程進度付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與推動 音樂美術及表演藝術 音樂工作之策劃與推 於88年5月始核定成立籌備處，相關籌備經費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展 美術工作之策劃與推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展 公有建築物藝術品購置 案，因建築尚未完工無法設置，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費	16,881	4,859 28.79 係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委託
		13,296	12,296 92.48 築設民族音樂中心計畫因行政院
		20,913	15,850 75.79 係藝術村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12,528	12,528 100.00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學院設置公共藝術品
86	綜合計畫業務 文化設施之規劃與輔 導 公有建築物藝術品購置 研究所設置公共藝術品案，徵選結果正辦理審議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 費	2,522	2,450 97.14 築設民族音樂中心計畫因行政院
		14,024	14,024 100.00 係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中國醫藥 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綜合計畫業務				
	文化建設人才培育之策劃與 推動	31,156	8,027 25.77 補助計畫及經費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85	綜合計劃業務 文化建設重大工作獎 助	2,700	1,379 51.09 補助經費結餘。	
86 餘。	綜合計畫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之策劃 與推動	741	741 100.00 補助計畫因民眾抗爭而撤銷，致經費結	

文藝及文化傳播工作								
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								
取消補助，致經費贋餘。 推動								

1,000

945

94.57

補助計畫因民眾抗爭及進度落後等原因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杞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係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置，掌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發展與營運之研究、規劃，及營繕工程與購置、定製財物之規劃及設計；傳統藝術之調查、蒐集、保存、傳習及人才發掘、建檔、運用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規劃及委託辦理傳統戲劇、音樂、工藝等傳統藝術項目之採錄保存、研究推廣、資源調查及傳習暨建立傳統藝術研究資料檔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傳統藝術之研究規劃與保存傳習、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屬中長程計畫之籌設傳統藝術中心工程，第二期建築工程因工程進度延誤，水電、空調、舞臺歷經數次發包，暨全區景觀及附屬設施工程評比作業，因未達法定家數致辦理兩次公告，影響整體工程進度，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02,13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44,472,011 元 (60.7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52,315,120 元 (37.88%)，合計 396,787,131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344,869 元 (1.33%)。

附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 20,959,181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0,958,381 元 (100%)，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800 元。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	算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計			支額	付百分比	實現數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152,315,120.00	402,132,000.00	396,787,131.00	- 5,344,869.00	1.33	244,472,011.00	
文化支出	152,315,120.00	402,132,000.00	396,787,131.00	- 5,344,869.00	1.33	244,472,011.00	
一般行政	20,714,373.00	23,116,000.00	20,714,373.00	- 2,401,627.00	10.39	20,714,373.00	
傳統藝術之研究規劃與保存傳習	113,205,108.00	116,000,000.00	113,205,108.00	- 2,794,892.00	2.41	113,205,10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315,120.00	263,016,000.00	262,867,650.00	- 148,350.00	0.06	110,552,53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比 例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結 數	未 清 結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20,959,181.00	-		800.00	0.00
20,958,381.00	100.00								
87	傳統藝術之研究規劃與保存傳習				3,719,543.00	-		800.00	0.02
3,718,743.00	99.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39,638.00	-		-	-
17,239,638.00	100.00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類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算 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252,000	152,315	60.44	主要係屬中長程計畫之籌設傳統藝術中心工程，第二期建築工程因工程進度延誤，水電、空調、舞臺歷經數次發作業，因未達法定家數致辦理兩次公告，影響整體工程進度，需保留以後年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忙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年輔導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工作及青年職業訓練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輔導青年創業，健全企業發展，加強大專畢業青年之就業輔導與專長培訓，運用國內外高級人力資源及推展國際青年交流，青年問題研究與輔導及培育職業專門技能協助就業，實施求才求職、青年創業、高級人力資源及網路服務業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青年輔導工作、青年職業訓練中心、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已執行完成者 8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單身宿舍樓梯整建及機車棚整修工程因尚有未搬遷者，
基於安全考量，部分維修無法如期施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43,887,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696,951,639 元 (93.6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359,000 元 (0.05%)，合計 697,310,639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6,576,361 元 (6.26%)。

(2) 以前年度(八十三及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597,181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 117,500 元，係補助出國旅費涉及有疑義，尚待權責機關釋示後處理，如數轉列保留以後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審定支付實現數 479,681 元 (80.3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 117,500 元 (19.6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	決算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						
青年輔導委員會		743,887,000.00		697,310,639.00			696,951,639.00
359,000.00	697,310,639.00		- 46,576,361.00	6.26			
國民就業支出		743,887,000.00		697,310,639.00			696,951,639.00
359,000.00	697,310,639.00		- 46,576,361.00	6.26			
一般行政		59,790,000.00		54,833,871.00			54,833,871.00
-	54,833,871.00		- 4,956,129.00	8.29			
青年輔導工作		600,855,000.00		559,586,820.00			559,586,820.00
-	559,586,820.00		- 41,268,180.00	6.87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79,409,000.00		79,069,848.00			78,710,848.00
359,000.00	79,069,848.00		- 339,152.00	0.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33,000.00	- 12,900.00	3,820,100.00	3,820,100.00
	3,820,100.00		0.34	

~[?91]~iq20J3JKBB2t48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年 度	科 目	決 算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額		決 定 算		修 訂	
		數 字	數 字	免 稅 數	百 分 比	或 付 支 未 付	結 實 數	清 現 數	支 付 百 分 比	實 現 數	未 結 數
結 清 數	清 數	數 字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或 付 支 未 付	結 實 數	清 現 數	支 付 百 分 比	實 現 數	未 結 數
	青年輔導委員會			479,681.00	80.32	597,181.00	- 117,500.00	+ 117,500.00	19.68		
83	青年輔導工作					117,500.00	- 117,500.00	+ 117,500.00			
87	青年輔導工作			479,681.00	100.00	479,681.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額	原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83	青年輔導工作			
	海外學人及留學生聯 繫與服務	117	117 100.00	補助出國旅費涉有疑義，尚待權責機關釋示後再行處理。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行政資訊管理及政府出版品管理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建立服務性、企業性政府，強化中長程施政規劃與評估，建立高效能政府，落實心靈改革，加強院長指示事項追蹤，強化施政計畫管制，建置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健全全國行政資訊體系，協調政府機關推廣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處理電子化，落實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與流通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資訊管理、政府出版品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政府資訊建設等 8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為開發之資訊系統，尚未完成測試驗收程序及委託研究計畫報告尚在審查及修正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308,18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295,707,344 元 (99.0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3,751,792 元 (0.29%)，合計 1,299,459,136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8,726,864 元 (0.67%)。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5,090,782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961,453 元 (97.46%)，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29,329 元 (2.5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15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算
				決	算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751,792.00		1,308,186,000.00	1,299,459,136.00	8,726,864.00	0.67	1,295,707,344.00	
行政支出 3,751,792.00		736,816,000.00	731,171,536.00	- 5,644,464.00	0.77	727,419,744.00	
一般行政 - 71,448,549.00		72,476,000.00	- 1,027,451.00	71,448,549.00	1.42	71,448,549.00	
研究發展 1,259,392.00		59,874,000.00	59,054,360.00	- 819,640.00	1.37	57,794,968.00	
綜合計畫 - 29,021,435.00		29,262,000.00	- 240,565.00	29,021,435.00	0.82	29,021,435.00	
管制考核 135,000.00		26,025,000.00	25,784,281.00	- 240,719.00	0.92	25,649,281.00	
資訊管理 2,201,700.00		519,200,000.00	516,064,243.00	- 3,135,757.00	0.60	513,862,543.00	

政府出版品管理		26,704,000.00		26,546,287.00		26,390,587.00
155,700.00		26,546,287.00		- 157,713.00	0.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75,000.00		3,252,381.00		3,252,381.00
-		3,252,381.00		- 22,619.00	0.69	
科學支出		571,370,000.00		568,287,600.00		568,287,600.00
-		568,287,600.00		- 3,082,400.00	0.54	
政府資訊建設		571,370,000.00		568,287,600.00		568,287,600.00
-		568,287,600.00		- 3,082,400.00	0.54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減	免	數 百 分
2.5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961,453.00	97.46			5,090,782.00		129,329.00	
87	研究發展		2,514,453.00	97.05			2,590,782.00		76,329.00	
2.95	資訊管理		1,470,000.00	100.00			1,470,000.00		-	-
5.15	政府資訊建設		977,000.00	94.85			1,030,000.00		53,000.00	

杰大陸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大陸政策及大陸情勢之研究、規劃及文教、經濟、法政等交流之審議、協調工作。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大陸資訊蒐集與大陸情勢研判；加強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兩岸經貿及法政之政策規劃與推動，增進與港澳交流關係及加強大陸政策宣導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企劃業務、文教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港澳業務、聯絡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8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已執行完成者 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委託研究及採購合約跨越年度，及香港事務局六月份工作經費之單據未及結報，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計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38,06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97,921,911 元 (93.7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28,626,348 元 (4.49%)，合計 626,548,259 元，與預算數比較，贖餘 11,512,741 元 (1.80%)。

附以前年度(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38,355,325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1,962,573 元 (83.33%)，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5,045,912 元 (13.1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1,346,840 元 (3.5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以前年度未結清數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算	數	決	算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支付百分比	實現數
大陸委員會	28,626,348.00	638,061,000.00	626,548,259.00	11,512,741.00	-	1.80	597,921,911.00	
行政支出	27,223,113.00	563,280,000.00	553,156,255.00	10,123,745.00	-	1.80	525,933,142.00	
一般行政	115,000.00	103,843,000.00	103,657,301.00	185,699.00	-	0.18	103,542,301.00	
企劃業務	6,057,060.00	79,643,000.00	79,011,852.00	631,148.00	-	0.79	72,954,792.00	
經濟業務	2,465,922.00	64,036,000.00	60,983,812.00	3,052,188.00	-	4.77	58,517,890.00	

法政業務		31,131,000.00		28,105,493.00		26,387,493.00
1,718,000.00		28,105,493.00		- 3,025,507.00	9.72	
港澳業務		210,164,000.00		209,081,063.00		193,408,932.00
15,672,131.00		209,081,063.00		- 1,082,937.00	0.52	
聯絡業務		59,682,000.00		58,185,550.00		56,990,550.00
1,195,000.00		58,185,550.00		- 1,496,450.00	2.5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81,000.00		14,131,184.00		14,131,184.00
-	14,131,184.00		- 649,816.00	4.40		
文化支出		74,781,000.00		73,392,004.00		71,988,769.00
1,403,235.00		73,392,004.00		- 1,388,996.00	1.86	
文教業務		74,781,000.00		73,392,004.00		71,988,769.00
1,403,235.00		73,392,004.00		- 1,388,996.00	1.86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結 數	清 數	百 分 比	轉 入 數	決 免 數	百 分 比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結 數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比	免	數	百 分 比
31,962,573.00	83.33		1,346,840.00	38,355,325.00	3.51			5,045,912.00	13.16	
368,773.00	65.98			558,880.00	—	190,107.00	34.02			
82,535.00	29.61			278,766.00	—	196,231.00	70.39			
451,308.00	53.88			837,646.00	—	386,338.00	46.12			
10,125,314.00	79.75		856,480.00	12,696,362.00	6.75	1,714,568.00	13.50			
2,427,440.00	79.69			3,045,994.00	—	618,554.00	20.31			
4,111,762.00	98.46			4,176,129.00	—	64,367.00	1.54			
1,859,800.00	78.97		490,360.00	2,355,160.00	20.82	5,000.00	0.21			
11,114,239.00	83.29			13,344,029.00	—	2,229,790.00	16.71			

聯絡業務	468,410.00	94.49	495,705.00	27,295.00	5.5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4,300.00	100.00	1,404,300.00	-	-
小計	31,511,265.00	83.99	1,346,840.00	37,517,679.00	4,659,574.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87 法政業務 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355	490	20.82	主要係研究報告尚未修正定稿，仍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86 企劃業務 經濟業務 87 結餘。 文教業務			558 278 3,045	190 196 618	34.02 70.39 20.31	主要係專案研究經費結餘。 主要係專案研究經費結餘。 主要係合辦研討會及委託研究經費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t60;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撰稿人	數字核對人

霖 公平交易委員會

~t78;

公平交易委員會係依據公平交易法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審議公平交易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處分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促進市場開放競爭，健全產業競爭秩序，檢討充實公平交易法令，加強公平交易法宣導，建立公平交易資訊體系，增進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功能，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公平交易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0項，已執行完成者9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為租賃工作站第二期租金，因尚須廠商提供技術支援，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29,18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23,170,293元(98.1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663,250元(0.20%)，合計323,833,543元，與預算數比較，贋餘5,349,457元(1.63%)。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算
			審定數	決數	算		
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責
公平交易委員會 663,250.00		329,183,000.00	323,833,543.00	- 5,349,457.00	1.63	323,170,293.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63,250.00		329,183,000.00	323,833,543.00	- 5,349,457.00	1.63	323,170,293.00	
一般行政 - 100,475,844.00		101,202,000.00	- 726,156.00	100,475,844.00	0.72	100,475,844.00	
公平交易業務 663,250.00		226,881,000.00	222,258,219.00	- 4,622,781.00	2.04	221,594,96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99,480.00		1,100,000.00	- 520.00	1,099,480.00	0.05	1,099,480.00	

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有關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措施之研擬、審議、協調、宣導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研擬消費者保護計畫，審議消費者保護方案並監督其執行，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實施，推動建立消費者保護官制度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綜合企劃業務、督導業務、法制業務、消費者保護官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6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4,01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8,398,846 元 (91.22%)，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619,154 元 (8.7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權責發生數	定目 合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金額	支 付 百分比	現 數	算
			計	決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64,018,000.00	- 5,619,154.00	8.78	58,398,846.00		58,398,846.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4,018,000.00	- 5,619,154.00	8.78	58,398,846.00		58,398,846.00	
一般行政		39,102,000.00	- 3,514,339.00	8.99	35,587,661.00		35,587,661.00	
綜合企劃業務		12,674,000.00	- 929,400.00	7.33	11,744,600.00		11,744,600.00	
督導業務		7,641,000.00	- 996,284.00	13.04	6,644,716.00		6,644,716.00	
法制業務		2,301,000.00	- 63,659.00	2.77	2,237,341.00		2,237,341.00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1,300,000.00	- 94,499.00	7.27	1,205,501.00		1,205,50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0,000.00	- 973.00	0.10	979,027.00		979,027.00	

- | 第一預備金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 - |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70;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	-----	-------	-----	-------	-------

~t85160;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公共工程政策之策訂及推動，政府採購制度及公共工程法令規章及相關技術規範之擬議，營造及相關產業發展之策劃，公共工程所需人力、機具、材料與技術等資源之整體規劃及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建立我國公共工程法規暨政府採購制度，促進政府招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及效率化；加強公共工程計畫預算審議、追蹤列管；協調解決營建賸餘土石方問題；整合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研發防災科技，提升技術能力；落實技術顧問機構管理及技師簽證制度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5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6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03,07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68,859,997元(91.5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4,213,003元(8.49%)。

3. 其他事項

計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經本部書面調查民國八十七年度辦理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預算執行情形，發現約有72.8%之公共工程實際發包日期較預定期程落後，經彙總分析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缺失，向該會提出八點建議意見：有對於計畫執行落後因素，需由數個機關單位配合解決者，允應加強主管機關統合協調功能，以協助各機關有效解決；鍛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預算執行考核獎懲制度，改善預算執行不力之情事；為加強考核全年度前九個月計畫執行情度，減少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前倉促發包情形；並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管制追蹤所屬機關計畫執行情形，以善盡其監督職責；為對於繼續性計畫執行情度落後者，加強其逐年執行情形考核，以收連續考核之成效；並督促各機關加強先期規劃作業，預算編列與整體興建計畫應密切配合，以期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並明確規範規劃設計職責，釐清執行耽延責任，促使如期如質完成規劃設計作業；況加強各機關計畫執行結果檢討表之填表訓練，提升填表內容之正確性，以利考核作業與時效。據復：有由各主管部會或行政院指定之政務委員，召集成立跨部會督導小組，負責解決個別重大建設所遭遇問題；並函請省府輔導地方政府參考「行政院暨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建立預算執行考核獎懲制度；為要求各單位將各公共投資計畫營繕工程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及財物採購包括辦公設備及電腦等標案發包狀況資料即時上網填報，以定期檢討其發包執行績效；並要求各主管機關、單位應按季提報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資料；為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情度落後部分，若於本年度未採行必要改善措施，不得於本年度再列為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並籌組「公共工程技術及品質提升服務團」協助地方政府及非工程專責單位提升公共工程之技術及品質。

計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已施工或完工之案件，屢傳主辦機關有延遲，或未支付工程款等情事，經本部向該會研提建議意見，案經該會函轉各主管機關照辦，並訂定「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通函各機關查照辦理。本部為進一步瞭解各機關改善情形，再就民國八十七年度各機關已完工之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驗收付款情形進行調查，發現各機關辦理驗收及付款時程仍普遍存有逾越規定時限情事，經彙整各機關辦理缺失，繼續於民國88年1月21日向該會提出五點建議意見：有督促各主管機關設置採購專責單位，以善盡監督職責；並研訂驗收及付款作業之考核標準，避免驗收及付款時程耽延情事一再發生；為訂定公平契約條文，同時規範甲乙雙方責任；並改善現行消防審查制度，加速核發使用執照時程；為增訂工程保固作業規定，明確保固期間業主及包商之權責。據復：已函轉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辦理外，並就建議事項研議於「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契約要項或相關規定中予以規範。

計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登載於該會資訊網路之招標及決標公告情形，經查有登載內容不完整、招標方式代碼誤用、決標後登錄決標公告日期逾越規定期限、各機關傳輸至該會電腦資料庫前未自行檢核等諸多不符法令規定事項及招標公告軟體程式設計有待改進

等情事，經函請該會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辦理及對各機關刊載內容傳輸至該會電腦資料庫後，公告前，宜研究建立複核機制，並檢討招標公告軟體程式之設計與加強招標公告登載與傳輸作業之宣導與訓練。據復：已通函各機關注意檢討改正。

(4)政府採購法於民國88年5月27日起施行，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隨之廢止，該條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結算驗收證明書」自不再適用。惟查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鑑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結算驗收證明書係其規範之文件且原格式「審計機關監驗人」暨「復自辦文號」等欄已不適用，經建請該會研訂結算驗收證明書之統一格式，俾供遵循。該會已於民國88年4月9日函復同意研訂且目前已依照新訂之結算驗收證明書辦理。

綜上各項建議意見，該會採行之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算			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	數		
發生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責
公共工程委員會		403,073,000.00	368,859,997.00	8.49		368,859,997.00	
-	368,859,997.00	- 34,213,003.00					
行政支出		403,073,000.00	368,859,997.00	8.49		368,859,997.00	
-	368,859,997.00	- 34,213,003.00					
一般行政		133,011,000.00	125,959,486.00	5.30		125,959,486.00	
-	125,959,486.00	- 7,051,514.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94,247,000.00	85,056,149.00	9.75		85,056,149.00	
-	85,056,149.00	- 9,190,851.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02,890,000.00	95,046,270.00	7.62		95,046,270.00	
-	95,046,270.00	- 7,843,7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67,273,000.00	58,804,524.00	12.59		58,804,524.00	
-	58,804,524.00	- 8,468,47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2,000.00	3,993,568.00	3.82		3,993,568.00	
-	3,993,568.00	- 158,432.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	-					

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原住民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擬訂及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產業之綜合規劃及協調等事務。
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研訂原住民族政策法規，促進原住民行政資訊化，培育原住民人才，維護發展原住民文化，提昇原住民生活品質，促進原住民就業，增進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劃、開發、利用、經營與保育，改善原住民居住及環境品質，促進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經編列一般行政、綜合規劃發展、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教育文化推展、社會服務推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6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1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計畫因部分尚未完成或結報延遲，及委辦計畫因結報延遲未及於年度撥付尾款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899,965,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 572,519,678 元，主要係補助及委辦經費未檢送原始憑證或所附憑證與規定不符，經通知補送仍無法清查補正，及出差旅費尚待行政院函釋後處理，暨會計月報金額溢支等，經轉列以後年度處理之權責發生數 572,519,128 元。審定支付實現數 1,180,879,036 元 (62.1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處理之權責發生數 650,677,971 元 (34.25%)，合計 1,831,557,007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68,407,993 元 (3.60%)。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處理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803,179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保留以後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 2,803,179 元 (100%)，係計畫調整，尚待行政院核准後為適法之處理。

3. 其他事項

該會本(八十八)年度預算列有補助及捐助經費 14 億 8,346 萬餘元，占該會全年度歲出預算數 78.08%，惟補助計畫之執行，核有補助計畫迄未建立完整資料，補助辦理之各項工程及採購設備多執行欠佳，相關管制考核措施未盡確實，計畫整體推行成效欠明等缺失；且內部審核機制鬆散，致補助經費送審憑證缺漏或尚無法清查送審等，除經本部修正減列並轉列權責發生數，俟清查完竣再行送審外，並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當加強辦理，並已積極彙整建檔，將逐年研訂「重要經建及行政計畫年終考核作業計畫」據以追蹤考核，以掌控各項計畫預算之執行等。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正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算 數		修 審 定 數 與 預	
	權 責 計 數	發 生 金 額	預 算 數	支 付 額	實 現 百分比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付 數	實 合 現 數	
原住民委員會	572,519,128.00	68,407,993.00	1,899,965,000.00	1,180,879,036.00	3.60	1,831,557,557.00	650,677,971.00	- 572,519,678.00	1,831,557,007.00	-

民政支出		975,320,000.00	951,351,766.00	- 421,438,920.00	+
421,438,920.00		456,544,633.00	494,807,133.00	951,351,766.00	
23,968,234.00	2.46				
一般行政		87,381,000.00	86,107,632.00	- 132,320.00	-
+ 132,320.00		85,975,312.00	132,320.00	86,107,632.00	
1,273,368.00	1.46				
綜合規劃發展		54,184,000.00	53,004,007.00	- 3,440,150.00	
+ 3,440,150.00		49,563,857.00	3,440,150.00	53,004,007.00	
1,179,993.00	2.18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831,245,000.00	809,730,527.00	- 417,866,450.00	
+ 417,866,450.00		318,495,864.00	491,234,663.00	809,730,527.00	
- 21,514,473.00	2.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0,000.00	- 2,509,600.00	2,509,600.00	- -
- 400.00	0.02	2,509,600.00	- 2,509,600.00	2,509,600.00	
文化支出		294,605,000.00	293,601,103.00	- 113,453,467.00	+
113,452,917.00		176,154,411.00	117,446,142.00	293,600,553.00	-
1,004,447.00	0.34				
教育文化推展		294,605,000.00	293,601,103.00	- 113,453,467.00	
+ 113,452,917.00		176,154,411.00	117,446,142.00	293,600,553.00	
- 1,004,447.00	0.34				
社會救助支出		630,040,000.00	586,604,688.00	- 37,627,291.00	-
+ 37,627,291.00		548,179,992.00	38,424,696.00	586,604,688.00	
43,435,312.00	6.89				
社會服務推展		630,040,000.00	586,604,688.00	- 37,627,291.00	
+ 37,627,291.00		548,179,992.00	38,424,696.00	586,604,688.00	
43,435,312.00	6.89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原住民委員會	2,803,179.00	100.00	2,803,179.00	-	-	
87	規劃與教育文化	2,803,179.00	100.00	2,803,179.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教育文化推展		294,605		117,446	39.87	主要係補助及委辦經費未檢送原始憑證或所附憑證與規定不符，通知補送仍無法清查補正等，經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並如數轉列權責發生數，俟清查完竣後依法處理。
社會服務推展		630,040		38,424	6.10	主要係補助及委辦經費未檢送原始憑證或所附憑證與規定不符及憑證短少等，通知補送仍無法清查補正，經修正數，俟清查完竣後依法處理。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831,245		491,234	59.10	主要係補助及委辦經費未檢送原始憑證或所附憑證與規定不符，通知補送仍無法清查補正，及出差旅費尚待行政院函釋後處理，經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並如數轉列權責發生數，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計畫因部分尚未完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7	規 劃 與 教 育 文 化	綜合規劃發展	2,803		2,803	100.00	係計畫調整，尚待行政院核准後為適法之處理。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原
社會服務推展		630,040		43,435	6.89	係原住民健保補助費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t60;

體育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擬，規劃及推動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交流及運動設施之發展政策與方針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加強國民體育宣導，提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提昇運動競爭實力，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及體育人才培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發展運動科技研究，保存發揚固有體育，加強特殊及原住民體育推展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體育行政業務、國家體育建設、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未完成報銷程序，委製節目、廣告等計畫合約尚未屆期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358,30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475,635,641元，包括剔除列支與補助計畫無關費用 108,691元，減列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未完成報銷程序款472,552,183元及經費賸餘款2,974,767元，其中未完成報銷程序款經轉列以後年度繼續處理之權責發生數。審定支付實現數2,804,476,612元(83.51%)，保留以後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476,727,183元(14.19%)，合計 3,281,203,795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77,105,205元(2.30%)。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5,435,52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191,400元(95.5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244,122元(4.49%)。

3. 其他事項

該會補助及委辦經費經查多未依規定覈實撥付，復因部分計畫執行延宕，造成經費滯留受補助單位，且未規定經費之存放方式，致各受補助或委辦單位多將經費存放無息帳戶，造成政府利息損失，經通知檢討確依規定辦理撥款事宜及規範經費存放方式。據復：為防止類似情形發生，對補助興建設施項目，嗣後補助金額較小者依發包情形核撥，經費額度較大者將按工程進度核撥，至一般補助事項，將規劃於合約內訂明依執行工作進度分期撥付合約款之條款，以符規定。另專函各受補助機關或業務執行單位，將該會經費存放生息專戶，並將孳息於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畢後繳回納庫。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equential nature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It starts with the '預算' (Budget) phase, followed by '決算數' (Financial Statement), '審定' (Audit and Verification), and '修訂' (Revision). The process then moves to '現數' (Actual Figures), '付現' (Cash Flow), and finally '科目' (Accounting科目).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indicates the '正數' (Debit side) and '減數' (Credit side) for each stage.

發 生 數 百分比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體育委員會 472,552,183.00 77,105,205.00	3,358,309,000.00 2,804,476,612.00 2.30	3,284,287,253.00 476,727,183.00	3,281,203,795.00	- 475,635,641.00	- +
文化支出 472,552,183.00 77,105,205.00	3,358,309,000.00 2,804,476,612.00 2.30	3,284,287,253.00 476,727,183.00	3,281,203,795.00	- 475,635,641.00	- +
一般行政 - 13.16	159,696,000.00 138,687,545.00	- 138,687,545.00 138,687,545.00	- 138,687,545.00	- 21,008,455.00	-
體育行政業務 290,806,689.00 14,017,251.00	481,000,000.00 173,173,060.00 2.91	467,024,784.00 293,809,689.00	466,982,749.00	- 290,848,724.00	- +
國家體育建設 181,745,494.00 38,042,821.00	2,685,309,000.00 2,464,348,685.00 1.42	2,650,307,602.00 182,917,494.00	2,647,266,179.00	- 184,786,917.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0.13	28,304,000.00 28,267,322.00	- 28,267,322.00 28,267,322.00	- 28,267,322.00	- 36,678.00	-
第一預備金 -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4.49	體育委員會	5,191,400.00	95.51	-	-	5,435,522.00	-	-	244,122.00	-
87 1.15	體育行政業務	1,425,000.00	98.85	-	-	1,441,544.00	-	-	16,544.00	-
8.95	國家體育建設	2,316,400.00	91.05	-	-	2,543,978.00	-	-	227,578.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0,000.00	100.00	-	-	1,450,000.00	-	-	-	-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體育行政業務 製節目、廣告等計畫合約尚未屆期，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481,000	293,809	61.08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未完成報銷程序，及委
國家體育建設 推展全民運動 託研究計畫合約至年度終了方屆期，未及完成審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	580,789	81,379	14.01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未完成報銷程序，及委
推展競技運動 託研究計畫合約至年度終了方屆期，未及完成審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	1,113,020	66,836	6.01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未完成報銷程序，及委
推展國際體育 後年度繼續執行。	330,000	32,797	9.94	補助計畫經費未完成報銷程序，需保留於以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72X13; 四、立法院主管
曉立法院

立法院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召開第三屆第六會期及第四屆第一會期會議以審議各項待審法案，及委員利用休會期間為研究法案，考察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赴國外參觀訪問，作審查法案之參考，經編列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圖書及資訊、公報業務、黨團補助、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8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委員出國作國會交流、各項整修工程與財物購置等為配合休會期間辦理，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771,74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654,53,976 元 (97.5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64,497,485 元 (1.35%)，合計 4,719,051,461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2,694,539 元 (1.10%)。

(2) 以前年度(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31,971,643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89,188,471 元 (67.58%)，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3,259,990 元 (2.4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39,523,182 元 (29.95%)，主要係因院址遷建計畫於民國 88 年 6 月審議通過，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	決算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						
立法院		4,771,746,000.00		4,719,051,461.00		4,654,553,976.00	
	64,497,485.00	4,719,051,461.00		- 52,694,539.00	1.10		
立法支出		4,771,746,000.00		4,719,051,461.00		4,654,553,976.00	
	64,497,485.00	4,719,051,461.00		- 52,694,539.00	1.10		
一般行政		488,715,000.00		469,948,392.00		462,478,042.00	
	7,470,350.00	469,948,392.00		- 18,766,608.00	3.84		
委員問政業務		1,749,090,000.00		1,723,521,398.00		1,715,481,398.00	
	8,040,000.00	1,723,521,398.00		- 25,568,602.00	1.46		
議事業務		206,390,000.00		204,766,276.00		204,766,276.00	
	-	204,766,276.00		- 1,623,724.00	0.79		

立法諮詢業務	36,328,984.00	37,410,000.00	- 1,081,016.00	2.89	36,328,984.00	36,328,984.00
圖書及資訊	114,321,000.00	113,064,118.00	- 1,256,882.00	1.10	94,995,624.00	
公報業務	138,450,000.00	135,641,012.00	- 2,808,988.00	2.03	135,641,012.00	
黨團補助	22,310,000.00	21,750,000.00	- 560,000.00	2.51	21,75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5,060,000.00	2,014,031,281.00	- 1,028,719.00	0.05	1,983,112,640.00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科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數	清 數	百 分 減 免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立法院	89,188,471.00	67.58		39,523,182.00	29.95		3,259,990.00	2.47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266,894.00	59.81		36,241,739.00	38.52		1,571,310.00	1.67
87	一般行政	788,000.00	100.00			788,000.00		-	-
675,000.00	委員會政業務	97.12				695,000.00	20,000.00	2.88	
14,133,500.00	圖書及資訊	94.85				14,900,900.00	767,400.00	5.15	
17,325,07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55				21,507,800.00	901,280.00	4.19	
32,921,577.00	小 計	86.88				3,281,443.00	37,891,700.00	1,688,680.00	4.46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52,452		15,132	28.85	主要係設備購置為配合休會期間辦理，需保留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7,389	36,241	96.93	院址遷建計畫於民國88年6月審議通過，刻正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5,000	3,281	21.88	主要係會館整建工程為配合休會期間辦理，仍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撰稿人	數字核對人

~[?91]~iq20jkb2t76185x8j6hg2;

五、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四分院、臺北地方法院等十九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三十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改進審判、執行及非訟等業務、妥適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2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4 項，其中除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花蓮分院等機關外，其餘各機關之司法官優遇或司法法務處理等計 32 項，因無法官申請優遇或法源未通過致計畫未執行外，其餘 212 項經查已執行完成者 19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7 項。歲出預算數 127 億 6,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04 億 8,699 萬餘元 (82.1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6 億 6,319 萬餘元 (5.19%)，合計 111 億 5,018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6 億 1,606 萬餘元 (12.66%)。

以前年度(八十三、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6 億 5,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 億 2,448 萬餘元 (64.8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683 萬餘元 (1.04%)，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2 億 2,367 萬餘元 (34.15%)，係桃園簡易庭法官執勤中心土地購置費，因已保留屆滿五年仍未支用，依決算法之規定全數減免繳庫。

司法院主管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之懲戒，茲將年來施政計畫之實施，經本部查核結果，提供改進意見，分述如次：

曉司法官優遇科目執行率偏低：司法院所屬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之規定編列司法官優遇科目預算，查民國八十八年度預算數 1 億 3,3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1,815 萬餘元，支用率僅為 13.63%。本部前於民國八十六年間建請研究檢討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科目統籌編列方式，由司法院統籌編列執行，以改善各級法院因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而未執行之情事。據復略以：所提建議，留供研修相關法案再予研議。惟尚無結果，致民國八十八年度仍由 17 個法院分別編列預算，其中有 11 個法院全數未執行，預算支用率亦僅 13.63%，預算賸餘比例有逐年攀高之趨勢，經再函請司法院儘速研謀改善。據復：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會計年度已將所屬各級法院編列預算員額縮減為 25 人，減幅率達 52.80%，較往年已大為改善。

署規費收入大幅超收：司法院及所屬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入預算數 59 億 9,5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74 億 6,023 萬餘元，超收率為 24.43%，主要為規費收入（占歲入預算數 95.07%），本年度預算數 57 億 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71 億 5,989 萬餘元，超收率為 25.61%；復查民國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八年度連續五個年度規費收入之超收比率亦均逾 20%，本部前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就司法規費超收率 49.05%，建請檢討改善在案，本年度經再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函所屬各機關編列民國九十年度規費收入概算時，儘量參考最近三個年度實際收入情形予以估算編列。

曜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減免（註銷）數比率偏高：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6 億 5,498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 億 2,367 萬餘元，占轉入數 34.15%，查主要係民國八十三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籌建桃園簡易庭法官值勤中心購地經費 2 億 1,380 萬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95.59%，保留已屆滿五年仍無法支用，顯見事前規劃評估作業有欠周延，經函請司法院督促檢討。據復：已函所屬各機關嗣後編列年度建築及設備概（預）算時，事前應妥為規劃評估其可行之執行進度，避免浮列；年度進行中，並應切實掌握進度，避免執行落後。

懼相關法源尚未通過，即編列預算，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法執行：司法院所屬本年度預算列增加法官助理、司法法務官、驗尿人員等 420 人，依據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晉用之經費，在法務官、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律制定或修正通過前不得動支，人員之任用，有無作全盤規劃，分段實施，其遴選任用並應制訂辦法，均函送立法院備查，始得晉用。經查相關法源部分未

制定完成，肇致經費大量賸餘，計畫亦未如期推動，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函所屬各機關嗣後相關法源尚未通過或無法源依據之計畫或項目不宜編列預算。

綜上，司法院對於司法官優遇科目預算執行率偏低、規費收入大幅超收、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減免（註銷）數比率偏高、相關法源未通過即編列預算等，據函復業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成效。

曉 司法院

司法院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司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及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審議之行政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大法官受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審判及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積極研修民、刑事訴訟法等法規、推展司法革新、繼續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大法官會議議事業務、民事審判行政、刑事審判行政、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高雄少年法院籌備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9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已執行完成者 9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86,302 件，刑事審判行政 85,300 件，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5,135 件，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7,884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辦公室高壓電氣改善暨空調整修工程，因招標二次延宕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計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053,81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914,807,706 元 (86.8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21,612,311 元 (2.05%)，合計 936,420,017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17,397,983 元 (11.14%)。

附以前年度(八十三、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8,088,284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7,729,884 元 (98.7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358,400 元 (1.2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支付額	實現數
			計	金			
司法院			1,053,818,000.00		936,420,017.00		914,807,706.00
權責發生數	21,612,311.00	936,420,017.00		- 117,397,983.00	11.14		
司法支出	21,612,311.00	935,223,000.00		847,711,643.00		826,099,332.00	
一般行政	19,957,311.00	465,808,000.00		421,167,980.00		401,210,669.00	
大法官會議議事業務	-	89,880,835.00	100,699,000.00	89,880,835.00		89,880,835.00	
民事審判行政	1,655,000.00	25,032,323.00	34,919,000.00		25,032,323.00		23,377,323.00
刑事審判行政			33,644,000.00		26,758,276.00		26,758,276.00

	26,758,276.00	- 6,885,724.00	20.47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2,349,515.00	17,229,000.00	- 4,879,485.00	12,349,515.00	12,349,515.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0,329,970.00	40,436,000.00	- 10,106,030.00	30,329,970.00	30,329,970.00
高雄少年法院籌備處	4,880,790.00	4,960,000.00	- 79,210.00	4,880,790.00	4,880,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7,311,954.00	237,528,000.00	- 216,046.00	237,311,954.00	237,311,954.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8,708,374.00	118,595,000.00	- 29,886,626.00	88,708,374.00	88,708,374.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88,708,374.00	118,595,000.00	- 29,886,626.00	88,708,374.00	88,708,374.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審 科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未 結	或 未 清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百 分 比
司法院	27,729,884.00	98.72		-	-	28,088,284.00	358,400.00	1.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83,866.00	100.00		3,383,866.00	-	-	-	-		
一般行政	24,346,018.00	98.55		24,704,418.00	-	358,400.00	1.45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行政		465,808	44,640	9.58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民事審判行政		34,919	9,886	28.31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刑事審判行政		33,644	6,885	20.47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7,229	4,879	28.32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0,436		10,106		24.99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18,595		29,886		25.20		屆齡法官未辦理退休、退養。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6]~q20 jkbb2t76185x8j6hg2;
署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及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暨非常上訴案件之審判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嚴格執行法律審、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律師懲戒覆審、冤獄賠償覆議、司法官優遇、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8項，已執行完成者7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12,049件，律師懲戒覆審5件，冤獄賠償覆議98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係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於87年12月17日始經立法院函復同意動支致工程進度遲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551,79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35,569,230元(78.9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9,640,615元(3.56%)，合計455,209,845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96,589,155元(17.50%)，係人員未補足及申請優遇法官較預計少之人事費賸餘。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支額	付百分比	實現數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最高法院 19,640,615.00		551,799,000.00 455,209,845.00		455,209,845.00 - 96,589,155.00	17.50	435,569,230.00		
司法支出 19,640,615.00		551,799,000.00 455,209,845.00		455,209,845.00 - 96,589,155.00	17.50	435,569,230.00		
一般行政 - 110,856,448.00		125,373,000.00 110,856,448.00	- 14,516,552.00	11.58		110,856,448.00		
審判業務 - 311,377,858.00		374,945,000.00 311,377,858.00	- 63,567,142.00	16.95		311,377,858.00		
律師懲戒覆審 - 915,400.00		918,000.00 - 2,600.00		0.28	915,400.00		915,400.00	
冤獄賠償覆議 - 827,200.00		840,000.00 - 12,800.00		1.52	827,200.00		827,200.00	
司法官優遇 - 8,181,959.00		25,692,000.00 - 17,510,041.00	8,181,959.00 68.15		8,181,959.00		8,181,959.00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 畫	19,640,615.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359,38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50,980.00	3,051,000.00	3,050,980.00	0.00	3,050,980.00	
第一預備金	-	980,000.00	- 980,000.00	-	-	-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原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保 留	數 數	百分比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同意動支致工程進度遲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0,000	19,640	98.20	該計畫於87年12月17日始經立法院函復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原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審判業務				374,945	63,567	16.95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優遇				25,692	17,510	68.15	申請優遇法官較預計少，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6]~q20 jkbb2t76185x8j6hg2;
曜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係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全國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審理行政訴訟、彙編判例要旨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行政訴訟審判、司法官優遇、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已執行完成者3項，經查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審判11,554件，尚能依計畫完成；未執行者係司法官優遇1項，因無評事申請優遇而未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75,66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35,990,405元(77.4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9,675,595元(22.59%)，係人員未補足及無評事申請優遇之人事費賸餘。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權責	定目 發生數	預合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數	決算數 支額	現數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行政法院	135,990,405.00	175,666,000.00	- 39,675,595.00	22.59	135,990,405.00	135,990,405.00	
司法支出	135,990,405.00	175,666,000.00	- 39,675,595.00	22.59	135,990,405.00	135,990,405.00	
一般行政	39,741,158.00	45,717,000.00	- 5,975,842.00	13.07	39,741,158.00	39,741,158.00	
行政訴訟審判	94,157,247.00	114,917,000.00	- 20,759,753.00	18.06	94,157,247.00	94,157,247.00	
司法官優遇		12,846,000.00	- 12,846,000.00	1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92,000.00	2,186,000.00	- 94,000.00	4.30	2,092,000.00	2,092,000.00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賸餘	數	百分比	原
		分		析					

司法官優遇	12,846	12,846	100.00	無評事申請優遇，人事費贋餘。
-------	--------	--------	--------	----------------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懲戒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懲戒案件處理、司法官優遇、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懲戒案件處理372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6,54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2,342,810元(72.97%)，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4,201,190元(27.03%)，係人員未補足及申請優遇委員較預計少之人事費賸餘。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 目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26,544,000.00		- 34,201,190.00	92,342,810.00	92,342,810.00	92,342,810.00
	92,342,810.00			27.03		
司法支出	126,544,000.00		- 34,201,190.00	92,342,810.00	92,342,810.00	92,342,810.00
	92,342,810.00			27.03		
一般行政	49,402,000.00		- 3,565,013.00	45,836,987.00	45,836,987.00	45,836,987.00
	45,836,987.00			7.22		
懲戒案件處理	57,100,000.00		- 14,963,421.00	42,136,579.00	42,136,579.00	42,136,579.00
	42,136,579.00			26.21		
司法官優遇	18,135,000.00		- 15,506,156.00	2,628,844.00	2,628,844.00	2,628,844.00
	2,628,844.00			85.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7,000.00		- 16,600.00	1,740,400.00	1,740,400.00	1,740,400.00
	1,740,400.00			0.94		
第一預備金	150,000.00		- 150,000.00	-	-	-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原
懲戒案件處理				57,100		14,963	26.21 人員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優遇				18,135		15,506	85.50 申請優遇委員較預計少，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高等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內亂、外患等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之民事、刑事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等審判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革新、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冤獄賠償事件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財務案件處理、冤獄賠償、司法官優遇、增擴建辦公廳室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7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29,958 件，少年事件處理 7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興建司法第二大廈工程，因 87 年 11 月 23 日始確定使用單位配置，88 年 3 月 31 日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至同年 6 月 17 日始准予先行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手續，而延宕工程進度，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計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20,00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949,079,065 元 (77.7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22,645,837 元 (1.86%)，合計 971,724,902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48,277,098 元 (20.35%)，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附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20,232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20,232 元 (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算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高等法院		1,220,002,000.00		971,724,902.00		
22,645,837.00		971,724,902.00		- 248,277,098.00	20.35	
司法支出		1,220,002,000.00		971,724,902.00		
22,645,837.00		971,724,902.00		- 248,277,098.00	20.35	
一般行政		309,383,000.00		271,563,553.00		
-	271,563,553.00		- 37,819,447.00	12.22		
審判業務		731,405,000.00		571,239,903.00		
-	571,239,903.00		- 160,165,097.00	21.90		
財務案件處理		16,663,000.00		16,544,742.00		
-	16,544,742.00		- 118,258.00	0.71		
冤獄賠償		58,800,000.00		46,482,661.00		
-	46,482,661.00		- 12,317,339.00	20.95		
司法官優遇		36,313,000.00		2,754,250.00		
					2,754,250.00	

	2,754,250.00	- 33,558 750.00	92.42	
增擴建辦公廳室計畫	30,850,000.00	30,850,000.00		8,204,163.00
22,645,837.00	30,85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665,000.00	- 2,375 207.00	32,289,793.00	32,289,793.00
-	32,289,793.00	-	6.85	
第一預備金	1,923,000.00	- 1,923,000.00	-	-
-	-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因 因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增擴建辦公廳室計畫 因87年11月23日始確定使用單位配置，88年3月31日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理建築執照申請手續，而延宕工程進度，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0,850	22,645	73.41 興建司法第二大廈工程， 議，至同年6月17日始准予先行辦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行政				309,383	37,819	12.22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審判業務				731,405	160,165	21.90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冤獄賠償				58,800	12,317	20.95		覈實動支之賸餘。
司法官優遇				36,313	33,558	92.42		申請優遇司法官較預計少，致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2]~q20jkbb2t76176x8j6hg2;
~t85;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撰稿人	數字核對人

~T85;

最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南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高雄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花蓮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t76;

~[?92]~q20jkbb2t76176x8j6hg2;

最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轄區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積極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民刑事審判業務、加強行政監督考核之功能、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審之功能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財務案件處理、司法官優遇、籌備臺灣地區行政法院、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6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未執行者係司法官優遇 1 項，因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而未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5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15,386 件，財務案件處理 2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辦理臺灣地區行政法院辦公大樓資訊、通訊、內部設備及週邊附屬設備工程，因使用機關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分院，及資訊設備須配合司法資訊系統辦理，規劃設計耗時，影響工程進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95,91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694,188,949 元 (69.7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228,367,353 元 (22.93%)，合計 922,556,302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73,359,698 元 (7.37%)。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8,367,353.00	922,556,302.00	- 73,359,698.00	7.37	694,188,949.00		

司法支出	995,916,000.00	922,556,302.00	- 73,359,698.00	7.37	694,188,949.00
228,367,353.00	922,556,302.00	- 73,359,698.00	7.37	694,188,949.00	
一般行政	90,379,000.00	75,959,158.00	- 14,419,842.00	15.95	74,911,158.00
1,048,000.00	75,959,158.00	- 14,419,842.00	15.95	74,911,158.00	
審判業務	289,195,000.00	- 52,729,484.00	18.23	236,465,516.00	236,465,516.00
-	236,465,516.00	- 52,729,484.00	18.23	236,465,516.00	
財務案件處理	3,045,000.00	- 409,009.00	13.43	2,635,991.00	2,635,991.00
-	2,635,991.00	- 409,009.00	13.43	2,635,991.00	
司法官優遇	5,054,000.00	- 5,054,000.00	100.00	-	-
-	- 5,054,000.00	100.00	-	-	
籌備臺灣地區行政法院	531,326,000.00	531,326,000.00	-	304,006,647.00	304,006,647.00
227,319,353.00	531,326,000.00	-	-	304,006,64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917,000.00	- 747,363.00	0.97	76,169,637.00	76,169,637.00
-	76,169,637.00	- 747,363.00	0.97	76,169,637.00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原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籌備臺灣地區行政法院 附屬工程，因使用機關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分院，及資訊設備須配 時，影響工程進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531,326	227,319 42.78	辦公大樓資訊、通訊、內部設備及週邊 合司法資訊系統辦理，規劃設計耗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原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審判業務		289,195	52,729 18.23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優遇		5,054	5,054 100.00	無司法官申請優遇，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憲 華南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及臺南市轄區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積極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民刑事審判業務、加強行政監督考核之功能、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審之功能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財務案件處理、司法官優遇、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6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未執行者係司法官優遇 1 項，因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而未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5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9,295 件，財務案件處理 5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於 87 年 12 月 17 日始經立法院函復同意動支，及是否需加倍附設停車位存有疑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致影響工程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29,119,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60,870,390 元 (79.2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24,621,851 元 (7.48%)，合計 285,492,241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3,626,759 元 (13.26%)。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支額	百分比	實現數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29,119,000.00		285,492,241.00				260,870,390.00
24,621,851.00		285,492,241.00		- 43,626,759.00		13.26		
司法支出		329,119,000.00		285,492,241.00				260,870,390.00
24,621,851.00		285,492,241.00		- 43,626,759.00		13.26		
一般行政		72,995,000.00		69,093,583.00				69,093,583.00
-	69,093,583.00		- 3,901,417.00		5.34			
審判業務		216,875,000.00		182,204,135.00				182,204,135.00
-	182,204,135.00		- 34,670,865.00		15.99			
財務案件處理		1,391,000.00		1,391,000.00				1,391,000.00
-	1,391,000.00							
司法官優遇		5,051,000.00		- 5,051,000.00		100.00		-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		25,387,000.00		25,387,000.00				765,149.00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因 因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同意動支，及是否需加倍附設停車位存有疑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致影響 行。			25,387	24,621	96.99	該計畫於87年12月17日始經立法院函復 工程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數 額	數 百分比	原 因
審判業務			216,875		34,670	15.99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優遇			5,051		5,051	100.00	無法官申請優遇，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高雄縣、高雄市、澎湖縣及屏東縣轄區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積極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民刑事審判業務、加強行政監督考核之功能、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審之功能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財務案件處理、司法官優遇、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5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10,116 件，財務案件處理 14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65,78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14,441,220 元 (85.9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1,339,780 元 (14.0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權責 發生 數	定 目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審定數 計		決 算 金	數 額	支 付 百分比	實現 數
		審定數 365,781,000.00	與預算數 - 51,339,78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65,781,000.00	- 51,339,780.00	314,441,220.00	314,441,220.00		314,441,220.00
-	314,441,220.00						
司法支出		365,781,000.00	- 51,339,780.00	314,441,220.00	314,441,220.00		314,441,220.00
-	314,441,220.00						
一般行政		102,944,000.00	- 10,899,873.00	92,044,127.00	92,044,127.00		92,044,127.00
-	92,044,127.00						
審判業務		243,808,000.00	- 37,510,875.00	206,297,125.00	206,297,125.00		206,297,125.00
-	206,297,125.00						
財務案件處理		3,894,000.00	- 228,331.00	3,665,669.00	3,665,669.00		3,665,669.00
-	3,665,669.00						
司法官優遇		2,492,000.00	- 2,126,305.00	365,695.00	365,695.00		365,695.00
-	365,69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53,000.00	- 84,396.00	12,068,604.00	12,068,604.00		12,068,604.00
-	12,068,604.00						
第一預備金		490,000.00	- 490,000.00	-	-		-
-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分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審判業務			243,808	37,510 15.39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優遇 餘。			2,492	2,126 85.33	法官至年度終了前申請優遇，致人事費賸 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花蓮縣及臺東縣轄區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積極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民刑事審判業務、加強行政監督考核之功能、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審之功能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擴增建辦公廳舍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2,610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係擴增建辦公廳舍計畫因合約工期跨越年度；及營建工程購置殘障電梯，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安裝，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計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5,62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96,770,877 元 (77.0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9,913,449 元 (15.85%)，合計 116,684,326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8,938,674 元 (7.12%)。

計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2,831,842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0,120,462 元 (88.1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2,711,380 元 (11.88%)。

3. 其他事項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擴增建辦公廳舍暨興建法官職務宿舍、單身宿舍等建築工程，A、B、C 各棟樓梯立式木扶手承商施作斷面與設計圖斷面不符，除辦理驗收扣款 23,310 元外，經本部審核結果，函請該院查明建築師是否涉有監造疏失，據復：已依監造費比例扣減建築師監造費計 10,489 元。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	算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25,623,000.00		116,684,326.00		96,770,877.00	
19,913,449.00		116,684,326.00		- 8,938,674.00	7.12		
司法支出		125,623,000.00		116,684,326.00		96,770,877.00	
19,913,449.00		116,684,326.00		- 8,938,674.00	7.12		
一般行政		46,551,000.00		44,607,604.00		44,607,604.00	
-		44,607,604.00		- 1,943,396.00	4.17		
審判業務		49,159,000.00		42,166,722.00		42,166,722.00	
-		42,166,722.00		- 6,992,278.00	14.22		
擴增建辦公廳舍計畫		23,300,000.00		23,300,000.00		5,386,551.00	
17,913,449.00		23,30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0,000.00	6,613,000.00	6,610,000.00	- 3,000.00	0.05	4,610,000.00
-------------------------	--------------	--------------	------------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決 免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數 百 分 比	清 數 百 分 比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0,120,462.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8.12			22,831,842.00	-	2,711,380.00	11.88		
87 擴增建辦公廳舍計畫 20,120,462.00	擴增建辦公廳舍計畫 88.12			22,831,842.00	-	2,711,380.00	11.88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原 百分比
擴增建辦公廳舍計畫 繼續執行。	23,300	17,913	76.88	合約工期跨越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000	2,000	100.00	購置殘障電梯，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安裝，需保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司法官優遇、籌備民刑事簡易庭、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9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其中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 1 項，因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8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187,984 件，少年事件處理 4,541 件，財務案件處理 54,667 件，非訟事件處理 298,907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新店簡易庭興建工程水電、空調等機器設備仍在測試階段，俟完成測試後付款，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計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127,09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964,521,798 元 (85.5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25,419,139 元 (2.25%)，合計 989,940,937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37,157,063 元 (12.17%)，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之事費賸餘。

計 以前年度(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33,595,112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3,092,712 元 (98.50%)，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502,400 元 (1.5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算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419,139.00		1,127,098,000.00 989,940,937.00	-	989,940,937.00 - 137,157,063.00	12.17	964,521,798.00
司法支出 25,419,139.00		1,127,098,000.00 989,940,937.00	-	989,940,937.00 - 137,157,063.00	12.17	964,521,798.00
一般行政 - 239,576,544.00		258,644,000.00 - 19,067,456.00	-	239,576,544.00 7.37		239,576,544.00
審判業務 - 511,017,608.00		590,621,000.00 - 79,603,392.00	-	511,017,608.00 13.48		511,017,608.00
少年事件處理 - 47,386,495.00		58,729,000.00 - 11,342,505.00	-	47,386,495.00 19.31		47,386,495.00
財務案件處理 - 16,415,780.00		16,452,000.00 - 36,220.00	-	16,415,780.00 0.22		16,415,780.00
非訟事件處理 - 46,927,264.00		54,056,000.00 - 7,128,736.00	-	46,927,264.00 13.19		46,927,264.00

司法法務處理		14,571,000.00		- 14,571,000.00	100.00
司法官優遇	2,011,895.00	5,033,000.00	- 3,021,105.00	2,011,895.00	2,011,895.00
籌備民刑事簡易庭	25,419,139.00	107,272,000.00	107,238,351.00	- 33,649.00	81,819,21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367,000.00	20,163,000.00	- 796,000.00	19,367,000.00	19,367,000.00
第一預備金		1,557,000.00	- 1,557,000.00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3,092,712.00	98.50		33,595,112.00	502,400.00	1.50
86	籌備民刑事簡易庭	1,652,521.00	100.00		1,652,521.00	-	-
87	籌備民刑事簡易庭	31,440,191.00	98.43		31,942,591.00	502,400.00	1.57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因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籌備民刑事簡易庭		107,272		25,419	23.70	新店簡易庭興建工程水電、空調等機器設備仍在測試階段，俟完成測試後付款，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原 原 原
審判業務			590,621		79,603 13.48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行。			14,571		14,571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		
司法官優遇			5,033		3,021 60.03	申請優遇司法官較預計少，致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司法官優遇、擴建辦公廳舍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9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1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係司法法務處理及司法官優遇，因法源未通過或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而未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8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77,693件，少年事件處理 3,426 件，財務案件處理16,996件，非訟事件處理40,423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內湖第二辦公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工程，於87年10月 3 日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查，88年 4 月 28 日准予備查，因臺北市政府於88年 4 月 30 日發布修正土地使用區分管制規則，發生申請建築執照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致延宕工程進度，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57,64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43,510,207元(75.0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71,270,067元(15.57%)，合計414,780,274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2,861,726元(9.37%)。

期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6,052,043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982,526元(98.8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69,517元(1.15%)。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決算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7,642,000.00		414,780,274.00		343,510,207.00
71,270,067.00		414,780,274.00		- 42,861,726.00	9.37	
司法支出		457,642,000.00		414,780,274.00		343,510,207.00
71,270,067.00		414,780,274.00		- 42,861,726.00	9.37	
一般行政		77,846,000.00		74,853,003.00		74,853,003.00
-	74,853,003.00		- 2,992,997.00	3.84		
審判業務		218,410,000.00		190,569,807.00		190,569,807.00
-	190,569,807.00		- 27,840,193.00	12.75		
少年事件處理		20,970,000.00		18,531,519.00		18,531,519.00
-	18,531,519.00		- 2,438,481.00	11.63		
財務案件處理		8,929,000.00		8,827,706.00		8,827,706.00
-	8,827,706.00		- 101,294.00	1.13		
非訟事件處理						

	8,219,489.00	8,222,000.00	- 2,511.00	0.03	8,219,489.00	8,219,489.00
司法法務處理	-	7,410,000.00	-	-	- 7,410,000.00	100.00
司法官優遇	-	2,053,000.00	- 2,053,000.00	100.00	-	-
擴建辦公廳舍計畫	71,270,067.00	76,754,000.00	76,754,000.00	-	-	5,483,93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24,750.00	37,048,000.00	- 23,250.00	0.06	37,024,750.00	37,024,75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科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或 未 結	未 清 結 數	清 數	百 分	減 比	免	百 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982,526.00	98.85				6,052,043.00				69,517.00		1.15		
一般行政	5,975,672.00	98.98				6,037,043.00				61,371.00		1.02		
審判業務	6,854.00	45.69				15,000.00				8,146.00		54.31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因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擴建辦公廳舍計畫		76,754		71,270	92.86		內湖第二辦公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工程，於87年10月3日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查，88年4月30日發布修正土地使用區分管制規則，發生申請建築執照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致延宕工程進度，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故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額	賸 餘	數 額	百分比	原 因
司法法務處理行。			7,410		7,410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
司法官優遇			2,053		2,053	100.00	無司法官申請優遇，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故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減 免	數 額	百 分 比	原 因
87	審判業務						
	民事訴訟審判		15		8 54.31		法官出國旅費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司法官優遇、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8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係司法法務處理及司法官優遇，因法源未通過或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而未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7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70,075 件，少年事件處理 9,240 件，財務案件處理 69,566 件，非訟事件處理 150,868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88,725,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13,908,485 元 (87.29%)，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74,816,515 元 (12.7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額	支百分比	實現數	算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588,725,000.00	- 74,816,515.00	513,908,485.00				513,908,485.00	
		513,908,485.00							
司法支出		588,725,000.00	- 74,816,515.00	513,908,485.00				513,908,485.00	
		513,908,485.00							
一般行政		131,214,000.00	- 11,507,378.00	119,706,622.00				119,706,622.00	
		119,706,622.00							
審判業務		363,988,000.00	- 37,222,710.00	326,765,290.00				326,765,290.00	
		326,765,290.00							
少年事件處理		52,445,000.00	- 13,460,727.00	38,984,273.00				38,984,273.00	
		38,984,273.00							
財務案件處理		11,636,000.00		11,636,000.00				11,636,000.00	
		11,636,000.00							
非訟事件處理		9,502,000.00	- 1,583,350.00	7,918,650.00				7,918,650.00	
		7,918,650.00							
司法法務處理		8,433,000.00		- 8,433,000.00	100.00				
		8,433,000.00		- 8,433,000.00	100.00				
司法官優遇		2,593,000.00	- 2,593,000.00	100.00					
		2,593,000.00	- 2,593,0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914,000.00 | - 16,350.00 | 8,897,650.00 | 8,897,650.00 |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社 華 華 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係司法法務處理及營建工程，因法源未通過或增建法庭大樓計畫改為遷建致暫緩辦理而未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6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130,377 件，少年事件處理 3,427 件，財務案件處理 68,004 件，非訟事件處理 35,536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委託中央信託局向國外採購防彈背心，尚未完成驗收手續，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計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89,21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29,730,705 元 (84.7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210,000 元 (0.05%)，合計 329,940,705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9,275,295 元 (15.23%)。

附以前年度(八十三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13,800,000 元，係桃園簡易庭法官執勤中心土地購置費，因已保留屆滿五年仍未支用，依決算法之規定全數減免繳庫。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支額	百分比	實現數	算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89,216,000.00		329,940,705.00				329,730,705.00	
210,000.00	329,940,705.00		- 59,275,295.00	15.23					
司法支出		389,216,000.00		329,940,705.00				329,730,705.00	
210,000.00	329,940,705.00		- 59,275,295.00	15.23					
一般行政		96,764,000.00		85,521,912.00				85,521,912.00	
-	85,521,912.00		- 11,242,088.00	11.62					
審判業務		227,839,000.00		199,956,238.00				199,956,238.00	
-	199,956,238.00		- 27,882,762.00	12.24					
少年事件處理		22,821,000.00		13,655,275.00				13,655,275.00	
-	13,655,275.00		- 9,165,725.00	40.16					
財務案件處理		12,450,000.00		11,889,152.00				11,889,152.00	
-	11,889,152.00		- 560,848.00	4.50					
非訟事件處理		9,071,000.00		8,457,535.00				8,457,535.00	

	8,457,535.00	- 613,465.00	6.76		
司法法務處理	-	7,410,000.00	-	- 7,410,0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61,000.00	10,460,593.00	18.66	10,250,593.00	
210,000.00	10,460,593.00	- 2,400,407.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科	目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結 數	清 數	百 分 比
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213,800,000.00	213,800,000.00	213,800,000.00	100.00
83	籌備民刑事簡易庭		-	213,800,000.00	-	213,800,000.00	213,800,000.00	213,800,000.00	100.00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預 算 數	數 量	賸 餘 數	數 量	百分比	原
少年事件處理		22,821		9,165	40.16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7,410		7,410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2,400		2,400	100.00		增建法庭大樓計畫改為遷建致暫緩辦理。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數 量	百分比	原
83	籌備民刑事簡易庭		213,800	213,800	100.00		已保留屆滿五年辦理繳庫。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司法官優遇、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8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係司法法務處理及司法官優遇，因法源未通過或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而未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7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45,208 件，少年事件處理 5,125 件，財務案件處理 31,563 件，非訟事件處理 20,173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53,98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13,545,587元(84.08%)，與預算數比較，贋餘40,440,413元(15.9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數	決算
			權責發生數	合計	金額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3,986,000.00	- 40,440	413.00	213,545,587.00	15.92	213,545,587.00
司法支出	213,545,587.00		253,986,000.00	- 40,440	413.00	213,545,587.00		213,545,587.00
一般行政	65,174,925.00	67,113,000.00	- 1,938	075.00	65,174,925.00	2.89		65,174,925.00
審判業務	113,654,221.00	135,329,000.00	- 21,674	779.00	113,654,221.00	16.02		113,654,221.00
少年事件處理	15,644,027.00		24,977,000.00	- 9,332	973.00	15,644,027.00		15,644,027.00
財務案件處理	7,485,790.00		8,492,000.00	- 1,006	210.00	7,485,790.00		7,485,790.00
非訟事件處理	4,170,361.00		4,565,000.00	- 394	639.00	4,170,361.00		4,170,361.00
司法法務處理			4,341,000.00	-	-	- 4,341,000.00	100.00	-
司法官優遇			1,413,000.00	- 1,413,000.00	1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16,263.00	7,756,000.00	- 339,737.00	7,416,263.00	4.38	7,416,263.00
---------	--------------	--------------	--------------	--------------	------	--------------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分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少年事件處理			24,977		9,332	37.37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行。			4,341		4,341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
司法官優遇			1,413		1,413	100.00	無司法官申請優遇，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 1 項，因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7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37,639 件，少年事件處理 3,328 件，財務案件處理 21,258 件，非訟事件處理 8,134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66,67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40,780,497 元 (84.4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5,897,503 元 (15.5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	決算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6,678,000.00	- 25,897,503.00	15.54	140,780,497.00		140,780,497.00
-	140,780,497.00						
司法支出		166,678,000.00	- 25,897,503.00	15.54	140,780,497.00		140,780,497.00
-	140,780,497.00						
一般行政		57,124,000.00	- 1,564,024.00	2.74	55,559,976.00		55,559,976.00
-	55,559,976.00						
審判業務		81,864,000.00	- 13,575,223.00	16.58	68,288,777.00		68,288,777.00
-	68,288,777.00						
少年事件處理		10,591,000.00	- 4,715,984.00	44.53	5,875,016.00		5,875,016.00
-	5,875,016.00						
財務案件處理		3,858,000.00	- 871,793.00	22.60	2,986,207.00		2,986,207.00
-	2,986,207.00						
非訟事件處理		5,414,000.00	- 1,850,664.00	34.18	3,563,336.00		3,563,336.00
-	3,563,336.00						
司法法務處理		3,318,000.00			- 3,318,000.00	1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9,000.00	- 1,815.00	0.04	4,507,185.00		4,507,185.00
-	4,507,185.00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分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原
少年事件處理			10,591		4,715	44.53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財務案件處理			3,858		871	22.60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非訟事件處理			5,414		1,850	34.18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行。			3,318		3,318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司法官優遇、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8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係司法法務處理及司法官優遇，因法源未通過或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而未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7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189,293 件，少年事件處理 11,982 件，財務案件處理 5,376 件，非訟事件處理 127,812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計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69,09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86,892,641 元 (87.7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82,205,359 元 (12.29%)。

附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9,725,545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6,038,532 元 (81.3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3,687,013 元 (18.6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 目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計	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69,098,000.00		586,892,641.00		586,892,641.00
權責發生數	586,892,641.00		- 82,205,359.00	12.29		
司法支出	586,892,641.00	669,098,000.00	- 82,205,359.00	12.29	586,892,641.00	586,892,641.00
一般行政	140,622,888.00	152,955,000.00	- 12,332,112.00	8.06	140,622,888.00	140,622,888.00
審判業務	369,147,548.00	413,180,000.00	- 44,032,452.00	10.66	369,147,548.00	369,147,548.00
少年事件處理	30,121,265.00	36,447,000.00	- 6,325,735.00	17.36	30,121,265.00	30,121,265.00
財務案件處理	9,627,723.00	11,399,000.00	- 1,771,277.00	15.54	9,627,723.00	9,627,723.00
非訟事件處理	17,278,807.00	19,708,000.00	- 2,429,193.00	12.33	17,278,807.00	17,278,807.00
司法法務處理	-	9,456,000.00	-	-	- 9,456,000.00	100.00

司法官優遇	4,984,000.00	- 4,984,000.00	10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94,410.00	20,969,000.00	- 874,590.00	20,094,410.00	4.17	20,094,41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比 付 支 付 現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未 清 結 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038,532.00	81.31	19,725,545.00	3,687,013.00	18.69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38,532.00	81.31	19,725,545.00	3,687,013.00	18.69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故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預 算 數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因
審判業務			413,180			44,032	10.66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9,456			9,456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行。
司法官優遇			4,984			4,984	100.00	無司法官申請優遇，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 1 項，因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6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33,691 件，少年事件處理 2,948 件，財務案件處理 14,801 件，非訟事件處理 27,645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辦公室修繕工程，因遇雨季及辦理追加減工程項目尚未完成，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65,89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48,164,304 元 (89.3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2,172,000 元 (1.31%)，合計 150,336,304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5,555,696 元 (9.3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決算數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5,892,000.00		150,336,304.00		148,164,304.00
	2,172,000.00	150,336,304.00	-	15,555,696.00	9.38	
司法支出		165,892,000.00		150,336,304.00		148,164,304.00
	2,172,000.00	150,336,304.00	-	15,555,696.00	9.38	
一般行政		65,336,000.00		63,175,897.00		61,003,897.00
	2,172,000.00	63,175,897.00	-	2,160,103.00	3.31	
審判業務		69,425,000.00		65,105,713.00		65,105,713.00
		65,105,713.00	-	4,319,287.00	6.22	
少年事件處理		12,988,000.00		8,957,485.00		8,957,485.00
		- 4,030,515.00		31.03		
財務案件處理		4,063,000.00		3,735,961.00		3,735,961.00
		- 327,039.00		8.05		
非訟事件處理		5,351,000.00		4,777,733.00		4,777,733.00
		- 573,267.00		10.71		
司法法務處理		3,318,000.00		-		-
		-		- 3,318,0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11,000.00		4,583,515.00		4,583,515.00

4,583,515.00	- 827,485.00	15.29
---------------------	---------------------	--------------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分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數	原
少年事件處理				12,988		4,030 31.03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行。				3,318		3,318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 1 項，因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7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78,638 件，少年事件處理 3,057 件，財務案件處理 28,377 件，非訟事件處理 21,750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81,530,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54,091,164 元 (90.25%)，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7,438,836 元 (9.75%)。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 目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1,530,000.00	- 27,438,836.00	9.75	254,091,164.00	254,091,164.00
司法支出	254,091,164.00	281,530,000.00	- 27,438,836.00	9.75	254,091,164.00	254,091,164.00
一般行政	69,906,982.00	70,760,000.00	- 853,018.00	1.21	69,906,982.00	69,906,982.00
審判業務	155,331,216.00	168,667,000.00	- 13,335,784.00	7.91	155,331,216.00	155,331,216.00
少年事件處理	10,295,124.00	17,698,000.00	- 7,402,876.00	41.83	10,295,124.00	10,295,124.00
財務案件處理	10,990,448.00	11,026,000.00	- 35,552.00	0.32	10,990,448.00	10,990,448.00
非訟事件處理	3,004,445.00	4,342,000.00	- 1,337,555.00	30.81	3,004,445.00	3,004,445.00
司法法務處理	-	4,341,000.00	-	-	- 4,341,0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62,949.00	4,696,000.00	- 133,051.00	2.83	4,562,949.00	4,562,949.00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分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數	原
少年事件處理			17,698		7,402	41.83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非訟事件處理			4,342		1,337	30.81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行。			4,341		4,341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 1 項，因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7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41,278 件，少年事件處理 1,681 件，財務案件處理 29,883 件，非訟事件處理 13,876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28,43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04,349,332 元 (89.4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4,088,668 元 (10.5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 目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額	支 付 百分比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8,438,000.00	- 24,088,668.00	204,349,332.00	204,349,332.00	
-	204,349,332.00			10.54		
司法支出		228,438,000.00	- 24,088,668.00	204,349,332.00	204,349,332.00	
-	204,349,332.00			10.54		
一般行政		77,335,000.00	- 1,723,859.00	75,611,141.00	75,611,141.00	
-	75,611,141.00			2.23		
審判業務		117,137,000.00	- 13,433,618.00	103,703,382.00	103,703,382.00	
-	103,703,382.00			11.47		
少年事件處理		11,685,000.00	- 4,578,009.00	7,106,991.00	7,106,991.00	
-	7,106,991.00			39.18		
財務案件處理		6,119,000.00		6,119,000.00	6,119,000.00	
-	6,119,000.00					
非訟事件處理		1,889,000.00		1,889,000.00	1,889,000.00	
-	1,889,000.00					
司法法務處理		4,341,000.00		- 4,341,000.00	- 4,341,000.00	100.00
-	4,341,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32,000.00	- 12,182.00	9,919,818.00	9,919,818.00	
-	9,919,818.00			0.1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分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少年事件處理				11,685	4,578	39.18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行。				4,341	4,341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司法官優遇、遷建辦公廳室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9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係司法法務處理及司法官優遇，因法源未通過及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而未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8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66,835 件，少年事件處理 7,461 件，財務案件處理 37,265 件，非訟事件處理 33,362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66,60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31,974,902 元 (87.0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4,633,098 元 (12.9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決算數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31,974,902.00	266,608,000.00	- 34,633,098.00	12.99	231,974,902.00	231,974,902.00
司法支出	231,974,902.00	266,608,000.00	- 34,633,098.00	12.99	231,974,902.00	231,974,902.00
一般行政	58,078,765.00	66,566,000.00	- 8,487,235.00	12.75	58,078,765.00	58,078,765.00
審判業務	120,823,013.00	136,108,000.00	- 15,284,987.00	11.23	120,823,013.00	120,823,013.00
少年事件處理	11,473,431.00	15,403,000.00	- 3,929,569.00	25.51	11,473,431.00	11,473,431.00
財務案件處理	7,870,744.00	7,871,000.00	- 256.00	0.00	7,870,744.00	7,870,744.00
非訟事件處理	7,439,839.00	7,440,000.00	- 161.00	0.00	7,439,839.00	7,439,839.00
司法法務處理	-	4,341,000.00	-	-	- 4,341,000.00	100.00
司法官優遇	-	2,518,000.00	- 2,518,000.00	100.00	-	-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89,110.00	6,361,000.00	6,289,110.00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因
少年事件處理			15,403		3,929	25.51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行。			4,341		4,341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
司法官優遇			2,518		2,518	100.00	無司法官申請優遇，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司法官優遇、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遷建辦公廳室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10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1項，其中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1項，因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行；已執行完成者8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123,485件，少年事件處理7,244件，財務案件處理69,715件，非訟事件處理68,666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係辦理遷建暨興建臺南普通、簡易庭聯合辦公大樓工程，因外牆變更設計，影響後續工程之施作，及協力廠商資金週轉困難致進度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884,68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25,863,595元(70.7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01,116,267元(22.73%)，合計826,979,862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57,706,138元(6.52%)。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69,886,115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69,886,115元(100%)。

3. 其他事項

辦理「遷建臺南地方法院暨興建臺南普通、簡易庭聯合辦公大樓建築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經本部審核結果，發現外牆磁磚變更改採花崗石材料，吊裝時始發現重量增加，主體鋼骨結構需予以補強，設計建築師不無考量欠周之處，經函請查明。據復：建築師已承認疏失，除將該項變更之設計費52,755元予以減除外，並由建築師吸收該項補強工程費76,022元。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	算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84,686,000.00		826,979,862.00		625,863,595.00	
201,116,267.00		826,979,862.00		- 57,706,138.00		6.52	
司法支出		884,686,000.00		826,979,862.00		625,863,595.00	
201,116,267.00		826,979,862.00		- 57,706,138.00		6.52	
一般行政		123,854,000.00		113,492,694.00		113,492,694.00	
-	113,492,694.00		- 10,361,306.00		8.37		
審判業務		232,387,000.00		206,404,863.00		206,404,863.00	
-	206,404,863.00		- 25,982,137.00		11.18		
少年事件處理		32,378,000.00		25,092,050.00		25,092,050.00	
-	25,092,050.00		- 7,285,950.00		22.50		

財務案件處理	14,501,394.00	15,879,000.00 - 1,377,606.00	8.68	14,501,394.00	14,501,394.00
非訟事件處理	17,944,080.00	21,059,000.00 - 3,114,920.00	14.79	17,944,080.00	17,944,080.00
司法法務處理	-	7,410,000.00	-	- 7,410,000.00	100.00
司法官優遇	2,217,300.00	2,492,000.00 - 274,700.00	11.02	2,217,300.00	2,217,300.00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21,112,000.00	21,570,000.00 21,570,000.00	-	21,570,000.00	458,000.00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180,004,267.00	422,657,000.00 422,657,000.00	-	422,657,000.00	242,652,73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00,481.00	4,514,000.00 - 1,413,519.00	31.31	3,100,481.00	3,100,481.00
第一預備金	-	486,000.00 - 486,000.00	-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結 數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免 數	百 分 比	免 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9,886,115.00	100.00	-	269,886,115.00	-	-	-	-	-	-
269,886,115.00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269,886,115.00	100.00	-	269,886,115.00	-	-	-	-	-	-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工程進度遲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1,570	21,112	97.88	於87年12月17日始經立法院同意動支致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422,657	180,004	42.59	辦理遷建暨興建臺南普通、簡易庭聯合辦

公大樓工程，因外牆變更設計，影響後續工程之施作，及協力廠商資金週度繼續執行。

| 轉困難致進度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原
少年事件處理			32,378		7,285	22.50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執行。			7,410		7,410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499		988	65.95	採購之結餘款。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司法官優遇、興建檔案陳證物庫、籌備高雄地區行政法院、一般建築及設備等10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1項，其中未執行者2項，係司法法務處理及司法官優遇，因法源未通過及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而未執行；已執行完成者8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191,050件，少年事件處理13,649件，財務案件處理151,112件，非訟事件處理139,234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係興建檔案陳證物庫建築工程，為考量建物使用之特性，經多次研討於民國88年1月始確定建築圖，發包後遇雨季，影響施工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805,02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61,327,578元(82.1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1,401,644元(2.66%)，合計682,729,222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22,292,778元(15.19%)，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及工程之結餘款。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8,262,19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6,684,524元(95.8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577,668元(4.1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	決算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401,644.00		805,022,000.00 682,729,222.00		682,729,222.00 - 122,292,778.00	15.19		661,327,578.00
司法支出 21,401,644.00		805,022,000.00 682,729,222.00		682,729,222.00 - 122,292,778.00	15.19		661,327,578.00
一般行政		165,270,000.00 159,574,771.00		159,574,771.00 - 5,695,229.00	3.45		159,574,771.00
審判業務		456,902,000.00 388,625,087.00		388,625,087.00 - 68,276,913.00	14.94		388,625,087.00
少年事件處理		47,470,000.00 34,509,799.00		34,509,799.00 - 12,960,201.00	27.30		34,509,799.00
財務案件處理		12,136,000.00 11,195,564.00		11,195,564.00 - 940,436.00	7.75		11,195,564.00

非訟事件處理	22,328,271.00	25,838,000.00	- 3,509,729.00	13.58	22,328,271.00	22,328,271.00
司法法務處理	-	9,456,000.00	-	-	- 9,456,000.00	100.00
司法官優遇	-	2,492,000.00	- 2,492,000.00	100.00	-	-
興建檔案驗證物庫	21,401,644.00	33,539,000.00	33,539,000.00	-	-	12,137,356.00
籌備高雄地區行政法院	21,862,840.00	39,311,000.00	- 17,448,160.00	44.38	21,862,840.00	21,862,84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93,890.00	12,608,000.00	- 1,514,110.00	12.01	11,093,890.00	11,093,89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結 數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免 數	百 分 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6,684,524.00	95.88	1,577,668.00	38,262,192.00	4.12		-	-	-	-		
87	籌備高雄地區行政法院	36,684,524.00	95.88	1,577,668.00	38,262,192.00	4.12		-	-	-	-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因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興建檔案驗證物庫	33,539	21,401	63.81	為考量建物使用之特性，經多次研討於民國88年1月始確定建築圖，發包後遇雨季，影響施工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預 算 數	數 額	餘 數	百分比	原 因
審判業務		456,902		68,276	14.94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少年事件處理		47,470		12,960	27.30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行。		9,456		9,456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
司法官優遇		2,492		2,492	100.00	無司法官申請優遇，人事費之賸餘。
籌備高雄地區行政法院		39,311		17,448	44.38	工程之結餘款。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 1 項，因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7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70,478 件，少年事件處理 2,434 件，財務案件處理 63,826 件，非訟事件處理 17,062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70,96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26,228,798 元 (83.49%)，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4,733,202 元 (16.5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數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決算數
			計	金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0,962,000.00		- 44,733,202.00	16.51	226,228,798.00	226,228,798.00
權責發生數	226,228,798.00					
司法支出	270,962,000.00		- 44,733,202.00	16.51	226,228,798.00	226,228,798.00
一般行政	74,138,000.00		- 9,113,001.00	12.29	65,024,999.00	65,024,999.00
審判業務	154,801,000.00		- 23,946,450.00	15.47	130,854,550.00	130,854,550.00
少年事件處理	11,375,215.00		17,087,000.00	33.43	11,375,215.00	11,375,215.00
財務案件處理	6,286,051.00		7,130,000.00	11.84	6,286,051.00	6,286,051.00
非訟事件處理	4,607,428.00		5,329,000.00	13.54	4,607,428.00	4,607,428.00
司法法務處理	-		4,341,000.00	-	- 4,341,0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80,555.00	8,136,000.00	- 55,445.00	0.68	8,080,555.00	8,080,555.00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少年事件處理		17,087		5,711	33.43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行。		4,341		4,341	100.00	司法法務官晉用之相關法源未通過而無法執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78;

廳	長	副廳長	科	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核對人	數	字
~155;									

~IT76J6G2X17L76Q15Jkg2;

~BB3;

稿 蘭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已執行完成者 8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18,600 件，少年事件處理 1,187 件，財務案件處理 9,909 件，非訟事件處理 5,204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 1 項，因法源未通過而未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40,939,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24,254,968 元 (88.1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6,684,032 元 (11.8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數 目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40,939,000.00	- 16,684,032.00	11.84	124,254,968.00	124,254,968.00
司法支出	124,254,968.00	140,939,000.00	- 16,684,032.00	11.84	124,254,968.00	124,254,968.00
一般行政	47,240,347.00	50,157,000.00	- 2,916,653.00	5.82	47,240,347.00	47,240,347.00
審判業務	57,062,358.00	62,634,000.00	- 5,571,642.00	8.90	57,062,358.00	57,062,358.00
少年事件處理	3,871,613.00	7,718,000.00	- 3,846,387.00	49.84	3,871,613.00	3,871,613.00
財務案件處理		1,991,000.00			1,863,188.00	1,863,188.00

	1,863,188.00	- 127,812.00	6.42		
非訟事件處理	3,659,214.00	4,047,000.00	3,659,214.00	3,659,214.00	
司法法務處理		- 387,786.00	9.5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4,000.00		- 2,314,000.00	100.00
	10,558,248.00	12,078,000.00	- 1,519,752.00	10,558,248.00	12.58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原
						原
少年事件處理		7,718		3,846	49.84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2,314		2,314	100.00	法源未通過，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廳	長	副廳長	科	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核對人	數	字

~IT76J6G2X17L76Q15Jkg2;

~BB3;

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7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25,688 件，少年事件處理 1,850 件，財務案件處理 28,635 件，非訟事件處理 8,470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 1 項，因法源未通過而未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75,307,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54,376,332 元 (88.0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0,930,668 元 (11.9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數 目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75,307,000.00	154,376,332.00		
-	154,376,332.00		- 20,930,668.00	11.94		
司法支出			175,307,000.00	154,376,332.00		
-	154,376,332.00		- 20,930,668.00	11.94		
一般行政			64,311,000.00	63,049,262.00		
-	63,049,262.00		- 1,261,738.00	1.96		
審判業務			81,087,000.00	68,849,098.00		
-	68,849,098.00		- 12,237,902.00	15.09		
少年事件處理			13,128,000.00	9,436,472.00		
-	9,436,472.00		- 3,691,528.00	28.12		

財務案件處理	2,914,358.00	2,969,000.00	- 54,642.00	1.84	2,914,358.00	2,914,358.00
非訟事件處理	2,240,415.00	2,287,000.00	- 46,585.00	2.04	2,240,415.00	2,240,415.00
司法法務處理	-	3,346,000.00	-	-	- 3,346,0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86,727.00	8,179,000.00	- 292,273.00	3.57	7,886,727.00	7,886,727.00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數 額	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少年事件處理				13,128		3,691	28.12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3,346		3,346	100.00	法源未通過，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廳	長	副廳長	科	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核對人	撰稿人	數字

~IT76J6G2X17L76Q15Jkg2;

~BB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司法官優遇、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9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0項，其中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及司法官優遇 2項，因法源未通過，暨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而未執行；已執行完成者 7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23,560件，少年事件處理 1,070件，財務案件處理17,782件，非訟事件處理 6,457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1項，係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於民國87年12月17日立法院始同意動支，已完成土地購置，正辦理規劃設計，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564,57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46,293,952元(96.7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4,800,000元(0.85%)，合計551,093,952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3,479,048元(2.3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決算數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64,573,000.00		551,093,952.00		546,293,952.00
4,800,000.00		551,093,952.00	-	13,479,048.00	2.39	
司法支出		564,573,000.00		551,093,952.00		546,293,952.00
4,800,000.00		551,093,952.00	-	13,479,048.00	2.39	
一般行政		61,644,000.00		60,553,816.00		60,553,816.00
-		60,553,816.00	-	1,090,184.00	1.77	
審判業務		76,687,000.00		73,841,631.00		73,841,631.00
-		73,841,631.00	-	2,845,369.00	3.71	

- 少年事件處理	4,800,090.00	8,992,000.00	- 4,191,910.00	46.62	4,800,090.00		4,800,090.00
- 財務案件處理	5,252,835.00	5,261,000.00	- 8,165.00	0.16	5,252,835.00		5,252,835.00
- 非訟事件處理	2,119,580.00	2,122,000.00	- 2,420.00	0.11	2,119,580.00		2,119,580.00
- 司司法務處理	-	3,318,000.00	-	-	- 3,318,000.00	100.00	-
- 司法官優遇	-	2,019,000.00	- 2,019,000.00	100.00	-	-	-
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4,800,000.00	391,956,000.00	391,956,000.00	-	391,956,000.00	-	387,156,00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570,000.00	12,574,000.00	- 4,000.00	0.03	12,570,000.00		12,570,000.00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少年事件處理			8,992		4,191	46.62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3,318		3,318	100.00		法源未通過，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優遇			2,019		2,019	100.00		無司法官申請優遇，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廳	長	副廳長	科	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核對人	撰稿人	數	字

~IT76J6G2X17L76Q15Jkg2;

~BB3;

様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7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29,364 件，少年事件處理 2,051 件，財務案件處理 17,169 件，非訟事件處理 11,046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 1 項，因法源未通過而未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計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00,88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72,643,425 元 (85.94%)，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8,244,575 元 (14.06%)。

詳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2,528,123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4,725,773 元 (65.3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2,544,157 元 (11.2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5,258,193 元 (23.34%)，係新建辦公大樓需配合市政府下水道規劃之拓寬及改造工程，並整合原有辦公廳舍之電力、電信設備等工程，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數 目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計	金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0,888,000.00		172,643,425.00		172,643,425.00
-	172,643,425.00		- 28,244,575.00	14.06		
司法支出		200,888,000.00		172,643,425.00		172,643,425.00
-	172,643,425.00		- 28,244,575.00	14.06		
一般行政		76,294,000.00		69,825,046.00		69,825,046.00
-	69,825,046.00		- 6,468,954.00	8.48		
審判業務		89,559,000.00		76,716,395.00		76,716,395.00

	76,716,395.00	- 12,842,605.00	14.34			
少年事件處理	9,957,037.00	14,008,000.00	9,957,037.00		9,957,037.00	
財務案件處理	4,201,526.00	- 4,050,963.00	28.92			
非訟事件處理	6,548,421.00	4,496,000.00	4,201,526.00		4,201,526.00	
司法法務處理	-	- 294,474.00	6.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95,000.00	7,300,000.00	6,548,421.00		6,548,421.00	
第一預備金	-	- 751,579.00	10.30			
		3,318,000.00	- 3,318,000.00	10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比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結 數	清 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2,528,123.00	2,544,157.00	11.29	
14,725,773.00	65.37				5,258,193.00	23.34		
	87 改建辦公廳舍計畫				22,528,123.00	2,544,157.00	11.29	
14,725,773.00	65.37				5,258,193.00	23.34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因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87	改建辦公廳舍計畫		22,528		5,258	23.34	新建辦公大樓需配合市政府下水道規劃之拓寬及改造工程，並整合原有辦公廳舍之電力、電信設備等工程，仍須保
							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分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原
少年事件處理				14,008		4,050	28.92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3,318		3,318	100.00	法源未通過，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廳	長	副廳長	科	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核對人	撰稿人	數字

~IT76J6G2X17L76Q15Jkg2;

~BB3;

樞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財務案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7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4,459 件，少年事件處理 252 件，財務案件處理 2,719 件，非訟事件處理 2,184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 1 項，因法源未通過而未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1,229,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75,548,120 元(82.8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5,680,880 元(17.1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審	定		
權責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支付百分比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1,229,000.00	- 15,680,880.00	75,548,120.00	75,548,120.00
司法支出			91,229,000.00	- 15,680,880.00	75,548,120.00	75,548,120.00
一般行政			39,856,000.00	- 510,927.00	39,345,073.00	39,345,073.00
審判業務			40,082,000.00	- 11,484,634.00	28,597,366.00	28,597,366.00
少年事件處理			3,259,000.00	- 1,997,364.00	1,261,636.00	1,261,636.00

財務案件處理	2,264,727.00	2,536,000.00	- 271,273.00	10.70	2,264,727.00		2,264,727.00
非訟事件處理	1,788,408.00	1,927,000.00	- 138,592.00	7.19	1,788,408.00		1,788,408.00
司法法務處理		1,094,000.00			- 1,094,000.00	10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90,910.00	2,362,000.00	- 71,090.00	3.01	2,290,910.00		2,290,910.00
第一預備金		113,000.00	- 113,000.00	-	-		-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分 分 分	預 算 算 算 算 算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賸 餘 餘 餘 餘 餘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原
審判業務			40,082		11,484	28.65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少年事件處理			3,259		1,997	61.29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1,094		1,094	100.00	法源未通過，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廳	長	副廳長	科	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核對人	數	字
~155;									

~IT76J6G2X17L76Q15Jkg2;

~BB3;

錄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金門、連江轄區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積極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民刑事審判業務、加強行政監督考核之功能、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審之功能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司法官優遇、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73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未執行者係司法官優遇 1 項，因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而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2,08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6,242,739 元 (73.54%)，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845,261 元 (26.46%)。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數 目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2,088,000.00	- 5,845,261.00	16,242,739.00		16,242,739.00
-	16,242,739.00					
司法支出		22,088,000.00	- 5,845,261.00	16,242,739.00		16,242,739.00
-	16,242,739.00					
一般行政		11,807,000.00	- 2,448,910.00	9,358,090.00		9,358,090.00
-	9,358,090.00					
審判業務		8,027,000.00	- 1,271,351.00	6,755,649.00		6,755,649.00
-	6,755,649.00					
司法官優遇		2,089,000.00	- 2,089,000.00	100.00		-
-	2,089,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000.00	129,000.00	129,000.00	
第一預備金	-	36,000.00	- 36,000.00	-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原 因
一般行政			11,807		2,448	20.74	人 員 未 補 足 及 覈 實 付 之 賸 餘	
司法官優遇			2,089		2,089	100.00	無司法官申請優遇，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廳	長	副廳長	科	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核對人	數	字
~155;									

~IT76J6G2X17L76Q15Jkg2;

~BB3;

模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民、刑事審判業務、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事項，經編列一般行政、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司法法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6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審判業務 1,673 件，少年事件處理 124 件，非訟事件處理 879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未執行者係司法法務處理 1 項，因法源未通過而未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1,38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8,684,426 元(82.2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2,696,574 元(17.7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數 目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權責發生數	合		計	決	數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1,381,000.00	- 12,696,574.00	58,684,426.00	58,684,426.00	
司法支出	58,684,426.00	71,381,000.00	- 12,696,574.00	58,684,426.00	58,684,426.00	
一般行政	33,401,490.00	39,133,000.00	- 5,731,510.00	33,401,490.00	33,401,490.00	
審判業務	17,379,054.00	20,246,000.00	- 2,866,946.00	17,379,054.00	17,379,054.00	
少年事件處理	3,824,167.00	6,395,000.00	- 2,570,833.00	3,824,167.00	3,824,167.00	

- 非訟事件處理	1,173,340.00	1,336,000.00	- 162,660.00	12.18	1,173,340.00	1,173,340.00
司司法務處理	-	1,172,000.00	-	-	- 1,172,000.00	10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06,375.00	3,099,000.00	- 192,625.00	6.22	2,906,375.00	2,906,375.00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預 分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原
少年事件處理				6,395		2,570	40.20		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付之賸餘。
司法法務處理				1,172		1,172	100.00		法源未通過，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100; 六、考試院主管~T78;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四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研修考銓保訓法規，改進考選行政及考試方法，配合政府機關與社會發展對各項專門人才需求，辦理各類考試，選拔適格人才，繼續推動全國人事業務資訊化，研究改進機關用人制度，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督導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宣導公務人員保障制度，開辦公務人員各項進修訓練，及加強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與監理等，經編列業務計畫22項，下分工作計畫38項，已執行完成者3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歲出預算數163億2,157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23億523萬餘元(75.3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億497萬餘元(0.64%)，合計124億1,020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9億1,136萬餘元(23.97%)，主要係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保險補助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億5,25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525萬餘元(37.7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3,452萬餘元(13.6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億2,275萬餘元(48.61%)，主要係考試院及考選部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為連續性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定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T85; (一) 考試院~T78;

考試院係依據憲法及考試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革新考銓行政，整建人事法制，健全文官制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加強公務人力資源之發展、培訓與激勵制度之改進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考銓保訓、退撫監督、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0項，已執行完成者9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係因考試院及考選部綜合行政大樓為連續性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96,268,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88,433,069元(78.2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00,823,086元(20.32%)，合計489,256,155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7,011,845元(1.41%)。

(2)以前年度(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96,684,39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3,933,864元(37.59%)，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22,750,534元(62.41%)，係因考試院及考選部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為連續性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發生數	定目 合	數 預 算 計	審定數 決 算 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百分比		決 算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數	百分比		
考試院 100,823,086.00		496,268,000.00 489,256,155.00	489,256,155.00 - 7,011,845.00	1.41		388,433,069.00	
考試支出 100,823,086.00		469,949,000.00 464,346,511.00	464,346,511.00 - 5,602,489.00	1.19		363,523,425.00	
一般行政 - 206,286,245.00		211,250,000.00 - 4,963,755.00	206,286,245.00 2.35			206,286,245.00	
考銓保訓 - 81,052,507.00		81,664,000.00 - 611,493.00	81,052,507.00 0.75			81,052,50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823,086.00		177,035,000.00 177,007,759.00	177,007,759.00 - 27,241.00	0.02		76,184,673.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4,909,644.00	26,319,000.00	- 1,409,356.00	5.35	24,909,644.00	24,909,644.00
退撫監督	24,909,644.00	26,319,000.00	- 1,409,356.00	5.35	24,909,644.00	24,909,644.00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策	
		支 付 數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	考試院	73,933,864.00		37.59		196,684,398.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2,346.00	100.00		662,346.00		-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49,541.00	100.00		20,749,541.00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521,977.00	29.97		175,272,511.00		-	-
					122,750,534.00	70.03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連續性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	159,705	100,823	63.13	考試院及考選部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係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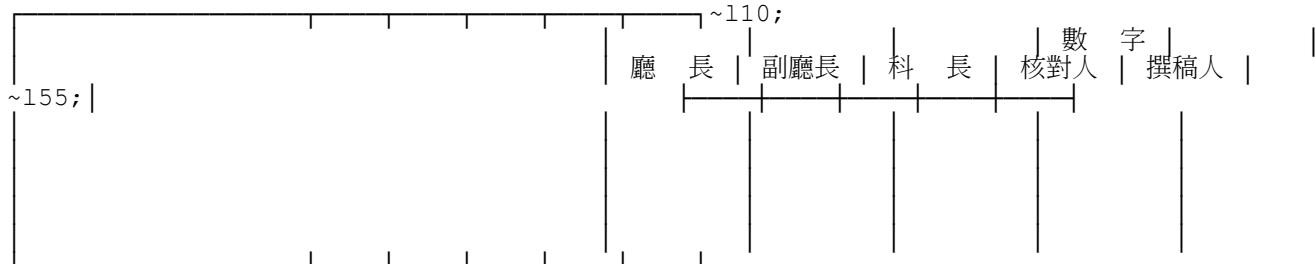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75,272	122,750	70.03	考試院及考選部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係連 續性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 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10JKBB2HT85J6G2X8L5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T100; (二) 考選部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Q10JKBB2HT85J6G2X8L55;

~T85; (二) 考選部~T78;

考選部係依據考試院組織法及考選部組織法設置，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舉辦各類科人員考試，增建整編試題題庫，規劃研究考選制度，繼續辦理試務資訊自動化作業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考試及檢覈業務、考試業務研究改進、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經查本年度計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 24 項考試工作，及公職候選人檢覈等 5 項檢覈工作，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58,53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81,857,947 元 (76.7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76,678,053 元 (23.29%)，主要係應試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賸餘。

(2)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54,168,737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0,343,925 元 (37.56%)，減免數 33,824,812 元 (62.44%)，主要係興建考場大樓及辦公大樓工程，因與承商訴訟多年未決，原保留款年限屆滿，經予註銷。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決	算			
發生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責
考選部	581,857,947.00	758,536,000.00	- 176,678,053.00	23.29		581,857,947.00		
考試支出	581,857,947.00	758,536,000.00	- 176,678,053.00	23.29		581,857,947.00		
一般行政	134,142,810.00	145,755,000.00	- 11,612,190.00	7.97		134,142,810.00		
考試及檢覈業務	359,903,839.00	518,709,000.00	- 158,805,161.00	30.62		359,903,839.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83,933,486.00	88,589,000.00	- 4,655,514.00	83,933,486.00	5.26	83,933,48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77,812.00	4,104,000.00	- 226,188.00	3,877,812.00	5.51	3,877,812.00
第一預備金	-	1,379,000.00	- 1,379,000.00	-	-	-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標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策 數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62.44	考選部	20,343,925.00	37.56	-	54,168,737.00	-	-	33,824,812.00	
532,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8	-	33,718,737.00	-	33,185,847.00	98.42		
3,000,00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100.00	-	3,000,000.00	-	-	-	-	
7,000,00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100.00	-	7,000,000.00	-	-	-	-	
9.99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5,756,035.00	90.01	-	6,395,000.00	-	638,965.00		
87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375,000.00	100.00	-	2,375,00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0,000.00	100.00	-	1,680,000.00	-	-	-	
	小計	4,055,000.00	100.00	-	4,055,000.00	-	-	-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因
--------	-----------------------	------------------	-------------	-----	--------

考試及檢覈業務 | 518,709 | 158,805 | 30.62 | 實際應考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析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33,718	33,185	98.42	考場大樓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因與承商訴訟多年未決，原保留款屆滿保留年限，經予註銷。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三)銓敘部~T78;

銓敘部係依據考試院組織法及銓敘部組織法設置，掌理公務人員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障、撫卹、退休、保險及人事人員管理等。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研修各項人事法規、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列等、審定公務人員各類銓審案件，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及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人事法制、銓審業務、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力資料運用、保險業務、退休撫卹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務人員保險補助、公務人員殮葬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11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7項，已執行完成者1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係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之「開發股票投資組合風險管理暨交易整合性系統」等案，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4,831,02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剔除減列支付實現數 692,896元，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重複列支公務人員保險補助費，及受補助單位中央信託局溢列獎金支出，審定支付實現數 11,119,612,938元(74.9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147,120元(0.03%)，合計 11,123,760,058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707,259,942元(25%)，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保險補助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68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80,000元(58.33%)，減免數700,000元(41.67%)，係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之「薪資管理系統新增功能案」，因承商違約而毋需支付之合約款項。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 年年

科 目	正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修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發 生 數	支 付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支 付 數	實 現 數	現 金	權 責 額	
	百分比									
銓敘部			14,831,020,000.00	11,124,452,954.00	- 692,896.00					
- 25.00	11,119,612,938.00		4,147,120.00	11,123,760,058.00	- 3,707,259,942.00					
考試支出			313,892,000.00	310,026,649.00	- 3,865,351.00					
- 1.23	310,026,649.00			310,026,649.00						
一般行政			176,584,000.00	174,584,249.00	- 1,999,751.00					
- 1.13	174,584,249.00			174,584,249.00						
人事法制			39,710,000.00	39,128,449.00	- 581,551.00					
- 1.46	39,128,449.00			39,128,449.00						
銓審業務			68,452,000.00	67,699,038.00	- 752,962.00					
-	67,699,038.00			67,699,038.00						

1.10							
	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力	27,584,000.00		27,055,363.00	27,055,363.00		- 528,637.00
- 27,055,363.00				- 27,055,363.00			
1.92	資料運用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2,000.00		1,559,550.00	1,559,550.00		- 2,450.00
- 1,559,550.00				- 1,559,550.00			
0.16							
	社會保險支出	6,316,876,000.00		4,740,358,198.00	4,740,358,198.00		- 692,896.00
- 4,739,665,302.00				- 4,739,665,302.00			- 1,577,210,698.00
24.97							
	保險業務	28,538,000.00		28,276,503.00	28,276,503.00		- 587,474.00
- 27,689,029.00				- 27,689,029.00			- 848,971.00
2.97							
	公務人員保險補助	6,288,338,000.00		4,712,081,695.00	4,712,081,695.00		- 105,422.00
- 4,711,976,273.00				- 4,711,976,273.00			- 1,576,361,727.00
25.07							
	社會救助支出	28,170,000.00		25,697,315.00	25,697,315.00		- 2,472,685.00
- 25,697,315.00				- 25,697,315.00			
8.78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	28,170,000.00		25,697,315.00	25,697,315.00		- 2,472,685.00
- 25,697,315.00				- 25,697,315.00			
8.78							
	福利服務支出	70,857,000.00		53,435,000.00	53,435,000.00		- 17,422,000.00
- 53,435,000.00				- 53,435,000.00			
24.59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	70,857,000.00		53,435,000.00	53,435,000.00		- 17,422,000.00
- 53,435,000.00				- 53,435,000.00			
24.59							
	活困難濟助金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959,718,000.00		5,856,816,211.00	5,856,816,211.00		- 2,102,901,789.00
- 5,856,816,211.00				- 5,856,816,211.00			
26.4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	7,959,718,000.00		5,856,816,211.00	5,856,816,211.00		- 2,102,901,789.00
- 5,856,816,211.00				- 5,856,816,211.00			
26.42							
	付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41,507,000.00	4,147,120.00	138,119,581.00	138,119,581.00		- 3,387,419.00
- 133,972,461.00				- 133,972,461.00			
2.39							
	退休撫卹業務	141,507,000.00	4,147,120.00	138,119,581.00	138,119,581.00		- 3,387,419.00
- 133,972,461.00				- 133,972,461.00			
2.39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百 分 比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41.67	銓敘部	980,000.00	58.33			1,680,000.00		700,000.00	
87	退休撫卹業務	980,000.00	58.33			1,680,000.00		700,000.00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預 算 數 額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959,718	2,102,901	26.42		
公務人員保險補助		6,288,338	1,576,361	25.07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濟 助金		70,857	17,422	24.59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或 未 結 清 數	
87	退休撫卹業務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助	1,680	700	41.67	係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之「薪資管理系統新增功能案」，因承商違約而毋須支付之合約款項。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10JKBB2HT85J6G2X8L55;

~T8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T7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依據考試院組織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公務人員實體權益之保障與相關訓練、進修業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宣導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辦理公務人員再複審、再申訴案件，加強與訓練機構協調聯繫合作，辦理公務人員各項進修訓練，蒐集各國保訓資料，研究建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保障暨培訓、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項，經查本年度計辦理公務人員再複審、再申訴案件 580件，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等 9,510人，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35,74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331,067元，係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支付實現數215,333,279元(91.34%)，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0,412,721元(8.66%)。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0J3JKBB2t57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正 算 數 之比較增減 科 目	決 算			審 定			決 數 算			修 審定數與預 算 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發 生 數	合	支 付 計	實 現 數	現 金	
發 生 數 百分比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	235,746,000.00		215,664,346.00	-	331,067.00	-	215,333,279.00	20,412,721.00		8.66
考試支出	235,746,000.00		215,664,346.00	-	331,067.00	-	215,333,279.00	20,412,721.00		8.66
一般行政	71,730,000.00		68,136,426.00	-	3,593,574.00	-	68,136,426.00			5.01
保障暨培訓	160,207,000.00		143,748,920.00	-	331,067.00	-	143,417,853.00	16,789,147.00		10.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09,000.00		3,779,000.00	-	30,000.00	-	3,779,000.00			0.79

七、監察院主管~t76;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及所屬、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等六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專案調查等，經編列業務計畫21項，下分工作計畫61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60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歲出預算數18億3,526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6億9,770萬餘元(92.5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621萬餘元(0.34%)，合計17億391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億3,134萬餘元(7.16%)。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1,02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01萬餘元(87.6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0萬餘元(1.0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16萬餘元(11.29%)。

茲將監察院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 監察院

監察院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及糾舉權。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舉行院會，討論各項議案；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作成決議案，送請行政院及有關部會注意參考辦理；專案調查人民各項書狀；對公務人員失職或違法情事，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巡察各機關施政情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國際監察業務、調查巡察業務、財產申報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6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7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687,02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84,034,079元(85.0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02,985,921元(14.99%)。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4,789,225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684,861元(97.8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04,364元(2.1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	決算
			算	數			
權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額	支付百分比	實現數
監察院	584,034,079.00		687,020,000.00	- 102,985,921.00	584,034,079.00	14.99	584,034,079.00
監察支出	584,034,079.00		687,020,000.00	- 102,985,921.00	584,034,079.00	14.99	584,034,079.00
一般行政	372,373,893.00		386,229,000.00	- 13,855,107.00	372,373,893.00	3.59	372,373,893.00

議事業務	92,832,283.00	95,197,000.00	- 2,364,717.00	92,832,283.00	2.48	92,832,283.00
國際監察業務	4,334,410.00	4,386,000.00	- 51,590.00	4,334,410.00	1.18	4,334,410.00
調查巡察業務	88,505,022.00	174,165,000.00	- 85,659,978.00	88,505,022.00	49.18	88,505,022.00
財產申報業務	10,344,698.00	10,824,000.00	- 479,302.00	10,344,698.00	4.43	10,344,69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43,773.00	15,721,000.00	- 77,227.00	15,643,773.00	0.49	15,643,773.00
第一預備金		498,000.00	- 498,000.00		-	-

~[?6]~iq20J4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未 清 結 數			
監察院					4,789,225.00		104,364.00	2.18
4,684,861.00	97.82			-	-			
87	一般行政				4,789,225.00	104,364.00	2.18	
4,684,861.00	97.82			-	-			

~[?6]~iq20J4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額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因
調查巡察業務		174,165	85,659	49.18	主要係人員未補足及覈實支用之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 20% 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審計部

審計部係依據監察院組織法及審計部組織法設置，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並監督所屬審計處室。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審核及覆核國稅案件、監視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案件(民國88年5月27日起改為隨時稽察)、審核決算及編報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審計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2項，已執行完成者11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係辦理檔案庫房增建工程，因配合下年度預算整體施工等，致延宕工程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96,59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89,074,020元(98.1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6,212,723元(1.57%)，合計395,286,743元，與預算數比較，贋餘1,304,257元(0.33%)。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4,326,617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326,617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算
			計	金額		
權責發生數	合					
審計部		396,591,000.00		395,286,743.00		389,074,020.00
6,212,723.00	395,286,743.00		- 1,304,257.00	0.33		
監察支出		396,591,000.00		395,286,743.00		389,074,020.00
6,212,723.00	395,286,743.00		- 1,304,257.00	0.33		
一般行政		140,852,000.00		140,620,915.00		140,620,915.00
-	140,620,915.00		- 231,085.00	0.16		
審計業務		214,928,000.00		213,858,008.00		213,858,008.00
-	213,858,008.00		- 1,069,992.00	0.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811,000.00		40,807,820.00		34,595,097.00
6,212,723.00	40,807,820.00		- 3,180.00	0.01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年 度	科 目	定 數						免 數	百 分 數
		比 付 支 現 實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結 數	未 清 數	清 數	百 分 減 比		
審計部		4,326,617.00	100.00	-	-	4,326,617.00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26,617.00	100.00	-	4,326,617.00	-	-	-	-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類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27,000	6,212	23.01	辦理檔案庫房增建工程，因配合下年度預算整體施工等，致延宕工程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2]~q20jkbb2t76185x8j6hg2;
~t85;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撰稿人	數字核對人

~t85;

曜 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及所屬
懼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鵠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最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92]~q20jkbb2t76185x8j6hg2;

曜 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及所屬

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及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審計室，係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設置，掌理各該省、縣（市）與鄰近地方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財務之審計，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抽查賦稅捐費徵課、監視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案件（民國88年5月27日起改為隨時稽察）、審核決算及編報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審計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3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601,44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85,698,374元(97.38%)，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5,741,626元(2.6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目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數	算
			計	金	額		
權責發生數		合					
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及所屬	585,698,374.00		601,440,000.00	- 15,741,626.00	2.62	585,698,374.00	585,698,374.00
監察支出			601,440,000.00			585,698,374.00	585,698,374.00

-	585,698,374.00	- 15,741	626.00	2.62	
-	219,782,980.00	223,764,000.00	- 3,981	020.00	219,782,980.00
-	313,473,159.00	325,166,000.00	- 11,692	841.00	313,473,159.00
-	52,442,235.00	52,510,000.00	- 67	765.00	52,442,235.00

懼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係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設置，掌理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抽查賦稅捐費徵課、監視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案件(民國88年5月27日起改為隨時稽察)、審核決算及編報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審計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0項，經查尚未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60,36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7,363,321元(95.02%)，與預算數比較，贋餘3,005,679元(4.9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數	決數	算
			審算	數			
權責發生數	合				金額	支付百分比	實現數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0,369,000.00	- 3,005,679.00	57,363,321.00			57,363,321.00
監察支出		57,363,321.00	60,369,000.00	- 3,005,679.00	57,363,321.00		57,363,321.00
一般行政		24,073,778.00	24,960,000.00	- 886,222.00	24,073,778.00		24,073,778.00
審計業務		32,034,544.00	34,106,000.00	- 2,071,456.00	32,034,544.00		32,034,54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54,999.00	1,303,000.00	- 48,001.00	1,254,999.00		1,254,999.00

鵠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係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設置，掌理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抽查賦稅捐費徵課、監視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案件(民國88年5月27日起改為隨時稽察)、審核決算及編報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審計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項，經查尚未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53,93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3,374,535元(98.9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560,465元(1.0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權責 發生 數	定目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支 付 額	實現 數	算
			計	金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53,374,535.00	53,935,000.00	- 560,465.00	53,374,535.00		53,374,535.00	
監察支出	53,374,535.00	53,935,000.00	- 560,465.00	53,374,535.00		53,374,535.00	
一般行政	21,161,714.00	21,308,000.00	- 146,286.00	21,161,714.00		21,161,714.00	
審計業務	31,767,293.00	32,055,000.00	- 287,707.00	31,767,293.00		31,767,29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5,528.00	446,000.00	- 472.00	445,528.00		445,528.00	
第一預備金		126,000.00	- 126,000.00			-	

~[?92]~q20jkbb2t76185x8j6hg2;
~t85;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撰稿人	數字核對人

~t85;

最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92]~q20jkbb2t76185x8j6hg2;

最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係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設置，掌理福建省政府暨金門、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公所財務之審計，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不含鄉鎮公所）、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抽查賦稅捐費徵課、監視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案件（民國88年5月27日起改為隨時稽察）、審核決算及編報總決算審核報告（不含鄉鎮公所）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審計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0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5,90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8,158,384元(78.42%)，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7,746,616元(21.58%)，主要為人員未補足及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160,174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160,174元，係遷駐金馬地區所需搬遷費及設備費，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數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	決	算
權責	發生數	合	計	金	額	支付百分比	實現數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35,905,000.00	- 7,746,616.00	28,158,384.00	21.58	28,158,384.00
-	28,158,384.00						

監察支出	35,905,000.00	- 7,746,616.00	28,158,384.00	28,158,384.00
一般行政	17,472,000.00	- 4,499,994.00	12,972,006.00	12,972,006.00
審計業務	17,466,000.00	- 3,233,622.00	14,232,378.00	14,232,37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7,000.00	- 13,000.00	954,000.00	954,000.00
	954,000.00		1.34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未 清	結 數	清 數	百 分	減 比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1,160,174.00		1,160,174.00		-	-	-	
		-			1,160,174.00		100.00					
87	一般行政				324,174.00		324,174.00		-	-	-	
		-			324,174.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6,000.00		836,000.00		-	-	-	
		-			836,000.00		100.00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或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87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24	324	100.00	遷駐金馬地區所需搬遷費，須配合審計部組織調整方案辦理，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836	836	100.00	遷駐金馬地區所需設備費，須配合審計部組織調整方案辦理，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行政				17,472		4,499	25.76		主要為人員未補足及各項業務費用之賸餘。
審計業務									
財物審計				3,890		1,705	43.85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t60;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撰稿人	數字核對人

八、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三、四、五、六總隊、警政署水上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等十七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恢宏民主憲政，落實地方自治；端正禮儀民俗，導正喪葬習俗；革新戶政業務，督導改進戶籍行政；健全兵役制度，增進軍人及其家屬權益；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加速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持續加強關懷照顧弱勢族群；提昇建築與都市規劃水準；強化建築物防災科技能力；建立完整消防體系充實各項消防設施；提昇災害預防、搶救及火災調查及鑑定能力；建立營建資訊系統；推動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推動公園綠地建設；汰換並擴充警政資訊設備；落實機場、港口安全檢查工作；嚴密國境管理；培育優秀警察幹部等。經編列業務計畫 7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0 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63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7 項，歲出預算數 935 億 5,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840 億 233 萬餘元 (89.7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59 億 6,297 萬餘元 (6.37%)，合計 899 億 6,531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5 億 9,229 萬餘元 (3.84%)。

以前年度(八十一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52 億 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1 億 8,095 萬餘元 (41.8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 億 3,923 萬餘元 (2.6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28 億 8,899 萬餘元 (55.46%)，主要係警政署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二、三期計畫，經仲裁終止合約，正辦理發包及水上警察局購建小型警艇合約跨年度，工程尚在進行中等。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本部本年度原計畫辦理該部主管「內政部社會福利支出」及「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城鄉景觀新風貌」等計畫就地抽查工作，惟查核期間適逢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該部中部辦公室震毀，相關查核資料無法提供，且該部及所屬均全力投入救災工作，為免影響救災事宜，爰變更查核方式，改以書面查核辦理，茲將查核結果通

知檢討改善事項，分述如次：

曉 內政部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原訂有「災害防救方案」以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惟查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發生後，災區通訊中斷，地方救災指揮系統運作失常，賑災物資調配失當，災區交通管制失控，災民救濟慰問照護效率遠遜民間團體，均損及政府形象，顯示災害防救方案未能妥適落實，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鑑於本次震災地方政府本身受創嚴重，影響救災指揮調度工作，該部主動聯繫各災區，視需要隨時供輸，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妥為分配，構築相互通報網路，以強化物資供需平衡調節機制。2.因本次震災災情重大，行政院特參酌以往院長發放災害慰問金方式，並調高金額放寬標準。該部除調派人力支援部分災區充實人力辦理慰助金發放工作外，並簡化辦理流程以加速慰助金發放進度。3.所屬營建署已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及制度，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震區劃分之規定，繼續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作，及「震災後住宅復建方案工作計畫」，以強化災害防救機制減少災損。4.所屬警政署為應災後大量人、車進入災區致交通紊亂，嚴重影響救災工作，刻正配合災害防救方案修正，重新修訂「災害時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要求各市、縣(市)警察局訂定災害時交通疏導管制細部執行計畫，並將加強督考工作，要求各單位平時加強計畫之演訓及預擬各種狀況處置，以提昇災害應變能力。5.所屬消防署為改善通訊問題，刻正規劃辦理緊急通訊網，以加強通訊能力。6.有關災害防救方案已檢討缺失擬具(1)建立完善防救災通訊網路，(2)強化各級災害防救中心及各項救災設備，(3)提升鄉鎮市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功能，(4)設置災害防救專責機構及專業救災人力等改善措施。7.加速催生「災害防救法」，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統合防救災行政，整備防災措施。

曙 該部為有效處理營建廢棄土，以維護公共衛生及安全問題，訂有「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依「營建棄填土交換資訊網路系統」顯示，民國 88 年 11 月臺灣地區營運中土資場計 78 處，賸餘容量 2 千 3 百餘萬立方公尺，惟依統計臺灣地區民國 84 至 87 年營建賸餘土石方平均年棄土量達 3 千 2 百餘萬立方公尺，賸餘容量顯不足以支應年產出量；雖陸續規劃施工設置土資場，惟查施工中土資場可增加之容量係集中於南部區域。又查方案中對廢棄土處理，責成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追蹤查核棄土實際處理情形，惟依統計

民國84至87年臺灣地區平均有三成五之營建賸餘土石方去處未明(指資料申報時未詳填土石方去處)，其中甚有部分縣市土石方未知去處逾五成，顯示棄土處理之追蹤，亦欠落實，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督導辦理。據復：1. 對棄土已朝向多元化處理土石資源回收再利用。2. 修正函頒放寬土資場申設之土地使用限制，並將土石處理業者購置機具設備，納入獎勵投資抵減及融資貸款等措施規定，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執行辦理。3. 為落實餘土處理追蹤，推動賸餘土石資源流向及總量管制，並結合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17條規定，加強賸餘土石方運送憑證管理，落實執行賸餘土石方流向管制，遏止違規棄置不法情事。4. 為避免地方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不依規定期限審議土資場或棄土區者，增訂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得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依其申請，逕為辦理設置許可審議及相關經營管理事項。

曜 該部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業務，對於歷年補助經費未核銷案件之清理績效欠彰，補助經費撥付未依規定覈實辦理，致經費滯留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專戶孳息未切實繳還國庫，補助興建設施進住率偏低等，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並加強督促辦理。據復：1. 補助經費未核銷案件(1)已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全面清查七十八至八十年度之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未核銷案件，將持續委託針對尚未全面清查年度未核銷案件辦理查核工作，並依未核銷原因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結清工作；(2)對全國性團體之申請補助案件，如尚有補助經費未報結者均不予補助，以督促加速報結；(3)對實地督導已掌握核銷進度之重點案件，將加強追蹤控管，請其積極辦理報結，如有未完成結報之地方政府，查明實情後將函請積極改善；(4)業已組成考核小組，預定選擇部分縣市實地督導清理。2. 為避免過多經費滯留地方政府(1)往後對金額龐大之補助經費，將嚴予審核，視受補助單位之需要採分期或分年撥付方式適度撥款；(2)嗣後對資本門工程案件逾年度仍未發包，或執行進度落差太大者，均列為重點控管案件，如常門案件如超過年度仍未執行或資本門案件執行有窒礙難行者，均請儘速辦理繳回；(3)將函請各地方政府查明滯留尚待使用或賸餘未繳回經費部分，如仍未執行且未辦理保留之經費則請儘速繳回，如已執行完畢將請儘速辦理結案並將賸餘款繳回。3. 嗣後將於年度結束前函請各地方政府限期儘速繳還孳息，並將列管追蹤孳息繳回情形。4. 為改善老人福利機構進住率提出(1)平衡各地區安養、養護之需求與供給，並鼓勵設立小型安養、養護機構；(2)輔導機構加強軟、硬體設施，提昇服務品質；(3)鼓勵機構以現有資源，主動提供社會分享，並宣導現代之安養、養護觀念，改變過去對進住安養、養護機構之負面想法；(4)輔導安養機構功能轉型；(5)在公費收容部分，研擬放寬收容對象為中低收入戶，並輔導私立機構擬定收費優惠辦法；(6)舉辦研習會，使機構了解目前老人安養、養護之需求與福利趨勢，並藉由機構經驗分享，提高機構進住率等加強輔導方向。

以上各項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及成效。

另查內政部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曉 老人福利政策規劃無前瞻性，未妥善規劃老人安居政策及相關措施，編列老人福利年度預算時，未有中遠程之政策方向說明，又未能兼顧平衡地方財政需求，導致預算執行無法落實，部分公立或獲有補助之私立安養機構辦理不善，績效欠佳，設施大量閒置，而對眾多未立案之老人安養機構又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顯有不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88.3.24監察院公報第2202期)

曜 社會救助科目補助相關縣市、鄉鎮小型工程，支用範圍與計畫內容不符、執行效率偏低、事前規劃未能周全、請撥程序不符體制、督導考核未能落實等諸多缺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9.15監察院公報第2227期)

茲將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曉 內政部

內政部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內政部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內務行政事務，包括地方行政制度之規劃、指導、監督，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古蹟之調查維護登記，戶口普查及戶籍登記，役政之策劃督導，社會福利、保險、救助、殘障重建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土地測量、規定地價及土地重劃、土地使用之策劃編定，著作權之登記、審議、宣導，以及警政、營建、消防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修正選罷法規，研究改進選舉制度；促進禮俗現代化，提高喪葬設施服務品質；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精確人口統計；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完成實施地區重要資料數值資料庫建立，奠定整體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發展基礎；落實照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者之福利政策；加強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及「社會福利優先區」；建構各類福利資源資訊化；強化性侵害防治中心功能；健全著作權機制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民政業務、戶政業務、役政業務、地政業務、內政資訊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宗教及史蹟業務、著作權業務、社會保險業務、社會救助業務、社會行政業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等1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7項，已執行完成者5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2項，主要係部分補助辦理之災後復建工程尚有疑義未執行或尚未檢據結報，及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規劃、測量人員訓練、測量及修測工作、社會福利業務宣導及規劃研究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3,083,50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60,000,000元，係補助經費尚有疑義未執行，經如數轉列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審

定支付實現數41,141,918,488元(95.5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324,099,723元(0.75%)，合計41,466,018,211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617,483,789元(3.75%)。

(2) 以前年度(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415,885,18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32,757,048元(55.9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822,374元(0.4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81,305,766元(43.59%)，主要係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新建工程圍籬施工案，相關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於民國88年3月間方經臺北市政府同意，致工程進度延宕，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10J3JKBB2t48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正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決 算		審 定		決 數		修 審 定 數 與 預 期 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支 付 數	實 現 數	
發 生 數 百分比	支 付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支 付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額
內政部 60,000,000.00 1,617,483,789.00	41,141,918,488.00 3.75	43,083,502,000.00	324,099,723.00	41,466,018,211.00	41,466,018,211.00	- 60,000,000.00	-
民政支出 - 5.28	2,079,459,120.00	2,353,435,000.00 149,811,368.00	2,229,270,488.00	2,229,270,488.00		- 124,164,512.00	
一般行政 - 0.98	273,893,794.00	276,834,000.00 216,800.00	274,110,594.00	274,110,594.00		- 2,723,406.00	
民政業務 - 1.97	416,480,065.00	424,857,000.00	-	416,480,065.00	416,480,065.00	- 8,376,935.00	
戶政業務 - 7.25	172,165,417.00	205,293,000.00 18,249,000.00	190,414,417.00	190,414,417.00		- 14,878,583.00	
役政業務 - 4.31	93,917,829.00 4.31	98,144,000.00	-	93,917,829.00	93,917,829.00	- 4,226,171.00	
地政業務 - 6.17	905,280,085.00	1,088,213,000.00 115,769,884.00	1,021,049,969.00	1,021,049,969.00		- 67,163,031.00	
內政資訊業務 - 8.87	174,856,465.00	208,258,000.00 14,931,700.00	189,788,165.00	189,788,165.00		- 18,469,83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02	42,865,465.00	45,807,000.00 643,984.00	43,509,449.00	43,509,449.00		- 2,297,551.00	

第一預備金		6,029,000.00		-	-	-	6,029,000.00
文化支出	513,016,376.00	576,971,000.00	24,048,155.00	537,064,531.00	537,064,531.00	-	39,906,469.00
6.92							
宗教及史蹟業務	466,119,362.00	505,412,000.00	22,303,155.00	488,422,517.00	488,422,517.00	-	16,989,483.00
3.36							
著作權業務	46,897,014.00	71,559,000.00	1,745,000.00	48,642,014.00	48,642,014.00	-	22,916,986.00
32.03							
社會保險支出	20,440,080,582.00	20,454,990,000.00	3,415,000.00	20,443,495,582.00	20,443,495,582.00	-	11,494,418.00
0.06							
社會保險業務	20,440,080,582.00	20,454,990,000.00	3,415,000.00	20,443,495,582.00	20,443,495,582.00	-	11,494,418.00
0.06							
社會救助支出	60,000,000.00 834,114,666.00	9,319,313,000.00 8,369,648,334.00	8,485,198,334.00 115,550,000.00	8,485,198,334.00 - 60,000,000.00	8,485,198,334.00 - 60,000,000.00	-	+
8.95							
社會救助業務	60,000,000.00 834,114,666.00	9,319,313,000.00 8,369,648,334.00	8,485,198,334.00 115,550,000.00	8,485,198,334.00 - 60,000,000.00	8,485,198,334.00 - 60,000,000.00	-	+
8.95							
福利服務支出	9,739,714,076.00	10,378,793,000.00	31,275,200.00	9,770,989,276.00	9,770,989,276.00	-	607,803,724.00
5.86							
社會行政業務	619,614,779.00	630,521,000.00	-	619,614,779.00	619,614,779.00	-	10,906,221.00
1.73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9,120,099,297.00	9,748,272,000.00	31,275,200.00	9,151,374,497.00	9,151,374,497.00	-	596,897,503.00
6.12							

~[?91]~iq1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決
入數轉上 年度
算年度 | 科 | 審 | 定目 | 上年度數 | 決

比 例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內政部	1,822,374.00
0.44	232,757,048.00	55.97	181,305,766.00	43.59		
85	6,850,191.00	24.64	27,804,000.00	75.36	-	-
			20,953,809.00			
	796,064.00	100.00	796,064.00	-	-	-
	小 計				28,600,064.00	-
	7,646,255.00	26.74	20,953,809.00	73.26		
86	民政業務				148,339,495.00	8,938.00
0.01	1,702,862.00	1.15	146,627,695.00	98.84		
	宗教及史蹟業務				5,296,451.00	-
	-	-	5,296,451.00	100.00		
	地政業務				7,225,000.00	-
	7,225,0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893,635.00	-
	27,893,635.00	100.00				
0.00	小 計				188,754,581.00	8,938.00
	36,821,497.00	19.51	151,924,146.00	80.49		
87	一般行政				677,500.00	-
	677,500.00	100.00				
	民政業務				4,833,000.00	-
	4,833,000.00	100.00				
4.23	宗教及史蹟業務				12,627,051.00	534,166.00
	7,393,694.00	58.55	4,699,191.00	37.22		
	戶政業務				36,032,580.00	-
	36,032,580.00	100.00				
	地政業務				40,839,354.00	-
	40,839,354.00	1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1,754,100.00	-
	11,754,100.00	100.00				
2.20	社會行政業務				900,000.00	19,756.00
	880,244.00	97.80				
6.37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9,176,758.00	1,220,936.00
	14,427,202.00	75.23	3,528,620.00	18.40		
	社會保險業務				3,405,200.00	38,578.00

1.13		3,366,622.00	98.87		-	-		
	社會救助業務				65,980,000.00			
		65,980,000.00	100.00		-	-		
	著作權業務				2,305,000.00			
		2,105,000.00	91.32	200,000.00	8.68			
0.91	小計				198,530,543.00			1,813,436.00
		188,289,296.00	94.84	8,427,811.00	4.25			

~[?91]~iq1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地政業務				
	測量及方域訓練、測量及修測工作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507,987	106,047	20.88	主要係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規劃、測量人員
					續執行。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研究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9,748,272	31,275	0.32	主要係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宣導及規劃研
	社會救助業務義未執行或尚未檢據結報，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9,319,313	115,550	1.24	主要係部分補助辦理之災後復建工程尚有疑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 20% 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年度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85	民政業務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施工案，相關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於民國88年3月間方經臺北市政府同光復紀念碑建碑計畫	27,804	20,953	75.36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新建工程圍籬
						意，致工程進度延宕，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6	民政業務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施工案，相關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於民國88年3月間方經臺北市政府同光復紀念碑建碑計畫	148,339	146,627	98.85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新建工程圍籬
						意，致工程進度延宕，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宗教及史蹟業務				
		史蹟維護及播放	5,296	5,296	100.00	主要係辦理「第二級古蹟錄影帶(一)」之製作
	87	宗教及史蹟業務				
		史蹟維護及播放	12,627	4,699	37.22	主要係辦理「第二級古蹟錄影帶(二)」之製作
						及播放」計畫，因涉歷史、文獻、建築等專業領域，腳本審查費時，仍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地政業務					
測量及方域		507,987	47,054	9.26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9,748,272	596,897	6.12	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費賸餘。
社會救助業務		9,319,313	834,114	8.95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著作權業務 產局掌理，致相關人事、業務等經費賸餘。		71,559	22,916	32.03	著作權業務於88年1月間移撥經濟部智慧財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10Jkbb2ht85j6g2x12138;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70;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t85160; 八、內政部主管
署 营建署及所屬

營建署及所屬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等國家公園管理處係依據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全國土地綜合開發之策劃，新市鎮及新市區開發之審核及督導，國民住宅興建之管理策劃，都會地區建設之規劃推動，保護自然環境之規劃，營建業務之管理，國家公園建設與管理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健全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運動，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加強推動新市鎮及新社區開發工作，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策劃辦理國民住宅計畫，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辦理國家公園及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與管理；健全營造業產業結構，促進產業升級；加強檢查公共安全有關設施及教育宣導，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加速雨水、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督導、補助省市政府加速取得及建設公共設施用地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營建業務、公園規劃業務、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下水道管理業務、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非營業基金投資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等9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7項，已執行完成者 7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0項，主要為對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投資，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及公園建設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工程合約尚未屆期，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計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6,751,74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4,724,929,294元(87.9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888,888,720元(11.28%)，合計16,613,818,014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37,926,986元(0.82%)。

冊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635,603,35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81,055,795元(59.9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07,195,749元(16.8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47,351,814元(23.18%)。

3. 其他事項

(1)該署「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自民國 77年8月行政院核定實施迄今已逾十年，執行結果，核有有計畫先期規劃未盡確實，執行結果與預期效益差異懸殊(預計第一期用戶接管率為13%，截至民國88年4月止僅達6.25%)；鉅地方政府自籌款編列不足；洩下水道組織人力未臻健全；灌污水廠用地取得不易；畧污水處理相關設施(包括污水廠、主次幹管、用戶接管)未銜接辦理，無法即時發揮效益；紓相關法令未能配合計畫進行積極研訂；迄補助經費滯留地方，財務效能欠彰等項缺失，經函請查明改善措施。據復：有已檢討該項中程建設計畫所面臨之人力、財力問題，擬定第二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鉅提高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補助比例，水源區並擬由中央全額負擔；洩成立「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小組」，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協調；灌成立「台灣省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協調推動小組」，加速建設所需用地取得；畧檢討以往經費保留原因，調撥執行尚有困難之項目經費予可執行者；紓配合社會變遷及實際需要修正下水道法，著重專用下水道設置、污水排放費徵收、增訂敦親睦鄰法源及設置下水道研發中心。

冊該署所屬墾丁、陽明山、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對於園區內污水之處理情形，核有各項污水處理設施無法配合實際需要及時興建；鉅對園區內各主要住宿地點廢水排放未予以管制；洩部分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遊憩區或因接管問題或因管線破裂，致實際污水處理量未及預計污水處理量之半數；灌部分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屬管理站逕將未處理之污水排入園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污水處理設施經費龐大，在機關預算有限情況下，已先針對污染較嚴重地區，亟待保護地區及遊憩人口最集中地區，進行污水處理系統規劃、依預算狀況逐步建設；另將加強與縣市環保單位聯繫、定期與不定期水質採樣檢測，並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規定為必要之取締與告發，以加強園區內生態環境維護。

(3)該署辦理臺灣地區棄土場規劃，已推動數年，惟棄土濫倒情形未見紓緩，甚有於河川集水區濫倒棄土情事，復以本次「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拆除受損建築物所生之棄土增加，將如何因應，經函請查復改善措施。據復：有繼續督導地方政府取締違規棄土，加強土石方運送憑證管理及賸餘土石方流向管制；鉅輔導砂石場、土石採取場及磚瓦窯場轉型為土資場，朝向多元化土石資源回收利用；洩修正、放寬土資場申設之土地限制，並將土石處理設備納入投資抵減及融資貸款範圍；灌勘選中部地區適宜之河川新生地，作為緊急救災專用土資場，不受區域計

畫法及國有財產法等限制；畧推動台北商港第三期計畫及新竹香山區、桃園大觀工業區填海造地計畫。

委該署執行「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核有各縣市補助計畫提出期程倉促，部分計畫內涵未能切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之精神；鉅各縣市政府因承受執行期限壓力，致有品質與時程未能兼顧情事；爰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及列支非計畫所列項目經費；灌補助經費滯留地方，財務效能欠彰；畧計畫管考未盡周延，致執行績效欠明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城鄉風貌改造之理念，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六年提出，各級政府以往均不具相關改造實施經驗，該計畫第一期執行未盡周延之處，該署將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續辦時，參酌本部所提建議意見，加強審查，以提高工程規畫品質；另督促協同顧問團於計畫執行各階段加強舉辦相關技術觀摩及研討，以增進地方政府執行人員及規劃施工單位之認知，積極改善計畫執行品質。

以上各項檢討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算
				決	算		
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	實現數	權責
營建署及所屬		16,751,745,000.00	16,613,818,014.00	- 137,926,986.00	0.82	14,724,929,294.00	
1,888,888,720.00		16,613,818,014.00					
農業支出		2,911,838,000.00	2,834,293,161.00	- 77,544,839.00	2.66	2,634,570,967.00	
199,722,194.00		2,834,293,161.00					
公園規劃業務		98,623,000.00	95,143,166.00	- 3,479,834.00	3.53	95,143,166.00	
-	95,143,166.00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2,813,215,000.00	2,739,149,995.00	- 74,065,005.00	2.63	2,539,427,801.00	
199,722,194.00		2,739,149,995.00					
工業支出		8,386,112,000.00	8,327,716,972.00	- 58,395,028.00	0.70	6,638,550,446.00	
1,689,166,526.00		8,327,716,972.00					
一般行政		125,550,000.00	124,979,137.00	- 570,863.00	0.45	124,979,137.00	
-	124,979,137.00						
營建業務		6,430,140,000.00	6,377,953,895.00	- 52,186,105.00	0.81	6,352,795,674.00	
25,158,221.00		6,377,953,895.00					
投資支出		1,628,650,000.00	1,627,743,580.00	- 906,420.00	0.06	-	
1,627,743,580.00		1,627,743,5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8,243,000.00	197,040,360.00	- 1,202,640.00	0.61	160,775,635.00	
36,264,725.00		197,040,360.00					
第一預備金		3,529,000.00	- 3,529,000.00	-	-	-	
-							

交通支出	3,946,500,000.00	3,946,500,000.00		3,946,500,000.00	3,946,500,000.00
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	3,946,500,000.00	3,946,500,000.00		3,946,500,000.00	3,946,500,000.00
建設	3,946,5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305,307,881.00	1,307,295,000.00	- 1,987,119.00	1,305,307,881.00	1,305,307,881.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05,307,881.00	1,307,295,000.00	- 1,987,119.00	1,305,307,881.00	1,305,307,881.00
社區發展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營業基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比	審 科			定 目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百 分 比	清 數	減 數	免 數	百 分 比			
16.87	營建署及所屬	381,055,795.00	59.95			635,603,358.00			107,195,749.00				
579,468.00						147,351,814.00	23.18						
83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592,851.00			13,383.00	2.26			
8,397,152.00		97.74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36,966.00			39,814.00	0.47			
0.59	小計	8,976,620.00	99.41			-			9,029,817.00		53,197.00		
12,012,511.00		98.89				12,146,767.00			134,256.00	1.11			
84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							
285,52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				285,529.00			-	-			
1.08	小計	12,298,040.00	98.92			-			12,432,296.00		134,256.00		
85	營建業務					184,832.00			-	-			
184,832.00		100.00				-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31,903,985.00			3,063,403.00	9.60			

28,137,969.00	88.20	702,613.00	2.20				
9.55	小計						
28,322,801.00	88.26	702,613.00	2.19	32,088,817.00		3,063,403.00	
86	營建業務						
28.75	2,507,724.00	67.23		3,730,000.00		1,072,276.00	
48.45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150,000.00	4.02		
40,786,870.00	42.81			95,284,394.00		46,165,831.00	
47.71	小計			8,331,693.00	8.74		
43,294,594.00	43.73			8,481,693.00	8.56	99,014,394.00	47,238,107.00
87	營建業務					5,596,000.00	- - -
5,596,000.00	100.00						
12.69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435,372,968.00	55,250,079.00
241,955,381.00	55.57			138,167,508.00	31.74		
3.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69,066.00	1,456,707.00
40,612,359.00	96.54						
11.74	小計					483,038,034.00	56,706,786.00
288,163,740.00	59.66			138,167,508.00	28.60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墾丁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737,418	55,037	7.46	主要係墾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尾款及部分監造費，俟試車驗收合格後始能支付，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陽明山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763,988	30,184	3.95	主要係菁山露營場新建工程施工期間氣候不佳，影響工程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太魯閣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348,782	48,544	13.92	合歡山管服中心等工程，因地質複雜及天候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雪霸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283,281	37,838	13.36	主要係汶水服務區新建工程合約跨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投資支出				
對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投資	1,628,650	1,627,743	99.94	尚未完成增資程序，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91,876	35,664	18.59	台中都會公園三十米道路地下道及週邊廣場景觀工程合約跨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87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太魯閣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72,257	42,110	58.28	合歡山管服中心暨週邊設施工程，因基地深層長期滑動，經奉核准終止合約，重新設計、發包，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雪霸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134,124	88,993	66.35	汝水服務區新建工程合約跨年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營建業務		6,430,140		52,186	0.81 主要為補助計畫及專案經費結餘。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763,988	37,654	4.93	主要係竹子湖地區入口停車場及景觀美化工程，因環保團體抗爭，經奉核准停止施作之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3,300	851	25.80	高雄都會公園土地徵收作業費覈實支付之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85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太魯閣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1,396	929	66.60	合歡山管服中心新建工程，因基地深層長期滑動，經奉核准終止合約之賸餘。	
86	營建業務					
	都市計畫	3,730	1,072	28.75	委託辦理淡海新市鎮通盤檢討計畫之賸餘。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7,817	2,783	35.61	竹子湖地區入口停車場及景觀美化工程，因環保團體抗爭，經奉核准停止施作之賸餘。	
	太魯閣國家公園建設	42,293	42,039	99.40	合歡山管服中心工程，因基地深層長期滑動，經奉核准終止合約之賸餘。	

87	及管理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建設										
保團體抗爭，經奉核准停止施作之贖餘。 及管理				89,730				41,974		46.78	竹子湖地區入口停車場及景觀美化工程，因環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60;

~T85;

八、內政部主管

曜警政署

警政署係依據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辦理保安、警察教育訓練、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經濟、督察、保防、勤務指揮等業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建置警察機關網際網路計畫，汰換警政資訊系統登錄設備，充實偵防裝備，提升偵防能力，強化安檢警力，加強警察對治安狀況之掌握組訓工作，選派現職員警出國深造，加強警察常年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編纂警察勤務法令、準則及常年訓練教材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警政業務、地方警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經查均仍在繼續執行，主要為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二、三期工程、建立環島數位微波系統、建置警察機關網際網路、行動電話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充實安檢夜視儀及地方警察機關刑事器材、興(整)建基層廳舍及員警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等係屬專案經費，須依規定提報執行計畫，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可動支及辦理發包，致部分工程及採購尚未屆交貨期，部分則因多次招標未決，辦理專案保留，均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7,051,71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090,868,144元(58.0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600,064,823元(36.87%)，合計6,690,932,967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60,778,033元(5.12%)。

(2)以前年度(八十一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660,602,433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004,854,090元(37.7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140,237元(0.1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651,608,106元(62.07%)。主要係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一期工程經仲裁後，第二、三期工程依合約規定辦理「終止合約」，另陳報行政院原則同意重新規劃辦理，現正辦理招標中。

3. 其他事項

(1)新竹市政府新建大庄、港南安檢所，宜蘭縣政府新建嶺腳安檢所，新竹縣政府新建崇義、復興安檢所及桃園縣政府新建蚵間(一)安檢所，未依建築法之規定向各縣(市)主管機關請領建造執照，該署不察該事實，竟予核撥工程補助款，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88.10.6.監察院公報第2230期)

(2)該署民國八十七年度採購希臘 OLYMPIC 子彈，其採購過程，不當排除國內子彈製造廠商參與投標之機會，採購合約內容中，有關鑑測、驗收事項之訂定，未盡周延，驗收作業流於形式，致採購品質低劣，嚴重危害員警安全，涉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11. 3. 監察院公報第2234期)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算
			審定數	決數	算		
發生數	合	計金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責	
警政署		7,051,711,000.00	6,690,932,967.00	- 360,778,033.00	5.12	4,090,868,144.00	
2,600,064,823.00		6,690,932,967.00					
民政支出		7,051,711,000.00	6,690,932,967.00	- 360,778,033.00	5.12	4,090,868,144.00	
2,600,064,823.00		6,690,932,967.00					
一般行政		88,046,000.00	83,268,722.00	- 4,777,278.00	5.43	79,343,479.00	
3,925,243.00		83,268,722.00					
警政業務		2,099,951,000.00	1,898,497,488.00	- 201,453,512.00	9.59	1,639,740,464.00	
258,757,024.00		1,898,497,488.00					
地方警察業務		4,675,539,000.00	4,544,734,793.00	- 130,804,207.00	2.80	2,334,000,733.00	
2,210,734,060.00		4,544,734,79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355,000.00	164,431,964.00	- 11,923,036.00	6.76	37,783,468.00	
126,648,496.00		164,431,964.00					
第一預備金		11,820,000.00	- 11,820,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年度	科	審定目	上年度轉入數			決數	
			或數	未結清數	轉入數		
比	支付實現數	百分比	未結清數	或數	百分比	減免數	百分比
0.16	警政署	1,004,854,090.00	37.77	1,651,608,106.00	62.07	4,140,237.00	
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8,107,215.00	100.00	588,107,215.00	-	-	-
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40,216.00	1.91	670,744,794.00	98.09	-	-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86,013.00	0.95	165,604,294.00	99.05	-	-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987,473.00				
146,312.00	0.16	92,841,161.00	99.84				-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7,000,000.00			-	-
-	-	467,000,000.00	100.00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727,000.00			-	-
1,638,688.00	3.30	48,088,312.00	96.70					
87	一般行政			9,705,621.00			63,544.00	
0.65	9,642,077.00	99.35		-	-			
2.05	警政業務			142,535,986.00			2,917,435.00	
	139,618,551.00	97.95		-	-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			1,685,200.00			-	-
	1,685,200.00	100.00		-	-			
0.60	地方警察業務			194,180,278.00			1,159,258.00	
	186,504,781.00	96.05		6,516,239.00	3.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3,698,343.00			-	-
	62,885,037.00	23.85		200,813,306.00	76.15			
0.68	小計			611,805,428.00			4,140,237.00	
	400,335,646.00	65.44		207,329,545.00	33.88			

~[?91]~iq20J3JKBB2t6014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 分 比	原
警政業務		2,099,951	258,757	12.32	主要係購買員警服裝及常訓用子彈，尚未屆交貨期；員警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經行政院同意專案保
地方警察業務		4,675,539	2,210,734	47.28	主要係員警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經行政院同意專案保留；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二、三期工程、建
通訊監察系統等經費					立環島數位微波系統案、建置行動電話
置吉普式巡邏車、防彈衣、頭盔、面罩、安檢星光					警察機關網際網路計畫、興(整)建基層廳舍及常年訓練設施、購
未屆交貨期，或正辦理驗收，均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夜視儀、九〇手槍槍套組等經費，或尚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994	13,564	42.40	購置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之無線電經
費，已完成初驗，須俟檢驗機關檢測通過後，始可結案，需保留於以後年					度繼續執行。
其他設備		144,361	113,084	78.33	主要係汰換及購置防彈盾牌、頭盔、面
罩、電警棒、充氣式救生衣及三峽收容所裝設監視系統等經費，除盾牌因單					價偏低，多次招標未決，經行政院核定

減量採購及專案保留外，餘尚未屆交貨期，均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34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3,785	670,744	98.09	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一期工程經仲裁後，第	
二、三期工程依合約規定辦理「終止合約」，另陳報行政院原則同意					重新規劃辦理，現正辦理招標中；中央遙控警報系統	
委由中信局外購，因承商遲延交貨，致進度落後，已完成正式					驗收作業，並通知中信局辦理結算付款，	
均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190	165,604	99.05	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委由中信局外購，因承商遲延	
交貨，致進度落後，已完成正式驗收作業，並通知中信局辦理結算					付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省臺一線民族路拓寬工	
程警訊地下化，因道路主體工程未完工無法施作，均仍須保留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房屋建築	3,563	3,563	100.00	臺北縣更寮派出所整建工程，因建築物界線爭議訴	
訟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423	89,277	99.84	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委由中信局外購，因承商遲延	
交貨，致進度落後，已完成正式驗收作業，並通知中信局辦理結算					付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7,000	467,000	100.00	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一期工程經仲裁後，第	
二、三期工程依合約規定辦理「終止合約」，另陳報行政院原則同意					重新規劃辦理，現正辦理招標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	
度繼續執行。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727	48,088	96.70	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一期工程經仲裁後，第	
二、三期工程依合約規定辦理「終止合約」，另陳報行政院原則同意					重新規劃辦理，現正辦理招標中；環島數	
位微波系統規劃案之規劃費，將俟審標完竣後付款，均仍須保留於以後年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度繼續執行。
	其他設備	263,698	200,813	76.15	購置防彈裝備，或尚未屆交貨期，或承商未	
如期交貨，須解約後重新辦理招標，或經多次招標，均因單價過低流標					，經行政院核准減量採購及專案保留，均	
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44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警政業務 費結餘；聚眾活動及外人遣返案減少暨春安工作、擴大臨檢、刑事辦案等	2,099,951	201,453	9.59	部分員額未進用及嚴格控管加班費致人事
任務警力縮編及選舉期間停辦常年訓練暨撙節開支等之結餘。				經費之賸餘；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特殊
地方警察業務 內部設備經費結餘；補助各市縣警察局廳舍整建、維修、內部設備及各	4,675,539	130,804	2.80	金門、連江縣警察局一般警政人事、業務及 項應勤裝備等經費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70;	廳	長	副廳長	科	長	撰稿人	數字核對人

~t85160;
內政部主管

懼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設置，掌理本國人民入出境有關事宜。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塹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精實境管作業，適時增修相關法令；嚴密入出境審查，防止非法入境及潛逃；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成效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入出境管理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3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臺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171,16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167,171,335元(99.6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989,665元(0.3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目	數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百分比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 付 實 現 數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171,161,000.00		1,167,171,335.00		1,167,171,335.00
-	1,167,171,335.00		- 3,989,665.00	0.34		
民政支出		1,171,161,000.00		1,167,171,335.00		1,167,171,335.00
-	1,167,171,335.00		- 3,989,665.00	0.34		
一般行政		95,662,000.00		95,204,959.00		95,204,959.00
-	95,204,959.00		- 457,041.00	0.48		
入出境管理業務		1,068,299,000.00		1,066,766,386.00		1,066,766,386.00
-	1,066,766,386.00		- 1,532,614.00	0.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00,000.00		5,199,990.00		5,199,990.00
-	5,199,990.00		- 10.00	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91]~Q10Jkbb2ht85j6g2x12138;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70;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t85160;
內政部主管

鵝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交通秩序及道路設施之安全維護，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及行車事故之處理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高速公路交通秩序整理，維護行車安全，加強執勤訓練，提高勤務功能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公路警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為員警制服因警政署統一採購之布料延遲交貨，承製廠商無法於年度終了前交貨、驗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83,525,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245,311,160 元 (97.0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2,459,000 元 (0.19%)，合計 1,247,770,160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5,754,840 元 (2.7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目	數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283,525,000.00		1,247,770,160.00		1,245,311,160.00
2,459,000.00		1,247,770,160.00		- 35,754,840.00	2.79	
民政支出		1,283,525,000.00		1,247,770,160.00		1,245,311,160.00
2,459,000.00		1,247,770,160.00		- 35,754,840.00	2.79	
一般行政		125,571,000.00		120,834,249.00		120,834,249.00
-	120,834,249.00		- 4,736,751.00	3.77		
公路警察業務		1,066,209,000.00		1,035,920,210.00		1,033,461,210.00
2,459,000.00		1,035,920,210.00		- 30,288,790.00	2.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745,000.00		91,015,701.00		91,015,701.00
-	91,015,701.00		- 729,299.00	0.79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公路警察業務 付之賸餘。		1,066,209	30,288	2.84	主要係員警超勤加班費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70;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t85160;
內政部主管

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有關預防及協助偵查犯罪、流氓檢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處理及刑事鑑識、防爆等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預防犯罪，澈底檢肅流氓幫派；強化偵查犯罪功能，推展犯罪情報諮詢；加強全面偵防指揮，改進司法警察業務；健全犯罪紀錄運作，加強刑事鑑識工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刑事警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經查尚未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計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245,57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190,588,351元(95.59%)，與預算數比較，賸餘54,981,649元(4.41%)。

附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79,529,33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79,529,338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目	數 額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算
				審定數	決 算 數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 付 實 現 數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245,570,000.00		1,190,588,351.00			1,190,588,351.00
-	1,190,588,351.00		- 54,981,649.00		4.41		
民政支出		1,245,570,000.00		1,190,588,351.00			1,190,588,351.00
-	1,190,588,351.00		- 54,981,649.00		4.41		
一般行政		419,408,000.00		413,795,945.00			413,795,945.00
-	413,795,945.00		- 5,612,055.00		1.34		
刑事警察業務		660,087,000.00		612,427,800.00			612,427,800.00
-	612,427,800.00		- 47,659,200.00		7.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6,075,000.00		164,364,606.00			164,364,606.00
-	164,364,606.00		- 1,710,394.00		1.03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百 分 比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79,529,338.00	100.00				179,529,338.00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529,338.00	100.00				179,529,338.00			-	-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刑事警察業務 餘。		660,087	47,659	7.22	主要係各警察機關請領獎金案件減少之賸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70;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t85160; 內政部主管

憲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組織規程設置，執行空中機動支援各類警察勤務，包括交通巡邏、特種刑案之空監、追緝與圍捕及緊急災變之搶救支援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組合訓練，提高打擊犯罪能力；重新規劃空中勤務，加強空中救助及為民服務工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空中警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為國外採購六人座高馬力中型多用途直昇機及維修航材、配備，因廠商交貨期程較長，致均未及於年度終了前交貨驗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68,27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41,926,399 元 (26.9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885,425,874 元 (69.81%)，合計 1,227,352,273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0,925,727 元 (3.23%)。

附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409,883,674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7,493,674 元 (14.0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352,390,000 元 (85.97%)。

3. 其他事項

該隊直昇機維修航材採購，歷年均因發包過遲、訂購時間過長或廠商申請展期等因素，未及於年度終了前交貨、驗收，造成預算經費大量保留，經函請查明因應改善措施。據復：該隊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空警機字第 270 三號函發布「飛機航材庫儲管理作業規定暨安全措施」作為存貨管理之依據，並針對經常使用之維修航材、配備，採取建立安全存量，提前訂購時點；召開採購專案會議，擴大航材取得來源；縮短交貨期程，加速航材取得等措施，以提高飛機妥善率，俾利任務遂行，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目	數 預 算	審定數 決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百分比	決 算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885,425,874.00		1,268,278,000.00		1,227,352,273.00			341,926,399.00	
		1,227,352,273.00		- 40,925,727.00	3.23			
民政支出 885,425,874.00		1,268,278,000.00		1,227,352,273.00			341,926,399.00	
		1,227,352,273.00		- 40,925,727.00	3.23			

一般行政	32,293,271.00	34,590,000.00	- 2,296,729.00	32,293,271.00	32,293,271.00
空中警察業務	63,202,474.00	233,819,000.00	196,478,831.00	196,478,831.00	133,276,35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2,223,400.00	999,369,000.00	998,580,171.00	998,580,171.00	176,356,771.00
第一預備金	-	500,000.00	- 500,000.00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未 百 分 比	減	免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57,493,674.00	14.03		352,390,000.00	409,883,674.00		85.97	-	-
87	空中警察業務	27,993,674.00	100.00			27,993,674.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00,000.00	7.72		352,390,000.00	381,890,000.00		92.28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空中警察業務	233,819	63,202	27.03	直昇機維修航材及配備，因發包過遲、廠商交貨期程較長及廠商申請展期，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2,309	822,223	99.99	主要為國外採購六人座高馬力中型多用途直昇機，因廠商交貨期程較長，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或未結清數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廠商交貨期程較長，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81,890	352,390	92.28 國外採購六人座高馬力中型多用途直昇機，因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空中警察業務 減少支付之賸餘。	233,819	37,340	15.9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需要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瑚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設置，掌理保安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督導及協助地方治安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教育訓練之計畫、督導及考核；加強勤務督導，維護警紀，培養優良風範；辦理保安警力調配；加強戰備及應變措施；充實廳舍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保安警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5項，已執行完成者4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為石牌營區第二棟機動大隊營舍工程，因建築師申請建照遲緩，延誤開工，致相關工程款項，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6,138,60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742,774,550元(93.5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42,079,633元(0.69%)，合計5,784,854,183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53,746,817元(5.76%)。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6,044,661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044,661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百分比		
發生數	合計	金額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責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6,138,601,000.00	5,784,854,183.00	- 353,746,817.00	5.76	5,742,774,550.00	
民政支出		6,138,601,000.00	5,784,854,183.00	- 353,746,817.00	5.76	5,742,774,550.00	
一般行政		291,440,000.00	287,193,025.00	- 4,246,975.00	1.46	287,193,025.00	
保安警察業務		5,716,241,000.00	5,368,297,768.00	- 347,943,232.00	6.09	5,368,297,76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920,000.00	129,363,390.00	- 1,556,610.00	1.19	87,283,757.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6,044,661.00	100.00	-	-	6,044,661.00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44,661.00	100.00	-	6,044,661.00	-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故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相關工程款項，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72,000	42,079	58.44	因建築師申請建照遲緩，延誤開工，致相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故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保安警察業務	5,716,241	347,943	6.09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設置，掌理貨櫃落地追蹤安檢工作及維護財政部所屬機關警衛安全及協助海關查緝走私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維護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安全、配合海關查緝走私、執行進口貨櫃安全檢查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保安警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99,055,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251,050,143 元 (96.30%)，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8,004,857 元 (3.7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	百分比		
發生數	合計	金額				支付實現數	權責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299,055,000.00	1,251,050,143.00			1,251,050,143.00	
	1,251,050,143.00	- 48,004,857.00	3.70				
民政支出		1,299,055,000.00	1,251,050,143.00			1,251,050,143.00	
	1,251,050,143.00	- 48,004,857.00	3.70				
一般行政		188,089,000.00	160,263,703.00			160,263,703.00	
	160,263,703.00	- 27,825,297.00	14.79				
保安警察業務		1,072,073,000.00	1,057,586,669.00			1,057,586,669.00	
	1,057,586,669.00	- 14,486,331.00	1.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893,000.00	33,199,771.00			33,199,771.00	
	33,199,771.00	- 5,693,229.00	14.64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畫名稱	分析	預算數	數	賸餘數	百分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83						5,692		24.45		主要係採購大型警備車等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棟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設置，掌理保安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督導及協助地方治安等事宜。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協助維護治安及處理聚眾活動；加強員警常年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維護保安警勤裝備，支援機動警力出勤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保安警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為員警服裝製工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298,769,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095,976,673 元 (93.8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3,375,962 元 (0.10%)，合計 3,099,352,635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99,416,365 元 (6.05%)。

3. 其他事項

該總隊射擊訓練靶場，無論肇建、增建或使用，均未依法請領建築執照；未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消防設備與設施未依法申請審查列管；未落實施訓前之安全教育及緊急應變演練；警政署迄未訂定室內靶場管理規定，無從督飭所屬及時改善各項缺失，均涉有不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7.28.監察院公報第2220期)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發生數	定目 合	數 預 算 計	審定數 決 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額 百分比		支 付 實 現 數	決 算 數 額 百分比	權 責
				審 科 發 生 數	數 額 百分比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3,375,962.00	3,298,769,000.00	3,099,352,635.00	- 199,416,365.00	6.05	3,095,976,673.00		
民政支出	3,375,962.00	3,298,769,000.00	3,099,352,635.00	- 199,416,365.00	6.05	3,095,976,673.00		
一般行政	244,046,336.00	244,680,000.00	244,046,336.00	- 633,664.00	0.26	244,046,336.00		
保安警察業務	3,375,962.00	3,020,127,000.00	2,823,036,899.00	- 197,090,101.00	6.53	2,819,660,93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69,400.00	32,462,000.00	32,269,400.00	- 192,600.00	0.59	32,269,40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原
保安警察業務 撥職前訓練計1,097人次，於受訓期間未支領超勤加班費之賸餘。			3,020,127		197,090	6.53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配合辦理員警移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國八年一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T85;

檳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設置，掌理保安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督導及協助地方治安等事宜。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機動保安警力整備與訓練，提昇應勤能力，維護社會治安；辦理集中機動警力支援緊急勤務；落實警用裝備維修保養制度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保安警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已執行完成者3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為員警服裝製工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833,838,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811,948,709元(99.4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7,662,700元(0.20%)，合計3,819,611,409元，與預算數比較，贖餘14,226,591元(0.37%)。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發生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責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3,833,838,000.00	3,819,611,409.00	3,811,948,709.00	
	7,662,700.00	3,819,611,409.00	- 14,226,591.00 0.37		
民政支出		3,833,838,000.00	3,819,611,409.00	3,811,948,709.00	
	7,662,700.00	3,819,611,409.00	- 14,226,591.00 0.37		
一般行政		324,573,000.00	318,518,251.00	318,518,251.00	
-	318,518,251.00	- 6,054,749.00	1.87		

保安警察業務	3,481,599,000.00	3,473,886,652.00	3,466,223,95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66,000.00	27,206,506.00	27,206,506.00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60;

~T85;

杞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設置，掌理拱衛中央憲政機關、準備應變及有關保安、警備、警戒、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聯合及首長警衛之執行，確保 總統、副總統及政府各級首長之安全；加強駐華使領館與中央憲政機關暨首長官邸之警衛安全任務、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事項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保安警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602,91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526,649,173元(95.24%)，與預算數比較，贋餘76,261,827元(4.76%)。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5,78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780,000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發生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責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1,602,911,000.00	1,526,649,173.00	1,526,649,173.00	1,526,649,173.00	
民政支出	1,526,649,173.00	1,602,911,000.00	- 76,261,827.00	1,526,649,173.00	1,526,649,173.00

一般行政	96,010,807.00	100,656,000.00	- 4,645,193.00	4.61	96,010,807.00
保安警察業務	1,415,414,646.00	1,486,959,000.00	- 71,544,354.00	4.81	1,415,414,64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23,720.00	15,296,000.00	- 72,280.00	0.47	15,223,72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5,780,000.00					5,780,000.00				-	-	-
5,780,000.00		100.00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80,000.00				-	-	-
			5,780,000.00		100.00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額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保安警察業務		1,486,959	71,544	4.81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杜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海上犯罪偵防及警衛、警戒，海上涉外警察事務等執法事項，並依法協助執行海上查緝走私、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與維護、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配合安檢執行查緝偷運械彈爆裂物、毒品、防止偷渡及查緝走私，另配合農委會「漁業巡護船隊」執行漁業警察任務，加強取締大陸漁船越區捕魚，扼止海上不法活動，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保安警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已執行完成者3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為警艇維修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549,98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 $150,944,000$ 元，係88年6月30日油料結存數未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列帳，如數轉列「材料」科目，審定支付實現 $2,056,135,303$ 元(80.6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07,835,394$ 元(4.23%)，合計 $2,163,970,697$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86,010,303$ 元(15.14%)。

(2)以前年度(八十四、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605,206,496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8,423,367元(16.26%)，無需支用之減
免數3,149,612元(0.5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503,633,517元(83.2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48120x2hj7g2;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正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修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發 生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支 付 計	實 現 數	現 金 數	權 責 額	
發 生 數 百分比	支 付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發 生 數	合 計		支 付 數	實 現 數	現 金 數	權 責 額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 - 15.14	2,056,135,303.00	2,549,981,000.00	107,835,394.00	2,314,914,697.00	2,163,970,697.00	- 150,944,000.00	- 386,010,303.00				
民政支出 - 15.14	2,056,135,303.00	2,549,981,000.00	107,835,394.00	2,314,914,697.00	2,163,970,697.00	- 150,944,000.00	- 386,010,303.00				
一般行政 - 0.60	163,476,258.00	164,458,000.00	-	163,476,258.00	163,476,258.00	-	- 981,742.00				

保安警察業務	2,346,620,000.00	2,112,979,814.00	- 150,944,000.00
- 16.39	1,854,200,420.00	107,835,394.00	- 384,584,18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903,000.00	38,458,625.00	- 444,375.00
- 1.14	38,458,625.00	38,458,625.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標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策	
		支 付 數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0.52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	98,423,367.00	16.26		503,633,517.00	605,206,496.00	83.22	3,149,612.00	
150.25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56			-	389,700.00		239,447.00	61.44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850,000.00	-	2,850,000.00	
0.91	保安警察業務	6,519,766.00	99.09		-	6,579,931.00	-	60,16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753,348.00	15.41		503,633,517.00	595,386,865.00	84.59	-	-
0.01	小計	98,273,114.00	16.33		503,633,517.00	601,966,796.00	83.66	60,165.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故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額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保安警察業務 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346,620	107,835	4.60	警艇維修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需保留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度，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595,386	503,633	84.59	「購建快速小型警艇計畫」合約期程跨越年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因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保安警察業務 國88年 6月30日	致海勤加給賸餘；警艇實施歲修、定保及主機保養暨航修，致無法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列	2,346,620	384,584	16.39	主要係人員未全數進用及造艇不及暨海象不佳，出海執行勤務，油料經費賸餘；民帳，經修正減列並如數轉列「材料」科目之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償，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相關經費無須再支用。	389	239	61.44	淡水安檢訓練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期整地工程損害求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意修正為「購建快速小型警艇計畫」，原保留規劃設計費全數減免。	2,850	2,850	100.00	原定「籌建大型警察巡邏船計畫」奉行政院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中央警察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係依據內政部組織法及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等規定設置，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大學部及專修科暨研究所學生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培育現代警察幹部；推廣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辦理員警升(在)職推廣教育訓練；吸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養；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高級警察教育、招生考試、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029,339,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 121,119 元，係追繳未依「警察人員專業加給暨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之差額，審定支付實現數 879,529,305 元 (85.45%)，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49,809,695 元 (14.55%)。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正 算 數 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修 審定數與預 算	
	發 生 數 百分比	支 付 數 百分比	預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支 付 計	實 現 數	現 金 數	權 責 額
中央警察大學	- 14.55	- 14.55	879,529,305.00 1,029,339,000.00	- -	879,650,424.00 879,529,305.00	- -	- 121,119.00 - 149,809,695.00	- -	- 121,119.00 - 149,809,695.00	
民政支出	- 14.55	- 14.55	879,529,305.00 1,029,339,000.00	- -	879,650,424.00 879,529,305.00	- -	- 121,119.00 - 149,809,695.00	- -	- 121,119.00 - 149,809,695.00	
一般行政	- 1.40	- 1.40	117,012,128.00 118,679,000.00	- -	117,012,128.00 117,012,128.00	- -	- -	- -	- - 1,666,872.00	
高級警察教育	- 16.75	- 16.75	694,995,610.00 834,876,000.00	- -	695,116,729.00 694,995,610.00	- -	- 121,119.00 - 139,880,390.00	- -	- 121,119.00 - 139,880,390.00	
招生考試	- 13.89	- 13.89	15,342,578.00 17,817,000.00	- -	15,342,578.00 15,342,578.00	- -	- -	- -	- - 2,474,42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6,346,000.00	- -	52,178,989.00	- -	- -	- -	- -	

-	52,178,989.00	-	52,178,989.00	- 4,167,011.00
7.40				
第一預備金	-	1,621,000.00	-	-
-	-	-	-	- 1,621,0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構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額	百分比	原
高級警察教育 人事費及學生公費之賸餘。				834,876		139,880	16.75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及招生人數未達預計，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杰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係依據警察教育條例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設置，依警察教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警察教育；並依專科學校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專科班、專科進修班、警察特考班之教育、訓練、實習；員警在職專業訓練；分期辦理招考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及進修學生組新生、保送中央警察大學甄試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初級警察教育、招生考試、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校區迴廊工程及廚房送菜飯機施作工程，工期跨越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73,74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699,728,787 元 (90.4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3,472,813 元 (0.45%)，合計 703,201,600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70,540,400 元 (9.12%)。

(2) 以前年度(八十五及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799,538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740,283 元 (97.88%)，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59,255 元 (2.1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減額				
發生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	付	實現數	權責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773,742,000.00		703,201,600.00		699,728,787.00			
3,472,813.00		703,201,600.00		- 70,540,400.00	9.12				
民政支出		773,742,000.00		703,201,600.00		699,728,787.00			
3,472,813.00		703,201,600.00		- 70,540,400.00	9.12				
一般行政		105,800,000.00		102,752,272.00		102,752,272.00			
-	102,752,272.00		- 3,047,728.00	2.88					
初級警察教育		620,980,000.00		561,333,686.00		561,333,686.00			
-	561,333,686.00		- 59,646,314.00	9.61					
招生考試		15,390,000.00		11,927,000.00		11,927,000.00			
-	11,927,000.00		- 3,463,000.00	22.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994,000.00		27,188,642.00		23,715,829.00			
3,472,813.00		27,188,642.00		- 1,805,358.00	6.23				
第一預備金		2,578,000.00		-	-	-			

- 2,578,00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2.1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740,283.00	97.88					2,799,538.00				59,255.00		
1,2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9,283.00	95.61					1,348,538.00			59,255.00		4.39	
87	初級警察教育			1,451,000.00	100.00					1,451,000.00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因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初級警察教育		620,980	59,646	9.61	主要係招訓人數減少致鐘點費、各項學生公費暨廳舍水電費等減支之賸餘。
招生考試		15,390	3,463	22.50	主要係招生報名人數未如預期，收入減少，支出相對減支之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70;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t85160;					

~t85160; 八、內政部主管

霧消防署

消防署係依據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釐定、推動消防政策與制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勤務，制(訂)定、宣導消防法令，落實防災教育，規劃、建立全國公共危險災害應變體系，及其他重大事故與天然災害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研修消防法令，充實消防設施；建立災害預防、鑑定體系，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方案；強化義消組訓，發揮民力救災功能；建立消防教育專業體制，提升特種救災功能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消防救災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已執行完成者3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為補助地方消防單位購置水庫消防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等採購案，尚未屆交貨期限，及補助地方消防單位廳舍整建工程尚未完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954,03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367,352元，係非實際從事消防專業工作人員支領消防機關危險加給及消防人員專業加給涉有疑義，須俟權責機關釋示後辦理，經如數轉列以後年度處理之權責發生數。審定支付實現數 827,601,744元(86.75%)，保留以後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97,611,556元(10.23%)，合計925,213,300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8,825,700元(3.02%)。

(2) 以前年度(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70,868,124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00,028,676元(73.8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8,130,845元(6.6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52,708,603元(19.46%)，為補助地方消防單位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因廠商違約，重新辦理採購作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 其他事項

該署職司天然災害搶救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緊急救護系統規劃及救災資源整備等任務，然據「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各項救災工作執行情形顯示，該署不僅組織定位未能脫離傳統防火模式，欠缺統合處理多重災害(水災、風災、震災)之能力，相關各式專業人員與救難搜救器材亦付之闕如；另所設中央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暨緊急應變小組及緊急救護革新服務體系，亦未能發揮整合救援機構之功能，經函請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鑑於本次震災之慘重經驗，同時檢討搶救得失並參酌國外類似經驗，已擬訂有建立完善的防災通訊網路；鉅強化各級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及各項救災設備；淬提升鄉鎮市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功能；擴設置災害防救專責機構及專業救災人力；蓄加速催生災害防救法等法案；紓研擬加強消防機關緊急醫療救護運送能力計畫等措施，作為未來政策擬定及執行之方針。以上所列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48l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決 算 數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修 審 定 數 與 預
科	目	預 算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決 數	修 審 定 數 與 預

發生數 百分比	支付 數	實現數	權責發 生數	合 計	支 付 數	實現 金	現 數	權 責 額
消防署 + 367,352.00 28,825,700.00	827,601,744.00 3.02	954,039,000.00	925,213,300.00 97,611,556.00	925,213,300.00	- 367,352.00 -			
民政支出 + 367,352.00 28,825,700.00	827,601,744.00 3.02	954,039,000.00	925,213,300.00 97,611,556.00	925,213,300.00	- 367,352.00 -			
一般行政 - 2.63	50,704,065.00	52,072,000.00	-	50,704,065.00 50,704,065.00	-	- 1,367,935.00 -		
消防救災業務 + 367,352.00 22,194,027.00	766,197,417.00 2.50	886,003,000.00	863,808,973.00 97,611,556.00	863,808,973.00	- 367,352.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4.45	10,700,262.00	14,164,000.00	-	10,700,262.00 10,700,262.00	-	- 3,463,738.00 -		
第一預備金 -	-	1,800,000.00	-	-	-	- 1,800,000.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比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數 百 分		
		支 付 數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6.69	消防署	200,028,676.00	73.85		270,868,124.00		52,708,603.00	19.46	18,130,845.00
8.6	消防救災業務	37,582,567.00	41.62		90,291,170.00		52,708,603.00	58.38	- -
2.31	消防救災業務	124,605,893.00	97.69		127,545,954.00		- -	-	2,940,061.00
28.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840,216.00	71.35		53,031,000.00		- -	-	15,190,784.00
10.04	小計	162,446,109.00	89.96		180,576,954.00		- -	-	18,130,845.00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886,003	97,611	11.02	主要為補助地方消防單位購置水庫消防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等採購案，尚未屆交付期限，及補助地方消防單位廳舍整建工程尚未完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6	消防救災業務 消防救災行政 廠商違約，重新辦理採購作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90,291	52,708	58.38	補助地方消防單位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因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府未能編列配合經費，經行政院同意暫停辦理而賸餘。	3,698	3,407	92.14	「防災教育館興建工程」計畫因高雄市政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031	15,190	28.65	國際海事衛星陸用型通訊設備採購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70;	廳	長	副廳長	科	長	撰稿人	數字核對人

~t85160;

八、內政部主管

橋建築研究所

建築研究所係依據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建築政策與法規研議，建築結構、技術、材料與品質管理等之研發，輔導民間建築相關專責機構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推動營建自動化中程計畫－建築工程自動化；辦理都市及建築安全防災科技及相關建築技術法規研究；建築新工法、新材料技術諮詢服務；推動建築產業污染防治政策，規劃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研究發展架構與體系，創造建築與環境永續發展有利環境；輔導民間成立財團法人建築檢測認證機構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建築研究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計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21,838,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08,227,373元(93.8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3,610,627元(6.14%)。

期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6,987,96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2,251,994元(72.1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735,966元(27.8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目	數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審定數	預算數	百分比			
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額		支	付	現
建築研究所		221,838,000.00	208,227,373.00	- 13,610,627.00	6.14		208,227,373.00	
科學支出		221,838,000.00	208,227,373.00	- 13,610,627.00	6.14		208,227,373.00	
一般行政		44,095,000.00	34,797,834.00	- 9,297,166.00	21.08		34,797,834.00	
建築研究業務		175,314,000.00	171,222,999.00	- 4,091,001.00	2.33		171,222,99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29,000.00	2,206,540.00				2,206,540.00	

	2,206,540.00	- 22,460.00	1.01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200,000.00	-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決 策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數	或 數				
27.88	建築研究所	12,251,994.00	72.12			16,987,960.00	-	4,735,966.00	
27.88	建築研究業務	12,251,994.00	72.12			16,987,960.00	-	4,735,966.00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因	
					數 析	數 量
一般行政		44,095	9,297	21.08	主要為辦公房屋租賃押金之經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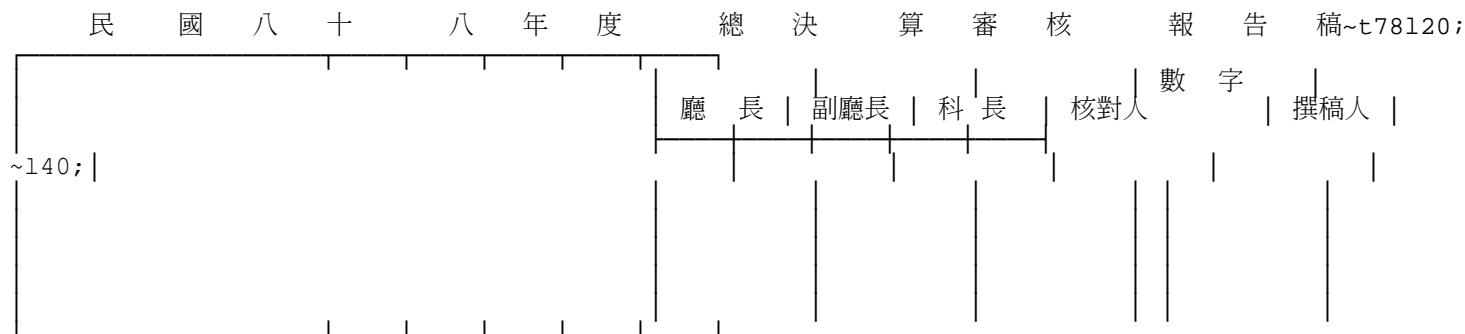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因	
					數 析	數 量
87	建築研究業務					
	建築研究工作	16,987	4,735	27.88	主要為建築實驗設施設置計畫因基地滑動，改採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建置方式辦理，原計畫經費未支用之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155; 九、外交部主管~t78;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及領事事務局等二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鞏固對外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擴大回饋國際社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培育外交人才、加強外交政策之研究設計、強化領務便民服務等。經編列業務計畫15項；下分工作計畫23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7項。歲出預算數270億6,753萬餘元(極機密部分86億2,977萬餘元，非機密部分 184億3,77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45億2,736萬餘元(90.6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3億6,676萬餘元(8.74%)，合計268億9,412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億7,340萬餘元(0.64%)。

以前年度(八十四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12億640萬餘元(極機密部分4億1,261萬餘元，非機密部分7億9,37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0億4,422萬餘元(86.56%)，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321萬餘元(3.5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億1,896萬餘元(9.86%)，主要係部分國際事務活動專案計畫尚在進行中，及駐外單位單據尚未檢送結報等。

茲將外交部及所屬機關非機密部分(有關極機密部分請詳見第二冊)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曉 外交部

外交部係依行政院組織法及外交部組織法設置，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外交部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堃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對外各項技術合作與服務，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推動國際金融、傳播、學術、文化、體育及宗教等多邊與雙邊交流，推展各地區工作方案，辦理一般駐外使領、經濟、文化、新聞、觀光、僑務及科學等業務，洽邀各國政要及具影響力之朝野人士訪華，救濟友邦及友我國家之重大災難，執行外交業務管理、出國訪問、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及召開外交使節會議及地區性工作會報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外交業務、外交人員內外互調、外賓訪華接待、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技術合作、調整駐外人員待遇準備、國際災難人道救濟、一般建築及設備等10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7項，已執行完成者 2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5項，主要為辦理部分國際技術合作、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災難人道救濟、駐外機構業務等計畫尚在進行中，及原始單據尚未檢送結報，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91]~Q10JKBB2HT78J6G2X8L55;

臺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6,460,15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3,974,535,064元(90.6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366,766,912元(8.94%)，合計26,341,301,976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18,854,024元(0.45%)。

(2)以前年度(八十四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202,755,86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040,573,030元(86.5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3,214,843元(3.5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118,967,987元(9.89%)，主要係部分國際事務活動專案計畫等尚在進行中，及駐外單位單據尚未檢送結報，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權責	定目 發生數	預合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算 數
				金 額	支 付 百分比	
外交部	2,366,766,912.00	26,460,156,000.00	26,341,301,976.00	- 118,854,024.00	0.45	23,974,535,064.00
外交支出	2,366,766,912.00	26,460,156,000.00	26,341,301,976.00	- 118,854,024.00	0.45	23,974,535,064.00
一般行政	17,516,126.00	428,290,000.00	428,138,902.00	- 151,098.00	0.04	410,622,776.00
外交業務	24,512,451.00	657,324,000.00	652,782,529.00	- 4,541,471.00	0.69	628,270,078.00
外交人員內外互調	13,828,125.00	181,652,000.00	181,652,000.00	-	-	167,823,875.00
外賓訪華接待	16,867,555.00	326,117,000.00	313,855,190.00	- 12,261,810.00	3.76	296,987,635.00
駐外機構業務	285,072,194.00	7,569,057,000.00	7,468,649,494.00	- 100,407,506.00	1.33	7,183,577,300.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242,389,639.00	1,308,474,000.00	1,308,305,152.00	- 168,848.00	0.01	1,065,915,513.00
國際技術合作	1,044,579,489.00	6,076,585,000.00	6,076,078,220.00	- 506,780.00	0.01	5,031,498,731.00
調整駐外人員待遇準備	1,664,464.00	200,000,000.00	199,502,786.00	- 497,214.00	0.25	197,838,322.00
國際災難人道救濟	211,737,380.00	942,500,000.00	942,500,000.00	-	-	730,762,6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159,840.00	140,379,000.00	140,059,703.00	- 319,297.00	0.23	107,899,863.00
(外交支出極機密計畫)	476,439,649.00	8,629,778,000.00	8,629,778,000.00	-	-	8,153,338,351.00

~[?91]~iq20J3JKBB2t60116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科 別	審 現 數		定 未 結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免 數		百 分 比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或 未 結	未 清 結 數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比	免 數	百 分 比	
3.59	外交部		1,040,573,030.00	86.52			1,202,755,860.00	9.89		43,214,843.00		
84	(外交支出極機密計畫)		12,559,924.00	88.99			14,114,008.00		1,554,084.00		11.01	
85	駐外業務		54,660.00	35.34		154,660.00		100,000.00	64.66			
	國際會議活動及國際交流		150,000.00	100.00		-	150,000.00	-	-	-		
	(外交支出極機密計畫)		17,756,464.00	93.55		930,510.00	4.91	18,980,007.00		293,033.00	1.54	
	小計		17,961,124.00	93.14		930,510.00	4.82	19,284,667.00		393,033.00	2.04	
86	駐外業務		1,842,135.00	36.77		2,262,757.00	45.17	5,009,471.00		904,579.00	18.06	
	國際會議活動及國際交流		9,500,051.00	86.20		889,600.00	8.07	11,020,654.00		631,003.00	5.73	
	國際災難人道救濟		3,553,643.00	100.00		-	3,553,643.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31,961.00	100.00		-	1,931,988.00	-	27.00	0.00		
	(外交支出極機密計畫)		55,129,204.00	58.61		36,001,108.00	38.27	94,066,121.00		2,935,809.00	3.12	
	小計		71,956,994.00	62.26		39,153,465.00	33.87	115,581,877.00		4,471,418.00	3.87	
87	一般行政		1,440,000.00	97.22		-	1,481,203.00	-	41,203.00	2.78		
	一般外交業務		4,595,080.00	82.60		450,276.00	8.09	5,563,295.00		517,939.00	9.31	

外交人員內外互調	7,645,714.00	96.16	172,283.00	7,951,418.00	2.16	133,421.00	1.68
外賓訪華接待	8,536,904.00	100.00	-	8,536,904.00	-	-	-
駐外業務	139,037,768.00	80.37	21,278,041.00	172,999,835.00	12.30	12,684,026.00	7.33
國際會議活動及國際交流	79,020,889.00	83.06	6,407,950.00	95,131,608.00	6.74	9,702,769.00	10.20
國際技術合作	380,089,519.00	98.26	1,554,408.00	386,820,619.00	0.40	5,176,692.00	1.34
國際災難人道救濟	16,881,958.00	100.00	-	16,881,958.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371,495.00	99.20	-	72,957,212.00	-	585,717.00	0.80
(外交支出極機密計畫)	228,475,661.00	80.04	49,021,054.00	285,451,256.00	17.17	7,954,541.00	2.79
小計	938,094,988.00	89.02	78,884,012.00	1,053,775,308.00	7.49	36,796,308.00	3.49

~[?91]~iq20J3JKBB2t60118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分 析	數 額	保 留 數	百 分 比
外交業務					
外交使節會議 區協調會報、南美洲地區機構區域會報、及歐洲地區分區小型會報等出席人員之相 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5,585	10,810	42.25
南太平洋地區工作會報、全美地 關經費，單據尚未檢送結報，需保留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機構業務管理 部分單據尚未檢送結報，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7,295,736	127,851	1.75
撥付及支應駐外單位辦理各項工作經費，					
增設及擴充駐外機構 設立，及部分新增設駐外單位單據尚未結報與外派人員未及赴任等，需保 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73,321	157,221	57.52
部分新增設之駐外單位未及於年度結束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因部分計畫尚在進行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 續執行。			1,308,474	242,389	18.52
辦理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暨協助					
國際技術合作 技術合作案，因部分計畫尚在進行中或單據未檢送報銷，需保留於以後			6,076,585	1,044,579	17.19
協助友我國家辦理農業、醫療、基礎建設等					
國際災難人道救濟 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942,500	211,737	22.47
部分援助計畫因受援國相關程序尚在辦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電腦等，尚未完成驗收程序，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07,090				27,986	26.13	撥付駐外單位購置公務車輛、保密裝備用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析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6	駐外業務 新增設及擴充駐外單 款，單據尚未檢送結報，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位	1,598	1,598	100.00	駐奧地利、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購置設備
87	一般外交業務 外交使節會議 新增設及擴充駐外單 款，單據尚未檢送結報，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位	1,412 7,079 25,379	450 6,825 7,724	31.87 96.42 30.44	中東地區協調會報出席人員之相關經費，單 駐紐約、洛杉磯辦事處新聞組辦公室整修及 新增設駐委內瑞拉、瑞典代表處經濟組， 主要係業務量減少致支出相對減少。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析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原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機構業務管理		7,295,736	96,975	1.33	主要係業務量減少致支出相對減少。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析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廳	長	副廳長	科	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核對人	撰稿人	數字

~T78:

署 領事事務局

領事事務局係依據外交部組織法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護照之核發及各項加簽，外國護照之簽發，領事事務之各項證明、僑民領務、船員及其他在外工作人員及綜合性等業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施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領事事務工作。經編列一般行政、領事事務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經核尚能如期完成。

臺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607,37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52,825,474元 (91.02%)，與預算數比較，賸餘54,553,526元(8.98%)。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3,651,98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651,980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數	決算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領事事務局		607,379,000.00	- 54,553,526.00	552,825,474.00			552,825,474.00
外交支出		607,379,000.00	- 54,553,526.00	552,825,474.00			552,825,474.00
一般行政		117,126,000.00	- 10,608,819.00	106,517,181.00			106,517,181.00
領事事務管理		448,764,000.00	- 41,214,147.00	407,549,853.00			407,549,85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689,000.00	- 930,560.00	38,758,440.00			38,758,440.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0.00	-	1,800,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比 例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結 數		
3,651,980.00	領事事務局	100.00			3,651,980.00	-	-
3,651,980.00	領事事務管理	100.00			3,651,980.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析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分							
	領事事務管理			448,764		41,214	9.18		主要係依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所致。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十、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等二個單位預算，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係堅定官兵愛國思想，砥礪軍人武德操守，落實基層合理管教，加強心理輔導，促進團結和諧，振奮官兵士氣，堅實國軍精神戰力；積極執行「國軍軍事組織及兵力調整規劃」案（精實案），建立質精、量小、戰力強之現代化國軍；改善整體工作生活環境，廣拓軍士官來源，以提昇幹部素質，滿足新一代兵力需求；賡續更新偵蒐裝備，有效運用多種情蒐手段，嚴密掌控敵情動態，爭取作戰預警時間；針對敵情變化及戰備需求，賡續強化制空、制海及反登陸戰力之整建與部署，全面提昇國軍防衛作戰能力；策定「為戰而訓」之訓練政策，精進部隊訓練作為，提高訓練成效；考量戰時人力、物力動員需求，實施動員裝備屯儲，落實動員整備與演訓，以強化動員戰力；因應「聯合後勤案」之實施，加強武器裝備籌補與維修，並廣採商維方式，厚植民間國防工業潛力；加速關鍵性國防專技研究與軍民通用科技轉移民間，塑造國防與民生科技兼顧之環境，藉工業合作及軍品自製之推動，促進國防工業發展，提昇國家競爭力；配合國土開發，全面清理國軍營地，積極辦理老舊眷村及營舍改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及眷居環境品質，促進地方繁榮進步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59 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9 項，歲出預算數 2,846 億 4,542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845 億 8,456 萬餘元，非機密部分 2,000 億 6,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411 億 5,414 萬餘元（84.7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06 億 6,446 萬餘元（14.29%），合計 2,818 億 1,860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8 億 2,682 萬餘元（0.99%）。其中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主要係外購軍品尚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及部分購案未屆交貨期限等。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732 億 1,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17 億 1,230 萬餘元（43.3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2 億 6,419 萬餘元（0.3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412 億 4,173 萬餘元（56.33%），主要係外購軍品尚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及部分購案未屆交貨期限等。

茲將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非機密部分（有關極機密部分請詳見第二冊）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國防部本部

國防部本部係依國防部組織法設置，掌理全國國防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強化政務聯繫、統籌軍政事宜、人力與物力政策制度策劃、國防法規整理，並辦理國家賠償、訴願及全民防衛動員綜合業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2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2 項，經查已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5,19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79,438,914 元 (93.25 %)，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753,086 元 (6.75 %)。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百 分 比
國防部本部	85,192,000.00	79,438,914.00	79,438,914.00	-	79,438,914.00	- 5,753,086.00	6.75
國防支出	85,192,000.00	79,438,914.00	79,438,914.00	-	79,438,914.00	- 5,753,086.00	6.75
一般行政	84,843,000.00	79,092,039.00	79,092,039.00	-	79,092,039.00	- 5,750,961.00	6.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9,000.00	346,875.00	346,875.00	-	346,875.00	- 2,125.00	0.61

(二) 國防部所屬

國防部所屬係依據國防部組織法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設置，掌理全國軍事事務，下轄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軍管區暨海岸巡防司令部等。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調整組織結構，精簡兵力員額；落實愛國教育，精進管教作為；研修重要法案，匡正運作機制；精進軍事教育，鼓勵幹部進修；更新武器裝備，強化戰備整備；改革後勤體制，提昇支援能量；擴大研究試製，推行工業合作；推展通用科技，合作研究開發。經編列軍事行政、政戰業務、測量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通信業務、一般補給修護業務、一般裝備、勤務支援業務、一般軍事人員、一般工程及設備、軍眷及勞眷疾病保險補助、保險、環保業務、非營業基金、退休撫卹、軍眷維持、補捐助業務等 17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因採購軍品未屆

交貨期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或購案承商逾期交貨或驗收測試中；或購地案業主尚未領取補償費及被占用土地訴訟尚未結案；或工程未屆完工期及逾期完工追究逾期責任中；或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撫慰金，尚未審核發放完竣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列管重大施政計畫之查核

國防部為加強國軍施政計畫施行績效與經費支用執行成果，經就年度內重大之工作項目，按計畫擇要列管。茲就有關本年度列管重大計畫（有關極機密部分請詳見第二冊），交由各軍種執行者，其執行情形列表分述如次：

民國八十八年度國防部所屬列管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情形表

軍種別	列管重大計畫 名稱	預計進度 (%)	實際進度 (%)	超前或落後 (%)	落後原因及改進情形
國防部直屬單位	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	95.00	94.58	-0.42	部分工程因承商辦理驗收缺失，改進速度較為遲緩，及部分工程因受施工界面影響，致進度落後。已督促承商加派機具人力儘速完成缺失改善，並督促營建顧問室主動解決各標工程界面問題，俾利施工。本項計畫經積極趕辦後，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底止，各分標工程均已完工，正辦理驗收手續中。
	醫療裝備採購	58.00	58.00	-	
	忠貞營區整體規劃	85.65	86.11	+0.46	
	特種車輛整體規劃	55.88	55.80	-0.08	重型機車原製造廠生產期程落後，致逾期交貨。已督促承商管制交貨期，並依約計罰逾期罰款。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底止，已達預計執行進度。
	海巡任務巡邏車	11.20	11.20	-	
	海巡部隊營區設施整建工程	26.43	26.43	-	

陸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經理裝備採購	100.00	87.50	-12.50	本年度防彈頭盔籌補案，經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民國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決議事項：需俟聯勤完成所有頭盔測試及檢驗合格，並向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底止，尚未完成專案報告，該部已積極協請立法院排定專案報告時程。
海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新一代艦港口碼頭岸勤設施整建	49.19	46.16	-3.03	(1)左營北港浚渫工程因挖泥船調度進場過遲，致進度落後。 (2)浮式碰墊採購案，因開標時間延誤，致無法於年度內交貨驗結。 (3)馬公、蘇澳港油管汰換工程已辦理驗收，惟因承商對逾期完工計罰天數持有異議，已送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處，致尚未結案。 (4)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底止，已達預計執行進度。
空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飛龍案飛彈廠級能量籌建	15.00	15.00	-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所屬	精實案營舍整建工程	41.42	41.42	-	
	彈筒生產機具自動化	17.65	17.65	-	

以上列管重大施政計畫，共計 11 項，執行結果，與預定進度相符者 6 項，較預定進度超前者 1 項，較預定進度落後者 4 項。計畫執行落後者，尚無達 20% 以上情形，國防部業已督促檢討改善，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底止，除防彈頭盔籌補計畫尚未達成預定進度外，其餘已達進度目標。

3.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99,975,67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 52,721,783 元，增列權責發生數 50,458,000 元。審定支付實現數 186,923,996,191 元 (93.4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0,745,662,077 元 (5.38%)，合計 197,669,658,268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306,012,732 元 (1.15%)。茲就各業務計畫(科

目)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軍事行政

軍事行政僅行政管理 1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086,404,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054,909,343 元(98.9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960,240 元(0.16%)，合計 3,059,869,583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6,534,417 元(0.86%)。

政戰業務

政戰業務包括：政戰工作、後備軍人服務、軍眷工作等 3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234,77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溢支教官鐘點費、支付非公有眷舍之修繕費用等計 144,513 元。審定支付實現數 4,224,565,380 元(99.7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0,206,620 元(0.24%)。

測量業務

測量業務僅測量業務 1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0,56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0,561,875 元(99.99%)，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125 元(0.01%)。

教育訓練業務

教育訓練業務包括：一般訓練、大專集訓、軍事教育、軍事綜合作業等 4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056,82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溢領進修補助費、不符規定支領之書刊編審費計 86,150 元。審定支付實現數 2,784,323,169 元(91.0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91,951,096 元(3.01%)，合計 2,876,274,265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80,551,735 元(5.91%)。其中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主要係軍售訓練費尚在執行中，採購財物未屆交貨期，離心機商維案檢驗不合格仍在補正中等，未完成報銷程序，需保留繼續執行；經費賸餘主要為演習期間，各項安全防護措施防範得宜，不須支付損害賠償款及配合業務需要減少支出之結餘款。

通信業務

通信業務包括：通信管理、通信電子等 2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15,71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09,409,480 元(98.48%)，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6,308,520 元(1.52%)。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包括：裝備之零附件購製、一般補給品購製、運輸、庫儲補給、裝備

保修、設施維護、後勤綜合勤務、服裝等 8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0,811,63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溢支修護獎金、營站電費及公餘進修補助費計 414,758 元。審定支付實現數 21,776,088,026 元 (70.6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8,767,641,346 元 (28.46%)，合計 30,543,729,372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67,906,628 元 (0.87%)。其中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主要係採購軍品未屆交貨期或逾期交貨及委商修護案驗收測試中，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需保留繼續執行；經費賸餘主要為外島補給任務簡併及軍售維護、採購軍品運雜費、軍車保險等支用後之餘款。

一般裝備

一般裝備包括：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醫學研究、軍品研發等 3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919,31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508,570,967 元 (64.0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179,243,580 元 (30.08%)，合計 3,687,814,547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31,503,453 元 (5.91%)。其中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主要係廢彈處理中心整廠機具廠房購建、防彈頭盔及外購案未屆交貨期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及購案交貨排定驗收中，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需保留繼續執行；經費賸餘主要為軍品採購標(結)餘款，軍品運雜費餘款及因配合業務需要減少支出之結餘款。

勤務支援業務

勤務支援業務包括：醫療、軍儲、喪葬等 3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800,597,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753,730,842 元 (97.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2,425,566 元 (0.69%)，合計 1,766,156,408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4,440,592 元 (1.91%)。其中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主要係外購期刊、採購醫療器材及零附件未屆交貨期，需保留繼續執行；經費賸餘主要為補助官兵喪葬費餘款及軍人儲蓄優惠差息補助之結餘款。

一般軍事人員

一般軍事人員包括：俸給及主副食等 2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2,839,97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溢領教官加給、空勤加給、主管加給及主副食費等計 1,591,162 元。審定支付實現數 122,368,418,352 元 (99.62%)，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71,557,648 元 (0.38%)。主要為薪資加給及主副食作業之賸餘款。

一般工程及設備

一般工程及設備包括：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 4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3,392,095,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未檢附相關驗結憑證，未完成報銷程序之支付實現數 26,250,000 元，並如數轉列為權責發生數。審定支付實現數 12,502,344,540 元 (93.3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618,747,249 元 (4.62%)，合計 13,121,091,789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71,003,211 元 (2.02%)。其中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主要為虎山演習場及虎豹坑彈庫購地案，待業主領取補償費、太平及忠勤營區土地被占訴訟待地方法院判決中、廢彈處理中心整廠機具及廠房購建未屆交貨期限、國醫中心及左營北港浚渫等工程未屆完工期限及逾期完工仍待追究逾期責任、採購醫療器具財物案未屆交貨期等，需保留繼續執行；經費賸餘主要係土地購置餘款及營繕工程、採購車輛、醫療設備等之標餘款。

軍眷及勞眷疾病保險補助

軍眷及勞眷疾病保險補助僅軍眷及勞眷疾病保險補助 1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43,57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684,181,884 元 (92.0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9,389,116 元 (7.99%)。主要為勞眷疾病保險之賸餘款。

保險

保險僅保險 1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819,217,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7,813,895,634 元 (99.93%)，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321,366 元 (0.07%)。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僅環境保護 1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41,67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未檢附驗結原始憑證 24,208,000 元，並如數轉列為權責發生數。審定支付實現數 297,574,418 元 (87.0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30,693,000 元 (8.99%)，合計 328,267,418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3,404,582 元 (3.92%)。其中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主要為噪音監測網加裝風速計等未屆交貨期。

非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僅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000,000,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000,000,000 元 (100%)。

退休撫卹

退休撫卹僅退休撫卹 1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636,478,000 元，決算審核結

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354,783,302 元（93.9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0,000,000 元（0.87%），合計 4,394,783,302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41,694,698 元（5.21%）。其中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主要係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撫慰金，尚未審核發放完畢，需保留繼續執行；經費賸餘主要係撫卹金核實支用之餘款。

軍眷維持

軍眷維持僅軍眷各項補助 1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385,68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計 27,200 元。審定支付實現數 1,227,402,979 元（88.58%），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58,279,021 元（11.42%），主要為核實支付各項軍眷補助之結餘款。

補捐助業務

補捐助業務僅補捐助業務 1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53,23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53,236,000 元（100%）。

(2)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非機密部分）14,468,665,439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外購軍品、軍售案未檢附相關憑證及交運清單，未完成報銷程序等之支付實現數計 1,110,288,148 元，並如數修正轉列為未結清數。審定支付實現數 9,624,527,380 元（66.5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94,034,722 元（1.3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4,650,103,337 元（32.14%）。其中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主要為外購軍品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採購財物未屆交貨期限或逾期交貨及營繕工程落後無法如期購建，暨金馬自衛隊員傷亡撫慰金因福建省政府尚在審定資格中；及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撫慰金尚未審核發放完畢，與營區土地訴訟案現由法院審理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減免數主要係採購財物解約、減價、退匯餘款、運費結餘及計畫變更不需支用款，暨營繕工程驗收扣款、結餘款，與超過五年保留期限預算報繳等之減免。

4. 施政績效之考核

國防部本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尚具績效者，擇要列述於後：

致力國防科技發展，建立自立自主國防：繼續提升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能量，

發展關鍵性武器系統，以減少外購之依賴，及持續推展國內廠商參與軍品研製及生產工作，擴大與業界合作，降低國防負擔，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度止，已提供民間技術移轉或服務案件達 5 千餘件，對於發展軍民通用科技，及確保武器系統之後勤支援能力，確有助益。

精進軍事教育與推動終身學習：配合教育興革方案，完成「軍事教育條例」立法，將軍事教育融入國家整體教育資源。同時檢討軍校校所由 32 所簡併為 23 所，建立專業科系特色，落實「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理念；另為提升軍職人員素質，策劃「公餘自費進修」，開放多元進修管道，對軍民教育資源共享，教育成果互用，不無助益。

貫徹審判獨立，研修軍事審判法：順應時代潮流，完成「軍事審判法」之修正，未來軍事審判機關改採地區制，刪除軍事長官之判決核可、覆議權，取消軍事檢察官羈押權，增訂保障人權措施，並允許宣告一定刑期以上覆判判決得上訴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回歸憲法「保障人權」與貫徹「審判獨立」之精神。

精進兵役制度，有效運用國家人力資源：為提高兵員素質，持續檢討修訂「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及配合兵員需求減少，已規劃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起，凡義務役官兵服役屆滿一年十個月者，一律提前二個月退伍，以解決超額役男問題，另配合內政部推動「兵役替代役」制度，有效運用國家人力資源。

發揮國軍愛民助民傳統精神，有效支援救災及重建工作：台灣地區常因颱風、豪雨、地震、山、海難等天然或人為災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國軍鑑於我國尚無「國家救難專責機構」，本愛民助民之傳統精神，平時即於相關施政計畫內，配合擬妥各項救災措施、編組，完成摹擬訓練，於民間遭遇災難時，主動派遣兵力、裝具參與救災行動及災後重建。歷年來，在各次風災、水災之緊急救難；豬隻口蹄疫、登革熱疫情之防止擴大，及海難、空難、山難、傷患後送之搜救等工作上，均能發揮功效，達成愛民助民之目標。尤其「九二一地震」發生後，國防部即按危機處理程序，下達救災命令，成立「國軍救災應變指揮中心」，設立「救災前進指揮部」，並派遣部隊進入災區，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搶救及災後重建工作；支援兵力達 51 萬人次以上，出動車輛 38 萬車次、各型飛機 3 千架次以上，收容災民 1 萬 5 千餘人，拆除危屋 2 萬 8 千餘棟，構建組合屋 334 戶，並完成臺中、南投縣市 10 條主要道路及長庚大橋等 4 座重要橋樑之修復通行。救災期間，參與官兵不顧安危，搶救傷亡、開路搭橋，執行各項災後重建工作，展現高效率的團隊合作精神，為國軍樹立了良好形象，更獲全體國人高度評價與讚譽。

年來本部建議及促請檢討改善事項暨國防部辦理結果

國防部年度施政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向為本部查核重點，有關制度規章、

預算執行、內部審核、後勤管理方面，經本部多年來督促改善後，已逐步健全，本年度本部更針對營繕採購、營產管理等方面，施以專案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之各項建議改善意見，及其檢討改善情形分述如次：

制度規章方面

建議研修（訂）國軍各項經費作業規定：國軍基層（營、連級）單位，因未設置財務管理單位，現金管理內部控制薄弱，邇來間有發生以不實單據結報情事，經本部多次通知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已訂頒「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檢討改進措施」；另本年度建請國防部配合業務需要，適時檢討修訂不合時宜之法規。經國防部檢討修（增）訂者計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土地處理作業費支報運用規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規定」、「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等3種作業內規，對於健全基層單位財務管理，建立國軍財務秩序，已收成效。

營運管理方面

A 國軍各服務作業單位，組織架構亟待改善：國軍各服務作業組織，於民國八十八年度整合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該作業部分設有5個執行機關兼營運中心，分別歸屬於國防部軍務局、三軍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下轄17個作業單位，並以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為管理機關。然各軍種營運中心之負責部門多不相同，且該作業管理機關在國軍組織層級上與三軍總司令部等單位互不隸屬，致該服務作業之行政指揮權責與業務督導系統產生競合，無法發揮一元化領導之功能，未能收基金資源共享、用品集中採購等經濟效益，且各單位業務處理方式不一，殊難客觀比較各責任中心之經營績效，經通知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就服務作業如何發揮組織功能及指揮體系一元化提案檢討，以利組織營運管理。

B 聯勤生產中心委外加工所獲利潤未回饋三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聯勤第三〇二、三〇四生產中心接受三軍委製軍服、軍鞋，以往年度對於非計畫期程內之上項軍品委製案，再以「全單價」或「供料」方式轉包出去，所獲取價差則全數挹注盈餘，列入其營運績效值，據以核發績效獎金，造成國防資源扭曲，經本部多次通知國防部檢討及追蹤促其改善後。據復：已令示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以外包之決標價加作業費用為實際價格，如三軍原委製單價高於外包實際價格時，生產單位應以實際價格結算，餘額回饋三軍，不得留作基金盈餘。經統計本年度回饋三軍委製軍品金額共約2千9百餘萬元，對於國防資源再運用，已收正面效益。

預算執行方面

計畫、預算執行未相契合：國防部暨所屬間有計畫未能覈實編列，變更設計頻仍，預算未能與計畫配合，造成鉅額經費保留，或進度延宕追加預算情事，如陸軍多功能熱像儀採

購、空軍跑滑道燈及夜航間整建工程、國軍生產作業基金新建庫房工程及中山堂整建工程等案，經通知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爾後將嚴密規劃設計，隨時掌握執行進度，詳實編列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並切實執行，其中涉有作業疏失，及未盡督導責任人員 5 員，分別予以記過或申誡之處分。

內部審核方面

督促內部審核人員，善盡審核責任：本年度審核國防經費支出發現各單位間有未依規定之開支，或違反經費結報程序等情，經通知相關單位查處未善盡內部審核職責人員，並請加強監督考核。據復：已督促所屬加強法令宣導，落實內部審核工作，其中涉有作業疏失，及未盡督導責任人員 11 員，分別予以記過或申誡之處分。

合法性方面

本年度經本部審核發現國軍各單位列支不符規定之各類加給、子女教育補助費、眷舍修繕費等計 2 百餘萬元；及收回材料賸餘款、軍購案退匯餘款、存款利息收入等未依規定繳庫者，計 3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均經分別通知收回繳庫，並函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據復：均已收回繳庫，嗣後並加強法令宣導，落實內部審核，確實遵照規定辦理。

後勤管理方面

A 彈藥庫儲管理未盡健全：國軍彈藥管理，間有庫儲設施老舊、彈庫設置地點不適及管理不善，造成彈藥遺損或危安事件；彈藥清點未確實，致部分彈藥帳、物不符；彈藥整修能量不足，無法及時整修待修彈藥；彈藥未依規定程序領用，及彈藥庫存超存仍續予採購等情，經通知國防部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鑑於彈藥庫管理不易，除將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設立「國軍彈藥指揮部」專責管制三軍通用彈藥外，並將規劃整建現代化、地下化彈藥庫，透過完整的警、監視系統，確保彈藥庫儲及使用安全；並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建立半自動化大彈頭保養線，加速完成彈藥保養作業；另將加強督導所屬落實彈藥推陳規定，其中涉有作業疏失人員 4 員，分別予以記過或申誡處分。

B 被服、油料等後勤補給管理仍待加強：國軍被服等後勤補給工作，間有未覈實依實際需求及庫存量研擬被服等經理品項採購計畫，致部分項量閒置或無法使用，造成資源浪費；油料業務人員未依規定逐日登載異動情形及落實盤點制度；廢油未按報廢程序呈報上級除帳，致庫存量與帳載數不符；油料存放地點及設置未符安全標準，安全堪慮等管理缺失，經通知國防部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除將針對上開缺失檢討疏失原因，定期召開講習會，加強業管人員專業訓練外，並確依實際需求精實籌補，及研擬服裝經費改以代金發放之可行性，以降低庫儲管理負荷；另為達三軍通用後勤資源共享，設施共

用，建立更具效能之後勤支援體系，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將三軍所屬油庫等通用補給單位併入聯勤總司令部補給署統籌納管，並將其中涉有作業疏失人員 3 員，分別予以申誡之處分。

C 久儲未用料件未及時依約辦理等值換貨：海軍神鷹反潛直升機採購之初次備份零附件部分逾五年未使用，未依合約及時向廠商爭取等值換貨，經通知海軍總司令部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逾五年未用料件 41 項金額 3 百餘萬元，與廠商協調後，已同意改換經常維修使用之等值料件 12 項，以減少不必要支出。

D 裝備管理尚待改進：國軍裝備資訊傳輸作業欠落實，未能適時表達現況，無法有效管制各項裝備機具之使用情形，致產生超量採購情形；資產未依規定辦理撥用、寄存，致管理權責歸屬模糊；新購進裝備未能配合使用人員培訓，且不諳操作程序，造成裝備閒置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所屬確實辦理機具裝備資料定時傳輸異動資料，以符「裝備管理資訊系統作業規定」，另全面清理檢討資產分類妥適性及依規定補辦撥用與帳籍轉移作業，並於爾後引進新型機具時，要求承商提供訓練服務，避免新購機具因不諳操作而閒置。

E 整體後勤支援整合管理效能欠佳：空軍新一代戰機已陸續成軍並擔任戰備任務，惟停機線、場站維修能量及初次備份零附件之籌補，因部分裝備、備份件未採購或尚未交運、部分項目尚在研發驗證中，致未能及時完成能量籌建，影響戰力，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合約商儘速運交，定期提供清單核對，其未於原購案內採購部分，則檢討依需求優先順序辦理採購，有效支援部隊所需。

營產管理方面

三軍為配合「精實案」調整兵力駐地後，截至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底止現有營地無兵力進駐而空置者，高達 3,463 筆面積約 468.79 公頃，其中經檢討計畫使用或納入眷村改建用地者計 563 筆面積約 135.31 公頃，分占總筆數、面積之 16.25%、28.86%，規劃使用比率偏低；又經檢討計畫運用者，並未律定執行時限，指定執行管制單位，造成空置營地長期閒置，或因使用保管單位疏於管理，未落實營地現況巡查工作，致有列管空置營地遭民眾占用，或營地排水系統阻塞，造成颱風來襲，位於山坡地之內湖雞南山坍方，釀成民人 5 人罹難之災害，嚴重影響國軍形象，經通知國防部律訂空置營地處理原則，以提升國土使用效益。據復：已研擬具體處理原則，分述如次：

A 訂定空置營地巡查計畫，指派專人巡查、看管及維護，嚴防被占及影響公共安全。

B 律訂由各軍種主動檢討運用計畫，面積超過一公頃者，並須徵詢其他軍種需求，有效運用空置營地。

C 檢討無需使用之營地，編定為住宅、商業區等可標售土地，納入營改基金處理。

D 其他營區使用公有土地，如管理機關不同意撥用，檢討空置營地作為相互撥用之條件。

E 檢討無需使用且不適納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或相互撥用者，主動協調地方政府撥用或報列非公用財產。

F 擬定營區近、中、遠程水土保持復建工程計畫。

營繕採購方面

近年發生多起軍品採購及營繕工程弊端，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本部為督促國軍有效建立財務秩序，分別依採購各階段如規劃設計、招標訂約、監造、驗收等，施以專案調查，經本部提出各項建議改善意見，通知國防部檢討改善、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後，國防部已採取改善措施及查處失職人員，分述如次：

A 建議研修國軍營繕採購制度規章：為配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制定公布，允宜增訂或檢討修訂不合時宜之法規，作為各階段營繕採購作業之執行依據。據復：經檢討後，已（修）訂頒「軍事機關委託廠商生產軍品辦法」、「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案底價訂定作業要點」、「購辦訂約處開標作業程序」、「國防部採購局履約驗收權責下授作業要點」、「國防部採購局國內標購物資投標須知」、「外購案投標須知」、「國軍軍事工程招標作業要點」、「各軍種辦理權責」、「國軍工程類採購作業權責」等10種作業內規，並廢止「國軍軍事營繕工程招標規定」等19種不合時宜之規定；另「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擬於民國八十八年底前修訂完成，以期健全營繕採購作業。

B 督促落實採購計畫作業：空軍辦理「油料運輸改管及增設機具設備工程」、「飛彈儲存庫土木工程」及聯勤辦理「20mm 半透明防水膠帶採購案」、「西褲自動摺縫機及拷克車」等採購工程案，間有與相關措施無法配合、或未詳審需求、或未積極辦理商情與規格之蒐整，致採購計畫時有疏漏，變更設計頻繁，造成部分品項廠商無法交貨、或品質不符，而單項予以解約、或所交貨品無法使用而予以閒置。經查該品質欠佳品項有以「經衡量計畫需求，尚不影響時程用料」、「重新檢討計畫用料」或「已尋求代用品」為由，不再重購，顯示申購計畫亟待加強，允宜檢討並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爾後當加強採購作業計畫階段之作為，減少單項解約或購而不用之情形，另就其中涉有作業疏失人員14員，分別予以記過或申誡之處分。

C 廠商管理亟待加強：軍品採購間有承包商履約品質不佳，或故意繳交不合格品，或不依約負責解約重購之差價賠償等違約情事。又部分廠商之負責人擁有多家公司執照，致國軍現行廠商停權處分規定無法發揮嚇阻效果，且部分機關之處分廠商資訊，未依規定辦理建檔彙整傳輸，允宜檢討改善。據復：對履約不良廠商加強考核管制並納入商情管理

規範，建立相關聯廠商資料檔，供各單位選商之參考，並對該廠商及其關係企業予以暫停發標單之作為防止手段，以收對履約不良廠商之嚇阻作用。

D 督促索賠外購案違法支付之佣金：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報載「李頓公司涉行賄取得我國防合約」及「法售台拉法葉艦佣金曝光」新聞兩則，允宜查明處理。據復：經美國司法部助理檢察官證實，李頓公司已就「查核機裝備」案非法給付華裔美人黑幼明佣金案認罪，據此我國防部駐美採購組已獲判退還李頓公司違法支付之佣金金額 73 萬 7 千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 千 3 百餘萬元），並已循預算程序報繳國庫；另拉法葉艦佣金案刻正於法國法庭審理，如經判決確有支付佣金違約事實，將依約採取法律行動索賠。

E 採購合約訂定欠周延，影響我方權益：陸軍辦理「南寮廢彈處理組遷建」案，因預算編列不實，計畫多次變更，致進度落後，影響廢彈處理時間；未依規劃設計項目，將技術轉移程序、方法及應有之諮詢服務等納入合約，復未依規定於合約內訂定技術顧問機關之執行情形，合約訂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編組專案小組，督訪本案構建執行情形，作為爾後相關能量擴建之建案審查參考，並就其中涉有作業疏失人員 6 員，分別予以記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

F 督促依規定時程辦理發包作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六條第三款「一般性設備之購置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重大儀器設備之購置，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訂購手續」。查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近年來辦理軍品採購發包作業，屢有未能依照前述規定時程完成發包作業，允宜加強計畫列管，落實計畫執行進度。據復：已要求各單位提早完成建案，以加速購案執行。

G 落實「同類集中」購辦原則：部分軍事機關未能確實依規定辦理集中採購，仍以工作計畫及預算來源編訂採購計畫，造成購案數偏多，徒增人力工作負荷，延長作業時程；亦無法在「以量制價」下有效減少國防預算支出，允宜檢討改善。據復：已於年度需求計畫作通盤規劃整合，並成立物料專責單位集中統一申購，落實集中作業，以提高採購效率與品質。

H 加強施工中工程之抽查，以提升軍事工程品質：民國八十八年度辦理國軍施工中工程抽查計「陸軍士官學校整建工程」、「營區供電改壓電纜地下化工程」等 12 案，核有實做與合約、圖說規格不符；未嚴格執行分段檢驗與雙重監工制度及逾期工作天數之計算涉有疏漏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人員違失。據復：已針對工作瑕疵不影響使用安全及漏列逾期工作天之部分，分別予以減帳及追繳共計 9 百餘萬元；對具安全疑慮之瑕疵即要求承商拆除重做，並檢討行政作業疏失人員 3 員，予以記過及申誡之處分；另已研擬「強化監工制度」、「加強教育訓練」、「落實施工查驗」、「嚴密施工督導」、「成立專責機構」等多項具體措施。

I 履約驗收作業仍待加強：中山科學研究院「搪床控制系統故障更新維修

案」、三軍大學「受訓學官運動服採購案」、陸軍「漆皮皮鞋上黃牛裡貼合鞋墊」、聯勤「不飽和聚酯凡立水購案」、及空軍「環控系統及燃油系測試工廠工程」、「南場滑行道整建工程」等案之履約驗收工作未確實依照規定辦理，致施工及交貨品質不佳，影響國軍權益，允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加強工程及採購人員之本職學能訓練，要求承辦人員應深入瞭解各種試驗規範及嚴格要求承商確實施作，以獲致品量相符及工程完善之軍品及設施，並就有關作業疏失人員 10 人，予以申誡之處分。

以上各項改進措施，尚能針對制度之防弊與興利作一整體性改革，惟是否能有效落實，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5. 經管財務人員未善盡職責懲處案件

本部查核國防部及所屬經管財務人員，所承辦內部審核、營繕作業、採購作業、財物管理作業等案件，涉有怠忽職責情事者，經分別函請各主管機關按權責查處計 20 案，受記過、申誡等處分人員計 118 人次（各案件懲處情形請詳見第二冊），均已陳報監察院核備。

6.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另查國防部推動各項施政執行不力，或所屬人員執行財務工作涉有違法失職之行為，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國防部所屬陸軍總司令部，八十六年度辦理夜視三一五及八一十二微米「熱像儀」採購案，計畫及招標作業草率，且違反正常採購程序，依法糾正。（87.12.23 監察院公報第 2189 期）

國防部辦理陸軍防彈頭盔採購案，委由承製能力不足之民間廠商，參與軍品生產，執行單位事權紛異，合約規範審定不周，驗收作業苟且草率，嚴重侵害國軍權益，依法糾正。（88.2.24 監察院公報第 2198 期）

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輔導軍眷加工廠，辦理 FW5533 等十五項採購案，未依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辦理登報公告及招標採購作業，行事草率疏失、營運效能不彰及軍中監察部門未能發揮防弊功能等諸多缺失，依法糾正。（88.9.22 監察院公報第 2228 期）

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處理信義、中山俱樂部人員，涉嫌虛報進貨數量，套領鉅額公款等不法情事，未能及時針對相關人員涉案情節，積極深入蒐證移送偵辦，僅予行政處分，復於因案待查期間，又准其辦理退伍，影響後續調查工作，該總部處置顯有不當；另聯勤總部對所屬各所站之管理鬆散，致弊端衍生，且自行訂定所屬各所站之工作獎金及服務費發放標準，未依規定報經國防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亦有未當，依法糾正。（88.10.27 監察院公報第 2233 期）

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對管有土地，遭不肖業者盜採大量土方，未能及時發現並予制止，核有違失；另三軍大學對營產管理亦核有疏失，依法糾正。（88.11.17 監察院公報第 2236

期)

國防部對於三軍聯訓基地經營管理方式，未予嚴加督導；相關單位對於槍榴彈之申領、核銷過程，疏於查對；未爆彈之處理作業未臻落實，無法即時銷燬，任其散落，有玷軍譽；且對於地緣關係人士因檢拾槍榴彈之機會，與不法份子掛勾，疏於防範杜絕，均有疏失，依法糾正。(88.11.17 監察院公報第 2236 期)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核 人
			支 付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付 數	
國防部所屬	199,975,671,000.00	197,671,922,051.00	-52,721,783.00	50,458,000.00	186,923,996,191.00	10,745,662,07	
國防支出	183,895,815,000.00	182,070,127,634.00	-28,486,583.00	26,250,000.00	171,392,921,974.00	10,674,969,07	
軍事行政	3,086,404,000.00	3,059,869,583.00	-	-	3,054,909,343.00	4,960,24	
政戰業務	4,234,772,000.00	4,224,709,893.00	-144,513.00	-	4,224,565,380.00		
測量業務	10,563,000.00	10,561,875.00	-	-	10,561,875.00		
教育訓練業務	3,056,826,000.00	2,876,360,415.00	-86,150.00	-	2,784,323,169.00	91,951,09	
通信業務	415,718,000.00	409,409,480.00	-	-	409,409,480.00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30,811,636,000.00	30,544,144,130.00	-414,758.00	-	21,776,088,026.00	8,767,641,34	
一般裝備	3,919,318,000.00	3,687,814,547.00	-	-	2,508,570,967.00	1,179,243,58	
勤務支援業務	1,800,597,000.00	1,766,156,408.00	-	-	1,753,730,842.00	12,425,56	
一般軍事人員	122,839,976,000.00	122,370,009,514.00	-1,591,162.00	-	122,368,418,352.00		
一般工程及設備	13,392,095,000.00	13,121,091,789.00	-26,250,000.00	26,250,000.00	12,502,344,540.00	618,747,24	
第一預備金	327,910,000.00	-	-	-	-	-	
社會保險支出	8,562,788,000.00	8,498,077,518.00	-	-	8,498,077,518.00		
軍眷及勞眷疾病保險補助	743,571,000.00	684,181,884.00	-	-	684,181,884.00		
保險	7,819,217,000.00	7,813,895,634.00	-	-	7,813,895,634.00		
環境保護支出	341,672,000.00	328,267,418.00	-24,208,000.00	24,208,000.00	297,574,418.00	30,693,00	
環保業務	341,672,000.00	328,267,418.00	-24,208,000.00	24,208,000.00	297,574,418.00	30,693,00	
社區發展支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非營業基金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636,478,000.00	4,394,783,302.00	-	-	4,354,783,302.00	40,000,00	
退休撫卹	4,636,478,000.00	4,394,783,302.00	-	-	4,354,783,302.00	40,000,00	
其他支出	1,385,682,000.00	1,227,430,179.00	-27,200.00	-	1,227,402,979.00		
軍眷維持	1,385,682,000.00	1,227,430,179.00	-27,200.00	-	1,227,402,979.00		
福利服務支出	153,236,000.00	153,236,000.00	-	-	153,236,000.00		
補捐助業務	153,236,000.00	153,236,000.00	-	-	153,236,00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年 度	科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核 人
			減 免 數	支 付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國防部所屬	14,468,665,439.00	-	-1,110,288,148.00	1,110,288,148.00	194,034,722.00	1.34	9,624,527,380.00	
83	一般工程及設備	880,580.00	-	-	-	109,320.00	12.41	771,260.00	
84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2,196,690.00	-	-	-	-	-	2,196,690.00	1
	一般工程及設備	17,162,824.00	-	-	-	-	-	17,162,824.00	1
	小計	19,359,514.00	-	-	-	-	-	19,359,514.00	1
85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696,989,090.00	-	-110,480,349.00	110,480,349.00	31,067,097.00	4.46	383,553,722.00	
	一般裝備	39,264,338.00	-	-22,798,376.00	22,798,376.00	-	-	16,465,962.00	
	一般工程及設備	3,816,880.00	-	-	-	1,475,885.00	38.67	2,340,995.00	
	小計	740,070,308.00	-	-133,278,725.00	133,278,725.00	32,542,982.00	4.40	402,360,679.00	
86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2,139,106,247.00	-	-721,784,739.00	721,784,739.00	68,453,980.00	3.20	1,191,261,569.00	
	一般裝備	378,304,075.00	-	-207,485,926.00	207,485,926.00	303,325.00	0.08	139,410,698.00	
	退休撫卹	165,860,600.00	-	-	-	-	-	43,901,900.00	
	一般工程及設備	71,256,702.00	-	-1,457,931.00	1,457,931.00	-	-	52,167,624.00	
	小計	2,754,527,624.00	-	-930,728,596.00	930,728,596.00	68,757,305.00	2.50	1,426,741,791.00	
87	軍事行政	4,029,882.00	-	-	-	41,576.00	1.03	3,988,306.00	
	政戰業務	7,117,395.00	-	-	-	3,000,033.00	42.15	4,117,362.00	
	一般情報業務	29,033.00	-	-	-	-	-	5,216.00	
	教育訓練業務	60,323,442.00	-	-	-	77,315.00	0.13	60,246,127.00	
	通信業務	14,543,444.00	-	-3,136,686.00	3,136,686.00	6,000.00	0.04	11,400,758.00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8,627,799,635.00	-	-200,000.00	200,000.00	58,449,310.00	0.68	6,166,206,506.00	
	一般裝備	1,145,603,271.00	-	-42,944,141.00	42,944,141.00	29,144,331.00	2.55	759,129,053.00	
	勤務支援業務	14,943,113.00	-	-	-	165,309.00	1.11	14,777,804.00	
	一般軍事人員	17,926,000.00	-	-	-	-	-	17,926,000.00	1
	退休撫卹	488,260,000.00	-	-	-	-	-	186,800,000.00	
	環保業務	470,885.00	-	-	-	-	-	470,885.00	1
	一般工程及設備	572,781,313.00	-	-	-	1,741,241.00	0.31	550,226,119.00	
	小計	10,953,827,413.00	-	-46,280,827.00	46,280,827.00	92,625,115.00	0.85	7,775,294,136.00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 分 比	原 因 分 析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軍 事 教 育	1,378,433	76,103	5.52	海軍及陸軍軍售人員訓練案尚在執行中，外購技術期刊未屆交貨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補 給 修 護 業 務 裝 備 之 零 附 件 購 製	11,566,917	7,290,393	63.03	外購軍品未屆交貨期限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補 給 品 購 製	5,027,708	132,492	2.64	航材零件及帆布腰帶等未屆交貨期限；鋼質雙人雙門內衣櫃及保密櫃驗收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裝 備 保 修	5,581,122	875,409	15.69	鷹式飛彈效能鑑測、PFG-2級後續支援及演練儀維護未屆交貨期限；32呎快艇委商修護等案驗收測試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服 裝	2,087,769	429,351	20.57	長統黑尼棉襪、小牛皮鞋及迷彩野戰服(夾克)等未屆交貨期限；EVA白色運動鞋及白色毛巾等案驗收測試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裝 備 一 般 戰 備 支 援 裝 備 購 製	3,816,548	1,177,782	30.86	廢彈處理中心整廠機具及防護頭盔等未屆交貨期限；外購軍品運保(雜)費及服務費等尚待補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工 程 及 設 備				

營建工程	9,019,611	569,323	6.31	廢彈處理中心整廠機具未屆交貨期限；國醫中心工程、左營北港浚渫工程等未屆完工期限及逾期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其他設備	900,860	37,337	4.14	雙向心臟導管X光攝影系統二項及胸部X光機等案未屆交貨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環境保業務	341,672	30,693	8.98	噪音監測網加裝風速計等未屆交貨期限；補助地方政府發放噪音污染補助費未檢附原始憑證，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退休休撫	4,636,478	40,000	0.86	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撫慰金尚未審核發放完畢，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	百分比	原因分析
85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裝備之零附件購製	627,993	267,355	42.57	濟陽級艦後續支援、中美補給支援協定等案未屆交貨期限，M41戰車引擎尚未完成驗收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基地修護	64,336	13,631	21.19	外購軍品尚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保修工作	1,887	549	29.08	85年度技術書刊美軍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後勤綜合勤務	632	632	100.00	外購美軍料號制度文件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				
	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39,264	22,798	58.06	外購軍品尚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86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裝備之零附件購製	1,972,708	756,989	38.37	B234直昇機零件、雷達墊片等項等尚未完成驗收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基地修護	65,013	65,013	100.00	外購軍品尚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保修工作	15,070	12,088	80.22	外購軍品尚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設施維護	1,039	748	72.04	聯勤技訓中心土地糾紛訴訟，地方法院三審尚未判決，須保留繼續執行。
	後勤綜合勤務	946	758	80.09	外購美軍料號制度文件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服裝	84,328	43,792	51.93	草綠純棉內衣案未屆交貨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				
	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378,304	238,590	63.07	廢彈處理中心整廠機具及廠房購建尚未完成驗收程序，錐孔裝藥柱等二項國防部採購組未完成退匯手續，須保留繼續執行。
	退休撫卹				
	退休撫卹	165,860	121,958	73.53	金馬自衛隊員傷亡撫慰金因福建省政府尚在審定資格中，未發放完畢，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工程及設備				
	土地購置	17,653	17,631	99.87	飛雕營區購地案，待台北市政府辦理公告徵收後配合發價，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上年度轉入數	未結清數	百分比	原因分析
----	------	--------	------	-----	------

		或 未 結 清 數				
87	一般情報業務					
	測量製圖	29	23	82.03		航圖採購款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通信業務					
	通信管理	14,543	3,136	21.57		委辦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裝備之零附件購製	7,429,671	2,048,623	27.57		HARD雷達及83、85、87年度航材零附件、各類補給支援協定等案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基地修護	757,296	320,950	42.38		鷹式飛彈效能鑑測、PFG-2級後續支援及空戰演練儀維護等案未屆交貨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保修工作	17,537	10,520	59.99		陸軍87年度技術書刊及空軍發動機(標準)技令等案未屆交貨期限及交運清單未寄達，尚未完成報銷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					
	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141,733	357,329	31.30		國造七七式碳纖防護服及氣渦輪軸發動機試車間未屆交貨期，廢彈處理中心整廠機具及廠房購建尚未完成驗收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退休撫卹					
	退休撫卹	488,260	301,460	61.74		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撫慰金，尚未審核發放完畢，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 20% 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賸餘數	百分比	原因分析
教育訓練業務				
一般訓練	792,678	56,883	7.18	採購財物結餘。
大專集訓	569,868	39,162	6.87	大專集訓施訓人數較預計減少，致相對之薪資、副食費結餘款。
軍事教育	1,378,433	76,886	5.58	授課鐘點費、受訓學員差旅費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款。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運輸	1,133,169	56,339	4.97	軍車保險、採購財物及外島運補任務簡併之結餘款。
裝備保修	5,581,122	87,580	1.57	協修獎金、撫卹金、績效獎金、軍售維護合約及採購財物之結餘款。
後勤綜合勤務	866,884	59,069	6.81	軍犬飼養、軍品運雜費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款。
一般裝備				
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3,816,548	217,189	5.69	軍品採購標（結）餘款。
一般軍事人員俸	111,363,225	470,315	0.42	薪資加給等依實際進用人員支付之結餘款。
一般工程及設備				
營建工程	9,019,611	201,459	2.23	營繕工程標餘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1,624	40,605	4.18	車輛採購標餘款。
軍眷及勞眷疾病保險補助				
軍眷及勞眷疾病保險補助	743,571	59,389	7.99	勞眷疾病保險賸餘。
退休撫卹				
退休撫卹	4,636,478	241,694	5.21	撫卹金餘款。
軍眷維持				
軍眷各項補助	1,385,682	158,279	11.42	各項軍眷補助餘款。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60;

~T85;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金融局、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稅務局、臺灣省北、中、南區稅局及所屬、高銀市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訊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15個機關單位。本年度實施計畫主要為加強開徵收入及債務管理、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收分配合理化、充實地方財政；進行稅賦改革，追求租稅公平合理；簡化促廣通關流程，提升關稅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加速健全自由化腳步，全面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加速證券市場現代化、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國內有財產管理及處理，積極開闢發債國有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普及資訊運作，簡化系統規範，以加強稽徵業務，推動及規劃網購電子申報作業及財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等。編列業務計畫共87項，下分工工作計畫，147項，已執行完者111項，仍在繼續執行者36項。歲出預算數2,310億5,795萬美元，採算畢核結果審定付現實績數2,222億2,300萬美元（96.18%），保留後以年度總額為基，由後年度依權責發生制審定數31,437萬美元（1.36%），合計2,253億6,673萬美元，與預算數比較，盈餘56億9,121萬美元（2.45%）。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11億9,7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億9,620萬餘元(16.38%)，無需支用之免徵款6,114萬餘元(5.1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9億4,061萬餘元(78.52%)，主要關係中國農民銀行民營化轉股計劃八十八年六月始立於法院同意備留，為擇機擗置，並相關語證存檔，手續備齊且員工權益補償等尚未支用，需保留於以待年後繼續執行。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政策之釐訂與管理，對國家之整體建設深具影響，向為全民所關切，本部之主要查核意見除已列入各該機關審核說明外，茲將本部提供財政部整體施政之建議改進意見，及其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晓依據六〇年代至八〇年代統計資料顯示，財政狀況存在賦稅收入比重逐漸降低、公債及債務等融資性財源需求日增之趨勢，經國説明具體因應措施。據報：該部將積極推動「加強徵稅、健全稅制」、「增裕地方財源、提高財政自立」、另開源方面著手；各機關則擬就「撙節經常支出」、「強化重大建設計畫財源評估」及「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等節流措施，努力規範財政收支差額，抑制財政赤字擴大擴張；而為謀進一步之財政改善，當切實遵照公共債務法所規範之債務管理，審慎規劃借舉債務，及其還本付息年期之結構配置，適度控製出售與債務盈餘額之成長，順利政府財政危機。

瞻該部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率為 2% ，另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因營業收入降低、損失及修復等費用列舉扣除等，均將產生相當之稅收減少，經函請說明其預計損失及財對賠償因應措施。據復：有關金融業營業稅率一節，若以八十七會計年度相關營業稅收入試算，一年約減少該稅收410餘億元，當年營業稅收入16.9%應追回於該稅收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將使本部營業稅率趨於復甦成長，從而促進全國總稅收之增加，應可彌補前述低税率致損之稅收。營業人因遭受災及分區重置受損所造成之營業

$\approx [291] \approx 010\text{-TKBB2HT85-16G2X121-35}$

稅收減少預估約27億餘元，惟日後復建工程進行時內需擴大，將可彌補部分稅收之減少；預估營利事業申報災害損失、修復暨捐贈費用，銀行承受房貸損失，個人申報災害損失及捐贈例舉扣除額等，所得稅合計約減少 207億餘元，相對財源因應則由稽徵機關透過加強稽徵及徵收漏稅，以應國家需求。

以上各種改善措施，內部已列管繼續油漆其辦理或效

苏联时期，中国与苏联的经济合作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和重工业领域。

財政部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財政部組織法設置，掌理全國財政，辦理國庫、賦稅、關稅、金融、證券管理、國有財產之統籌等事務。茲將其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左：

望計畫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配合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保險自由化等政策，研擬修訂相關保險法規：強化保單業者開辦新種保險，發放其實金運用限制；保險業檢査及考核；配合經濟國際化、貿易自由化政策及國內外經濟特殊情況；改善稅則結構及稅率級距；機動調整關稅稅率；增進關稅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品質；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強化保稅功能；擴大國內外製稅，作為改進征稅參考；強化中小企業用保險基準承保能量；拓展國際金融合作空間，加強我國與亞洲地區國家之經貿關係等。編編列一般行政、保險行政與保險監理、關稅行政與關稅監督、稅制研討及去行政審查、對公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補助、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贈、投資事業股票移撥權、對中小企業業主保險基準捐贈、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助給付、退休扶助訓練給付、早期退員生活困難補助金、營業差異金、投資獎勵、一建築獎勵及設置獎勵、山林保育獎勵等15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9項，已執行完成者4項，正在繼續執行者5項，主要為中國農民銀行及交通銀行民營化釋權計畫八十八年八月，依行政院同日核可通函，中國農業保險公司為擇機轉型，致相關證券公司具狀，申請部分員工換股並減資至零。惟因合約之公司於年後即停止執行。

多项算执行之实践

廿本年度歲出預算數9,729,01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8,666,906,660元(89.0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016,023,142元(10.45%)，合計9,682,929,802元，與預算數比較，餘額46,081,198元(0.47%)。

卅以前年度(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894,944,154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現付實際數4,947,263元(0.55%)，無需支用之減少數29,876,082元(3.3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860,120,809元(96.11%)，主要係中國農民銀行民營化股份計畫八十六年八月始經立法院同意核備，又為擇機發行，致相關之證券見兌易、手續費等員工福利帳簿等管理費，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植物分类学报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稽查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等說明情形，列舉說明如次

-[381]-ic30131KBB2t60130x3bi7a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版

二、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支 付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百分比						
財政部						

財務支出	9,729,011,000.00	9,682,929,802.00	8,666,906,660.00	1,016,023,142.00	9,682,929,802.00	- 46,081,198.00	0.47
一般行政	1,089,095,000.00	1,058,800,261.00	932,378,119.00	126,422,142.00	1,058,800,261.00	- 30,294,739.00	2.78
保險行政與保險業監理	295,604,000.00	286,716,564.00	285,231,564.00	1,485,000.00	286,716,564.00	- 8,887,436.00	3.01
關務行政規劃督導	66,322,000.00	58,021,813.00	58,021,813.00	-	58,021,813.00	- 8,300,187.00	12.51
稅制研修及法令研審	45,181,000.00	39,613,074.00	39,613,074.00	-	39,613,074.00	- 5,567,926.00	12.32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42,890,000.00	37,390,097.00	36,710,097.00	680,000.00	37,390,097.00	- 5,499,903.00	12.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886,000.00	121,760,000.00	-	121,760,000.00	121,760,000.00	- 126,000.00	0.10
第一預備金	515,318,000.00	515,298,713.00	512,801,571.00	2,497,142.00	515,298,713.00	- 19,287.00	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211,110,000.00	5,210,899,065.00	4,321,298,065.00	889,601,000.00	5,210,899,065.00	- 210,935.00	0.00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199,790,000.00	199,579,565.00	199,579,565.00	-	199,579,565.00	- 210,435.00	0.11
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	2,300,000,000.00	-	-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889,601,000.00	889,601,000.00	-	889,601,000.00	889,601,000.00	-	-
營業基金	1,470,417,000.00	1,470,416,500.00	1,470,416,500.00	-	1,470,416,500.00	- 500.00	0.00
投資支出	51,302,000.00	51,302,000.00	51,302,000.00	-	51,302,000.00	-	-
輸出保險專案補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社會保險支出	3,411,518,000.00	3,411,518,000.00	3,411,518,000.00	-	3,411,518,000.00	-	-
對公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補助	3,411,518,000.00	3,411,518,000.00	3,411,518,000.00	-	3,411,518,000.00	-	-
福利服務支出	702,000.00	156,000.00	156,000.00	-	156,000.00	- 546,000.00	77.78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津貼助	702,000.00	156,000.00	156,000.00	-	156,000.00	- 546,000.00	77.7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586,000.00	1,556,476.00	1,556,476.00	-	1,556,476.00	- 15,029,524.00	90.62
退休撫卹給付	16,586,000.00	1,556,476.00	1,556,476.00	-	1,556,476.00	- 15,029,524.00	
90.62							

-[?91]~ig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決 算			審 定 數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財政部	894,944,154.00	29,876,082.00	3.34	4,947,263.00	0.55	860,120,809.00	96.11
85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756,229,848.00	29,876,082.00	3.95	3,083,766.00	0.41	723,270,000.00	95.64
86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132,853,000.00	-	-	-	-	132,853,000.00	100.00
87	保險行政	420,000.00	-	-	420,000.00	100.00	-	-
	稅制研究	376,164.00	-	-	376,164.00	100.00	-	-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568,000.00	-	-	14,406.00	0.56	2,553,594.00	99.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97,142.00	-	-	1,052,927.00	42.17	1,444,215.00	57.83
	小 計	5,861,306.00	-	-	1,863,497.00	31.79	3,997,809.00	68.21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 分 比	原 因 分 析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21,886	121,760	99.90	主要為中國農民銀行及交通銀行民營化釋股計畫八十八年六月始經立法院同意核備，連同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為擇機釋股，致相關之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經費尚未支用；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889,601	889,601	100.00	主要為中國農民銀行及交通銀行民營化釋股計畫八十八年六月始經立法院同意核備，連同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為擇機釋股，致員工權益補償經費尚未支用；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g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 畫 名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因 分 析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85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公營事業民營化股權移轉	41,400	41,400	100.00	主要為中國農民銀行民營化釋股計畫八十八年六月始經立法院同意核備，又為擇機釋股，相關之證券交易稅、手續費，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714,829	681,870	95.39	主要為中國農民銀行民營化釋股計畫八十八年六月始經立法院同意核備，又為擇機釋股，相關之員工權益補償經費，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6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132,853	132,853	100.00	主要為中國農民銀行民營化釋股計畫八十八年六月始經立法院同意核備，又為擇機釋股，相關之員工權益補償經費，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568	2,553	99.44	主要為出售交通銀行股票計畫已執行98.36%，其餘待考量市場行情擇機出售，致相關之證券交易稅、手續費，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2,497	1,444	57.83	主要為「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軟體建置案」，因原承商未能於期限內安裝、建置公文管理應用系統，已依約規定另行覓商承作未完成部分，第二期租賃款未全部撥付，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原 因 分 析
退休撫卹給付		16,586	15,029	90.62	主要為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尚未完成民營化，致其所列預算如數賸餘。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津貼助		702	546	77.78	主要為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尚未完成民營化，致其所列預算如數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七六〇

~T85;

十一、財政部主管

署國庫署

國庫署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國庫制度、國庫集中支付作業、地方公庫行政之規劃、監督考核；公債、庫券、外債之規劃、發行、印製、保管、償還及其基金之管理，法規與合約之擬訂、審核；國內外借款有關國庫保證及策劃事項等。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合理化，充裕地方財源；強化債務管理，增進整體財政效能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國庫業務、國債付息、國債經理、國債還本、一般建築及設備等6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8項，已執行完成者4項，仍在繼續執行者4項，主要為國庫券分別於八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到期，相關付息經費及手續費尚未支付；圖書管理及菸酒管理等作業資訊系統，依合約所訂期程尚未達驗收階段，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03,669,14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96,717,015,912元(96.5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685,163,895元(0.83%)，合計198,402,179,807元，與預算數比較，贋餘5,266,966,193元(2.59%)。

(2)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58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45,582元(42.1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55元(0.08%)，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336,963元(57.80%)，主要為八十六年度起採五年期租賃方式辦理之「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軟體建置案」，因原承商未能於期限內安裝、建置公文管理應用系統，已依合約規定另行覓商承作未完成部分，第二期租賃款未完全撥付，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15x2hj7q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版

(一) 本年

算科	審目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數	決 數	
權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現數
國庫署 1,685,163,895.00		203,669,146,000.00	198,402,179,807.00	- 5,266,966,193.00	2.59	196,717,015,912.00
		198,402,179,807.00				

財務支出		153,669,000.00	133,625,444.00	132,017,899.00
1,607,545.00		133,625,444.00	20,043,556.00	13.04
一般行政		41,619,000.00	37,467,553.00	37,467,553.00
-	37,467,553.00	- 4,151,447.00	9.97	
國庫業務		107,522,000.00	92,018,081.00	90,993,081.00
1,025,000.00		92,018,081.00	- 15,503,919.00	14.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8,000.00	4,139,810.00	3,557,265.00
582,545.00		4,139,810.00	- 18,190.00	0.44
第一預備金		370,000.00	- 370,000.00	-
-	-	-	-	
債務還本支出		118,010,082,000.00	118,006,862,931.00	118,006,862,931.00
-	118,006,862,931.00	- 3,219,069.00	0.00	
國債還本		118,010,082,000.00	118,006,862,931.00	118,006,862,931.00
-	118,006,862,931.00	- 3,219,069.00	0.00	
債務付息支出		85,170,683,000.00	79,951,260,575.00	78,307,704,225.00
1,643,556,350.00		79,951,260,575.00	- 5,219,422,425.00	6.13
國債付息		85,170,683,000.00	79,951,260,575.00	78,307,704,225.00
1,643,556,350.00		79,951,260,575.00	- 5,219,422,425.00	6.13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334,712,000.00	310,430,857.00	270,430,857.00
40,000,000.00		310,430,857.00	- 24,281,143.00	7.25
國債經理		334,712,000.00	310,430,857.00	270,430,857.00
40,000,000.00		310,430,857.00	- 24,281,143.00	7.25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結	未 結 清 數	清 數 數	減 分 比	免 稅 數
國庫署									
245,582.00	42.12			336,963.00	57.80	583,000.00		455.00	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5,582.00	42.12			336,963.00	57.80	583,000.00		455.00	0.08

~[?91]~iq20J3JKBB2t60115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數
百分比
留
保
數
算
預
稱
分
名
畫
計

國債付息	85,170,683	1,643,556	1.93	主要係國庫券分別於八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到期，相關付息經費尚未支付，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國債經理	334,712	40,000	11.95	主要係國庫券分別於八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到期，相關還本付息手續費尚未支付，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度 轉 入 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主要為八十六年度起採五年期租賃方式辦理之「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軟體建置案」，因原承商未能於期限內規定另行覓商承作未完成部分，第二期租賃款未完全撥付，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其他設備		583	336	57.80	安裝、建置公文管理應用系統，已依合約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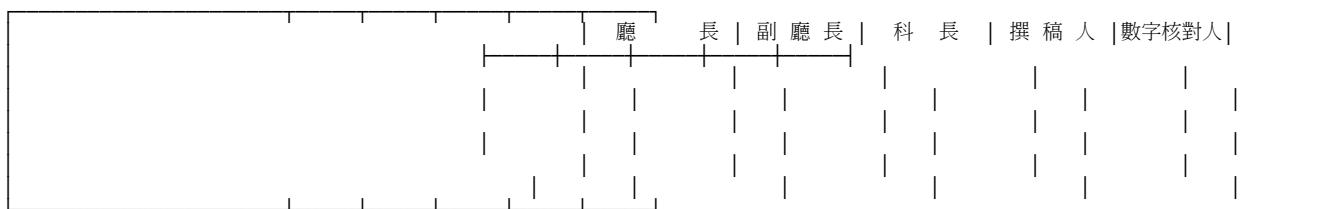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因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原
國庫業務						
國債管理		36,036		10,249	28.44	主要為公債發行採登錄形式並減少發行次數，致結餘印製費；及業務費、旅運費等視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國債付息		85,170,683		5,219,422	6.13	主要為預算編列利率與實際發行利率存在差異，及因應國庫調度減少國庫券發行，致減少相關利息支出。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七六〇六



~T85; 十一、財政部主管

曜賦稅署

賦稅署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設置，掌理稅務法規之擬訂規畫，各級稅捐稽徵機關監察業務，及其他有關稅務行政之規劃考核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望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進行賦稅改革，提升稽徵服務品質，督導稅捐機關加強稽徵查緝逃漏稅，及清理欠稅，增裕庫收，推展國際化租稅交流，建立國際化租稅環境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賦稅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6項，已執行完成者5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為八十六年度起採五年期租賃方式辦理之「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軟體建置案」，因原承商未能於期限內安裝、建置公文管理應用系統，已依合約規定另行覓商承作未完成部分，第三期租賃款暫緩撥付，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臺中市議會

廿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11,89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94,544,702元(94.4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763,890元(0.24%)，合計295,308,592元，與預算數比較，餘額16,583,408元(5.32%)。

卅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120,89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79,006元(60.5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441,884元(39.42%)，主要為「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軟體建置案」，因原承商未能於期限內安裝、建置公文管理應用系統，已依合約規定另行覓商承作未完成部分，第二期租賃款未全部撥付，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q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額	預 算 數 百分比	決 算 數		決 算 支 付 現 數			審 定 數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
		數	數	支 付	現 數	責 任	數	數		
賦稅署		311,892,000.00	295,308,592.00	294,544,702.00			763,890.00	295,308,592.00	-	
16,583,408.00	5.32									
財務支出		311,892,000.00	295,308,592.00	294,544,702.00			763,890.00	295,308,592.00	- 16,583,408.00	
5.32										
一般行政		45,930,000.00	43,668,814.00	43,668,814.00			-	43,668,814.00	- 2,261,186.00	

4.92								
5.15	賦稅業務	262,731,000.00	249,209,111.00	249,209,111.00	-	249,209,111.00	- 13,521,889.00	
2.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96,000.00	2,430,667.00	1,666,777.00	763,890.00	2,430,667.00	- 65,333.00	
-	第一預備金	735,000.00	-	-	-	-	- 735,00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

元

年度 分 比	科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數	定 比	未 結 清 數	數 百 元
			或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賦稅署	1,120,890.00	-	-	-	679,006.00	60.58	441,884.00	39.42
87	賦稅行政	357,000.00	-	-	-	357,000.00	1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3,890.00	-	-	-	322,006.00	42.15	441,884.00	57.85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

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因 分 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893	763 40.35		主要為八十六年度起採五年期租賃方式之「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軟體建置案」，因原承商未能於期限內安裝 、建置公文管理應用系統，已依合約規定另行覓商承作未完成部分，第三期租賃款暫緩撥付，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

千元

年度 87	計 畫	名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因 分 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763 57.85			主要為「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軟體建置案」，因原承商未能於期限內安裝、建置公文管理應用系統，已依合 約規定另行覓商承作未完成部分，第二期租賃款未全部撥付，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七六〇

核對人 |

扇心 長 副 廳 長 杆 長 換 祠 八 數字

~T85

十一、財政部主管

懼金融局

金融局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金融制度之規劃，金融機構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之處理，金融市場之行政管理，金融檢查及其他相關金融管理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銀行管理制度，健全金融體制，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強化金融紀律，維護金融安定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金融業務、金融機構之檢查及考核、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9項，已執行完成者 8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委外開發應用軟體專案，承作廠商進度落後，尚有部分作業項目未完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廿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70,44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64,316,376元(97.7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470,000元(0.54%)，合計265,786,376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654,624元(1.72%)。

卅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61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19,000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上架审核

明倫 新嘉慶二

科 算	目 審	算 預	數 定	數 數	決 算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現 數
					計 合 數	金 額 支 付 百分比	
金融局	權責發生數		270,441,000.00		265,786,376.00	- 4,654,624.00	1.72
		264,316,376.00	1,470,000.00		265,786,376.00		
財務支出		270,441,000.00		265,786,376.00	- 4,654,624.00	264,316,376.00	1.72
		1,470,000.00	265,786,376.00				
一般行政		102,675,000.00		100,917,543.00		99,447,54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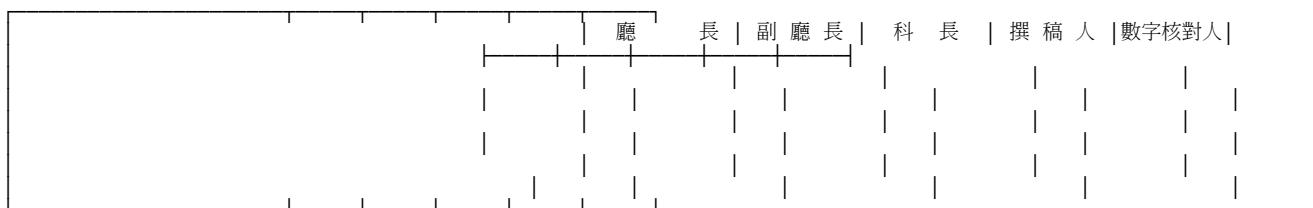
1,470,000.00	100,917,543.00	- 1,757,457.00	1.71	
金融業務	106,858,440.00	108,458,000.00	- 1,599,560.00	1.47
金融機構之檢查及考核	54,064,243.00	54,308,000.00	- 243,757.00	0.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46,150.00	4,000,000.00	- 53,850.00	1.35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科	目	分	比	現	數	百	分	或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減	免	數	百
619,000.00	金融局	100.00											619,000.00				-	-	
619,000.00	一般行政	100.00	87										619,000.00				-	-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60;



~T85; 例：可燃性

第11章

關稅總局及所屬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徵免關稅之核辦、核轉，關稅稅則之研修建議，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外銷品之進口原料保稅退稅之核辦，及關於關稅之其他事項等。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進出口貨物驗估、化驗及通關業務，促進經貿發展，充裕國庫收入；加強查緝走私，杜絕違禁品私運；維護燈塔及導航設備，確保航行安全；繼續推動海關業務電腦化，以加速通關作業，提昇關務效率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徵徵業務、查緝業務、海上助航業務、關稅資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6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為空運自動化系統轉型軟硬體整合工程案多次流標，致延遲執行進度，尚未及驗收結案；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預定八十七年三月完工供各機關使用之辦公大樓尚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致相關設備無法安裝等，願保留於以後年份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廿本年度歲出預算數6,857,20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782,146,631元（98.9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7,826,080元（0.26%），合計6,799,972,711元，與預算數相較，謄餘57,227,289元（0.83%）。

卅以前年度（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78,305,081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3,723,666元（94.1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640,682元（0.8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3,940,732元（5.03%），主要為臺中關稅局進口商申請國家賠償訴訟案尚在司法機關審理中，假執行之擔保金未能辦結；空運自動化系統轉型軟硬體整合工程案多次流標，致延遲執行進度，尚未及驗收結案，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1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額	目 百分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計 金
				支 付	實 現	權 責	
關稅總局及所屬	0.83	6,857,200,000.00	6,799,972,711.00	6,782,146,631.00		17,826,080.00	6,799,972,711.00 - 57,227,289.00
財務支出	0.83	6,857,200,000.00	6,799,972,711.00	6,782,146,631.00		17,826,080.00	6,799,972,711.00 - 57,227,289.00

一般行政	1,146,311,000.00	1,138,764,575.00	1,137,869,297.00	895,278.00	1,138,764,575.00	- 7,546,425.00
稽徵業務	2,297,574,000.00	2,284,811,112.00	2,284,811,112.00	-	2,284,811,112.00	- 12,762,888.00
查緝業務	2,458,595,000.00	2,447,350,017.00	2,447,350,017.00	-	2,447,350,017.00	- 11,244,983.00
海上助航業務	1,680,055.00	198,459,000.00	196,778,945.00	196,778,945.00	196,778,945.00	-
關稅資料處裡	9,136,834.00	577,413,000.00	568,276,166.00	554,446,166.00	13,830,000.00	568,276,16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548,000.00	163,991,896.00	160,891,094.00	3,100,802.00	163,991,896.00	- 556,104.00
第一預備金	14,300,000.00	-	-	-	-	- 14,300,00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

年 度 分 比	科 目	上 年 度 或 未 結 清 數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現 數	定 比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數	數 百 元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實 際 數				
	關稅總局及所屬	78,305,080.00	640,682.00	0.82		73,723,666.00	94.15		3,940,732.00	5.03
85	一般行政	2,204,000.00	-	-		2,204,000.00	100.00		-	-
86	一般行政	3,600,000.00	-	-		3,600,000.00	100.00		-	-
	稽徵業務	2,036,732.00	-	-		-	-		2,036,732.00	100.00
	小計	5,636,732.00	-	-		3,600,000.00	63.87		2,036,732.00	36.13
87	一般行政	7,007,982.00	640,682.00	9.14		4,463,300.00	63.69		1,904,000.00	27.17
	查緝業務	61,345,000.00	-	-		61,345,000.00	1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11,366.00	-	-		2,111,366.00	100.00		-	-
	小計	70,464,348.00	640,682.00	0.91		67,919,666.00	96.39		1,904,000.00	2.70

~[?91]~iq20J3JKBB2t6011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因	分 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2,709	3,100	24.40	主要為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預定八十七年三月完工供各機關使用之辦公大樓尚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

千元

年度	計 畫 名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因	分	析
86	稽徵業務							
	關稅稽徵	2,036	2,036	100.00	臺中關稅局進口商申請國家賠償訴訟案尚在司法機關審理中，假執行之擔保金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7	一般行政							
	貿易統計及資訊處理	5,167	1,904	36.85	空運自動化系統轉型案多次流標，致延遲執行進度，尚未及驗收結案，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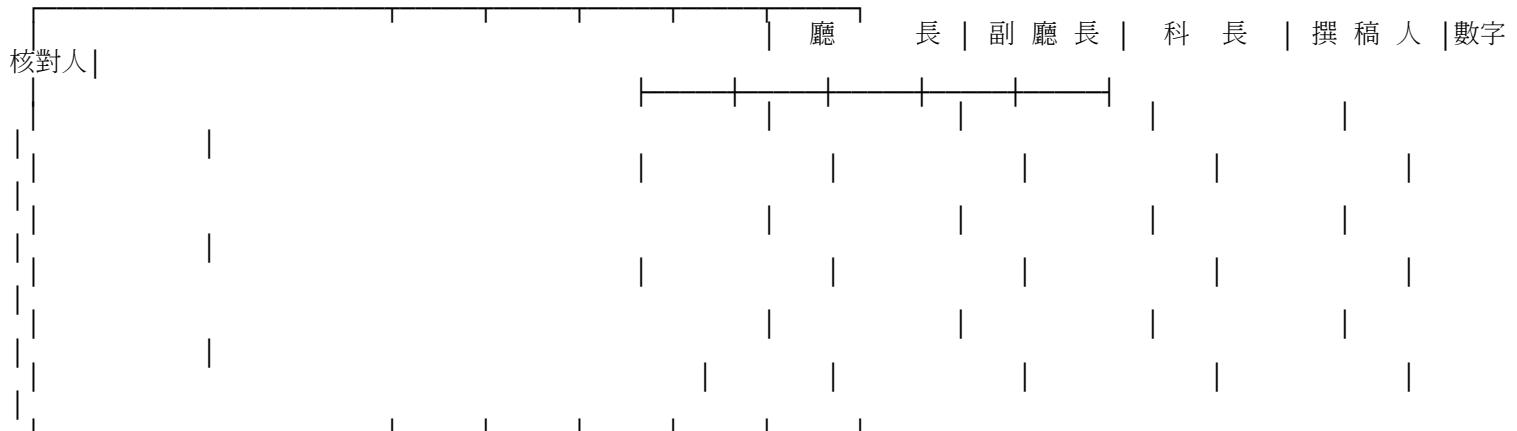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

千元

年度	計 畫 名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因	分	析
87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840	640	34.81	關稅總局進口商申請國家賠償訴訟案已審理終結勝訴，假執行擔保金暫付款未及於八十七年度收回，已於八十八年 度收回並解繳國庫。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60;



~T85;

十一、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北、中、南區辦事處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國有財產法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國有財產清查、處理、管理，以及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開發、轉換及維護各項應用軟體及資料建檔；加強國有財產出售、放領、設定地上權，及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國有財產開發規劃、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5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2項，已完成之工作計畫5項，仍在繼續執行者7項，主要為辦理該局及所屬北區辦事處搬遷辦公廳舍案，係於民國88年 1月22日奉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發包時程有所延誤；辦理駐華使領館辦公廳及使節住宅新建工程，因增作消防逃生工程及設備、工程現場週邊環境改善及開闢道路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完畢；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山坡地及國有邊際用地放領等計畫，由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及時配合訂頒相關作業要點等因素，致延長計畫時程，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295,81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108,507,617元(85.5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02,396,842元(7.90%)，合計1,210,904,459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84,910,541元(6.55%)。

(2)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89,841,019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8,230,162元(20.2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29,381,443元(30.3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42,229,414元(47.01%)，主要為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及嘉義赤司農場土地放領等計畫，由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及時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等因素，致延長計畫時程；辦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產籍管理等資訊系統，由於各項作業項目需求不斷增加，復因要求承商一併解決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問題，影響開發時程，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3. 其他事項

(1)該局辦理檢核各級機關奉准撥用之國有土地使用情形，執行結果核有對已撥用之國有土地使用情形未嚴格執行檢核、檢核結果未確實追蹤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已撥用土地使用情形之檢核工作需由人工逐筆列冊彙整後辦理檢核，各區辦事處因勘查人力有限，辦理其他勘查業務亦已力有未逮，惟該局仍將督促切實辦理。

(2)依據「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各管理機關應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八十五年度處理完成。據統計顯示，該局雖持續檢核各單位管理國有公用財產情形，惟清理結果未達預定進度，經函請深入分析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難以處理結案之主要原因為：辦理訴訟排除，尚未判決確定，無法編列經費以訴訟排除占用，與占用人以協調方式處理等，該局除將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辦理，並採取加強對該等公產管理機關財產之檢核，請被占用土地管理機關擬具處理計畫加速清理被占用情形，訂定處理原則等措施，以提升清理成效。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	發生	數	合	計	金	支額	付百分比	實現數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295,815,000.00		1,210,904,459.00				
102,396,842.00		1,210,904,459.00		- 84,910,541.00	6.55	1,108,507,617.00		
財務支出		1,295,815,000.00		1,210,904,459.00				
102,396,842.00		1,210,904,459.00		- 84,910,541.00	6.55	1,108,507,617.00		
一般行政		239,673,000.00		223,071,826.00				
9,737,245.00		223,071,826.00		- 16,601,174.00	6.93	213,334,581.00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188,632,000.00		171,892,294.00				
1,084,000.00		171,892,294.00		- 16,739,706.00	8.87	170,808,294.00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565,809,000.00		529,995,949.00				
16,897,639.00		529,995,949.00		- 35,813,051.00	6.33	513,098,310.00		
國有財產開發規劃		25,379,000.00		15,913,607.00				
-	15,913,607.00		- 9,465,393.00	37.30		15,913,60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5,032,000.00		270,030,783.00				
74,677,958.00		270,030,783.00		- 5,001,217.00	1.82	195,352,825.00		
第一預備金		1,290,000.00		- 1,290,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15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年度	科	審定目	上年度數	轉入數			決數
				分比	支付現數	百分比	
分比	支付現數	百分比	未結或清數	未清數	減分比	免	數百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89,841,019.00	29,381,443.00	32.70		
18,230,162.00	20.29		42,229,414.00	47.01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	-						
84	一般行政		2,688,000.00	100.00			
-	-						
85	一般行政		2,736,000.00	100.00			
-	-						

16,850.00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67.62		24,918.00		-	-	-	
543,629.00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31.11		1,747,236.00		-	-	-	
560,479.00	小計	12.43		3,947,675.00	87.57				
2,180,000.00	一般行政	41.23		3,108,000.00	58.77				
625,495.00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41.38		458,694.00	30.35	427,380.00	28.27		
364,469.00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8.18		4,092,396.00	91.82				
3,169,964.00	小計	28.16		7,659,090.00	68.04	427,380.00	3.80		
2,592,500.00	一般行政	50.00		2,074,000.00	40.00	518,500.00	10.00		
3,316,913.00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24.83		-	13,358,246.00	10,041,333.00	75.17		
8,323,106.00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16.49		25,860,649.00	51.23	16,294,230.00	32.28		
267,2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		-	267,200.00		-		
14,499,719.00	小計	20.93		27,934,649.00	40.31	69,288,431.00	26,854,063.00	38.76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因 素	名 稱 分 類	預 算 額	數 析	保 留 數	數 百分比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公廳舍案，係於民國88年1月22日奉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發包時程 續執行。			191,570		46,662	24.36
						主要為辦理該局及所屬北區辦事處搬遷辦 有所延誤，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
交通及運輸設備 住宅專用區增購設備計畫」須參採其他機關及建築師意見辦理，未及時完成 度繼續執行。			5,951		3,095	52.01
其他設備 遷辦公廳舍、駐華使領館辦公廳及使節住宅專用區增購設備案執行進度， 繼續執行。			74,051		24,920	33.65
						主要為配合辦理該局及所屬北區辦事處搬 相關設備經費需保留於以後年度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4	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	2,688	2,688	100.00	主要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產籍管理系統」軟體開發及資料轉換案，由於作業項目需求不斷增加，復因要求承商影響開發時程，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5	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	2,736	2,736	100.00	主要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房地出租系統」及「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等軟體開發及資料轉換案，由於作業項目需求不斷增加，復因要求承商一併解決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問題，影響開發時程，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清查分割	24	8	32.38	主要為委託嘉義縣政府辦理赤司農場土地放領工作計畫，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及時配合訂頒相關作業要點，致影響計畫進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財產處理	1,747	1,203	68.89	主要為委託嘉義縣政府辦理赤司農場土地放領工作計畫，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及時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致影響計畫進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6	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	5,288	3,108	58.77	主要為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理資訊系統」等軟體開發案，因該系統須利用該局相關系統之資料，致延遲開發時程，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清查分割	1,511	458	30.35	主要為委託嘉義縣政府辦理赤司農場土地放領工作計畫，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及時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致影響計畫進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財產處理	4,456	4,092	91.82	主要為委託嘉義縣政府辦理赤司農場土地放領工作計畫，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及時配合訂頒相關作業要點，致影響計畫進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7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185	2,074	40.00	主要為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軟體開發及資料轉換案，因系統複雜研訂費時，致影響開發時程，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財產處理	40,008	25,860	64.64	主要為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及國有山坡地放領等案，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及時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致影響計畫進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原
因				

國有財產開發規劃							
都市內外國有土地開發 實施要點修正前，暫緩辦理土地規劃利用事宜。	18,443		8,488	46.03	主要為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2,100	2,100	100.00	中央聯合福國大樓建築師評比第二、三名 佳作獎金，因該案尚未取得工程建築執照，經本部審定轉列權責發生數， 由於保留已逾五年，本年度經行政院核定不再予以保留。
86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清查分割	1,511	427	28.27	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
87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清查分割	13,358	10,041	75.17	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財產管理	10,469	3,023	28.88	原暫付法院訴請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 公會返還已出售國有土地所需訴訟費已取據轉正，餘款收回繳庫。
	財產處理	40,008	13,270	33.17	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燭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國稅局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規定設置，掌理臺北市轄區內國稅稽徵業務之設計、執行、考核、稽查、審核及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直接稅與間接稅稽徵，加強納稅宣導及服務，蒐集整理各項課稅資料，強化稅籍資料管理，增進稽徵效率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納稅宣導及服務、直接稅稽徵、間接稅稽徵、法務案件處理、國稅資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7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1項，已執行完成者10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為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因流標三次，致相關建置時程落後；暨網路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因期程跨越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821,015,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 $79,000$ 元，係支付內聘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涉有疑義，須俟權責機關釋示後辦理，如數轉列以後年度處理之權責發生數。審定支付實現數 $1,709,304,294$ 元(93.87%)，保留以後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69,019,159$ 元(3.79%)，合計 $1,778,323,453$ 元，與預算數比較，贋餘 $42,691,547$ 元(2.3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48120x2hj7g2;

間接稅稽徵	77,878,000.00	-	69,973,590.00	69,973,590.00	-
- 7,904,410.00	69,973,590.00	10.15	-	69,973,590.00	-
法務案件處理	221,640,000.00	-	220,912,917.00	-	-
- 220,912,917.00	-	727,083.00	0.33	-	-
國稅資料處理	385,781,000.00	-	362,474,523.00	-	-
79,000.00	+ 79,000.00	293,455,364.00	69,019,159.00	-	-
362,474,523.00	- 23,306,477.00	6.04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19,000.00	-	5,114,945.00	-	-
- 4,055.00	5,114,945.00	0.08	5,114,945.00	5,114,945.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因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國稅資料處理									
電子處理及運用			216,940			69,019	31.81	辦理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因流	標三次，致相關建置時程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規定設置，掌理臺灣省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北部地區國稅稽徵業務之設計、執行、考核、稽查、審核及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納稅宣導及服務，增進人民對稅務法令之了解；加強直接稅與間接稅稽徵，以防止不法逃漏，促進誠實申報如期納稅；充分運用課稅資料，加強各稅審核，以落實租稅公平；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執行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以推動國稅業務自動化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納稅宣導及服務、直接稅稽徵、間接稅稽徵、法務案件處理、國稅資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7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1項，已執行完成者9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係五區國稅局共同委印之綜合所得退稅憑單因部分驗收不合格，需重新印製複驗合格後始予付款；暨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因流標三次，致相關建置時程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951,55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79,000元，係支付內聘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涉有疑義，須俟權責機關釋示後辦理，如數轉列以後年度處理之權責發生數。審定支付實現數1,833,064,924元(93.93%)，保留以後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63,312,346元(3.24%)，合計1,896,377,270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55,172,730元(2.83%)。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正 數 目	決 算		審		決 定 數	
		預 算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付 數	實 現 合 數
計	權 責 金 發 生 數 額	支 付 百分比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79,000.00 1,833,064,924.00 2.83 1,951,550,000.00 63,312,346.00 1,896,377,270.00 - 79,000.00 - 55,172,730.00						
財務支出	+ 79,000.00 1,833,064,924.00 2.83 1,951,550,000.00 63,312,346.00 1,896,377,270.00 - 79,000.00 - 55,172,730.00						
一般行政	- 16,033,599.00 405,046,401.00 3.81 421,080,000.00 405,046,401.00 - 405,046,401.00 - 405,046,401.00 -						
納稅宣導及服務	- 1,641,886.00 100,458,114.00 1.61 102,100,000.00 - 100,458,114.00 100,458,114.00 - 100,458,114.00 -						
直接稅稽徵	- 748,124,164.00 748,124,164.00 - 764,834,000.00 550,654.00 748,674,818.00 748,674,818.00 -						

16,159,182.00	2.11							
間接稅稽徵		43,564,000.00			40,120,322.00		40,120,322.00	-
- 3,443,678.00	7.90	40,120,322.00			-	40,120,322.00		-
法務案件處理		119,658,000.00			119,521,298.00		-	
- 119,521,298.00		- 136,702.00	0.11					
國稅資料處理		494,496,000.00			476,738,317.00		62,761,692.00	-
79,000.00	+ 79,000.00	413,976,625.00						
476,738,317.00	- 17,757,683.00	3.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18,000.00			5,818,000.00		5,818,000.00	-
- -	5,818,0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因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國稅資料處理										
電子處理及運用			243,669			62,761	25.76	辦理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因流		
標三次，致相關建置時程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營 計畫實施之查核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規定設置，掌理臺灣省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等中部地區國稅稽徵業務之設計、執行、考核、稽查、審核及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納稅宣導及服務，增進人民對稅務法令之了解；加強直接稅與間接稅稽徵，以防止不法逃漏，促進誠實申報如期納稅；充分運用課稅資料，加強各稅審核，以落實租稅公平；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執行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以推動國稅業務自動化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納稅宣導及服務、直接稅稽徵、間接稅稽徵、法務案件處理、國稅資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7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1項，已執行完成者7項，仍在繼續執行者4項，主要係辦理八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宣導帆布條及印製納稅人抱怨處理手冊等十五種書表印刷，因核稿時間較長，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竣；印製八十七年度各批退稅作業各項套版紙因規格尚有差異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暨辦理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因流標三次，致相關建置時程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636,63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79,000元，係支付內聘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涉有疑義，須俟權責機關釋示後辦理，如數轉列以後年度處理之權責發生數。審定支付實現數1,551,883,708元(94.82%)，保留以後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64,375,543元(3.93%)，合計1,616,259,251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0,376,749元(1.25%)。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8,236,3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994,934元(84.93%)，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241,366元(15.07%)。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等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48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修 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目	正 數 額	決 算		審		決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付 數
計	權 責 金	發 生	支 付	實	數	權 責	發 生	付 數	實 現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36,636,000.00 + 79,000.00 20,376,749.00	1,551,883,708.00 1.25		1,616,259,251.00 64,375,543.00		1,616,259,251.00 1,616,259,251.00	- 79,000.00	
財務支出		1,636,636,000.00 + 79,000.00 20,376,749.00	1,551,883,708.00 1.25		1,616,259,251.00 64,375,543.00		1,616,259,251.00 1,616,259,251.00	- 79,000.00	
一般行政		336,962,000.00 - 332,470,406.00 4,491,594.00	332,470,406.00 1.33		332,470,406.00 - 332,470,406.00		332,470,406.00 332,470,406.00	-	
納稅宣導及服務		154,133,000.00 - 153,065,582.00 933,878.00	153,065,582.00 0.61		153,199,122.00 133,540.00		153,199,122.00 153,199,122.00	-	

直接稅稽徵	551,543,000.00	548,263,206.00	548,263,206.00	-
3,279,794.00	547,540,203.00	723,003.00	548,263,206.00	-
間接稅稽徵	50,096,000.00	48,498,946.00	48,498,946.00	-
1,597,054.00	48,498,946.00	-	48,498,946.00	-
法務案件處理	157,971,000.00	157,887,532.00	157,887,532.00	-
157,887,532.00	157,887,532.00	83,468.00	0.05	-
國稅資料處理	380,939,000.00	307,464,839.00	370,983,839.00	-
79,000.00	+ 79,000.00	- 9,955,161.00	2.61	63,519,000.00
370,983,83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92,000.00	4,956,200.00	4,956,200.00	-
35,800.00	4,956,200.00	-	4,956,200.00	-
	0.72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6,994,934.00	84.93					8,236,300.00	1,241,366.00	15.07
	一般行政							
854,400.00	100.00					854,400.00	-	-
	納稅宣導及服務							
1,300,000.00	100.00					1,300,000.00	-	-
	直接稅稽徵							
190,000.00	100.00					190,000.00	-	-
	國稅資料處理							
4,650,534.00	78.93					5,891,900.00	1,241,366.00	21.07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國稅資料處理					
電子處理及運用 標三次，致相關建置時程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87,160	63,519	33.94	辦理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因流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87	國稅資料處理			
	電子處理及運用 收結算之賸餘。	4,599	1,241	26.99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棟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規定設置，掌理臺灣省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南部地區國稅稽徵業務之設計、執行、考核、稽查、審核及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納稅宣導及服務，增進人民對稅務法令之了解；加強直接稅與間接稅稽徵，以防止不法逃漏，促進誠實申報如期納稅；充分運用課稅資料，加強各稅審核，以落實租稅公平；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執行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以推動國稅業務自動化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納稅宣導及服務、直接稅稽徵、間接稅稽徵、法務案件處理、國稅資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7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2項，已執行完成者9項，仍在繼續執行者3項，主要係委商承印之各項套版紙印刷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辦理稅務資訊作業平移轉計畫案，因流標三次，致相關建置時程落後；暨區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因室內裝修查驗尚未完成，台東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因期程跨越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557,54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79,000元，係支付內聘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涉有疑義，須俟權責機關釋示後辦理，如數轉列以後年度處理之權責發生數。審定支付實現數1,433,951,610元(92.06%)，保留以後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67,120,032元(4.31%)，合計1,501,071,642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56,473,358元(3.63%)。

(2) 以前年度(八十六、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76,648,80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4,067,027元(57.4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5,198元(0.0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32,576,583元(42.5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48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修 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正 數 目	決 算		審		決 定 數	
		預 算 數	支 付 額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付 數	實 現 合 數
計	權 責 金	發 生 數	數 額	百分比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79,000.00 56,473,358.00 3.63	1,557,545,000.00 1,433,951,610.00 3.63		67,120,032.00 1,501,071,642.00 4.31	- 79,000.00 -		
財務支出	+ 79,000.00 56,473,358.00 3.63	1,557,545,000.00 1,433,951,610.00 3.63		67,120,032.00 1,501,071,642.00 4.31	- 79,000.00 -		
一般行政	- 11,465,633.00 2,639,002.00 4.37	262,299,000.00 250,833,367.00 4.37		250,833,367.00 -	250,833,367.00 -		
納稅宣導及服務	- 2,639,002.00 2,639,002.00 3.18	83,060,000.00 80,420,998.00 3.18		- 80,420,998.00 80,420,998.00 3.18	80,420,998.00 -		

直接稅稽徵	554,271,961.00	567,173,000.00	359,446.00	554,631,407.00	554,631,407.00	-
- 12,541,593.00	2.21					
間接稅稽徵	30,462,817.00	33,256,000.00	-	30,462,817.00	30,462,817.00	-
- 2,793,183.00	8.40					
法務案件處理		150,259,000.00		147,392,629.00	-	
- 147,392,629.00		147,392,629.00	-	147,392,629.00	-	
- 2,866,371.00	1.91					
國稅資料處理		390,987,000.00		371,168,885.00	-	
79,000.00	+ 79,000.00	310,987,885.00		60,181,000.00	-	
371,168,885.00	- 19,818,115.00	5.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581,953.00	66,461,000.00	6,579,586.00	66,161,539.00	66,161,539.00	-
- 299,461.00	0.45					
第一預備金		4,050,000.00	-	-	-	-
4,050,000.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審 科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未 結	未 清	清 數	百 分	減 比	免	百 分	數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4,067,027.00	57.49						32,576,583.00	76,648,808.00	42.50			5,198.00	0.01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29,570,017.00	47.58						32,576,583.00	62,146,600.00	52.42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4,497,010.00	99.96							14,502,208.00	-		5,198.00	0.04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	--------	--------	---	--------	---	-----	---

因	分	析			
國稅資料處理					
電子處理及運用 標三次，致相關建置時程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96,059		60,181	30.70	辦理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因流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建辦公大樓工程案，後續之附屬及裝潢工程尚未完工	58,533	28,962	49.48	所屬嘉義縣分局參與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興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興建辦公大樓工程案，後續之附屬及裝潢工程尚未完工	1,248	1,248	100.00	所屬嘉義縣分局參與嘉義縣稅捐稽徵處
	備經費亦順延動支，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搬遷所需購置之交通及運輸設
	其他設備 建辦公大樓工程案，後續之附屬及裝潢工程尚未完工	2,365	2,365	100.00	所屬嘉義縣分局參與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興
	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其他設備經費亦順延動支，仍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榎 高雄市國稅局

高雄市國稅局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規定設置，掌理高雄市轄區內國稅稽徵業務之設計、執行、考核、稽查、審核及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直接稅與間接稅稽徵，加強納稅宣導及服務，蒐集整理各項課稅資料，強化稅籍資料管理，增進稽徵效率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納稅宣導及服務、直接稅稽徵、間接稅稽徵、法務案件處理、國稅資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7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1項，已執行完成者10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係辦理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案，因流標三次，致相關建置時程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821,54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79,000元，係支付內聘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涉有疑義，須俟權責機關釋示後辦理，如數轉列以後年度處理之權責發生數。審定支付實現數788,737,426元(96.01%)，保留以後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32,783,096元(3.99%)，合計821,520,522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3,478元。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45,992,74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5,992,740元(100.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修 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目	正 數		決 算		審		決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額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支 付	數	實 現	合 數
計	權 責 金	發 生	數 額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支 付	實 現
高雄市國稅局	+ 79,000.00 - 23,478.00	821,544,000.00 788,737,426.00	0.00	821,520,522.00 32,783,096.00	821,520,522.00 32,783,096.00	- 79,000.00 821,520,522.00					
財務支出	+ 79,000.00 - 23,478.00	821,544,000.00 788,737,426.00	0.00	821,520,522.00 32,783,096.00	821,520,522.00 32,783,096.00	- 79,000.00 821,520,522.00					
一般行政	- 14,500.00	152,675,000.00 152,660,500.00	0.01	152,660,500.00 - 152,660,500.00	152,660,500.00 152,660,500.00	- 152,660,500.00 152,660,500.00					
納稅宣導及服務	- 54.00	44,565,000.00 44,564,946.00	0.00	- 44,564,946.00 44,564,946.00	- 44,564,946.00 44,564,946.00	- 44,564,946.00 44,564,946.00					
直接稅稽徵	- 858.00	347,352,000.00 347,351,142.00	0.00	347,351,142.00 - 347,351,142.00	347,351,142.00 347,351,142.00	- 347,351,142.00 347,351,142.00					

間接稅稽徵	26,816,000.00	-	26,815,120.00	26,815,120.00	-
880.00	0.00				
法務案件處理	78,909,000.00	-	78,908,862.00	78,908,862.00	-
78,908,862.00	-	- 138.00	0.00		
國稅資料處理	167,249,000.00	+ 79,000.00	134,458,874.00	167,241,970.00	- 32,783,096.00
167,241,970.00	- 7,030.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78,000.00	-	3,977,982.00	3,977,982.00	-
18.00	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母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未 結	清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高雄市國稅局	45,992,740.00	100.00				45,992,74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992,740.00	100.00				45,992,74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國稅資料處理				
電子處理及運用 標準三次，致相關建置時程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04,123	32,783 31.48	辦理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因流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七六〇

~T85;

十一、財政部主管

杞臺北區支付處

臺北區支付處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國庫法暨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設置，主要辦理該區內中央政府機關之支付業務，隸屬於財政部，受國庫署之指揮、監督。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望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管制，執行國庫支票簽發作業規定，確保支付作業順暢正常，資料處理安全正確，及推動電子支付計畫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費款支付、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臺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76,938,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67,163,943元（94.48%），與預算數比較，贋餘9,774,057元（5.5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數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數 決 算	數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支 付 額	實 百分比
臺北區支付處		176,938,000.00		167,163,943.00	5.52	167,163,943.00	
	-	167,163,943.00		- 9,774,057.00			
財務支出		176,938,000.00		167,163,943.00	5.52	167,163,943.00	
	-	167,163,943.00		- 9,774,057.00			
一般行政		29,791,000.00		28,636,346.00	3.88	28,636,346.00	
	-	28,636,346.00		- 1,154,654.00			
費款支付		145,694,000.00		137,464,625.00	5.65	137,464,625.00	
	-	137,464,625.00		- 8,229,37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3,000.00		1,062,972.00		1,062,972.00	

	1,062,972.00	28.00	0.00			
第一預備金	- 390,000.00	- 390,000.00	-	-	-	-

一、財稅資料中心

財稅資料中心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財稅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及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推動稅務資訊作業，加強資料處理，健全管理資訊作業及強化電腦資源管理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財稅電腦作業、財稅資訊系統、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8項，已執行完成者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係辦理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因流標三次，致相關建置時程落後，暨「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軟硬體建置案」因原承商未能於期限內安裝、建置公文管理應用系統，已依合約規定另行覓商承作未完成部分，第三期租賃款未完全撥付，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569,968,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79,000元，係支付內聘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涉有疑義，須俟權責機關釋示後辦理，如數轉列以後年度處理之權責發生數。審定支付實現數541,322,745元(94.97%)，保留以後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2,275,973元(3.91%)，合計563,598,718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6,369,282元(1.12%)。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682,423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09,485元(42.17%)，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972,938元(57.83%)。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48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修 科	正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數		審 算 數		決 定 數	
		預 算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付 數	實 現 合 數
計	權 責 金 發 生 數 額	百分比					
財稅資料中心	569,968,000.00		563,598,718.00	22,275,973.00	563,598,718.00	- 79,000.00	-
+ 79,000.00	541,322,745.00						
6,369,282.00		1.12					
財務支出	569,968,000.00		563,598,718.00	22,275,973.00	563,598,718.00	- 79,000.00	-
+ 79,000.00	541,322,745.00						
6,369,282.00		1.12					
一般行政	96,985,000.00		96,560,185.00	-	96,560,185.00	-	-
- 424,815.00	96,560,185.00	0.44					
財稅電腦作業	339,002,000.00		316,563,569.00	337,157,119.00	20,593,550.00	-	-
79,000.00	+ 79,000.00						
337,157,119.00	- 1,844,881.00	0.54					
財稅資訊系統	130,354,000.00		126,241,291.00	127,923,714.00	1,682,423.00	-	-
- 127,923,714.00	- 2,430,286.00	1.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2,000.00	-	1,957,700.00	1,957,700.00	-
14,300.00	0.73					
第一預備金		1,655,000.00	-			-
1,655,000.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策 數
		分 母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709,485.00	財稅資料中心	42.17		972,938.00	57.83	1,682,423.00	-
709,485.00	財稅資訊系統	42.17		972,938.00	57.83	1,682,423.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預 算 數
財稅電腦作業						
國稅資訊規劃與處理		94,661	20,593	21.76	辦理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因流標三次，致相關建置時程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87	財稅資訊系統					
管理資訊業務		1,682	972	57.83	「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軟硬體建置案」因原承商未能於期限內安裝、建置公文管理應用系統，已	

| 依合約規定另行覓商承作未完成

部分，第三期租賃款未完全撥付，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七六〇

```

graph TD
    A[核對人] --- B[廳長]
    A --- C[副廳長]
    A --- D[科長]
    A --- E[撰稿人]
    B --- B1[ ]
    B --- B2[ ]
    B --- B3[ ]
    B --- B4[ ]
    B --- B5[ ]
    C --- C1[ ]
    C --- C2[ ]
    C --- C3[ ]
    C --- C4[ ]
    C --- C5[ ]
    D --- D1[ ]
    D --- D2[ ]
    D --- D3[ ]
    D --- D4[ ]
    D --- D5[ ]
    E --- E1[ ]
    E --- E2[ ]
    E --- E3[ ]
    E --- E4[ ]
    E --- E5[ ]

```

~T85 n

十一、財政部主管

李財稅人員訓諫所

財稅人員訓練所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稅務、關務、金融、一般財政與其他經指定人員之訓練計畫研擬及執行。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規劃辦理稅務、關務、金融、財務行政之基層人員訓練、專業人員訓練、國際財稅人才培訓、管理人員訓練、主管領導人員研修及專題研修等訓練。經編列一般行政、財稅人員訓練、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計完成基層人員等6項訓練146個班次，6,939人次，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75,40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9,799,196元(92.57%)，與預算數比較，賸餘5,604,804元(7.43%)。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數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數	決 現 數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支 付 額	百 分 比
財稅人員訓練所			75,404,000.00	- 5,604,804.00	69,799,196.00	69,799,196.00	
		69,799,196.00			7.43		
財務支出			75,404,000.00	- 5,604,804.00	69,799,196.00	69,799,196.00	
		69,799,196.00			7.43		
一般行政			23,281,000.00	- 1,528,849.00	21,752,151.00	21,752,151.00	
		21,752,151.00			6.57		
財稅人員訓練			50,673,000.00		47,050,425.00	47,050,425.00	
		47,050,425.00				- 3,622,575.00	7.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00	- 3,380.00	996,620.00	996,620.00	
		996,620.00			0.34		

第一預備金	-	450,000.00	-	450,000.00	-	-	-
-------	---	------------	---	------------	---	---	---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七六〇

~T85;

十一、財政部主管

杰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係依據財政部組織法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以管理監督證券交易發行及期貨之交易，掌理證券募集、發行、上市之核准，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核定，證券商、期貨商、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之特許，公開發行證券公司財（業）務之檢查，及以上事項之管理監督，暨證券及期貨管理法規之研修與相關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等。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促進證券交易安全、公平與公開，提升證券事業服務品質，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國際化，提高財務資訊品質，健全期貨交易管理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證券期貨管理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仍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為印製證券管理法令彙編，因增修法條及解釋函件甚多，未及於本年度完成定稿交印，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13,85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94,341,859元(93.7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200,000元(0.38%)，合計295,541,859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8,310,141元(5.83%)。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单位·科室带儿

科 算	目 審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數 決 算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支 付 額	實 現 數 百分比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313,852,000.00	295,541,859.00	18,310,141.00	5.83	294,341,859.00	
1,200,000.00		295,541,859.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13,852,000.00	295,541,859.00	18,310,141.00	5.83	294,341,859.00	
1,200,000.00		295,541,859.00					
一般行政		52,639,000.00	49,581,015.00	3,057,985.00	5.81	49,581,015.00	
-		49,581,015.00					
證券期貨管理業務		244,628,000.00	229,565,939.00	15,062,061.00	6.16	228,365,939.00	
1,200,000.00		229,565,93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94,905.00	16,400,000.00	- 5,095.00	16,394,905.00	0.03	16,394,905.00
第一預備金	-	185,000.00	- 185,000.00	-	-	-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85;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t60;

十二、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及國立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三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國立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屏東、花蓮、臺東等八所師範學院；國立高雄科學、高雄海洋、虎尾、嘉義、宜蘭、屏東商業等六所技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臺北商業、臺中商業、澎湖海事管理、聯合工商等五所專科學校；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國立華僑實驗、臺東體育實驗、金門、馬祖、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雄師範大學附屬等六所高級中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金門高級農工等二所職業學校；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國立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屏東、花蓮、臺東等八所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國光劇團；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二館籌備處，計五十八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重點為建構多元自主彈性教育體制；建立教訓輔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全面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並適度擴增大學教育數量；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健全師資培育，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建立高中多元體制；健全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加強推動特殊、資訊、原住民、鄉土等教育；落實學校體育與衛生保健等，計編列業務計畫219項，下分工作計畫336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263項，仍在繼續執行者73項。歲出預算數1,192億9,00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143億4,898萬餘元(95.8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33億6,073萬餘元(2.82%)，合計1,177億972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5億8,028萬餘元(1.32%)。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69億6,51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2億5,393萬餘元(75.43%)，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億4,714萬餘元(2.1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5億6,410萬餘元(22.46%)，經核主要係教育部各年度籌設國立教育機構專案經費尚未動支及各校籌設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補助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硬體工程尚未完工；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建館第一期建築工程、景觀工程因土地取得費時，尚依約施工中；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價購臺東縣團管區司令部土地，其遷建工程尚未協調確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因植物展示園及西屯路段穿越設施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所屬各館所、學校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教育部主管掌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對教育之研究、計畫與發展，負有指導與監督之責。茲將年來施政計畫之實施，經本部研提建議檢討改善事項，分述如次：

曉 近數年來，政府投入教育建設經費頗鉅，惟查相關建設品質屢為各界詬病，主要關鍵係因學校承辦採購營繕人員多非工程專業人員，其主管亦多為教師兼任，未能採專職任用具有工程或採購經驗人員，經函請積極檢討及訓練承辦採購營繕人員，並使總務人員專職化，期使有效監督施工，以維工程品質。據復：依大學法規定總務長人選得聘請適當之人員擔任，以賦予大學用人彈性；有關國中小學總務人員專職化部分，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由於學校欠缺專職任用並具有工程或採購經驗人員，未來將加強規範學校訓練承辦採購營繕人員，並已辦理七梯次講習，一千餘人參加；及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提升公共工程技術及品質研討會」；又為使各學校具備使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能力，分北、南區四梯次舉行各單位執行政府補助專案之採購資訊公告作業講習，並已計畫每年分上下半年依各校需求辦理訓練，以提升營繕採購人員之素質。

曜 教育部補助私立技職大專院校改善師資，經查各校補助經費支用標準不一，執行分歧，亟待詳加規範，經通知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於民國88年10月22日函知各私立技專校院關於本部查核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核結果，轉請檢討改善。包括：「一、各校應明訂教師進修獎勵辦法，且為全校教師所適用，不應僅限於少數或特定教師。二、關於獎助教師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及改進教學用途之各項經費，應明列獎勵辦法及支用標準。三、教師參與各項研習活動、教學績優獎金、競賽獎金、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獎金、專題研究獎金、輔導學生學習獎勵金及發表著作之稿酬等項，應明訂獎勵辦法並確實執行。四、補助經費應確實用於教學所需，不得移做購買紀念品等非教學用途；亦不應列支教師出國參與研討會、考察經費等支出。五、各校應明訂合理之採購、驗收、保管程序並確實執行，不得圖利少數廠商或浪費公帑。六、各校所列專任教師，應授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本職為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不列入計算

合格專任教師。七、教師經借調他校任教，不應列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員額申請獎助。」並說明為促進各校制度完善，本年度獎助指標將採計各校會計行政績效，並將學校獎補助資訊上網公告周知，及加強各校承辦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

曜 現行大學法為建立大學自主之機制，主要規範學校組織及會議、教師分級及聘用、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等，以教師權益及參與學校各項行政事務為主軸，經查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校長聘請兼任之。」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關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惟該部於民國84年10月6日以台(84)高字第048932號函規定略以：「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科)主任等人員，除總務長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得聘請與教授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外，其餘人員均應由教授兼任，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任為限。」不無抵觸大學法情形，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命令不得抵觸憲法及法律……」未合，致頗多大學院系主任、所長、院長及教務、學務、總務三長以副教授、講師或專業教師兼任，核欠妥適，經函請該部儘速查處匡正。據復：該部民國84年10月6日台(84)高字第048932號函，規定副教授代理學術行政主管，係以一任為限，此乃考量學校之實際狀況，目前已著手研修大學法，修正草案擬將學術行政主管資格修正為副教授以上人員，以應實務需要。

懼 教育部所屬各國立大專院校，平日教學設備之報損、報廢案件甚多，有關送核程序及檢附之證明文件與報表，常有不合法令規定或缺漏之情事，公文往返查詢、補正，經常影響作業時效，經本部彙整其共同性缺失，包括管理制度、送核程序、國有財產毀損報廢單之填報、其他檢送之證件、應負職責之說明及改進措施等，並擬具建議改進意見，通知該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通函所屬各機關學校，嗣後在作業時，應注意1. 依國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財產報損報廢應檢附「國有財產毀損報廢單」；2. 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財產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送該部核轉本部審核；3. 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凡未達使用年限之報廢案件，應敘明事實理由，報經該部核轉本部審核，在一定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不能利用之廢品，亦應依行政院民國86年7月1日台八六會授一字第06135號令修正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報經該部核轉本部同意後為之；4. 對電腦、視聽設備等財物經常失竊應加強管理，如需辦理報損應把握時間敘明事實與理由檢附相關資料報該部核轉。

鵠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各地學校災情慘重，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全國教育設施損毀情形，有無人謀不臧抑或工程品質不良情事，未來復建措施以及相關財務計畫情形。據復：有關學校校舍受損原因1. 受限於各級政府財政，分期分批興建校舍，造成新舊建物銜接，整體結構受影響。2. 地震規模過大，超出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如臺中縣原規範為地震一乙區、南投縣為地震二區之中度震區，而此次規模七・三級地震規模已超出設計規範所需之耐震強度，故建物無法承受而受損。3. 舊有校舍設計方式本身不耐震，二側均為窗戶，造成短柱效應致無法抵禦與教室長軸同向之震動，加上舊有校舍為懸臂式之建築設計，缺乏柱子支撐，致校舍耐震強度不佳。4. 學校行政人員均非建築專業人員，建築監造主要仰賴受委託監造之建築師，如建築師監造不實，難免影響施工品質等。並說明所採應變措施，包括已就損毀嚴重學校，先行搭建簡易教室作為復建工程進行時之臨時教學場所；未來復建除呼籲民間團體協助認養重建工作外，將全力協助各校復建工作；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各縣市執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經費，除原重大修繕營建工程項目外，其餘非屬緊急及與學生安全非直接相關之修繕、營建和設備採購經費全部予以停辦，並移作地震受災學校復建之用；計畫設施之損毀狀況，一併納於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計畫內辦理等，以為因應。

以上各項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另查該部及所屬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或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涉有違法失職之行為，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之事例，茲擇要摘列如次：

曉 花蓮縣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涉嫌於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間向教育部虛報教師人頭，詐領改善師資獎助經費，主管機關教育部未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私立學校獎助辦法規定，訂定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客觀之審議程序，對於私校之考核與管理亦未深入核實查察，嚴重損及政府威信等疏失情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2.10監察院公報第2196期)

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因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底之賀伯颱風過境，海水侵襲該校濱海校區，造成工學館儀器設備嚴重損壞，以致公帑虛擲，而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國立大學之責，亦未查明該校行政責任，議處失職人員，其行政措施失當；又海洋大學對於工學館之興建，擇地不當，且海堤規劃設計欠妥，導致難以抗拒天然災害之侵襲，以其海事專家濟濟之學堂，不能事先審慎規劃，均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3.17監察院公報第2201期)

曜 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學院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欠缺明確之計分權重及評分標準，違反行政行為應明確之原則；未經正當行政程序即變更評分，未將評審方式及其變動情形公告周知，有黑箱作業之嫌；復未經評審委員會同意，逕自更改八十七學年度補助金計算公式之學生加權數值，致影響各校補助金額；評審原始資料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等，涉有諸多缺失；又實施學雜費彈性調整方案未給予各校預留合理準備時間。

均嚴重影響私立大學院之權益及國家對私立學校獎補助金發放之公正及衡平，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12.8監察院公報第2239期)

懼 教育部開放教科書為審定本後，未依法辦理公開招標作業程序，逕交由「部編本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印行處」印製，且未審慎評估開放教科書為審定制之目的，仍繼續編印發售，有失公平競爭；又不當設置無法源依據「部編本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印行處」，均有違失，嚴重破壞教育形象，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12.8監察院公報第2239期)

茲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曉教育部

教育部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教育部組織法規定設置，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包括推動教育改革，建構多元、自主、彈性教育體制；全面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加強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擴增大學就學機會，建立多元彈性入學制度，強化大學自主機制，加強獎補助私立學校；建立一貫、多元、彈性技職教育體制，試辦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調整技職教育課程；加強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落實教育實習制度與功能，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建立高中多元類型，推動多元入學管道，規劃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聯考；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國民中小學軟硬體設施，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推展小班教學精神，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健全幼稚教育發展；健全終身教育法制，建立終身教育體系；落實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多元彈性學制及安置措施；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提供社教資訊網路，推廣遠距教學，加速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與人才培育；加強原住民學校教師與學生照顧，及中小學鄉土教育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高等及職業教育、師範及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訓育與輔導、各項教育推展、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非營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國際文化教育、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1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27項，已執行完成者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1項，主要係補助各縣市辦理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設執行進度落後，補助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因配合執行擴大內需方案尚待辦理；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專案經費未動支暨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等校籌設工程進度落後；補助各私立技職院校教學儀器設備及改善師資等經費合約跨年度辦理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98,111,53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4,807,484,837元(96.6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492,088,355元(2.54%)，合計97,299,573,192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811,956,808元(0.83%)。

(2)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704,313,697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945,887,549元(79.53%)，無需支用之減免數94,767,737元(2.5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663,658,411元(17.91%)。主要係各年度籌設國立教育機構專案經費尚未動支及各校籌設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補助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硬體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 各實施校務基金院校以前年度未結清數執行情形之審核

(1) 國立臺灣大學以前年度(八十三及八十四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1,412,337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8,818,337元(87.8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2,594,000元(12.11%)，係購置教學儀器尾款因承商違約，而未予支付。

(2) 國立清華大學以前年度(八十四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3,00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000,000元(100%)。

(3) 國立中興大學以前年度(八十三及八十五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4,314,201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313,977元(99.9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224元(0.01%)。

(4) 國立成功大學以前年度(八十三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60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606,000元(100%)，係校區環境公共設施之耐震實驗室工程款，因保留年限已屆滿五年，辦理註銷。

(5) 國立中央大學以前年度(八十五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5,643,975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2,940,349元(82.7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2,703,626元(17.28%)，係管理二館周邊及大氣環境實驗室等工程之結餘款。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

權責發生轉入數19,595,315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4,352,259元(73.24%)，無需支用之減免數5,243,056元(26.76%)，係男生第三宿舍新工程逾期天數訴訟，經法院判決承商敗訴，工程款辦理註銷。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前年度(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40,469,024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2,499,903元(55.6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7,969,121元(44.40%)，係該校前駐警隊長之退職金尚未領取，及分部學生宿舍之新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前年度(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7,567,70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2,401,272元(33.0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25,166,430元(66.99%)，係運動場及地下停車場工程，配合交通部補助經費，於88年6月29日始發包施工，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技術學院)以前年度(八十三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3,043,82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9,074,534元(87.9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3,969,294元(12.01%)。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技術學院)以前年度(八十六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8,47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8,473,000元(100%)，係學生餐廳工程訴訟案尚未定案，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技術學院)以前年度(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64,698,18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1,630,849元(17.98%)，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684,000元(2.60%)，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51,383,331元(79.42%)，係工專新村眷舍拆遷工程及體育場工程，因部分拆遷戶尚未遷離，工程無法執行，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2) 國立藝術學院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50,639,259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7,461,807元(73.98%)，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268,258元(8.4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8,909,194元(17.59%)，係污水排水工程設計費因建築師設計費監造費訴訟案尚未結案，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3)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以前年度(八十六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57,742,285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8,997,003元(67.5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8,745,282元(32.46%)，係興建綜合大樓第三期工程尚依約施工中，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4)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以前年度(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15,256,23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86,907,996元(75.4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28,348,234元(24.60%)，係綜合活動中心建築工程因承商財務困難解約，影響工程進度，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目 審	預 定 數	數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決 數
				計 數	金 額	
教育部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2,492,088,355.00	98,111,530,000.00		97,299,573,192.00	- 811,956,808.00	94,807,484,837.00
教育支出				0.83		
	2,477,719,394.00	93,677,407,000.00		92,886,566,231.00	- 790,840,769.00	90,408,846,837.00
		92,886,566,231.00		0.84		

一般行政	472,448,000.00	466,185,730.00	- 6,262,270.00	1.33	455,751,656.00
10,434,074.00	466,185,730.00				
高等及職業教育	39,049,032,000.00	38,733,322,767.00	- 315,709,233.00	0.81	38,341,533,916.00
391,788,851.00	38,733,322,767.00				
師範及中等教育	1,576,200,000.00	1,512,215,365.00	- 63,984,635.00	4.06	1,476,565,389.00
35,649,976.00	1,512,215,365.00				
國民教育	31,173,000,000.00	31,145,076,906.00	- 27,923,094.00	0.09	29,954,029,245.00
1,191,047,661.00	31,145,076,906.00				
社會教育	778,027,000.00	752,297,752.00	- 25,729,248.00	3.31	717,406,792.00
34,890,960.00	752,297,752.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493,256,000.00	467,273,576.00	- 25,982,424.00	5.27	463,410,306.00
3,863,270.00	467,273,576.00				
訓育與輔導	2,780,683,000.00	2,694,006,176.00	- 86,676,824.00	3.12	2,645,795,201.00
48,210,975.00	2,694,006,176.00				
各項教育推展	9,977,603,000.00	9,762,417,098.00	- 215,185,902.00		
9,542,763,959.00	219,653,139.00	9,762,417,098.00	- 215,185,902.00		
2.16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 機構	780,105,000.00	757,273,138.00	- 22,831,862.00	2.93	228,538,650.00
528,734,488.00	757,273,138.00				
非營業基金	6,569,215,000.00	6,569,215,000.00	-	-	6,569,215,000.00
-	6,569,215,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838,000.00	27,282,723.00	- 555,277.00	1.99	13,836,723.00
13,446,000.00	27,282,723.00				
文化支出	950,478,000.00	932,010,561.00	- 18,467,439.00	1.94	921,172,726.00
10,837,835.00	932,010,561.00				
國際文化教育	443,501,000.00	433,733,356.00	- 9,767,644.00	2.20	
432,885,956.00	847,400.00	433,733,356.00	- 9,767,644.00	2.2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506,977,000.00	498,277,205.00	- 8,699,795.00	1.72	488,286,770.00
9,990,435.00	498,277,205.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83,645,000.00	3,480,996,400.00	- 2,648,600.00	0.08	3,477,465,274.00
3,531,126.00	3,480,996,400.00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 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	3,483,645,000.00	3,480,996,400.00	- 2,648,600.00	0.08	3,477,465,274.00
3,531,126.00	3,480,996,400.00				
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或 未 結 清 數		
2.56	教育部	2,945,887,549.00	79.53		3,704,313,697.00	94,767,737.00	
-83	一般行政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	
6,180,000.00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6,180,000.00	94.87	6,514,000.00	334,000.00	5.13	
210,000.00	地方教育輔助	210,000.00	30.14	696,800.00	486,800.00	69.86	
6,390,000.00	小計	6,390,000.00	31.62	-	20,210,800.00	13,820,800.00	68.38
2,058,415.00	一般行政	2,058,415.00	16.41	12,541,087.00	-	-	
38,595,494.00	專項教育推展	38,595,494.00	99.60	10,482,672.00	83.59		
33,010,730.00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33,010,730.00	74.47	38,750,000.00	154,506.00	0.40	
73,664,639.00	小計	73,664,639.00	77.04	44,329,000.00	61,211.00	0.14	
2,198,211.00	一般行政	2,198,211.00	24.97	11,257,059.00	25.39		
4,030,000.00	專項教育推展	4,030,000.00	100.00	-			
33,729,356.00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33,729,356.00	51.80	4,030,000.00	-	-	
7,697,470.00	留學生輔導	7,697,470.00	100.00	65,111,971.00	1,393,115.00	2.14	
64,588,549.00	地方教育輔助	64,588,549.00	83.81	29,989,500.00	46.06		
112,243,586.00	小計	112,243,586.00	68.98	7,697,470.00	-	-	
2,320,102.00	一般行政	2,320,102.00	27.48	77,065,549.00	2,477,000.00	3.21	
7,881,184.00	教育行政業務	7,881,184.00	44.03	10,000,000.00	12.98		
				46,595,069.00	162,708,770.00	3,870,115.00	2.38
				6,122,864.00	8,442,966.00	-	
				17,897,896.00	72.52	-	
				10,000,000.00	55.88	16,712.00	0.09

4,987,630.00	94.54		5,275,500.00	287,870.00	5.46
71,339,761.00	47.73		75,468,569.00	149,476,431.00	2,668,101.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	分 比	未 結 或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分 數	百 分 比	免 稅 數	百 分 比
86	文化建設活動					400,000.00	400,000.00	-	-	-	-
		400,000.00	100.00								
48,569,574.00	地方教育輔助					65,815,182.00	1,864,364.00	2,668,101.00	1.78		
		48,569,574.00	73.80			15,381,244.00	23.37				
1,588,489.00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					1,588,489.00	-	-	-	-	-
		1,588,489.00	100.00								
137,086,740.00	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	-	-	-	-
		137,086,740.00	55.08								
137,086,740.00	小計					106,972,677.00	248,896,464.00	4,837,047.00	1.94		
		137,086,740.00	55.08			42.98					
87	一般行政					10,207,937.00	-	-	-	-	-
		3,545,015.00	34.73			6,662,922.00	65.27				
63,244,795.00	教育行政業務					68,877,003.00	4,631,423.00	2,668,101.00	1.78		
		63,244,795.00	91.82			1,000,785.00	1.46				
48,386,249.00	專項教育推展					57,072,263.00	3,936,771.00	2,668,101.00	1.78		
		48,386,249.00	84.78			4,749,243.00	8.32				
23,530,134.00	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					50,188,678.00	789,889.00	2,668,101.00	1.78		
		23,530,134.00	46.88			25,868,655.00	51.55				
277,823,993.00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484,544,095.00	4,758,269.00	2,668,101.00	1.78		
		277,823,993.00	57.34			201,961,833.00	41.68				
6,440,076.00	教育學術文化合作					7,578,726.00	752,354.00	2,668,101.00	1.78		
		6,440,076.00	84.98			386,296.00	5.09				
19,664,715.00	文化建設活動					22,050,047.00	1,504,361.00	2,668,101.00	1.78		
		19,664,715.00	89.18			880,971.00	4.00				
317,932.00	私立學校獎助					317,932.00	-	-	-	-	-
		317,932.00	100.00								
3,435,768.00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暨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4,016,700.00	580,932.00	2,668,101.00	1.78		
		3,435,768.00	85.54			4,016,700.00	14.46				

8,497,393.00	55.94		- 15,190,750.00	6,693,357.00	44.06
2,161,145,062.00	87.98		246,784,116.00	2,456,285,880.00	48,356,702.00
115,452.00	67.29		56,113.00	171,565.00	- -
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68		-	376,000.00	20,000.00
小計					5.32
2.27	2,616,502,584.00	82.36	488,350,934.00	3,176,877,576.00	72,024,058.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 國立臺灣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分 比	免	百
18,818,337.00	87.89				- 21,412,337.00	-	-	2,594,000.00	12.11		
9,863,486.00	100.00				9,863,486.00	-	-	-	-		
935,215.00	26.50				3,529,215.00	-	-	2,594,000.00	73.50		
8,019,636.00	100.00				8,019,636.00	-	-	-	-		
8,954,851.00	77.54				-	-	-	11,548,851.00	2,594,000.00	22.46	

(四) 國立清華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分 比	免	百
3,000,000.00	100.00				-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	-	-	-		

(五) 國立中興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結	未 清	清 數	數	百 分	減 比	免	
4,313,977.00											4,314,201.00					224.00	0.01		
2,753,870.00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53,870.00								
1,560,107.00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0,331.00					224.00	0.01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六) 國立成功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結	未 清	清 數	數	百 分	減 比	免
											606,000.00					606,000.00	100.00	
											606,000.00					606,000.00	100.00	

(七) 國立中央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結	未 清	清 數	數	百 分	減 比	免
12,940,349.00											15,643,975.00					2,703,626.00	17.28	
12,940,349.00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43,975.00					2,703,626.00	17.28	

(八) 國立海洋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年度	科	目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	百	比	未	或	結	未	清	清	數	%	百	減	比	免		
14,352,259.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3.24									19,595,315.00					26.76		
646,09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							10.97									5,889,109.00					89.03		
9,485,51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							100.00									9,485,511.00					-		
1,410,480.00	教學訓輔業務	85							100.00									1,410,480.00					-		
2,810,17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									2,810,215.00					40.00	0.00	
4,220,655.00	小計								100.00										4,220,695.00					40.00	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年度	科	審定目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	百	比	未	或	結	未	清	清	數	%	百	減	比	免	
22,499,903.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0,469,024.00					-	-
10,494,12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100.00									17,969,121.00	44.40				-	
12,005,781.00	一般行政	86							42.16									1,498,120.00	100.00				-	
12,005,781.00	小計								40.05									17,969,121.00	59.95				-	

(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年度	科	審定目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	百	比	未	或	結	未	清	清	數	%	百	減	比	免	
12,401,272.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7,567,702.00					-	-
																		25,166,430.00	66.99				-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1,663.00	100.00		831,663.00	-	-	-
9,838,89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5,327.00	28.11	25,166,430.00	71.89	-	-	-
1,730,71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0,712.00	100.00		-	-	-	-

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結	未 清	清 數 百 分	減 免	比
29,074,534.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33,043,828.00	-		3,969,294.00	12.01		
29,074,53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43,828.00	-		3,969,294.00	12.01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結	未 清	清 數 百 分	減 免	比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8,473,000.00	1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73,000.00	100.00		-	-	-	

杜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結	未 清	清 數 百 分	減 免	比
11,630,849.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4,698,180.00	-		1,684,000.00	2.60		
	51,383,331.00					79.42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部分小計

				4,110,000.00	1,684,000.00	40.97
-	-)	2,426,000.00	59.03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26,000.00	59.03	4,110,000.00	1,684,000.00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部分小計)			48,957,331.00	60,588,180.00	80.80
11,630,849.00	19.20				-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969,180.00	-
8,969,180.00	100.00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957,331.00	51,619,000.00	-
2,661,669.00	5.16				94.84	-

杰 國立藝術學院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分 比	付 現 數	實 數		百 分 比	未 或 結 清 數		
8.43	國立藝術學院	37,461,807.00	73.98			50,639,259.00	17.59	4,268,258.00
32,831,04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50			37,099,299.00	-	4,268,258.00	11.50
1,010,5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6			7,737,651.00	6,727,151.00	86.94	-
2,265,8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94			4,447,863.00	2,182,043.00	49.0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54,446.00	-
		1,354,446.00	1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杰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分 比	付 現 數	實 數		百 分 比	未 或 結 清 數		
38,997,003.00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67.54				57,742,285.00	-	-
38,997,00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54			18,745,282.00	32.46	-	-

霧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免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86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86,907,996.00	75.40	115,256,230.00	-	-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256,230.00	100.00	30,256,230.00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651,766.00	66.65	28,348,234.00	85,000,000.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高等及職業教育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2,455,067	258,399	2.07	補助各私立技職院校教學儀器設備及改善師資等經費合約跨年度辦理，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職業教育輔助		2,147,573	92,125	4.29	補助國中技藝班、實用技能班，自修學歷、乙級技能檢定鑑定等跨年度辦理，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國民教育		31,173,000	1,191,047	3.82	補助各縣市辦理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設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補助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資訊擴大內需方案致尚待辦理，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社會教育		778,027	34,890	4.48	補助成人教育第二專長、終身學習等相關經費，及補助南投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平鎮市公所興建綜合文化大樓
訓育與輔導					等工程尚未完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學生事務與輔導		2,488,743	48,210	1.94	補助各縣市資源式中途班，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兩性平等，輔導學分班等相關計畫跨年度辦理；委託辦理計畫
各項教育推展					合約期限未屆，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特殊教育推展		1,221,015	104,076	8.52	補助各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資優學生輔導等計畫須跨年度辦理，補助臺中惠明學校興建綜合教學大樓等工程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施工中，臺北市學前特教班設備補助款等尚未驗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籌設處等校籌設工程進度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780,105	528,734	67.78	委託中信局辦理身心障礙上網輔具購置，尚未完成發包手續；補助遠距教學上網相關經費，未及核銷；委託辦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合約期限未屆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其他設備 驗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0,146	13,446	66.74	超高頻電視系統汰換更新設備，尚未完成
--------------------------	--------	--------	-------	--------------------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11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4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死亡，新管理人尚未選出，租金無法支付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 落後，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2,541	10,482	83.59	木柵土地租金，因出租人祭祀公會管理人 執行。
85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死亡，新管理人尚未選出，租金無法支付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大學等校籌設工程進度落後，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籌設國立臺灣大學醫 學院附設兒童醫院 地方教育輔助 體育教育輔助 辦理結算驗收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44,329 8,803 47,399 17,712 41,514	11,257 6,605 12,327 17,662 10,000	25.39 75.03 26.01 99.72 24.09	國立新竹師範大學等校籌設工程進度 木柵土地租金，因出租人祭祀公會管理人 執行。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 興建臺大醫院附設兒童醫院計畫電機 補助林邊鄉興建游泳池工程已完工，正
86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死亡，新管理人尚未選出，租金無法支付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 教育行政業務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館係依工程進度撥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學院等校籌設工程進度落後，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地方教育輔助 地方教育輔助 正設計中：補助南港社區興建游泳池工程已發包施工中，仍須保留於以後	8,442 10,550 149,476 65,815	6,122 10,000 75,468 15,381	72.52 94.79 50.49 23.37	木柵土地租金，因出租人祭祀公會管理人 執行。 補助臺北縣政府興建十三行遺址陳列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國立高雄科學技術 補助內埔鄉興建游池工程多次流標，修 年度繼續執行。
87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死亡，新管理人尚未選出，租金無法支付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 專項教育推展 師範教育改進 手冊編輯計畫，未及辦理核銷，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特殊教育推展 輔導計畫，未及辦理核銷，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 發展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 構 未及辦理核銷，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	10,207 9,283 6,691 50,188 484,544	6,662 3,211 1,387 25,868 201,961	65.27 34.59 20.74 51.54 41.68	木柵土地租金，因出租人祭祀公會管理人 執行。 辦理中等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數理科學習成就優異 大專院校遠距教學教材上網等計畫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等校籌設工程進度落後，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機構							
地方教育輔助							
國民教育輔助	2,283,679						
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 金，未領取部分，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 員退休撫卹給付	171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 未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6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498	1,498	100.00	該校前駐警隊長之退職金尚未領取，仍須 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28,476	16,471	57.84	係該校分部學生宿舍之新建工程尚未完成 驗收，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 未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25,486	25,166	98.74	係運動場及地下停車場工程，配合交通部 補助經費，於88年6月29日始發包施工，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技術學院)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 未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8,473	8,473	100.00	係學生餐廳工程訴訟案尚未定案，仍須保 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六) 國立臺北技大學(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技術學院)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析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包，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4,110	2,426	59.03	係工專新村眷舍拆遷工程於六月份完成發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領補償費，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其他建築 地上拆遷戶尚未遷離，工程無法執行，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50,000 1,619	47,338 1,619	94.68 100.00	係體育場工程，因部分私有土地拆遷戶拒 係工專新村區域闢建臨時體育場工程，因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七) 國立藝術學院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析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6,645	6,645	100.00	污排水設計費需待發包始得付款。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44	244	100.00	李祖原建築師設計費因訴訟案尚未完結，
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其他設備	4,203	1,938	46.10	李祖原建築師設計費因訴訟案尚未完結，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八)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析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工中，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57,742	18,745	32.46	係興建綜合大樓第三期工程，因尚依約施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九)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348	33.35	係綜合活動中心建築工程，因承商財務困 難經解約，影響工程進度，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高等及職業教育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備、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等經費賸餘。				12,455,067		261,327	2.10	補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儀器設 備、辦理師範學院等研討會、地
師範及中等教育								
師範教育改進 方教育輔導等經費賸餘及補助師資職前教育設備等結餘。				977,759		49,212	5.03	辦理師範學院等研討會、地
訓育與輔導								
學生事務與輔導 於民眾抗爭阻撓設校，未能檢附工程合約，不符撥款條件；補助桃園縣政 府設置中途學校，由於原定校地				2,488,743		69,771	2.80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水蓮中途學校，由 於民眾抗爭阻撓設校，未能檢附工程合約，不符撥款條件；補助桃園縣政 府設置中途學校，由於原定校地
未獲議會同意，改覓校地為楊梅國中，延宕籌建時程，未及於年度內撥款等之賸 餘。								
各項教育推展								
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 執行之賸餘。				7,247,925		103,386	1.43	辦理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及擴大內需方案等
科技教育 進計畫等執行之賸餘。				990,177		53,967	5.45	充實大專院校急需教學設備及科教專案改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一)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83	一般行政					
註銷。	行政管理		13,000	13,000	100.00	木柵土地租金，保留年限已屆滿五年辦理
	地方教育輔助					
	國民教育輔助		696	486	69.86	補助高中人文教育社會學科重點輔導經 費餘款，保留年限已屆滿五年辦理註銷。

84	專項教育推展								
	師範教育改進			240		154	64.38		國小師資班結業生實習輔導結餘款。
87	教育行政業務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168		1,026	32.38		辦理各項活動結餘款。
	留學生輔導			15,190		6,693	44.06		補助公費留學生經費結餘。
	地方教育輔助								
	國民教育輔助			2,283,679		38,362	1.68		補助地方政府建築及設備標餘款及辦理各項活動結餘款。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國立臺灣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析					
84	教學訓輔業務							
	教學訓輔		3,529	2,594	73.50			教學儀器業經完成驗收，惟其尾款因原廠商遭併購，新廠商法律文件未齊全，保固期間故障又不予處理，依合約書或未結清數

商遭併購，新廠商法律文件未齊全，保固期間故障又不予處理，依合約書或未結清數。設備不能使用構成違約，校方依約解約，減免不予付款。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 國立成功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析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141	141	100.00			係校區環境公共設施之耐震實驗室工程已完工，惟因承商財務糾紛，其水電工程尾款遭假扣押，無法動支，且已
	其他建築		465	465	100.00			屆滿五年，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註銷。
								係校區環境公共設施之耐震實驗室工程已完工，惟因承商財務糾紛，其水電工程尾款遭假扣押，無法動支，且已
								屆滿五年，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註銷。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四) 國立中央大學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析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12,838	2,665	20.76			係管理二館營繕工程，建築師設計監造費

及物價調整之結餘款。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前年度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年	計 畫 名 分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法院判決承商敗訴，工程款辦理註銷。	5,889	5,243	89.03	男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逾期天數訴訟，經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六)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年	計 畫 名 分 稱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4,110	1,684	40.97	係工專新村眷舍拆遷工程發包之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曙 國立東華大學 ~t76;

國立東華大學係依據大學法之規定設立，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主要職掌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提高教育素質，培養科學專門人才，充實學校各項教學設備，延聘海外學人回國任教等工作。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建教合作之推廣、圖書教學設備之購置；繼續辦理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及興建共同教室教學大樓、圖書資訊大樓工程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7項，已完成之工作計畫 6項，仍在繼續執行有 1項，主要係行政大樓尚未完成驗收、共同教室教學大樓工程尚在施工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840,31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92,182,603元(94.2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9,801,163元(1.17%)，合計 801,983,766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8,332,234元(4.56%)。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9,982,831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9,792,389元(99.5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90,442元(0.4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審定數	決算數	百分比			
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支付實現數		權責
國立東華大學 9,801,163.00		840,316,000.00	801,983,766.00	- 38,332,234.00	4.56	792,182,603.00		
教育支出 9,801,163.00		840,316,000.00	801,983,766.00	- 38,332,234.00	4.56	792,182,603.00		
一般行政 - 120,185,730.00		140,996,000.00	120,185,730.00	- 20,810,270.00	14.76	120,185,730.00		
教學訓輔業務 - 289,824,247.00		306,599,000.00	289,824,247.00	- 16,774,753.00	5.47	289,824,247.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 24,826,436.00		25,434,000.00	24,826,436.00	- 607,564.00	2.39	24,826,43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01,163.00		367,287,000.00	367,147,353.00	- 139,647.00	0.04	357,346,19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0.48	國立東華大學	39,792,389.00	99.52				39,982,831.00	-		190,442.00	
87	教學訓輔業務	5,324,000.00	100.00				5,324,000.00	-		-	
0.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68,389.00	99.45				34,658,831.00	-		190,442.00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T60x7;

~t85; 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t7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係依據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推展
僑教為宗旨，主要職掌為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專門人才、厚植產業發展潛力、促進區域均
衡發展、增進僑生學習效果等工作。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建教合作之推廣、校舍之興建、教學
及辦公資訊設備之購置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
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繼續執
行者 2 項，主要係第一期科技學院實驗廢水處理場及水電工程，尚未完成試車及消防安
檢申報，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58,429,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99,665,345 元
(89.4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5,224,666 元(2.72%)，合計
514,890,011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3,538,989 元 (7.80%)。

(2) 以前年度(八十六、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81,554,24
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0,049,547 元(49.1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520
,397 元(0.6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40,984,296 元(50.25%)，係第一
期廢污水處理場主體工程已完工，惟廢水量不足尚未試車；第一期科技學院水電工程消防
安檢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數	百分比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58,429,000.00	514,890,011.00	- 43,538,989.00	7.80	499,665,345.00	
15,224,666.00		514,890,011.00					
教育支出		558,429,000.00	514,890,011.00	- 43,538,989.00	7.80	499,665,345.00	
15,224,666.00		514,890,011.00					
一般行政		66,024,000.00	- 4,979,724.00	61,044,276.00	7.54	61,044,276.00	
-	61,044,276.00						
教學訓輔業務		284,019,000.00	- 38,115,074.00	245,903,926.00	13.42	245,903,926.00	
-	245,903,926.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24,091,000.00	- 444,191.00	23,646,809.00	1.84	23,646,809.00	
-	23,646,8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4,295,000.00		184,295,000.00		169,070,334.00	
15,224,666.00		184,295,0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0.6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0,049,547.00	49.11		40,984,296.00	81,554,240.00	50.25	520,397.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55,555.00	48.49		12,489,272.00	24,244,827.00	51.51	-	
0.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293,992.00	49.37		28,495,024.00	57,309,413.00	49.72	520,397.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析	或未結清數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24,244			12,489	51.51
始能辦理結算，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係第一期廢污水處理場須俟驗收完成後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57,309			28,495	49.72
檢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係第一期科技學院水電工程，因消防安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教學訓輔業務						
教學訓輔		281,019			36,880	13.12
餘。						主要係因員額未聘足，相關經費之節
建教合作		3,000			1,234	41.14
支出。						係收支併列預算，歲入短收致相對減少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懿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t7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係依據大學法之規定，為適應國家社會需要，並配合世界學術潮流而設立。主要職掌為培育各類高級專門人才，並從事高深之學術研究，以應國家建設及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建教合作之推廣、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及充實新建館舍內部設備及相關設施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資訊線佈放與視聽設備遷移、工學群實驗大樓、圖書資訊視廳大樓及校內跨越高速公路高架橋樑工程，尚依約施工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33,809,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87,053,620 元 (80.0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17,175,772 元 (15.97%)，合計 704,229,392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9,579,608 元 (4.03%)。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55,362,215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46,297,493 元 (94.1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9,064,722 元 (5.83%)，係新建跨越高速公路高架橋樑工程，尚依約施工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責 發 生 數	定 目 合	數 預 算 計	審 定 數 決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算	數 支 付 現 數	決 算		
						額	百分比	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733,809,000.00	704,229,392.00	- 29,579,608.00	4.03	587,053,620.00		
教育支出		733,809,000.00	704,229,392.00	- 29,579,608.00	4.03	587,053,620.00		
一般行政		131,885,000.00	127,304,661.00	- 4,580,339.00	3.47	126,954,661.00		
教學訓輔業務		259,064,000.00	234,571,381.00	- 24,492,619.00	9.45	234,571,381.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1,485,000.00	11,010,236.00	- 474,764.00	4.13	11,010,23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1,348,000.00	331,343,114.00	- 4,886.00	0.00	214,517,342.00		

第一預備金		27,000.00	- 27,000.00	-	-	-
-------	--	-----------	-------------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146,297,493.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94.17		9,064,722.00	155,362,215.00	5.83	-
87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6,297,493.00		94.17		9,064,722.00	155,362,215.00	5.83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因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樓、跨越高速公路高架橋樑等工程等，為繼續性工程，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81,348	112,011	39.81	因新建工學群大樓、圖書資訊視聽大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係依據大學法之規定，為發揚傳統文化，培育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為宗旨而設立。主要職掌為培育藝術高級專門技術人才，並從事高深之藝術研究，以應國家建設及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續建特殊教學大樓工程、音樂系大樓工程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項，已執行完成者 3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項，係圖書館裝修工程尚未完工及音像紀錄研究所大樓因契約爭議調處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88,85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42,888,601 元(88.1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3,455,893 元(0.89%)，合計 346,344,494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2,511,506 元(10.93%)。

(2) 以前年度(八十六、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30,172,046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77,324,312 元(59.40%)，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0,291,175 元(7.9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42,556,559 元(32.69%)，係音像紀錄研究所教學設備及大樓工程尾款，因契約爭議調處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以前年度未結清數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388,856,000.00		346,344,494.00		342,888,601.00	
3,455,893.00		346,344,494.00		- 42,511,506.00	10.93		
教育支出		388,856,000.00		346,344,494.00		342,888,601.00	
3,455,893.00		346,344,494.00		- 42,511,506.00	10.93		
一般行政		81,784,000.00		73,929,446.00		73,929,446.00	
-	73,929,446.00		- 7,854,554.00	9.60			
教學訓輔業務		148,311,000.00		121,554,440.00		121,554,440.00	
-	121,554,440.00		- 26,756,560.00	18.0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4,343,000.00		10,224,775.00		10,224,775.00	
-	10,224,775.00		- 4,118,225.00	28.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629,000.00		140,635,833.00		137,179,940.00	
3,455,893.00		140,635,833.00		- 1,993,167.00	1.40		
第一預備金		1,789,000.00		- 1,789,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免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7.91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77,324,312.00	59.40	42,556,559.00	32.69	130,172,046.00	10,291,175.00	
14.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14,144.00	36.52	19,714,815.00	48.93	40,289,270.00	5,860,311.00	
4.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610,168.00	69.66	22,841,744.00	25.41	89,882,776.00	4,430,864.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9,714	19,714	100.00	音像紀錄研究所教學設備尾款，因契約爭議申請調處，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87,847	22,841	26.00	音像紀錄研究所大樓工程尾款，因契約爭議申請調處，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原
		14,343	4,118	28.71	係因學生申請入學未達預期而減少支用。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10,070	2,069	20.55	營繕工程結餘。
	其他建築	10,503	3,790	36.09	營繕工程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T60;

~x7;

~t85; 峙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t7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係依據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設立，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充實學生知識，養成優良品德，以充任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進修部之教學工作、充實圖書及資訊設備、校舍之興建及校區綠化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行政大樓中庭、活動中心及庭園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29,240,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83,805,865 元 (92.7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3,164,528 元 (2.09%)，合計 596,970,393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2,269,607 元 (5.13%)。

(2) 以前年度 (八十六、八十七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60,653,161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745,996 元 (6.18%)，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56,907,165 元 (93.82%)，係興建教學大樓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審定數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629,240,000.00	596,970,393.00	32,269,607.00	5.13	583,805,865.00	
13,164,528.00		596,970,393.00					
教育支出		629,240,000.00	596,970,393.00	32,269,607.00	5.13	583,805,865.00	
13,164,528.00		596,970,393.00					
一般行政		98,330,000.00	87,790,311.00	10.72		87,790,311.00	
-	87,790,311.00		- 10,539,689.00				
教學訓輔業務		433,795,000.00	414,790,392.00			414,062,392.00	
728,000.00		414,790,392.00		- 19,004,608.00	4.38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9,326,000.00	7,080,540.00			7,080,540.00	
-	7,080,540.00		- 2,245,460.00	24.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789,000.00	87,309,150.00			74,872,622.00	
12,436,528.00		87,309,150.00		- 479,850.00	0.55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3,745,996.00		6.18		56,907,165.00	60,653,161.00			93.8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45,996.00		26.39		10,447,165.00	14,193,161.00			73.6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6,460,000.00	46,460,000.00			100.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析	或未結清數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之繼續性工程，目前工程進行中，預計八十九年度完工。	房屋建築		14,193	10,447	73.61	係興建教學大樓工程，為分年編列預算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之繼續性工程，目前工程進行中，預計八十九年度完工。	營建工程		46,460	46,460	100.00	係興建教學大樓工程，為分年編列預算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原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9,326	2,245	24.08	主要係部分研究生未達請領標準，獎助學金賸餘所致。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85;
~T60;
~x7;
~t85; 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t7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係依據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設立，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充實學生知識，養成優良品德，以充任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進修部之教學工作、充實圖書及資訊設備、校舍之興建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興建推廣教育大樓景觀工程尚未完工，及校區雜項及整建工程，為分年編列預算執行之工程，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00,587,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44,974,395 元 (74.0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26,630,410 元 (21.08%)，合計 571,604,805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8,982,195 元 (4.83%)。

(2) 以前年度 (八十七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2,738,494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2,738,494 元 (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責發生數	定目 合	預算 計	審定數 571,604,805.00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百分比	決算 數 444,974,395.00	權 數
				決 額 571,604,805.00	算 額 - 28,982,195.0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26,630,410.00		600,587,000.00	571,604,805.00	- 28,982,195.00	4.83		444,974,395.00	
教育支出 126,630,410.00		600,587,000.00	571,604,805.00	- 28,982,195.00	4.83		444,974,395.00	
一般行政 - 83,084,227.00		93,042,000.00	- 9,957,773.00	83,084,227.00	10.70		83,084,227.00	
教學訓輔業務 - 323,880,538.00		339,731,000.00	- 15,850,462.00	323,880,538.00	4.67		323,880,538.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 5,906,065.00		6,960,000.00	- 1,053,935.00	5,906,065.00	15.14		5,906,06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630,410.00		160,854,000.00	158,733,975.00	158,733,975.00	1.32		32,103,565.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2,738,494.00						
-		12,738,494.00		100.00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38,494.00						
-		12,738,494.00		1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 分 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及校區雜項及整建工程，為分年編列預算之繼續性工程，需保留於以後年 度繼續執行。	153,773	126,630	82.35	係興建推廣教育大樓景觀工程尚未完 工，及校區雜項及整建工程，為分年編列預算之繼續性工程，需保留於以後年 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t85;
~t60;
~x7;
~t85; 瑪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t76;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係依據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設立，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充實學生知識，養成優良品德，以充任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進修部之教學工作、資訊網路之建置充實相關設備、校舍之整建維護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18,78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14,051,743 元 (99.09%)，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736,257 元 (0.91%)。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179,696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141,689 元 (96.78%)，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38,007 元 (3.2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計	金額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514,051,743.00	518,788,000.00	- 4,736,257.00	0.91	514,051,743.00	
教育支出	514,051,743.00	518,788,000.00	- 4,736,257.00	0.91	514,051,743.00	
一般行政	68,900,504.00	71,087,000.00	- 2,186,496.00	3.08	68,900,504.00	
教學訓輔業務	402,136,895.00	404,177,000.00	- 2,040,105.00	0.50	402,136,895.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423,108.00	6,734,000.00	- 310,892.00	4.62	6,423,10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591,236.00	36,790,000.00	- 198,764.00	0.54	36,591,236.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比	付 支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未 百 分 比	結 清 數	減 數	免 數	百 分 比
3.2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141,689.00	96.78				1,179,696.00			38,007.00
3.22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1,689.00	96.78				1,179,696.00			38,007.00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85;
~T60;
~x7;
~t85; 舉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t76;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係依據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設立，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充實學生知識，養成優良品德，以充任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進修部之教學工作、充實圖書及相關設備、校舍之維修及管理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97,07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81,831,600 元 (96.1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5,239,400 元 (3.8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權
				決	數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397,071,000.00	- 15,239,400.00	3.84	381,831,600.00	
教育支出		397,071,000.00	- 15,239,400.00	3.84	381,831,600.00	
一般行政		74,788,000.00	- 4,836,833.00	6.47	69,951,167.00	
教學訓輔業務		291,853,000.00	- 10,069,488.00	3.45	281,783,512.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939,000.00	- 25,048.00	0.64	3,913,95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467,000.00	- 284,031.00	1.07	26,182,969.00	
第一預備金		24,000.00	- 24,000.00	-	-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85;
~T60;
~x7;
~t85; 棟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t7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係依據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設立，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充實學生知識，養成優良品德，以充任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進修部之教學工作、充實圖書及資訊設備、校舍之整修及維護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98,98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78,558,121 元 (95.9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0,423,879 元 (4.0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審科	定目		預算數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減額	百分比	決數	算權
	責發	生數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498,982,000.00	478,558,121.00	- 20,423,879.00	4.09		478,558,121.00	
教育支出			498,982,000.00	478,558,121.00	- 20,423,879.00	4.09		478,558,121.00	
一般行政			110,885,000.00	109,242,879.00	- 1,642,121.00	1.48		109,242,879.00	
教學訓輔業務			354,278,000.00	338,228,853.00	- 16,049,147.00	4.53		338,228,853.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9,112,000.00	6,476,715.00	- 2,635,285.00	28.92		6,476,71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707,000.00	24,609,674.00	- 97,326.00	0.39		24,609,674.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畫名稱	分	預算數	分析	賸餘數	百分比	原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9,112		2,635	28.92	主要係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較預計減少之

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85;
~T60;
~x7;
~t85; 檳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t7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係依據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設立，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充實學生知識，養成優良品德，以充任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進修部之教學工作、充實相關設備、校舍之興建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東校區行政教學綜合大樓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08,42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666,029,183 元 (94.0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30,309,860 元 (4.28%)，合計 696,339,043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2,082,957 元 (1.7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30,309,860.00		708,422,000.00 696,339,043.00		696,339,043.00 - 12,082,957.00		1.71	666,029,183.00
教育支出 30,309,860.00		708,422,000.00 696,339,043.00		696,339,043.00 - 12,082,957.00		1.71	666,029,183.00
一般行政 80,528,607.00		82,648,000.00 - 2,119,393.00		80,528,607.00 - 2,119,393.00		2.56	80,528,607.00
教學訓輔業務 602,800.00		364,319,000.00 358,517,480.00		358,517,480.00 - 5,801,520.00		1.59	357,914,680.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631,012.00		4,644,000.00 - 1,012,988.00		3,631,012.00 - 1,012,988.00		21.81	3,631,01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07,060.00		256,011,000.00 253,661,944.00		253,661,944.00 - 2,349,056.00		0.92	223,954,884.00
第一預備金		800,000.00 - 800,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餘。		4,644	1,012	21.81	主要係研究生及工讀申請人數減少之賸 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t85;
~T60;
~x7;
~t85; 杞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t76;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係依據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設立，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充實學生知識，養成優良品德，以充任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進修部之教學工作、充實教學及資訊設備、校舍維修及管理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79,759,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21,824,505 元 (87.92%)，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7,934,495 元 (12.08%)。

(2) 以前年度（八十六、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87,199,377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83,704,287 元 (95.9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384,336 元 (0.4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3,110,754 元 (3.57%)，係體育館附屬週邊工程已完工，惟污水處理場尚在運轉測試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計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479,759,000.00		421,824,505.00		421,824,505.00		
-	421,824,505.00		- 57,934,495.00		12.08			
教育支出		479,759,000.00		421,824,505.00		421,824,505.00		
-	421,824,505.00		- 57,934,495.00		12.08			
一般行政		48,959,000.00		44,311,647.00		44,311,647.00		
-	44,311,647.00		- 4,647,353.00		9.49			
教學訓輔業務		394,294,000.00		343,341,118.00		343,341,118.00		
-	343,341,118.00		- 50,952,882.00		12.9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8,118,000.00		7,155,360.00		7,155,360.00		
-	7,155,360.00		- 962,640.00		11.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08,000.00		27,016,380.00		27,016,380.00		
-	27,016,380.00		- 191,620.00		0.70			
第一預備金		1,180,000.00		-		-		
-		- 1,180,0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免 數	百 分 比	
0.44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83,704,287.00	95.99		3,110,754.00	87,199,377.00	3.57		384,336.00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91,378.00	100.00			4,091,378.00	-		-		
0.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612,909.00	95.79		3,110,754.00	83,107,999.00	3.75		384,336.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原
教學訓輔業務				
教學訓輔 餘。	354,653	41,329	11.65	主要係因員額未聘足，相關經費之賸
進修部教學 減少支出。	39,641	9,623	24.28	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歲入短收致相對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85;
~T60;
~x7;
~t85; 杜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t76;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係依據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設立，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充實學生知識，養成優良品德，以充任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進修部之教學工作、充實相關設備、資訊網路之改善、圖書自動化系統之更新、校舍之興建及整修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規劃改制國立臺東大學環評、基地調查及導入 ISO 管理體系尚在作業中，女生宿舍及防制噪音隔音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65,58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48,763,522 元 (96.3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0,384,325 元 (2.24%)，合計 459,147,847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6,438,153 元 (1.38%)。

(2) 以前年度 (八十五、八十七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44,519,266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94,655,119 元 (38.7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554,768 元 (0.2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149,309,379 元 (61.06%)，主要係價購臺東縣團管區司令部土地，其遷建工程尚未協調確定，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責發生數	定目 合	預算 計	審定數 決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額		百分比	決數 支付實現數	權
				數	額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0,384,325.00		465,586,000.00	459,147,847.00	- 6,438,153.00	1.38		448,763,522.00	
教育支出 10,384,325.00		465,586,000.00	459,147,847.00	- 6,438,153.00	1.38		448,763,522.00	
一般行政 2,908,000.00		62,877,000.00	62,070,102.00	- 806,898.00	1.28		59,162,102.00	
教學訓輔業務 4,234,000.00		288,706,000.00	283,572,582.00	- 5,133,418.00	1.78		279,338,582.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 6,492,870.00		6,675,000.00	6,492,870.00	- 182,130.00	2.73		6,492,87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2,325.00		107,328,000.00	107,012,293.00	- 315,707.00	0.29		103,769,968.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策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比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0.23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94,655,119.00	38.71	149,309,379.00	244,519,266.00	61.06	554,768.00		
471,18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		471,184.00	-	-	-	-	
0.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183,935.00	38.59	149,309,379.00	244,048,082.00	61.18	554,768.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析	或未結清數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183,014	148,669	81.23	主要係價購臺東縣團管區司令部土地，其遷建工程尚未協調確定，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係依據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設立，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主要職掌為培植學生成為藝術專門人才並具備優良品德、專門技藝知識技能、鍛鍊強健體格、刻苦耐勞及服務合群之精神。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辦理教室與展覽場所整建、購置教學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6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96,75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數96,486,715元(99.72%)，與預算數比較，贋餘 269,285元(0.2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支 付 現 數	權 限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96,486,715.00	96,756,000.00	- 269,285.00	96,486,715.00	96,486,715.00	96,486,715.00	
教育支出	96,486,715.00	96,756,000.00	- 269,285.00	96,486,715.00	96,486,715.00	96,486,715.00	
一般行政	3,457,582.00	3,515,000.00	- 57,418.00	3,457,582.00	3,457,582.00	3,457,582.00	
教學訓輔業務	79,941,082.00	80,055,000.00	- 113,918.00	79,941,082.00	79,941,082.00	79,941,082.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879,810.00	927,000.00	- 47,190.00	879,810.00	879,810.00	879,81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08,241.00	12,259,000.00	- 50,759.00	12,208,241.00	12,208,241.00	12,208,241.00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杰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t76;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係依據大學法之規定，於民國86年7月1日由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改制成立，以研究高深學術、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專業人才為宗旨。主要職掌為培植科技人才，具備知識技能、強健體格、刻苦耐勞及服務合群之精神。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充實圖書設備、附設補校教學、推廣建教合作、獎助清寒優秀學生、改善電信電力及照明設備工程、辦理燕巢校區第一期雜項工程和高師大聯外道路工程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9項，已執行完成者7項，仍繼續執行者2項，係燕巢校區高師大聯外道路工程尚依約施工中及第一期雜項工程計畫，因校區位於山坡地審查程序嚴謹，致尚未辦理發包，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089,43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40,791,613元(86.3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05,808,942元(9.71%)，合計1,046,600,555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2,833,445元(3.93%)。

(2) 以前年度(八十三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904,66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37,798元(59.4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366,862元(40.55%)。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責發生數	定目 合	預算 計	審定數 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百分比	決算 支付實現數	權
				數	決算 額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808,942.00		1,089,434,000.00	1,046,600,555.00	- 42,833,445.00	3.93		940,791,613.00	
教育支出 105,808,942.00		1,089,434,000.00	1,046,600,555.00	- 42,833,445.00	3.93		940,791,613.00	
一般行政 - 133,473,222.00		142,263,000.00	- 8,789,778.00	133,473,222.00	6.18		133,473,222.00	
教學訓輔業務 329,312.00		743,325,000.00	712,013,068.00	- 31,311,932.00	4.21		711,683,756.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 9,891,822.00		9,907,000.00	- 15,178.00	9,891,822.00	0.15		9,891,82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479,630.00		192,673,000.00	191,222,443.00	- 1,450,557.00	0.75		85,742,813.00	
第一預備金 -		1,266,000.00	- 1,266,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免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40.5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537,798.00	59.45			904,660.00	-	366,862.00
537,79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7,798.00	59.45		904,660.00		366,862.00	40.55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數 量	原 因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延續性工程及第一期雜項工程計畫因審查程序問題尚未取 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54,596	105,479	68.23	因燕巢校區高師大聯外道路工程計畫為 得雜項執照致無法辦理發包，需保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數 量	原 因
教學訓輔業務					
金門分部	67,611	22,560	33.3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析	或未結清數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85;
~T60;
~x7;
~t85; 露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t76;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係依據大學法規定，於民國86年7月1日由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改制成立，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主要職掌為培植學生成為工業技藝專業人才並具備優良品德、專門技藝知識技能、強健體格、刻苦耐勞及服務合群之精神。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在職進修及建教合作之推廣、校舍整建、充實教學及資訊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7項，已執行完成者 6項，仍在繼續執行人項，主要係校舍消防安全設備維修工程尚未完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662,47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43,342,723元(97.1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946,000元(0.30%)，合計645,288,723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7,181,277元(2.5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目	數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百分比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662,470,000.00	645,288,723.00	- 17,181,277.00	2.59	643,342,723.00	1,946,000.00
教育支出		662,470,000.00	645,288,723.00	- 17,181,277.00	2.59	643,342,723.00	1,946,000.00
一般行政		71,770,000.00	69,784,173.00	- 1,985,827.00	2.77	67,838,173.00	1,946,000.00
教學訓輔業務		554,572,000.00	540,965,917.00	- 13,606,083.00	2.45	540,965,917.00	540,965,917.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5,698,000.00	4,971,065.00	- 726,935.00	12.76	4,971,065.00	4,971,06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600,000.00	29,567,568.00	- 32,432.00	0.11	29,567,568.00	29,567,568.00
第一預備金		830,000.00	- 830,000.00	-	-	-	-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品國立嘉義技術學院~t76;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係依據大學法之規定，於民國86年7月1日由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改制成立，以教授青年實用智識及培養農業技術人才為宗旨。主要職掌為培植學生成為科技專業人才並具備優良品德、專門技藝知識技能、強健體格、刻苦耐勞及服務合群之精神。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配合學生實習辦理建教合作、辦理地上物遷建補償、增設農場灌溉照明設備、科館大樓宿舍整修、增設數位式電話電子總機及學生實習場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項，已執行完成者 8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項，係辦理國有土地地上墳墓遷建補償及作業費，已撥付嘉義市政府委託其辦理發放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08,54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681,241,431元 (96.1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5,000,000元 (3.53%)，合計 206,241,431元，賸餘2,298,569元(0.3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算	
				決	數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5,000,000.00		708,540,000.00 706,241,431.00	706,241,431.00 - 2,298,569.00	0.32	681,241,431.00
教育支出 25,000,000.00		708,540,000.00 706,241,431.00	706,241,431.00 - 2,298,569.00	0.32	681,241,431.00
一般行政 104,126,339.00		104,641,000.00 - 514,661.00	104,126,339.00 0.49		104,126,339.00
教學訓輔業務 549,993,573.00		551,368,000.00 - 1,374,427.00	549,993,573.00 0.25		549,993,573.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329,702.00		4,330,000.00 - 298.00	4,329,702.00 0.01		4,329,70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000,000.00		48,201,000.00 47,791,817.00	47,791,817.00 - 409,183.00	0.85	22,791,817.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 分 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費，已撥付嘉義市政府委託其辦理發放，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5,000	25,000	100.00	辦理國有土地地上墳墓遷建補償及作業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t85;
~T60;
~x7;
~t85; 茲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t76;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係依據專科學校法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而設立。主要職掌為培植學生成為商業技藝專業人才並具備優良品德、專門技藝知識技能、強健體格、刻苦耐勞及服務合群之精神。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在職教育之推廣、教學設備之購置、汰換交通運輸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視聽中心更換教室設備及裝璜工程，於六月份始完成發包，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34,500,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755,213,456 元 (90.5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3,565,000 元 (0.43%)，合計 758,778,456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75,721,544 元 (9.07%)。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418,6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418,600 元 (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審定數	決算數	額			
責發生數	合	計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834,500,000.00		758,778,456.00			755,213,456.00	
3,565,000.00		758,778,456.00	-	75,721,544.00	9.07			
教育支出		834,500,000.00		758,778,456.00			755,213,456.00	
3,565,000.00		758,778,456.00	-	75,721,544.00	9.07			
一般行政		104,459,000.00		96,056,076.00			96,056,076.00	
-	96,056,076.00		-	8,402,924.00	8.04			
教學訓輔業務		692,440,000.00		633,186,876.00			633,186,876.00	
-	633,186,876.00		-	59,253,124.00	8.56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0,948,000.00		7,231,376.00			7,231,376.00	
-	7,231,376.00		-	3,716,624.00	33.9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355,000.00		22,304,128.00			18,739,128.00	
3,565,000.00		22,304,128.00	-	3,050,872.00	12.03			
第一預備金		1,298,000.00		-			-	
-		-	-	-1,298,000.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2,418,600.00		100.00						2,418,600.00						
87	教學訓輔業務	2,418,600.00		100.00						2,418,6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額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原 因
教學訓輔業務					
附設補校教學 出相對減少。		276,973	43,574	15.73	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而支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0,948	3,716	33.95	主要係申請人數未如預計之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85;
~T60;
~x7;
~t85; 栢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t76;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係依據專科學校法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而設立。主要職掌為培植學生成為商業技藝專業人才並具備優良品德、專門技藝知識技能、強健體格、刻苦耐勞及服務合群之精神。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建教合作及在職進修之推廣、充實圖書及教學設備、汰換交通運輸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7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78,864,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874,755,295 元(99.53%)，與預算數比較，贋餘 4,108,705 元(0.47%)。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目	數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決 算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權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878,864,000.00	874,755,295.00		874,755,295.00
-	874,755,295.00	- 4,108,705.00	0.47		
教育支出		878,864,000.00	874,755,295.00		874,755,295.00
-	874,755,295.00	- 4,108,705.00	0.47		
一般行政		124,413,000.00	124,056,974.00		124,056,974.00
-	124,056,974.00	- 356,026.00	0.29		
教學訓輔業務		725,844,000.00	724,382,110.00		724,382,110.00
-	724,382,110.00	- 1,461,890.00	0.2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1,843,000.00	10,716,167.00		10,716,167.00
-	10,716,167.00	- 1,126,833.00	9.5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03,000.00	15,600,044.00		15,600,044.00
-	15,600,044.00	- 2,956.00	0.02		
第一預備金		1,161,000.00	- 1,161,000.00	-	-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湘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t76;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係依據大學法之規定，於民國86年 7月 1日由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改制成立。主要職掌為培植優良健全之海事技術人員並具備優良品德、專門技藝知識技能、強健體格、刻苦耐勞及服務合群之精神。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船員訓練暨專案研究計畫之建教合作、校舍之興建整修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項，已執行完成者 5項，仍在繼續執執行者 1項，主要係訂閱西、日文期刊10%尾款、旗津宿舍及船舶機械工廠屋頂防水更新處理工程暨新建學生宿舍教學大樓網路、學生專用電子郵件等工程合約，尚未屆期，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84,24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76,069,743元(98.3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7,899,078元(1.63%)，合計483,968,821元，與預算數比較，贋餘274,179元(0.06%)。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5,168,90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168,908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算
				決	算		
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責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484,243,000.00	483,968,821.00	- 274,179.00	0.06	476,069,743.00	
7,899,078.00		483,968,821.00					
教育支出		484,243,000.00	483,968,821.00	- 274,179.00	0.06	476,069,743.00	
7,899,078.00		483,968,821.00					
一般行政		51,881,000.00	51,616,696.00	- 264,304.00	0.51	51,616,696.00	
-	51,616,696.00						
教學訓輔業務		386,245,000.00	386,243,069.00	- 1,931.00	0.00	378,343,991.00	
7,899,078.00		386,243,069.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865,000.00	3,857,294.00	- 7,706.00	0.20	3,857,294.00	
-	3,857,29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252,000.00	42,251,762.00	- 238.00	0.00	42,251,762.00	
-	42,251,762.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比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5,168,908.00		
		5,168,908.00	100.00				-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68,908.00		
		5,168,908.00	100.00				-	-	-	-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鉅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t76;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係依據大學法之規定，於民國87年7月1日由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改制，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主要職掌為培植學生成為農工技藝專業人才，並具備優良品德、專門技藝知識技能、強健體格、刻苦耐勞及服務合群之精神。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附設補校教學、接受校外委託材料實驗技術研究及人員訓練等服務之建教合作事項、工廠實習、興建體育館、校地整建、教學設備之購置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校舍消防設施改善、中正堂整修、及體育館週邊復舊等工程尚未完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85,29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600,692,188 元 (87.6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58,721,667 元 (8.57%)，合計 659,413,855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5,878,145 元 (3.78%)。

(2)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71,672,615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51,988,722 元 (88.53%)，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7,882 元，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19,676,011 元 (11.47%)，主要係體育館完工驗收，部分項目有爭議，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數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決	數	算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685,292,000.00	659,413,855.00	25,878,145.00	3.78	600,692,188.00
58,721,667.00		659,413,855.00				
教育支出		685,292,000.00	659,413,855.00	25,878,145.00	3.78	600,692,188.00
58,721,667.00		659,413,855.00				
一般行政		76,150,000.00	69,534,958.00	6,615,042.00	8.69	68,610,623.00
924,335.00		69,534,958.00				
教學訓輔業務		500,011,000.00	481,391,987.00	18,619,013.00	3.72	466,086,771.00
15,305,216.00		481,391,987.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753,000.00	4,138,245.00	- 614,755.00	12.93	4,138,245.00
-		4,138,24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378,000.00	104,348,665.00	- 29,335.00	0.03	61,856,549.00
42,492,116.00		104,348,665.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0.0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151,988,722.00	88.53	19,676,011.00	11.47	7,882.00			
1,023,64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		1,023,640.00	-	-	-	-	
15,395,06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		15,395,064.00	-	-	-	-	
20,318,57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		20,318,574.00	-	-	-	-	
113,276,64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20		132,952,651.00	14.80	-	-	-	
520,000.00	教學訓輔業務	100.00		520,000.00	-	-	-	-	
1,454,80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46		1,462,686.00	-	-	-	7,882.00	
1,974,804.00	小計	99.60		1,982,686.00	-	-	-	7,882.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因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合交通部補助工程併案發包，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2,551	42,492	51.47	體育館週邊復舊工程之地下停車場，配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因
--------	-----------------------	------------------	-------------	-----	--------

教學訓輔業務								
建教合作			5,000			1,060	21.2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85;
~T60;
~x7;
~t85; 柳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t7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係依據大學法之規定，於民國 87年7月由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改制而成立，以延伸專科教育，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主要職掌為培植學生成為商業技藝專業人才並具備優良品德、專門技藝知識技能、強健體格、刻苦耐勞及服務合群之精神。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建教合作之推廣、充實相關設備、校舍之整建裝修及校園網路設施之擴充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6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23,27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11,054,439元(96.22%)，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2,222,561元(3.78%)。

(2) 以前年度(八十三、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8,881,59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995,611元(31.7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2,885,987元(68.25%)，係資訊中心空調等工程，與廠商為逾期天數罰款產生爭議，進入訴訟程序之保留款項，因已逾五年尚未結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繼續保留而註銷。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目	定 數 額	預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百分比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23,277,000.00		311,054,439.00		311,054,439.00	
-	311,054,439.00	- 12,222,561.00		3.78			
教育支出		323,277,000.00		311,054,439.00		311,054,439.00	
-	311,054,439.00	- 12,222,561.00		3.78			
一般行政		31,076,000.00		31,060,694.00		31,060,694.00	
-	31,060,694.00	- 15,306.00		0.05			
教學訓輔業務		242,373,000.00		230,423,092.00		230,423,092.00	
-	230,423,092.00	- 11,949,908.00		4.93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2,680,000.00		2,570,680.00		2,570,680.00	
-	2,570,680.00	- 109,320.00		4.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000,000.00		46,999,973.00		46,999,973.00	
-	46,999,973.00	- 27.00		0.00			
第一預備金		148,000.00		-		-	
-	-	- 148,000.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策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數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68.2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995,611.00	31.75					18,881,598.00	-		12,885,987.00
99.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000.00	0.64					11,674,088.00	-		11,599,088.00
17.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20,611.00	82.15					7,207,510.00	-		1,286,899.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析	或 未 結 清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11,674		11,599	99.36	主要係資訊中心空調工程、第一棟科館及教學大樓工程，與廠商為逾期天數罰款產生爭議，進入訴訟程序之保留款項，因已逾五年尚未結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而註銷。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壹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t7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係依據專科學校法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管理，培育海事專業技術管理人才為宗旨。主要職掌為培植學生成為海事技藝專業人才並具備優良品德、專門技藝知識技能、強健體格、刻苦耐勞及服務合群之精神。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校舍之興建及整修、教學儀器設備之購置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05,73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74,797,868元(89.88%)，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0,939,132元(10.12%)。

(2) 以前年度（八十六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29,754,67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29,754,678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算
			審定數	決算數	百分比		
發生數	合計	金額				支付實現數	權責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 學校		305,737,000.00	274,797,868.00			274,797,868.00	
		274,797,868.00	- 30,939,132.00	10.12			
教育支出		305,737,000.00	274,797,868.00			274,797,868.00	
		274,797,868.00	- 30,939,132.00	10.12			
一般行政		46,347,000.00	37,879,936.00			37,879,936.00	
		37,879,936.00	- 8,467,064.00	18.27			
教學訓輔業務		133,013,000.00	111,650,277.00			111,650,277.00	
		111,650,277.00	- 21,362,723.00	16.06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640,000.00	1,415,120.00			1,415,120.00	
		1,415,120.00	- 224,880.00	13.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907,000.00	123,852,535.00			123,852,535.00	
		123,852,535.00	- 54,465.00	0.04			
第一預備金		830,000.00	- 830,000.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數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129,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129,754,678.00	100.00		-		129,754,678.00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754,678.00	100.00		-		129,754,678.00		-	-	-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t85;
~T60;
~x7;
~t8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係依據專科學校法之規定，以教授科技與人文、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主要職掌為培植學生成為工商商業技藝專業人才並具備優良品德、專門技藝知識技能、強健體格、刻苦耐勞及服務合群之精神。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建教合作之推廣、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設備、校舍維修及保養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6項，已執行完成者 5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項，係活動中心電梯增建工程尚未完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37,868,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22,572,171元(96.5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428,675元(0.55%)，合計425,000,846元，與預算數比較，贋餘12,867,154元(2.94%)。

(2)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3,998,856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998,856 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數	支付現數	權數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計	金額	額	百分比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428,675.00	437,868,000.00 425,000,846.00	425,000,846.00 - 12,867,154.00	2.94			422,572,171.00		
教育支出 2,428,675.00	437,868,000.00 425,000,846.00	425,000,846.00 - 12,867,154.00	2.94			422,572,171.00		
一般行政 -	51,523,000.00 47,895,822.00	47,895,822.00 - 3,627,178.00	7.04			47,895,822.00		
教學訓輔業務 -	361,532,000.00 353,362,065.00	353,362,065.00 - 8,169,935.00	2.26			353,362,065.00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	4,663,000.00 4,491,674.00	4,491,674.00 - 171,326.00	3.67			4,491,67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28,675.00	19,350,000.00 19,251,285.00	19,251,285.00 - 98,715.00	0.51			16,822,610.00		
第一預備金 -	800,000.00 - 800,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3,998,856.00	100.00			3,998,856.00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98,856.00	100.00			3,998,856.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額	保 留 數	百 分 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政府建設局公佈之都市計畫校區範圍與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不符，經協 繼續執行。	5,850	2,428	41.52	主要係活動中心電梯增建工程因苗栗縣 調後同意增建，需保留於以後年度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係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施行僑生大學升學預備教育而設立，輔導海外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僑生回國升學，施以一年之基本學科加強教學，以奠定僑生升入大專院校，研究學問之基礎。主要職掌為培養學生之民族思想、愛國情操、增進學生自治能力，使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充實圖書及教學設備、校舍之整建維修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6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12,98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00,229,114元(94.0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2,759,886元(5.9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責發生數	定目 合	預算 計	審定數 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百分比	決算 支付實現數	權
				決算 額	百分比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12,989,000.00	200,229,114.00	- 12,759,886.00	5.99		200,229,114.00	
教育支出		212,989,000.00	200,229,114.00	- 12,759,886.00	5.99		200,229,114.00	
一般行政		51,615,000.00	51,002,246.00	- 612,754.00	1.19		51,002,246.00	
教學訓輔業務		148,999,000.00	137,360,619.00	- 11,638,381.00	7.81		137,360,619.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2,462,000.00	2,458,503.00	- 3,497.00	0.14		2,458,50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92,000.00	9,407,746.00	- 84,254.00	0.89		9,407,746.00	
第一預備金		421,000.00	- 421,000.00				-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係依據高級中學法之規定為教育實驗而設立。主要職掌為加強僑生民族精神教育、啟發愛國情操，並依據中等教育課程標準實施教學、強化僑生之基礎教學，以備進入高等學府接受較高學術之教育。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教學設備之購置、網路及電腦主機更新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5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71,60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66,679,001元(98.19%)，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926,999元(1.8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決	百分比		
責發生數	合計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271,606,000.00	266,679,001.00	- 4,926,999.00	1.81		266,679,001.00
-	266,679,001.00						
教育支出		271,606,000.00	266,679,001.00	- 4,926,999.00	1.81		266,679,001.00
-	266,679,001.00						
一般行政		89,396,000.00	86,805,012.00	- 2,590,988.00	2.90		86,805,012.00
-	86,805,012.00						
教學訓輔業務		170,938,000.00	169,577,041.00	- 1,360,959.00	0.80		169,577,041.00
-	169,577,041.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335,000.00	3,896,948.00	- 438,052.00	10.11		3,896,948.00
-	3,896,94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0.00	6,400,000.00	-	-		6,400,000.00
-	6,400,000.00						
第一預備金		537,000.00	- 537,000.00	-	-		-
-	537,000.00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t7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係依據高級中學法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設立，以培養健全全國民，發展青年身心，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供大學部學生實習及從事教育實驗研究為宗旨。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充實學生科學知識，培養優良品德，啟發愛國精神，並加強各科教學，養成五育並重，以備進入高等學府接受較高學術之教育。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運動場整建工程、樂教館側門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03,99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03,769,621元 (99.94%)，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22,379(0.06%)元。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責發生數	定目 合	預 算 計	審定數 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百分比	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	403,769,621.00	403,992,000.00	- 222,379.00	0.06	403,769,621.00	403,769,621.00	403,769,621.00	
教育支出	403,769,621.00	403,992,000.00	- 222,379.00	0.06	403,769,621.00	403,769,621.00	403,769,621.00	
一般行政	49,551,753.00	49,742,000.00	- 190,247.00	0.38	49,551,753.00	49,551,753.00	49,551,753.00	
教學訓輔業務	325,702,701.00	325,727,000.00	- 24,299.00	0.01	325,702,701.00	325,702,701.00	325,702,701.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765,167.00	3,773,000.00	- 7,833.00	0.21	3,765,167.00	3,765,167.00	3,765,16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750,000.00	24,750,000.00	-	-	24,750,000.00	24,750,000.00	24,750,000.00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t7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係依據高級中學法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為培養健全國民，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供大學部學生實習及從事教育實驗研究而設立。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充實學生科學知識，培養優良品德，啟發愛國精神，並加強各科教學，養成五育並重，以備進入高等學府接受較高學術之教育。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專科教室復原整建、校園環境整修、充實實驗器材及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56,44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53,389,409 元 (98.05%)，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052,591 元 (1.95%)。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目	數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數	決 算 權
			審 數	決 算 數	百分比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 付 實 現 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		156,442,000.00	- 3,052,591.00	1.95		153,389,409.00	
教育支出		156,442,000.00	- 3,052,591.00	1.95		153,389,409.00	
一般行政		15,829,000.00	- 196,801.00	1.24		15,632,199.00	
教學訓輔業務		122,422,000.00	- 2,593,211.00	2.12		119,828,789.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2,381,000.00	- 46,617.00	1.96		2,334,38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595,000.00	- 962.00	0.01		15,594,038.00	
第一預備金		215,000.00	- 215,000.00	-		-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t7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係依據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暨師資培育法等法規之規定設立，以培養青年學生工業知識、專業技能與職業道德，鍛鍊強健體魄，並配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及學生實習為宗旨。茲將民國八十八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辦理學生校內外實習、建教合作及畢業生就業輔導、附設補校教學、充實教學實習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08,03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98,518,369元 (96.9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9,517,631元(3.0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數	決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8,036,000.00	298,518,369.00	3.09	298,518,369.00		
教育支出	308,036,000.00	298,518,369.00	3.09	298,518,369.00		
一般行政	41,431,000.00	40,148,894.00	3.09	40,148,894.00		
教學訓輔業務	241,072,000.00	232,836,807.00	3.42	232,836,807.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533,000.00	1,532,668.00	0.02	1,532,66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00,000.00	24,000,000.00	-	24,000,000.00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係依據高級中學法之規定，為培養健全國民，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而設立。主要職掌為充實學生科學知識、生活技能及培養優良品格，並加強各科教學，以養成五育並重之健全國民，以備進入高等學府，接受較高學術之教育。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整修體育館及宿舍、充實教學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5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60,56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56,207,813元(97.29%)，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358,187元(2.7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審數	決算數	額			
責發生數	合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60,566,000.00	- 4,358,187.00	156,207,813.00	2.71		156,207,813.00	
教育支出		160,566,000.00	- 4,358,187.00	156,207,813.00	2.71		156,207,813.00	
一般行政		29,180,000.00	- 917,239.00	28,262,761.00	3.14		28,262,761.00	
教學訓輔業務		114,771,000.00	- 2,732,033.00	112,038,967.00	2.38		112,038,967.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2,184,000.00	- 47,200.00	2,136,800.00	2.16		2,136,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31,000.00	- 361,715.00	13,769,285.00	2.56		13,769,285.00	
第一預備金		300,000.00	- 300,000.00	-	-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係依據職業學校法之規定，為培養學生之民族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而設立。主要職掌以教授青年職業知識，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改建教職員生餐廳、整建網球場及運動場看台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5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28,03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23,678,042元(98.09%)，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360,958元(1.9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責發生數	定目 合計	預算 數	審定數 決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數	決 算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百分比	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	223,678,042.00	228,039,000.00	223,678,042.00	- 4,360,958.00	1.91		223,678,042.00	
教育支出	223,678,042.00	228,039,000.00	223,678,042.00	- 4,360,958.00	1.91		223,678,042.00	
一般行政	34,650,302.00	36,000,000.00	34,650,302.00	- 1,349,698.00	3.75		34,650,302.00	
教學訓輔業務	167,643,662.00	168,594,000.00	167,643,662.00	- 950,338.00	0.56		167,643,662.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03,136.00	442,000.00	403,136.00	- 38,864.00	8.79		403,13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980,942.00	22,553,000.00	20,980,942.00	- 1,572,058.00	6.97		20,980,942.00	
第一預備金		450,000.00		- 450,000.00	-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係依據高級中學法之規定，為培養健全國民，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而設立。主要職掌為充實學生科學知識、生活技能及培養優良品格，並加強各科教學，以養成五育並重之健全國民，以備進入高等學府，接受較高學術之教育。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專科教室及校舍整建、充實教學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5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72,56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1,324,509元(98.30%)，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236,491元(1.70%)。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8,286,066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6,582,087元(90.68%)，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703,979元(9.3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計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72,561,000.00	- 1,236,491.00	71,324,509.00	1.70		71,324,509.00
教育支出		72,561,000.00	- 1,236,491.00	71,324,509.00	1.70		71,324,509.00
一般行政		24,022,000.00	- 179,049.00	23,842,951.00	0.75		23,842,951.00
教學訓輔業務		32,997,000.00	- 144,084.00	32,852,916.00	0.44		32,852,916.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852,000.00	- 730,788.00	4,121,212.00	15.06		4,121,21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90,000.00	- 182,570.00	10,507,430.00	1.71		10,507,43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9.32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6,582,087.00			90.68					18,286,066.00					1,703,979.00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82,087.00			90.68					18,286,066.00					1,703,979.00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檳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t76;

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係依據職業學校法之規定，為培育傳統劇藝專業人才、傳承劇藝文化與研究，推廣演出傳統戲曲技藝，宏揚國粹而設立。主要職掌為培植學生成為技藝專業人才並具備優良品德、專門技藝知識技能，及培養大眾對傳統戲曲興趣等。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傳統劇藝紮根與傳承工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59,047,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42,388,526 元 (93.57%)，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6,658,474 元 (6.43%)。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3,471,569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471,569 元 (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		259,047,000.00		242,388,526.00		242,388,526.00	
-	242,388,526.00		- 16,658,474.00		6.43		
教育支出		259,047,000.00		242,388,526.00		242,388,526.00	
-	242,388,526.00		- 16,658,474.00		6.43		
一般行政		39,918,000.00		37,010,998.00		37,010,998.00	
-	37,010,998.00		- 2,907,002.00		7.28		
教學訓輔業務		194,728,000.00		182,148,769.00		182,148,769.00	
-	182,148,769.00		- 12,579,231.00		6.46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9,088,000.00		18,563,459.00		18,563,459.00	
-	18,563,459.00		- 524,541.00		2.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00,000.00		4,665,300.00		4,665,300.00	
-	4,665,300.00		- 34,700.00		0.74		
第一預備金		613,000.00		- 613,000.00		-	
-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							3,471,569.00		
		3,471,569.00		100.00				-		-
87	一般行政							1,130,355.00		
		1,130,355.00		100.00				-		-
	教學訓輔業務							1,773,947.00		
		1,773,947.00		1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7,267.00		
		567,267.00		100.00				-		-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檢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t76;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係依據高級中學法之規定，為從事中學體育課程教學實驗之需要而設立，主要以實施各項教學活動，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從事中學體育課程教學實驗研究等有關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充實資訊、圖書及教學實驗儀器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射箭場及車庫工程經二次招標始決標，影響後續作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37,15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16,368,710 元 (84.8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3,550,855 元 (2.59%)，合計 119,919,565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數 17,236,435 元 (12.57%)。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4,022,635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3,648,401 元 (98.44%)，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374,234 元 (1.56%)。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決	數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 中學		137,156,000.00	119,919,565.00	12.57	116,368,710.00
3,550,855.00		119,919,565.00	- 17,236,435.00		
教育支出		137,156,000.00	119,919,565.00		116,368,710.00
3,550,855.00		119,919,565.00	- 17,236,435.00	12.57	
一般行政		31,676,000.00	27,978,710.00		27,978,710.00
-	27,978,710.00	- 3,697,290.00	11.67		
教學訓輔業務		85,062,000.00	72,281,941.00		72,281,941.00
-	72,281,941.00	- 12,780,059.00	15.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5,518,000.00	4,962,168.00		4,962,168.00
-	4,962,168.00	- 555,832.00	1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00,000.00	14,696,746.00		11,145,891.00
3,550,855.00		14,696,746.00	- 3,254.00	0.02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200,000.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1.56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23,648,401.00		98.44			24,022,635.00						374,234.00		
1.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48,401.00		98.44			24,022,635.00						374,234.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因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影響後續作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2,600		3,550	28.18	射箭場及車庫工程發包二次始決標，致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漢國立國光藝術劇藝學校~t76;

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係依據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設置，以發揚傳統文化，傳授藝術知能，並培養表演藝術專業人才為宗旨。主要職掌為培養學生優良藝術道德，鍛鍊強健體魄，養成刻苦耐勞、服務合群的精神。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辦理校區排水下水道、增設消防設施、及購置行政、資訊、教學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17,984,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09,681,078 元 (92.9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8,302,922 元 (7.0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審定數	決算數	額			
責發生數	合							
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		117,984,000.00		109,681,078.00			109,681,078.00	
-	109,681,078.00		- 8,302,922.00		7.04			
教育支出		117,984,000.00		109,681,078.00			109,681,078.00	
-	109,681,078.00		- 8,302,922.00		7.04			
一般行政		32,750,000.00		31,294,025.00			31,294,025.00	
-	31,294,025.00		- 1,455,975.00		4.45			
教學訓輔業務		63,724,000.00		59,165,625.00			59,165,625.00	
-	59,165,625.00		- 4,558,375.00		7.15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923,000.00		3,721,857.00			3,721,857.00	
-	3,721,857.00		- 1,201,143.00		24.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00,000.00		15,499,571.00			15,499,571.00	
-	15,499,571.00		- 200,429.00		1.28			
第一預備金		887,000.00		-			-	
-		- 887,0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數	百分比	原 原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923		1,201	24.40	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為少而減少支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係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師範教育法之規定，以培育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接受基本國民教育，並供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之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而設立。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以落實啟蒙教育，促進學生素德學識及身心之平衡發展。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興建幼教中心大樓、充實教學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3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17,88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13,924,366元(96.64%)，與預算數比較，3,955,634元(3.36%)。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350,604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350,604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百分比	決算數	權
			責發生數	合計	金額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7,880,000.00	- 3,955,634.00	113,924,366.00	3.36		113,924,366.00	
教育支出		113,924,366.00	117,880,000.00	- 3,955,634.00	113,924,366.00	3.36	113,924,366.00	
一般行政		12,530,820.00	12,830,000.00	- 299,180.00	12,530,820.00	2.33	12,530,820.00	
教學訓輔業務		70,893,378.00	73,882,000.00	- 2,988,622.00	70,893,378.00	4.05	70,893,37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500,168.00	30,968,000.00	- 467,832.00	30,500,168.00	1.51	30,500,168.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200,000.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350,604.00	-
		2,350,604.00	100.00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0,604.00	-
		2,350,604.00	100.00		-	-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係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師範教育法之規定，以培育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接受基本國民教育，並供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學生之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而設立。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以落實啟蒙教育，促進學生意德學識及身心之平衡發展。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充實圖書儀器設備、校地鋪設水泥及排水溝整修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3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72,30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0,124,427元(96.98%)，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181,573元(3.0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審定數	決算數	金額			
責發生數	合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72,306,000.00	- 2,181,573.00	70,124,427.00	3.02		70,124,427.00	
教育支出		72,306,000.00	- 2,181,573.00	70,124,427.00	3.02		70,124,427.00	
一般行政		9,853,000.00	- 104,569.00	9,748,431.00	1.06		9,748,431.00	
教學訓輔業務		61,253,000.00	- 1,877,004.00	59,375,996.00	3.06		59,375,99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200,000.00	-	-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係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師範教育法之規定，以培育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接受基本國民教育，並供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學生之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而設立。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以落實啟蒙教育，促進學生意德學識及身心之平衡發展。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充實圖書儀器設備、充實各項教學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3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73,52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70,812,139元(96.32%)，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707,861元(3.6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審定數	決算數	金額			
責發生數	合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70,812,139.00	73,520,000.00	- 2,707,861.00	70,812,139.00	3.68		70,812,139.00	
教育支出	70,812,139.00	73,520,000.00	- 2,707,861.00	70,812,139.00	3.68		70,812,139.00	
一般行政	13,816,597.00	14,322,000.00	- 505,403.00	13,816,597.00	3.53		13,816,597.00	
教學訓輔業務	56,002,817.00	57,998,000.00	- 1,995,183.00	56,002,817.00	3.44		56,002,81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2,725.00	1,000,000.00	- 7,275.00	992,725.00	0.73		992,725.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200,000.00	-			-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係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師範教育法之規定，以培育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接受基本國民教育，並供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學生之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而設立。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以落實啟蒙教育，促進學生意德學識及身心之平衡發展。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等2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2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81,88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81,422,428元(99.43%)，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66,572元(0.57%)。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責發生數	定目 合	數 預 算	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 數	決 數	決 算	
						金 額	百分比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		81,889,000.00		81,422,428.00		81,422,428.00	
		- 466,572.00		0.57			
教育支出		81,889,000.00		81,422,428.00		81,422,428.00	
		- 466,572.00		0.57			
一般行政		11,964,000.00		11,826,543.00		11,826,543.00	
		- 137,457.00		1.15			
教學訓輔業務		69,725,000.00		69,595,885.00		69,595,885.00	
		- 129,115.00		0.19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200,000.00		-	
		- 200,000.0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係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師範教育法之規定，以培育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接受基本國民教育，並供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學生之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而設立。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以落實啟蒙教育，促進學生品德學識及身心之平衡發展。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充實圖書儀器設備、充實各項教學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等2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2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59,58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5,560,172元(93.25%)，與預算數比較，贖餘4,021,828元(6.75%)。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算			數	決	算
			審定數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55,560,172.00	59,582,000.00	- 4,021,828.00	55,560,172.00		6.75	55,560,172.00
教育支出		55,560,172.00	59,582,000.00	- 4,021,828.00	55,560,172.00		6.75	55,560,172.00
一般行政		9,575,340.00	10,339,000.00	- 763,660.00	9,575,340.00		7.39	9,575,340.00
教學訓輔業務		45,984,832.00	49,043,000.00	- 3,058,168.00	45,984,832.00		6.24	45,984,832.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200,000.00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係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師範教育法之規定，以培育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接受基本國民教育，並供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學生之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而設立。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以落實啟蒙教育，促進學生意德學識及身心之平衡發展。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充實圖書儀器設備，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3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72,19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1,296,805元(98.7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896,195元(1.2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百分比	決付實現數	算權
			審定數	決算數	額			
責發生數	合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附設		72,193,000.00		71,296,805.00			71,296,805.00	
實驗國民小學		71,296,805.00	- 896,195.00		1.24			
教育支出		72,193,000.00	- 896,195.00	71,296,805.00			71,296,805.00	
一般行政		10,556,000.00	- 285,713.00	10,270,287.00		2.71	10,270,287.00	
教學訓輔業務		60,437,000.00	- 410,482.00	60,026,518.00		0.68	60,026,51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200,000.00	-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係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以培育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接受基本國民教育，並供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學生之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而設立。主要職掌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以落實啟蒙教育，促進學生意德學識及身心之平衡發展。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學生之教學訓輔工作、充實圖書儀器設備，經編列一般行政、教學訓輔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3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91,68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90,740,694元(98.97%)，與預算數比較，賸餘945,306元(1.03%)。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百分比	決付實現數	算權
			審定數	決算數	額			
責發生數	合	計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90,740,694.00	91,686,000.00	- 945,306.00	90,740,694.00	1.03		90,740,694.00	
教育支出	90,740,694.00	91,686,000.00	- 945,306.00	90,740,694.00	1.03		90,740,694.00	
一般行政	13,344,615.00	13,538,000.00	- 193,385.00	13,344,615.00	1.43		13,344,615.00	
教學訓輔業務	76,407,579.00	76,948,000.00	- 540,421.00	76,407,579.00	0.70		76,407,57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8,500.00	1,000,000.00	- 11,500.00	988,500.00	1.15		988,50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200,000.00	-			-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築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t76;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係依據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設置，主要掌理中國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等事宜。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中藥研究及實驗、儀器書籍購置、辦理國家藥園土地拆遷補償費及新建工程規劃探勘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研究及實驗、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項，已執行完成者 2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項，主要係委辦研究計畫合約尚未屆期、國家藥園土地拆遷補償費尚與承租戶協調中及規劃設計費依實際進度執行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191,59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66,931,652元(87.1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3,093,245元(6.83%)，合計180,024,897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1,569,103元(6.04%)。

(2) 以前年度(八十五及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9,345,79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8,892,595元(98.46%)，無須支用之減免數156,145元(0.5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297,050元(1.01%)，係因申請專利權手續尚未完成，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數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算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13,093,245.00		180,024,897.00		11,569,103.00	6.04	166,931,652.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91,594,000.00		180,024,897.00			
13,093,245.00		180,024,897.00		- 11,569,103.00	6.04		
醫療保健支出		191,594,000.00		180,024,897.00		166,931,652.00	
13,093,245.00		180,024,897.00		- 11,569,103.00	6.04		
一般行政		56,682,000.00		51,767,535.00		51,767,535.00	
	51,767,535.00		- 4,914,465.00		8.67		
研究及實驗		112,162,000.00		105,657,362.00		102,637,842.00	
3,019,520.00		105,657,362.00		- 6,504,638.00	5.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600,000.00		22,600,000.00		12,526,275.00	
10,073,725.00		22,600,00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00		- 150,0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0.53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28,892,595.00	98.46			29,345,790.00	1.01	156,145.00	
85	一般行政	225,550.00	43.16	522,600.00	56.84	-	-	-	
0.63	研究及實驗	24,667,045.00	99.37			24,823,190.00	-	156,145.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	-	
0.54	小計	28,667,045.00	99.46			28,823,190.00	-	156,145.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因 因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 分 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高，尚待協調，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0,000	10,000	100.00	國家藥園土地拆遷承租戶補償金要求過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5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年度繼續執行。	522	297	56.84	申請專利權手續尚未完成，仍須保留於以後年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研究及實驗							
專著及提要編印			5,008		1,544	30.83	國外委託計畫經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國立編譯館 ~t76;

國立編譯館係依據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掌理關於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譯事務，並審查有關學術專著、教科及參考用書、社會教育圖書、教科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具等圖書儀器標本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新編、審訂、修訂中小學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審查各書商送審之教科圖書儀器及掛圖；編輯中國語文教材課本及補充讀物；編審大專院校各系必修課本及參考書；翻譯世界名著及編輯中華叢書並印行推廣；編輯人文社會自然科學書刊及人文社會科學論著；編訂各種科學名詞及編纂閩南話辭典；輔導編印優良連環圖書、館舍之興建修繕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館務業務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屬延續性工程，尚在依約辦理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67,260,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17,727,882 元 (81.4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4,150,166 元 (16.52%)，合計 261,878,048 元，與預算數比較，贖餘 5,381,952 元 (2.01%)。

(2) 以前年度(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57,467,338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7,467,338 元 (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責發生數	定目 合	預算 計	審定數 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審 數	決 算 額			
44,150,166.00		267,260,000.00	261,878,048.00	- 5,381,952.00	2.01		217,727,882.00	
教育支出 44,150,166.00		267,260,000.00	261,878,048.00	- 5,381,952.00	2.01		217,727,882.00	
一般行政 - 24,133,446.00		24,415,000.00	24,133,446.00	- 281,554.00	1.15		24,133,446.00	
館務業務活動 - 191,829,602.00		196,930,000.00	191,829,602.00	- 5,100,398.00	2.59		191,829,60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150,166.00		45,915,000.00	45,915,000.00				1,764,834.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免 數	百 分 比
-	國立編譯館	57,467,338.00	100.00			57,467,338.00	-	-	-	-	-
523,63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634.00	100.00		-	523,634.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0,712.00	100.00			5,820,712.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122,992.00	100.00			51,122,992.00	-	-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因 因	名 稱 分 分	預 算 數 析 析	保 留 數 數 析 析	百 分 比 比 原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依約辦理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45,270	44,150	97.53 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屬延續性工程，尚在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資 國家圖書館~t76;

國家圖書館係依據社會教育法及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掌理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編藏、考訂、參考、閱覽、出版品國際交換、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發展與輔導等事宜，下設採訪、編目、閱覽、參考、特藏、資訊、輔導、研究等組，分別辦理：(1) 圖書資料之徵集、選購、及登錄。(2) 圖書資料之分類及編目。(3) 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及推廣服務。(4) 參考諮詢及專題目錄索引編製。(5) 珍善本圖書文獻及金石拓片之編藏、考訂。(6) 自動化作業及資訊服務。(7) 調查統計、各圖書館之輔導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8) 全國圖書館事業及各項規範標準之規劃、研訂與推廣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徵購書刊、書刊編目建檔；保存本國圖書文獻及善本圖書；辦理圖書流通、典藏、參考諮詢及國內圖書展覽及學術研討會；辦理漢學研究及購置維護圖書氧化設備、增設全國圖書資訊網路新系統、遠距服務硬體設備及資訊系統中長期發展計畫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館務業務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7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36,54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36,521,963 元 (99.99%)，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1,037 元 (0.0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算
			審定數	決算數	百分比		
發生數	合計	金額				支付實現數	權責
國家圖書館		436,543,000.00	- 21,037.00	436,521,963.00	0.01	436,521,963.00	
	436,521,963.00						
文化支出		436,543,000.00	- 21,037.00	436,521,963.00	0.01	436,521,963.00	
	436,521,963.00						
一般行政		221,120,000.00	- 1,323.00	221,118,677.00	0.00	221,118,677.00	
	221,118,677.00						
館務業務活動		174,465,000.00	- 19,714.00	174,445,286.00	0.01	174,445,286.00	
	174,445,28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958,000.00		40,958,000.00		40,958,000.00	
	40,958,000.00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荣 國立歷史博物館~t76;

國立歷史博物館係依據社會教育法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立，掌理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採集、保管、考訂、展覽，推廣教育及有關業務之研究發展事宜，下設研究、展覽、典藏、推廣教育等組，分別辦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1) 蒐集、研究、考訂及出版。(2) 陳列、規劃及展覽維護。(3) 保管、建卡、點驗、修護及典藏。(4) 教育推廣及國內外交換巡迴展出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舉辦館藏文物學術研討會及講座、出版專業書刊及印製文宣品、製作館藏文物光碟片、充實館藏加強文物修護及管理、舉辦本國藝術家作品特展、舉辦國際文物交流展覽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館務業務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92,215,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83,736,616 元 (95.59%)，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8,478,384 元 (4.41%)。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693,774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693,522 元 (99.9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252 元 (0.0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審定數	決算數	百分比			
發生數	合計	金額				支付實現數		權責
國立歷史博物館		192,215,000.00	183,736,616.00	- 8,478,384.00	4.41	183,736,616.00		
文化支出		183,736,616.00	192,215,000.00	- 8,478,384.00	4.41	183,736,616.00		
一般行政		37,260,967.00	39,570,000.00	- 2,309,033.00	5.84	37,260,967.00		
館務業務活動		136,830,649.00	142,617,000.00	- 5,786,351.00	4.06	136,830,64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45,000.00	9,645,000.00	-	-	9,645,000.00		
第一預備金		383,000.00	383,000.00	- 383,000.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0.01	國立歷史博物館		2,693,522.00	99.99			2,693,774.00	-			252.00	
0.01 87	館務業務活動		2,693,522.00	99.99			2,693,774.00	-			252.00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僑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t7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係依據社會教育法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掌理推行臺灣省區通俗科學教育及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事宜，下設實驗、展覽、推廣等組，分別辦理：(1) 科學實驗化驗、模型設計及施教計畫。(2) 科學教育之調查，展品之徵集、登記及保管展覽。(3) 科學教育之宣傳、演示及有關輔導聯絡交換與編輯出版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研製物質科學展示品、開發電腦益智教學軟體與終身學習網路教材、更新維護科教網路資源軟體、辦理經常性科學展覽及科學研習活動、星象及顯微放映教學、舉辦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民中小學科學想像畫活動、科學教育巡迴車施教及展品製作、製作科學錄影帶、及推動遷建新館工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館務業務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遷建新館工程徵選科學實驗規劃研究設計技術顧問流標，已於本(88)年7月9日重新公告招標，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86,424,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76,958,730 元 (94.9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8,357,941 元 (4.49%)，合計 185,316,671 元，與預算數比較，贋餘 1,107,329 元 (0.59%)。

(2) 以前年度（八十五、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6,303,857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6,303,857 元 (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發 生 數	定目 合	預 算 計	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審定數	決 算 數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357,941.00		186,424,000.00	185,316,671.00	- 1,107,329.00	0.59	176,958,730.00	
文化支出 8,357,941.00		186,424,000.00	185,316,671.00	- 1,107,329.00	0.59	176,958,730.00	
一般行政 - 32,309,793.00		32,350,000.00	32,309,793.00	- 40,207.00	0.12	32,309,793.00	
館務業務活動 - 60,006,878.00		60,814,000.00	60,006,878.00	- 807,122.00	1.33	60,006,87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57,941.00		93,000,000.00	93,000,000.00	-	-	84,642,059.00	
第一預備金 -		260,000.00	- 260,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6,303,857.00	100.00				26,303,857.00		-	-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2,400.00	100.00			202,400.00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101,457.00	100.00			26,101,457.00			-	-	-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槍 國立教育資料館 ~t76;

國立教育資料館係依據社會教育法及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等事宜，下設教育資料、視聽教育、推廣等組，分別辦理：(1) 教育資料之調查、統計、蒐集、整理、研究改進及編印。(2) 視聽教育教材教具之審查、製作及研究。(3) 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推廣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教育資料之蒐集編印典藏及流通、建置教育資料庫、辦理視聽教材之審查及研討會、製作國民小學新課程教學媒體、購置錄製教學影帶、廣播節目之製播、實施空中教學、結合大專院校傳播科系實施建教合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館務業務活動、教育電台廣播編播、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因汰換發射機備份真空管已交貨，因測試不合格依約通知承商改善，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33,17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19,857,503 元 (94.2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7,117,151 元 (3.05%)，合計 226,974,654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6,196,346 元 (2.66%)。

(2) 以前年度 (八十三、八十五、八十七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6,472,073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1,023,030 元 (79.4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3,667,853 元 (13.8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1,781,190 元 (6.72%)。主要係增設基隆轉播站房舍、水土保持、及鐵塔工程，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	
				決算數	百分比
生數	合計	金額		支付實現數	權責發
國立教育資料館		233,171,000.00		226,974,654.00	
7,117,151.00		226,974,654.00	- 6,196,346.00	219,857,503.00	2.66
文化支出		233,171,000.00		226,974,654.00	
7,117,151.00		226,974,654.00	- 6,196,346.00	219,857,503.00	2.66
一般行政		35,078,000.00		34,396,244.00	
-	34,396,244.00		- 681,756.00	34,396,244.00	1.94
館務業務活動		48,883,000.00		48,181,883.00	
-	48,181,883.00		- 701,117.00	48,181,883.00	1.43
教育電台廣播編播		132,190,000.00		128,412,054.00	
7,117,151.00		128,412,054.00	- 3,777,946.00	121,294,903.00	2.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20,000.00		15,984,473.00	
-	15,984,473.00		- 1,035,527.00	15,984,473.00	6.08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 年 度	科	定 數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數	或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21	國立教育資料館	21,023,030.00	79.42	1,781,190.00	6.72	26,472,073.00	3,667,853.00 13.86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70,195.00	87.43			1,692,162.00 12.57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35,835.00	68.67	11,992,716.00		1,975,691.00 16.47	
87	館務業務活動	797,000.00	100.00	-		797,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000.00	100.00	-		220,000.00 - -	
	小計	1,017,000.00	100.00	-		1,017,000.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析	或未結清數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1,681	656 39.02	增設基隆轉播站房舍等工程已完工，因使用執照尚未取得而未能結案支付尾款，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其他建築		688	489 71.17	增設基隆轉播站水土保持等工程已完工，因使用執照尚未取得而未能結案支付尾款，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析	或未結清數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16	1,607 29.13	採購財物結餘。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622 | 1,975 | 20.53 | 採購財物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t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係依據社會教育法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項，下設研究推廣、展覽演出等組，分別辦理：(1) 藝術教育之研究、設計、調查、出版及推廣。(2) 藝術之展覽、演出及實驗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藝術教育教學實例學術研討會、藝教推廣研習班、藝教講座、館藏品之充實及維護、製作終身學習教學光碟及教學錄影帶、輔導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舉辦各類美術作品展覽及戲劇（曲）、音樂、舞蹈、傳統民族藝術、社區藝文學苑活動、編印藝教叢書及期刊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館務業務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已執行完成者 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研究出版「藝術欣賞課程教師手冊中學篇」之舞蹈篇及美術篇尚未完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1,905,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13,681,966 元 (93.2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000,000 元 (0.82%)，合計 114,681,966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7,223,034 元 (5.93%)。

(2) 以前年度(八十五、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4,658,982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706,577 元 (36.63%)，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7,378 元 (0.3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2,935,027 元 (63.00%)，主要係遷建新館規劃費，因遷建用地尚未獲高雄市政府無償撥用，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責發生數	定目 合	預算 計	審定數 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百分比	決付實現數	權
				數	決算 數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00,000.00		121,905,000.00	114,681,966.00	- 7,223,034.00	5.93		113,681,966.00	
文化支出 1,000,000.00		121,905,000.00	114,681,966.00	- 7,223,034.00	5.93		113,681,966.00	
一般行政 41,940,101.00		44,229,000.00	41,940,101.00	- 2,288,899.00	5.18		41,940,101.00	
館務業務活動 1,000,000.00		72,845,000.00	68,043,885.00	- 4,801,115.00	6.59		67,043,88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97,980.00		4,700,000.00	4,697,980.00	- 2,020.00	0.04		4,697,980.00	
第一預備金		131,000.00	- 131,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0.3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706,577.00	36.63				4,658,982.00	63.00			17,378.00
152,973.00	一般行政	5.12			2,988,000.00				-	-	
1.55	一般行政	1,000,604.00	89.50		2,835,027.00	94.88	100,000.00	8.95			17,378.00
-	館務業務活動	553,000.00	100.00				553,000.00		-	-	
1.04	小計	1,553,604.00	92.98				1,670,982.00	5.98			17,378.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析	或未結清數			
85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988	2,835	94.88	遷建新館規劃費，因新館預定地主管機關高雄 市政府，遲遲未實踐承諾無償撥用遷館土地，與教育部核定建館應 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楊 國立國父紀念館 ~t76;

國立國父紀念館係依據社會教育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掌理國父紀念館及陽明山中山樓之管理、維護、與國父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下設文教、展覽、園藝、機電、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等組所，分別辦理：(1) 文教活動、史蹟電影、圖書閱覽、接待服務及宣導傳播。(2) 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展覽及典藏。(3) 公園園藝、花草樹木之管理。(4) 舞臺燈光、電子音響等電器維護管理。(5) 中山樓環境之管理維護及提供重大集會之服務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文物宣導與接待服務工作、辦理 國父史蹟展覽、推動藝文活動、維護館舍及各項設備、充實圖書、建立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辦理展覽場及多媒體放映室整修、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館務業務活動、中山樓管理所、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7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41,20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40,429,181元(99.68%)，與預算數比較，賸餘777,819元(0.32%)。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5,401,755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252,040元(97.23%)，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49,715元(2.77%)。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算
			審定數	決算數		
發生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責	
國立國父紀念館		241,207,000.00	- 777,819.00	240,429,181.00	240,429,181.00	
-	240,429,181.00					
文化支出		241,207,000.00	- 777,819.00	240,429,181.00	240,429,181.00	
-	240,429,181.00					
一般行政		129,881,000.00	- 158,948.00	129,722,052.00	129,722,052.00	
-	129,722,052.00					
館務業務活動		62,895,000.00	- 389,787.00	62,505,213.00	62,505,213.00	
-	62,505,213.00					
中山樓管理所		39,231,000.00	- 228,734.00	39,002,266.00	39,002,266.00	
-	39,002,26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0,000.00	- 350.00	9,199,650.00	9,199,650.00	
-	9,199,65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比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百 分 比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數	百 分 比
2.77	國立國父紀念館		5,252,040.00	97.23				5,401,755.00	-	-	149,715.00	
2.7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52,040.00	97.23				5,401,755.00	-	-	149,715.00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碼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t76;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係依據社會教育法之規定設置，掌理中正紀念堂之管理、維護與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下設文教、展覽、園藝、機電等組，分別辦理：(1)文教活動、史蹟電影、接待服務及宣導傳播。(2)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陳列及展覽。(3)公園園藝、花草樹木之管理。(4)舞臺燈光、電子音響等電器維護管理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建築設施保養與維護、紀念公園及文物展視室美化維護、機電設施維護及加強安全警衛工作、接待國內外貴賓及僑團暨重大節日慶典集會服務工作與禮儀安排、辦理文物史蹟展覽及其他各項展覽活動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處務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3項，實施結果，其中防火牆系統建置、內部網路管理系統、首長副首長安全防護監視系統、機電設施維護工程、文物典藏櫃之建置、南北兩側出入口及大廳天花板整修工程等，尚依約施工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11,40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00,364,195元(94.7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6,327,351元(2.99%)，合計206,691,546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709,454元(2.23%)。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8,425,933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8,425,933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 預 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限 比 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11,401,000.00	206,691,546.00	6,327,351.00	206,691,546.00	200,364,195.00
文化支出		211,401,000.00	206,691,546.00	6,327,351.00	206,691,546.00	200,364,195.00
一般行政		159,968,000.00	156,797,558.00	5,664,059.00	156,797,558.00	151,133,499.00
處務業務		41,683,000.00	40,893,988.00	390,000.00	40,893,988.00	40,503,98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0,000.00	9,000,000.00	273,292.00	9,000,000.00	8,726,708.00
第一預備金		750,000.00	- 750,000.00	-	-	-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百 分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8,425,933.00	100.00			28,425,933.00	-	-	-	-	-
87	一般行政	28,425,933.00	100.00			28,425,933.00	-	-	-	-	-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碩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t76;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係依據社會教育法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掌理自然科學標本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對大眾、各級學校自然科學教育之推廣、協助等有關事宜，下設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人類學、蒐藏管理、科學教育、展示、資訊等組，分別辦理：(1) 動物、植物、地質及人類學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研究、實驗及鑑定。(2) 蒐藏品之入館、收藏、交換、維護等業務之統籌督導及行政管理。(3) 自然科學教育之研究、規劃、推廣、輔導與有關出版品之編纂、印製及發行。(4) 自然科學展示主題及劇場節目之規劃、設計、製作、展品管理、儀器操作維護。(5) 自然科學各項蒐藏、研究、教育、圖書、營運等資料之分析及處理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自然科學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典藏、實驗；自然科學教育之研究規劃；各項研究、教育圖書等資料分析；展示主題及節目設計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館務業務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植物展示園指標系統工程尚未驗收；植物園溫室模型、地圖、解說牌設計等未結案；及圖書自動化系統設備工程尚未驗收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40,06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509,482,877 元 (94.3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5,865,789 元 (1.08%)，合計 515,348,666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4,717,334 元 (4.58%)。

(2) 以前年度(八十三、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364,473,607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68,682,345 元 (73.7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95,791,262 元 (26.28%)，係因植物展示園及西屯路段穿越設施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預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減	算數	決	
	責發生數	合						支付實現數	權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540,066,000.00	515,348,666.00	- 24,717,334.00	4.58		509,482,877.00	
	5,865,789.00		515,348,666.00						
文化支出			540,066,000.00	515,348,666.00	- 24,717,334.00	4.58		509,482,877.00	
	5,865,789.00		515,348,666.00						
一般行政			198,399,000.00	192,465,480.00	- 5,933,520.00	2.99		190,788,480.00	
	1,677,000.00		192,465,480.00						
館務業務活動			339,985,000.00	322,207,186.00	- 17,777,814.00	5.23		318,018,397.00	
	4,188,789.00		322,207,18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2,000.00	676,000.00	- 6,000.00	0.88		676,000.00	
			676,00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68,682,345.00	73.72	95,791,262.00	364,473,607.00	26.28	-
48,129,84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		48,129,843.00	-	-	-
31,006,83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3		25,334,626.00	56,341,459.00	44.97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5,021,005.00		-
		184,564,369.00	72.37	70,456,636.00	70,456,636.00	27.63	-
87	一般行政				1,190,000.00		-
		1,190,000.00	100.00		-	-	-
	館務業務活動				3,791,300.00		-
		3,791,300.00	100.00		-	-	-
	小計				4,981,300.00		-
		4,981,300.00	1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析 或未結清數	析 或未結清數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56,341		25,334	44.97	因植物展示園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55,021		70,456	27.63	因植物展示園及西屯路段穿越設施部分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
~t85;

~T60;

~x7;

~t85; 碇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t7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係依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以掌理應用科技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科技教育之推廣而設置，下設展示、科技教育、公共服務等組，分別掌理：(1)科技文物展示與劇場節目之規劃、設計、製作、儀器操作、維修及管理。(2)科技教育活動之規劃、執行及科技文物之蒐集、研究。(3)宣傳、行銷、票務、導覽及諮詢服務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包括辦理博物館展示之設計製作、展示品維護更新、劇場電影院之營運管理；觀眾服務、票務、行銷、導覽、解說等公共事務之規劃與執行；規劃籌辦各類科技教育活動及訓練；辦理圖書及視聽資料管理業務、資訊管理及系統建置；辦理博物館研究規劃典藏事項；辦理各項建館工程及購置雜項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館務業務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該館餐廳前鋪面改善工程尚未完工、科技教育中心簡介製作尚未交貨、及多媒體劇場製作初驗尚未完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55,82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81,867,918元(83.7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46,240,782元(10.14%)，合計428,108,700元，與預算數比較，贋餘27,713,300元(6.08%)。

(2) 以前年度(八十六、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94,722,487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77,505,882元(91.16%)，保留以後
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7,216,605元(8.84%)，主要係該館多媒體劇場製作初驗尚未
完成，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		
責發生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46,240,782.00	455,822,000.00 428,108,700.00	428,108,700.00 - 27,713,300.00	6.08	381,867,918.00		
文化支出 46,240,782.00	455,822,000.00 428,108,700.00	428,108,700.00 - 27,713,300.00	6.08	381,867,918.00		
一般行政 1,365,000.00	144,771,000.00 129,928,795.00	129,928,795.00 - 14,842,205.00	10.25	128,563,795.00		
館務業務活動 285,000.00	162,201,000.00 149,338,584.00	149,338,584.00 - 12,862,416.00	7.93	149,053,58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590,782.00	148,850,000.00 148,841,321.00	148,841,321.00 - 8,679.00	0.01	104,250,539.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77,505,882.00		91.16		194,722,487.00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					17,216,605.00					-
	館務業務活動	1,910,400.00		100.00				1,910,4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4,700,878.00		91.06		191,852,282.00					-
						17,151,404.00					-
	小計	176,611,278.00		91.15		193,762,682.00					-
						17,151,404.00					-
87	一般行政	163,000.00		100.00				163,0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1,604.00		91.82				796,805.00			-
						65,201.00					-
	小計	894,604.00		93.21				959,805.00			-
						65,201.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44,000	44,590	30.97	暫付一期展示製作復舊暨後續工程仲裁
費尚未轉正及多媒體劇場製作及監造費初驗尚未完成，仍需保留於以後年度				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係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設置，主要職掌為博物館教育功能之規劃與推展；發展方向與營運管理計畫之擬訂；展示主題與內容之規劃設計；展示品之製作、購置及安裝；展示生物之收蒐、馴養、繁養殖技術之研發；環境與建築設備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與驗收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博物館展示內容之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水族教育站之持續運作、興建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全館資訊系統及充實實驗站相關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館務業務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已執行完成者2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為購置水生物，受地域、季節等因素所限，執行未如預期，及第一期全館資訊系統尚在施工中，需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1,152,57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091,405,377元(94.6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60,545,571元(5.26%)，合計1,151,950,948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626,052元(0.05%)。

(2) 以前年度(八十六、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66,708,337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66,708,337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決	數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60,545,571.00	1,151,950,948.00	1,152,577,000.00	1,151,950,948.00	- 626,052.00	0.05	1,091,405,377.0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						
文化支出	60,545,571.00	1,151,950,948.00	1,152,577,000.00	1,151,950,948.00	- 626,052.00	0.05
一般行政	9,977,244.00	10,175,000.00	9,977,244.00	- 197,756.00	1.94	9,977,244.00
館務業務活動	5,438,400.00	29,059,000.00	28,630,704.00	- 428,296.00	1.47	23,192,30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107,171.00	1,113,343,000.00	1,113,343,000.00	-	-	1,058,235,829.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	266,708,337.00	100.00		266,708,337.00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3,147,827.00	100.00		263,147,827.00	-	-
87	館務業務活動	3,165,260.00	100.00		3,165,26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5,250.00	100.00		395,250.00	-	-
	小計	3,560,510.00	100.00		3,560,510.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施工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63,343	55,107	87.00	主要為全館資訊系統暨相關設備尚在施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碩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t7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係依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而設置，下設研究典藏、工務、行政等組，分別掌理：（1）史前文化相關展品之蒐集、研究、保存等，展示內容之規劃、設計。（2）環境與建築之規劃、設計、施工及設備購置、安裝。（3）機要、庶務、文書、出納、財物保管及綜合業務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包括卑南遺址等考古發掘及研究、民族學典藏研究、自然史測勘研究、籌建博物館本館及卑南文化公園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館務業務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5項，已執行完成者4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係建館用地於八十八年五月始獲縣府同意撥用，尚依約施工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37,08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12,514,077元(63.0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21,656,557元(36.10%)，合計334,170,634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913,366元(0.86%)。

(2) 以前年度(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529,565,72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73,915,328元(51.7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255,650,400元(48.28%)，主要係建館及卑南文化公園工程，尚依約施工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減 數	決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121,656,557.00		337,084,000.00		334,170,634.00	0.86	212,514,077.00
館籌備處		334,170,634.00		- 2,913,366.00		
文化支出		337,084,000.00		334,170,634.00		212,514,077.00
121,656,557.00		334,170,634.00		- 2,913,366.00	0.86	
一般行政		16,869,000.00		15,867,108.00		15,867,108.00
	15,867,108.00		- 1,001,892.00		5.94	
館務業務活動		43,535,000.00		41,630,303.00		41,630,303.00
	41,630,303.00		- 1,904,697.00		4.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680,000.00		276,673,223.00		155,016,666.00
121,656,557.00		276,673,223.00		- 6,777.00	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策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273,915,328.00	51.72	255,650,400.00	529,565,728.00			-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80,159.00	100.00	7,880,159.00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953,224.00	60.23	116,855,251.00	293,808,475.00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081,945.00	39.09	138,795,149.00	227,877,094.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析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270,000	121,656	45.06	因建館用地於八十八年五月始獲縣府同意撥用，尚依約施工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析	原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293,808	116,855	39.77	該館第一期建築工程景觀工程因土地取得費時，尚依約施工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227,501	138,795	61.01	該館用地取得費時，至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始獲縣府同意撥用後，於同年六月順行發包，尚依約施工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x7;

~t85; 磋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t76;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係依據社會教育法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及臺灣地區圖書館業務之研究事宜，下設採編、閱覽典藏、參考服務、推廣輔導等組，分別辦理：(1) 掌理圖書徵集、選購、登記、分類、編輯及交換。(2) 金石、輿圖、文獻、圖書、互借、圖書資料陳列、閱覽、推廣及閱讀指導。(3) 對讀者提供國內外各種資料與編譯。(4) 掌理調查、統計、研究、視察、輔導、推廣及館際連繫。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繼續辦理臺灣文獻及東南亞資料蒐集、採拓整理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加強兒童讀物閱覽及團體活動、社教推廣研習活動、繼續編印民俗器物圖錄、加強盲人讀物製作、館舍修護及機電工程改善、及辦理遷建新館工程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館務業務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遷建新館工程因執行進度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25,25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05,546,126 元 (84.2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9,224,000 元 (15.35%)，合計 124,770,126 元，與預算數比較，贖餘 481,874 元 (0.38%)。

(2) 以前年度(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57,88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1,707,200 元 (20.2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46,173,800 元 (79.77%)，主要係遷建新館設計費及相關費用，因執行進度落後，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責發生數	定目 合	預算 計	審定數 決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數	額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224,000.00		125,252,000.00	124,770,126.00	- 481,874.00	0.38		105,546,126.00	
文化支出 19,224,000.00		125,252,000.00	124,770,126.00	- 481,874.00	0.38		105,546,126.00	
一般行政 - 25,226,006.00		25,279,000.00	25,226,006.00	- 52,994.00	0.21		25,226,006.00	
館務業務活動 - 78,261,828.00		78,466,000.00	78,261,828.00	- 204,172.00	0.26		78,261,82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24,000.00		21,299,000.00	21,282,292.00	- 16,708.00	0.08		2,058,292.00	
第一預備金 -		208,000.00	- 208,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比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57,881,000.00		-						
		11,707,200.00	20.23	46,173,800.00	79.77	-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81,000.00		-						
	11,707,200.00	83.14		2,373,800.00	16.86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550,000.00	100.00	-						
	-	22,550,000.00		100.00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250,000.00	100.00	-						
	-	-		21,250,000.00	100.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1,120	19,224	91.02	遷建新館工程因執進度落後，需保留於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析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房屋建築	22,550	22,550	100.00	遷建新館設計費等，因執行進度落後，須保留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21,250	21,250	100.00	遷建新館設計費等，因執行進度落後，	

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碼國立國光劇團~t76;

國立國光劇團係依據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為延續傳統戲劇及推動藝術教育而設立。主要職掌為執行國家文化政策、維護發揚傳統戲曲藝術、開創傳統劇藝新境、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宣揚我國傳統戲劇藝術、研究推廣傳統劇藝等。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推動藝術教育、培養優秀劇藝表演人才、傳承戲曲文化及購置戲服、道具、燈光、布景及電腦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團務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3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72,01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60,886,932元(93.53%)，與預算數比較，贋餘11,132,068元(6.47%)。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	增減 額	百分比	決算	
							數	支 付 現 數
責發生數	合計							
國立國光劇團		172,019,000.00	160,886,932.00	- 11,132,068.00	6.47			
文化支出		172,019,000.00	160,886,932.00	- 11,132,068.00	6.47		160,886,932.00	
一般行政		131,129,000.00	121,674,297.00	- 9,454,703.00	7.21		121,674,297.00	
團務活動		32,785,000.00	31,522,337.00	- 1,262,663.00	3.85		31,522,33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00,000.00	7,690,298.00	- 9,702.00	0.13		7,690,298.00	
第一預備金		405,000.00	- 405,000.00		-		-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番 核 報 告 檔

十三、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等 4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等19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及所屬等32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研修民法及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及推廣鄉鎮市調解、商務仲裁業務；持續掃黑行動，防制組織犯罪；嚴密檢肅貪瀆，加強查察賄選；積極改善檢調辦案設施，提昇辦案品質；繼續執行改善監所設施計畫，加強監所技訓、醫療、教化工作；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展更生保護事業；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提升司法保護功能；加強犯罪問題之研究，建立完整之犯罪人資訊，架構社會安全防衛網以有效預防犯罪；培訓司法、法務及法醫人才，以提升法制人員素質；全力推展學校法治工作，落實法律生活化，疏減訟源；健全法務資訊系統，擴大業務電腦化等。經編列業務計畫113項，下分工作計畫153項，已執行完成者144項，仍在繼續執行者9項。歲出預算數199億4,732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90億1,805萬餘元(95.3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億2,203萬餘元(0.61%)，合計191億4,008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8億723萬餘元(4.05%)。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 4億3,8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億4,836萬餘元(56.70%)，無需支用之減免數282萬餘元(0.6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億8,687萬餘元(42.66%)，係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開發工程之雜項執照，因臺北縣政府審查從嚴，核發遲延，致影響工程進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法務部主管掌理全國檢察、監所、政風、司法保護之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茲將年來施政計畫之實施，經本部查核結果，建請檢討改善事項，分述如次：

(一) 法務部為紓解監所擁擠現象，自民國七十九年度起實施改善監所計畫，迄今計完成擴監3所、遷監10所、新監4所，核定總收容人數雖較民國七十九年度增加2萬餘人(148.53%)，惟經核仍有人犯收容不均、少年矯正教育設施部分閒置及相關配套措施未隨同建立、外役監獄擴建計畫規劃欠周等情事，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各地區因犯罪率高低程度不同，監所收容之需求亦不盡相同，已積極機動調整移監加以改善。少年矯正學校係由少年輔育院改制，收容額為750人，依規定應收容未滿23歲之受刑人，已先行收容新竹少年監獄18歲以下之受刑人177人，俟上軌道後再逐步移增；又少年矯正學校因屬新施政，除已訂頒「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督導與考核辦法，正與教育部協商草擬中。至外役監獄除請各監鼓勵受刑人參加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外，並報奉行政院同意將臺灣武陵外役監獄改制為普通監獄，惟仍選派監外作業受刑人繼續從事農業經營，亦將隨時注意收容狀況及實際業務運作情形，逐步擴增收容人數，避免相關設施閒置。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87年5月20日公布後，依法應於一年內由法務部委託行政院退輔會、衛生署或省市政府於醫院內設立專責之勒戒處所，惟法務部僅委託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設立50床之勒戒處所，其餘附設於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勒戒、戒治處所人力及設備不足，影響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該條例施行以來，即積極籌設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事宜，經彙整衛生署指定之醫療院所提報設置計畫，計需硬體改善經費21億餘元，每年醫療經費33億餘元，擴增人力1千餘名，限於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國家財政困難、現行法令限制等因素影響，在推展上面臨困境，已勉予成立一家委託附設勒戒處所之醫院試辦中，為謀解決上述問題，除積極覓求替代方案外，並已研擬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將勒戒處所之設置、人力及經費之支援，分由相關單位配合執行，陳報行政院審議中。戒治所之獨立設置，限於覓地建築及經費編列困難，已先行爭取戒治專業人員編制136名，且函請考選部於民國88年國家考試增列臨床心理師25名及社會工作員20名，業經錄用28名，俟完成養成教育，即可分發各戒治所任用，期以增進成效。

綜上，該部對於改善監所計畫執行結果，仍有部分設施閒置、勒戒處所未設置專責機構，人力及設備不足，影響執行成效等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成效。

茲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 法務部

法務部及所屬臺北、桃園、新竹少年、臺中、臺中女子外役、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明德外役、高雄、高雄女子、屏東、臺東、武陵外役、花蓮、自強外役、宜蘭、基隆、澎湖、綠島、金門等監獄，泰源、東成、岩灣、綠島等技能訓練所，桃園、彰化

、高雄等少年輔育院等30個單位，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監獄組織條例、外役監條例、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等規定設置，掌理全國檢察、監所、政風、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研修相關法規，推動法治建設；全力掃除黑金及毒品，澈底檢肅貪瀆及偵辦各類犯罪；加強偵辦國土破壞案件，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監所設施，推動獄政革新；加強民眾法律常識及法治精神，暢通諮詢管道，保障人民權益；建構完整被害保護網絡，強化保護管束業務，推展更生保護事業；貫徹端正政風，建立廉能政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法律事務、檢察行政、矯正行政、司法保護、矯正業務、收容人給養、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國家賠償金、改善監所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11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5項，已執行完成者10項，本年度辦理法律事務7,280件、檢察行政301,752件、矯正行政50,346件、收容人給養499,970人/次等，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5項，主要係臺灣武陵外役監獄於民國88年6月奉核定改制為普通監獄，需加強安全戒護設施；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深水井工程，因土層崩塌，鑽具埋沒，展延工期；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增建大樓工程，因辦理山坡地開發變更，遭地方民眾抗爭，遲延進度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7,173,02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795,825,082元(94.7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72,586,404元(1.01%)，合計6,868,411,486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04,609,514元(4.25%)。

(2)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85,633,861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84,485,309元(98.6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178,552元(1.3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現數
法務部	72,586,404.00	7,173,021,000.00	6,868,411,486.00	6,868,411,486.00	6,795,825,082.00	
司法支出	72,586,404.00	7,121,143,000.00	6,841,198,016.00	6,841,198,016.00	6,768,611,612.00	
一般行政	281,928,099.00	297,729,000.00	- 15,800 901.00	281,928,099.00	281,928,099.00	
法律事務	56,710,715.00	58,974,000.00	- 2,263 285.00	56,710,715.00	56,710,715.00	
檢察行政	96,000.00	115,077,000.00	- 63,609,941.00	51,467,059.00	51,371,059.00	
矯正行政	6,354,594.00	98,783,000.00	- 13,535,693.00	85,247,307.00	78,892,713.00	
司法保護	211,764,430.00	237,808,000.00	- 26,043 570.00	211,764,430.00	211,764,430.00	
矯正業務	4,475,692,789.00	4,603,558,000.00	- 127,865 211.00	4,475,692,789.00	4,475,692,789.00	

收容人給養	896,351,000.00	- 7,550	888,800,050.00	888,800,050.00
- 改善監所計畫	335,224,000.00		327,700,341.00	
314,450,991.00	13,249,350.00	327,700,341.00	- 7,523,659.00	2.24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7,639,000.00		461,887,226.00	409,000,766.00
52,886,460.00	461,887,226.00	- 15,751,774.00	3.30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878,000.00		18,760,240.00	18,760,240.00
- 18,760,240.00	- 13,117	760.00	41.15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1,878,000.00		18,760,240.00	18,760,240.00
- 18,760,240.00	- 13,117	760.00	41.15	
- 其他支出	20,000,000.00		8,453,230.00	8,453,230.00
- 8,453,230.00	- 11,546	770.00	57.73	
- 國家賠償金	20,000,000.00		8,453,230.00	8,453,230.00
- 8,453,230.00	- 11,546	770.00	57.73	

$\sim [?6] \sim iq20J3JKBB2t60120x2hj7q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現 數	分 比	支 付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分 數	免 稅 數	百 分 比	決 定 數
	法務部										
84	84,485,309.00	98.62	-			85,663,861.00		1,178,552.00		1.38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99,200.00		653,242.00		8.60	
	6,945,958.00	91.40	-			-		-		-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788,000.00		-		-	
	10,788,000.00	100.00	-			-		-		-	
85	改善監所計畫					2,549,600.00		23,755.00		0.93	
	2,525,845.00	99.07	-			-		-		-	
86	改善監所計畫					13,382,312.00		-		-	
	13,382,312.00	1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81,559.00		397,629.00		6.04	
	6,183,930.00	93.96	-			-		-		-	
	小計					19,963,871.00		397,629.00		1.99	
	19,566,242.00	98.01	-			-		-		-	
87	一般行政					430,357.00		103,926.00		24.15	
	326,431.00	75.85	-			-		-		-	

改善監所計畫	37,323,738.00	100.00	-	37,323,738.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9,095.00	100.00	-	7,009,095.00	-	-	-
小計	44,659,264.00	99.77	-	44,763,190.00	103,926.00	0.23	-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山坡地開發變更，遭地方民眾抗爭，遲延進度；臺灣綠島監獄綠洲分監整 正籌建成立史蹟館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32,367	48,046	36.30	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增建大樓工程，因辦理 建工程經行政院同意，變更計畫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檢察行政 事費賸餘。		115,077	63,609	55.28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及人員未補實之人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1,878	13,117	41.15	覈實支付之賸餘。
國家賠償金		20,000	11,546	57.73	覈實支付之賸餘。
矯正業務					
監獄行刑 事費賸餘。		3,637,643	105,269	2.89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及人員未補實之人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87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30	103	24.15	法醫師出國研修經費覈實列支之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署 司法官訓練所

司法官訓練所係依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訓練。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司法官及其他司法、法務人員之培訓，以提昇司法、法務人員素質；繼續舉辦司法（法務）人員之專業訓練、研習，俾益法治建設；敦聘資深司法官擔任專職導師以增進訓練效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司法人員訓練、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經查本年度辦理司法官訓練 405人，司法工作人員訓練1,452人，尚能依計畫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49,80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39,683,932元（95.95%），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0,123,068元（4.05%）。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算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	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百分比	現數
司法官訓練所	239,683,932.00	249,807,000.00	- 10,123,068.00	239,683,932.00		239,683,932.00		
司法支出	239,683,932.00	249,807,000.00	- 10,123,068.00	239,683,932.00		239,683,932.00		
一般行政	34,132,328.00	35,384,000.00	- 1,251,672.00	34,132,328.00		34,132,328.00		
司法人員訓練	188,149,604.00 4.31	196,624,000.00	- 188,149,604.00	188,149,604.00		- 8,474,39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402,000.00	17,402,000.00		17,402,000.00		17,402,000.00		
第一預備金		397,000.00	- 397,000.00					

矯正人員訓練所

矯正人員訓練所係依據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矯正機構、處所人員之訓練。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矯正工作人員養成教育、陞職儲備、在職進修訓練，以提昇整體矯正品質。經編列一般行政、矯正訓練等 2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2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矯正人員訓練 1,871 人，尚能依計畫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2,107,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70,104,313 元 (85.38%)，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2,002,687 元 (14.6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算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	發生數	合計	金	支額	付現	百分比
矯正人員訓練所	82,107,000.00	70,104,313.00	12,002,687.00	70,104,313.00	70,104,313.00	14.62
司法支出	82,107,000.00	70,104,313.00	- 12,002,687.00	70,104,313.00	70,104,313.00	14.62
一般行政	29,438,000.00	28,747,145.00	- 690,855.00	28,747,145.00	28,747,145.00	2.35
矯正訓練	52,669,000.00	41,357,168.00	- 11,311,832.00	41,357,168.00	41,357,168.00	21.48

二、 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畫名稱	預算分析	數	賸餘數	百分比	原
矯正訓練 支，致人事費賸餘。		52,669		11,311	21.48	訓練班次減少及班期縮短，授課鐘點費減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 20% 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6]~q20jkbb2t76185x8j6hg2;
~t85; 民國八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60; | 麓長副廳長 | 科長 | 撰稿人 | 數字核對人 |

~[?6]~q20 jkbb2t76185x8 j6hg2;

十三、法務部主管 懼 法醫研究所

法醫研究所係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生體、病理及死因、毒物、生物、藥物化學、證物之檢驗、鑑定及研究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期望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以科學鑑識辦理法醫業務檢驗、鑑定，及法醫人員培訓，推動法醫研究發展工作。經編列一般行政、法醫業務等 2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2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法醫病理解剖鑑定案件 1,028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羣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91,33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15,095元，審定支付實現數80,714,391元(42.18%)，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10,622,609元(57.82%)，係機關新成立，人員未補足，及核實支用之賸餘。

煙 其他事項

十一 該所專業人員嚴重欠缺，法醫業務未能積極推展：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置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專業人員36至43人，實際僅進用5人，肇致法醫病理解剖鑑定工作須仰賴聘任之顧問執行，復以外聘人員執行進度無法掌控，積案嚴重，顯示專業人員欠缺，已嚴重影響業務之推動及鑑識、研判功能之發揮，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由於專業法醫師之不足，除每年定期培訓法醫人才外，更將積極爭取專業人員之進用，期使專業組能正常運作，確實執行法醫病理、解剖、鑑定等工作，以解決積案嚴重之問題；又為改善法醫業務，加強法醫人才之培訓，提高法醫待遇，已向上級主管機關提出建議如下：

~[?6]~q20jkbb2t76185x8j6hg2;

有爭取增加法醫師考試類別及名額，網羅優秀法醫人才。

積極規劃與各大學醫學院合作，加強培訓法醫人才。

推動與台大醫學院建教合作，研擬設置法醫公費生入學管道。

委託學術及專業機構進行專題研究計畫，培訓法醫人才，提昇檢驗鑑識能力。

茲建請考試院將法醫師之任用適用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內，以便有意願從事法醫工作之醫師，轉任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法醫師。

員，在實施解剖及鑑定工作時，均可文韻解剖反部分鑑定費用。
卅 該所組織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相關設備未充分使用：該所原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購置之儀器設備及特殊相驗、運屍等車輛，因人員欠缺，業務未完全開展，致使用率偏低，財務效能顯有欠彰，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法醫研究所為法醫鑑識最高機構，具有受理全國各地檢署委託再鑑定及確認之能力，並負有驗證各相關法醫鑑識機構之責任，及各鑑識項目準確度評估之機能。是故運用高科技、高精密之儀器，方能維護法醫鑑識威望。為使儀器設備等能充分利用，發揮其最大效能，今後將與刑事警察局等鑑識單位多加聯繫，相互支援，以提高儀器設備使用頻率。

濟 該所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肇致大量贋餘，未能積極檢討改進；民國八十八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42.18%，主要係預算員額核定 24 人，實際謹進用 5 人，各組業務未能正常運作，相關實驗耗材未予購置，法醫訓練又未能按計畫辦理，肇致預算編列超出執行能力，致產生大量贋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由於係新成立機關，人員不足及辦公場地簡陋，致無法按預定計畫執行法定預算，而造成執行率偏低，日後除積極爭取人員之補足與改善辦公場所外，對於民國九十年度預算之編製，將依業務計畫覈實編列預算，使預算之執行更加順暢。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修 科 目	正 數 額		決 算 數		審 算 數		決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百分比	預 算 數 額	決 算 數	現 實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付 支 數	實 現 合 數	
計 劃 名 稱 分 類	權 責 金	發 生 數 額	支 付 數	現 實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付 支 數	實 現 合 數	
法醫研究所		191,337,000.00		80,729,486.00		15,095.00		
	-	80,714,391.00		80,714,391.00		-		
	110,622,609.00	57.82						
司法支出		191,337,000.00		80,729,486.00		15,095.00		
	-	80,714,391.00		80,714,391.00		-		
	110,622,609.00	57.82						
一般行政		47,791,000.00		26,157,927.00		-		
	-	26,157,927.00		26,157,927.00		-		
	21,633,073.00	45.27						
法醫業務		143,546,000.00		54,571,559.00		15,095.00		
	-	54,556,464.00		54,556,464.00		-		
	88,989,536.00	61.99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類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一般行政 賸餘。		47,791	21,633	45.27
法醫業務 賸餘。		143,546	88,989	61.99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鶴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三審檢察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貫徹行政革新、檢肅貪瀆，以達澄清吏治之目標；督導各級檢察署自動檢舉犯罪，妥速偵辦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之刑事案件，俾利安定社會秩序；妥慎審核非常上訴案件，俾糾正違反裁判平反冤獄；召開全國高層檢警、檢調聯繫會議，加強相互間之溝通聯繫，以期有效嚇阻經濟、暴力犯罪，改善社會治安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18,017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77,35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69,735,445元(95.7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7,614,555元(4.2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數	
				決 算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計	金	支 付 額	百 分 比
最高法院檢察署			177,350,000.00	- 7,614,555.00	169,735,445.00	169,735,445.00	
司法支出			177,350,000.00	- 7,614,555.00	169,735,445.00	169,735,445.00	
一般行政			42,736,000.00	- 3,892,580.00	38,843,420.00	38,843,420.00	
檢察業務			107,130,000.00	- 3,479,859.00	103,650,141.00	103,650,14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51,000.00	- 9,116.00	27,241,884.00	27,241,884.00	
第一預備金			233,000.00	- 233,000.00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十八看守所，暨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十七少年觀護所，係分別依據法院組織法、看守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條例設置，掌理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偵辦內亂、外患等案件以及刑事被告之羈押等事項，茲將該署及所屬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三、查核計畫實施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檢察功能，嚴密偵查犯罪，防制盜竊、暴力犯罪、經濟犯罪；偵辦貪污瀆職犯罪、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加強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積極推行觀護工作及防制青少年犯罪；辦理在押被告輔導鑑別及作業(習藝)訓練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羈押收容業務、收容人給養、改善監所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6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9項，已執行完成者8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52,997件，收容人給養204,924人，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經核係改善監所計畫內之臺灣雲林看守所遷建工程驗收中、及臺灣苗栗看守所興建第二期水電工程，因得標廠商逾期未繳差額保證金而重新招標，並受雨季影響致延宕工程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之審核

十一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179,08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004,128,011元(94.4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5,391,671元(1.43%)，合計3,049,519,682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29,560,318元(4.08%)，主要係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收容人數較預計少等之賸餘。

卅一 以前年度(八十三、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58,991,513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1,655,158元(27.6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460,718元(0.1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86,875,637元(72.15%)，經查主要為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開發工程，因受地方政府從嚴審查之影響，致取得開發許可證歷時四年餘，及民國87年6月9日申請雜項執照，至民國88年3月29日始核發，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致預算與計畫未能相互配合執行，業已通知主管機關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煙 其他事項

台灣士林看守所辦理遷建用地雜項工程，據報載涉有黑道圍標，案經本部派員機動調查結果，據報本工程遠運借土未訂定填方材料品質標準及檢驗規範、招標公告內容以

$\sim [?6] \sim q20jkbb2t76185x8j6hg2;$

內碼或造字檔輸入之文字出現亂碼，且在部分查詢功能項下遺漏刊登等情，經分別函請主辦機關注意改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明處理，有關招標公告漏登部分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處結果，已責成系統營運維護廠商改正，主辦機關並依電腦標準字元上網填送資料，第二次招標時未再發生採購公告中文字出現亂碼情形；至於填方材料標準部分，該所已照本部所提注意改進事項，責成設計單位檢討並考量地質狀況，擬定「境外借土回填土質需求說明」及「土方處理作業執行手冊」，以資規範填方材料品質標準、材料檢驗規範及屯土管制計畫，並採納本部意見，考量現有地質環境，為節省公帑支出，允許採用符合品質標準之營建棄土，以期避免黑道覬覦土方工程潛在之不當利益，衍生圍標情事，並得以順利開標，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數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l20x2hj7q2;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

graph LR
    A[算科] --> B[審目]
    B --> C[預算]
    C --> D[數]
    D --> E[決算]
    E --> F[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F --> G[數]
    G --> H[現數]
    H --> I[支額]
    I --> J[百分比]
    J --> K[實績]
    K --> L[金]
    L --> M[計]
    M --> N[合]
    N --> O[數]
    O --> P[發生]
    P --> Q[責權]

```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flow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from budget allocation to actual results. It starts with the 'Budget Allocation' (算科) and moves through 'Review Item' (審目), 'Budget' (預算), 'Number' (數), 'Final Account' (決算), 'Comparison between Audit Number and Budget Number'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Number' (數), 'Current Number' (現數), 'Payment Amount' (支額), 'Percentage' (百分比), and finally 'Actual Performance' (實績). The process also includes intermediate steps such as 'Audit Number' (審定數), 'Final Account' (決算), 'Comparison' (比較), 'Increase/Decrease' (增減), and 'Final Result' (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45,391,671.00	3,179,080,000.00	3,049,519,682.00	- 129,560,318.00	4.08	3,004,128,011.00
司法支出	45,391,671.00	3,179,080,000.00	3,049,519,682.00	- 129,560,318.00	4.08	3,004,128,011.00
一般行政	197,570,824.00	203,551,000.00	- 5,980,176.00	197,570,824.00	2.94	197,570,824.00
檢察業務	219,230,946.00	233,749,000.00	- 14,518,054.00	219,230,946.00	6.21	219,230,946.00
羈押收容業務	1,916,228,979.00	1,958,623,000.00	-	1,916,228,979.00	- 42,394,021.00	2.16
收容人給養	299,881,890.00	365,567,000.00	- 65,685,110.00	299,881,890.00	17.97	299,881,890.00
改善監所計畫	270,336,329.00	45,391,671.00	315,728,000.00	315,728,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879,043.00	101,862,000.00	- 982,957.00	100,879,043.00	0.96	100,879,043.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71,655,158.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7.67	186,875,637.00	72.15	258,991,513.00		460,718.00	0.18				
44,407,401.00	改善監所計畫	19.17	186,875,637.00	80.66	231,681,986.00	398,948.00	0.17					
20,337,757.00	改善監所計畫	99.70			20,399,527.00		61,770.00	0.30				
6,91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			6,910,000.00		-	-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改善監所計畫			315,728	45,391	14.38	臺灣雲林看守所遷建工程已完工，辦理	

驗收中；臺灣苗栗看守所興建第二期水電工程，得標廠商逾期未繳差額保證，致延宕工程進度，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金而重新招標，並受雨季影響，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83	改善監所計畫		231,681	186,875	80.66	係臺灣土林看守所遷建用地開發工程， 因地方政府從嚴審查，致取得開發許可證歷時四年餘，及民國87年6月9日申 等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致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請雜項執照，至民國 88年3月29日始核發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因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收容人給養			365,567	65,685	17.97	收容人數較預計少，覈實動支之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轄區之第二審檢察業務，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督導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審慎偵察內亂及貪瀆案件，加強防制經濟犯罪，維護社會安寧，繼續推動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擴大便民服務，提高工作效率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26,191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06,68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06,256,358元(99.60%)，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27,642元(0.4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算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	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付現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檢察署	106,256,358.00	106,684,000.00	- 427,642.00	0.40		106,256,358.00
司法支出	106,256,358.00	106,684,000.00	- 427,642.00	0.40		106,256,358.00
一般行政	38,815,126.00	39,071,000.00	- 255,874.00	0.65		38,815,126.00
檢察業務	65,589,232.00	65,761,000.00	- 171,768.00	0.26		65,589,23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2,000.00	1,852,000.00	-	-		1,85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轄區之第二審檢察業務，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督導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審慎偵察內亂及貪瀆案件，加強防制經濟犯罪，維護社會安寧，繼續推動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擴大便民服務，提高工作效率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26,257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94,93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3,901,957元(98.9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032,043元(1.0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發生數	合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93,901,957.00	94,934,000.00	- 1,032,043.00	93,901,957.00	1.09	93,901,957.00
司法支出	93,901,957.00	94,934,000.00	- 1,032,043.00	93,901,957.00	1.09	93,901,957.00
一般行政	34,021,700.00	34,042,000.00	- 20,300.00	34,021,700.00	0.06	34,021,700.00
檢察業務	55,510,257.00	56,522,000.00	- 1,011,743.00	55,510,257.00	1.79	55,510,25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70,000.00	4,370,000.00	-	4,370,000.00	-	4,37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轄區之第二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督導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審慎偵察內亂及貪瀆案件，加強防制經濟犯罪，維護社會安寧，繼續推動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擴大便民服務，提高工作效率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33,016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08,89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07,372,856元(98.60%)，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520,144元(1.4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算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付現數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檢察署	107,372,856.00	108,893,000.00	- 1,520,144.00	107,372,856.00	1.40	107,372,856.00
司法支出	107,372,856.00	108,893,000.00	- 1,520,144.00	107,372,856.00	1.40	107,372,856.00
一般行政	39,915,058.00	40,382,000.00	- 466,942.00	39,915,058.00	1.16	39,915,058.00
檢察業務	63,362,798.00	64,210,000.00	- 847,202.00	63,362,798.00	1.32	63,362,79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95,000.00	4,095,000.00	-	4,095,000.00	-	4,095,000.00
第一預備金	-	206,000.00	- 206,000.00	-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花蓮縣、臺東縣轄區之第二審檢察業務，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督導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審慎偵察內亂及貪瀆案件，加強防制經濟犯罪，維護社會安寧，繼續推動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擴大便民服務，提高工作效率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3,902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51,81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0,053,385元(96.60%)，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760,615元(3.4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	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付現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50,053,385.00	51,814,000.00	- 1,760,615.00	3.40		50,053,385.00
司法支出	50,053,385.00	51,814,000.00	- 1,760,615.00	3.40		50,053,385.00
一般行政	27,077,675.00	27,953,000.00	- 875,325.00	3.13		27,077,675.00
檢察業務	18,418,710.00	19,304,000.00	- 885,290.00	4.59		18,418,71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57,000.00	4,557,000.00	-	-		4,557,000.00

檢 蘭 華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117,902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65,117,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57,099,458 元 (98.28%)，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8,017,542 元 (1.7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科 算 科	審 目	預 算 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決 數
				計	金	
權責發生數		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57,099,458.00	465,117,000.00	- 8,017,542.00	457,099,458.00	1.72	457,099,458.00
司法支出	457,099,458.00	465,117,000.00	- 8,017,542.00	457,099,458.00	1.72	457,099,458.00
一般行政	134,485,300.00	134,492,000.00	- 6,700.00	134,485,300.00	0.00	134,485,300.00
檢察業務	305,457,158.00	313,468,000.00	- 8,010,842.00	305,457,158.00	2.56	305,457,15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57,000.00	17,157,000.00	-	17,157,000.00	-	17,157,000.00

杞 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定表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堃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118,953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壘 預算執行之審核

卅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18,05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17,911,489 元 (99.94%)，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41,511 元 (0.06%)。

卅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2,604,511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2,604,511 元 (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決 算 計 數	支 付 額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權責發生數	合	數	金	百分比	現數
	217,911,489.00	218,053,000.00	- 141,511.00	217,911,489.00	0.06	217,911,489.00
司法支出		218,053,000.00	- 141,511.00	217,911,489.00		217,911,489.00
一般行政		49,858,000.00	- 4,000.00	49,858,000.00	0.01	49,858,000.00
檢察業務		138,855,000.00	- 137,511.00	138,717,489.00	0.10	138,717,489.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500,000.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36,000.00	-	26,836,000.00	-	26,836,000.00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社 華南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五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143,496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六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00,99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96,395,346 元 (98.47%)，與預算數比較，贋餘 4,596,654 元 (1.53%)。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決 算	支 付 額	
				百分比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權責發生數	300,992,000.00	- 4,596,654.00	296,395,346.00		296,395,346.00
司法支出		300,992,000.00	- 4,596,654.00	296,395,346.00		296,395,346.00
一般行政		61,666,000.00	- 144,024.00	61,521,976.00		61,521,976.00
檢察業務		228,081,000.00	- 3,971,842.00	224,109,158.00		224,109,15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792,000.00	- 27,788.00	10,764,212.00		10,764,212.00
第一預備金		453,000.00	- 453,000.00	-		-

~[?6]~q20jkbb2t76185x8j6hg2;

臺 澳 蘭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98,396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10,83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06,159,716 元 (97.78%)，與預算數比較，贋餘 4,672,284 元 (2.2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決 算 計 數	支 付 額 現 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權責發生數	210,832,000.00		206,159,716.00		206,159,716.00
		206,159,716.00		- 4,672,284.00	2.22	
司法支出		210,832,000.00		206,159,716.00		206,159,716.00
		206,159,716.00		- 4,672,284.00	2.22	
一般行政		54,181,000.00		54,020,013.00		54,020,013.00
		54,020,013.00		- 160,987.00	0.30	
檢察業務		149,014,000.00		144,505,113.00		144,505,113.00
		144,505,113.00		- 4,508,887.00	3.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37,000.00		7,634,590.00		7,634,590.00
		7,634,590.00		- 2,410.00	0.03	

~[?6]~q20jkbb2t76185x8j6hg2;

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望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34,000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臺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50,71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48,442,936元(98.49%)，與預算數比較，贋餘2,270,064元(1.5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sim [?6] \sim iq20J3JKBB2t60120x2hj7q2;$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目 審	數 定	算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現	決 數
				數 合	計 金	支 付 額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權責發生數	150,713,000.00		- 2,270,064.00	148,442,936.00		148,442,936.00	
司法支出		148,442,936.00			148,442,936.00		148,442,936.00	
一般行政		150,713,000.00		- 2,270,064.00	148,442,936.00	1.51		
		148,442,936.00			148,442,936.00	1.51		
檢察業務		43,687,000.00		- 319,588.00	43,367,412.00	0.73		
		43,367,412.00			43,367,412.00		43,367,41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752,000.00		- 1,950,476.00	93,801,524.00	2.04		
		93,801,524.00			93,801,524.00		93,801,524.00	
		11,274,000.00			11,274,000.00		11,274,000.00	
		11,274,000.00			11,274,000.00		11,274,000.00	

霧 華南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五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30,258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六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00,53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98,954,982 元 (98.43%)，與預算數比較，贋餘 1,581,018 元 (1.57%)。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決 算 計 數	支 付 額 現 數	
	權責發生數	合		金	百分比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954,982.00	100,536,000.00	- 1,581,018.00	98,954,982.00	1.57	98,954,982.00
司法支出	98,954,982.00	100,536,000.00	- 1,581,018.00	98,954,982.00	1.57	98,954,982.00
一般行政	35,738,751.00	36,628,000.00	- 889,249.00	35,738,751.00	2.43	35,738,751.00
檢察業務	58,449,853.00	58,905,000.00	- 455,147.00	58,449,853.00	0.77	58,449,85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66,378.00	4,767,000.00	- 622.00	4,766,378.00	0.01	4,766,378.00
第一預備金		236,000.00	- 236,000.00		-	-

~[?6]~q20jkbb2t76185x8j6hg2;

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三、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142,062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臺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50,89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36,555,365元(95.91%)，與預算數比較，贋餘14,341,635元(4.0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目 審	數 定	算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現	決 數
				數 合	計 金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支 額	百 分 比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50,897,000.00	- 14,341,635.00	336,555,365.00	4.09	336,555,365.00	336,555,365.00
司法支出		336,555,365.00		336,555,365.00	4.09	336,555,365.00	336,555,365.00
一般行政		350,897,000.00	- 14,341,635.00	336,555,365.00	4.09	336,555,365.00	336,555,365.00
檢察業務		88,918,000.00		88,918,000.00	-	88,918,000.00	88,918,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3,966,000.00	- 14,341,635.00	229,624,365.00	5.88	229,624,365.00	229,624,365.00
		229,624,365.00		229,624,365.00	-	229,624,365.00	229,624,365.00
		18,013,000.00		18,013,000.00	-	18,013,000.00	18,013,000.00
		18,013,000.00		18,013,000.00	-	18,013,000.00	18,013,000.00

~[?6]~q20jkbb2t76185x8j6hg2;

茲 華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茲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29,197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茲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10,954,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01,106,621 元 (91.12%)，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9,847,379 元 (8.8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數
				決 算	數	
	權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 付 額	現 數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954,000.00		101,106,621.00		101,106,621.00
	101,106,621.00		- 9,847,379.00	8.88		
司法支出		110,954,000.00		101,106,621.00		101,106,621.00
	101,106,621.00		- 9,847,379.00	8.88		
一般行政		38,507,000.00		37,386,592.00		37,386,592.00
	37,386,592.00		- 1,120,408.00	2.91		
檢察業務		67,020,000.00		59,172,980.00		59,172,980.00
	59,172,980.00		- 7,847,020.00	11.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77,000.00		4,547,049.00		4,547,049.00
	4,547,049.00		- 229,951.00	4.81		
第一預備金		650,000.00		- 650,000.00		-

~[?6]~q20jkbb2t76185x8j6hg2;

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66,430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71,414,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58,381,045 元 (92.40%)，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3,032,955 元 (7.6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	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付現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58,381,045.00	171,414,000.00	- 13,032,955.00	7.60		158,381,045.00
司法支出	158,381,045.00	171,414,000.00	- 13,032,955.00	7.60		158,381,045.00
一般行政	40,165,300.00	40,395,000.00	- 229,700.00	0.57		40,165,300.00
檢察業務	111,878,745.00	124,682,000.00	- 12,803,255.00	10.27		111,878,74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37,000.00	6,337,000.00	-	-		6,337,000.00

~[?6]~q20jkbb2t76185x8j6hg2;

湘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36,066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31,91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19,632,965 元 (90.69%)，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2,279,035 元 (9.3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付現數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1,912,000.00	119,632,965.00	119,632,965.00		119,632,965.00
司法支出	司法支出	131,912,000.00	119,632,965.00	119,632,965.00		119,632,965.00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39,154,000.00	38,672,744.00	38,672,744.00		38,672,744.00
檢察業務	檢察業務	83,085,000.00	71,287,221.00	71,287,221.00		71,287,22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73,000.00	9,673,000.00	9,673,000.00		9,673,000.00

~[?6]~q20jkbb2t76185x8j6hg2;

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43,610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57,37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48,003,661 元 (94.05%)，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9,367,339 元 (5.95%)。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	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付現數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48,003,661.00	157,371,000.00	- 9,367,339.00	5.95		148,003,661.00
司法支出	148,003,661.00	157,371,000.00	- 9,367,339.00	5.95		148,003,661.00
一般行政	54,175,917.00	54,441,000.00	- 265,083.00	0.49		54,175,917.00
檢察業務	79,712,744.00	88,815,000.00	- 9,102,256.00	10.25		79,712,744.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000,000.00	6,000,000.00	-	-		6,00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15,000.00	8,115,000.00	-	-		8,115,000.00

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83,315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94,93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62,604,818 元 (91.8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2,333,182 元 (8.19%)。

三、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4,414,094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414,094 元 (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決 算 數	支 付 額	
					百分比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權責發生數	394,938,000.00	合計	362,604,818.00	8.19	362,604,818.00
司法支出	362,604,818.00		- 32,333,182.00			
一般行政	362,604,818.00	394,938,000.00	- 32,333,182.00	362,604,818.00	8.19	362,604,818.00
檢察業務	56,752,598.00	56,970,000.00	- 217,402.00	56,752,598.00	0.38	56,752,598.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64,113,220.00	195,683,000.00	- 31,569,780.00	164,113,220.00	16.13	164,113,2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第一預備金	6,739,000.00	6,899,000.00	- 160,000.00	6,739,000.00	2.32	6,739,00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或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414,094.00				4,414,094.00								
					8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14,094.00				4,414,094.00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預 算 數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檢察業務 餘。		195,683			31,569	16.13		辦理毒品犯尿液檢驗人次較預計少之賸 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卷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望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136,663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三、預算執行之審核

廿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28,36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06,258,914元(94.84%)，與預算數比較，贋餘22,103,086元(5.16%)。

卅一、以前年度(八十三年度)保留於本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48,970,19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8,970,190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l20x2hj7g2;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數	決 數
				增 減	決 算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支 付	實 現 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06,258,914.00	428,362,000.00	- 22,103,086.00	406,258,914.00	5.16	406,258,914.00	406,258,914.00
司法支出	406,258,914.00	428,362,000.00	- 22,103,086.00	406,258,914.00	5.16	406,258,914.00	406,258,914.00
一般行政	85,513,442.00	87,216,000.00	- 1,702,558.00	85,513,442.00	1.95	85,513,442.00	85,513,442.00
檢察業務	313,901,472.00	334,301,000.00	- 20,399,528.00	313,901,472.00	6.10	313,901,472.00	313,901,47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44,000.00	6,845,000.00	- 1,000.00	6,844,000.00	0.01	6,844,000.00	6,844,000.00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分比	支付	實現數	百分比	未結	清數	百分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8,970,190.00		
48,970,190.00	100.00			-		-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970,190.00		
48,970,190.00	100.00			-		-

稿 華南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40,149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十一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54,10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51,650,672 元 (98.4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457,328 元 (1.59%)。

卅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處理或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500,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773,191 元 (51.5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726,809 元 (48.45%)，係興建大型贓證物庫規劃設計之結餘。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算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付現數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54,108,000.00	- 2,457,328.00	151,650,672.00		151,650,672.00
司法支出	司法支出	154,108,000.00	- 2,457,328.00	151,650,672.00		151,650,672.00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47,932,000.00	- 156,048.00	47,775,952.00		47,775,952.00
檢察業務	檢察業務	91,811,000.00	- 2,301,280.00	89,509,720.00		89,509,72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804,000.00	-	3,804,000.00		3,804,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61,000.00	-	10,561,000.00		10,561,000.00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年度 分 比	科 支 付 實 現 數	百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未 結 或 清 數	減 分 比	免 數 百 元
773,191.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1.55	-	1,500,000.00	726,809.00	48.45
87 773,191.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1.55	-	1,500,000.00	726,809.00	48.45

二、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因
87 結餘。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500,000	726,809	48.45	係興建大型贓證物庫規劃設計費之 計畫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6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18,521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96,74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1,934,256元(95.03%)，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810,744元(4.97%)。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4,627,343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4,166,866元(96.8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60,477元(3.15%)。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謬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算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算	現數	
	權責發生數	合計	金	支付額	百分比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6,745,000.00	91,934,256.00	91,934,256.00	95.03%	91,934,256.00
司法支出		96,745,000.00	91,934,256.00	91,934,256.00	96.85%	91,934,256.00
一般行政		35,938,000.00	35,213,237.00	35,213,237.00	2.02%	35,213,237.00
檢察業務		48,229,000.00	44,499,924.00	44,499,924.00	7.73%	44,499,924.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	1,35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71,000.00	10,871,095.00	10,871,095.00	1.81%	10,871,095.00
第一預備金		157,000.00	157,000.00	157,000.00	-	-

撫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百 百 分 比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結 未 清 清 數 數			
14,166,866.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14,627,343.00	-	-	460,477.00	3.15	
3,526,682.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3,868,000.00	-	-	341,318.00	8.82	
10,640,18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759,343.00	-	-	119,159.00	1.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5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21,013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11,80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03,444,364 元(92.52%)，與預算數比較，贋餘8,358,636元(7.4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閏位：新臺敝元

算 科	審 目	預 算	數 算	數 決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數 決	決	
							支 付	實 現
							額	百分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444,364.00	111,803,000.00	- 8,358,636.00	103,444,364.00	7.48		103,444,364.00
司法支出	司法支出	103,444,364.00	111,803,000.00	- 8,358,636.00	103,444,364.00	7.48		103,444,364.00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39,820,520.00	41,916,000.00	- 2,095,480.00	39,820,520.00	5.00		39,820,520.00
檢察業務	檢察業務	53,864,775.00	59,607,000.00	- 5,742,225.00	53,864,775.00	9.63		53,864,77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75,269.00	1,350,000.00	- 274,731.00	1,075,269.00	20.35		1,075,26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83,800.00	8,766,000.00	- 82,200.00	8,683,800.00	0.94		8,683,800.00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64,000.00	- 164,000.00		-		-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數百分比 | 餘數 | 賸數 | 算析 | 預稱分名畫計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款。	1,350	274	20.35	增建辦公廳舍工程規劃設計贖餘
-------------------	-------	-----	-------	----------------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4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24,379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03,78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03,729,454元(99.94%)，與預算數比較，賸餘57,546元(0.06%)。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決 算 計 數	支 付 額	
	權責發生數	合		金	百分比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729,454.00	103,787,000.00	- 57,546.00	103,729,454.00	0.06	103,729,454.00
司法支出	103,729,454.00	103,787,000.00	- 57,546.00	103,729,454.00	0.06	103,729,454.00
一般行政	39,002,871.00	39,060,000.00	- 57,129.00	39,002,871.00	0.15	39,002,871.00
檢察業務	57,077,583.00	57,078,000.00	- 417.00	57,077,583.00	0.00	57,077,58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49,000.00	7,649,000.00	-	7,649,000.00	-	7,649,0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34,161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因建築師涉有監造疏失責任，俟處理結案後支付監造酬金尾款，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45,38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34,239,165 元 (92.3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700,000 元 (1.17%)，合計 135,939,165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9,443,835 元 (6.5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45,383,000.00		135,939,165.00	- 9,443,835.00	6.50
司法支出		145,383,000.00		135,939,165.00	- 9,443,835.00	6.50
一般行政		44,674,000.00		40,577,485.00	- 4,096,515.00	9.17
檢察業務		66,843,000.00		61,767,255.00	- 5,075,745.00	7.5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1,500,000.00		31,404,425.00	- 95,575.00	0.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6,000.00		2,190,000.00	- 16,000.00	0.73
第一預備金		160,000.00		-	- 160,000.00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4,920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1,207,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60,954,445 元 (9.59%)，與預算數比較，贋餘 252,555 元 (0.4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決 算 數	支 付 額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0,954,445.00	61,207,000.00	- 252,555.00	0.41		60,954,445.00
司法支出	60,954,445.00	61,207,000.00	- 252,555.00	0.41		60,954,445.00
一般行政	27,630,456.00	27,633,000.00	- 2,544.00	0.01		27,630,456.00
檢察業務	28,001,989.00	28,102,000.00	- 100,011.00	0.36		28,001,98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22,000.00	5,472,000.00	- 150,000.00	2.74		5,322,000.00

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金門縣、連江縣轄區之第二審檢察業務，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堃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督導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審慎偵察內亂及貪瀆案件，加強防制經濟犯罪、維護社會安寧，繼續推動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擴大便民服務，提高工作效率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502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臺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6,240,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5,562,265 元 (95.83%)，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677,735 元 (4.17%)。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算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	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付現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15,562,265.00	16,240,000.00	- 677,735.00	4.17		15,562,265.00
司法支出	15,562,265.00	16,240,000.00	- 677,735.00	4.17		15,562,265.00
一般行政	8,496,068.00	8,759,000.00	- 262,932.00	3.00		8,496,068.00
檢察業務	6,614,197.00	7,009,000.00	- 394,803.00	5.63		6,614,19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2,000.00	452,000.00				452,00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 20,000.00	-		-

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設置，掌理第一審檢察業務，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堃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犯罪之偵防及追訴，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易科罰金及相驗案件，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察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本年度辦理檢察業務 1,871 件，尚能依計畫完成。

臺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5,684,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3,157,422 元 (9.47%)，與預算數比較，贋餘 2,526,578 元 (5.53%)。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決 算 計 數	支 付 額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金	百分比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5,684,000.00		43,157,422.00	5.53	43,157,422.00
司法支出	43,157,422.00		- 2,526,578.00			
一般行政	43,157,422.00	45,684,000.00	- 2,526,578.00	43,157,422.00	5.53	43,157,422.00
檢察業務	20,848,986.00	20,882,000.00	- 33,014.00	20,848,986.00	0.16	20,848,98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82,436.00	19,225,000.00	- 2,442,564.00	16,782,436.00	12.71	16,782,436.00
第一預備金	5,526,000.00	5,526,000.00		5,526,000.00		5,526,000.00
		51,000.00	- 51,000.00			-

85X8J6HG2;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民國八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審核報告稿

~T60; |廳|長|副|廳|長|科|長|撰稿人|數字核對人|

~[?6]~Q20j3JKBB2T76L85X12J6HG2;

棋 調查局及所屬

調查局及所屬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航業海員等調查處、暨臺灣省臺北縣等21個調查站，係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貫徹政府端正政風、檢肅貪瀆政策；加強查緝煙毒案件，以維護民眾健康；協調推動全國保防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遏阻經濟犯罪及一般犯罪案件之發生，以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司法調查業務、電訊及科技檢驗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8項，已執行完成者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係北部行動電話監察機房房屋修繕、水電空調等工程估驗保留款，俟驗收結案後付款，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605,245,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538,098,266 元 (98.54%)，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2,355,709 元 (0.05%)，合計 4,540,453,975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64,791,025 元 (1.41%)。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1,298,711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為11,298,711元(100%)。

3. 其他事項

該局為加強所屬人員射擊訓練，編列預算2.17億餘元執行「法務部調查局整建靶場中程計畫」，惟計畫於民國86年9月完成後，核有部分靶場使用率偏低，及未按預計訓練計畫實施射擊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為因應加強長式火力之訓程，或重點任務需要，考量分赴各專屬靶場之時效、距離等因素，偶有就近向警政機關洽借合適之訓練場地，致本局靶場使用率偏低，嗣後除將嚴格要求所屬恪守按表操課外，並將重新評估訓練計畫，以提高參訓人數及靶場使用率。以上缺失改善情形，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書局影印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數	
				決算	數		
權責	發生	數	合	計	金	支付額	現數
調查局及所屬 2,355,709.00		4,605,245,000.00	4,540,453,975.00	4,540,453,975.00	64,791,025.00	1.41	4,538,098,266.00
司法支出 2,355,709.00		4,605,245,000.00	4,540,453,975.00	4,540,453,975.00	64,791,025.00	1.41	4,538,098,266.00
一般行政 - 3,710,585,964.00		3,713,480,000.00	- 2,894,036.00	3,710,585,964.00	0.08		3,710,585,964.00
司法調查業務 445,156,011.00 1.71		452,879,000.00	-	445,156,011.00		- 7,722,989.00	

電訊及科技檢驗業務	636,602.00	85,511,000.00	85,511,000.00	84,874,39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9,107.00	344,589,000.00	299,201,000.00	297,481,893.00
第一預備金	-	8,786,000.00	- 8,786,000.00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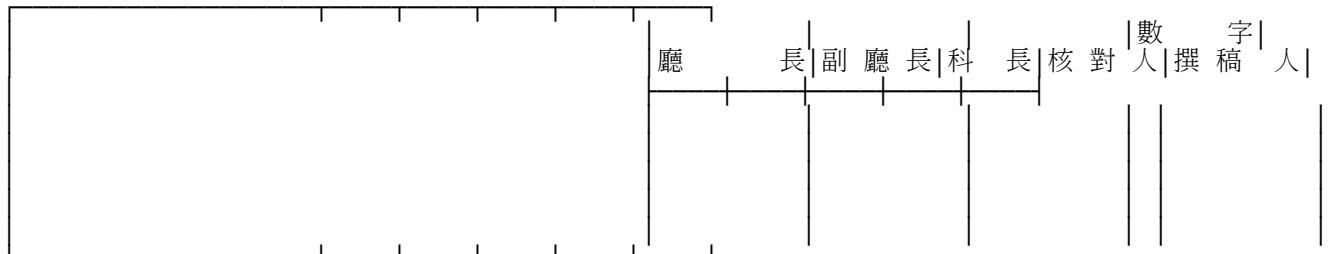
~[?6]~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數 額	餘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309,146	44,901	14.52	民營公司大哥大通訊監察設備之建置案， 奉行政院核定由警政署負責，致經費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十四、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商品檢驗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水資源局、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等十二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提昇國家競爭力，加速國家現代化；推動科技專案，強化研究發展體系；加強輔導中小企業發展；貫徹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及制度化政策；積極改善商業環境；加強國營事業管理，落實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推行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之調和工作；推動能源政策，健全能源管理體系；規劃調配水資源；加強合理開發砂石資源及建立國土基本地質資料等。經編列業務計畫51項，下分工作計畫79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57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2項，歲出預算數411億1,55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49億3,622萬餘元(84.9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50億3,192萬餘元(12.24%)，合計399億6,815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1億4,736萬餘元(2.79%)。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88億1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7億5,881萬餘元(42.7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3億6,056萬餘元(4.0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46億8,205萬餘元(53.20%)。主要為國營事民營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寶山第二水庫、客子厝排水改善工程、及委託研究車輛測試技術發展計畫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經濟部主管掌理全國經濟行政，及執行經濟建設計畫等事項，對國家經濟發展具有重大之影響，茲將年來施政計畫之實施，經本部查核結果，提供建議改善意見，分述如次：

(1)該部執行行政院列管重要施政計畫之深次微米技術發展五年計畫，目標為開發半導體後段整合製程，建立0.18微米製程模組技術及0.13微米先期開發研究，協助業者加速縮短與國外大廠之技術差距，以免日後半導體產業受制於國外。惟自八十五年度起，已投入經費14億餘元，後因業界投入研發而中止本項計畫，致後續研發工作被迫中斷，尚未能達成原預期目標，且因應研發計畫所購置7億餘元機械設備，亦未符經濟效益，經函請積極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復：民國八十五年度恰是我國半導體製程產業在突飛猛進之時際，以研發工作不可稍停，毅然決定繼續投入，惟在投入之際即密切注意產業之發展，當記憶體市場持續看好，而業界已表明將大舉投入研發時，經陳報行政院，敘明對半導體產業之研發策略將有重大方向之調整，未來將研發之方向交由本土產業自行主導，並獲同意備查在案，遂促成國內業界共組「研發聯盟」，持續推動本產業，本計畫則提前結束以節省公帑，所購置之研發機具未來或折價、或轉至國家級研究單位續用，此外更加努力保存研發團隊以求能轉入「研發聯盟」為原則。另因該計畫對銅製程等技術有相當成就且廣受業者好評，已達到科技專案之目的。

~[?91]~Q10JKBB2HT78J6G2X8L55;

(2)該部辦理產業技術資訊推廣計畫(八十七至九十年度)，目標為建立產業升級的專業智庫，期作為政府擬定產業技術政策之依據，並培育500名產業分析師，其中300名係本計畫人員、200名擴散至產業界。惟截至本年度止，已投入經費4億餘元，惟對產業界人才，仍缺乏有系統之培育，且未建立產業分析師之資格鑑定及認證制度，經函請積極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復：目前規劃對外界開辦「產業分析師課程」，並每年對各產業分析師進行技能評鑑，對其應加強之技能，配合課程之規劃，以有系統之培育；另已擬定並推動助理產業分析師、產業分析師、資深產業分析師、資深顧問認證制度，預計可達成500名產業分析師之目標。

(3)該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執行車輛研究測試技術發展計畫，其中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經費，因前期執行進度落後，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數合計6億餘元，執行結果，執行率僅18.52%，惟該部卻於6月份一次將餘款5億餘元撥予該中心，核有欠妥，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係派員實地現場勘查工程進行情形結果，確認應可於八十八年底完成實驗室工程，故依原計畫分配數撥付車輛中心，後受九二一集集震災影響廠商供料，造成工程進度落後，截至88年12月止未動支之保留款共計3億4千3百餘萬元，惟可望於89年6月完成動支。嗣後有關委辦經費之核撥除依合約規定辦理外，將視各案之特殊狀況審酌辦理。

以上各項缺失改善情形，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成效。

另查經濟部及所屬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或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涉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1)經濟部執行建立車輛及零組件實驗室、試車場硬體設施計畫，因規劃未臻周延，進度嚴重落後，且未積極協調解決各項前置作業，虛耗公帑，降低投資效益，對我國汽車零組件及整體工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該部顯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浪費公帑等情事，應切實檢討改進，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88.3.3監察院公報第2199期)

(2)該部為全國最高水利主管機關，對於台北縣五股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長期遭不法之徒棄置廢土、垃圾等物，未本諸權責有效督導及協助台北縣政府制止，顯有監督不周之違失；又現行水利法規，對於該項不法行為亦不足收規範遏止之效，應研究改進，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88.11.24監察院公報第2237期)

茲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經濟部

經濟部係依行政院組織法及經濟部組織法設置，掌理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執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改善投資環境，協調解決投資困難及糾紛；推動重點高科技產業發展與高附加價值產品，加速關鍵技術及產品開發，延攬高科技人才，擴大民間投入研究發展，促進傳統工業發展轉型；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拓展經貿發展空間；積極進行招商，吸引外資並進行技術移轉；改進攤販問題，更新改善傳統市場，拓展經營空間改善商業環境，加強商業輔導與管理，提升商業服務品質；加強礦業權管理，合理利用礦產資源並兼顧環境景觀與水土保持；掌握砂石資源賦存資料，規劃砂石資源區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推動商業現代化、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礦業管理與輔導、經濟專業行政人員培訓、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

投資、科技專案、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船補貼利息、退休撫卹給付、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非營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收購朱拜爾肥料公司所產尿素費用支出等1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9項，已執行完成者9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0項，主要為委託、補助各財團法人及業界辦理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尚在執行中；及中國石油公司民營化計畫，因石油管理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台灣電力公司民營化計畫，因電業法修正案尚未送立法院審議、中國鋼鐵公司官股釋出計畫因股價表現不佳而未辦理，其相關釋股作業費用，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8,842,87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2,387,587元，包括：有非屬委辦計畫應負擔之費用，剔除172,590元；錦委辦計畫溢攤管理費，減列270,268元；渙委辦計畫項下採購軟體尚未交貨驗收，減列1,919,752元；漚委辦計畫核有匯兌利得未作支出收回，減列24,977元；其中第渙項轉列保留以後年度繼續處理之權責發生數。審定支付實現數16,176,869,901元(85.85%)，保留以後年繼續處理或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136,170,798元(11.34%)，合計18,313,040,699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529,832,301元(2.81%)。

(2)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6,470,800,396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963,981,137元(30.3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226,699,257元(3.5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4,280,120,002元(66.15%)，主要為中鋼、臺肥、中油、中興紙業等公司民營化，及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執行「車輛研究測試技術發展三年計畫」建立試車場及實驗室等，尚在進行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48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修 科	正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目	決 算		審		決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支 付 數	實 現 合 數	
計	權 責 金	發 生 數 額	支 付 百分比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支 付 數	實 現 合 數	
經濟部		18,842,873,000.00		16,176,869,901.00	18,313,508,534.00	2,136,170,798.00	-
	2,387,587.00	+ 1,919,752.00					
	18,313,040,699.00	- 529,832,301.00	2.81				
財務支出		1,097,134,000.00		1,097,134,000.00			-

			1,097,134,000.00		1,097,134,000.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097,134,000.00		1,097,134,000.00		-
		-	1,097,134,000.00		1,097,134,000.00	
科學支出		15,134,668,000.00		14,844,746,484.00		- 2,387,587.00
+ 1,919,752.00		13,965,726,788.00		878,551,861.00		14,844,278,649.00
290,389,351.00	1.92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223,170,000.00		219,981,352.00		-
		218,531,352.00		1,450,000.00		219,981,352.00
3,188,648.00	1.43					
科技專案		14,911,498,000.00		14,624,765,132.00		- 2,387,587.00
+ 1,919,752.00		13,747,195,436.00		877,101,861.00		14,624,297,297.00
287,200,703.00	1.93					
工業支出		326,023,000.00		246,710,414.00		-
		239,243,665.00		7,466,749.00		246,710,414.00
79,312,586.00	24.33					
礦業管理與輔導		64,176,000.00		59,828,890.00		-
		52,362,141.00		7,466,749.00		59,828,890.00
4,347,110.00	6.77					
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		261,847,000.00		- 186,881,524.00		-
		186,881,524.00				-
74,965,476.00	28.63					
船補貼利息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135,389,000.00		1,984,137,044.00		-
		1,831,118,856.00		153,018,188.00		1,984,137,044.00
151,251,956.00	7.08					
一般行政		741,789,000.00		705,716,870.00		-
		689,077,435.00		16,639,435.00		705,716,870.00
36,072,130.00	4.86					
推動商業現代化		869,683,000.00		811,856,247.00		-
		684,124,500.00		127,731,747.00		811,856,247.00
57,826,753.00	6.65					
經濟專業行政人員培		97,049,000.00		95,180,954.00		-
		95,078,748.00		102,206.00		95,180,954.00
1,868,046.00	1.92					
訓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		393,613,000.00		343,601,424.00		-
		335,447,424.00		8,154,000.00		343,601,424.00
50,011,576.00	12.71					
投資						

非營業基金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281,000.00	27,761,549.00	-	27,761,549.00	27,761,549.00	-
519,451.00	1.84	27,370,749.00	390,800.00				
第一預備金		- 4,954,000.00	-	-	-	-	-
4,954,000.00	-						
福利服務支出		25,606,000.00	17,365,500.00	-	17,365,500.00	17,365,500.00	-
8,240,500.00	32.18	17,365,500.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津貼		25,606,000.00	17,365,500.00	-	17,365,500.00	17,365,500.00	-
8,240,500.00	32.18	17,365,5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806,000.00	16,168,240.00	-	16,168,240.00	16,168,240.00	-
637,760.00	3.79	16,168,240.00					
退休撫卹給付		16,806,000.00	16,168,240.00	-	16,168,240.00	16,168,240.00	-
16,168,240.00		637,760.00	3.79				
農業支出		107,247,000.00	107,246,852.00	-	107,246,852.00	107,246,852.00	-
148.00	0.00	107,246,852.00					
收購朱拜爾肥料公司		107,247,000.00	107,246,852.00	-	107,246,852.00	107,246,852.00	-
148.00	0.00	107,246,852.00					
所產尿素費用支出							

~[?91]~iq20J3JKBB2t601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策 數
		分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3.50	經濟部		1,963,981,137.00	30.35	4,280,120,002.00	6,470,800,396.00	226,699,257.00
83	水利行政				24,907,560.00	2,432,781.00	9.77

22,474,779.00	90.23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253,413,785.00	56.23	450,685,426.00	13,669,288.00	3.03	
小計		183,602,353.00	40.74		
275,888,564.00	58.01	475,592,986.00	16,102,069.00	3.39	
84 一般行政		183,602,353.00	38.60		
522,118.00	1.04	50,372,597.00	-	-	
水利行政與建設		49,850,479.00	98.96		
49,005,430.00	98.17	49,918,380.00	- 912,950.00	1.83	
檢測驗證設施專案		20,113,980.00	-	-	
20,113,980.00	100.00	-	-	-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137,669,993.00	10.27	1,340,207,293.00	-	-	
小計		1,202,537,300.00	89.73		
0.06	207,311,521.00	14.19	1,460,612,250.00	912,950.00	
85 水利行政與建設					
84,036,381.00	76.37	110,037,836.00	11,836,027.00	10.76	
檢測驗證設施專案		14,165,428.00	12.87		
123,466,770.00	30.35	406,818,000.00	-	-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283,351,230.00	69.65		
13,418,408.00	0.77	1,747,521,944.00	-	-	
小計		1,734,103,536.00	99.23		
0.52	220,921,559.00	9.76	2,264,377,780.00	11,836,027.00	
86 一般行政					
1,167,500.00	100.00	- 1,167,500.00	-	-	
水利行政與建設					
105,014,531.00	86.47	121,439,912.00	6,625,993.00	5.46	
經濟業務研究改進		9,799,388.00	8.07		
798,400.00	100.00	- 798,400.00	-	-	
科技專案					
24,039,528.00	8.32	289,053,826.00	5,014,298.00	1.73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60,000,000.00	89.95		
110,727.00	12.74	758,273.00	869,000.00	-	
南港第二世貿展覽館計畫		87.26	-	-	
17,470,459.00	28.27	39,184,645.00	61,806,674.00	5,151,570.00	8.33
小計		63.40	-	-	
148,601,145.00	31.28	309,742,306.00	475,135,312.00	16,791,861.00	3.53
87 一般行政		- 3,465,000.00	-	-	
3,465,000.00	100.00	-	-	-	

促進商業全面升級	50,645,425.00	94.54	53,572,819.00	2,927,394.00	5.46
礦業行政	3,544,095.00	87.00	4,073,516.00	529,421.00	13.00
經濟業務研究改進	2,360,125.00	100.00	2,360,125.00	-	-
經濟專業行政人員培訓	216,953.00	100.00	216,953.00	-	-
投資促進業務	11,057,805.00	97.32	11,362,305.00	304,500.00	2.68
科技專案	1,039,968,945.00	84.15	18,624,370.00	1,235,888,350.00	177,295,035.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	484,143,000.00	100.00	484,143,000.00	-
小計	10.09	1,111,258,348.00	61.91	502,767,370.00	181,056,35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額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推動商業現代化					
商業管理與輔導計畫，合約跨年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攤販輔導與管理業務計畫變更，未及於繼續執行。	商業管理與輔導	613,211	107,831	17.58	委託辦理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等計畫，年度內完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
科技專案發展專案計畫，尚在進行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科技專案	14,911,498	877,101	5.88	委託、補助各財團法人及業界辦理科技發展專案計畫，尚在進行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097,134	1,097,134	100.00	中國石油公司民營化計畫，因石油管理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台灣電力公司民營化計畫，因電業法修正案尚未送立
					法院審議、中國鋼鐵公司官股釋出計畫因股價表現不佳而未辦理，其相關釋股作業費用，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額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83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規定，移轉民營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應發給補償金，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 權益補償給付	437,016	183,602	42.01	臺機公司分廠讓售，依移轉民營條例繼續執行。
84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50,372	49,850	98.96	中興紙業公司釋股案，因該公司為虧損事業單位，未能一次完成釋股，尚須繼續辦理釋出，致相關釋股作業費用，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5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檢測驗證設施專案 檢測驗證專案 「車輛研究測試技術發展三年計畫」建立試車場及實驗室，尚在進行中，仍	1,340,207	1,202,537	89.73	中鋼公司移轉民營及臺機公司分廠讓售，依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民營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應發給補償金，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6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公營事業民營化股權 移轉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權益補償費 科技專案 機械與自動化專案 「車輛研究測試技術發展三年計畫」建立試車場及實驗室，尚在進行中，仍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額優惠認購該公司股票，雖已於88年4月辦理，惟較預算數仍有賸餘，其相 關釋股作業費用，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南港第二世貿展覽館計畫 理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民間投資先期規劃工作，尚在進行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 度繼續執行。	352,684	339,266	96.20	臺肥公司釋股作業，因俟立法院調查小組完成調閱後，至88年6月23日始公開拍賣，惟拍賣結果不佳，其相關釋股作業費用，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完成立法程序，其相關釋股作業費用，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394,837	1,394,837	100.00	臺肥公司民營化作業尚未完成，其相關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費，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60,000	260,000	100.00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執行
		869	758	87.26	臺肥公司員工長期持股滿一年，以面
					關釋股作業費用，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額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行政		741,789		36,072	4.8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推動商業現代化						
商業管理與輔導		613,211		39,054	6.37	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促進投資		305,380		33,171	10.8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撙節支用而賸餘。
科技專案		14,911,498		287,200	1.93	委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船補貼利 息		261,847		74,965	28.63	主要係提前還清貸款減少利息差額補貼而賸 餘。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25,606		8,240	32.18	退休人員亡故及喪失濟助條件之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行 政 院 核 定 依 決 算 法 規 定 免 予 保 留 。	中 鋼 公 司 釋 股 費 用 保 留 已 逾 五 年 ， 經
83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行政院核定依決算法規定免予保留。 移轉	13,669	13,669	100.00	中鋼公司釋股費用保留已逾五年，經	
86	科技專案 電子與資訊專案	7,061	2,578	36.51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7	科技專案 機械與自動化專案 民生與化工專案 技產品試驗(試量產)工廠之籌建與推動計畫，因民間企業正投資建廠，故中止該計畫之執行。	224,766 236,506	48,667 102,603	21.65 43.38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委託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生 止該計畫之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廳長 | 副廳長 | 科長 | 撰稿人 | 數字核對人

撰 稿 人 | 數字核對人 |

~q26t85; 工業局 ~t76;

工業局係依經濟部組織法及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工業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積極開發工業區，輔導傳統工業技術昇級，推動新興產業、金屬機械、資訊電子、化學、民生工業之發展，辦理工業用地開發管理，工業發展企劃與工廠管理，推動工業自動化技術輔導，加強產品設計能力及提昇產品品質，推動亞太製造中心及中心衛星工廠制度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工業管理、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項，已執行完成者 4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項，主要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合約跨年度執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917,42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767,527,317元(96.1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72,814,382元(1.86%)，合計3,840,341,699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77,083,301元(1.97%)。

(2) 以前年度(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33,024,45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5,582,744元(49.30%)，無需支用之
減免數 67,441,714元(50.70%)，主要為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經費節餘。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q2;

(一) 本年度部分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數		
				決	算			
權責	發生	數	合	計	金	支額	百分比	現數
工業局 72,814,382.00			3,917,425,000.00		3,840,341,699.00			3,767,527,317.00
			3,840,341,699.00	- 77,083,301.00	1.97			
科學支出 69,034,412.00			3,480,523,000.00		3,426,851,152.00			3,357,816,740.00
			3,426,851,152.00	- 53,671,848.00	1.54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69,034,412.00			3,480,523,000.00		3,426,851,152.00			3,357,816,740.00
			3,426,851,152.00	- 53,671,848.00	1.54			
工業支出			436,902,000.00		413,490,547.00			409,710,577.00

3,779,970.00		413,490,547.00		- 23,411,453.00	5.36		
一般行政	127,308,518.00	131,213,000.00	- 3,904,482.00	127,308,518.00	2.98		127,308,518.00
工業管理		292,471,000.00		278,132,729.00	4.90		274,352,759.00
3,779,970.00		278,132,729.00		- 14,338,27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49,300.00	8,056,000.00	- 6,700.00	8,049,300.00	0.08		8,049,300.00
第一預備金		5,162,000.00	- 5,162,000.00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母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工業局				133,024,458.00	67,441,714.00	50.70
65,582,744.00	49.30				-		
85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836,786.00	836,786.00	100.00
					-		
11,802,340.00	37.75				31,266,000.00	19,463,660.00	62.25
2,763,322.00	98.16				-		
87	一般行政				2,815,000.00	51,678.00	1.84
2,763,322.00	100.00				-		
807,450.00	100.00				807,450.00	-	-
50,209,632.00	51.60				-		
53,780,404.00	計 53.29				97,299,222.00	47,089,590.00	48.40
	小 計				-		
					100,921,672.00	47,141,268.00	46.71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預 算 分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產業技術升級輔導 後年度繼續執行。		3,175,155		69,034	2.17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額	賸 餘	數 額	百分比	原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產業技術升級輔導				3,175,155		49,955	1.57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節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度 轉 入 數 析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85 餘。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個別產業技術輔導		或未結清數	836	836	100.00
86 餘。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個別產業技術輔導		31,266	19,463	62.25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經費節
87 餘。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個別產業技術輔導		97,299	47,089	48.40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經費節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廳長 | 副廳長 | 科長 | 撰稿人 | 數字核對人

撰 稿 人 | 數字核對人 |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t76;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高雄辦事處係依經濟部組織法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國際貿易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速推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積極參與APEC各項會議及活動，放寬、簡化各項輸入規定，簡化出口手續，輔導廠商健全發展以提升對外貿易競爭力，加強對歐、美、日、韓、中東、非洲、中南美洲之經貿關係，改善對日貿易逆差，辦理紡織品出口配額及輸出入貿易管理工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國際貿易、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均已完成。

2、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975,45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44,433,259元(96.82%)，與預算數比較，贋餘31,020,741元(3.18%)。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937,455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077,959元（55.64%），無需支用之減免數859,496元（44.36%）。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目 審	數 定	算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現	決 數
				數 合	計 金	支 額 百分比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75,454,000.00		944,433,259.00		3.18	944,433,259.00	
		944,433,259.00		- 31,020	741.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75,454,000.00		944,433,259.00		3.18	944,433,259.00	
		944,433,259.00		- 31,020	741.00			
一般行政		270,346,000.00		266,591,991.00		1.39	266,591,991.00	
		266,591,991.00		- 3,754	009.00			
國際貿易		698,906,000.00		672,636,026.00		3.76	672,636,026.00	
		672,636,026.00		- 26,269	97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11,000.00		5,205,242.00		0.11	5,205,242.00	
		5,205,242.00		- 5,758.00				

第一預備金		991,000.00	-	991,000.00	-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1,077,959.00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55.64			1,937,455.00	859,496.00	44.36
1,077,959.00	一般行政	55.64			1,937,455.00	859,496.00	44.36

二、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87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37		859	44.36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x7;

~q26t85; 懼商品檢驗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t76;

商品檢驗局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依經濟部組織法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改制為標準檢驗局，下轄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分局，掌理標準、度量衡、檢驗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暨國內產銷、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檢驗及技術服務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開發、建置暨推廣商品檢驗自動化應用資訊系統，加強檢驗技術服務；以型式試驗取代逐批檢驗，提昇產品品質，協助廠商拓展商機；推動國際標準品保制度、國際標準環境管理制度及產品安全標誌，推動參與國際認證，強化商品檢驗功能，商品檢驗管理及法規研修，工廠品管等級評核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商品檢驗、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5項，已執行完成者 3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項，主要係「商品檢驗自動化第一期系統架構轉換暨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建置推廣案」依合約需跨越年度始能完成，暨 Y2K 測試尚未完成驗收手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793,30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625,741,012元(90.6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0,194,500元(0.56%)，合計1,635,935,512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57,366,488元(8.78%)。

以前年度(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6,979,119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6,979,119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決 數
				決 算 數	支 付 額	
					百分比	
商品檢驗局及所屬 10,194,500.00 (標準檢驗局)	權 責 發 生 數	1,793,302,000.00 1,635,935,512.00	合	1,635,935,512.00 - 157,366,488.00	8.78	1,625,741,012.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194,500.00		1,793,302,000.00 1,635,935,512.00		1,635,935,512.00 - 157,366,488.00	8.78	1,625,741,012.00
一般行政 8,589,500.00		482,573,000.00 462,857,764.00		462,857,764.00 - 19,715,236.00	4.09	454,268,264.00
商品檢驗 1,605,000.00		1,090,952,000.00 955,451,106.00		955,451,106.00 - 135,500,894.00	12.42	953,846,10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338,000.00 217,626,642.00		217,626,642.00 - 711,358.00	0.33	217,626,642.00
第一預備金		1,439,000.00	- 1,439,000.00	-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商品檢驗 會辦理，致經費賸餘。			1,090,952	135,500	12.42	為配合動植物檢疫相關業務移撥農業委員會辦理，致經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備份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數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支 付 額	實 現 數
商品檢驗局及所屬 10,194,500.00 (標準檢驗局)			1,793,302,000.00		1,635,935,512.00	- 157,366,488.00	8.78	1,625,741,012.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793,302,000.00	1,635,935,512.00	157,366,488.00	8.78	1,625,741,012.00
10,194,500.00	1,635,935,512.00	-	-	-	-
一般行政	482,573,000.00	462,857,764.00	19,715,236.00	4.09	454,268,264.00
8,589,500.00	462,857,764.00	-	-	-	-
商品檢驗	1,090,952,000.00	955,451,106.00	135,500,894.00	12.42	953,846,106.00
1,605,000.00	955,451,106.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338,000.00	217,626,642.00	711,358.00	0.33	217,626,642.00
-	217,626,642.00	-	-	-	-
第一預備金	- 1,439,000.00	- 1,439,000.00	-	-	-
-	- 1,439,000.00	- 1,439,000.00	-	-	-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x7;

~q26t85; 韶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t76;

中央標準局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依經濟部組織法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改組為智慧財產局，掌理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擬訂及執行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推動專利、商標行政業務審查作業電腦化系統，提高申請案處理時效及品質，研修專利法規，舉辦及參加國內外發明展覽，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發行專利公報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標準度量衡及專利商標管理推行、建立及維持度量衡國家標準、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為商標檔案條碼系統 BRS 資料昇級案、租用使用設施案及專利案件檢索系統磁碟空間擴充專案，因適逢機關改組，資訊軟、硬體設施需配合修改，以致採購作業整合費時，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及「購置大面積射源案」尚未屆交貨期，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791,965,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685,964,592 元 (94.0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4,850,167 元 (0.83%)，合計 1,700,814,759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91,150,241 元 (5.09%)。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4,878,918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4,653,813 元 (95.3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225,105 元 (4.6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決 數
				計 數	金 額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中央標準局 14,850,167.00 (智慧財產局)		1,791,965,000.00	1,700,814,759.00	- 91,150,241.00	5.09	1,685,964,592.00
科學支出 425,000.00		374,219,000.00	362,736,562.00	- 11,482,438.00	3.07	362,311,562.00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國 家標準 425,000.00		374,219,000.00	362,736,562.00	- 11,482,438.00	3.07	362,311,562.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425,167.00		1,417,746,000.00	1,338,078,197.00	- 79,667,803.00	5.62	1,323,653,030.00
一般行政		245,241,000.00	235,843,010.00			224,998,843.00

10,844,167.00	235,843,010.00	- 9,397,990.00	3.83		
標準度政及專利商標 管理推行	1,103,412,000.00	1,036,421,907.00	6.07	1,032,840,90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108,000.00	- 294,720.00	0.45	65,813,280.00	65,813,280.00
第一預備金	2,985,000.00	- 2,985,000.00	-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科	目	分	比	未	或	未	清	數	百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					4,878,918.00		225,105.00		4.61		
4,653,813.00		95.39			-	-	-	-			
87 一般行政					1,923,334.00		-	-	-	-	
1,923,334.00		100.00			-	-	-	-			
國家標準度政推行					2,839,057.00		199,114.00		7.01		
2,639,943.00		92.99			-	-	-	-			
專利商標產業技術資料處理					116,527.00		25,991.00		22.30		
90,536.00		77.70			-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分析
標準度政及專利商標管理推行					
度政管理及代施檢定檢查		332,912	43,951	13.2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析
87 國家標準度政推行					
標準制定及正字標記 管理		799	199	24.92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
專利商標產業技術資料 處理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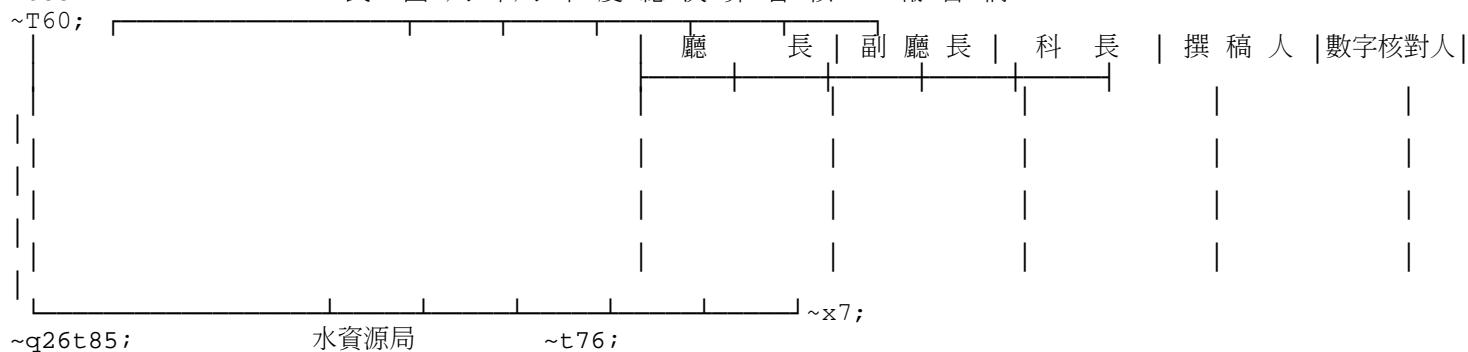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備份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算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算	金額	
權責	發生數	合計		支額	百分比	現數
中央標準局 14,850,167.00 (智慧財產局)		1,791,965,000.00 1,700,814,759.00	- 91,150,241.00	5.09	1,685,964,592.00	
科學支出 425,000.00		374,219,000.00 362,736,562.00	- 11,482,438.00	3.07	362,311,562.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425,167.00		1,417,746,000.00 1,338,078,197.00	- 79,667,803.00	5.62	1,323,653,030.00	
一般行政 10,844,167.00		245,241,000.00 235,843,010.00	- 9,397,990.00	3.83	224,998,843.00	
標準度政及專利商標 3,581,000.00 管理推行		1,103,412,000.00 1,036,421,907.00	- 66,990,093.00	6.07	1,032,840,907.00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國家標準 425,000.00		374,219,000.00 362,736,562.00	- 11,482,438.00	3.07	362,311,56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108,000.00 65,813,280.00	- 294,720.00	0.45	65,813,280.00	
第一預備金		- 2,985,000.00	- 2,985,000.00	-	-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水資源局係依經濟部組織法及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水利政策及法規之擬訂，水利事業之規劃、管理、興辦、審議、督導與協調，及水資源資訊系統之建立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訂定水利基本政策及相關法規，推動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地層下陷防治及節約用水計畫，辦理阿公店水庫更新，繼續辦理集集共同引水、中小型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新竹寶山第二水庫、德基水庫集水區整體治理、中小型水庫保育及金馬地區水利專案工程計畫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水資源科技發展、水利行政與建設、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6項，已執行完成者4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為補助及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地下水觀測網計畫跨年度、水利災害中央防救計畫未完成驗收，辦理加強河川方案、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南部科學園區排水改善工程、雲林縣沿海口湖地區村落防潮排水整體計畫，或因用地取得之相關作業尚未完成，或因民眾抗爭延誤，暨各項排水改善等跨年度計畫尚在進行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2,039,82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038,708,767元(75.0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789,555,763元(23.17%)，合計11,828,264,530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11,558,470元(1.76%)，主要係全省河海堤整建工程及水利專案補助計畫工程發包之賸餘。

(2) 以前年度(八十五、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157,904,073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691,133,914元(78.37%)，無需支用之減免

數64,837,562元(3.0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401,932,597元(18.63%)，主要係補助及委託地方政府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寶山第二水庫及客子厝排水改善工程等跨年度計畫尚在進行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 其他事項

該局與行政院環保署及台灣省水利處，先後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同一教授，研究水利組織改造相關議題計畫多達三項，違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有關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最多以受託兩項為原則之規定，且研究項目部分類似，未能裁併整合，導致公帑虛擲；又委託對象未依該局所定「委辦計畫評審作業規範」規定程序辦理公開遴選；合約追溯生效，增加委託研究經費，均有失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3.10監察院公報第2200期)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數
----	----	-----	----	--------------	-----

權責發生數	合計	金額	支付額	實付現數	百分比
水資源局 2,789,555,763.00	12,039,823,000.00 11,828,264,530.00	11,828,264,530.00 - 211,558,470.00	9,038,708,767.00 1.76		
科學支出	57,078,145.00	67,000,000.00 - 9,921,855.00	57,078,145.00 14.81	57,078,145.00	
水資源科技發展	57,078,145.00	67,000,000.00 - 9,921,855.00	57,078,145.00 14.81	57,078,145.00	
農業支出 2,789,555,763.00	11,972,823,000.00 11,771,186,385.00	11,771,186,385.00 - 201,636,615.00	8,981,630,622.00 1.68		
一般行政	57,199,998.00	59,939,000.00 - 2,739,002.00	57,199,998.00 4.57	57,199,998.00	
水利行政與建設 2,789,555,763.00	11,909,416,000.00 11,711,984,787.00	11,711,984,787.00 - 197,431,213.00	8,922,429,024.00 1.6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1,600.00	2,186,000.00 - 184,400.00	2,001,600.00 8.44	2,001,600.00	
第一預備金		- 1,282,000.00 - 1,282,000.00	- - -	-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年度	科	審定目	上年度轉入數				決		
			分比	支付實現數	百分比	未結或	未結清數	減百分比	免數
3.00	水資源局			1,691,133,914.00	78.37		2,157,904,073.00	18.63	64,837,562.00
85	區域規劃			2,476,000.00	100.00		2,476,000.00	-	- - -
87	水利行政與水利建設			1,691,133,914.00	78.46	399,456,597.00	2,155,428,073.00	18.53	64,837,562.00
									3.01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畫名稱	預算分析	數	百分比	原
水利行政與建設					
水利企劃與管理		1,229,740	33,669	2.74	主要為輔助及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地下水

觀測網計畫跨年度、水利災害中央防救計畫未完成驗收付款、辦理加強河川

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水資源開發與保育 店水庫更新工程、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南部科學園區排水改善工程	10,679,676	2,755,885	25.80	主要為補助及委託地方政府辦理阿公 排水整體計畫，因用地取得之相關作業尚未完成，或因民眾抗爭延誤，暨各項排水 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方案等各項計畫尚在進行中，需 、雲林縣沿海口湖地區村落防潮 改善等跨年度計畫尚在進行中，
--	------------	-----------	-------	---	--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5	區域規劃					
	水庫調查規劃		2,476	2,476	100.00	瑪家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尾款，依合約必 須於環境保護署完成範疇界定後始能付款，仍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7	水利行政與水利建設					
	水資源開發與保育		1,896,512	367,607	19.38	補助及委託地方政府辦理集集共同引 水、寶山第二水庫及客子厝排水改善工程等跨年度計畫尚在進行中，需保留於 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因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 分 比	原
水利行政與建設							
	水利企劃與管理		1,229,740	84,243	6.85	主要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水資源開發與保育		10,679,676	113,188	1.06	主要係全省河海堤整建工程及水利專 案補助計畫工程發包之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87	水利行政與水利建設						
	水資源開發與保育		1,896,512	52,915	2.79	主要為專案補助濁水溪西螺堤防改建 及舊西螺大橋下游水防道路興建等工程發包之經費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x7;

~q26t85; 檯投資審議委員會~t76;

投資審議委員會係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掌理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等審核有關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堃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積極爭取華僑及外國人來華投資，簡化僑外投資案審核程序，有效整合並增進廠商對外投資績效，加強提升電腦處理投資審議及資料查核工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投資審議、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3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壘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70,71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8,412,882元(96.74%)，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302,118元(3.26%)。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65,06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65,060元 (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決 數
				決 算	支 付 額	
科 算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百分比	現 數	
投資審議委員會	68,412,882.00	70,715,000.00	- 2,302,118.00	3.26	68,412,882.00	68,412,882.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8,412,882.00	70,715,000.00	- 2,302,118.00	3.26	68,412,882.00	68,412,882.00
一般行政	27,216,678.00	28,626,000.00	- 1,409,322.00	4.92	27,216,678.00	27,216,678.00
投資審議	41,164,004.00	42,027,000.00	- 862,996.00	2.05	41,164,004.00	41,164,00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00.00	35,000.00	- 2,800.00	8.00	32,200.00	32,200.00
第一預備金		27,000.00	- 27,000.00			-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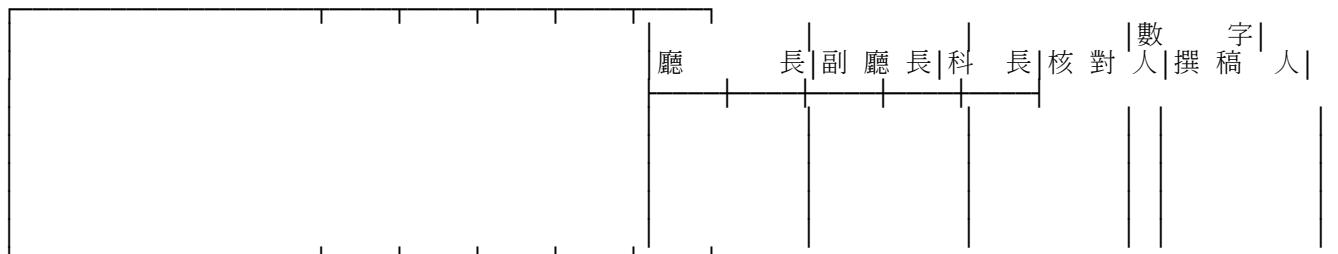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數	決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支 付 額	實 現 數
投資審議委員會			68,412,882.00	70,715,000.00	- 2,302,118.00	68,412,882.00	3.26	68,412,882.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8,412,882.00	70,715,000.00	- 2,302,118.00	68,412,882.00	3.26	68,412,882.00	
一般行政			27,216,678.00	28,626,000.00	- 1,409,322.00	27,216,678.00	4.92	27,216,678.00	
投資審議			41,164,004.00	42,027,000.00	- 862,996.00	41,164,004.00	2.05	41,164,00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00.00	35,000.00	- 2,800.00	32,200.00	8.00	32,200.00	
第一預備金				27,000.00	- 27,000.00		-		-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國營事業委員會

國營事業委員會係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設置，掌理經濟部所屬各事業經營環境預測分析之研審、經營績效之評鑑及檢討改進建議、電力重機事業經營管理、石油農化事業經營管理、國營事業民營化管理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推動經濟部所屬各事業企業化及國際化經營，積極推動督導各事業提升經營績效，規劃與執行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加強國營事業單位工安、環境保護及敦親睦鄰工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國營事業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項，經查尚能依計畫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02,35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02,168,417元(99.9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88,583元(0.0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數	百分比
國營事業委員會	202,168,417.00	202,357,000.00	202,168,417.00	0.09	0.0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02,168,417.00	202,357,000.00	202,168,417.00	0.09	0.09
一般行政	100,219,789.00	100,349,000.00	100,219,789.00	0.13	0.13
國營事業管理	99,179,040.00	99,226,000.00	99,179,040.00	- 46,960.00	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9,588.00	2,782,000.00	2,769,588.00	0.45	0.45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中小企業處係依經濟部組織法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設置，掌理中小企業發展計畫及法規擬訂；中小企業輔導、考核、調查、研究；中小企業生產技術改進、訓練、經營、管理之改善及融資輔導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輔導中小企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充實營運基金及擴充所需資金，輔導中小企業取得設廠所需土地；推動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制度；推動中小企業進行研究發展；加強中小企業培訓人才；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市場機會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輔導中小企業發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5項，已執行完成者3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因開發「專案計畫管理系統」合約及「第八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計畫之執行期間跨年度，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656,97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21,655,108元(94.6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8,339,801元(1.27%)，合計629,994,909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6,980,091元(4.11%)。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4,125,764元，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048,858元(98.14%)，無需支用之減免數76,906元(1.86%)。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g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目 審	數 定	算 預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決
				數 決 算	數 現 實	
	權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百分比
中小企業處 8,339,801.00		656,975,000.00	629,994,909.00	629,994,909.00	- 26,980,091.00	4.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339,801.00		656,975,000.00	629,994,909.00	629,994,909.00	- 26,980,091.00	4.11
一般行政 1,660,798.00		88,261,000.00	87,180,493.00	87,180,493.00	- 1,080,507.00	1.22
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6,679,003.00		567,159,000.00	542,418,466.00	542,418,466.00	- 24,740,534.00	4.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5,950.00	407,000.00	- 11,050.00	395,950.00	2.71	395,950.00
第一預備金		1,148,000.00	- 1,148,000.00		-	-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母	支 付 現 數	%	分 母	未 結	或 結	未 清	清 數	%	減 分 比	免 稅 數
	中小企業處					4,125,764.00			76,906.00		1.86	
4,048,858.00		98.14			-							
	一般行政					122,516.00			-		-	
122,516.00		100.00			-							
	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4,003,248.00			76,906.00		1.92	
3,926,342.00		98.08			-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廳長 | 副廳長 | 科長 | 撰稿人 | 數字核對人 |

~q26t85;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t7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高雄、臺中、中港分處，係依經濟部組織法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各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申請創設之審核、產品檢驗發證及產地證明書核發、工廠設置之檢查、保稅倉庫經營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係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設置倉儲轉運專區，辦理投資及稅務服務、專區資訊環境基礎建構整體規劃與建構；區內事業貨品進出口審核，核發證明文件，拓展貿易業務，工商登記輔導及管理；強化勞資關係減少勞資爭議，區內廠商聘僱外籍勞工初審，推展勞工教育訓練及福利，加強環境保護工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加工出口區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尚能依照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58,74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56,015,429元(99.40%)，與預算數比較，贋餘2,730,571元(0.6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支 付 額	實 現 數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56,015,429.00	458,746,000.00	- 2,730,571.00	0.60	456,015,429.00	456,015,429.00
工业支出		456,015,429.00	458,746,000.00	- 2,730,571.00	0.60	456,015,429.00	456,015,429.00
一般行政		186,568,855.00	187,288,000.00	- 719,145.00	0.38	186,568,855.00	186,568,855.00
加工出口區業務		266,434,099.00	267,218,000.00	- 783,901.00	0.29	266,434,099.00	266,434,09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12,475.00	3,064,000.00	- 51,525.00	1.68	3,012,475.00	3,012,475.00
第一預備金			1,176,000.00	- 1,176,000.00	-		-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x7;

~q26t85; 檢中央地質調查所~t76;

中央地質調查所係依經濟部組織法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全國地質、礦產調查及研究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建立與維護各項地質資料，礦物岩石及礦產資源調查研究，水文地質地形監測研究，台灣北部活動斷層地球物理探勘研究、金面山至金瓜石地區之金屬礦床調查評估、鑽探採樣分析，地下地質與工程環境調查研究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地質調查研究、地質災害調查研究、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6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二、 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86,034,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68,910,082 元 (94.01%)，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7,123,918 元 (5.99%)。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1,623,577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1,194,129 元 (96.3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429,448 元 (3.6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決 數
				計	金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中央地質調查所	268,910,082.00	286,034,000.00	- 17,123,918.00	268,910,082.00	5.99	268,910,082.00
科學支出	5,563,366.00	6,380,000.00	- 816,634.00	5,563,366.00	12.80	5,563,366.00
地質災害調查研究	5,563,366.00	6,380,000.00	- 816,634.00	5,563,366.00	12.80	5,563,366.00
工業支出	263,346,716.00	279,654,000.00	- 16,307,284.00	263,346,716.00	5.83	263,346,716.00
一般行政	27,044,216.00	30,214,000.00	- 3,169,784.00	27,044,216.00	10.49	27,044,216.00
地質調查研究	235,149,500.00 5.11	247,819,000.00	- 235,149,500.00	235,149,500.00	- 12,669,500.00	235,149,5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3,000.00	1,345,000.00	- 192,000.00	1,153,000.00	14.28	1,153,000.00

第一預備金	276,000.00	-	276,000.00	-	-	-
-------	------------	---	------------	---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定 期 審 查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定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少 數	百 分 比	免 稅 數	百 分 比
11,194,129.00	中央地質調查所	96.31				11,623,577.00	-	429,448.00	3.69		
11,194,129.00	地質調查研究	96.31				11,623,577.00	-	429,448.00	3.69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分 析	數 字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因	
						原 因	原 因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742	182	24.53	採購財物	結餘款。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備份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審 查 目 標	預 算 數 額	數 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算		決 定 數	
				計 算 數	金 額	支 付 額	實 現 數
中央地質調查所	權責發生數	286,034,000.00	- 17,123,918.00	268,910,082.00	5.99	268,910,082.00	
科學支出		6,380,000.00	- 816,634.00	5,563,366.00	12.80	5,563,366.00	
工業支出		279,654,000.00	- 16,307,284.00	263,346,716.00	5.83	263,346,716.00	
一般行政		30,214,000.00	- 3,169,784.00	27,044,216.00	10.49	27,044,216.00	

地質調查研究		247,819,000.00	-	235,149,500.00	-	12,669,500.00
5.11						
地質災害調查研究		6,380,000.00	- 816,634.00	5,563,366.00		5,563,366.00
		5,563,36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5,000.00	- 192,000.00	1,153,000.00		1,153,000.00
		1,153,000.00				
第一預備金		276,000.00	- 276,000.00	-	-	-
		276,000.00				

煙其他事項

該所汰換首長座車一輛及吉普車四輛，總金額3,652,000 元，均以指定廠商議價方式辦理，且購置首長座車超逾預算標準及購置特殊車輛擅自變更計畫內容，未依預算所訂項目辦理等，經通知經濟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該所承辦科長及專員經口頭告誡外，嗣後採購財物將切實督飭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督飭遵照行政院函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暨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87

煙其他事項

升該所興建網球場工程款 1,195,000元，經查係由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省礦物局及金門縣政府等委辦計畫結餘款支應，核與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不合，經通知經濟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案經查處結果，前所長、會計主任各記過一次、前主任秘書申誠一次處分。

唯該所「台灣坡地社區工程地質之調查與探勘計畫」係為期十年之延續性計畫，雖已完成調查，並出版報告11項，惟尚有 8項未完成出版，顯示計畫之執行管考有未臻周延之處，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原調查人整理調查成果，製作報告出版，正發包付印中，並檢討訂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施政計畫執行考核辦法」以加強追蹤管考，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

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審 目	預 定 數	數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數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支 付 額	實 現 數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623,577.00		246,068,000.00	234,815,385.00	- 11,252,615.00	4.57	223,191,808.00	
一般行政 26,066,995.00		27,234,000.00	- 1,167,005.00	26,066,995.00	4.29	26,066,995.00	
地質調查研究 195,644,913.00		216,424,000.00	207,268,490.00	207,268,490.00	- 9,155,510.00	4.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9,900.00		2,134,000.00	- 654,100.00	1,479,900.00	30.65	1,479,900.00	

第一預備金	-	276,000.00	-	276,000.00	-	-	-
-------	---	------------	---	------------	---	---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策 數	
		分 比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中央地質調查所		1,616,796.00	100.00		1,616,796.00	-	-	-
86	一般行政		1,478,796.00	100.00		1,478,796.00	-	-	-
	地質調查研究		138,000.00	100.00		138,000.00	-	-	-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類 分 數	預 算 數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數	原 因	
								百分比	百分比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4		654	30.65	採購節餘款。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該所辦理興建網球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調查結果，發現係挪用以前年度（七十九年度）辦理台電公司、台灣省礦物局及金門縣政府等三單位委辦計畫結餘款 1,195 ,000元，核未循預算程序辦理，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經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經懲處相關失職人員，記過一次者二人、申誡一次及口頭告誡者各一人處分。」

該所挪用以前年度（七十九年度）辦理台電公司、台灣省礦物局及金門縣政府等三單位委辦計畫結餘款 1,195 ,000元，興建網球場工程，經核該所興建網球場工程，未循預算程序辦理，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經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相關失職人員，確違反預算法規定，業經分別予以記過、或申誡或口頭告誡處分。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x7;

~q26t85; 杞貿易調查委員會~t76;

貿易調查委員會係依據貿易法第十八條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貨品進口救濟產業案件受害調查之審議，受害之認定及擬採救濟措施之建議事項，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損害之調查、諮詢等相關業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堃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健全進口救濟制度、落實進口救濟及不公平競爭制度及法令、充實貿易調查所需資訊，提高產業損害調查之效率、品質及公正性，加強宣導進口救濟法令，研析各國進口救濟、反傾銷稅、平衡稅等制度及其對產業之影響等工作。經編列一般行政、貿易調查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3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壘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9,84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79,822,637 元（99.97%），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3,363 元（0.03%）。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數
				決	算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合	計	金	支 額	現 數
貿易調查委員會	79,822,637.00	79,846,000.00	- 23,363.00	0.03	79,822,637.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9,822,637.00	79,846,000.00	- 23,363.00	0.03	79,822,637.00	
一般行政	31,885,239.00	31,886,000.00	- 761.00	0.00	31,885,239.00	
貿易調查業務	47,143,373.00	47,160,000.00	- 47,143,373.00	47,143,373.00	- 16,627.00	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4,025.00	800,000.00	- 5,975.00	0.75	794,025.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備份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算	金額	
權責	發生數	合計				
貿易調查委員會	79,822,637.00	79,846,000.00	- 23,363.00	79,822,637.00	0.03	79,822,637.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9,822,637.00	79,846,000.00	- 23,363.00	79,822,637.00	0.03	79,822,637.00
一般行政	31,885,239.00	31,886,000.00	- 761.00	31,885,239.00	0.00	31,885,239.00
貿易調查業務	47,143,373.00	47,160,000.00	- 47,143,373.00	47,143,373.00	- 16,627.00	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4,025.00	800,000.00	- 5,975.00	794,025.00	0.75	794,025.00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t85; 十五、交通部主管~t76;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電信總局等六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方針，主要係建立整體運輸網路，提供城鄉、區域間連繫之運輸系統，落實發展大眾運輸政策，繼續推動貫通臺灣南北之第二高速公路及高速鐵路、開發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擴大參與推動獎勵民間投資交通建設，積極建設臺灣為海運轉運、空運轉運及電信等三大專業營運中心，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實施港埠企業化經營，擴建國際機場及更新航管系統自動化工程，提昇通關服務品質，更新氣象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精進海象、地震測報效能，拓展國際觀光旅遊，持續辦理國家風景區之開發與管理，改善觀光遊憩設施，積極執行電信業務自由化，繼續督導郵政事業公司化、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等，經編列業務計畫32項，下分工作計畫81項，已執行完成者45項，仍在繼續執行者36項。歲出預算數823億1,3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30億3,460萬餘元(52.2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386億8,004萬餘元(46.99%)；合計817億1,464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贖餘5億9,866萬餘元(0.73%)。其中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主要係交通部之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建設計畫，或因工程用地取得困難、或因連續性工程未屆完工期限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60億1,85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5億5,739萬餘元(59.1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億6,524萬餘元(2.7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22億9,595萬餘元(38.15%)。主要係交通部之「鐵公路重要交通建設計畫」屬持續性工程，未屆完工期限；及電信總局之「電波偵測能量計畫」因用地尚未取得，致影響執行進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已函請該部督促儘速處理。

~[?91]~Q20JKBB2T76L68X2J6HG2;

交通部主管掌理全國交通行政，及執行各項交通建設計畫，茲將年來施政計畫之實施，經本部查核結果，提供建議改善意見，分述如次：

曉 為達成我國經濟轉型之目的，行政院提出「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列為現階段重要施政目標之一，交通部負責推動電信、海運、及空運等三項專業中心之發展，有關亞太空運轉運中心—航空貨運轉運中心發展方案，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貨運站擴建工程、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特定區等計畫之開發進度，仍持續落後。另有關推動亞大海運轉運中心之發展，其中港埠資訊網路系統建設方面，業因「航運業及進出港簽證管理系統」承包商違約，重行招商續辦，致計畫進度亦有延遲。以上關係臺灣經濟發展之建設進度一再延後，經建請該部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據復：有關航空貨運轉運中心發展方案一、二期貨運站新建工程部分，依行政院原定期程，將臺北航空貨運站以二階段方式完成民營化，第二階段執行方案之二期航空貨運站工程，原應於民國88年12月完工啟用，惟執行過程發現如提供美商UPS、FedEx等自行處理倉儲業務後貨運站將失去貨源，未來即使改組為公司亦無競爭力，並將導致現有員工權益受損，因此民航局決定採「特許營運」方式辦理臺北航空貨運站民營化，同時積極規劃二期航空貨運站BOT招標作業，全案民國88年元月起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建、經營，至民國88年12月辦理結果，一期航空貨運站由中華航空公司等十二家公公司合組之華儲公司接手籌劃營運；另二期航空貨運站則由長榮航空公司等九家公司組成之榮泰公司取得特許興建、營運權，預計三年內完工啟用。又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特定區段徵收作業，經民航局積極協調桃園縣政府等相關單位，並主動向民眾說明，爭取支持，領取抵價地比率高達96%，所有權移轉登記亦已完成約72%。另推動亞大海運轉運中心方面，執行之「海運資訊通信系統方案」，自民國85年開始規劃建置以來，已完成航港終端作業標準化、船單自動化等海運通關作業自動化工作，至於「航運業及進出港簽證管理系統暨各港灣作業主機資料交換介面專案」僅係整個方案之一部分，因系統複雜性高，原承商無法於合約期限內完成，該部與其解約後重新發包，目前承商正積極開發中，期能趕上進度配合整體計畫發展。

曙 該部民用航空局為國內民航事業之主管機關，承負民航運輸業之管理與飛航標準及安全之策劃、督導與查核，掌理之業務向為各方所矚目。惟近年來本國籍航空公司飛安事故頻生，如民國88年上半年各航空公司發生之大小飛安事件即有312件，平均每日1.7件；而臺灣航機平均失事率亦高於全球平均值的3.7倍，斲傷政府形象至鉅，經建請研謀改善飛航安全、健全民航制度管理體系。據復：廿 為配合民航法修正，已編修航空器登記規則等三十五種法規，以健全民航事業管理需要。卅 為建立基本品質管理系統，已取得ISO-9002國際品保認證，並繼續推動「工作合理化精進計畫」，以期所有項目能完成國際品保認證。卅為增進飛航安全，辦理飛航查核部分，已修訂飛航安全作

業規定，研提及執行「強化飛安行動計畫」之飛安改善措施，並採取三級（航空公司、民航局、交通部）檢核方式辦理查核。委該局研提上述措施並積極執行後，依據交通部委託輔仁大學辦理之「民眾對飛航安全信心及滿意度調查」顯示，民眾對飛安信心已逐漸恢復；前項措施雖無法立即保證飛安零事故，惟對制度面、法規面及技術面之提昇，已初具績效，未來將繼續全面推動短、中、長期飛安改善措施，以強化飛安體質，健全民航服務環境。

以上各項檢討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另查該部及所屬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或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涉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曉 該部主導「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甄審作業，對「申請須知」、「申請須知補充文件」及「最優申請案件評分方式」等規定之擬定，顯有行政草率、粗糙、思慮不週之處，導致評審結果公布後，引發各界爭議，影響政府信譽甚鉅，其行政怠惰，失職之處甚為明顯，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1.6 監察院公報第2191期)

曜 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民國83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該部身為公路主管機關及該方案執行督考之中央主管機關，雖曾策定有關措施或方

~[?91]~Q20JKBB2T76L68X2J6HG2;

案，惟因相關制度、法律及執行等層面未臻周延，且未建立完整資料妥善輔導管理，執行績效督考徒具形式，致整體成效無法彰顯，顯有怠失情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

8.18. 監察院公報第2223期)

茲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曉 交通部

交通部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交通部組織法設置，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其職掌包括鐵路、公路、觀光事業、郵政、電信、航業、民用航空、港務、氣象發展等之審議、策劃、監督、核議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督導辦理全國鐵路、公路、郵政、電信、航業、民用航空、港務、氣象及觀光事業發展等業務，延續執行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推動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立城鄉區域生活圈交通網，提昇偏遠地區、離島及外島交通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及辦理地方道路、橋梁整修改善工程，繼續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萬板、南港專案工程暨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交通統計業務、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國道興建管理、退休撫卹給付、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非營業基金、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一般建築及設備等1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28項，已執行完成者9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9項，經核主要為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計畫等，或因工程用地取得困難、或因連續性工程未屆完工期限等暨部分委託研究案等依約尚在執行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77,849,15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9,547,456,340元(50.8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37,909,880,158元(48.70%)，合計77,457,336,498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91,814,502元(0.50%)。

(2)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823,188,746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10,323,922元，係已辦理核銷補助計畫之結餘款，如數轉列為減免數。審定支付實現數2,940,078,361元(76.90%)，無需支用之減免數93,577,390元(2.4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789,532,995元(20.65%)。主要為鐵公路重要交通建設屬持續性工程，未屆完工期限，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交通部		77,849,151,000.00	77,457,336,498.00	77,457,336,498.00	0.50	39,547,456,340.00	
37,909,880,158.00		77,457,336,498.00		- 391,814,502.00			
科學支出		129,030,000.00		118,889,128.00		43,609,128.00	

75,280,000.00	118,889,128.00	- 10,140,872.00	7.86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29,030,000.00	- 118,889,128.00	7.86	43,609,128.00
交通支出	77,696,462,000.00	- 77,315,099,741.00	0.49	39,480,499,583.00
一般行政	383,559,000.00	- 342,117,804.00	10.80	330,081,386.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906,706,000.00	- 886,929,726.00	2.18	853,830,826.00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17,448,000.00	- 1,849,390.00	10.60	15,598,610.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644,377,000.00	- 1,587,602,368.00	3.45	1,114,622,348.00
交通統計業務	21,790,000.00	- 1,720,174.00	7.89	20,069,826.00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404,000,000.00	- 376,019,653.00	6.93	350,865,105.00
國道興建管理	484,209,000.00	- 473,481,300.00	2.22	471,577,300.00
非營業基金	201,000,000.00	- 201,000,000.00	-	201,000,000.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73,592,146,000.00	- 73,374,451,645.00	0.30	36,085,025,37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517,000.00	- 688,191.00	1.79	37,828,809.00
第一預備金	2,710,000.00	- 2,710,000.00	-	-
福利服務支出	2,170,000.00	- 285,000.00	13.13	1,885,000.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 難濟助金	2,170,000.00	- 285,000.00	13.13	1,885,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489,000.00	- 26,371.00	0.12	21,462,629.00
退休撫卹給付	21,489,000.00	- 26,371.00	0.12	21,462,629.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年 度 付 百 分 比	科 科 付 百 分 比	數 現 數		決 免 數		上 算 或 支 未 付		轉 入 審 結 實 清 現 數 數		決 免 未 結 數 清 數		算 定 修 支 數		
		決 免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支 數	支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支 數	支 數	百 分 比	支 數	
- 20.65	交通部	93,577,390.00	2.45			3,823,188,746.00		2,940,078,361.00	76.90	+ 10,323,922.00			789,532,995.00	
- 83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360,000.00	3.86			35,277,173.00		33,917,173.00	96.14	-			-	
- 84 0.5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4,830,000.00	0.32			1,494,484,090.00		1,480,840,655.00	99.09	-			8,813,435.00	
- 85 100.00	一般行政	-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 77.09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	-			52,693,996.00		12,074,417.00	22.91	-			40,619,579.00	
- 26.37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8,387,139.00	1.97			425,610,307.00		305,002,213.00	71.66	-			112,220,955.00	
- 32.93	小計	8,387,139.00	1.73			317,076,630.00		485,304,303.00	65.34				159,840,534.00	
- 86	一般行政	5,160,000.00	34.43			9,825,000.00		14,985,000.00	65.57	-			-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855,000.00	8.86			8,800,000.00		9,655,000.00	91.14	-			-	
-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987,128.00	4.91			38,512,872.00		40,500,000.00	95.09	-			-	
-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441,025.00	8.81			4,564,975.00		5,006,000.00	91.19	-			-	
-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10,860,573.00	69.91			4,675,427.00		15,536,000.00	30.09	-			-	
-	國道興建管理							480,000.00		-			-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 分 比	原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海運通信資訊系統專案 服主機網卡硬碟擴充設備」等六項購案，因資訊系統開發時程較長，屬 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53,502	25,835	48.29	主要係「航運業及進出港簽證管理系統同 跨年度計畫，依約尚在辦理中，需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公路監理業務管理 及車輛號牌案，未屆合約交貨期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64,200	47,722	18.06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採購汽、機車駕照
補助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汰購 因廢標多次，至年度結束仍未決標，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 車輛計畫		525,000	410,000	78.10	補助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採購中興號車輛， 繼續執行。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可行性研究」等30件委託研究案，依約尚在辦理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 續執行。		129,030	75,280	58.34	主要係辦理「海陸兩用小型翼地效應機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鐵路建設計畫 性工程尚未完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5,917,000	468,537	7.92	主要係補助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屬延續
公路建設計畫 交通系統建設等計畫改納入單位預算編列，以補助款方式支應，屬延續性 工程，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43,471,800	23,942,127	55.08	主要係興建重大交通建設及生活圈道路 跨年度工程，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
重大建設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改善等工程，屬延續性跨年度工程，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5,035,300	12,377,668	82.32	主要係辦理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連絡道系統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臺北捷運建設案之「規劃報告書」尚未審核，相關綜合顧問服務費用及 南、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建設案等未屆合約期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5,988,100	43,479	0.73	主要係辦理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 補助地方政府委託規劃臺中、臺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輪汰舊換新改建客貨輪計畫」，因廢標多次，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決標，報 行政院專案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679,946	69,755	10.26	主要係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之「新蘭嶼
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 畫		2,500,000	387,856	15.51	行政院專案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 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4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	16,122	8,813	54.6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工程，因部分工

	程依約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5	車場計畫							
	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系統」案，依約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7,000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52,693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保留五年，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於以 權益補償給付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	266,041						
	程依約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6	車場計畫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臺南等都會區大眾捷	4,240						
	運系統規劃設計							
87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8,684						
	「交通統計資料系統」等案，依約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 延辦理，應繳納之相關費用，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35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鐵公路橋樑新建及整	691,403						
	建改善工程，因未屆完工期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建計畫							
	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	186,523						
	理用地取得及變更都市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需保留於以後 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	73,570						
	程依約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車場計畫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析	預 算 數 額	賸 餘 數 額	百分比	原 因
一般行政		383,559	41,441	10.8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公路建設計畫		43,471,800	211,756	0.49	補助經費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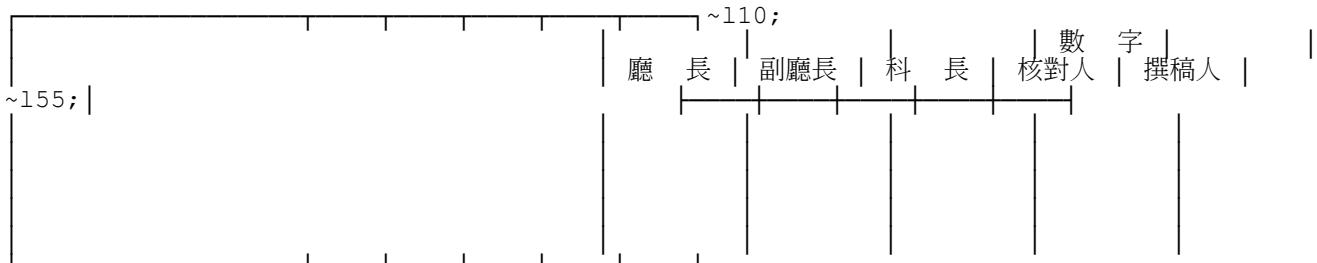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84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	16,122	4,830	29.96	補助經費結餘。
86	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	14,985	5,160	34.43	辦理「政府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案」，因廠商未能完成，解除合約之結餘款。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海運通信資訊系統專案	855	855	100.00	委外開發之「航運業及進出港簽證管理系
	統案」，因廠商未能完成，解約重購之標餘款。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15,536	10,860	69.91	補助經費結餘。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3	33	100.00	辦理桃園航勤公司股票上櫃上市輔導之經
	費結餘。				
87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現職船員專業訓練	8,666	1,807	20.85	補助經費結餘。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建設計畫	15,260	15,260	100.0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鐵公路橋樑新建及整建計畫	691,403	39,224	5.67	補助經費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82	16	20.00	五城檔案庫圍牆工程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T100; (二)民用航空局

(三)中央氣象局

(四)觀光局及所屬

(五)運輸研究所

(六)電信總局

~[?91]~Q10JKBB2HT85J6G2X8L55;

~T85; (二)民用航空局~T78;

民用航空局係依據交通部組織法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民航運輸業之管理督導，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查核，國際民航營運計畫、民航組織及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與推動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健全民航制度管理體系，輔導國籍航空公司改善營運、提昇服務品質，加強飛航查核、增進飛行安全，及拓展航權與增闊航線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空運業務查核、拓展航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01,44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95,597,624 元 (97.10%)，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843,376 元 (2.9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目	數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百分比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民用航空局	195,597,624.00	201,441,000.00	- 5,843,376.00	195,597,624.00	2.90	195,597,624.00	
交通支出	195,597,624.00	201,441,000.00	- 5,843,376.00	195,597,624.00	2.90	195,597,624.00	
一般行政	192,311,352.00	196,632,000.00	- 4,320,648.00	192,311,352.00	2.20	192,311,352.00	
空運業務查核	795,894.00	871,000.00	- 75,106.00	795,894.00	8.62	795,894.00	
拓展航權	434,905.00	1,168,000.00	- 733,095.00	434,905.00	62.76	434,90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55,473.00	2,306,000.00	- 250,527.00	2,055,473.00	2,055,473.00
第一預備金	-	464,000.00	- 464,000.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拓展航權 航約，因部分國家未能有效配合，無法如期辦理協商會議與簽訂航約，旅運費				1,168	733	62.76	原訂與菲律賓等國家諮詢航權、修訂 賸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 中央氣象局~T78;

中央氣象局係依據交通部組織法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氣象觀測、預報、警報業務，培訓氣象技術人才，提供氣象諮詢與服務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發展長期預報技術，加強颱風預報及漁業氣象服務，引進氣象科技新技術，建立臺灣地區都卜勒氣象雷達觀測網計畫，繼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與氣象業務全面電腦化第三期計畫，加強國際氣象聯繫合作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氣象測報、氣象科技研究發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數值預報作業系統經多次招標始決標，七股雷達儀購置案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869,85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17,511元，係列支未合規定之業務費及設備費。審定支付實現數 1,145,566,228元(61.2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646,351,020元(34.57%)，合計1,791,917,248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77,939,752元(4.17%)。

(2)以前年度(八十三、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470,798,33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20,026,288元(25.4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6,272,042元(9.8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304,500,000元(64.68%)，主要係花蓮及墾丁雷達儀購置案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0J3JKBB2t57120x2hj7q2;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修 審 定 數	
	責 額	發 生 數	支 付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數	發 生 數	合 計	支 付 數	實 現 金 數	權 限
中央氣象局				1,869,857,000.00		1,791,934,759.00		- 17,511.00		
	77,939,752.00	1,145,566,228.00	4.17	646,351,020.00		1,791,917,248.00		-		
科學支出				903,102,000.00		842,287,843.00		- 5,710.00		
	60,819,867.00	395,482,133.00	6.73	446,800,000.00		842,282,133.00		-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903,102,000.00		842,287,843.00		- 5,710.00		
	60,819,867.00	395,482,133.00	6.73	446,800,000.00		842,282,133.0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66,755,000.00		949,646,916.00		- 11,801.00		
	17,119,885.00	750,084,095.00	1.77	199,551,020.00		949,635,115.00		-		
一般行政				134,550,000.00		127,877,679.00		-		
	6,672,321.00	127,877,679.00	4.96	-		127,877,679.00		-		
氣象測報				795,393,000.00		785,020,124.00		- 11,801.00		
	10,384,677.00	585,457,303.00	1.31	199,551,020.00		785,008,323.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812,000.00		36,749,113.00		-		

-	62,887.00	36,749,113.00	0.17	-	36,749,113.00	-
---	-----------	---------------	------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9.83	中央氣象局		120,026,288.00	25.49		304,500,000.00	470,798,330.00	46,272,042.00		
67,477,33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			67,477,331.00	-	-		
-	氣象測報		1,009,645.00	0.58		172,190,355.00	173,200,000.00			
21.71	氣象測報		33,643,085.00	15.87		132,309,645.00	211,975,058.00	46,022,328.00		
1.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96,227.00	98.62			18,145,941.00			249,714.00
20.11	小計		51,539,312.00	22.40		132,309,645.00	230,120,999.00	46,272,042.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額	保 留 數 額	百分比	原 因
氣象測報					
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		126,626	52,399	41.38	南區氣象中心新建工程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		289,775	147,151	50.78	主要係七股雷達儀購置案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		706,784	446,800	63.22	數值預報作業系統經多次招標始決標，且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86	氣象測報					
	氣象雷達測報 尚在辦理中，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73,200	172,190	99.42	花蓮雷達儀購置案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87	氣象測報					
	氣象雷達測報 尚在辦理中，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05,080	132,309	64.52	墾丁雷達儀購置案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	706,784	54,616	7.73	主要係設備採購標餘款。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87	氣象測報					
	氣象雷達測報	205,080	44,942	21.91	主要係設備採購標餘款。	
	衛星資料接收及處理 政府核准輸出，無法執行，經辦理註銷。	1,600	1,080	67.50	GPS同步衛星接收系統接收器因未獲美國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懼 觀光局及所屬~t78;

觀光局係依據交通部組織法及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觀光事業之規劃，國民及外國旅客在國內旅遊活動之輔導，民間投資觀光事業之輔導及獎勵，觀光旅館、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訓，觀光市場之調查研究宣傳及國際觀光組織之聯繫暨合作與推廣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臺灣地區觀光資源之整體規劃及保育開發，整建及開發新觀光遊憩地區，推動東北角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工程，加強觀光宣傳與推廣，培育觀光專業人才，輔導管理觀光旅館業及旅行業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觀光業務、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一般建築與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辦理大鵬灣水域違建養殖設施查估補償及拆除工作，因養殖業者之抗爭，致無法如期完成，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332,97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246,219,342 元 (93.4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3,000,000 元 (3.23%)，合計 1,289,219,342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3,752,658 元 (3.28%)。

(2) 以前年度(八十三、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482,626,009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06,432,284 元 (63.4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8,770,233 元 (1.8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167,423,492 元 (34.69%)，主要係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水域違建養殖設施查估補償及拆除工作，因養殖業者之抗爭，無法如期完成，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情形，分別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觀光局及所屬 43,000,000.00		1,332,972,000.00		1,289,219,342.00	- 43,752,658.00	3.28	1,246,219,342.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3,000,000.00		1,332,972,000.00		1,289,219,342.00	- 43,752,658.00	3.28	1,246,219,342.00
一般行政 - 76,492,806.00		81,522,000.00		76,492,806.00			76,492,806.00
觀光業務 - 402,356,354.00		410,643,000.00		402,356,354.00			402,356,354.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 理 43,000,000.00		815,515,000.00		787,512,896.00	- 28,002,104.00	3.43	744,512,896.00
一般建築與設備 - 22,857,286.00		23,284,000.00		22,857,286.00	- 426,714.00	1.83	22,857,286.00
第一預備金 - -		2,008,000.00		- 2,008,000.00		-	-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306	觀光局及所屬	432,284.00	63.49		167,423,492.00	482,626,009.00	34.69	8,770,233.00	1.82	
2,333	國定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369.00	75.85			3,076,369.00		743,000.00	24.15	
86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9,692,682.00	92.15			21,369,922.00			-	
1.08	觀光業務	391,720.00	98.92			1,677,240.00	7.85			
1.75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4,014,513.00	62.04			457,783,718.00		8,022,953.00		
1.75	小計	284,406,233.00	62.07			165,746,252.00	36.21			
						458,179,718.00		8,027,233.00		
						165,746,252.00	36.18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故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 理	544,328		43,000	7.90	大鵬灣水域違建查估補償及拆除工作，因 養殖業者抗爭，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故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數 析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原	原
86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1,677		1,677	100.00	磯崎風景特區停車場與相關設施，因土地 所有權尚未完成移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7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43,720		136,928	56.18	大鵬灣水域違建查估補償及拆除工作，因 養殖業者之抗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83	國定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澎湖風景特定區開發 與管理	743	743	100.00	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審核通過，且保留年限 已屆五年，故予減免。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10JKBB2HT85J6G2X8L55;

(五) 運輸研究所~T78;

運輸研究所係依據交通部組織法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運輸政策之研究、建議，運輸計畫之研擬、評估，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配合國家長期建設，辦理臺灣地區整體運輸系統研究規劃，加強運輸工程、運輸安全及運輸科技、資訊、經營管理之研究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運輸研究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係部分委託研究案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42,58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14,841,946元(88.5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2,003,000元(4.95%)，合計226,844,946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5,740,054元(6.49%)。

(2)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836,316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836,316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算			數	決算
			審定數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	
運輸研究所 12,003,000.00	242,585,000.00 226,844,946.00	226,844,946.00 - 15,740,054.00	6.49		214,841,946.00		
交通支出 12,003,000.00	242,585,000.00 226,844,946.00	226,844,946.00 - 15,740,054.00	6.49		214,841,946.00		
一般行政 - 51,362,832.00	54,033,000.00 - 2,670,168.00	51,362,832.00 4.94			51,362,832.00		
運輸研究業務 12,003,000.00	185,482,000.00 173,243,657.00	173,243,657.00 - 12,238,343.00	6.60		161,240,65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238,457.00	2,282,000.00 - 43,543.00	2,238,457.00 1.91			2,238,457.00		
第一預備金 -	788,000.00 - 788,000.00	-			-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年 度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科 目 定 當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		運輸研究所											2,836,316.00		
-					2,836,316.00		100.00						-	-	-
87		運輸研究業務											2,836,316.00		
-					2,836,316.00		100.00						-	-	-

電信總局係依據交通部組織法及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電信政策之擬定及督導、國際電信行政及合作之督導、電信事業營運之監督及證照核發、電信資費計算公式之擬訂及審核、專用電信監理、大眾傳播媒體之有線與無線電工程技術之監理、電波監理及違法無線電臺之取締、各類電信事業人員之管理、電信設備之審驗督導、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及審議、電信保密反射頻器材之管理、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及器材有關輻射之管理、電信事業與用戶終端設備業者間爭議之處理、電信法規之研釋擬議、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管理，以及其他有關電信管理及研究事項。另設置電信評議委員會處理有關電信事業間或客戶間、無線電頻率規定、分配、指配、電信工程技術及電信監理爭議事項之評議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包括辦理電信事業之監督、輔導，電信監理及爭議事項之評議，建立電波監測體系，研修各類電信法規，推動電信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電信監理、地區電信監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4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9 項，主要為委託研究計畫及採購合約期程跨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17,31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19,277元，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未收回繳庫數，審定支付實現數684,922,319元(83.8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68,810,871元(8.42%)，合計753,733,190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63,577,810元(7.78%)。

(2)以前年度(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239,145,619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88,023,912元(15.1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6,628,128元(1.3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1,034,493,579元(83.49%)，主要係電波監理計畫，因監測站之用地取得、房屋興建及機械設備等，因適宜建站地點有限，土地購置與撥用牽涉機關甚多，地目變更手續繁雜，協調費時及民眾陳情抗爭等，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分別列表說明如次：

~[?91]~iq0J3JKBB2t57120x2hj7g2;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數 字		決 算		審 定		決 算		修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科 目	預 算	數 字	決 算	數 字	支 付	實 現	數 字	現 金
責 額	發 生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支 付	實 現 數	現 金	權
電信總局				817,311,000.00		753,752,467.00		- 19,277.00		
- 63,577,810.00	684,922,319.00	7.78		68,810,871.00		753,733,190.00		-		
交通支出				817,311,000.00		753,752,467.00		- 19,277.00		
- 63,577,810.00	684,922,319.00	7.78		68,810,871.00		753,733,190.00		-		
一般行政				172,691,000.00		160,115,432.00		-		
- 12,575,568.00	160,115,432.00	7.28				160,115,432.00		-		
電信監理				347,508,000.00		320,314,764.00		- 19,277.00		
- 27,212,513.00	274,535,487.00	7.83		45,760,000.00		320,295,487.00		-		
地區電信監理				268,488,000.00		251,825,857.00		-		
- 16,662,143.00	232,107,924.00	6.21		19,717,933.00		251,825,857.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163,476.00	21,524,000.00	3,332,938.00	21,496,414.00	21,496,414.00		
27,586.00	0.13						
第一預備金		7,100,000.00					
7,100,000.00	-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分 數		
1.34	電信總局	188,023,912.00		15.17	1,034,493,579.00		1,239,145,619.00	83.49	16,628,128.00
86 0.00	電信監理	93,630,867.00		9.35	908,056,117.00		1,001,694,984.00	90.65	8,00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8,000.00		12.12	3,467,062.00		3,945,062.00	87.88	-
0.00	小計	94,108,867.00		9.36	911,523,179.00		1,005,640,046.00	90.64	8,000.00
32.13 87	一般行政	34,827,757.00		67.87	51,314,700.00		-	-	16,486,943.00
0.07	電信監理	57,377,288.00		31.79	122,970,400.00		180,480,873.00	68.14	133,185.00
-	電信評議	420,000.00		100.00	-		420,000.00	-	-
-	地區電信監理	1,290,000.00		100.00	-		1,290,000.00	-	-
7.12	小計	93,915,045.00		40.22	122,970,400.00		233,505,573.00	52.66	16,620,128.00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保 留 數 額	百分比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程跨年度，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1,565	3,332	28.82	小南門北區電信監理站整修工程合約期
-------------------------------	--------	-------	-------	-------------------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86	電信監理					
	電波監理 地點有限，且購置與撥用手續繁雜	1,001,694	908,056	90.65	十五個電波監測站用地，因適宜建站之	
	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購，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945	3,467	87.88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	
87	電信監理					
	專用電信監理 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392	1,032	74.14	無線電頻率使用收費管理系統整合測試	
	電波監理 地點有限，且購置與撥用手續繁雜	147,905	119,875	81.05	十五個電波監測站用地，因適宜建站之	
	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年度轉入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原	原
87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結算餘款。	51,314	16,486	32.13	商調自中華電信公司員工補發待遇差額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60185x8j6hg2;

~t85;
~T60;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撰稿人 數字核對人

~x7;
~t85; 十六、蒙藏委員會主管 ~t76;

曉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資訊化建設、蒙藏事工作幹部儲備，團結海內外蒙藏同胞，蒙藏文化活動與文物搜集研究及蒙藏族青少年教育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蒙事業務、藏事業務、蒙藏教育業務、蒙藏文化業務、蒙藏地區工作與研究、一般建築及設備等7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9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25,93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16,621,731元(95.88%)，與預算數比較，贋餘9,311,269元(4.12%)。

(2) 以前年度(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9,44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無需支用之減免數9,440,000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減額			
責發生數	合計	225,933,000.00	216,621,731.00	- 9,311,269.00	4.12		216,621,731.00	
蒙藏委員會		216,621,731.00						
邊政支出		171,088,642.00	177,874,000.00	- 6,785,358.00	3.81		171,088,642.00	
一般行政		68,169,851.00	69,398,000.00	- 1,228,149.00	1.77		68,169,851.00	
蒙事業務		21,341,208.00	23,018,000.00	- 1,676,792.00	7.28		21,341,208.00	
藏事業務		27,152,521.00	28,457,000.00	- 1,304,479.00	4.58		27,152,521.00	

蒙藏地區工作與研究	53,646,088.00	55,628,000.00	- 1,981,912.00	3.56	53,646,08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8,974.00	779,000.00	- 26.00	0.00	778,974.00	
第一預備金	-	594,000.00	- 594,000.00	-	-	
教育支出	30,185,956.00	31,392,000.00	- 1,206,044.00	3.84	30,185,956.00	
蒙藏教育業務	30,185,956.00	31,392,000.00	- 1,206,044.00	3.84	30,185,956.00	
文化支出	15,347,133.00	16,667,000.00	- 1,319,867.00	7.92	15,347,133.00	
蒙藏文化業務	15,347,133.00	16,667,000.00	- 1,319,867.00	7.92	15,347,133.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數			
100.00	蒙藏委員會	-	-	-	9,440,000.00	-	9,440,000.00
100.00	藏事業務	-	-	-	3,500,000.00	-	3,500,000.00
85	藏事業務	-	-	4,115,000.00	4,115,000.00	100.00	
86	藏事業務	-	-	1,825,000.00	1,825,0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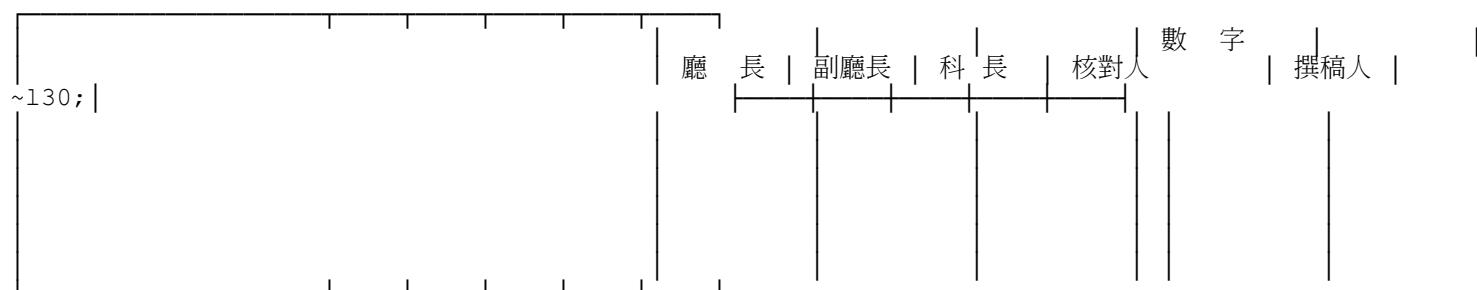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84	藏事業務	或未結清數	析	百 分 比

	藏族青年教育	3,500		3,500 100.00 主要係補助興建南印度藏胞子弟學校計畫，因政治因素執行困難，故全數註銷不予保留。
85	藏事業務	4,115		4,115 100.00 主要係補助興建南印度藏胞子弟學校計畫，因政治因素執行困難，故全數註銷不予保留。
86	藏事業務	1,825		1,825 100.00 主要係補助興建南印度藏胞子弟學校計畫，因政治因素執行困難，故全數註銷不予保留。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115;



~t85155; 十七、僑務委員會主管~t78;

(一)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施政計畫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促進海內外雙向溝通；推動海外僑教工作，落實中華文化薪傳；鼓勵及輔導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提昇文宣質量，落實海內外傳播工作；輔助華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拓展對外經貿關係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民文教業務、僑民社教業務、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華僑通訊業務、僑民經濟業務、華僑證照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9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3項，已執行完成者11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項，主要係僑校發展與輔助計畫，因委辦研討會與研究計畫之合約期跨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415,19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399,270,345元(98.8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5,384,000元(0.38%)，合計 1,404,654,345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0,542,655元(0.74%)。

(2)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4,949,9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3,379,900元(95.5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570,000元(4.4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48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修 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目	正 數		決 算		審		決 定 數	
		預 算 數 額	百分比	決 算 數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付 數	實 現 合 數	
僑務委員會		1,415,197,000.00		1,404,654,345.00	1,399,270,345.00	5,384,000.00	1,404,654,345.00	1,404,654,345.00	- -
		1,399,270,345.00							
		10,542,655.00	0.74						
僑務支出		887,720,000.00		881,111,486.00	880,521,486.00	590,000.00	881,111,486.00	881,111,486.00	- -
		880,521,486.00							
		6,608,514.00	0.74						
一般行政		139,982,000.00		139,911,919.00					- -

-		139,321,919.00	590,000.00	139,911,919.00	-
70,081.00	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		244,216,000.00	-	240,740,453.00	- 511,151.00
- 3,986,698.00	1.63	240,229,302.00	-	240,229,302.00	-
與接待					
僑民社教業務		298,729,000.00	297,605,266.00	-	+
- 511,151.00		- 612,583.00	0.21	298,116,417.00	
- 298,116,417.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68,962,000.00	-	68,940,162.00	-
- 21,838.00	0.03	68,940,162.00	-	68,940,162.00	-
華僑通訊業務		52,432,000.00	51,912,569.00	-	
- 51,912,569.00		- 519,431.00	0.99		
僑民經濟業務		64,112,000.00	62,761,499.00	-	
- 62,761,499.00		- 1,350,501.00	2.11		
華僑證照業務		18,081,000.00	18,065,618.00	-	
- 18,065,618.00		- 15,382.00	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6,000.00	-	1,174,000.00	-
- 32,000.00	2.65	1,174,000.00	-	1,174,000.00	-
教育支出		527,477,000.00	523,542,859.00	-	
- 3,934,141.00	0.75	518,748,859.00	4,794,000.00	523,542,859.00	-
僑民文教業務		527,477,000.00	523,542,859.00	-	
- 523,542,859.00		- 3,934,141.00	0.75	4,794,0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審 科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結		百 分 比	免	百
僑務委員會								34,949,900.00	1,570,000.00	4.49	

33,379,900.00	95.51	-	-		
87	僑民文教業務	-	-		
33,379,900.00	95.51	-	-	1,570,000.00	4.49

~七八五；民國八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t76x8; 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配合國軍官官、士官退除役政策，掌理有關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就學、退休撫卹及救濟等輔導事項。該會為推展各項業務除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暨其附屬機構、榮民工程公司外，尚轄有台北、板橋、桃園、新竹、雲林、白河、台南、岡山、屏東、馬蘭、太平、花蓮、彰化、佳里等14個榮譽國民之家，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台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等22個榮民服務處，及八德、花蓮、彰化、臺南（楠梓）等4個自費安養中心，共計40個機關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全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就學、退休撫卹及救濟等業務，對國家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展具有重大影響，茲將年來施政計畫之實施，經本部查核結果，提供建議改善意見，摘要分述如次：

曉輔導會及所屬年來核有內部控制欠佳、內部審核有欠嚴謹，致陸續發生台北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癱瘓舍興建工程、宜蘭縣榮民服務處辦理會計及出納業務移交暨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就養給與之發放作業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事，顯示相關人員法治觀念及財務管理均待加強，經建請檢討現行作業方式，並加強有關人員之法治及相關專業訓練。據復：已加強辦理各項會計人員專業教育在職訓練、政府採購法講習等，並就台北榮譽國民之家等案例提報該會各項會報引為殷鑑，並由各級首長責成所屬加強內部控制及審核，以防杜弊端。

署該會所屬四個自費安養中心及雲林暨太平榮家自費安養部分，雖成立多年，相關預算、會計及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均欠健全，核有自費安養收支未納入政府預算體系、未訂定一致性會計制度，亦未參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預算編審辦法、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榮民生活費及服務費計

費方式不一，將校級自費安養房舍，進住率偏低，財務效能欠佳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會將自九十年度起將服務費收支正式納入預、決算，相關收支之預、決算及會計月報暨帳務處理，悉按規定辦理；有關生活、服務費計算及自炊榮民生活費退費方式等，將統一律定，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另佳里榮家將校級自費安養房舍已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份起改開放收容安置女性單身就養榮民，期能充分有效運用現有房舍。

曜該會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及其組織條例規定，處理退除役官兵喪葬善後及無人繼承遺產之管理事宜，經訂有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等多項行政規定，以為執行各項作業之規範，其辦理情形，經查對榮民遺產處理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存方式、榮民遺產之清查及喪葬費支用標準等均有缺失，經函請該會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現行榮民遺產管理作業缺失，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或函發補充規定，期使榮民善後處理及遺產管理業務更臻完善。

以上各項檢討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另該會指示台北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癱瘓榮舍興建工程核有規劃草率、預算編列未盡周延，規避稽察程序、計畫執行落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嚴重影響殘廢榮民收容安置之權益，顯涉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1.20監察院公報第2193期）

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配合國軍精兵政策及照顧退除役官兵旨意，繼續加強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服務照顧，以改善榮民生活；繼續強化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組織功能，並加強新退官兵及榮民第二代聯繫服務；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辦理榮民返鄉探親、定居服務與單身亡故榮民遺留財產發還作業；貫徹政府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管道，擴大輔導榮民就業機會；繼續加強照顧年老榮民，改善安養生活設

施，提升服務照顧品質；改進榮民工、商事業經營體質，並積極辦理各生產事業機構移轉民營；配合全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整建各榮民醫院，充實各級榮民醫療機構設施，培育醫護技術人才，以提升醫療專業水準與服務品質；照顧旅居海外國軍退除役官兵，增進海外榮民對政府向心。經編列一般行政、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退除役官兵就醫、榮民及眷屬保險補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醫事人員訓練與支援、退除役官兵就學、退除役官兵就養、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非營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等1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7項，已執行完成者1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為辦理擴大內需追加預算，桃園、新竹、彰化、白河等榮家整建工程，因未屆完工期限，及桃園、埔里榮院等建築執照取得遲緩，影響預算執行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91]~iq10JKBB2t76185x8j6hg2;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升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58,507,10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4,580,270元，係剔除遭侵佔之榮民就養給與款項。審定支付實現數154,435,521,607元(97.4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5,153,821元(0.02%)，合計154,460,675,428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046,431,572元(2.55%)，主要係國軍「精實案」延後實施，現行制度修正賦予軍、士官選擇退伍時機之較大彈性及因景氣低迷民間失業率提高等因素影響，致退伍意願大幅降低，退休給付經費減少支付所致。

琳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轉入數610,026,874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09,144,553元(67.0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3,039元，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200,879,282元(32.93%)，主要係台北榮家癱瘓榮舍興建工程計畫規劃欠當，建築執照取得遲緩，影響工程執行進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 其他事項：

升該會所屬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前任會計兼出納離職業務移交不清，經管相關公款流向不明，另管理榮民遺產不善，涉有違失及勾結葬儀社之嫌，相關人員顯有違法失職情事，本部除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移送司法單位處理，及報告監察院外，並函請檢討改善及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會屬各榮民服務處之會計員目前均已依規定任用，出納人員亦已依規定辦理保證手續；另為強化會屬單位對榮民善後處理及遺產管理作業能力，已陸續分區辦理講習，及加強抽查作業，發現缺失立即改進，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單身亡故榮民喪葬招標作業規定」，以杜弊端，有關疏失人員，計處分記過者一人，申誡者六人。

琳該會所屬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就養給與發放業務，核有內部管理及審核作業鬆散，且未切實依規定辦理榮民給與之發放、結報驗證及現金出納業務，致該項業務承辦人乘機領取鉅額公款後逃逸，相關人員顯有違失情事，本部除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移送司法單位處理，及報告監察院外，並函請檢討改善及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該處已檢討榮民給與發放之分工及作業方式，加強內部勾稽及核對，並予逃逸承辦人一次記二大過停職處分、辦理民事追償財產假扣押，餘有關疏失人員，計處分記過者四人，申誡者二人。

以上各項檢討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以前年度未結清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48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修 科 計	正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目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定 數	
	權 責 金	發 生 數 額	預 算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付 支 數	實 現 合 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8,507,107,000.00	-	154,465,255,698.00	-	4,580,270.00	-	-	-
	154,435,521,607.00	2.55	25,153,821.00	154,460,675,428.00				
教育支出	1,678,010,000.00	-	1,678,010,000.00	-	1,678,010,000.00	-	-	-
	1,678,010,000.00	-	1,678,010,000.00	-	1,678,010,000.00	-	-	-

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	1,678,010,000.00	1,678,010,000.00	-
	1,678,010,000.00	1,678,010,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9,039,374,000.00	9,039,373,582.00	-
418.00	0.00	9,039,373,582.00	
榮民及眷屬保險補助	9,039,374,000.00	9,039,373,582.00	-
418.00	0.00	9,039,373,582.00	
社會救助支出	873,981,000.00	873,378,757.00	-
602,243.00	0.07	873,378,757.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873,981,000.00	873,378,757.00	-
602,243.00	0.07	873,378,757.00	
與照顧			
福利服務支出	29,136,101,000.00	28,384,744,902.00	- 4,580,270.00
755,936,368.00	2.59	25,153,821.00	28,380,164,632.00
一般行政	630,752,000.00	630,554,589.00	-
197,411.00	0.03	630,554,589.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155,592,000.00	155,582,620.00	-
9,380.00	0.01	155,582,620.00	
退除役官兵就醫	2,269,499,000.00	2,266,855,419.00	-
2,643,581.00	0.12	2,266,855,419.00	
醫事人員訓練與支援	80,741,000.00	80,615,761.00	-
125,239.00	0.16	80,615,761.00	
退除役官兵就學	50,507,000.00	50,436,108.00	-
70,892.00	0.14	50,436,108.00	
退除役官兵就養	23,260,520,000.00	22,513,034,752.00	- 4,580,270.00
752,065,518.00	3.23	22,508,454,482.00	
非營業基金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8,490,000.00	1,687,665,653.00	-
- 824,347.00	1,662,511,832.00	25,153,821.00	1,687,665,653.00
0.05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7,735,218,000.00	114,445,953,325.00	-
- 114,445,953,325.00	3,289,264,675.00	-	114,445,953,325.00
2.79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17,735,218,000.00	114,445,953,325.00	-
- 114,445,953,325.00	3,289,264,675.00	-	114,445,953,325.00
2.7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44,423,000.00	43,795,132.00	-
- 43,795,132.00	627,868.00	-	43,795,132.00
1.41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44,423,000.00	43,795,132.00	-
- 43,795,132.00	627,868.00	-	43,795,132.00
1.41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科	審		或 未 結	未 結	清 數		減 分 比	免	百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比	或 未 結	清 數	減 分 比	免	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10,026,874.00			3,039.00		0.00	
409,144,553.00	67.07		200,879,282.00	32.93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603.00	-	-		-	-		
523,603.00	100.00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2,432.00	-	3,402,432.00		-	-		
3,402,432.00	100.00									
-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133,456.00	100.00	2,133,456.00		-	-		
	小計		3,402,432.00	61.46	2,133,456.00	38.54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0,233.00	-	830,233.00		-	-		
830,233.00	100.00									
86	退除役官兵就醫		4,620,000.00	100.00	4,62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869,469.00		1,297.00	0.00		

31,008,739.00	14.17	187,859,433.00	85.83			
小計						
31,008,739.00	13.87	192,479,433.00	86.13	223,489,469.00	1,297.00	0.00
87 退除役官兵就養				18,800,000.00	-	-
18,800,000.00	10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847,681.00	1,742.00	0.00
354,579,546.00	98.26	6,266,393.00	1.74			
小計				379,647,681.00	1,742.00	0.00
373,379,546.00	98.35	6,266,393.00	1.65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或 未 結 清 數	
84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尚待權責機關澄清，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133	2,133	100.00	部分退休人員支領退休俸涉有疑義，	
86 退除役官兵就醫 殘障復健醫療 有爭議，正訴訟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4,620	4,620	100.00	榮民助聽器採購驗收，因配件問題，涉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緩，執行進度落後，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99,785	83,799	83.98	臺北榮家癱瘓榮舍工程建築執照取得遲	
其他建築 緩，執行進度落後，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06,188	91,560	86.22	臺北榮家癱瘓榮舍工程建築執照取得遲	
其他設備 主體工程採購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2,895	12,500	96.94	臺北榮家癱瘓榮舍工程固定設備，因配合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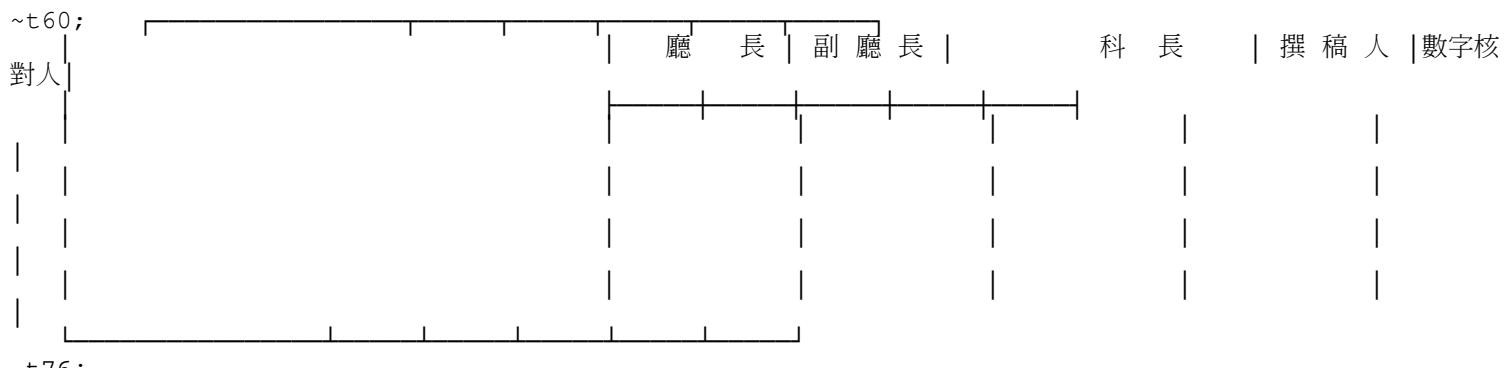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退除役官兵就養 榮民義士榮胞公費安養 給與等相關經費賸餘。			23,120,387	752,012	3.25	安置就養榮民未達預計人數，就養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17,735,218	3,289,264	2.79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之結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十九、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二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速發揮各國家實驗室及附屬單位之功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補助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法制及發展，進行科學工業園區整體規劃等。經編列業務計畫16項，下分工作計畫34項，已執行完成者2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8項，歲出預算數189億4,8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78億7,777萬餘元(94.3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8億1,376萬餘元(4.29%)，合計186億9,154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億5,684萬餘元(1.36%)。

以前年度(八十四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3億5,1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億8,351萬餘元(80.7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934萬餘元(2.6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5,824萬餘元(16.59%)。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事務，茲將年來施政計畫之實施，經本部查核結果，通知應行檢討改善事項，分述如次：

就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經制定「科學技術基本法」，並於87年12月29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惟查相關配合子法尚未完成，影響推動之成效，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該會已著手研擬完成該法之相關子法(草案)，包括「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運用辦法(草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前項已於88年11月29日報請行政院審核中，後項亦已召開審查會議，惟因部分條文，與會代表尚有不同意見，刻正協商辦理中。其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方向為：

希望管理機制之建立：以輔助(或委辦)方式協助國內各大學建立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機制。

就人才培育：陸續將規劃分區辦理實務訓練課程，培訓各計畫執行單位之管理推廣人員，養成自行管理推廣研究成果之能力。

~[?91]~iq20JKBB2t76185x8j6hg2;

就資訊流通：未來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將研究成果申請、獲准專利之資料及推廣成果之績效定期提報，由該會彙整上網提供查詢，以利成果流通。

就營造良性技術移轉環境：已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規劃研擬「鼓勵研發人員衍生創業辦法(草案)」，推動學術或非營利研究機構中之科技人才，以創業方式投入產業行列，俾將研究成果落實產業界。

就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新建衛星整測廠房工程(含土木、水電、消防、機械)費用合計新臺幣3.13億餘元，整測儀器設備(含主要及附屬設備)新臺幣3.35億餘元，總計6.48億餘元；主要任務係整合衛星本體及酬載，進行各種功能測試及太空環境模擬測試，並確定與地面站之操作完全配合。惟查於中華衛星一號發射後，二號衛星發射前尚有數年之空窗期，經建議妥為規劃，以發揮應有效益。據復：衛星整合測試廠房設有各類太空環境測試之整測儀器設備、實驗室及辦公室，目前由品保組、機械組及整測組使用中，同時配合中華衛星二號、三號計畫進行設備功能改進、介面設計及整合等後勤準備工作，另亦配合任務導向研究計畫積極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密切接洽與技術觀摩，在不影響中華衛星二號、三號任務執行之前提下，尚可接受工商業界委託提供國產衛星元件、振動及電磁干擾相容等之測試服務，以期發揮設備運用效益。

以上各項檢討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另查該會列管之國家級實驗室「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自83年10月成立，迄今已近5年，所生產實驗老鼠之供應量，與原規劃目標差距尚大，中心建物因設計與施工不良，致完工後地層下陷、漏水、龜裂等狀況，層出不窮，不僅影響所生產實驗動物品質，並徒增嗣後修補公帑之耗用；購置之貴重研究設備，又未能善加使用，任令閒置；研發效果不彰；此諸多缺失，多年來卻未見該會積極督導改善，嚴重影響我國生物科技之基礎發展，確有失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10.27監察院公報第2233期)

茲將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 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家科學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而設置，掌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科學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助，國際科學合作與學術會議之推動及協調，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補助，建立科學工業園區之企劃、管理及督導，科學技術資料蒐集、交換、服務，與精密儀器發展、服務之企劃及考核等業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包括加速發揮各國家實驗室及附屬單位之功能，充分運用各項貴重設備與優秀人才，積極推動各部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相互交流研究經驗與成果；協調推動「科技基本法」完成立法程序；補助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同步輻射研究、高速電腦研究、太空科技發展、培養實驗動物研究、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非營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10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8項，已完成之工作計畫有11項，仍在繼續執行者7項，主要係購置真空聚頻磁鐵及儲存環工程等，依約尚在進行中：中華二號衛星計畫合約，因未能取得德國政府輸出許可，原合約無法執行，經函徵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已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洽次低標廠商議價決標；另實驗動物飼育環境整建改善工程及相關空調設備改善等，依評估結果，尚需補作耐震評估及建物耐震裂縫監測分析，始可進行規劃後續改善事宜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5,525,01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4,521,422,166元(93.5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772,635,042元(4.98%)，合計15,294,057,208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30,959,792元(1.49%)。

(2)以前年度(八十四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32,055,681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65,492,673元(79.9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9,349,034元(2.8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57,213,974元(17.23%)。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暨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決 數	
				計	金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支 付 額	現 數
國家科學委員會		15,525,017,000.00		15,294,057,208.00		14,521,422,166.00	
	772,635,042.00	15,294,057,208.00		- 230,959,792.00		1.49	
科學支出		15,525,017,000.00		15,294,057,208.00		14,521,422,166.00	
	772,635,042.00	15,294,057,208.00		- 230,959,792.00		1.49	
一般行政		270,607,000.00		259,812,616.00		259,812,616.00	
		259,812,616.00		- 10,794,384.00		3.99	
同步輻射研究		686,746,000.00		682,681,875.00			
	581,612,785.00	101,069,090.00		682,681,875.00		- 4,064,125.00	0.59
高速電腦研究		371,504,000.00		337,685,268.00			
	331,153,463.00	6,531,805.00		337,685,268.00		- 33,818,732.00	9.10
太空科技發展		2,401,985,000.00		2,275,172,948.00			
	1,684,853,697.00	590,319,251.00		2,275,172,948.00		- 126,812,052.00	
	5.28						
培養實驗動物研究		163,769,000.00		158,468,312.00		90,211,464.00	
	68,256,848.00	158,468,312.00		- 5,300,688.00		3.24	

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6,458,048.00	273,000,000.00	230,734,324.00	42,265,676.00	15.48	224,276,276.00
精密儀器發展中心	219,053,738.00	225,431,000.00	- 6,377,262.00	219,053,738.00	2.83	219,053,738.0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120,867,000.00	11,120,867,000.00	-	11,120,867,000.00	-	11,120,867,000.00
金補助	11,120,867,000.00	-	-	-	-	-
非營業基金	5,950,000.00	5,950,000.00	-	5,950,000.00	-	5,95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31,127.00	3,648,000.00	- 16,873.00	3,631,127.00	0.46	3,631,127.00
第一預備金	-	1,510,000.00	- 1,510,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265,492,673.00	國家科學委員會	79.95	79.95	57,213,974.00	332,055,681.00	17.23	9,349,034.00	2.82	
9,499,363.00	同步輻射研究	98.16	98.16	9,677,801.00	-	178,438.00	1.84		
2,712,700.00	同步輻射研究	98.57	98.57	2,751,942.00	-	39,242.00	1.43		
1,134,144.00	太空科技發展	6.78	6.78	16,729,010.00	1,360,640.00	85.09	8.13		
3,846,844.00	小計	19.75	19.75	14,234,226.00	19,480,952.00	73.06	1,399,882.00	7.19	
29,596,890.00	同步輻射研究	100.00	100.00	-	29,596,890.00	-	-	-	
34,446,892.00	太空科技發展	86.26	86.26	4,250,000.00	39,931,956.00	10.65	1,235,064.00	3.09	
64,043,782.00	小計	92.11	92.11	4,250,000.00	69,528,846.00	6.11	1,235,064.00	1.78	
84,465,078.00	同步輻射研究	84.02	84.02	15,797,744.00	100,530,681.00	15.71	267,859.00	0.27	

5,449,939.00	94.39		5,773,596.00	323,657.00	5.61
94,474,187.00	76.61		123,324,748.00	5,918,557.00	4.80
1,828,480.00	98.62		1,854,057.00	25,577.00	1.38
1,885,000.00	100.00		1,885,000.00	-	-
188,102,684.00	80.60		38,729,748.00	233,368,082.00	6,535,650.00
				16.60	2.80

~[?91]~iq20J3JKBB2t60114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故	計 畫 名 稱 分 類	預 算 析	數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同步輻射研究						
光源運轉與功能提升		239,060		71,373	29.86	主要係購置分光儀、超導磁鐵、真空
聚頻磁鐵等，依約尚在辦理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太空科技發展		2,401,985		590,319	24.58	主要係中華二號衛星計畫，因未能取得
德國政府輸出許可，原合約無法執行，經函徵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已依政						
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洽次低標廠商議價決標；及中華三號衛星星						
系計畫係中美政府合作案，已奉行						
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行政院核定，正辦理簽約中，需
培養實驗動物研究						
實驗動物飼養培育及研究管		155,047		68,256	44.02	實驗動物飼育環境整建改善工程及相關空調設
備改善等，依評估結果，尚需補作耐震評估及建物耐震裂縫監測分析						
理						
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始可進行規劃後續改善事宜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16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故	計 畫 名 稱 分 類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85	太空科技發展				
	衛星系統發展	15,519	14,159	91.23	主要係中華衛星一號技術協助服務，其
工作範圍涵蓋至組測廠房及設施完成後之整體評估，因受廠房及設施順延完					
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成之影響，合約工作內容尚未執行完畢，仍
86	太空科技發展				
	衛星系統發展	13,223	4,250	32.14	係補助國立成功大學中華衛星一號通訊
實驗酬載臺南地面站建置計畫，因配合通訊實驗酬載地面系統合約進度，而					
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申請延長執行期限，仍須保留於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16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高速電腦研究 進用員額較少所致。		371,504		33,818	9.10	主要係國內學術網路租金調降，及實際
太空科技發展 用員額較少所致。		2,401,985		126,812	5.28	主要係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實際進
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科技資訊資源之整合處理與 服務	科 技 資 訊 資 源 之 整 合 處 理 與 服 務	209,334		35,341	16.88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所致。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60;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t76;						

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係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而設置，掌理園區內之企劃與管理決策之推動，事業設立、營運之輔導及服務，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廠房、住宅興建及租售，推動設立員工子弟學校，促進建教合作及技術訓練，推動科學技術研究創新與發展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繼續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開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吸引高科技公司入區設廠，鼓勵園區科技工業從事研究發展，加強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建教合作，培訓專業及技術人才，及推展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之校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園區業務推展、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籌設臺南科學園區、非營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6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已完成之工作計畫有 1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為委託辦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規劃事宜」計畫，因特定區計畫仍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無法據以規劃，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423,365,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356,351,482 元 (98.0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1,133,059 元 (1.20%)，合計 3,397,484,541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5,880,459 元 (0.76%)。

(2) 以前年度(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9,051,053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8,023,651 元 (94.6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1,027,402 元 (5.3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 科	定 目	數 預 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責 發 生 數	合 計 金 額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423,365,000.00	3,397,484,541.00	3,356,351,482.00	41,133,059.00	3,397,484,541.00
教育支出		286,003,000.00	284,849,745.00	284,849,745.00	284,849,745.00	- 1,153,255.0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286,003,000.00	284,849,745.00	284,849,745.00	284,849,745.00	- 1,153,255.00
科學支出		3,137,362,000.00	3,112,634,796.00	3,071,501,737.00	41,133,059.00	3,112,634,796.00
一般行政		78,230,000.00	77,761,561.00	77,761,561.00	77,761,561.00	- 468,439.00
園區業務推展		546,686,000.00	530,534,861.00	530,534,861.00		

	530,534,861.00	- 16,151,139.00	2.95	
籌設臺南科學園區	41,133,059.00	147,854,000.00	140,943,859.00	99,810,800.00
非營業基金	2,361,000,000.00	2,361,000,000.00	2,361,000,000.00	2,361,00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94,515.00	2,560,000.00	2,394,515.00	2,394,515.00
第一預備金		1,032,000.00	- 1,032,000.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8,023,651.00	94.61		19,051,053.00		-
	新設科學園區規劃	36,202.00	3.40		1,063,604.00		-
86	園區業務推展	1,010,000.00	100.00		1,010,000.00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3,412,231.00	100.00		3,412,231.00		-
	籌設臺南科學園區	13,565,218.00	100.00		13,565,218.00		-
	小計	17,987,449.00	100.00		17,987,449.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籌設臺南科學園區	147,854	41,133	27.82	主要係委託辦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規劃事宜」計畫，因特定區計畫仍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無
					法據以規劃，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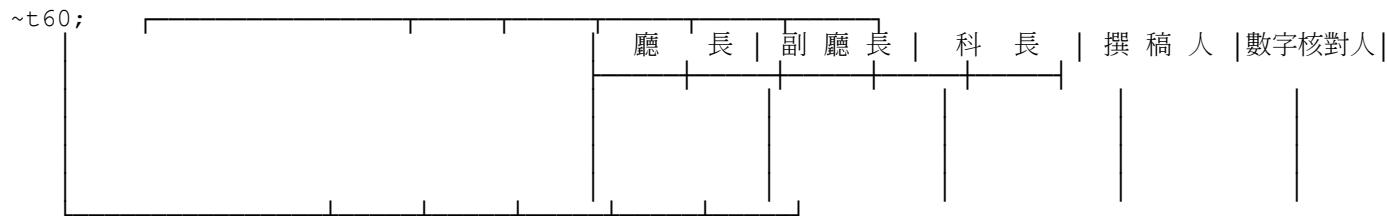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析 或未結清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6	新設科學園區規劃	1,063	1,027	96.60	主要係委託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綱要計畫及開辦費事宜」，因特定區計畫尚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76; 二十、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四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賡續原子能法規及技術規範之研修工作及核能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加強核能電廠之安全監督；繼續推動鋼鐵建材輻射偵檢工作；規劃興建臺灣研究用反應器改善計畫等設施；監督低放射性廢料境外處置之管理；加強全國環境輻射監測功能等。經編列業務計畫14項，下分工作計畫30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24項，仍在繼續執行者6項，歲出預算數28億2,31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7億4,523萬餘元(97.2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4,729萬餘元(1.67%)，合計27億9,253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065萬餘元(1.09%)。

以前年度(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10億3,86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8,892萬餘元(8.56%)，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86萬餘元(0.1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9億4,783萬餘元(91.26%)，主要係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計畫，尚在行政院審查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本部已函請該會積極建請行政院對該案儘速作成裁示，俾利計畫順利推展。

查該會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之事例，茲摘述如次：

曉該會為全國最高之核能安全、管制監督機關，對核反應器等級之界定，基本認知有問題；於環境評估委員會通過核四廠核反應器一百萬千瓦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在未符行政流程且未經環境評估委員會審查下，於收受核四採用一百三十萬千瓦機組之檢討報告當日，即越權准予核備，涉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5.19監察院公報第2210期)

曜該會辦理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核發，審核程序不當，涉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9.8監察院公報第2226期)

曜臺灣電力公司於88年2月9日，辦理第三核能發電廠核燃料運輸勤務，未能落實「安全檢查」，重要環節缺乏交互查核機制，致未及時發覺駕駛擅自脫隊、酒後駕車情事；該會於案發後14小時，方至現場複測輻射有無外洩，顯然未盡證據保全與監督之責，且所訂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老舊，修法時程延宕，均涉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9.15監察院公報第2227期)

懼該會未善盡監督臺灣電力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確實執行核能四廠廠址文化遺址監看、查報之責，涉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12.8監察院公報第2239期)

茲將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91]~iq20JKBB2t76185x8j6hg2;

(一) 原子能委員會

原子能委員會係依據原子能法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原子能科技計畫之規劃，國內外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核子保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核子反應器之審查及監督，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賡續原子能法規及技術規範之研修工作，加強核能電廠之安全監督，進行放射性物質與游離輻射設備之稽查與管制，處理輻射污染建物普查計畫後續事宜，加強原子能科技合作及應用推廣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7項，已完成之工作計畫有6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係輻射屋拆除及鋼筋抽換工程，於88年6月底始訂約，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84,35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53,076,717元(91.8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4,892,027元(1.27%)，合計357,968,744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6,390,256元(6.87%)。

(2)以前年度(八十五、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944,695,456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332,199元(0.3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941,363,257元(99.65%)，主要係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計畫，尚在行政院審查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原子能委員會 4,892,027.00		384,359,000.00 357,968,744.00		- 26,390,256.00 6.87			353,076,717.00
科學支出 4,892,027.00		384,359,000.00 357,968,744.00		- 26,390,256.00 6.87			353,076,717.00
一般行政 - 85,699,408.00		89,311,000.00 - 3,611,592.00		85,699,408.00 4.04			85,699,408.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4,892,027.00		290,917,000.00 268,333,136.00		- 22,583,864.00 7.76			263,441,1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936,200.00		4,131,000.00 - 194,800.00		3,936,200.00 4.72			3,936,2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年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數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數	免 數	百 分
	原子能委員會			944,695,456.00										
-		3,332,199.00	0.35	941,363,257.00	99.65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95,456.00										
3,332,199.00	34.37	6,363,257.00	65.63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5,000,000.00	100.00									
-		935,000,0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原	原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交, 正訴訟中, 無法辦理價購; 另一戶因不願讓售, 正積極協調中, 仍	9,695	6,363	65.63	辦理價購輻射屋二戶, 因一戶增值稅金未繳 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計畫, 尚在行政院審查中, 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營建工程 計畫, 尚在行政院審查中, 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930,000	5,000	100.00	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 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KBB2t76185x8j6hg2;
~t76;

署輻射偵測中心

輻射偵測中心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之推動，放射性落塵及食物、飲用水放射性含量之偵測，核能設施等場所周圍環境之監測，核能設施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之分析，國民輻射劑量之評估，環境輻射偵檢技術之研究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繼續執行臺灣地區天然及人造游離輻射之偵測、環境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執行等工作，以確保國民健康。經編列一般行政、環境輻射偵測、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5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65,347,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4,213,128元(98.2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133,872元(1.74%)。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92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812,917元(96.33%)，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07,083元(3.67%)。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計	金額	
責發生數	合					
輻射偵測中心		65,347,000.00	- 1,133,872.00	64,213,128.00	1.74	64,213,128.00
環境保護支出		65,347,000.00	- 1,133,872.00	64,213,128.00	1.74	64,213,128.00
一般行政		15,923,000.00	- 305,501.00	15,617,499.00	1.92	15,617,499.00
環境輻射偵測		41,845,000.00	- 699,268.00	41,145,732.00	1.67	41,145,73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57,000.00	- 7,103.00	7,449,897.00	0.10	7,449,897.00
第一預備金		122,000.00	- 122,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年度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目			

比 數	百分 比	支 付 現 數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3.67		輻射偵測中心 2,812,917.00	96.33	2,920,000.00	107,083.00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12,917.00	96.33	2,920,000.00	107,083.00	
3.67						

曜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審查與管制放射性物料之貯存、輸出、輸入、處置、運送等事項，及研擬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技術準則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健全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體系，建立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及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各項審查及評估技術，培育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人力，強化放射性物料資訊系統，並嚴格執行核原料、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料設施視察作業，以確保廢料處理、運輸、貯存及未來進行最終處置時之安全。經編列一般行政、放射性物料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6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80,261,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8,543,384元(97.8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717,616元(2.1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算
				決算數	百分比		
責發生數	合計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0,261,000.00	- 1,717,616.00	78,543,384.00	2.14		78,543,384.00
	78,543,384.00						
環境保護支出		80,261,000.00	- 1,717,616.00	78,543,384.00	2.14		78,543,384.00
	78,543,384.00						
一般行政		20,360,000.00	- 293.00	20,359,707.00	0.00		20,359,707.00
	20,359,707.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57,960,000.00	- 1,122,193.00	56,837,807.00	1.94		56,837,807.00
	56,837,80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54,000.00	- 8,130.00	1,345,870.00	0.60		1,345,870.00
	1,345,870.00						
第一預備金		587,000.00	- 587,000.00	-	-		-

~t76;

懼核能研究所

核能研究所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子反應器技術、核子燃料及材料、原子能資源開發技術、放射及核子化學、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處理技術、原子核及中子物理、放射性物質分析技術、核能系統及工程技術、核能儀具、核能相關環境科學與技術、核能相關基礎科學與技術等研究發展及原子能在醫療、農業、工業及生命科學之應用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提昇核能電廠運轉及維修技術，改進輻射防護評估及偵測技術，放射性廢料安全貯存、減容與固化技術及原子能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規劃進行臺灣研究用反應器系統改善工程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核能科技研發計畫、推廣核能技術應用、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5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已執行完成者 7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5 項，主要為辦理 012 館 TRRII 延遲槽改善及廠棚新建工程，因撥用土地廢時，致進度落後；放射性廢料電漿焚化熔爐增建工程之監測中心工程，因承商內部問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控制棒驅動系統及其相關週邊系統之外購案，因簽約過程中有所爭議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293,21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2,249,404,740 元 (98.0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2,401,505 元 (1.85%)，合計 2,291,806,245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409,755 元 (0.06%)。

(2) 以前年度(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91,015,499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82,783,025 元 (90.9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762,789 元 (1.9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6,469,685 元 (7.1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以前年度未結清數及保留經費減免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科	定目	數預算	審定數	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決	算
				決	算			
責發生數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核能研究所		2,293,216,000.00		2,291,806,245.00		- 1,409,755.00	0.06	2,249,404,740.00
42,401,505.00		2,291,806,245.00						
科學支出		2,293,216,000.00		2,291,806,245.00		- 1,409,755.00	0.06	2,249,404,740.00
42,401,505.00		2,291,806,245.00						
一般行政		191,928,000.00		191,893,027.00		- 34,973.00	0.02	191,893,027.00
		191,893,027.00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487,350,000.00		487,156,833.00		- 193,167.00	0.04	486,578,549.00
578,284.00		487,156,833.00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1,196,002,000.00		1,195,205,984.00		- 796,016.00	0.07	1,165,477,887.00
29,728,097.00		1,195,205,984.00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410,123,000.00		409,741,361.00		- 381,639.00	0.09	397,646,237.00
12,095,124.00		409,741,36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13,000.00		7,809,040.00		- 3,960.00	0.05	7,809,040.00
		7,809,04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1.94	核能研究所	82,783,025.00	90.95		6,469,685.00	91,015,499.00	7.11	1,762,789.00	
100.00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	-			1,749,000.00	-	1,749,000.00	
9,259,441.00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96.99		287,041.00		9,546,482.00	3.01	-	-
0.06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16,047,619.00	84.64			18,959,188.00		11,569.00	
0.00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57,475,965.00	94.60			60,760,829.00		2,220.00	
0.01	小計	82,783,025.00	92.74		6,469,685.00	89,266,499.00	7.25	13,789.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或 未 結 清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87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放射性廢料管理之研究發展		11,989		2,900	24.19	因高功率微波組件性能未符合本購案所訂規格，運回原廠檢修，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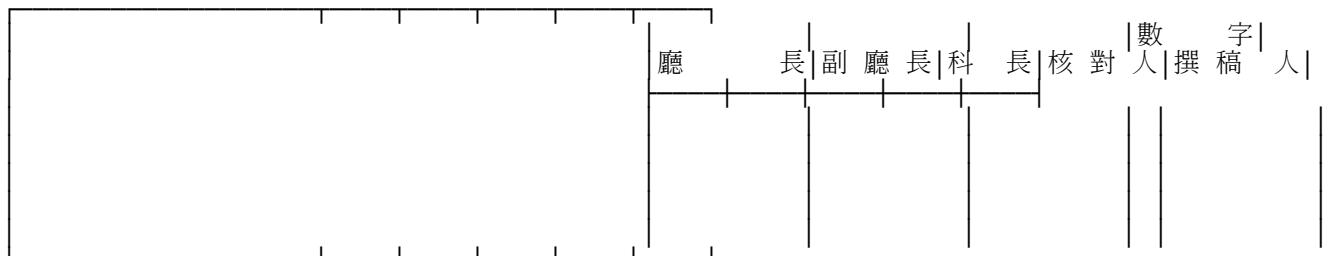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析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原	
		或 未 結 清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86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放射性廢料管理與後		1,749		1,749	100.00	係購置核燃料試驗機，因驗收不合格，廠

商無法交貨，致取消合約，保留數全數註銷。

| 端營運之研究發展 |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十一、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等三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建立安全與均衡的糧食生產制度，發展具高度競爭力的農漁牧產品，輔導具企業經營理念的產銷組織，建立效率與服務的運銷體系，創造安定的農業經營環境，發展政策導向的產業科技，推動兼顧人文與自然的農漁村建設，推廣和諧永續的農業經營，促進農業資源合理利用，建立消費者對本土農業的信心與支持，強化互惠互利的國際農業合作等。經編列業務計畫16項，下分工作計畫21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17項，仍在繼續執行者4項，歲出預算數485億3,26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70億3,587萬餘元(96.9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4,903萬餘元(0.10%)，合計470億8,490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4億4,778萬餘元(2.98%)。

以前年度(八十四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1億1,8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835萬餘元(83.3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969萬餘元(16.68%)。

另查該會核准「棲蘭山林區森林資源永續經營計畫」辦理枯木倒木整理作業，未事先闡明有無抵觸禁伐天然林政策，對政策一致性未予充分通盤考量，造成社會對林業政策有無矛盾抵觸極大爭議，核有不當，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88.6.30監察院公報第2216期)

茲將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調整水旱田利用，提昇國產稻米品質，建立糧食安全體系；輔導具比較利益的農作物產業，規劃推動整體漁業發展，調整畜牧產業發展；建立農業經營管理輔導體制；擴大辦理共同行銷，整合農漁會區域直銷網生產制度；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建立農產品行銷預警制度，調整農產品貿易管理措施；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發展重點產業科技及生物技術，整合農業科技研究群與區域推廣體系；推動農漁村整體建設；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加強保育野生動植物及自然景觀；推動農地釋出方案，提高農地利用效率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農業管理、農業發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水旱田利用調整計

畫、收購稻穀差價補貼、漁業職業訓練、漁業用油及用鹽補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非營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等11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3項，已執行完成者11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係補助彰化縣等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排水等改善工程，因係專案動支，行政院主計處於6月30日始行核定，未及於年度內撥款，及辦理1999年精緻農產品夢幻饗宴之企劃與執行，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7,836,288,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數46,702元，係委辦及補助計畫列支與計畫無關暨溢付之費用，審定支付實現數46,419,580,814元(97.0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48,098,184元(0.10%)，合計46,467,678,998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368,609,002元(2.86%)。

以前年度(八十四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18,050,471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98,353,926元(83.3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9,696,545元(16.68%)。

3. 其他事項

查該會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查各級政府查察違反各該法律規定情形，核有因人力、設備及資訊等方面資源不足，致影響查察效能，經函請妥擬改進措施。據復：有積極檢討相關法令及政策，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予以合併，整合為水土保持法，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將陸續完成「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等相關法令之修訂作業。鍾於農建計畫內重點性補助地方政府人事費以僱用技術人員，並逐年充實巡查設備，輔導地方政府利用衛星影像遙測技術及數位化地籍資料，全面監測山坡地利用現況及掌握變異重點，以改善違規查報人力不足問題。

卅該會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方案，主要以落實執行豬瘟與口蹄疫疫情清除及強化防疫措施，期望於民國86年7月1日開始一年內清除臨床豬瘟與口蹄疫病例。惟查執行已逾兩年，仍陸續發生豬瘟及口蹄疫病例，且疫苗年平均注射率及豬隻抗體力偏低，究其原因，為養豬戶之配合度仍嫌不足，及各級政府因防疫人力不足，稽查效果有限，經函請積極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復：台灣地區於86年3月中旬發生豬隻口蹄疫情，期間經動物防疫人員努力下，共處理6,000餘件病例，撲殺近385萬餘頭豬隻，而使大規模疫情得以穩定控制。惟在口蹄疫尚未撲滅之前，口蹄疫病毒仍存在台灣地區，零星病例發生在所難免。為儘速撲滅豬瘟及口蹄疫，已訂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方案」，以儘速恢復為非口蹄疫疫區，惟本方案執行以來，各級政府因組織編制所限，動物防疫人力不足，亦乏專責警力配合，無法充分展現公權力，係目前推動防疫工作瓶頸之一，且國內養豬農友之參與程度雖有提昇，惟仍然不足。經研擬改進措施如下：

有為解決計畫執行人力不足問題，已編列經費，補助縣市政府聘請執業獸醫師監督養豬場落實預防注射及疫情通報等自衛防疫工作。

鍾為增進養豬農民之配合度，仍持續透過防疫人員現場訪視、養豬團體宣導及相關媒體宣導機會，使養豬農民瞭解撲滅計畫重要性及有關重要措施，而儘量使撲滅計畫朝預定目標執行。

③為落實預防注射工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將各縣市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率列入管考，按月將各縣市之執行成果函送縣市政府檢討改進，以儘速提昇預防注射率，目前口蹄疫預防注射率已提昇至80%以上。

瀕發布實施「獎勵豬隻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疫情通報及檢舉實施要點」，以獎勵民眾舉發不肖養豬戶匿報疫情，期有效掌握疫病疫情，並採行有效防疫措施。

茲對於督導預防注射成效良好之鄉鎮市公所及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給予適當之獎勵，另對於未依規定實施預防注射及通報疫情之養豬戶或未通報疫情之獸醫師，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卉畜牧法於民國87年6月24日公布實施，該法第九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畜禽衛生管理」，惟查該會迄未採取相關配合措施，責成各畜牧場依規定辦理，以致防疫計畫執行績效不彰，經函請妥擬改進措施。據復：目前該會中部辦公室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時，已明確告知畜主須依畜牧法第九條規定於畜牧場內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負責防疫及衛生管理工作。另為能掌握畜牧場與獸醫之間的動態資訊，將畜牧場管理納入年度計畫工作重點，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編列加強畜牧場登記與管理預算，冀由畜牧場之輔導管理來提高畜牧場衛生水準，達到防疫之功能。

委立法院審議該會民國八十八年度預算案時，曾決議：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應開放民間業界申請，每年所占比率不得低於10%，經查該會雖訂定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民間業者申請計畫，惟八十八年度僅核准15項，金額2千9百餘萬元，僅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委辦費預算之1.61%，經函請妥擬改進措施。據復：民國八十八年度係第一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部分民間業者較不瞭解該計畫之宗旨，故申請意願較低。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積極改進，以公告、新聞稿、網路上網等方式，鼓勵民間業者參與計畫，各界已提出47項申請計畫，目前正積極審核中。

綜上各項缺失，本部將據其函復改善措施，予以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三、由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二)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1,843,996,000.00	1,811,248,092.00		
-	1,811,248,092.00	1.78	-	1,811,248,092.00	-
-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843,996,000.00	1,811,248,092.00		-
-	1,811,248,092.00	1.78	-	1,811,248,092.00	-
農業支出		25,013,059,000.00	23,835,623,566.00	- 46,702.00	
-	23,787,478,680.00	4.71	48,098,184.00	23,835,576,864.00	-
-	1,177,482,136.00				
-	一般行政	481,777,000.00	462,095,470.00	-	-
-	462,095,470.00	4.09	-	462,095,470.00	-
-	19,681,530.00				
-	農業管理	970,517,000.00	871,881,160.00	-	
-	868,929,156.00	10.16	2,952,004.00	871,881,160.00	-
-	98,635,840.00				
-	農業發展	17,010,400,000.00	16,446,860,415.00	- 46,702.00	
-	16,401,667,533.00	3.31	45,146,180.00	16,446,813,713.00	-
-	563,586,287.00				
-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	6,500,000,000.00	6,010,047,359.00	-	-
-	6,010,047,359.00	7.54	-	6,010,047,359.00	-
-	489,952,641.00				
-	非營業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478,000.00	34,739,162.00	-	-
-	34,739,162.00	7.31	-	34,739,162.00	-
-	2,738,838.00				
-	第一預備金	- 2,887,000.00	-	-	-
-	2,887,000.00	-	-	-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20,892,077,000.00	20,782,382,425.00	-	-
-	20,782,382,425.00	0.53	-	20,782,382,425.00	-
-	109,694,575.00				
-	收購稻穀差價補貼	9,650,000,000.00	9,650,000,000.00	-	-
-	9,650,000,000.00	-	-	9,650,000,000.00	-
-			-		-
-	漁業用油及用鹽補貼	1,968,362,000.00	1,873,351,245.00	-	-
-	1,873,351,245.00	4.83	-	1,873,351,245.00	-
-	95,010,755.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9,273,715,000.00	9,259,031,180.00	-
-	9,259,031,180.00	-	9,259,031,180.00
14,683,820.00	0.16		
國民就業支出	87,156,000.00	38,471,617.00	-
-	38,471,617.00	-	38,471,617.00
48,684,383.00	55.86		
漁業職業訓練	87,156,000.00	38,471,617.00	-
-	38,471,617.00	-	
38,471,617.00	-	48,684,383.00	55.86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比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策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或 未 結 清 數	清 數	減 免 百分 比	
	農業委員會					98,353,926.00	83.32	118,050,471.00	19,696,545.00	16.68	
84	遠洋漁港闢建					65,000.00	100.00	65,000.00	-	-	
85	遠洋漁港闢建					2,298,039.00	90.51	2,539,084.00	241,045.00	9.4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	19,455,500.00	19,455,500.00	100.00	
	小計					2,298,039.00	10.45	-	21,994,584.00	19,696,545.00	89.55
86	遠洋漁港闢建					80,239,452.00	100.00	80,239,452.00	-	-	
87	一般行政					2,077,386.00	100.00	2,077,386.00	-	-	
	農業行政					1,272,000.00	100.00	1,272,000.00	-	-	
	農業發展					10,752,049.00	100.00	10,752,049.00	-	-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00.00	-	-	

150,000.00	100.00	-	-	-	-	-	-
小計							
15,751,435.00	100.00	-	-	15,751,435.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原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農業發展 排水等改善工程，因係專案動支，行政院主計處於 6月30日始行核定，未	17,010,400	45,146	0.27	主要係補助彰化縣等地方政府辦理農路、
精緻農產品夢幻饗宴之企劃與執行，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 行。				及於年度內撥款，及辦理1999年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原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農業管理 餘。	970,517	98,635	10.1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補助計畫經費節
農業發展	17,010,400	563,586	3.31	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節餘。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843,996	32,747	1.78	委辦計畫經費節餘。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	6,500,000	489,952	7.54	補助計畫經費節餘。
漁業職業訓練	87,156	48,684	55.8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漁業用油及用鹽補貼	1,968,362	95,010	4.83	補助計畫經費節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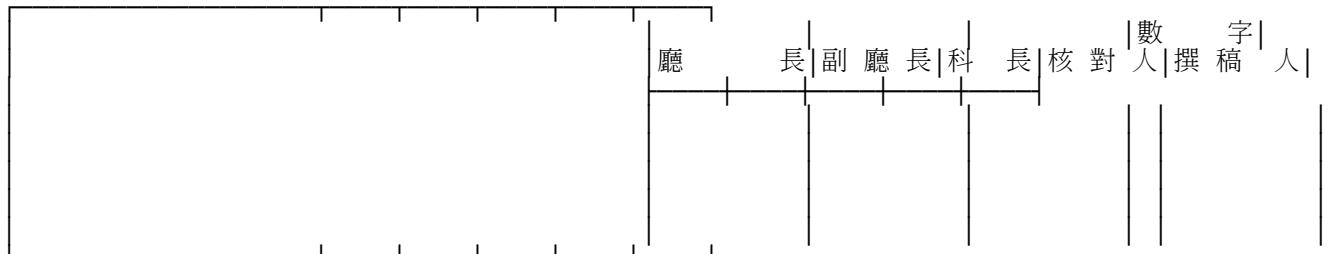
四、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原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減 免 數	數 百分比	原
85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9,455	19,455	100.00	係收回墊付高雄市政府應付85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署漁業署

漁業署於民國87年8月1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設置，掌理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漁業科學、漁業公害防治之研究及規劃，漁船與船員之管理及督導，漁業巡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之輔導及督導，漁業從業人員、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推廣人員之訓練、策劃及督導，漁產運銷與加工、漁民福利、漁業金融之督導及配合，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漁業資源保育、栽培、管理、調查研究、評估及養殖業之策劃、推動、督導與協調，漁港與其附屬公共設施之規劃及督導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施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成立漁業署並維持正常業務之推動，經編列一般行政、一般建築及設備等2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3項，已執行完成者2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係因整併原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辦公室需重新整修，未及於年度內完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係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20,268,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16,038,213元(96.4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590,761元(0.49%)，合計116,628,974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639,026元(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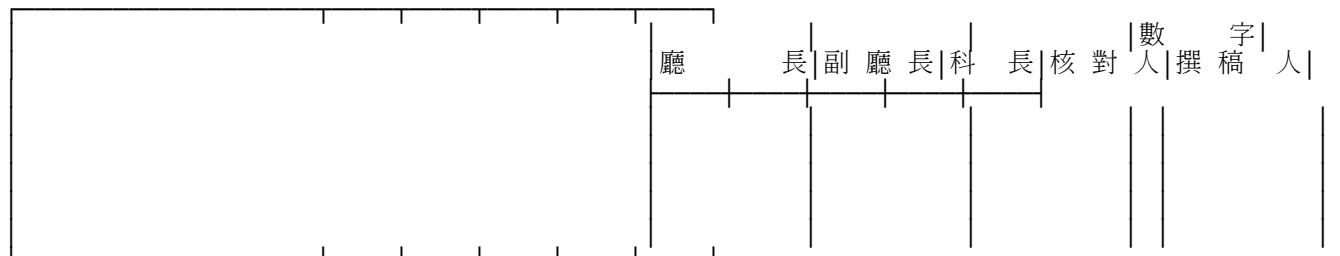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科	審 目	預 算 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算 決		數	現 數
				計	金		
漁業署	權責發生數	合	120,268,000.00	116,628,974.00	- 3,639,026.00	3.03	
	116,038,213.00	590,761.00					
農業支出		120,268,000.00		116,628,974.00		116,038,213.00	
	590,761.00	116,628,974.00		- 3,639,026.00	3.03		
一般行政		116,417,000.00		113,791,604.00		113,200,843.00	
	590,761.00	113,791,604.00		- 2,625,396.00	2.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51,000.00		2,837,370.00		2,837,370.00	
	2,837,370.00		- 13,630.00	0.48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	



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民國87年7月1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檢查、動物用藥品與動物衛生資材、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獸醫師管理等之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輸出入動物與畜、水產品疫病、植物與植物產品之有害生物等之精密檢查及處理，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檢疫證明書及肉品檢查證明書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檢查人員之訓練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望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健全動植物檢疫防疫體系、強化畜產品衛生檢驗體系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動植物防疫檢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5項，已執行完成者4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係外購儀器設備未及於年度內交貨，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羣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係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576,136,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00,253,723元(86.8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342,820元(0.06%)，合計500,596,543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75,539,457元(13.1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數 析	數 額	數 餘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行政				168,566		35,659	21.15	因各分局辦公室遲至87年12月起陸續租用，租金支出較預計為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等之節餘。
動植物防疫檢疫				342,359		37,803	11.04	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七六〇

~[?91]~Q15JKBB2HT78J6G2X12L55;
二十二、勞工委員會主管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三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合理基本權益，落實勞工福利制度，健全勞工保險體系，提昇安全衛生水準，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建構具競爭力之勞動政策，規劃整體性勞工行政資訊系統，加強就業安全體系，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等，經編列業務計畫18項，下分工作計畫34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27項，仍在繼續執行者7項，歲出預算數217億3,1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05億7,045萬餘元(94.6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3,931萬餘元(0.18%)，合計206億976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1億2,157萬餘元(5.16%)。

以前年度(八十三、八十五、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1億7,2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64萬餘元(1.53%)，無需支用之減免數26萬餘元(0.1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億6,990萬餘元(98.31%)。

勞工委員會主管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外籍勞工管理等計畫事務，茲將年來施政計畫之實施，經本部查核結果，函請檢討改善意見，分述如次：

(一)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八十八年一至六月勞資爭議案件達二、五五七件，較去年同期增加近百分之四十三，經函請說明勞資爭議大幅成長之原因及相關之紓緩因應對策。據復：勞資爭議大幅成長原因係：1. 勞基法擴大適用後，僱用型態多樣化，現有法制已不足規範，衍生諸多爭議。2. 在全球化經濟衝擊下，傳統勞動密集產業面臨關廠或外移，雇主不依法給付退休金、資遣費，造成惡性關廠歇業，致勞工抗爭手段激烈。3.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過程中，勞工之安置與補償、轉業訓練等問題，對公營事業勞工帶來極大衝擊，致爭議案件頻傳。該會業已擬定相關因應之對策：1.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法則，研修「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制定「大量解僱保護法」。2. 落實執行「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3. 強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預警通報體系。4. 全面推動企業內部員工申訴制度。5. 強化民間仲介團體功能，協處勞資爭議及提供法令諮詢。6. 辦理各項宣導會、座談會及製作文宣，建立共識。

(二) 截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事業單位累計欠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額，據結算統計達八百九十餘萬元，經函請研擬稽催措施。據復：1. 該會勞保保險局均對欠繳基金之事業單位，自寬限期後次月開始，掛號寄發限期催繳通知函督促儘速按月繳納。2. 仍未照繳基金者，於寄發掛號限催函後次月開始，列印各縣市欠費單位名冊及欠費內容表函送各縣市政府處理，該會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對欠繳基金者應依法處罰。3. 欠繳基金達一千五百元者，該會勞保局除通知縣市政府外，另委請特約律師訴追。

以上各項檢討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茲將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曉勞工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勞工關係法規、勞工政策、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標準之擬訂，促進勞資合作，勞工福利之規劃，勞工保險之研究，及綜合性勞工行政規劃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健全工會組織，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加強宣導及實施勞動基準法令，督導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推動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業務，以提高基金運用效能，規劃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及強化職業病預防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勞資關係業務、勞動條件業務、勞工福利業務、勞工保險業務、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勞工檢查業務、綜合規劃業務、勞工資訊業務、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11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2項，已執行完成者9項，仍在繼續執行者3項，主要為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情況評估研究，期程跨越年度；委託辦理之「運用資訊網路進行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之蒐集與分析」第三期款，因計畫有關網路網址需作系統分類分析並彙整成冊，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委商辦理之「購置公文管理系統網路化作業」，因部分系統未能符合需求，致未及完成驗收，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0,473,40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9,378,930,023元(94.6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3,415,910元(0.02%)，合計19,382,345,933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1,091,059,067元(5.33%)，主要係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勞、健保之保險費，因勞工薪資調幅未如預期暨全民勞、健保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眷屬其保險費補助部分因關廠歇業之事業單位增加，致有賸餘。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628,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28,000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決數
				權責發生數	合計	
					金	
勞工委員會	權責發生數	20,473,405,000.00	19,382,345,933.00	- 1,091,059,067.00	5.33	19,378,930,023.00
社會保險支出	權責發生數	16,658,497,000.00	15,602,296,638.00	- 1,056,200,362.00	6.34	15,601,513,638.00
勞工保險業務	權責發生數	16,658,497,000.00	15,602,296,638.00	- 1,056,200,362.00		
福利服務支出	權責發生數	3,814,908,000.00	3,780,049,295.00	- 34,858,705.00	0.91	3,777,416,385.00
一般行政	權責發生數	204,326,000.00	203,905,715.00	- 420,285.00	0.21	203,905,715.00
勞資關係業務	權責發生數	86,820,000.00	85,776,506.00	- 1,043,494.00	1.20	
勞動條件業務	權責發生數	42,817,000.00	42,003,868.00	- 813,132.00	1.90	
勞工福利業務	權責發生數	3,185,873,000.00	3,163,343,514.00	- 22,529,486.00	0.71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91,734,945.00	93,652,000.00	- 1,917,055.00	91,734,945.00	2.05	91,734,945.00
勞工檢查業務	94,963,605.00	99,117,000.00	- 94,963,605.00	94,963,605.00	- 4,153,395.00	4.19
綜合規劃業務	48,264,418.00	50,294,000.00	- 48,407,328.00	48,407,328.00	- 1,886,672.00	3.75
勞工資訊業務	41,059,576.00	45,256,000.00	- 43,549,576.00	43,549,576.00	- 1,706,424.00	3.77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851,998.00	953,000.00	- 101,002.00	851,998.00	10.60	851,99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12,240.00	5,800,000.00	- 287,760.00	5,512,240.00	4.96	5,512,24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現 數		百分比	或 未 結 清 數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分 免 數	百 數
		支 付	實 數			清 數	百 數		
	勞工委員會	628,000.00	100.00		-	628,000.00	-	-	-
87	勞工福利業務	350,000.00	100.00		-	350,000.00	-	-	-
	綜合規劃業務	278,000.00	100.00		-	278,000.00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百分比	數 額	賸 餘	數 額	稱 稱	預 算	計 畫	分 名
勞工保險業務 保險費，因勞工薪資調幅未如預期暨全民勞、健保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眷屬 事業單位增加，致有賸餘。	6.34	16,658,497	1,056,200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勞、健保之 其保險費補助部分因關廠歇業之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署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泰山、北區、中區、南區等職業訓練中心，係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研究發展職業訓練教材與教學媒體，建構全國職業訓練資訊網路，規劃辦理各公共職訓機構及殘訓機構職訓師進修，輔導勞資團體及社會團體辦理訓練，落實就業服務，提供充分就業資訊，促進國民就業等，經編列一般行政、職業訓練業務、職訓中心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4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4項，已執行完成者11項，仍在繼續執行者3項，主要係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於八十八年四月始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影響執行進度，及辦理「發展智能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具研究計畫」因合約跨年度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043,86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004,386,367元(96.2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3,175,464元(1.26%)，合計1,017,561,831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6,301,169元(2.52%)。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981,81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13,012元(72.6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268,800元(27.38%)。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計 金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百分比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審 定 合 計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支 付 現 數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17,561,831.00	1,043,863,000.00 - 26,301,169.00	1,017,561,831.00	2.52	1,004,386,367.00			13,175,464.00	
國民就業支出 1,017,561,831.00	1,043,863,000.00 - 26,301,169.00	1,017,561,831.00	2.52	1,004,386,367.00			13,175,464.00	
一般行政 90,759,460.00	91,047,000.00 - 287,540.00	90,759,460.00	0.32				90,759,460.00	-
職業訓練業務 291,035,007.00	307,725,000.00 - 16,689,993.00	291,035,007.00	5.42				289,301,543.00	1,733,464.00
職訓中心管理 593,967,268.00	602,325,000.00 - 8,357,732.00	593,967,268.00	1.39				593,967,268.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800,096.00	42,766,000.00 - 965,904.00	41,800,096.00	2.26				30,358,096.00	11,442,000.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定 年 度 科 目 百分 比	數		上 年 度 或 未 結 清 數 百分 比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合 計
	科 目 未 結 清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百分 比			減 免 數 百分 比	支 付 現 數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713,012.00	72.62	-	-	981,812.00	268,800.00	27.38	

87	職業訓練業務	713,012.00	72.62	-	-	981,812.00	268,800.00	27.38	
----	--------	------------	-------	---	---	------------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數	計 畫 名 稱 析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因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影響執行進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8,898	11,442	60.55	主要係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於八十八年四月始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數	計 畫 名 稱 析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因
87	職業訓練業務 技能檢定	981	268	27.38	係委託規範編、修訂及試題命製工作經費之贋餘。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曜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係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及諮詢服務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電氣、化學、機械、營造等安全技術試驗研究，勞工職業流行病學、職業傷病預防與職業生物醫學監視技術等研究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等，經編列一般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研究、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8項，已執行完成者7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為屬繼續經費之研究試驗大樓建築工程，因基地為山坡地，地方主管機關加強開發審查，致尚未取得建築執照，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14,07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87,139,313元(87.4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2,721,652元(10.61%)，合計209,860,965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214,035元(1.97%)。

(2) 以前年度(八十三及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71,212,64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303,996元(0.7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69,908,652元(99.24%)，係屬繼續經費之研究試驗大樓建築工程，因基地為山坡地，地方主管機關加強開發審查，致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定科 數目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
	金額	百分比			支付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合計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14,075,000.00		209,860,965.00	187,139,313.00		22,721,652.00	
	- 4,214,035.00	1.97					
科學支出	214,075,000.00		209,860,965.00	187,139,313.00		22,721,652.00	
	- 4,214,035.00	1.97					
一般行政	38,756,000.00		38,638,230.00	38,638,230.00		-	
	- 117,770.00	0.30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	145,013,000.00		142,246,335.00	142,246,335.00		-	
	- 2,766,665.00	1.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006,000.00		28,976,400.00	6,254,748.00		22,721,652.00	
	- 29,600.00	0.10					
第一預備金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審 年 度	科 定 數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71,212,648.00	-	-

1,303,996.00	0.76	169,908,652.00	99.24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831,000.00	-	-	831,000.00
100.00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240,500.00	100.00	43,240,500.00	-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8,298,003.00	100.00	48,298,003.00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2,996.00	0.60	78,370,149.00	99.40	78,843,145.00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計 畫 分 析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因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主管機關加強開發審查，致 營建工程	24,000	22,721	94.67	屬繼續經費之研究試驗大樓建築工程，因基地為山坡地，地方 尚未取得建築執照，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分	計 畫 分 析	名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因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發審查，致 房屋建築	43,240	43,240	100.00	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屬繼續經費之研究試驗大樓建築工程，因基地為山坡地，地方主管機關加強開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298	48,298	100.00	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屬繼續經費之研究試驗大樓建築工程，因基地為山坡地，地方	
87	主管機關加強開發審查，致 營建工程	78,843	78,370	99.40	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屬繼續經費之研究試驗大樓建築工程，因基地為山坡地，地方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4;

~t85; 二十三、衛生署主管~t78;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委員會等五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重整防疫組織，強化疫病防治與監視功能；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建立多元化保險人制度；健全醫療體系，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建立緊急救護系統，發展長期照護體系，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強化藥政管理，落實醫藥分業；確保食品安全衛生；提升藥物檢驗水準；加強國民保健，提升國民健康體能；促進中醫現代化、中藥科學化；加強醫藥衛生之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促進國際醫藥衛生交流等。經編列業務計畫37項，下分工作計畫61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48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3項。歲出預算數232億8,17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20億7,991萬餘元(94.8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億8,620萬餘元(1.23%)，合計223億6,611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9億1,567萬餘元(3.93%)。

以前年度(八十三、八十四、八十六、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3億2,15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億1,258萬餘元(97.2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637萬餘元(1.9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260萬元(0.81%)。

衛生署主管掌理全國醫藥行政之研究、管理與發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防治等計畫實施，茲將年來施政計畫之實施，經本部查核結果，通知應行檢討改善事項，說明如次：

該署本年度編列19億餘元經費補助各縣市衛生機構辦理充實衛生醫療設施相關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未確實依照計畫及經費支用進度撥付補助款、補助計畫管理考核未臻嚴謹、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未能適時配合實況研修，導致各受補助機關作業方式不一、核給地方政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扭曲人事體制、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未能統籌辦理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原屬醫療院所精省後，自88年7月1日起由本署接管，已成立經營管理專案小組，協助督導工程及營運等問題；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已促請各縣市衛生局於年度開始前即提出先期計畫書，作為審查及經費分配依據；並於88年7月委託國立陽明大學進行醫療網計畫整體估評；修正本署補助計畫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以加強補助計畫之管理；函請各衛生局優先納編補助經費僱用之臨時人員，並確實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於地方政府財政優先支應該等支出；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將由資訊中心協調相關單位重新檢討補助原則。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改善情形。

另查該署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之事例，茲摘述如次：

1. 該署辦理八十八年度「六十五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計畫」，免費接種措施決策草率，計畫過於倉促思慮不周；獨家廠牌市場顯遭壟斷；涉消化預備金，浪費公帑，採購價格偏高引起非議；迄未掌控確切流感數據，疫情發布無法取信於人；造成民眾對政府防疫體系喪失信心，顯有不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4.7監察院公報第2204期)

2. 該署辦理聘用郭旭崧、胡幼圃、涂醒哲等三名為該署預防醫學研究所聘任研究員暫代企劃處、藥政處、防疫處處長職務，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資格審查與續聘覆審手續，逕行聘任為研究員；復指派渠等未具處長任用資格之人員長期暫代處長職務；且辦理派代處長之行政程序未遵守授權規定，導致各該處長之職銜與處長究為何人之質疑與混淆不清，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6.16監察院公報第2214期）

3. 該署於訂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令，未定義薪資所得，各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認定復分歧不一，造成爭議；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等相關法令，與母法第廿二條規定，容有不合，且未落實立法院「全民健康保險法實施一年後，除第五類保險對象外，其餘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以實際所得申報」附帶決議，顯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8.4監察院公報第2221期）

茲將衛生署暨其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曉 衛生署

衛生署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設置，掌理全國醫藥行政之研究、管理與發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防治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健全醫療體系及建立全國醫療資訊網，均衡醫療資源；強化疫病監視作業、衛教宣導，加強急性傳染病、登革熱疫情防治，落實AIDS、結核病及其他慢性傳染病之防治；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推廣保健知識，促進地方保健服務發展，提昇國民健康；推動藥物科技、醫療保健服務及制度、臨床試驗，及推動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等研究，提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建立多元化保險人制度等。經

編列一般行政、醫政業務、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藥政業務、食品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保健業務、企劃業務、科技發展工作、資訊中心工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1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21項，已執行完成者13項，仍在繼續執行者有8項，主要補助縣市衛生單位採購建置醫療網軟體所需設備，合約期程跨年度，採購各類疫苗，因考量疫苗有效期限及存量，約定分批交貨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2,233,184,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數21,389,907元，係收回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支付實現數21,077,907,159元(94.8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55,871,993元(1.15%)，合計21,333,779,152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899,404,848元(4.05%)，主要係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事務費，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致相關補助經費賸餘。

(2) 以前年度(八十三、八十四、八十六、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311,327,207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05,058,214元(97.9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6,268,993元(2.0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權責發生保留及經費賸餘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48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修科	正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目	決		算		審		決定		算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付	支	數	實
計	權責金	發生	數額	支付	百分比	現	數	權責	發生	付數	現合
衛生署			22,233,184,000.00			21,355,169,059.00			-		
	21,389,907.00		-			21,077,907,159.00			255,871,993.00		
	21,333,779,152.00		- 899,404,848.00		4.05						
教育支出			176,729,000.00			171,506,151.00			171,506,151.00		-
	-		171,506,151.00			-			171,506,151.00		-
	5,222,849.00		171,506,151.00		2.96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			176,729,000.00			-	171,506,151.00		171,506,151.00		-
	-		171,506,151.00			-			171,506,151.00		-
	5,222,849.00		171,506,151.00		2.96						
科學支出			1,416,501,000.00			1,358,225,093.00			-		
	-		1,357,465,093.00			760,000.00			1,358,225,093.00		-
	58,275,907.00		4.11								
科技發展工作			497,988,000.00			439,712,093.00			760,000.00		
	-		438,952,093.00								
	439,712,093.00		- 58,275,907.00		11.70						
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18,513,000.00			- 918,513,000.00			918,513,000.00		-
	-		918,513,000.00			-			918,513,000.00		-

社會保險支出	16,048,841,395.00	16,505,490,000.00	1,618,215.00	16,050,642,725.00	16,050,459,610.00	- 183,115.00
- 455,030,390.00	2.76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6,048,841,395.00	16,505,490,000.00	1,618,215.00	16,050,642,725.00	16,050,459,610.00	- 183,115.00
- 455,030,390.00	2.76					
醫療保健支出	3,500,094,520.00	4,134,464,000.00	253,493,778.00	3,774,795,090.00	3,753,588,298.00	- 21,206,792.00
- 380,875,702.00	9.21					
一般行政	194,247,224.00	202,107,000.00		194,247,224.00	194,247,224.00	-
- 7,859,776.00	3.89					
醫政業務	1,768,323,997.00	2,074,606,000.00	129,048,767.00	1,918,579,556.00	1,897,372,764.00	- 21,206,792.00
- 177,233,236.00	8.54					
藥政業務	171,517,913.00	190,930,000.00		171,517,913.00	171,517,913.00	-
- 19,412,087.00	10.17					
食品衛生業務		150,454,000.00	133,049,740.00	133,049,740.00		-
- 133,049,740.00		- 17,404,260.00	11.57			
防疫業務	424,902,628.00	551,271,000.00	52,507,168.00	477,409,796.00	477,409,796.00	-
- 73,861,204.00	13.40					
保健業務	358,541,970.00	404,687,000.00	7,042,000.00	365,583,970.00	365,583,970.00	-
- 39,103,030.00	9.66					
企劃業務	91,393,086.00	105,794,000.00	3,488,000.00	94,881,086.00	94,881,086.00	-
- 10,912,914.00	10.32					
資訊中心工作		444,582,000.00	353,235,305.00	414,643,148.00	61,407,843.00	
- 414,643,148.00		- 29,938,852.00	6.7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82,657.00	5,033,000.00		4,882,657.00	4,882,657.00	-
- 150,343.00	2.99					
第一預備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審 科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305,058,214.00	97.99		衛生署		-	311,327,207.00	6,268,993.00
73,540,507.00	94.01		醫政業務	78,222,807.00	4,682,300.00	5.99	
3,672,230.00	100.00		資訊中心工作	3,672,230.00	-	-	
4,356,000.00	100.00		資訊中心工作	4,356,000.00	-	-	
6,693,875.00	100.00		醫政業務	6,693,925.00	50.00	0.00	
4,666,040.00	98.90		藥政業務	4,718,140.00	52,100.00	1.10	
540,000.00	100.00		食品衛生業務	540,000.00	-	-	
174,914,172.00	99.62		防疫業務	175,587,849.00	673,677.00	0.38	
318,000.00	100.00		企劃業務	318,000.00	-	-	
32,257,579.00	98.19		資訊中心工作	32,851,736.00	594,157.00	1.81	
1,523,880.00	85.10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790,589.00	266,709.00	14.90	
837,611.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	837,611.00	-	-	
1,738,320.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業務	1,738,320.00	-	-	
	小計			225,076,170.00	1,586,693.00	0.7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醫政業務						
醫療保健工作 醫療網軟體所需設備，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992,388		129,048	6.48	補助縣市衛生單位採購建置
防疫業務 約定分批交貨，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551,271		52,507	9.52	購買各類疫苗，因考量疫苗有效期限及存
資訊中心工作 合約跨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444,582		61,407	13.81	委託計畫及採購健保資料擷取系統，因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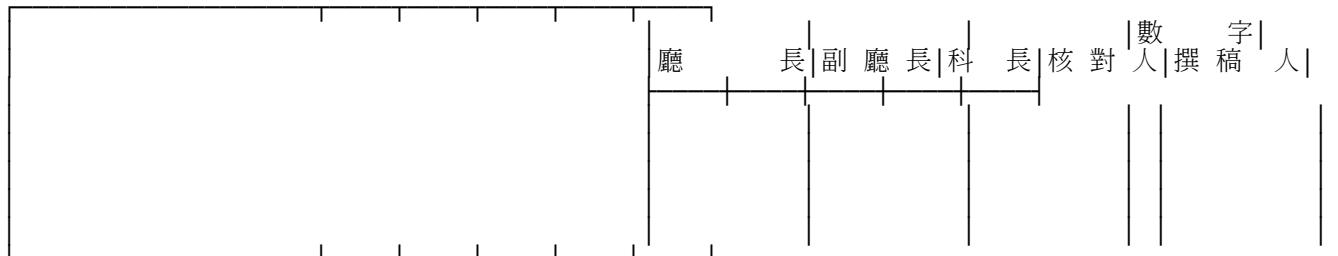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數	賸 餘 數	百分比	原
醫政業務						
醫療保健工作 醫療網、基層保健、緊急救護及山地離島等工作經費賸餘。		1,992,388		167,431	8.40	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辦理醫
防疫業務 及補助地方機關辦理登革熱防治、三麻一風、結核病等慢性病防治工作經		551,271		73,861	13.40	採購流感疫苗及B型肝炎疫苗經費賸餘；
保健業務 地方機關辦理口腔衛生職業防治、中老年病防治等工作經費賸餘。		404,687		39,103	9.66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助或委託地
科技發展工作		497,988		58,275	11.70	費賸餘。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 實際需要，減少人事、印刷、機器租金等支出，致相關補助經費賸餘。		5,950,000		450,330	7.57	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事務按業務實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署 預防醫學研究所

預防醫學研究所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及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細菌、病理、病毒及生化等之研究檢驗，生物製劑製造與檢定，預防醫學衛生工作人員訓練並支援地方衛生機關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細菌、病毒、病理、血清等研究檢驗，各類疫苗及血清生產，生物製劑之檢驗及品質之研究改進，實驗動物繁殖供應及品質監控，傳染病調查防治，應用流行病學人才培育及調查研究，預防醫學工作人員訓練進修等。經編列一般行政、預防醫學研究檢驗、人用疫苗自製計畫、科技發展工作、一般建築及設備等5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2項，已執行完成者11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經核主要為中區檢驗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35,26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17,221,024元(94.6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3,216,334元(3.94%)，合計330,437,358元，與預算數比較，贖餘4,827,642元(1.44%)。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7,814,673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5,111,723元(65.4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02,950元(1.3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2,600,000元(33.27%)，主要係生物製劑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費，因人用疫苗政策修正及配合衛生署衛生園區整體規劃併案處理，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2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科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決 數
				計	金	
權 責	發 生 數	合	數		支 付 額	現
預防醫學研究所		335,265,000.00		330,437,358.00		317,221,024.00
13,216,334.00		330,437,358.00		- 4,827,642.00		1.44
科學支出		3,050,000.00		2,929,514.00		2,929,514.00
-		2,929,514.00		- 120,486.00		3.95
科技發展工作		3,050,000.00		2,929,514.00		- 120,486.00
2,929,514.00		-		2,929,514.00		3.95
醫療保健支出		332,215,000.00		327,507,844.00		314,291,510.00
13,216,334.00		327,507,844.00		- 4,707,156.00		1.42
一般行政		60,312,000.00		59,708,471.00		59,708,471.00
-		59,708,471.00		- 603,529.00		1.00

預防醫學研究檢驗	222,673,000.00	- 3,227	219,445,286.00	219,445,286.00
人用疫苗自製計畫	29,750,000.00	- 863	28,886,087.00	28,886,08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80,000.00		19,468,000.00	6,251,666.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百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5,111,723.00	預防醫學研究所	65.41			2,600,000.00	7,814,673.00	33.27	102,950.00	1.32
442,673.00	預防醫學研究檢驗	100.00			-	442,673.00	-	-	-
4,669,050.00	人用疫苗自製計畫	63.33			2,600,000.00	7,372,000.00	35.27	102,950.00	1.40

~[?91]~iq20J3JKBB2t60125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6,200		13,216	81.58	中區檢驗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87 人用疫苗自製計畫		7,372	2,600	35.27	生物製劑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費， 因人用疫苗政策修正並配合衛生署衛生園區整體規劃併案處理，須保留於以後 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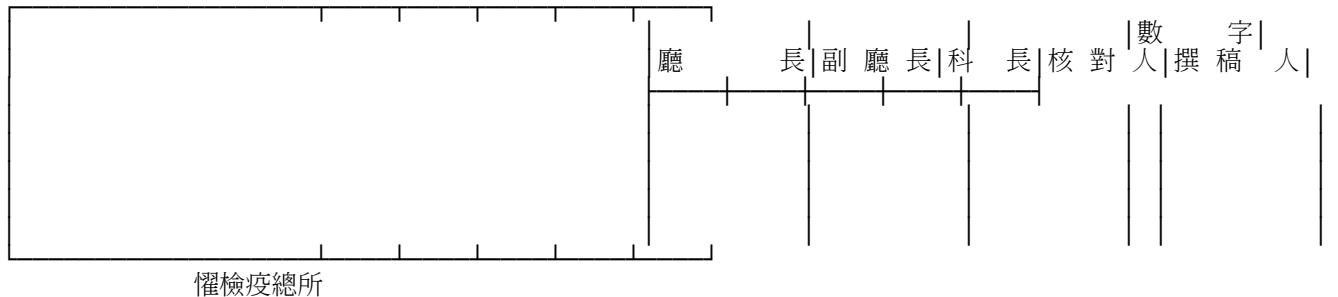
檢驗科技發展研究	26,636,521.00	27,321,000.00	- 684,479.00	26,636,521.00	2.51	26,636,521.00
藥物食品化粧品檢驗	176,598,931.00	177,412,000.00	- 813,069.00	176,598,931.00	0.46	176,598,931.00
人力發展與訓練進修	7,177,232.00	7,397,000.00	- 219,768.00	7,177,232.00	2.97	7,177,232.00
檢驗研究資訊	21,253,187.00	22,049,000.00	-	21,253,187.00	- 795,813.00	3.61
濫用藥物檢驗方法研 究暨認可管理	943,020.00	1,012,000.00	- 68,980.00	943,020.00	6.82	943,0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16,334.00	16,700,000.00	-	16,678,000.00	- 22,000.00	0.13
		16,678,000.00				3,461,666.00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因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分	分 析 分	數 分	保 留 分	數 分	百分比 分	原 因 因 因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6,200		13,216	81.58	中區檢驗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需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懶檢疫總所

檢疫總所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及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進出口船舶、航空器及其工作人員、旅客、物品之檢疫、滅蟲、滅鼠、蒸燙消毒之督導與衛生管理，疫情之監視、調查、報告、協調及處理，支援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執行船舶、航空器、水產品、人員、港埠等檢疫管理業務，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國內疫情監視及處理，支援地方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檢疫資訊化作業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檢疫管理業務、港埠衛生管理、地區疫情監視、地區檢疫業務、檢疫資訊管理、科技發展工作、一般建築及設備等8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9項，已執行完成者7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經核主要為台中港海港聯合大樓南棟修繕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工、及中區檢驗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274,408,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69,736,009元(98.3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976,186元(0.72%)，合計271,712,195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695,805元(0.98%)。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62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20,000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算數	決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數
				支 付	現
				額	數
				百分比	
檢疫總所	權責發生數	274,408,000.00	271,712,195.00	- 2,695,805.00	0.98
		1,976,186.00	271,712,195.00		
科學支出		4,020,000.00	3,839,052.00		
		3,839,052.00	3,839,052.00		
科技發展工作		4,020,000.00	3,839,052.00	- 180,948.00	4.50
		3,839,052.00	3,839,052.00		
醫療保健支出		270,388,000.00	267,873,143.00	- 2,514,857.00	0.93
		1,976,186.00	267,873,143.00		
一般行政		48,983,000.00	48,439,460.00	- 543,540.00	1.11
		48,439,460.00	48,439,460.00		

檢疫管理業務		25,001,000.00	24,654,403.00	- 346,597.00	1.39
24,654,403.00		-	24,654,403.00		
港埠衛生管理		21,186,000.00	20,810,359.00	- 375,641.00	1.77
20,810,359.00		-	20,810,359.00		
地區疫情監視		41,152,000.00	40,567,309.00	- 584,691.00	1.42
40,567,309.00		-	40,567,309.00		
地區檢疫業務		119,119,000.00	118,646,192.00	- 472,808.00	0.40
118,357,692.00		288,500.00	118,646,192.00		
檢疫資訊管理		9,614,000.00	9,429,420.00	- 184,580.00	1.92
9,429,420.00		-	9,429,4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33,000.00	5,326,000.00	3,638,314.00	
1,687,686.00		5,326,000.00	- 7,000.00	0.13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標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策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結	未 結 清 數	清 數	減 數	百 分 比	免 稅 數	百 分 比
	檢疫總所							620,000.00			-	-
		620,000.00		100.00		-	-				-	-
87	地區疫情監視							620,000.00			-	-
		620,000.00		100.00		-	-				-	-

$\sim [?91] \sim iq20J3JKBB2t60120x2hj7q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畫	名 稱 稱	分 分 分	預 算 算	數 析 析	保 留 留	數 數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原 原 原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600		1,687	64.91	中區檢驗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需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78;

廳	長	副廳長	科	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核對人	撰稿人	數	字

鵝中醫藥委員會

中醫藥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及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掌理中醫、中藥各項行政事務及研究發展工作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施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中醫醫政、中藥藥政管理，辦理中醫藥治療慢性疾病、針灸理論與臨床療效及中醫輔助診斷儀器之研究，彙整國內外中醫、中藥、針灸典籍及研究資料，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方案等。經編列一般行政、中醫中藥業務等2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6項，已執行完成者5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係因委外開發電腦應用軟體系統，測試時間較久，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手續，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臺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15,998,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08,411,641元(93.4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920,000元(1.66%)，合計110,331,641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5,666,359元(4.88%)。

(2)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處理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80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800,000元(100%)。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審 目	預 定 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數
				決 算	現 數	
科 算	審 目	預 定 數	數	決 算	現 數	決 數
				計	金	支 付 額
						百分比
中醫藥委員會 1,920,000.00		115,998,000.00		110,331,641.00		108,411,641.00
		110,331,641.00		- 5,666,359.00		4.88
醫療保健支出 1,920,000.00		115,998,000.00		110,331,641.00		108,411,641.00
		110,331,641.00		- 5,666,359.00		4.88
一般行政 - 25,163,764.00		26,863,000.00		25,163,764.00		25,163,764.00
		25,163,764.00		- 1,699 236.00		6.33
中醫中藥業務 83,247,877.00		88,735,000.00		85,167,877.00		85,167,877.00
		88,735,000.00		85,167,877.00		- 3,567,123.00
第一預備金 -		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二、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科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數	百 分	比	未 未	或 結	未 結	清 清	數 數	百 減 分 比
	中醫藥委員會							-	1,800,000.00	-		-	-
	1,800,000.00												
87	中醫中藥業務							-	1,800,000.00	-		-	-
	1,800,000.00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t85;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T86;

二十四、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三個機關單位。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提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效率並落實稽核監督制度；改善台灣地區空氣品質，同時積極參與全球大氣保護，遵守國際環保公約；持續推動辦理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及後續實施方案、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計畫、河川綠美化工作、地下水污染防治改善工作；推動工業區管制、水污染防治費專案、事業稽查輔導管制、廢水海洋放流之管理、港灣之污染調查及改善工作；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清除處理工作，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環保標章計畫、推動以預防污染為主之環境保護措施；推動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計畫；執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加強檢驗業務規劃管理、建立環境檢測品保系統、建立各類環境檢測技術及檢驗方法、完成國家環境檢驗大樓之興建及啟用；培訓環保人才、健全環保證照制度等，經編列業務計畫19項，下分工作計畫31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者24項，仍在繼續執行者7項。歲出預算數153億1,7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47億9,786萬餘元(96.6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4億5,301萬餘元(2.96%)，合計152億5,088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贖餘6,622萬餘元(0.43%)。

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
2億8,47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億4,561萬餘元(86.24%)，無
需支用之減免數437萬餘元(1.5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3,481萬
餘元(12.22%)。

另查該署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曉該署、經濟部水資源局及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先後委託中興大學副校長柯三吉教授，研究水利組織改造相關議題，違反研究計畫主持人最多以受託兩項為原則之規定；且研究項目部分類似，導致公帑虛擲；又委託對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公開遴選，委託研究經費之列支，核與相關規定不符，合約訂定未臻周全及合約追溯生效，徒增委託研究經費等，均有失當，經監察院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88.3.10.監察院公報第2200期)。

署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鳳山市公所設置垃圾掩埋場，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七

條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設後據以辦理，竟在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設置鳳山市簡易垃圾掩埋場，以及在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設置頂莊段垃圾衛生掩埋場，與法不合，該署監督不周，核有違失，經監察院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88.8.4監察院公報第2221期)。

曜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將汞污泥輸出至柬埔寨，該署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後輸出境外，未有明文規範，致釀成國際公害糾紛，損及國家形象，顯有違失，經監察院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88.8.25監察院公報2224期)。

懼台北縣五股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原係低窪地，卻長期遭不法之徒，棄置廢土、垃圾等物，目前已被堆積成高廿公尺，廣達一百多公頃之垃圾山，影響洪水宣洩、環境景觀及附近居住衛生至鉅，並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該署涉有違失，經監察院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提案糾正(88.11.24監察院公報2237期)。

茲將環境保護署暨其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曉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設置，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品質監測等事務。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策訂中長程計畫並提昇全民環保行動力；推動空氣品質管理；增修訂噪音及振動相關法規及規劃相關防制策略；推動辦理河川水庫地下水防治、事業廢污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辦理重大污染源專案稽查及複查，並加強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落實為民服務；推動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執行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督導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等。經編列科技發展、一般行政、綜合計畫、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監測資訊、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一般建築及設備、非營業基金等12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6項，已執行完成者10項，仍在繼續執行人項，主要係大發工業區特殊性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因地方政府及民眾之抗爭，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環保計畫、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等，或因執行進度落後，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4,795,18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付實現

數1,142,652元，包括：有非屬補助計畫應負擔之費用計492,520元；鉅補助計畫項下列支有疑義尚待查證之費用 650,132元；其中第鉅項轉列保留以後年度繼續處理之權責發生數。審定支付實現數 14,299,319,517元(96.6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41,017,633元(2.98%)，合計14,740,337,150元，與預算數比較，贖餘54,851,850元(0.37%)。

(2)以前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61,629,235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24,310,924元(76.91%)，無
需支用之減免數 2,506,028元(1.5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34,
812,283元(21.54%)，主要係補助八里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自來水配管工程，
因後續管線工程尚未完成，及購置垃圾子車，依合約期程需至88年 9月交貨等，
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 其他事項

廿該署為有效管制並掌握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起編列預算，規劃建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管制計畫，並分年委外辦理該中心相關軟硬體建制事宜，惟執行以來有：有已建置資訊系統各縣市使用查詢比率偏低，效能欠佳；鉅公告業者之實際連線數偏低，有待積極輔導辦理；浼即時追蹤系統亟須配合法令規劃建置等情事，經函請研酌改善。據復：有線上查詢使用率偏低，目前計畫分階段輔導地方環保局執行申報系統管制及建置作業，相關經驗將作為後續作業規劃之參考依據；鉅對於公告業者連線數偏低問題，該署除與各環保局已辦理三十餘場說明會加強輔導外，同時加強執行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對未依規定申報者，採分階段重點方式稽查輔導，以提高業者上網申報率；浼預定民國90年以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為第一階段規範對象，屆時將建置監控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告實施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嗰該署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訂定「廢棄物清理法」，以為政府執法之依據，依據該法之相關規定，政府應輔導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同時亦應具備解決有害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之能力，惟查該法於民國63年制定公布迄今，僅於大發工業區設有大發廢五金廢棄物特殊處理廠，餘皆未能落實辦理，影響環境生態至巨，經通知研謀檢討改善。據復：該署已於88年7月14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多次與經濟部工業局會商研擬事業廢棄物處理短中長期規劃，輔導業者成立共同處理體系，以協助業者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據了解，目前有46.19%之鄉鎮市垃圾處理設施嚴重不足，同時垃圾處理舊場封閉與新場啟用未能適時銜接，垃圾處理預警系統未能發揮應有效能，垃圾處理危機亟待解決，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為紓解垃圾危機，已會同省(市)、縣(市)環保機關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督導小組」，督促並協助各執行垃圾清理機

關，進行未來垃圾處理設施短、中、長期之規劃，包括：府預定於民國91年興建完成21座垃圾焚化廠，另輔導縣市政府採B.O.T.或B.O.O.模式，鼓勵公民营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15座，屆時垃圾焚化處理率將可達90%；鉅督導臺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設置衛生掩埋場206處；洩已協調台糖公司同意提供土地，作為須緊急處理垃圾之鄉鎮市掩埋場之用，如無法取得掩埋場之地區，則以興建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因應；瀕另繼續推動設置垃圾掩埋場封閉再利用示範工程，減少垃圾場設場阻力，俾增進垃圾處理用地之取得，使垃圾處理預警系統落實運用。

以上各項檢討研謀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budgetary process flow:

- Top Row:** 決定數 (Decided Numbers) | 審定數 (Audit-Adjusted Numbers) | 算數 (Calculated Numbers) | 決算 (Final Settlement) | 預算 (Budget) | 正數 (Actual Amount) |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Difference between Audit-Adjusted and Budgeted Amounts)
- Middle Row:** 實現數 (Achieved Amounts) | 決算數 (Settlement Amounts) | 實付數 (Actual Payments) | 實支數 (Actual Expenses) | 百分比 (Percentage) | 發生數額 (Amounts Incurred) | 發生金額 (Amounts Incurred) | 責任金額 (Responsible Amounts)
- Bottom Row:** 合現數 (Total Actual Amounts) | 合付數 (Total Actual Payments) | 合支數 (Total Actual Expenses) | 合發數 (Total Incurred Amounts) | 合額 (Total Amounts) | 計數 (Counted Amounts) | 計額 (Counted Amounts) | 科目 (Subject/Material)

環境保護署	14,795,189,000.00	14,740,829,670.00	- 1,142,652.00	-
+ 650,132.00	14,299,319,517.00	441,017,633.00	14,740,337,150.00	-
54,851,850.00	0.37			
科學支出	40,716,000.00	40,385,574.00	40,385,574.00	-
-	39,733,574.00	652,000.00		
330,426.00	0.81			
科技發展	40,716,000.00	40,385,574.00	40,385,574.00	-
-	39,733,574.00	652,000.00		
330,426.00	0.81			
環境保護支出	14,754,473,000.00	14,700,444,096.00	- 1,142,652.00	-
+ 650,132.00	14,259,585,943.00	440,365,633.00	14,699,951,576.00	-
54,521,424.00	0.37			
一般行政	251,931,000.00	250,633,588.00	250,633,588.00	-
-	250,633,588.00	-		
1,297,412.00	0.51			
綜合計畫	2,211,688,000.00	2,189,046,932.00	- 527,303.00	-
+ 514,780.00	1,904,036,527.00	284,997,882.00	2,189,034,409.00	-
22,653,591.00	1.02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54,683,000.00	49,243,959.00	49,243,959.00	-
-	49,243,959.00	-		
5,439,041.00	9.95			
水質保護	85,766,000.00	84,974,381.00	84,974,381.00	-
-	84,099,381.00	875,000.00		
791,619.00	0.92			
廢棄物管理	383,398,000.00	374,791,695.00	- 504,477.00	-
+ 135,352.00	309,285,609.00	65,136,961.00	374,422,570.00	-
- 8,975,430.00	2.34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92,847,000.00	87,684,656.00	87,684,656.00	-
-	87,684,656.00	-		
5,162,344.00	5.56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50,638,000.00	147,672,412.00	- 110,872.00	-
-	147,561,540.00	147,561,540.00	-	
3,076,460.00	2.04			
環境監測資訊	184,744,000.00	182,344,847.00	350,000.00	-
-	181,994,847.00	-		
182,344,847.00	1.30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11,333,398,000.00	11,328,773,987.00	11,328,773,987.00	-
-	11,239,768,197.00	89,005,790.00		
4,624,013.00	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80,000.00		-	4,277,639.00		4,277,639.00	-
102,361.00	2.34							
非營業基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策 數
		支 付 分 比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環境保護署				161,629,235.00	2,506,028.00	1.55		
124,310,924.00	76.91				34,812,283.00	21.54			
	廢棄物管理				2,220,000.00	220,000.00	9.91		
2,000,000.00	90.09				-	-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39,182,500.00	-			
28,362,734.00	72.39				10,819,766.00	27.61			
	綜合計畫				16,214,083.00	64,370.00	0.40		
416,003.00	2.57				15,733,710.00	97.03			
	綜合計畫				85,037,152.00	2,221,658.00	2.61		
76,242,430.00	89.66				6,573,064.00	7.73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18,975,500.00	-			
17,289,757.00	91.12				1,685,743.00	8.88			
	小計				104,012,652.00	2,221,658.00	2.14		
93,532,187.00	89.92				8,258,807.00	7.94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分	算 析 分	保 留 數	百分比
綜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計畫，或因執行進度落後，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 行。		2,037,867		284,483	13.96
廢棄物管理		383,398		65,136	16.99

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因地方政府及民眾抗爭，致計畫期程延後，需保留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收廠相關配合工程，或因農民陳情，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	11,333,398	89,005	0.79	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 執行。
---	------------	--------	------	--------------------------------------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或未 結 清 數	析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84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廢棄物處理工程 水配管工程，因後續管線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9,182		10,819	27.61	輔助八里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自來
85	綜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至88年9月交貨，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6,214		15,733	97.03	購置垃圾子車，依合約期程需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76176x8j6hg2;
~t85;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科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字核對人

~T86 二十四、環境保護署主管 ~x7;

(二) 環境檢驗所
(三)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T86; (二) 環境檢驗所

環境檢驗所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環境污染物、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等標準檢驗方法之研究訂定及分析，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認可與管理等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建立檢驗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制度，推動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全國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研訂生物檢定標準、環境污染物分析及各項污染物之檢驗方法，完成興建國家環境檢驗大樓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環境檢驗、科技發展、一般建築及設備 4等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0項，已執行完成者 9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項，經核係國家環境檢驗大樓興建完工，惟公共藝術品之設置尚在進行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查核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23,252,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05,640,828元(95.8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2,000,000元(2.83%)，合計417,640,828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5,611,172元(1.33%)。

(2) 以前年度(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23,164,90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21,300,195元(98.4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864,713元(1.51%)。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一)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審 目	預 定 數 算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決 數
				計	金	
科	權責發生數	合				支 付 額
環 境 檢 驗 所	12,000,000.00	423,252,000.00	417,640,828.00	- 5,611,172.00	1.33	405,640,828.00
科 學 支 出	10,160,276.00	10,250,000.00	- 89,724.00	10,160,276.00	0.88	10,160,276.00
科 技 發 展	10,160,276.00	10,250,000.00	- 89,724.00	10,160,276.00	0.88	10,160,276.00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000,000.00	413,002,000.00	407,480,552.00	- 5,521,448.00	1.34	395,480,552.00
一 般 行 政		70,109,000.00	68,690,960.00			68,690,960.00

-	68,690,960.00	-	1,418,040.00	2.02	
環境檢驗	168,667,000.00		166,704,287.00		166,704,287.00
-	166,704,287.00	-	1,962,713.00	1.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426,000.00		172,085,305.00		160,085,305.00
12,000,000.00	172,085,305.00	-	1,340,695.00	0.77	
第一預備金	800,000.00	-	800,000.00	-	-
-					

~[?91]~iq20JKBB2t60l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比	上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121,300,195.00	環境檢驗所	98.49	123,164,908.00	1,864,713.00	1.51	
1,653,26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12	2,999,256.00	1,345,988.00	44.88	
105,290,96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	105,290,964.00	-	-	
1,800,000.00	環境檢驗	100.00	1,800,000.00	-	-	
12,555,96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03	13,074,688.00	518,725.00	3.97	
14,355,963.00	小計	96.51	14,874,688.00	518,725.00	3.49	

~[?91]~ig20JKBB2t60120x2hi7q2;

二、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 20% 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q20jkbb2t76176x8j6hg2;
~t85;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撰稿人	數字核對人

~T86; (三)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設置，掌理環境教育、環境影響評估、公害防治、環境檢驗監測、公害糾紛處理及經環境保護署指定有關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與執行事項。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培訓環保專業技術人員，建立專業資格制度；加強各類環保專責人員在職訓練；加強國際環保訓練交流；專業證照核發與管理。經編列一般行政、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5 項，經查尚能如期完成。

2. 預算執行之查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8,66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92,904,616 元 (94.16%)，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763,384 元 (5.84%)。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	算	
權責	發生數	合	計	金	支額	現數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2,904,616.00	98,668,000.00	- 5,763,384.00	92,904,616.00		92,904,616.00
環境保護支出	92,904,616.00	98,668,000.00	- 5,763,384.00	92,904,616.00		92,904,616.00
一般行政	38,684,658.00	40,804,000.00	- 2,119,342.00	38,684,658.00		38,684,658.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53,629,958.00	56,761,000.00	- 3,131,042.00	53,629,958.00		53,629,95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000.00	603,000.00	- 13,000.00	590,000.00		590,000.00
第一預備金		500,000.00	- 500,000.00			-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60;

~T85;

二十五、補助省市

補助省市科目為上年度「其他支出」科目調整改設，主要係將行政院「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及「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等科目改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項下；另本年度起配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直接列入地方政府分配稅課收入，原「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爰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裁撤。

補助省市包括補助臺灣省政府、補助福建省政府、補助高雄市政府等三部分，本年度施政業務計畫15項，下分工作計畫17項，經查已執行完成者13項，仍在繼續執行者4項，歲出預算數465億7,2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49億2,712萬餘元(96.4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6億3,659萬餘元(3.51%)，合計465億6,371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901萬餘元(0.02%)。

以前年度(八十一、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其他支出」科目，包括補助福建省政府、省市補助、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三項，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05億2,3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94億2,988萬元(89.6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7億5,419萬餘元(7.1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3億3,957萬元(3.22%)。

茲將本年度計畫執行及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曉補助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設立，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補助臺灣省政府本年度編列臺灣省教育補助、臺灣省農業補助、臺灣省交通補助、臺灣省專案補助等4項業務計畫，已執行完成者2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係玉里長濱段公路興建計畫及岡山車站遷站計畫因路線變更設計及土地處分作業正由相關單位辦理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0,478,395,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9,136,303,207元(96.6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342,091,000元(3.32%)，合計40,478,394,207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793元。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	數
----	----	-----	---	--------------	----	---

現數	百分比	支付額	金	計	合	數	發生	權責
		39,136,303,207.00	0.00	40,478,394,207.00	40,478,395,000.00	40,478,394,207.00	40,478,395,000.00	輔助臺灣省政府 1,342,091,000.00
		15,449,604,000.00	-	15,449,604,000.00	15,449,604,000.00	15,449,604,000.00	15,449,604,000.00	教育支出
		15,449,604,000.00	-	15,449,604,000.00	15,449,604,000.00	15,449,604,000.00	15,449,604,000.00	臺灣省教育補助
		10,217,342,000.00	-	10,517,342,000.00	10,517,342,000.00	10,517,342,000.00	10,517,342,000.00	農業支出 300,000,000.00
		10,217,342,000.00	-	10,517,342,000.00	10,517,342,000.00	10,517,342,000.00	10,517,342,000.00	臺灣省農業補助 300,000,000.00
		13,424,357,207.00	0.00	14,466,448,207.00	14,466,449,000.00	14,466,448,207.00	14,466,449,000.00	交通支出 1,042,091,000.00
		13,424,357,207.00	0.00	14,466,448,207.00	14,466,449,000.00	14,466,448,207.00	14,466,449,000.00	臺灣省交通補助 1,042,091,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45,000,000.00	-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臺灣省專案補助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數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百分比
臺灣省農業補助 計畫因辦理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10,517,342	300,000	2.85 「繼續河海堤計畫」、「繼續區域排水
臺灣省交通補助 計畫因路線變更設計及土地處分作業正由相關單位辦理中，需保留於以		14,466,449	1,042,091	7.20 玉里長濱段公路興建計畫及岡山車站遷 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署補助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係依據「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設立，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補助福建省政府本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省政服務、一般建築及設備、金馬地區民政補助、金馬地區交通補助、金馬地區退休撫卹給付、金馬地區專案補助、金馬地區平衡預算補助等8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0項，執行結果，尚能依計畫完成。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4,709,339,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4,700,323,625元(99.81%)，與預算數比較，贋餘9,015,375元(0.19%)。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計	算金	
權責	發生數	合				
補助福建省政府		4,709,339,000.00		4,700,323,625.00	0.19	4,700,323,625.00
-	4,700,323,625.00		- 9,015,375.00			
行政支出		87,966,000.00		78,950,630.00	10.25	78,950,630.00
-	78,950,630.00		- 9,015,370.00			
一般行政		70,540,000.00		61,753,807.00	12.46	61,753,807.00
-	61,753,807.00		- 8,786,193.00			
省政服務		10,046,000.00		9,880,124.00	1.65	9,880,124.00
-	9,880,124.00		- 165,87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80,000.00		7,316,699.00	0.86	7,316,699.00
-	7,316,699.00		- 63,301.00			
民政支出		2,485,000,000.00		2,485,000,000.00	-	2,485,000,000.00
-	2,485,000,000.00					
金馬地區民政補助		2,485,000,000.00		2,485,000,000.00	-	2,485,000,000.00
-	2,485,000,000.00					
交通支出		300,000,000.00		299,999,995.00	0.00	299,999,995.00
-	299,999,995.00		- 5.00			
金馬地區交通補助		300,000,000.00		299,999,995.00	0.00	299,999,995.00
-	299,999,995.00		- 5.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	108,000,000.00
-	108,000,000.00					

金馬地區退休撫卹給付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19,148,000.00	119,148,000.00	119,148,000.00
金馬地區專案補助	119,148,000.00	119,148,000.00	119,148,000.00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1,609,225,000.00	1,609,225,000.00	1,609,225,000.00
金馬地區平衡預算補助	1,609,225,000.00	1,609,225,000.00	1,609,225,000.00

耀補助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係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設立，茲將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補助高雄市政府本年度編列高雄市教育補助、高雄市交通補助、高雄市環境保護補助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3項，已執行完成者1項，仍在繼續執行者2項，主要係「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規劃」核定之路網中，部分路段因匝道阻隔致變更設計及大林蒲填海中程計畫因施工石料嚴重不足，致計畫進度未如預期，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385,00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1,090,500,000元(78.7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294,500,000元(21.26%)，合計1,385,000,000元。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及權責發生保留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科	審目	預定數	算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數
				決計	金	
補助高雄市政府	權責發生數	1,385,000,000.00		1,385,000,000.00	-	1,090,500,000.00
		294,500,000.00	1,385,000,000.00			
教育支出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高雄市教育補助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交通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60,500,000.00
		200,000,000.00				
高雄市交通補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60,500,000.00
		20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	120,000,000.00
		275,000,000.00				
高雄市環境保護補助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	120,000,000.00
		275,000,000.00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權責發生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 因 因	計 畫 名 稱 分	預 算 析	數	保 留 數	原 百分比
高雄市交通補助		200,000	139,500	69.75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規劃」中核定之路網中，部分路段因匝道阻隔致變更設計，影響執行進度，需保留
高雄市環境保護補助		275,000	155,000	56.36	大林蒲填海中程計畫因施工石料嚴重不足，致計畫進度未如預期，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懼以前年度「其他支出」科目轉入未結清數執行情形之審核

1. 補助福建省政府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4,320,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4,320,000元(100%)。

2. 省市補助

以前年度(八十一、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590,413,00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208,713,000元(85.26%)，無需支用之減免數83,332,000元(3.22%)，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298,368,000元(11.52%)。

3. 平衡省市預算基金

以前年度(八十七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7,908,915,687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7,196,847,000元(91.00%)，無需支用之減免數670,866,687元(8.48%)，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41,202,000元(0.52%)。

茲將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審定、以前年度未結清數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簡明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審定表

曉補助福建省政府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免 數	百 分 比		
	補助福建省政府					24,320,000.00		-		-			
24,320,000.00		100.00											
	補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					24,320,000.00		-		-			
24,320,000.00		100.00											

署省市補助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免 數	百 分 比		
	省市補助					2,590,413,000.00		83,332,000.00					
3.22			2,208,713,000.00	85.26									
	臺灣省政府					298,368,000.00		2,590,413,000.00	11.52	83,332,000.00			
81													
77,700,000.00		25.90				300,000,000.00		42,910,000.00		14.30			
						179,390,000.00	59.80						
83	補助臺灣省政府					89,124,000.00		5,597,000.00		6.28			
25,000,000.00		28.05				58,527,000.00	65.67						

84	補助臺灣省政府		114,446,000.00	34,825,000.00	30.43
19,170,000.00	16.75	60,451,000.00	52.82		
85	補助臺灣省政府		17,500,000.00	-	-
17,500,000.00	100.00	-	-		
86	補助臺灣省政府		366,460,000.00	-	-
366,460,000.00	100.00	-	-		
87	補助臺灣省政府		1,702,883,000.00	-	-
1,702,883,000.00	100.00	-	-		

曜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分 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或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平衡省市預算基金						
7,196,847,000.00	91.00						
87	補助臺灣省政府						
7,149,847,000.00	91.42						
	補助高雄市政府						
47,000,000.00	53.29						
8.48	小計		7,196,847,000.00	91.00		7,908,915,687.00	670,866,687.00
						41,202,000.00	0.52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曉省市補助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因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原 因
		或 未 結 清 數	析			
81	臺灣省政府	300,000		179,390	59.80	臺灣地區重要觀光遊憩地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因變更都市計畫影響執行進度，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3	補助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交通補助	83,527		58,527	70.07	「120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新闢路線計畫」部分重新測量設計水土保持尚未核准，工地測量樁位修正中，影響執行進度，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4	補助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交通補助	79,621		60,451	75.92	臺灣省道路新闢及改善等工程，因配合相關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補辦用地徵收，影響執行進度，仍須保留以後年度

|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署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析 或未結清數	上年度轉入數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原
87	補助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環境保護補助 技術問題公園開發及沼氣發電等配合因素，設計圖說較遲完成，影響執行進度		59,202	41,202	69.60	掩埋完成面及溝泥前置處理工程，因 ，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三、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曉省市補助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析 或未結清數	上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81	臺灣省政府 善計畫，因部分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原部分保留款毋需執行。		300,000	42,910	14.30	臺灣地區重要觀光遊憩地區聯外道路改
83	補助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環境保護補助 及土地再生利用計畫，因民眾抗爭、環保團體陳情，經立法院決議暫停施工，		5,597	5,597	100.00	彰化縣濱海地區海埔地垃圾壓縮填海
84	補助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環境保護補助 及土地再生利用計畫，因民眾抗爭、環保團體陳情，經立法院決議暫停施工，		34,825	34,825	100.00	彰化縣濱海地區海埔地垃圾壓縮填海
						毋需辦理保留而減免。
						毋需辦理保留而減免。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署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	計 畫 名 分	稱 析 或未結清數	上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原
87	補助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社會救助補助 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637,877	670,866	40.96	補助臺灣省85年歷次天然災害復建經

註：簡明表所列項目係指差異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十六、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歲出預算數 $10,331,884,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

現數為 $6,580,086,241$ 元(63.69%)，與預算數比較，贋餘 $3,751,797,759$ 元(36.31%)。

二十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歲出預算數9,600,000,000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9,587,019,000元(99.86%)，與預算數比較，贋餘12,981,000元(0.14%)。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歲 出 決 算 修 正 數 明 細 表~U1t48;

單位：新臺幣元

正科		數目	支庫數付
實計	現數	權責發生備註	應繳合列、減列內容
款項	目減	名稱增減	增減
項 款 增 除 數	目 減 減 列 數	名 稱 增 增 稱 減	增 增 減
			剔
3	1,048,442,645.00	行政院主管	- 1,045,071,311.00 1,048,442,645.00
109,241.00	3,262,093.00		
10	287,326.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 - 287,326.00
	287,326.00		
287,326.00	287,326.00	民政支出	- - - 287,326.00
287,326.00	2	選舉業務	-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287,326.00 - -
287,326.00			
19	572,519,678.00	原住民委員會	- 572,519,128.00 572,519,128.00
572,519,678.00	550.00		
421,438,920.00	421,438,920.00	民政支出	- - - 421,438,920.00
421,438,920.00			
132,320.00	1	一般行政	- 經費列支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 132,320.00 132,320.00 - -
132,320.00	132,320.00		
3,440,150.00	2	綜合規劃發展	- 3,440,150.00 - 3,440,150.00
3,440,150.00	3,440,150.00		
417,866,450.00	3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未檢附原始憑證。 - 417,866,450.00
417,866,450.00	417,866,450.00		

		文化支出				
-	113,453,467.00	113,453,467.00	550.00	-	113,452,917.00	
-	113,453,467.00	113,453,467.00	550.00	-	113,452,917.00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未檢附原始憑證。
		教育文化推展				
-	37,627,291.00	37,627,291.00	-	37,627,291.00	-	37,627,291.00
-	37,627,291.00	37,627,291.00	-	37,627,291.00	-	37,627,291.00
		社會救助支出				
-	37,627,291.00	37,627,291.00	-	37,627,291.00	-	37,627,291.00
-	37,627,291.00	37,627,291.00	-	37,627,291.00	-	37,627,291.00
		社會服務推展				
-	475,635,641.00	475,635,641.00	108,691.00	472,552,183.00	-	472,552,183.00
-	475,635,641.00	475,635,641.00	108,691.00	472,552,183.00	-	472,552,183.00
		體育委員會				
-	290,848,724.00	290,848,724.00	290,806,689.00	290,806,689.00	-	290,806,689.00
-	290,848,724.00	290,848,724.00	42,035.00	42,035.00	-	42,035.00
		文化支出				
-	184,786,917.00	184,786,917.00	108,691.00	181,745,494.00	-	181,745,494.00
-	184,786,917.00	184,786,917.00	108,691.00	2,932,732.00	-	2,932,732.00
		體育行政業務				
-	692,896.00	692,896.00	587,474.00	-	-	692,896.00
-	692,896.00	692,896.00	587,474.00	-	-	692,896.00
		國家體育建設				
-	1,023,963.00	1,023,963.00	105,422.00	918,541.00	-	-
-	1,023,963.00	1,023,963.00	105,422.00	918,541.00	-	-
		考試院主管				
-	587,474.00	587,474.00	-	-	-	587,474.00
-	587,474.00	587,474.00	-	-	-	587,474.00
		銓敘部				
-	692,896.00	692,896.00	587,474.00	-	-	692,896.00
-	692,896.00	692,896.00	587,474.00	-	-	692,896.00
		社會保險支出				
-	587,474.00	587,474.00	-	-	-	587,474.00
-	587,474.00	587,474.00	-	-	-	587,474.00
		保險業務				
-	587,474.00	587,474.00	-	587,474.00	-	-
-	587,474.00	587,474.00	-	587,474.00	-	-
		補助計畫經費列支不合規定之獎金支出。				

~[?6]~Q4jkBB3X1L12J7G2t48h;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歲 出 決 算 修 正 數 明 細 表(續)~U1t48;

~U2t64;二十八、中華民

單位：新臺幣元

正科		數目		修		支		數付	
實計	現數	權責	發生備註	修正(剔數)	除、增列、減	應繳合	回容	國庫	支
款項	項目	名稱	增減	稱	減	增	增	減	剔
款增除	項數	目減	名列數	增	減				
8	13	150,944,000.00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		-	-	-	-	
		150,944,000.00		-	150,944,000.00				

18	653.00	67,497.00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列支用途不符規定之電費；溢支修護獎金	
-	414,758.00	6,000.00	-	-	-	414,758.00
408,758.00					; 及列支不符規定之公餘進修人員補助費	
				。		
			一般軍事人員		溢支教官加給、空勤加給、主管加給及主	
-	1,591,162.00	503,587.00	-	-	-	
1,591,162.00					副食費等。	
26	250,000.00	10	一般工程及設備		補助工程款未完成報銷程序。	
-		26,250,000.00	-	26,250,000.00		26,250,000.00
			(國防支出極機密計畫)		詳見第二冊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149,257,196.00	149,130,547.00	-	-	149,130,547.00	
149,257,196.00		10,123.00		116,526.00		
			科學支出			
-	2,260,000.00	2,260,000.00	-	2,260,000.00	-	-
2,260,000.00						
			(科學支出極機密計畫)		詳見第二冊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2,260,000.00	2,260,000.00	-	2,260,000.00	-	-
2,26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24,208,000.00	24,208,000.00	-	24,208,000.00	-	24,208,000.00
24,208,000.00						
			環保業務		補助計畫經費未完成報銷程序。	
-	24,208,000.00	14	24,208,000.00	-	24,208,000.00	24,208,000.00
24,208,000.00						
			其他支出			
-	27,200.00	27,200.00	-	-	-	27,200.00
27,200.00						
			軍眷維持		溢支教育補助費。	
-	27,200.00	17	27,200.00	-	-	27,200.00
27,200.00						
			財政部主管			
-	474,000.00	474,000.00	-	-	474,000.00	474,000.00
474,000.00						
			臺北市國稅局			
-	79,000.00	7	79,000.00	-	79,000.00	79,000.00
79,000.00						

79,000.00	財務支出	79,000.00	-	-	79,000.00	79,000.00	
79,000.00	國稅資料處理	79,000.00	-	-	79,000.00	79,000.00	

~[?6]~Q4jkBB3X1L10J7G2t48h;

民 華 中 二十八、歲 出 算 決 正 數 明 細 表(續)~U1t48; ~U2t64;

單位：新臺幣元

正 科	數 目	修									
		實計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備 註	修 正 (剔 數)	除、增 列、減 列)	應 繳 列	回 容 合	國 庫 支 付	數 付
款項增除數	目減數	名 列 數			增 稱	減			增	減	剔
11 8 79,000.00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9,000.00	79,000.00		
		-									
79,000.00	財務支出	79,000.00	-	-	79,000.00	79,000.00					
		-									
79,000.00	國稅資料處理	79,000.00	-	-	79,000.00	79,000.00					
		-									
9 79,000.00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79,000.00	79,000.00		
		-									
79,000.00	財務支出	79,000.00	-	-	79,000.00	79,000.00					
		-									
79,000.00	國稅資料處理	79,000.00	-	-	79,000.00	79,000.00					
		-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	79,000.00	-	79,000.00			
	財務支出		79,000.00			
	79,000.00	-				
	國稅資料處理		79,000.00			
	79,000.00	-				
	列支審查費及出席費涉有疑義，尚待權責					
			79,000.00			
	機關釋示。					
11	79,000.00	高雄市國稅局	79,000.00			
	財務支出		79,000.00			
	79,000.00	-				
	國稅資料處理		79,000.00			
	79,000.00	-				
	列支審查費及出席費涉有疑義，尚待權責					
			79,000.00			
	機關釋示。					
13	79,000.00	財稅資料中心	79,000.00			
	財務支出		79,000.00			
	79,000.00	-				
	財稅電腦作業		79,000.00			
	79,000.00	-				
	列支審查費及出席費涉有疑義，尚待權責					
			79,000.00			
	機關釋示。					
13	15,095.00	法務部主管	-	-		
15	095.00					
	法醫研究所		-	-		
15	095.00	15,095.00	-	-		
	司法支出		-	-		
15	095.00	15,095.00	-	-		
	法醫業務		-			
15	095.00	2				
	重複列支審查費及屍體鑑定費。					
	15,095.00	-				
	15,095.00	-				

~[?6]~Q4jkBB3X1L10J7G2t48h;

正科		數目		支庫數付	
實計	現數	權責發	備生註	正(剔)除、增列、減繳合	回國容
款項增除數	項目減數	名稱	增減	增減	減剔
15	6 19,277.00	電信總局	-	-	- 19,277.00
	19,277.00				
	19,277.00	交通支出	-	-	- 19,277.00
	19,277.00				
19,277.00	2	電信監理	-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19,277.00 - -
19,277.00					
17	511,151.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511,151.00 511,151.00
	511,151.00				
511,151.00	1	僑務委員會	-	-	511,151.00 511,151.00
	511,151.00				
511,151.00	僑務支出	-	-	511,151.00 511,151.00	
	511,151.00				
511,151.00	2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列支非屬本科目預算範圍之費用，予以改	- 511,151.00 - -
		列。			
511,151.00	3	僑民社教業務	-	原列支科目不當，予以改列至本科目。	- 511,151.00 - -
	511,151.00				
18	4,580,27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	-
4,580,270.00	4,580,270.00				
4,580,270.0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
4,580,270.00	4,580,270.00				
4,580,27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4,580,270.00	4,580,270.00				

$\sim \mathbb{I}$;

~T64;
前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款 決 算 修 正 數 明 細 表 ~T48;

二十九、中華民

國八十八年度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正		應繳回國庫數		容決算時	
年	度	減	免	數	本	年	度備	修支	(剔除、增列)現庫數
末	清	數					備註		內容
年度	款項	項目	名稱	增減數	增	減	增		減剔
增 除 數	減 列								
83 3		行政院主管		-	-	506,970.00		506,970.00	
	4	新聞局		-	-	194,735.00		194,735.00	
	9 2	國內新聞業務		-	分攤出國經費尚有疑義，俟權責機關釋示	194,735.00			-
				194,735.00		194,735.00			
					後處理。				
	11 2	文化建設委員會		-	194,735.00		194,735.00		
				194,735.00		194,735.00			
		綜合計劃業務		-	分攤出國經費尚存疑義，俟權責機關釋示	194,735.00			-
				194,735.00		194,735.00			
					後處理。				
	10 2	青年輔導委員會		-	117,500.00		117,500.00		
				117,500.00		117,500.00			
		青年輔導工作		-	分攤出國經費尚存疑義，俟權責機關釋示	117,500.00			-
				117,500.00		117,500.00			
					後處理。				
85 10		國防部主管		-	3,548,802,914.00		3,548,802,914.00		
				3,548,802,914.00		3,548,802,914.00			

			1	國防部所屬-極機密部分	詳見第二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決算修正	- -
					- 3,415,524,189.00 3,415,524,189.00	
					數明細表。	
		2	國防部所屬-公開部分		- 133,278,725.00 133,278,725.00	
			5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外購軍品尚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	-
					- 110,480,349.00 110,480,349.00	
					未完成報銷程序。	
			6	一般裝備	外購軍品尚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	-
					- 22,798,376.00 22,798,376.00	
					未完成報銷程序。	
86	10		國防部主管		- 8,980,827,057.00 8,980,827,057.00	
		1	國防部所屬-極機密部分	詳見第二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決算修正	- -	
				- 8,050,098,461.00 8,050,098,461.00		
				數明細表。		
		2	國防部所屬-公開部分		- 930,728,596.00 930,728,596.00	
			5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外購軍品尚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	-
				- 721,784,739.00 721,784,739.00		
				未完成報銷程序。		
			6	一般裝備	外購軍品尚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	-
				- 207,485,926.00 207,485,926.00		
				未完成報銷程序。		
			15	一般工程及設備	外購軍品尚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	-
				- 1,457,931.00 1,457,931.00		
				未完成報銷程序。		
87	10		國防部主管		- 272,245,476.00 272,245,476.00	
		3	國防部所屬-極機密部分	詳見第二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決算修正	- -	
				- 225,964,649.00 225,964,649.00		
				數明細表。		
		2	國防部所屬-公開部分		- 46,280,827.00 46,280,827.00	

			5	通信業務	-	委辦工程尚未完工。 3,136,686.00	3,136,686.00
			6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	委託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 200,000.00 完成。	-
			7	一般裝備	-	外購軍品尚未交貨或交運清單未寄達，尚 42,944,141.00 未完成報銷程序。	-
10,	323,922.00	15		交通部主管	-	10,323,922.00	-
-		10,323,922.00					
10,	323,922.00	1		交通部	-	10,323,922.00	-
-		10,323,922.00					
10,	323,922.00	13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10,323,922.00	-
-		10,323,922.00					
				合 計	-	12,802,382,417.00	12,802,382,417.00
					-	10,323,922.00	

~T64;
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u1T44;

~u2;三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數		目 決		算 審		原 列		決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預 算		數				預 算	
款項	名 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合 增減%	增 減	計 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增減%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增減%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合 計	占總數%	增 減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增 減 數
1 1 國民大會主管	20,039,489.00	1,422,556,824.00	0.11	1,465,735,000.00	- 43,178,176.00	1,402,517,335.00	20,039,489.00	-	-
1 1 國民大會	20,039,489.00	1,422,556,824.00	0.11	1,465,735,000.00	- 43,178,176.00	1,402,517,335.00	20,039,489.00	-	-
2 1 總統府主管	354,363,987.00	5,602,988,008.00	0.44	5,803,814,000.00	- 200,825,992.00	5,248,624,021.00	354,363,987.00	-	-
2 1 總統府	881,029,953.00	- 103,104,047.00	10.48	984,134,000.00		881,029,953.00	881,029,953.00		
2 3 國家安全會議	110,441,595.00	- 8,942,405.00	7.49	119,384,000.00		110,441,595.00	110,441,595.00		
2 4 國史館	145,107,607.00	- 413,393.00	0.28	145,521,000.00		145,107,607.00	145,107,607.00		
2 5 中央研究院	354,363,987.00	4,466,408,853.00	0.35	4,554,775,000.00	- 88,366,147.00	4,112,044,866.00	354,363,987.00	-	-
3 3 行政院主管	733,499,423.00	26,391,539,191.00	2.06	27,537,883,000.00	- 1,149,715,143.00	24,609,597,123.00	25,658,039,768.00	- 3,371,334.00	0.01
3 1 行政院	5,676,417.00	584,058,480.00	0.05	608,933,000.00	- 24,874,520.00	578,382,063.00	578,382,063.00	-	

68,574,402.00	696,556,332.00	0.05	696,556,332.00	- 16,819,668.00	2.36	713,376,000.00	627,981,930.00	627,981,930.00	68,574,402.00
1,582,500.00	1,296,874,959.00	0.10		1,299,988,000.00		1,295,292,459.00	1,295,292,459.00		1,582,500.00
1,296,874,959.00				- 3,113,041.00	0.24				
122,260,008.00	4,520,999,642.00	0.35		4,577,059,000.00		4,398,739,634.00	4,398,739,634.00		122,260,008.00
4,520,999,642.00				- 56,059,358.00	1.22				
39,297,000.00	2,448,363,813.00	0.19		2,891,652,000.00		2,409,066,813.00	2,409,066,813.00		39,297,000.00
2,448,363,813.00				- 443,288,187.00	15.33				
99,540,964.00				102,492,000.00			99,540,964.00		99,540,964.00
0.01	- 2,951,036.00	2.88		99,540,964.00					
52,517,936.00	1,273,760,573.00	0.10		1,278,778,000.00		1,221,242,637.00	1,221,242,637.00		52,517,936.00
1,273,760,573.00				- 5,017,427.00	0.39				
576,892,291.00				581,170,000.00			576,892,291.00		576,892,291.00
0.05	- 4,277,709.00	0.74		576,892,291.00					
5,422,000.00	561,736,968.00	0.04		577,053,000.00		556,314,968.00	556,314,968.00		5,422,000.00
561,736,968.00				- 15,316,032.00	2.65				
13,521,478.00	2,040,118,785.00	0.16		2,177,256,000.00		2,026,597,307.00	2,026,597,307.00		13,521,478.00
2,039,831,459.00				- 137,424,541.00	6.31				
156,598,329.00	3,405,594,023.00	0.27		3,583,312,000.00		3,248,995,694.00	3,248,995,694.00		156,598,329.00
3,405,594,023.00				- 177,717,977.00	4.96				
152,315,120.00	396,787,131.00	0.03		402,132,000.00		244,472,011.00	244,472,011.00		152,315,120.00
396,787,131.00				- 5,344,869.00	1.33				
359,000.00	697,310,639.00	0.05		743,887,000.00		696,951,639.00	696,951,639.00		359,000.00
697,310,639.00				- 46,576,361.00	6.26				
3,751,792.00	1,299,459,136.00	0.10		1,308,186,000.00		1,295,707,344.00	1,295,707,344.00		3,751,792.00
1,299,459,136.00				- 8,726,864.00	0.67				
15 大陸委員會				638,061,000.00			597,921,911.00		

28,626,348.00	626,548,259.00	0.05	626,548,259.00	- 11,512,741.00	597,921,911.00	1.80	597,921,911.00	28,626,348.00
663,250.00	323,833,543.00	0.03	323,833,543.00	- 5,349,457.00	329,183,000.00	1.63	329,183,000.00	323,170,293.00
323,833,543.00	0.00	- 5,619,154.00	8.78	58,398,846.00	64,018,000.00	-	58,398,846.00	58,398,846.00
0.03	368,859,997.00	- 34,213,003.00	8.49	368,859,997.00	403,073,000.00	-	368,859,997.00	368,859,997.00
78,158,843.00	1,831,557,557.00	0.14	1,831,557,557.00	- 68,407,993.00	1,899,965,000.00	3.60	1,753,398,714.00	650,677,971.00
1,831,557,007.00					1,180,879,036.00		- 550.00	0.00

~T64;
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u1(續)T44;

~u2;三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數 之比較	目 數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原 數			列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款 項 合 增 減 % 名 稱 本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權 責 發 生 數	本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決 算 時 權 責 發 生 數	增 減 % 數		
項 名 稱 本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增 減 % 數	決 算 時 權 責 發 生 數	本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決 算 時 權 責 發 生 數	增 減 % 數			
3 20 體育委員會	4,175,000.00	3,284,287,253.00	0.26	3,358,309,000.00	2,804,476,612.00	3,280,112,253.00	476,727,183.00	-		
	3,281,203,795.00			- 77,105,205.00	2.30	- 3,083,458.00	0.09			
4 立法院主管	64,497,485.00	4,719,051,461.00	0.37	4,771,746,000.00	4,654,553,976.00	4,654,553,976.00	64,497,485.00	-		
	4,719,051,461.00			- 52,694,539.00	1.10					
1 立法院	64,497,485.00	4,719,051,461.00	0.37	4,771,746,000.00	4,654,553,976.00	4,654,553,976.00	64,497,485.00	-		
	4,719,051,461.00			- 52,694,539.00	1.10					
5 司法院主管	663,190,533.00	11,150,184,740.00	0.87	12,766,254,000.00	10,486,994,207.00	10,486,994,207.00	663,190,533.00	-		
	11,150,184,740.00			- 1,616,069,260.00	12.66					

21	1 司法院	21,612,311.00	936,420,017.00	0.07	936,420,017.00	- 117,397,983.00	1,053,818,000.00	914,807,706.00	914,807,706.00	21,612,311.00
19	2 最高法院	19,640,615.00	455,209,845.00	0.04	455,209,845.00	- 96,589,155.00	551,799,000.00	435,569,230.00	435,569,230.00	19,640,615.00
-	3 行政法院	135,990,405.00	- 39,675,595.00	0.01	22.59	135,990,405.00	175,666,000.00	-	135,990,405.00	135,990,405.00
-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2,342,810.00	- 34,201,190.00	0.01	27.03	92,342,810.00	126,544,000.00	-	92,342,810.00	92,342,810.00
22	5 臺灣高等法院	22,645,837.00	971,724,902.00	0.08	971,724,902.00	- 248,277,098.00	1,220,002,000.00	949,079,065.00	949,079,065.00	22,645,837.00
228	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8,367,353.00	922,556,302.00	0.07	922,556,302.00	- 73,359,698.00	995,916,000.00	694,188,949.00	694,188,949.00	228,367,353.00
24	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4,621,851.00	285,492,241.00	0.02	285,492,241.00	- 43,626,759.00	329,119,000.00	260,870,390.00	260,870,390.00	24,621,851.00
-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14,441,220.00	- 51,339,780.00	0.02	14.04	314,441,220.00	365,781,000.00	-	314,441,220.00	314,441,220.00
19	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9,913,449.00	116,684,326.00	0.01	116,684,326.00	- 8,938,674.00	125,623,000.00	96,770,877.00	96,770,877.00	19,913,449.00
25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419,139.00	989,940,937.00	0.08	989,940,937.00	- 137,157,063.00	1,127,098,000.00	964,521,798.00	964,521,798.00	25,419,139.00
71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1,270,067.00	414,780,274.00	0.03	414,780,274.00	- 42,861,726.00	457,642,000.00	343,510,207.00	343,510,207.00	71,270,067.00
-	1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513,908,485.00	- 74,816,515.00	0.04	12.71	513,908,485.00	588,725,000.00	-	513,908,485.00	513,908,485.00
210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0,000.00	329,940,705.00	0.03	329,940,705.00	- 59,275,295.00	389,216,000.00	329,730,705.00	329,730,705.00	210,000.00
14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3,986,000.00			213,545,587.00	

- 0.02	213,545,587.00	15.92	213,545,587.00	-	-	213,545,587.00	
	- 40,440,413.00						
- 0.01 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0,780,497.00	15.54	166,678,000.00	140,780,497.00	-	140,780,497.00	
	- 25,897,503.00						
- 0.05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86,892,641.00	12.29	669,098,000.00	586,892,641.00	586,892,641.00	586,892,641.00	
	- 82,205,359.00						
2,172,000.00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0,336,304.00	0.01	165,892,000.00	148,164,304.00	148,164,304.00	2,172,000.00	
150,336,304.00			- 15,555,696.00	9.38			
- 0.02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4,091,164.00	9.75	281,530,000.00	254,091,164.00	254,091,164.00	254,091,164.00	
	- 27,438,836.00						
- 0.02 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349,332.00	10.54	228,438,000.00	204,349,332.00	204,349,332.00	204,349,332.00	
	- 24,088,668.00						
- 0.02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31,974,902.00	12.99	266,608,000.00	231,974,902.00	231,974,902.00	231,974,902.00	
	- 34,633,098.00						
201,116,267.00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26,979,862.00	0.06	884,686,000.00	625,863,595.00	625,863,595.00	201,116,267.00	
826,979,862.00			- 57,706,138.00	6.52			
21,401,644.00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682,729,222.00	0.05	805,022,000.00	661,327,578.00	661,327,578.00	21,401,644.00	
682,729,222.00			- 122,292,778.00	15.19			
- 0.02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6,228,798.00	16.51	270,962,000.00	226,228,798.00	226,228,798.00	226,228,798.00	
	- 44,733,202.00						

~T64;
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u1(續)T44;

~u2;三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數 之比較	目 數 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原 數	列 數 與預算	決 算 審 定 數 與預算

款項 合 增減%	名 稱 數 增減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增減%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增減 數
				合計	占總數%	
5 24 - 0.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4,254,968.00 - 16,684,032.00	140,939,000.00 124,254,968.00	124,254,968.00 -	124,254,968.00	
0.01		11.84		-	-	
5 25 - 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4,376,332.00 - 20,930,668.00	175,307,000.00 154,376,332.00	154,376,332.00 -	154,376,332.00	
0.01		11.94		-	-	
4 26 4,800,000.00 551,093,952.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51,093,952.00 0.04	564,573,000.00 546,293,952.00	546,293,952.00 4,800,000.00		
		- 13,479,048.00		2.39	-	
5 27 - 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72,643,425.00 - 28,244,575.00	200,888,000.00 172,643,425.00	172,643,425.00 -	172,643,425.00	
0.01		14.06		-	-	
5 28 - 0.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5,548,120.00 - 15,680,880.00	91,229,000.00 75,548,120.00	75,548,120.00 -	75,548,120.00	
0.01		17.19		-	-	
5 29 - 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6,242,739.00 - 5,845,261.00	22,088,000.00 16,242,739.00	16,242,739.00 -	16,242,739.00	
0.00		26.46		-	-	
5 30 - 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8,684,426.00 - 12,696,574.00	71,381,000.00 58,684,426.00	58,684,426.00 -	58,684,426.00	
0.00		17.79		-	-	
6 1 104,970,206.00 12,410,207,439.00	考試院主管	12,411,231,402.00 0.97	16,321,570,000.00 12,305,237,233.00	12,306,261,196.00 104,970,206.00		
		- 3,911,362,561.00		23.96	- 1,023,963.00	0.01
6 1 489,256,155.00	考試院	489,256,155.00 0.04	496,268,000.00 388,433,069.00	388,433,069.00 100,823,086.00		
		- 7,011,845.00		1.41	-	
6 2 - 0.04	考選部	581,857,947.00 - 176,678,053.00	758,536,000.00 581,857,947.00	581,857,947.00 -	581,857,947.00	
		23.29		-	-	
6 3 4,147,120.00 11,123,760,058.00	銓敘部	11,124,452,954.00 0.87	14,831,020,000.00 11,119,612,938.00	11,120,305,834.00 4,147,120.00		
		- 3,707,259,942.00		25.00	- 692,896.00	0.01
6 4 - 0.0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15,664,346.00 - 20,412,721.00	235,746,000.00 215,333,279.00	215,664,346.00 -	215,333,279.00	
		8.66		- 331,067.00	0.15	

7	監察院主管			1,835,260,000.00	1,697,702,713.00		
6,212,723.00	1,703,915,436.00	0.13	- 131,344,564.00	7.16		6,212,723.00	- -
1,703,915,436.00							
1	監察院			687,020,000.00	584,034,079.00		
0.05	584,034,079.00	- 102,985,921.00	14.99	584,034,079.00	-	-	584,034,079.00
584,034,079.00							
2	審計部			396,591,000.00	389,074,020.00		
6,212,723.00	395,286,743.00	0.03	- 1,304,257.00	0.33		6,212,723.00	- -
395,286,743.00							
3	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及所屬			601,440,000.00	585,698,374.00		
0.05	585,698,374.00	- 15,741,626.00	2.62	585,698,374.00	-	-	585,698,374.00
585,698,374.00							
4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0,369,000.00	57,363,321.00		
0.00	57,363,321.00	- 3,005,679.00	4.98	57,363,321.00	-	-	57,363,321.00
57,363,321.00							
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53,935,000.00	53,374,535.00		
0.00	53,374,535.00	- 560,465.00	1.04	53,374,535.00	-	-	53,374,535.00
53,374,535.00							
6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35,905,000.00	28,158,384.00		
0.00	28,158,384.00	- 7,746,616.00	21.58	28,158,384.00	-	-	28,158,384.00
28,158,384.00							
8	內政部主管			93,557,605,000.00	84,213,767,402.00		
5,902,608,846.00	90,116,376,248.00	7.02	- 3,592,293,871.00	3.84		5,962,976,198.00	- 0.17
89,965,311,129.00							
1	內政部			43,083,502,000.00	41,201,918,488.00		
264,099,723.00	41,466,018,211.00	3.23	- 1,617,483,789.00	3.75		324,099,723.00	- -
41,466,018,211.00							
2	營建署及所屬			16,751,745,000.00	14,724,929,294.00		
1,888,888,720.00	16,613,818,014.00	1.30	- 137,926,986.00	0.82		1,888,888,720.00	- -
16,613,818,014.00							
3	警政署			7,051,711,000.00	4,090,868,144.00		
2,600,064,823.00	6,690,932,967.00	0.52	- 360,778,033.00	5.12		2,600,064,823.00	- -
6,690,932,967.00							
4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171,161,000.00	1,167,171,335.00		
0.09	1,167,171,335.00	- 3,989,665.00	0.34	1,167,171,335.00	-	-	1,167,171,335.00
1,167,171,335.00							
5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283,525,000.00	1,245,311,160.00		
2,459,000.00	1,247,770,160.00	0.10	- 35,754,840.00	2.79		2,459,000.00	- -
1,247,770,160.00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6	1,190,588,351.00		1,245,570,000.00		1,190,588,351.00	-	1,190,588,351.00
0.09	- 54,981,649.00	4.41			-	-	
7	885,425,874.00	1,227,352,273.00	1,268,278,000.00	341,926,399.00	885,425,874.00	-	
1,227,352,273.00	0.10	- 40,925,727.00	3.23		-	-	

~T64;
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u1(續)T44;

~u2;三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

單位：新臺幣元

款項	名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原數		列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科 算 數 之比較	目 數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款項	名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占總數%	列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合 增減%	增 計 數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收 付 現 實 數 合 計		決 算 時 權 責 發 生 數 增 減 數	
8 8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42,079,633.00	5,784,854,183.00	0.45	6,138,601,000.00	5,742,774,550.00	5,742,774,550.00	42,079,633.00
				- 353,746,817.00	5.76	-	-
9 9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251,050,143.00	- 48,004,857.00	0.10	1,299,055,000.00	1,251,050,143.00	1,251,050,143.00	1,251,050,143.00
				1,251,050,143.00	3.70	-	-
10 10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3,375,962.00	3,099,352,635.00	0.24	3,298,769,000.00	3,095,976,673.00	3,095,976,673.00	3,375,962.00
				- 199,416,365.00	6.05	-	-
11 11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7,662,700.00	3,819,611,409.00	0.30	3,833,838,000.00	3,811,948,709.00	3,811,948,709.00	7,662,700.00
				- 14,226,591.00	0.37	-	-
12 12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1,526,649,173.00	- 76,261,827.00	0.12	1,602,911,000.00	1,526,649,173.00	1,526,649,173.00	1,526,649,173.00
				1,526,649,173.00	4.76	-	-
13 13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	107,835,394.00	2,314,914,697.00	0.17	2,549,981,000.00	2,056,135,303.00	2,207,079,303.00	107,835,394.00
				- 386,010,303.00	15.14	- 150,944,000.00	6.52
14 14 中央警察大學	879,650,424.00	879,529,305.00	0.07	1,029,339,000.00	- 121,119.00	879,650,424.00	879,529,305.00
				879,529,305.00	14.55	0.01	-

1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472,813.00	703,201,600.00	0.05	773,742,000.00	699,728,787.00	699,728,787.00	3,472,813.00
					- 70,540,400.00	9.12	-	-
16	消防署	97,244,204.00	925,213,300.00	0.07	954,039,000.00	827,601,744.00	827,969,096.00	97,611,556.00
					- 28,825,700.00	3.02	-	-
17	建築研究所	0.02	208,227,373.00		221,838,000.00		208,227,373.00	208,227,373.00
			- 13,610,627.00	6.14	208,227,373.00	-	-	-
9	外交部主管	2,366,766,912.00	26,894,127,450.00	2.10	27,067,535,000.00	24,527,360,538.00	24,527,360,538.00	2,366,766,912.00
					- 173,407,550.00	0.64	-	-
1	外交部	2,366,766,912.00	26,341,301,976.00	2.06	26,460,156,000.00	23,974,535,064.00	23,974,535,064.00	2,366,766,912.00
					- 118,854,024.00	0.45	-	-
2	領事事務局	0.04	552,825,474.00		607,379,000.00		552,825,474.00	552,825,474.00
			- 54,553,526.00	8.98	552,825,474.00	-	-	-
10	國防部主管	40,464,874,059.00	281,823,253,666.00	21.98	284,645,428,000.00	241,154,140,628.00	241,358,379,607.00	40,664,462,606.00
					- 2,826,824,766.00	0.99	- 4,650,432.00	0.00
1	國防部本部	0.01	79,438,914.00		85,192,000.00		79,438,914.00	79,438,914.00
			- 5,753,086.00	6.75	79,438,914.00	-	-	-
2	國防部所屬	40,464,874,059.00	281,743,814,752.00	21.97	284,560,236,000.00	241,074,701,714.00	241,278,940,693.00	40,664,462,606.00
					- 2,821,071,680.00	0.99	- 4,650,432.00	0.00
11	財政部主管	3,143,255,998.00	225,366,737,601.00	17.58	231,057,957,000.00	222,223,007,603.00	222,223,481,603.00	3,143,729,998.00
					- 5,691,219,399.00	2.46	-	-
1	財政部	1,016,023,142.00	9,682,929,802.00	0.76	9,729,011,000.00	8,666,906,660.00	8,666,906,660.00	1,016,023,142.00
					- 46,081,198.00	0.47	-	-
2	國庫署	1,685,163,895.00	198,402,179,807.00	15.48	203,669,146,000.00	196,717,015,912.00	196,717,015,912.00	1,685,163,895.00
					- 5,266,966,193.00	2.59	-	-
3	賦稅署	763,890.00	295,308,592.00	0.02	311,892,000.00	294,544,702.00	294,544,702.00	763,890.00
					- 16,583,408.00	5.32	-	-

4	金融局						
1,470,000.00		265,786,376.00		270,441,000.00		264,316,376.00	
265,786,376.00		0.02		264,316,376.00		1,470,000.00	
			- 4,654,624.00		1.72		
5	關稅總局及所屬						
17,826,080.00		6,799,972,711.00		6,857,200,000.00		6,782,146,631.00	
6,799,972,711.00		0.53		6,782,146,631.00		17,826,080.00	
			- 57,227,289.00		0.83		
6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02,396,842.00		1,210,904,459.00		1,295,815,000.00		1,108,507,617.00	
1,210,904,459.00		0.09		1,108,507,617.00		102,396,842.00	
			- 84,910,541.00		6.55		
7	臺北市國稅局						
68,940,159.00		1,778,323,453.00		1,821,015,000.00		1,709,383,294.00	
1,778,323,453.00		0.14		1,709,383,294.00		69,019,159.00	
			- 42,691,547.00		2.34		
8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3,233,346.00		1,896,377,270.00		1,951,550,000.00		1,833,143,924.00	
1,896,377,270.00		0.15		1,833,064,924.00		63,312,346.00	
			- 55,172,730.00		2.83		
9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64,296,543.00		1,616,259,251.00		1,636,636,000.00		1,551,962,708.00	
1,616,259,251.00		0.13		1,551,962,708.00		64,375,543.00	
			- 20,376,749.00		1.25		
10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67,041,032.00		1,501,071,642.00		1,557,545,000.00		1,434,030,610.00	
1,501,071,642.00		0.12		1,433,951,610.00		67,120,032.00	
			- 56,473,358.00		3.63		

~T64;
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u1(續)T44;

~u2;三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

單位：新臺幣元

13	財稅資料中心	563,598,718.00	0.04	569,968,000.00	541,322,745.00	541,401,745.00	22,275,973.00
22,196,973.00		563,598,718.00		6,369,282.00	1.12	-	-
0.01		- 5,604,804.00		7.43		69,799,196.00	69,799,196.00
14	財稅人員訓練所	69,799,196.00		75,404,000.00			
0.01		- 5,604,804.00		69,799,196.00		-	-
15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200,000.00	0.02	313,852,000.00	294,341,859.00	294,341,859.00	1,200,000.00
295,541,859.00		295,541,859.00		- 18,310,141.00	5.83	-	-
12	教育部主管	3,360,733,742.00	117,709,721,978.00	119,290,002,000.00	114,348,988,236.00	114,348,988,236.00	3,360,733,742.00
117,709,721,978.00		9.18		- 1,580,280,022.00	1.32	-	-
1	教育部	2,492,088,355.00	97,299,573,192.00	98,111,530,000.00	94,807,484,837.00	94,807,484,837.00	2,492,088,355.00
97,299,573,192.00		7.59		- 811,956,808.00	0.83	-	-
2	國立東華大學	9,801,163.00	801,983,766.00	840,316,000.00	792,182,603.00	792,182,603.00	9,801,163.00
801,983,766.00		0.06		- 38,332,234.00	4.56	-	-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5,224,666.00	514,890,011.00	558,429,000.00	499,665,345.00	499,665,345.00	15,224,666.00
514,890,011.00		0.04		- 43,538,989.00	7.80	-	-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 雄第一科技大學）	117,175,772.00	704,229,392.00	733,809,000.00	587,053,620.00	587,053,620.00	117,175,772.00
704,229,392.00		0.05		- 29,579,608.00	4.03	-	-
5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3,455,893.00	346,344,494.00	388,856,000.00	342,888,601.00	342,888,601.00	3,455,893.00
346,344,494.00		0.03		- 42,511,506.00	10.93	-	-
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3,164,528.00	596,970,393.00	629,240,000.00	583,805,865.00	583,805,865.00	13,164,528.00
596,970,393.00		0.05		- 32,269,607.00	5.13	-	-
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26,630,410.00	571,604,805.00	600,587,000.00	444,974,395.00	444,974,395.00	126,630,410.00
571,604,805.00		0.04		- 28,982,195.00	4.83	-	-
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514,051,743.00	- 4,736,257.00	518,788,000.00		514,051,743.00	514,051,743.00
0.04		0.91		514,051,743.00	-	-	-
9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381,831,600.00	- 15,239,400.00	397,071,000.00		381,831,600.00	381,831,600.00
0.03		3.84		381,831,600.00	-	-	-

- 10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498,982,000.00		478,558,121.00		478,558,121.00
0.04		478,558,121.00		478,558,121.00			
	- 20,423,879.00		4.09		-		
1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08,422,000.00		666,029,183.00		30,309,860.00
30,309,860.00		696,339,043.00		666,029,183.00			
696,339,043.00	0.05	- 12,082,957.00	1.71				
- 12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479,759,000.00		421,824,505.00		421,824,505.00
0.03		421,824,505.00		421,824,505.00			
	- 57,934,495.00		12.08		-		
13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465,586,000.00		448,763,522.00		10,384,325.00
10,384,325.00		459,147,847.00		448,763,522.00			
459,147,847.00	0.04	- 6,438,153.00	1.38				
- 14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96,756,000.00		96,486,715.00		96,486,715.00
0.01		96,486,715.00		96,486,715.00			
	- 269,285.00		0.28		-		
16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89,434,000.00		940,791,613.00		105,808,942.00
105,808,942.00		1,046,600,555.00		940,791,613.00			
1,046,600,555.00	0.08	- 42,833,445.00	3.93				
17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662,470,000.00		643,342,723.00		1,946,000.00
1,946,000.00		645,288,723.00		643,342,723.00			
645,288,723.00	0.05	- 17,181,277.00	2.59				
18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708,540,000.00		681,241,431.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706,241,431.00		681,241,431.00			
706,241,431.00	0.05	- 2,298,569.00	0.32				
19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834,500,000.00		755,213,456.00		3,565,000.00
3,565,000.00		758,778,456.00		755,213,456.00			
758,778,456.00	0.06	- 75,721,544.00	9.07				
- 2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878,864,000.00		874,755,295.00		874,755,295.00
0.07		874,755,295.00		874,755,295.00			
	- 4,108,705.00		0.47		-		
21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484,243,000.00		476,069,743.00		7,899,078.00
7,899,078.00		483,968,821.00		476,069,743.00			
483,968,821.00	0.04	- 274,179.00	0.06				
22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685,292,000.00		600,692,188.00		58,721,667.00
58,721,667.00		659,413,855.00		600,692,188.00			
659,413,855.00	0.05	- 25,878,145.00	3.78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數 之比較	科 目 數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原 列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原 數	
款 項 合 增 減 % 增 減	名 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合 計	占總數% 增 減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數
12 2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23,277,000.00	311,054,439.00	-	311,054,439.00
0.02	311,054,439.00	- 12,222,561.00	3.78	311,054,439.00	-	311,054,439.00
12 24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305,737,000.00	274,797,868.00	-	274,797,868.00
0.02	274,797,868.00	- 30,939,132.00	10.12	274,797,868.00	-	274,797,868.00
12 2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437,868,000.00	422,572,171.00	2,428,675.00	2,428,675.00
2,428,675.00	425,000,846.00	0.03	- 12,867,154.00	422,572,171.00	2.94	-
12 26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12,989,000.00	200,229,114.00	-	200,229,114.00
0.02	200,229,114.00	- 12,759,886.00	5.99	200,229,114.00	-	200,229,114.00
12 27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271,606,000.00	266,679,001.00	-	266,679,001.00
0.02	266,679,001.00	- 4,926,999.00	1.81	266,679,001.00	-	266,679,001.00
12 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		403,992,000.00	403,769,621.00	-	403,769,621.00
0.03	403,769,621.00	- 222,379.00	0.06	403,769,621.00	-	403,769,621.00
12 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		156,442,000.00	153,389,409.00	-	153,389,409.00
0.01	153,389,409.00	- 3,052,591.00	1.95	153,389,409.00	-	153,389,409.00
12 3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308,036,000.00	298,518,369.00	-	298,518,369.00
0.02	298,518,369.00	- 9,517,631.00	3.09	298,518,369.00	-	298,518,369.00
12 31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60,566,000.00	156,207,813.00	-	156,207,813.00
0.01	156,207,813.00	- 4,358,187.00	2.71	156,207,813.00	-	156,207,813.00
12 32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28,039,000.00	223,678,042.00	-	223,678,042.00
0.02	223,678,042.00	- 4,360,958.00	1.91	223,678,042.00	-	223,678,042.00

33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72,561,000.00		71,324,509.00	71,324,509.00
0.01		71,324,509.00	- 1,236,491.00	1.70	71,324,509.00	
34	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		259,047,000.00		242,388,526.00	242,388,526.00
0.02		242,388,526.00	- 16,658,474.00	6.43	242,388,526.00	
35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137,156,000.00		116,368,710.00	3,550,855.00
3,550,855.00		116,368,710.00	- 119,919,565.00	0.01	116,368,710.00	3,550,855.00
119,919,565.00		- 119,919,565.00	- 17,236,435.00		12.57	
36	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		117,984,000.00		109,681,078.00	109,681,078.00
0.01		109,681,078.00	- 8,302,922.00	7.04	109,681,078.00	
37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		89,632,000.00		88,828,436.00	88,828,436.00
0.01		88,828,436.00	- 803,564.00	0.90	88,828,436.00	
	國民小學					
3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附設實驗		117,880,000.00		113,924,366.00	113,924,366.00
0.01		113,924,366.00	- 3,955,634.00	3.36	113,924,366.00	
	國民小學					
39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附設實驗		72,306,000.00		70,124,427.00	70,124,427.00
0.01		70,124,427.00	- 2,181,573.00	3.02	70,124,427.00	
	國民小學					
40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附設實驗		73,520,000.00		70,812,139.00	70,812,139.00
0.01		70,812,139.00	- 2,707,861.00	3.68	70,812,139.00	
	國民小學					
41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		81,889,000.00		81,422,428.00	81,422,428.00
0.01		81,422,428.00	- 466,572.00	0.57	81,422,428.00	
	國民小學					
42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		59,582,000.00		55,560,172.00	55,560,172.00
0.00		55,560,172.00	- 4,021,828.00	6.75	55,560,172.00	
	國民小學					
43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附設實驗		72,193,000.00		71,296,805.00	71,296,805.00
0.01		71,296,805.00	- 896,195.00	1.24	71,296,805.00	
	國民小學					
44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		91,686,000.00		90,740,694.00	90,740,694.00
0.01		90,740,694.00	- 945,306.00	1.03	90,740,694.00	
	國民小學					
45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91,594,000.00		166,931,652.00	13,093,245.00
13,093,245.00		166,931,652.00	- 180,024,897.00	0.01	166,931,652.00	13,093,245.00
180,024,897.00		- 180,024,897.00	- 11,569,103.00		6.04	-

46	國立編譯館	261,878,048.00	0.02	- 5,381,952.00	267,260,000.00	217,727,882.00	217,727,882.00	44,150,166.00
44,150,166.00		261,878,048.00		- 5,381,952.00	217,727,882.00	217,727,882.00	-	44,150,166.00
47	國家圖書館	436,521,963.00	0.03	- 21,037.00	436,543,000.00	436,521,963.00	436,521,963.00	436,521,963.00
		436,521,963.00		- 21,037.00	436,543,000.00	436,521,963.00	-	436,521,963.00
48	國立歷史博物館	183,736,616.00	0.01	- 8,478,384.00	183,215,000.00	183,736,616.00	183,736,616.00	183,736,616.00
		183,736,616.00		- 8,478,384.00	183,215,000.00	183,736,616.00	-	183,736,616.00
49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357,941.00	8,357,941.00	185,316,671.00	186,424,000.00	176,958,730.00	176,958,730.00	8,357,941.00
		8,357,941.00		185,316,671.00	186,424,000.00	176,958,730.00	-	8,357,941.00
		185,316,671.00	0.01	- 1,107,329.00	176,958,730.00	0.59		

~T64;三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u1(續)T44;

~u2;三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

單位：新臺幣元

款項	名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增減%	預算數 增減%	科 算 數 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原 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預算 數 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原 列 數
12 50 國立教育資料館	7,117,151.00	226,974,654.00	0.02	226,974,654.00	226,974,654.00	233,171,000.00	219,857,503.00	219,857,503.00
						- 6,196,346.00	2.66	7,117,151.00
5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00,000.00	114,681,966.00	0.01	114,681,966.00	121,905,000.00	113,681,966.00	113,681,966.00
						- 7,223,034.00	5.93	1,000,000.00
52	國立國父紀念館	240,429,181.00	0.02	- 777,819.00	240,429,181.00	241,207,000.00	240,429,181.00	240,429,181.00
						240,429,181.00	-	240,429,181.00
53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6,327,351.00	206,691,546.00	0.02	- 4,709,454.00	211,401,000.00	200,364,195.00	200,364,195.00
						206,691,546.00	2.23	6,327,351.00
5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5,865,789.00	515,348,666.00		540,066,000.00	509,482,877.00	509,482,877.00	5,865,789.00

515,348,666.00	0.04	- 24,717,334.00	4.58	-	-
46,240,782.00	0.03	428,108,700.00	455,822,000.00	381,867,918.00	46,240,782.00
428,108,700.00	0.03	- 27,713,300.00	381,867,918.00	6.08	-
60,545,571.00	0.09	1,151,950,948.00	1 152,577,000.00	1 091,405,377.00	60,545,571.00
1,151,950,948.00	0.09	- 626,052.00	0.05	-	-
121,656,557.00	0.03	334,170,634.00	337,084,000.00	212,514,077.00	121,656,557.00
334,170,634.00	0.03	- 2,913,366.00	0.86	-	-
19,224,000.00	0.01	124,770,126.00	125,252,000.00	105,546,126.00	19,224,000.00
124,770,126.00	0.01	- 481,874.00	0.38	-	-
160,886,932.00	6.47	160,886,932.00	-	-	160,886,932.00
- 11,132,068.00					
19,140,087,139.00	1.49	19,140,102,234.00	19,947,320,000.00	19,018,068,450.00	122,033,784.00
122,033,784.00	1.49	- 807,232,861.00	4.05	- 15,095.00	0.00
72,586,404.00	0.54	6,868,411,486.00	7,173,021,000.00	6,795,825,082.00	72,586,404.00
6,868,411,486.00	0.54	- 304,609,514.00	4.25	-	-
239,683,932.00	4.05	239,683,932.00	-	-	239,683,932.00
- 10,123,068.00					
239,683,932.00					
70,104,313.00	14.62	70,104,313.00	-	-	70,104,313.00
- 12,002,687.00					
80,729,486.00	57.82	80,714,391.00	- 15,095.00	0.02	80,714,391.00
- 110,622,609.00					
169,735,445.00	4.29	169,735,445.00	-	-	169,735,445.00
- 7,614,555.00					
3,179,080,000.00	3,049,519,682.00	- 129,560,318.00	4.08	3,004,128,011.00	45,391,671.00
45,391,671.00	0.24				-
3,049,519,682.00					-
106,684,000.00	106,256,358.00			106,256,358.00	106,256,358.00
106,256,358.00					

0.01	署	- 427,642.00	0.40	-	-	-	
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93,901,957.00	94,934,000.00	93,901,957.00	93,901,957.00	93,901,957.00	
0.01		- 1,032,043.00	1.09	93,901,957.00	-	-	
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7,372,856.00	108,893,000.00	107,372,856.00	107,372,856.00	107,372,856.00	
0.01		- 1,520,144.00	1.40	107,372,856.00	-	-	
1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0,053,385.00	51,814,000.00	50,053,385.00	50,053,385.00	50,053,385.00	
0.00		- 1,760,615.00	3.40	50,053,385.00	-	-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57,099,458.00	465,117,000.00	457,099,458.00	457,099,458.00	457,099,458.00	
0.03		- 8,017,542.00	1.72	457,099,458.00	-	-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7,911,489.00	218,053,000.00	217,911,489.00	217,911,489.00	217,911,489.00	
0.02		- 141,511.00	0.06	217,911,489.00	-	-	
1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296,395,346.00	300,992,000.00	296,395,346.00	296,395,346.00	296,395,346.00	
0.02		- 4,596,654.00	1.53	296,395,346.00	-	-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06,159,716.00	210,832,000.00	206,159,716.00	206,159,716.00	206,159,716.00	
0.02		- 4,672,284.00	2.22	206,159,716.00	-	-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48,442,936.00	150,713,000.00	148,442,936.00	148,442,936.00	148,442,936.00	
0.01		- 2,270,064.00	1.51	148,442,936.00	-	-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954,982.00	100,536,000.00	98,954,982.00	98,954,982.00	98,954,982.00	
0.01		- 1,581,018.00	1.57	98,954,982.00	-	-	

~T64;
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u1(續)T44;

~u2;三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算 數 之比較	目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 列 決 算 數 之比較	決 算 數 預 算	原 數	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預 算

款項 合 增減%	項 名 增 計 減 數	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增減%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增 減 數
				合 計	占總數%	
13 17 0.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36,555,365.00 - 14,341,635.00 4.09 350,897,000.00 336,555,365.00 - 336,555,365.00 336,555,365.00						
18 0.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106,621.00 - 9,847,379.00 8.88 110,954,000.00 101,106,621.00 - 101,106,621.00 101,106,621.00						
19 0.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58,381,045.00 - 13,032,955.00 7.60 171,414,000.00 158,381,045.00 - 158,381,045.00 158,381,045.00						
20 0.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9,632,965.00 - 12,279,035.00 9.31 131,912,000.00 119,632,965.00 - 119,632,965.00 119,632,965.00						
21 0.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48,003,661.00 - 9,367,339.00 5.95 157,371,000.00 148,003,661.00 - 148,003,661.00 148,003,661.00						
22 0.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2,604,818.00 - 32,333,182.00 8.19 394,938,000.00 362,604,818.00 - 362,604,818.00 362,604,818.00						
23 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06,258,914.00 - 22,103,086.00 5.16 428,362,000.00 406,258,914.00 - 406,258,914.00 406,258,914.00						
24 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51,650,672.00 - 2,457,328.00 1.59 154,108,000.00 151,650,672.00 - 151,650,672.00 151,650,672.00						
25 0.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1,934,256.00 - 4,810,744.00 4.97 96,745,000.00 91,934,256.00 - 91,934,256.00 91,934,256.00						
26 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444,364.00 - 8,358,636.00 7.48 111,803,000.00 103,444,364.00 - 103,444,364.00 103,444,364.00						
27 0.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729,454.00 - 57,546.00 0.06 103,787,000.00 103,729,454.00 - 103,729,454.00 103,729,454.00						
28 1,700,000.00 135,939,165.00 0.01 145,383,000.00 134,239,165.00 6.50 134,239,165.00 1,700,000.00 -						

2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1,207,000.00	60,954,445.00	60,954,445.00	60,954,445.00
0.00			- 252,555.00	0.41	60,954,445.00	
3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6,240,000.00	15,562,265.00	15,562,265.00	15,562,265.00
0.00			- 677,735.00	4.17	15,562,265.00	
3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5,684,000.00	43,157,422.00	43,157,422.00	43,157,422.00
0.00			- 2,526,578.00	5.53	43,157,422.00	
32	調查局及所屬		4,605,245,000.00	4,538,098,266.00	2,355,709.00	2,355,709.00
2,355,709.00			4,540,453,975.00	4,538,098,266.00		
4,540,453,975.00			0.35 - 64,791,025.00	1.41		
14	經濟部主管		41,115,515,000.00	34,938,616,990.00	5,031,925,411.00	
5,030,005,659.00			39,968,622,649.00	34,936,229,403.00	- 467,835.00	0.00
39,968,154,814.00			3.12 - 1,147,360,186.00	2.79		
1	經濟部		18,842,873,000.00	16,179,257,488.00	2,136,170,798.00	
2,134,251,046.00			18,313,508,534.00	16,176,869,901.00	- 467,835.00	0.00
18,313,040,699.00			1.43 - 529,832,301.00	2.81		
3	工業局		3,917,425,000.00	3,767,527,317.00	72,814,382.00	
72,814,382.00			3,840,341,699.00	3,767,527,317.00		
3,840,341,699.00			0.30 - 77,083,301.00	1.97		
4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75,454,000.00	944,433,259.00	944,433,259.00	944,433,259.00
0.07			944,433,259.00			
5	商品檢驗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		1,793,302,000.00	1,625,741,012.00	1,625,741,012.00	10,194,500.00
10,194,500.00			1,635,935,512.00	1,625,741,012.00		
1,635,935,512.00			0.13 - 157,366,488.00	8.78		
6	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		1,791,965,000.00	1,685,964,592.00	1,685,964,592.00	14,850,167.00
14,850,167.00			1,700,814,759.00	1,685,964,592.00		
1,700,814,759.00			0.13 - 91,150,241.00	5.09		
7	水資源局		12,039,823,000.00	9,038,708,767.00	9,038,708,767.00	2,789,555,763.00
2,789,555,763.00			11,828,264,530.00	9,038,708,767.00		
11,828,264,530.00			0.92 - 211,558,470.00	1.76		
8	投資審議委員會		70,715,000.00	68,412,882.00	68,412,882.00	68,412,882.00
0.00			68,412,882.00			
3.26						
9	國營事業委員會		202,357,000.00	202,168,417.00	202,168,417.00	202,168,417.00
0.02			202,168,417.00			
0.09			- 188,583.00			

10	中小企業處	629,994,909.00	0.05	629,994,909.00	- 26,980,091.00	656,975,000.00	621,655,108.00	621,655,108.00	8,339,801.00
11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56,015,429.00	0.04	- 2,730,571.00	0.60	458,746,000.00	456,015,429.00	456,015,429.00	456,015,429.00

~T64;
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u1(續)T44;

~u2;三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

單位：新臺幣元

款項	名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原列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科 算 數 之比較	目 數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決 算 數	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預算
款項合 增減%	名 額 增 減	本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增 減%	決 算 時 權 責 發 生 數	本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決 算 時 權 責 發 生 數 增 減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預算
14 12 中央地質調查所	268,910,082.00	5.99	286,034,000.00	268,910,082.00	-	-	268,910,082.00	268,910,082.00
0.02 - 17,123,918.00								
13 貿易調查委員會	79,822,637.00	0.03	79,846,000.00	79,822,637.00	-	-	79,822,637.00	79,822,637.00
0.01 - 23,363.00								
15 交通部主管	82,313,317,000.00		43,034,640,587.00	43,034,640,587.00				
38,680,045,049.00 81,714,648,848.00	81,714,685,636.00 6.37	- 598,668,152.00	43,034,603,799.00 0.73	38,680,045,049.00 - 36,788.00 0.00				
1 交通部	77,849,151,000.00		39,547,456,340.00	39,547,456,340.00				
37,909,880,158.00 77,457,336,498.00	77,457,336,498.00 6.04	- 391,814,502.00	39,547,456,340.00 0.50	37,909,880,158.00 -				
2 民用航空局	201,441,000.00		195,597,624.00	195,597,624.00	-	-	195,597,624.00	195,597,624.00
1 195,597,624.00 0.01	195,597,624.00 2.90							
3 中央氣象局	1,869,857,000.00		1,145,566,228.00	1,145,583,739.00				
646,351,020.00 1,791,917,248.00	1,791,934,759.00 0.14	- 77,939,752.00	4.17	646,351,020.00 - 17,511.00 0.00				
4 觀光局及所屬	1,332,972,000.00		1,246,219,342.00	1,246,219,342.00				
43,000,000.00 1,289,219,342.00	1,289,219,342.00 0.10	- 43,752,658.00	3.28	43,000,000.00 -				

2	輻射偵測中心		65,347,000.00	64,213,128.00	-	64,213,128.00
0.00		64,213,128.00	1.74	64,213,128.00	-	64,213,128.00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0,261,000.00	78,543,384.00	-	78,543,384.00
0.01		78,543,384.00	2.14	78,543,384.00	-	78,543,384.00
4	核能研究所		2,293,216,000.00	2,249,404,740.00	2,249,404,740.00	42,401,505.00
42,401,505.00		2,291,806,245.00	0.18	2,249,404,740.00	-	42,401,505.00
2,291,806,245.00		1,409,755.00	0.06			
21	農業委員會主管		48,532,692,000.00	47,035,919,452.00	47,035,919,452.00	49,031,765.00
49,031,765.00		47,084,951,217.00	3.67	47,035,872,750.00	-	49,031,765.00
47,084,904,515.00		- 1,447,787,485.00	2.98		- 46,702.00	0.00
1	農業委員會		47,836,288,000.00	46,419,627,516.00	46,419,627,516.00	48,098,184.00
48,098,184.00		46,467,725,700.00	3.62	46,419,580,814.00	-	48,098,184.00
46,467,678,998.00		- 1,368,609,002.00	2.86		- 46,702.00	0.00
2	漁業署		120,268,000.00	116,038,213.00	116,038,213.00	590,761.00
590,761.00		116,628,974.00	0.01	116,038,213.00	-	590,761.00
116,628,974.00		- 3,639,026.00	3.03			
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76,136,000.00	500,253,723.00	500,253,723.00	342,820.00
342,820.00		500,596,543.00	0.04	500,253,723.00	-	342,820.00
500,596,543.00		- 75,539,457.00	13.11			

~T64;
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u1(續)T44;

~u2;三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

單位：新臺幣元

款項	名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原列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增 減 % 增 減	計 數	本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權 責 發 生 數	本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時 權 責 發 生 數	
名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原列數	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22 勞工委員會主管	21,731,343,000.00	20,570,455,703.00	20,570,455,703.00	39,313,026.00	39,313,026.00	-	-
39,313,026.00	20,609,768,729.00	1.61	- 1,121,574,271.00	5.16			
20,609,768,729.00							
1 勞工委員會	20,473,405,000.00	19,378,930,023.00	19,378,930,023.00	3,415,910.00	3,415,910.00	-	-
3,415,910.00	19,382,345,933.00	1.51	- 1,091,059,067.00	5.33			
19,382,345,933.00							

13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17,561,831.00	0.08	1,043,863,000.00	1,004,386,367.00	1,004,386,367.00	13,175,464.00	-
13 1 - 26,301,169.00	- 2.52						
22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09,860,965.00	0.02	214,075,000.00	187,139,313.00	187,139,313.00	22,721,652.00	-
22 2 - 4,214,035.00	1.97						
23 1 衛生署主管	22,387,504,275.00	1.74	23,281,787,000.00	22,079,913,521.00	22,101,303,428.00	286,200,847.00	0.10
22 2 - 915,672,632.00	3.93				- 21,389,907.00		
255 1 衛生署	21,355,169,059.00	1.66	22,233,184,000.00	21,077,907,159.00	21,099,297,066.00	255,871,993.00	-
21 3 - 899,404,848.00	4.05				- 21,389,907.00	0.10	
13 2 預防醫學研究所	330,437,358.00	0.03	335,265,000.00	317,221,024.00	317,221,024.00	13,216,334.00	-
330 3 - 4,827,642.00	1.44						
13 2 藥物食品檢驗局	319,854,022.00	0.02	322,932,000.00	306,637,688.00	306,637,688.00	13,216,334.00	-
319 3 - 3,077,978.00	0.95						
1,976 4 檢疫總所	271,712,195.00	0.02	274,408,000.00	269,736,009.00	269,736,009.00	1,976,186.00	-
271 4 - 2,695,805.00	0.98						
1,920 5 中醫藥委員會	110,331,641.00	0.01	115,998,000.00	108,411,641.00	108,411,641.00	1,920,000.00	-
110 5 - 5,666,359.00	4.88						
452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15,251,375,114.00	1.19	15,317,109,000.00	14,797,864,961.00	14,799,007,613.00	453,017,633.00	-
15 24 - 66,226,406.00	0.43				- 492,520.00	0.00	
440 1 環境保護署	14,740,829,670.00	1.15	14,795,189,000.00	14,299,319,517.00	14,300,462,169.00	441,017,633.00	-
14 1 - 54,851,850.00	0.37				- 492,520.00	0.00	
12,000 3 環境檢驗所	417,640,828.00	0.03	423,252,000.00	405,640,828.00	405,640,828.00	12,000,000.00	-
417 3 - 5,611,172.00	1.33						
92,904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2,904,616.00	5.84	98,668,000.00	92,904,616.00	92,904,616.00	92,904,616.00	-
0.01 4 - 5,763,384.00	-						
1,636 25 補助省市	46,563,717,832.00	3.63	46,572,734,000.00	44,927,126,832.00	44,927,126,832.00	1,636,591,000.00	-
46 25 - 9,016,168.00	0.02						

1	補助臺灣省政府	1,342,091,000.00	40,478,394,207.00	3.16	40,478,394,207.00	40,478,395,000.00	39,136,303,207.00	39,136,303,207.00	1,342,091,000.00	
						- 793.00	0.00			
2	補助福建省政府	4,700,323,625.00	0.36	- 9,015,375.00	0.19	4,700,323,625.00		4,700,323,625.00		4,700,323,625.00
4	補助高雄市政府	294,500,000.00	1,385,000,000.00	0.11	1,385,000,000.00	1,385,000,000.00	1,090,500,000.00	294,500,000.00		
						- 0.00				
26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580,086,241.00	0.51	- 3,751,797,759.00	36.31	6,580,086,241.00		6,580,086,241.00		6,580,086,241.00
27	第二預備金					12,981,000.00				
		0.00	- 12,981,000.00	100.00		-		-		-
	總				計	1,317,197,273,000.00	1,176,315,690,409.00	1,177,810,901,468.00	105,680,272,582.00	
		104,372,201,488.00	1,282,183,102,956.00	100.00		- 35,201,310,009.00	2.67	- 187,139,965.00	0.01	

~t80;
初核：

廳長：
承辦人：

副廳長：

覆核：

~I;

~T64 ;
計表

~T44 ;

三十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總

單位：新臺幣元

	司法院主管 政事別	機關別 考試院主管	國民大會主管 監察院主管	總統府主管 內政部主管	行政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 外交部主管
1. 政權行使支出			1,422,556,824.00	-	-	-
2. 國務支出			-	-	991,471,548.00	-
3. 行政支出			-	-	-	4,998,422,747.00
4. 立法支出	4,719,051,461.00		-	-	-	-
5. 司法支出	11,061,476,366.00		-	-	-	-
6. 考試支出		1,571,564,386.00	-	-	-	-
7. 監察支出			-	1,703,915,436.00	-	-
8. 民政支出			-	-	2,991,183,225.00	33,906,518,019.00
9. 外交支出	26,894,127,450.00		-	-	-	543,448,675.00
10. 財務支出			-	-	-	-
11. 邊政支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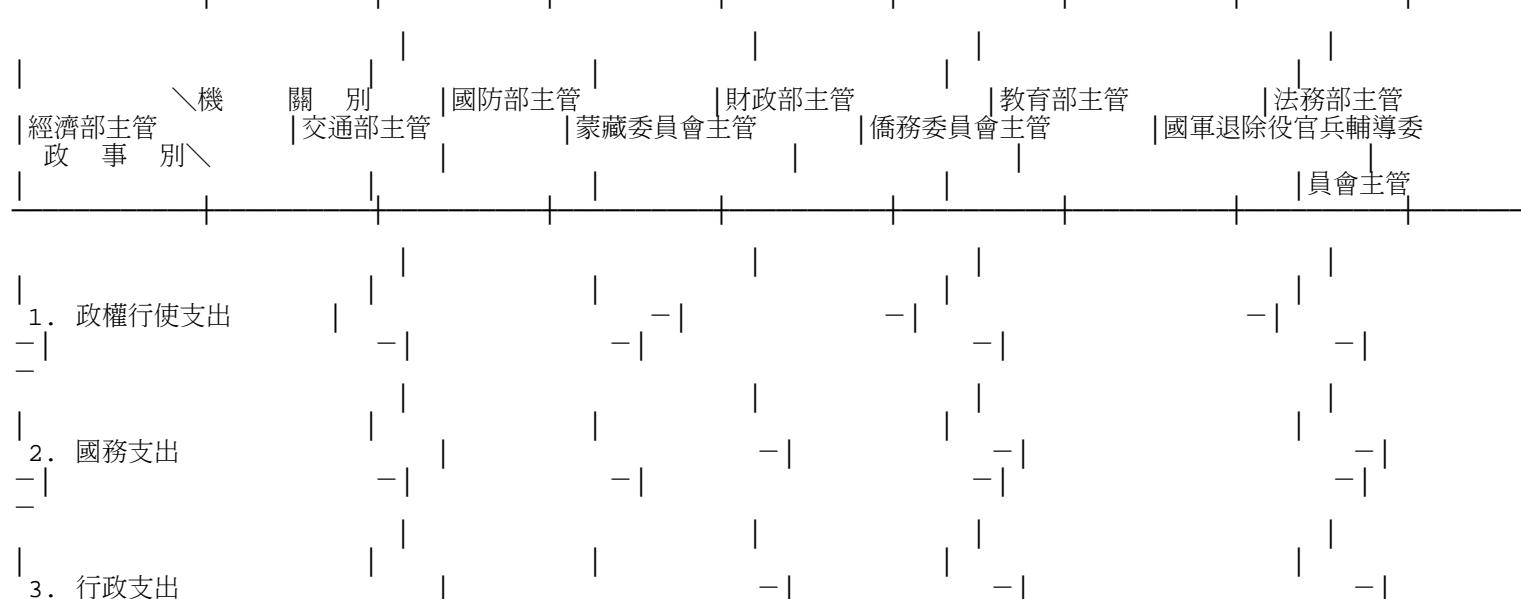
12. 僑務支出	-	-	-	-	-	-
13. 國防支出	-	-	-	-	-	-
14. 教育支出	-	-	-	-	-	-
15. 科學支出	-	-	-	4,466,408,853.00	208,227,373.00	568,287,600.00
16. 文化支出	-	-	-	145,107,607.00	537,064,531.00	12,005,020,764.00
17. 農業支出	-	-	-	-	-	2,834,293,161.00
18. 工業支出	-	-	-	-	-	8,327,716,972.00
19. 交通支出	-	-	-	-	-	3,946,500,000.00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	943,969,357.00
21. 社會保險支出	-	4,739,665,302.00	-	-	-	20,443,495,582.00
22. 社會救助支出	-	25,697,315.00	-	-	-	586,604,688.00
23. 福利服務支出	-	53,435,000.00	-	-	-	9,770,989,276.00
24. 國民就業支出	-	-	-	-	-	697,310,639.00
25. 醫療保健支出	-	-	-	-	-	-
26. 環境保護支出	-	-	-	-	-	1,305,307,881.00
27. 社區發展支出	-	-	-	-	-	779,875,000.00

							200,000,000.00
2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8,708,374.00	5,856,816,211.00		630,796,889.00		-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63,029,225.00				-
30.	債務還本支出						-
31.	債務付息支出						-
3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33.	專案補助支出						-
34.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35.	其他支出				1,643,248,273.00		
	合 計	4,719,051,461.00 89,965,311,129.00	11,150,184,740.00 26,894,127,450.00	1,422,556,824.00 12,410,207,439.00	5,602,988,008.00 1,703,915,436.00	26,388,167,857.00	

~T64;
計表(續) ~T44;

三十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總

單位：新臺幣元



4. 立法支出						
5. 司法支出						
19,112,873,669.00		-	-	-	-	-
6. 考試支出						
7. 監察支出						
8. 民政支出						
9. 外交支出						
10. 財務支出						
1,097,134,000.00		-	-	18,178,511,838.00	-	-
11. 邊政支出						
12. 億務支出						
13. 國防支出						
14. 教育支出						
1,678,010,000.00		-	-	30,185,956.00	-	108,807,101,517.00
						523,542,859.00
15. 科學支出						
18,696,507,874.00		6,998,991,099.00	961,171,261.00	-	-	-
16. 文化支出						
17. 農業支出						
11,878,433,237.00		-	-	-	-	-
18. 工業支出						
1,379,563,106.00		-	-	-	-	-

19. 交通支出		78,491,275,501.00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882,982,857.00	2,238,854,457.00	5,506,440,924.00			
21. 社會保險支出	8,498,077,518.00	3,411,518,000.00				
	9,039,373,582.00					
22. 社會救助支出						
	873,378,757.00					
23. 福利服務支出	153,236,000.00	156,000.00				
	17,365,500.00	1,885,000.00				
	28,380,164,632.00					
24. 國民就業支出						
25. 醫療保健支出					180,024,897.00	
26. 環境保護支出	328,267,418.00					
27. 社區發展支出	1,000,000,000.00					
2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394,783,302.00	1,556,476.00	3,480,996,400.00			
	16,168,240.00	21,462,629.00				
	114,445,953,325.00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0. 債務還本支出		118,006,862,931.00				
31. 債務付息支出		79,951,260,575.00				
3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310,430,857.00				
33. 專案補助支出						

34.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35. 其他支出							
8,453,230.00			1,227,402,979.00				
合 計							
19,140,087,139.00	39,968,154,814.00	281,818,603,234.00	81,714,648,848.00	225,366,737,601.00	216,621,731.00	117,709,721,978.00	
1,404,654,345.00	154,460,675,428.00						

~T64;
計表(續) ~T44;

三十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總

單位：新臺幣元

27,900,084,493.00								
10. 財務支出	-	-	-	-	-	-	310,066,959.00	-
19,585,712,797.00								
11. 邊政支出	-	-	-	-	-	-	1,719,698.00	-
172,808,340.00								
12. 僑務支出	-	-	-	-	-	-	9,337,643.00	-
890,449,129.00								
13. 國防支出	-	-	-	-	-	-	3,948,095,964.00	-
263,165,940,882.00								
14. 教育支出	-	284,849,745.00	-	16,359,604,000.00	-	-	297,380,077.00	-
171,506,151.00								
128,152,180,305.00								
15. 科學支出	-	18,406,692,004.00	-	2,649,774,989.00	-	-	1,811,248,092.00	-
209,860,965.00		1,368,550,289.00		50,545,850.00				
98,066,922.00		56,494,333,171.00						
16. 文化支出	-	-	-	-	-	-	78,327,266.00	-
18,022,466,465.00								
17. 農業支出	-	-	-	10,517,342,000.00	-	-	24,452,802,381.00	-
49,715,122,061.00							32,251,282.00	-
18. 工業支出	-	-	-	-	-	-	15,929,834.00	-
9,723,209,912.00								
19. 交通支出	-	-	-	14,966,448,202.00	-	-	29,907,525.00	-
97,434,131,228.00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	-	106,901,978.00	-
15,679,149,573.00								
21. 社會保險支出	-	-	-	-	-	-	-	-
15,602,296,638.00		16,050,459,610.00						
782,450.00		77,785,668,682.00						
22. 社會救助支出	-	-	-	-	-	-	15,209,823.00	-
9,986,088,917.00								
23. 福利服務支出	-	-	-	-	-	-	20,782,382,425.00	-
3,780,049,295.00								
122,230,272.00		63,061,893,400.00						
24. 國民就業支出	-	-	-	-	-	-	38,471,617.00	-
1,017,561,831.00								
14,798,048.00		1,768,142,135.00						

25. 醫療保健支出	4,775,598,318.00	-	-	-	-	30,447,793.00
	4,986,071,008.00					
26. 環境保護支出		15,200,336,744.00	142,756,512.00	275,000,000.00		28,124,361.00
	17,279,792,916.00					
27. 社區發展支出		-	-	-	-	-
	1,979,875,000.00					
2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108,000,000.00	-	-
	129,064,002,086.00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991,067.00
	207,815,424.00					
30. 債務還本支出		-	-	-	-	-
	118,006,862,931.00					
31. 債務付息支出		-	-	-	-	-
	79,951,260,575.00					
3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
	310,430,857.00					
33. 專案補助支出		-	-	164,148,000.00	-	-
	164,148,000.00					
34.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1,609,225,000.00	-	-
	1,609,225,000.00					
35. 其他支出		-	-	-	-	-
	2,879,104,482.00					
合 計	20,609,768,729.00	22,366,114,368.00	18,691,541,749.00	15,250,882,594.00	2,792,531,501.00	47,084,904,515.00
	6,580,086,241.00	1,281,995,962,991.00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提要表 ~T46;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合 發生數	名 稱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之比較增減數	決 算 預 算 合 計	目 修 正 數	原 決 列 算 審 決 算 定 數	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決算時權責
					數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決算時權責
1 (1 · 一般政務支出)		117,687,875,989.00	123,065,976,224.00	112,507,614,380.00	5,180,261,609.00
		5,310,345,881.00	- 281,782,879.00	+ 130,084,272.00	112,225,831,501.00
			117,536,177,382.00	- 5,529,798,842.00	
1 政權行使支出		1,423,339,594.00	1,466,487,170.00	1,403,300,105.00	20,039,489.00
		20,039,489.00	1,423,339,594.00	- 43,147,576.00	1,403,300,105.00
2 國務支出		978,768,477.00	1,089,754,772.00	978,768,477.00	- 978,768,477.00
		- 978,768,477.00	- 110,986,295.00		
3 行政支出		3,483,296,233.00	3,601,398,458.00	3,404,562,396.00	78,733,837.00
		78,733,837.00	3,483,296,233.00	- 118,102,225.00	3,404,562,396.00
4 立法支出		2,690,475,544.00	2,741,421,512.00	2,665,016,315.00	25,459,229.00
		25,459,229.00	2,690,475,544.00	- 50,945,968.00	2,665,016,315.00
5 司法支出		26,280,312,004.00	28,546,157,715.00	26,248,392,497.00	31,919,507.00
		31,919,507.00	- 15,095.00	- 2,265,860,806.00	26,248,377,402.00
6 考試支出		1,394,287,395.00	1,599,915,597.00	1,394,287,395.00	- 1,393,956,328.00
		- 1,393,956,328.00	- 331,067.00	- 205,959,269.00	
7 監察支出		1,622,903,087.00	1,754,038,006.00	1,622,903,087.00	- 1,622,903,087.00
		- 1,622,903,087.00	- 131,134,919.00		
8 民政支出		32,660,850,454.00	34,517,579,681.00	31,508,576,733.00	1,152,273,721.00
		1,281,883,993.00	- 280,962,717.00	+ 129,610,272.00	31,227,614,016.00
			32,509,498,009.00	- 2,008,081,672.00	
9 外交支出		27,655,023,297.00	27,834,875,701.00	25,359,925,773.00	2,295,097,524.00
			-	-	25,359,925,773.00

2,295,097,524.00	27,655,023,297.00	- 179,852,404.00		
10 財務支出 18,443,623,321.00	- 18,845,989,183.00 - 474,000.00	+ 16,867,475,019.00 + 474,000.00	1,576,148,302.00 16,867,001,019.00	
1,576,622,302.00	18,443,623,321.00	- 402,365,862.00		
11 邊政支出 172,029,366.00	178,814,698.00 - 6,785,332.00	172,029,366.00	- 172,029,366.00	
- 172,029,366.00				
12 億務支出 882,967,217.00 590,000.00	889,543,731.00 - 6,576,514.00	882,377,217.00 - 882,377,217.00	- 590,000.00	
	882,967,217.00			
13 (2 · 國防支出) 39,439,682,204.00 209,959,574,706.00	251,865,961,964.00 249,532,054,142.00	- 132,797,232.00 249,529,690,910.00	210,092,371,938.00 - + 130,434,000.00 - 2,336,271,054.00	+ 130,434,000.00 209,959,574,706.00
249,532,054,142.00	39,570,116,204.00			
39,570,116,204.00	249,529,690,910.00			
14 (3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47,464,644,942.00 3,208,311,859.00	150,077,610,161.00 - 593,742,405.00	+ 587,924,852.00 - 2,618,782,772.00	144,844,257,935.00 144,250,515,530.00	2,620,387,007.00
85,356,526,850.00	147,458,827,389.00			
3,208,311,859.00				
14 教育支出 85,356,526,850.00	86,742,156,025.00	84,963,877,203.00	- 84,963,877,203.00	392,649,647.00
392,649,647.00	85,356,526,850.00	1,385,629,175.00		
15 科學支出 48,896,933,951.00 2,006,004,484.00	49,671,613,854.00 - 4,653,297.00	+ 1,919,752.00 - 777,413,448.00	46,892,849,219.00 46,888,195,922.00	2,004,084,732.00
48,894,200,406.00				
16 文化支出 13,211,184,141.00 809,657,728.00	13,663,840,282.00 589,089,108.00	+ 586,005,100.00 - 455,740,149.00	12,987,531,513.00 12,398,442,405.00	223,652,628.00
13,208,100,133.00				
17 (4 · 經濟發展支出) 34,741,545,059.00 1,367,286,975.00	37,050,568,611.00 - 56,647.00	- 2,309,080,199.00	33,374,258,084.00 33,374,201,437.00	1,367,286,975.00
34,741,488,412.00				
18 農業支出 17,398,175,328.00 83,942,519.00	18,749,182,902.00 - 37,370.00	- 1,351,044,944.00	17,314,232,809.00 17,314,195,439.00	83,942,519.00
17,398,137,958.00				
19 工業支出 2,712,837,855.00 35,644,940.00	2,880,113,123.00 - 167,275,268.00	- 3,984,535,485.00	2,677,192,915.00 2,677,192,915.00	35,644,940.00
2,712,837,855.00				
19 交通支出 4,160,935,095.00	4,401,523,944.00 - 19,277.00	- 3,984,516,208.00	176,399,610.00 3,984,516,208.00	

176,399,610.00	4,160,915,818.00	- 240,608,126.00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019,748,642.00	9,398,296,875.00	-	
1,071,299,906.00	10,469,596,781.00	10,469,596,781.00	-	- 550,151,861.00
9,398,296,875.00				
(5 · 社會福利支出)	154,621,798,921.00	148,775,705,737.00	147,703,498.00	
148,923,409,235.00	- 64,290,364.00	+ 37,627,291.00	148,711,415,373.00	
185,330,789.00	148,896,746,162.00	- 5,725,052,759.00		
21 社會保險支出	80,944,645,450.00	77,775,199,328.00	5,816,215.00	
77,781,015,543.00	- 876,011.00	-	77,774,323,317.00	
5,816,215.00	77,780,139,532.00	- 3,164,505,918.00		
22 社會救助支出	9,857,506,823.00	8,988,734,337.00	520,135.00	
8,989,254,472.00	- 37,627,291.00	+ 37,627,291.00	8,951,107,046.00	
38,147,426.00	8,989,254,472.00	- 868,252,351.00		
23 福利服務支出	57,871,916,272.00	56,659,791,194.00	33,908,110.00	
56,693,699,304.00	- 4,580,270.00	-	56,655,210,924.00	
33,908,110.00	56,689,119,034.00	- 1,182,797,238.00		
24 國民就業支出	1,834,560,548.00	1,711,888,834.00	2,092,464.00	
1,713,981,298.00	-	- 120,579,250.00	1,711,888,834.00	
2,092,464.00	1,713,981,298.00			
25 醫療保健支出	4,113,169,828.00	3,640,092,044.00	105,366,574.00	
3,745,458,618.00	- 21,206,792.00	-	3,618,885,252.00	
105,366,574.00	3,724,251,826.00	- 388,918,002.00		
(6 ·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3,580,954,011.00	3,404,520,648.00	97,918,333.00	
3,502,438,981.00	- 25,350,652.00	+ 24,858,132.00	3,379,169,996.00	
122,776,465.00	3,501,946,461.00	- 79,007,550.00		
26 環境保護支出	3,080,954,011.00	2,904,520,648.00	97,918,333.00	
3,002,438,981.00	- 25,350,652.00	+ 24,858,132.00	2,879,169,996.00	
122,776,465.00	3,001,946,461.00	- 79,007,550.00		
27 社區發展支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7 · 退休撫卹支出)	135,048,098,067.00	129,210,603,185.00	47,678,246.00	
129,258,281,431.00	-	-	129,210,603,185.00	
47,678,246.00	129,258,281,431.00	- 5,789,816,636.00		
2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4,849,946,000.00	129,020,470,960.00		
43,531,126.00	129,064,002,086.00	-		
129,020,470,960.00	43,531,126.00	129,064,002,086.00	- 5,785,943,914.00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98,152,067.00	190,132,225.00	4,147,120.00	
194,279,345.00	-	-	190,132,225.00	

4,147,120.00	194,279,345.00	- 3,872,722.00			
(8 · 債務支出)	85,505,395,000.00	78,578,135,082.00			
1,683,556,350.00	80,261,691,432.00		-		-
78,578,135,082.00	1,683,556,350.00	80 261,691,432.00	-	5,243,703,568.00	
31 債務付息支出	85,170,683,000.00	78,307,704,225.00		1,643,556,350.00	
79,951,260,575.00	-	-		78,307,704,225.00	
1,643,556,350.00	79,951,260,575.00	- 5,219,422,425.00			
3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334,712,000.00	270,430,857.00		40,000,000.00	
310,430,857.00	-	-		270,430,857.00	
40,000,000.00	310,430,857.00	- 24,281,143.00			
(9 ·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7,744,635,759.00	4,607,504,682.00			
4,607,504,682.00	- 27,200.00	-		4,607,477,482.00	
-	- 3,137,158,277.00				
33 專案補助支出	119,148,000.00	119,148,000.00	-	-	
119,148,000.00	- 119,148,000.00				
34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1,609,225,000.00	1,609,225,000.00		1,609,225,000.00	
1,609,225,000.00	-	-		1,609,225,000.00	
-					
35 其他支出	6,867,285,759.00	2,879,131,682.00			
2,879,131,682.00	- 27,200.00	-		2,879,104,482.00	
-	- 3,988,181,277.00				
36 第二預備金	-851,023,000.00		-	-	
-	+ 851,023,000.00				
經常門合計	948,560,998,718.00	865,394,971,671.00		50,584,474,222.00	
915,979,445,893.00	- 1,098,047,379.00	+ 910,928,547.00		864,296,924,292.00	
51,495,402,769.00	915,792,327,061.00	- 32,768,671,657.00			

單位：新臺幣元

10 財務支出		1,142,089,476.00	1,149,923,776.00	1,052,205,130.00	- 7,834,300.00	-
89,884,346.00		89,884,346.00				
1,052,205,130.00						
11 邊政支出			779,000.00	778,974.00		778,974.00
		778,974.00		- 26.00		
		778,974.00				
12 僑務支出			7,513,912.00	7,481,912.00		7,481,912.00
		7,481,912.00		- 32,000.00		
		7,481,912.00				
(2 · 國防支出)			13,920,807,000.00	12,929,105,333.00	707,144,639.00	
13,636,249,972.00		- 44,946,547.00	+ 44,946,547.00	12,884,158,786.00		
752,091,186.00		13,636,249,972.00	- 284,557,028.00			
13 國防支出			13,920,807,000.00	12,929,105,333.00		
707,144,639.00		13,636,249,972.00	- 44,946,547.00	+ 44,946,547.00		
12,884,158,786.00		752,091,186.00	13,636,249,972.00	- 284,557,028.00		
(3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450,834,104.00	51,045,708,165.00	4,164,444,387.00	
55,210,152,552.00			- 240,681,552.00		51,045,708,165.00	
4,164,444,387.00		55,210,152,552.00				
14 教育支出			42,873,038,052.00	40,126,572,708.00		
2,669,080,747.00		42,795,653,455.00		- 77,384,597.00		
40,126,572,708.00		2,669,080,747.00	42,795,653,455.00			
15 科學支出			7,747,770,068.00	6,624,924,488.00		
975,208,277.00		7,600,132,765.00		- 147,637,303.00		
6,624,924,488.00		975,208,277.00	7,600,132,765.00			
16 文化支出			4,830,025,984.00	4,294,210,969.00		
520,155,363.00		4,814,366,332.00		- 15,659,652.00		
4,294,210,969.00		520,155,363.00	4,814,366,332.00			
(4 · 經濟發展支出)			138,238,047,008.00	93,716,289,548.00	44,093,855,947.00	
137,810,145,495.00		- 21,133.00			93,716,268,415.00	
44,093,855,947.00		137,810,124,362.00	- 427,922,646.00			
17 農業支出			32,501,781,380.00	29,062,626,232.00		
3,254,367,203.00		32,316,993,435.00		- 9,332.00		
29,062,616,900.00		3,254,367,203.00	32,316,984,103.00		- 184,797,277.00	
18 工業支出			7,023,253,711.00	5,345,603,752.00		
1,664,768,305.00		7,010,372,057.00		- 12,881,654.00		
5,345,603,752.00		1,664,768,305.00	7,010,372,057.00			
19 交通支出			93,499,131,581.00	54,352,609,991.00		
38,920,605,419.00		93,273,215,410.00		- 225,916,171.00		
54,352,609,991.00		38,920,605,419.00	93,273,215,410.00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213,880,336.00	4,955,449,573.00	254,115,020.00
5,209,564,593.00		- 11,801.00	- 4,327	4,955,437,772.00	
254,115,020.00		5,209,552,792.00	544.00		
	(5 · 社會福利支出)		9,075,853,465.00	8,407,145,586.00	283,972,394.00
8,691,117,98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8,347,145,586.00	
343,972,394.00		8,691,117,980.00	- 384,735	485.00	
21	社會保險支出		5,670,000.00	5,529,150.00	5,529,150.00
		- 140,850.00			
22	社會救助支出		1,009,207,000.00	941,007,175.00	
55,827,27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881,007,175.00		115,827,270.00	996,834,445.00	- 12,372,555.00	
23	福利服務支出		6,724,764,000.00	6,347,620,545.00	25,153,821.00
6,372,774,366.00		- 351,989,634.00			
25,153,821.00		6,372,774,366.00			
24	國民就業支出		55,143,500.00	42,718,837.00	
11,442,000.00		54,160,837.00	- 982,663.00		
42,718,837.00		11,442,000.00			
25	醫療保健支出		1,281,068,965.00	1,070,269,879.00	191,549,303.00
1,261,819,182.00		- 19,249	1,070,269,879.00		
191,549,303.00		1,261,819,182.00	783.00		
	(6 ·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15,762,763,350.00	15,189,921,351.00	567,800,104.00
15,757,721,455.00		- 5,041	15,189,921,351.00		
567,800,104.00		15,757,721,455.00	895.00		
26	環境保護支出		14,282,888,350.00	13,762,564,287.00	515,282,168.00
14,277,846,455.00		- 5,041	13,762,564,287.00		
515,282,168.00		14,277,846,455.00	895.00		
27	社區發展支出		1,479,875,000.00	1,427,357,064.00	52,517,936.00
1,479,875,000.00		-	1,427,357,064.00		
52,517,936.00		1,479,875,000.00			
	(7 · 退休撫卹支出)		15,088,000.00	13,536,079.00	-
13,536,079.00		- 1,551,921.00	13,536,079.00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5,088,000.00	13,536,079.00	-
13,536,079.00		- 1,551,921.00	13,536,079.00		
	(8 · 債務支出)		118,010,082,000.00	118,006,862,931.00	-
118,006,862,931.00		- 3,219,069.00	118,006,862,931.00		
118,006,862,931.00		118,006,862,931.00			

30	債務還本支出		118,006,862,931.00	-	118,006,862,931.00	-	118,006,862,931.00	-
			118,006,862,931.00	-	118,006,862,931.00	-	118,006,862,931.00	-
				- 3,219,069.00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864,004,000.00				
33	專案補助支出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36	第二預備金		864,004,000.00	-	864,004,000.00	-	864,004,000.00	-
			864,004,000.00	-	864,004,000.00	-	864,004,000.00	-
				- 864,004,000.00				
	資本門合計		53,787,727,266.00	-	368,636,274,282.00	-	312,415,929,797.00	-
			366,203,657,063.00	-	397,163,680.00	-	397,142,547.00	-
			54,184,869,813.00	-	366,203,635,930.00	-	2,432,638,352.00	-

~ii:

~T64; 三十四、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T44;

經常門
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台幣元

算 數 年 度 別	科 目	決 定 數 名 稱	上 年 度 決 算 時 權 責 修 發 生 轉 入 數 或 以 前	正 數	原 數	列 數	決 決
86-87	政權行使支出		16,156,492.00	-		-	
7,835,280.00			7,835,280.00		8,321,212.00		
86	國務支出		1,224,000.00	-		-	
1,224,000.00			1,224,000.00				
83.85-87	行政支出		645,854,469.00	-	41,128,389.00		
509,851,124.00			509,851,124.00		94,874,956.00		
86-87	立法支出		131,971,643.00	-	3,259,990.00		
89,188,471.00			89,188,471.00		39,523,182.00		
83-87	司法支出		1,093,059,711.00	-	226,499,423.00		
672,848,790.00			672,848,790.00		193,711,498.00		
83-87	考試支出		250,853,135.00	-	33,824,812.00		
94,277,789.00			94,277,789.00		122,750,534.00		
87	監察支出		10,276,016.00	-	104,364.00		
9,011,478.00			9,011,478.00		1,160,174.00		
81-87	民政支出		4,529,093,850.00	-	25,513,050.00		
1,741,214,725.00			1,741,214,725.00		2,762,366,075.00		
84-87	外交支出		1,212,456,840.00	-	43,309,004.00		
1,048,404,849.00			120,742,987.00				

	43,309,004.00	1,048,404,849.00	120,742,987.00	
83-87 財務支出 206,639,828.00	950,860,538.00	1,202,472,325.00	44,971,959.00	-
	44,971,959.00	206,639,828.00	950,860,538.00	
84-86 邊政支出 9,440,000.00		9,440,000.00	9,440,000.00	-
87 僑務支出 949,900.00		949,900.00	-	-
83-87 國防支出 44,207,682,097.00 12,801,875,447.00	27,997,191,436.00 257,339,976.00	72,462,213,509.00 31,405,806,650.00	257,339,976.00 12,801,875,447.00 + 40,799,066,883.00	
83-87 教育支出 4,148,702,332.00	1,125,276,009.00	5,403,445,890.00	129,467,549.00	-
	129,467,549.00	4,148,702,332.00	1,125,276,009.00	
83-87 科學支出 2,051,579,028.00	1,754,792,417.00	4,090,087,200.00	283,715,755.00	-
	283,715,755.00	2,051,579,028.00	1,754,792,417.00	
83-87 文化支出 1,774,824,975.00 389,470.00	500,597,430.00 19,029,856.00	2,294,452,261.00 1,774,435,505.00	19,029,856.00 - 389,470.00 500,986,900.00	+
83-87 農業支出 8,316,915,160.00	573,099,227.00	9,081,527,697.00	191,513,310.00	-
	191,513,310.00	8,316,915,160.00	573,099,227.00	
83-87 工業支出 466,976,370.00	2,781,126,653.00	3,251,682,367.00	3,579,344.00	-
	3,579,344.00	466,976,370.00	2,781,126,653.00	
81.83-87 交通支出 4,782,088,934.00 10,323,922.00	2,121,060,496.00 150,220,846.00	7,043,046,354.00 + 10,323,922.00 4,782,088,934.00	139,896,924.00 - 2,110,736,574.00	-
83-87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92,087,338.00	1,378,235,210.00	2,564,785,876.00	94,463,328.00	-
	1,092,087,338.00	1,378,235,210.00	1,378,235,210.00	
87 社會保險支出 7,466,433.00		7,771,720.00	305,287.00	-
	305,287.00	7,466,433.00	-	
87 社會救助支出		1,703,857,687.00	670,866,687.00	-

1,032,991,000.00	670,866,687.00	1,032,991,000.00		-	
83-87 福利服務支出	430,756,999.00	245,514,946.00	696,971,176.00	20,699,231.00	-
	20,699,231.00		430,756,999.00	245,514,946.00	
83.87 國民就業支出	1,310,193.00	268,800.00	1,578,993.00	268,800.00	-
117,500.00			1,192,693.00	117,500.00	+
83-87 醫療保健支出	337,432,221.00	20,559,550.00	364,253,150.00	6,261,379.00	-
	6,261,379.00		337,432,221.00	20,559,550.00	
83-87 環境保護支出	496,706,921.00	76,014,283.00	617,621,028.00	44,899,824.00	-
	44,899,824.00		496,706,921.00	76,014,283.00	
87 社區發展支出	27,591,000.00	-	27,591,000.00	-	-
			27,591,000.00		
84.86-87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2,929,295.00	425,608,269.00	688,537,564.00	-	-
			262,929,295.00	425,608,269.00	
8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980,000.00	-	1,680,000.00	700,000.00	-
	700,000.00		980,000.00		
總 計	73,820,466,530.00	43,293,387,082.00	119,404,911,853.00	2,291,058,241.00	+
	12,792,058,495.00	2,301,382,163.00	+ 10,323,922.00	- 12,802,382,417.00	
			61,018,084,113.00	56,085,445,577.00	

科長：

初核人：

承辦人：

三十五、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機
關別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T44;

經常門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台幣元

算 數 算 年 度 別	科 審	決 算 目 定 名	算 稱	上 年 度 決 算 時 權 責 修 發 生 轉 入 數 或 以 前	原 數 正 數	列 決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86-87 7,835,280.00	國民大會主管	- 8,321,212.00	16,156,492.00	-	-	-	-
				7,835,280.00	8,321,212.00		
83-87 32,516,347.00 8,397,769.00	總統府主管	- 331,052,665.00	8,397,769.00	-	290,138,549.00		
				32,516,347.00			
83-87 200,680,538.00 40,703,490.00	行政院主管	- 1,487,796,415.00	40,703,490.00	+ 506,970.00	1,246,412,387.00		
				1,245,905,417.00	201,187,508.00		
86-87 89,188,471.00	立法院主管	- 39,523,182.00	131,971,643.00	-	3,259,990.00		
				89,188,471.00	39,523,182.00		
83-87 6,835,861.00 223,672,867.00	司法院主管	- 654,989,488.00	223,672,867.00	-	424,480,760.00		
				424,480,760.00	6,835,861.00		
83-87 122,750,534.00 34,524,812.00	考試院主管	- 252,533,135.00	34,524,812.00	-	95,257,789.00		
				95,257,789.00	122,750,534.00		
87 9,011,478.00	監察院主管	- 1,160,174.00	10,276,016.00	-	104,364.00		
				9,011,478.00	1,160,174.00		
81-87 2,888,997,806.00 139,234,038.00	內政部主管	- 5,209,190,770.00	139,234,038.00	-	2,180,958,926.00		
				2,180,958,926.00	2,888,997,806.00		
84-87 外交部主管			1,206,407,840.00		43,214,843.00		

1,044,225,010.00	43,214,843.00	118,967,987.00	1,044,225,010.00	-	118,967,987.00	-
83-87 國防部主管	28,439,860,136.00	73,218,239,999.00	- 12,801,875,447.00	264,196,659.00	+ 12,801,875,447.00	44,514,183,204.00
264,196,659.00	31,712,307,757.00	41,241,735,583.00				
83-87 財政部主管	940,619,323.00	1,197,973,414.00	-	61,145,226.00	-	196,208,865.00
61,145,226.00	196,208,865.00	940,619,323.00				
83-87 教育部主管	1,564,107,223.00	6,965,187,809.00	-	147,145,607.00	-	5,253,934,979.00
147,145,607.00	5,253,934,979.00	1,564,107,223.00				
83-87 法務部主管	186,875,637.00	438,070,223.00	-	2,826,556.00	-	248,368,030.00
2,826,556.00	248,368,030.00	186,875,637.00				
83-87 經濟部主管	4,682,052,599.00	8,801,438,820.00	-	360,569,488.00	-	3,758,816,733.00
360,569,488.00	3,758,816,733.00	4,682,052,599.00				
83-87 交通部主管	2,306,273,988.00	6,018,595,020.00	+ 10,323,922.00	154,923,871.00	- 10,323,922.00	3,557,397,161.00
165,247,793.00	3,557,397,161.00	2,295,950,066.00				
84-86 蒙藏委員會主管	-	9,440,000.00	-	9,440,000.00	-	9,440,000.00
87 僑務委員會主管	33,379,900.00	-	34,949,900.00	-	1,570,000.00	-
	1,570,000.00	33,379,900.00				
83-8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09,144,553.00	610,026,874.00	-	3,039.00	-	
	200,879,282.00	409,144,553.00		200,879,282.00		
84-87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83,516,324.00	351,106,734.00	-	9,349,034.00	-	
	58,241,376.00	283,516,324.00		58,241,376.00		
85-8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947,832,942.00	1,038,630,955.00	-	1,869,872.00	-	88,928,141.00
1,869,872.00	88,928,141.00	947,832,942.00				
84-87 農業委員會主管	98,353,926.00	118,050,471.00	-	19,696,545.00	-	98,353,926.00
				19,696,545.00		

83-87	勞工委員會主管		172,822,460.00	-	268,800.00	-	2,645,008.00
169,908,652.00		2,645,008.00	-	169,908,652.00			
268,800.00							
83-87	衛生署主管		321,561,880.00	-	6,371,943.00	-	312,589,937.00
2,600,000.00		312,589,937.00	-	2,600,000.00			
6,371,943.00							
83-87	環境保護署主管		284,794,143.00	-	4,370,741.00	-	245,611,119.00
34,812,283.00		245,611,119.00	-	34,812,283.00			
4,370,741.00							
81-87	其他支出		10,523,648,687.00	-	754,198,687.00	-	
9,429,880,000.00		339,570,000.00	-	9,429,880,000.00		339,570,000.00	
-		754,198,687.00	-				
73,820,466,530.00	總	計	119,404,911,853.00	+ 10,323,922.00	2,291,058,241.00	- 12,802,382,417.00	+ 56,085,445,577.00
12,792,058,495.00			2,301,382,163.00	61,018,084,113.00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t60;

~T85L60x12;

壹、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係表示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餘绌情形，計列資產7,713億餘元，負債1兆5,219億餘元，虧緝7,505億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平衡表、資產負債餘绌結構及查核結果，分別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原列平衡表

~[?91]~Q12JKBB2HT56J6G2X2L70;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增 科 目 % 13.43	減 目 % 79.89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771,383,303,579.88	100.00		680,057,650,838.83	100.00		91,325,652,741.05			
國庫結存		18,452,712,460.90	2.39		91,769,719,337.65	13.49		-73,317,006,876.75			
各機關關結存		223,922,124,407.76	29.03		218,279,203,103.70	32.10		5,642,921,304.06			
各機關歲入結存		197,767,978,468.21	25.64		192,031,626,518.15	28.24		5,736,351,950.06	2.99		
各機關經費結存		26,154,145,939.55	3.39		26,247,576,585.55	3.86		-93,430,646.00	0.36		
有價證券		69,120,215,050.42	8.96		49,734,575,983.42	7.31		19,385,639,067.00			
歲入應收款		326,602,757,189.00	42.34		204,894,341,461.00	30.13		121,708,415,728.00			
暫付款		132,209,055,516.55	17.14		113,717,610,028.97	16.72		18,491,445,487.58			
押金		905,280,189.25	0.12		924,318,424.09	0.14		-19,038,234.84			
材料		171,158,766.00	0.02		737,882,500.00	0.11		-566,723,734.00			
資產合計		771,383,303,579.88	100.00		680,057,650,838.83	100.00		91,325,652,741.05			
負債		1,521,934,748,600.24	197.30		1,560,627,388,756.01	229.48		38,692,640,155.77			
暫收款		10,457,705,588.64	1.36		6,551,593,128.64	0.96		3,906,112,460.00			
保管款		213,384,703,856.34	27.66		181,418,328,903.70	26.68		31,966,374,952.64			
代收款		19,865,063,435.30	2.57		17,049,788,291.67	2.51		2,815,275,143.63			
預收款		222,916,457.96	0.03		32,815,891.00	0.00					
歲出應付款		250,228,676,351.00	32.44		273,116,409,394.00	40.16	-	22,887,733,043.00			
應付借款		-	-		3,147,557,759.00	0.46	-				
應付債款-國庫券		78,356,443,650.00	10.16		-	-					
應付債款-內債		948,823,218,096.00	123.00		1,078,581,367,993.00	158.60	-	129,758,149,897.00			
應付債款-外債		596,021,165.00	0.08		729,527,395.00	0.11	-	133,506,230.00	18.30		
餘緝		- 750,551,445,020.36	97.30		- 880,569,737,917.18	129.48		130,018,292,896.82			
歲計餘緝		135,617,044,267.03	17.58		162,505,595,939.87	23.90	-	26,888,551,672.84			

以前年度累計餘額	-	886,168,489,287.39	114.88 -	1,043,075,333,857.05	153.38	156,906,844,569.66	15.04
負債及餘額合計		771,383,303,579.88	100.00	680,057,650,838.83	100.00	91,325,652,741.05	
13.43							

~[?91]~Q10JKBB2HT85J6G2X12L38;

二、資產負債餘額結構

就資產類各科目包括國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歲入應收款、暫付款、押金、材料，合計7,713億餘元，較上年度期末6,800億餘元，增加913億餘元(約13.43%)。本年度歲入應收款3,266億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1,217億餘元，增加幅度高達59.40%，主要係財政部之交通銀行及農民銀行、經濟部之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等民營化計畫執行嚴重落後，未能如期完成釋股之未實現資本收回數，顯示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進度不如預期，亟待有關機關積極協調儘速辦理。

本年度國庫結存科目184億餘元，僅為上年度期末917億餘元之20.11%，顯示政府財務負擔沉重，國庫可供調度之資金已急劇減少，亟待研謀改善。

就負債類各科目包括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預收款、歲出應付款、應付債款—國庫券、應付債款—內債、應付債款—外債，合計1兆5,219億餘元，較上年度期末1兆5,606億餘元，減少386億餘元(約2.48%)。

本年度歲出應付款2,502億餘元，雖較上年度期末減少228億餘元，減少幅度為8.38%，惟據統計前二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歲出預算結果，必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權責發生數皆高達七百餘億元，本年度則再躍昇激增至千餘億元，顯示近年來權責發生數占總預算之額度仍屬居高不下，致各年度保留經費遞次排擠下年度預算執行能力，允宜徹底檢討，以免影響國家有限資源之有效利用。

應付債款總計高達1兆277億餘元，雖較上年度期末略減少546億餘元(約5.05%)，惟因以往年度所舉債務已邁入還本付息之高峰期，致本年度還本付息支出高達1,982億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15.47%，再創歷年新高，顯示政府債務負擔日益沉重，且因可用資源受限，未來政府施政勢難避免發生排擠效應，允宜速謀良策，以資因應。

就餘額類各科目包括本年度歲計賸餘及以前年度累計虧蝕，餘蝕相抵，本年度累計虧蝕為7,505億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累計虧蝕數8,805億餘元比較，計減少虧蝕1,300億餘元(約14.77%)。

復查臺灣省政府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經本部臺灣省審計處審定累計虧蝕達7,601億餘元，因精省後須由中央政府概括承受，致中央政府財政虧急遽擴增一倍，加重政府財務之負擔，亦須速謀具體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

三、查核結果

以上資產、負債及餘額各科目之內容及數額，經與中央政府總決算各科目明細表、各機關單位決算列數、暨有關各項報告相互核對，並派員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其有應行修正決算者，均分別列入各該機關決算審定表及審核說明內。茲摘要說明如次：

就平衡表原列資產總額7,713億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資產科目增列147億餘元，審定後資產科目餘額為7,861億餘元。

按政府為縮短城鄉差距，對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不遺餘力，惟經統計滯留省(市)、縣(市)政府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補助經費待支用數或尚未繳還之賸餘數高達605億餘元，為本年度國庫結存之3.28倍，凸顯地方政府因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肇致鉅額補助資源閒置未能有效運用，而中央政府卻因財政拮据，屢以發行公債或國庫券融通因應，進而增支債息費用，嚴重影響財政收支之妥適性，亟待主管機關積極檢討採取有效措施，以資改善。

~[?91]~Q10JKBB2HT85J6G2X12L38;

就平衡表原列負債總額1兆5,219億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負債科目增列140億餘元，審定後負債科目餘額為1兆5,360億餘元，負債總額為資產總額之1.95倍。

負債科目內之應付債款—國庫券、應付債款—內債、應付債款—外債等三項，期末餘額1兆277億餘元，若再加上平衡表內未納入表達之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實際已賒借款項2,520億餘元、於借款目錄以附註方式表達之中央政府應負擔公共設施保留地借款818億餘元、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借款288億餘元、以及由交通部交通建設基金負責償還部分1,390億元，扣除保留於以後年度發行之869億餘元後，合計實際未償債務餘額為1兆4,425億餘元，尚未超出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1兆4,658億餘元。

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與實際數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7兆8,630億餘元之比例分別為18.64%及18.35%，雖均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限額28.80%以內，惟鉅額之債務餘額，顯示中央政府財政狀況至為窘困。

另查精省後臺灣省政府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平衡表列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金額高達7,689億餘元，需由中央政府承受；復經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相關災後重建工作所需之重建經費亦將是政府另一沉重之負擔，依緊急命令為籌措災區重建之財源，得在800億元限額發行公債或借款，綜計政府以後年度應償還之債務業已超過2兆元，面對此一高負債結構之財政狀況，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以為因應。

就平衡表原列短蝕總額7,505億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餘額科目減列虧蝕6億餘元；審定後餘額科目餘額為短蝕7,499億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數1兆2,819億餘元，歲入決算審定數1兆2,852億餘元，雖有歲計賸餘32億餘元，惟歲入部分如扣除公債及賒借款收入565億餘元後，實質收入為1兆2,286億餘元，與歲出相較產生實質歲計虧蝕533億餘元，若再加計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應收未收而列為權責發生數之資本收回648億餘元，則實質短蝕逾千億元，相較上年度同基礎之實質賸餘469億餘元，顯示本年度財務狀況已明顯趨劣。

綜觀政府實質收入已明顯不足，歲出面卻有經費保留及補助經費滯留地方政府高達千餘億元之執行延滯情形，除將產生資金之持有成本外，亦徒增無效益之債息負擔，同時受到九二一集集震災影響，均將造成政府收入減少及增加支出，如何確實達成政府實質收支長期平衡之政策目標，應為當務之急。

懼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計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446,026,832元99分、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10,323,922元，淨減列歲出決算數187,139,965元，經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7,861億餘元，負債總額為1兆5,360億餘元，虧蝕總額為7,499億餘元。以上情形，顯示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及特別預算，仍有不合法令規定或未能適正表達者，亟待積極檢討，並督促各相關機關加強內部審核工作，以發揮應有財務效能。

茲將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定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绌狀況，依照中央總會計制度第二十二條訂定之科目名稱，按其編號之順序，加以整理，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91]~iq15J3JKBB2t64l60x2hj6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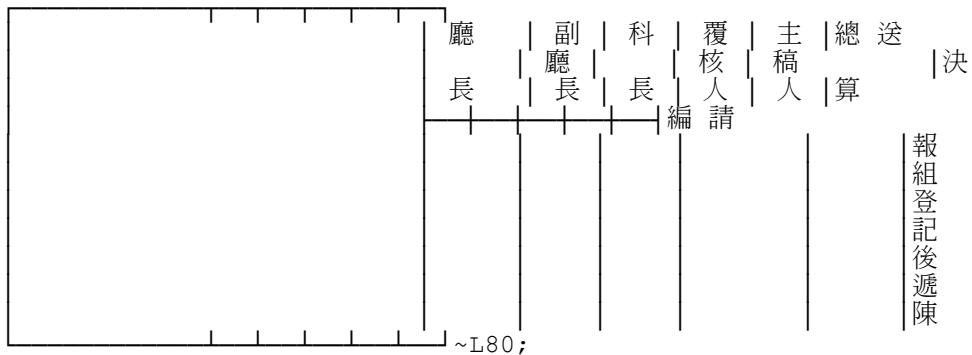
註一：「減列本年度歲出支付實現數」內含經本部修正轉列材料數150,944,000元。

~[?91]~iq15J3JKBB2t64160x2hj6q2;

單位：新臺幣元

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446,026,832.99		
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註二)	187,139,965.00		
決 算 審 定 後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紙		- 886,158,165,365.39	
原 列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紙 - 886,168,489,287.39		
本部審核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調整數	10,323,922.00		
決 算 審 定 後 餘 紙 總 額			-
749,907,954,300.37			
決 算 審 定 後 負 債 及 餘 紙 總 額			786,109,579,942.87

註二：「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內含經本部修正應轉列經費賸餘-材料部分150,944,000元。



~t84 jmbb3 ; 戊、資產負債之查核

裸、政府貸出款目錄之查核~t76jkbb2;

政府各機關為配合經濟建設，就其主管之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貸款，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貸出款目錄列期末餘額2,676億7,480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1,661億4,237萬餘元，增加1,015億3,242萬餘元，約增 61.11% 。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增加貸款予臺灣電力公司；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增加自購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增加輔助官兵購置住宅貸款。

本年度期末貸出款餘額，依各基金貸出款數額多寡分析如下

本年度別外貿出貨額的依存率並貢獻款項的多寡分別如下：經濟部主管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出款903億5,200萬元，約占33.7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貸出款533億8,746萬餘元，約占19.95%；財政部主管之行政院

~1~

開發基金貸出款 524億3,884萬餘元，約占19.59%；國防部主管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貸出款233億6,694萬餘元，約占8.73%；行政院主管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貸出款206億6,114萬餘元，約占 7.72%；經濟部主管之經濟發展基金貸出款 103億451萬餘元，約占3.85%；內政部主管之營建建設基金貸出款 98億9,333萬餘元，約占3.7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綜合基金貸出款63億7,939萬餘元，約占 2.38%；國防部主管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貸出款4億5,345萬餘元，約占0.1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貸出款 4億3,772萬餘元，約占0.16%。

上述各項貸出款，如按貸款目的區分，可歸納為二類：一、為配合推動經濟發展而貸出者共計1,904億6,694萬餘元，約占總額71.16%。其中公用事業貸款1,025億1,962萬餘元，約占總額38.30%；工、礦業貸款527億7,685萬餘元，約占總額19.72%；國民住宅貸款91億4,333萬餘元，約占總額3.42%；金融貿易貸款88億2,131萬餘元，約占總額3.30%；農業及水利貸款 77億9,758萬餘元，約占總額 2.91%；工業區開發貸款48億7,005萬餘元，約占總額1.82%；海外投融資貸款23億551萬餘元，約占總額 0.86%；交通運輸貸款12億9,915萬餘元，約占總額0.49%；天然災害整建貸款4億9,577萬餘元，約占總額0.18%；促進就業貸款 4億3,772萬餘元，約占總額0.16%。二、為改善公務人員及國軍官兵生活而貸出者共計

~?~

772億 786萬餘元，約占總額 28.84%。其中中央公務人員貸款533億3,530萬餘元，約占總額19.92%；國軍官兵貸款233億6,694萬餘元，約占總額8.73%；國軍眷村改建貸款4億5,345萬餘元，約占總額 0.17%，中央民意代表貸款5,215萬餘元，約占總額0.02%；茲將政府貸出款編列目錄如下：

~ 3 ~

~W1X1L25G2;
單位：新臺幣元~[?90]~IT56J7G2X2L30Q15jk;

基金名稱及貸款項目 年度六月	主辦機關	承貸機關	借款機關	貸備	貸款年齡 註	截至上 底止實際貸出餘額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45,490,107,125.50	公務人員住宅 及福利委員會 9,681,080,000.00	1,783,726,024.00	53,387,461,101.50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中央民意代表住宅貸款計畫 56,792,063.00	土地銀行 ---	53,387,461,101.50 4,634,615.00	民意代表 52,157,448.00	67、69-74、 76-83		45,490,107,125.50
中央公務人員住宅貸款計畫 45,433,315,062.50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及 中央信託局	1,779,091,409.00	53,335,303,653.50	65-88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20,135,405,168.80	行政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辦計畫	2,054,255,520.90	20,661,149,647.90			
中美基金計畫貸款專帳—行政院 18,773,306,309.8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設委員會	1,700,287,934.90	19,373,018,374.90			
交通銀行承貸計畫 11,189,354,254.00	交通銀行	臺灣電力公司、臺灣 省自來水公司及臺北 自來水事業處	59、61-64、 11,221,333,611.00 88			
臺灣銀行承貸計畫 4,288,323,497.00	臺灣銀行等7 家行庫及中華 開發公司	交通銀行、創業青年 中小型工業、醫療 機構、民間企業及小 型民營工業	58、60-62、 4,662,726,660.00 79-88			
經建會承貸計畫 3,295,628,558.80	經濟建設委員 會及交通銀行 等7家行庫	交通銀行、馬祖酒廠 災區住宅戶、民間 企業及原住民	82-88 3,488,958,103.90			
中美基金計畫貸款專帳—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經辦計畫 1,362,098,859.00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353,967,586.00	1,288,131,273.00			

科長：

複 核：

廳 長：
承辦人：

副廳長：

~[?90]~IT64J7G2X2L30Q15jk;

基金名稱及貸款項目 年度六月	本年度貸出金額	主辦機關	關承貸機 本年度收回金額	關	借款機 本年度終了尚未	備	貸款年 度	註	截至上 底止實際貸出餘額
									收回貸出餘額
畜牧業貸款			中國農民銀行 畜牧業者				77-78、84-		
135,360,000.00			60,445,000.00			74,915,000.00	86		
其他			中國農民銀行 農漁業者及食品業者	78-88					1,226,738,859.00
280,000,000.00	293,522,586.00		1,213,216,273.00						
營建建設基金		內政部營建署							
10,592,596,035.00	8,115,000,000.00		8,814,265,053.00		9,893,330,982.00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無息部分			中央國民住宅 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	72-74					
6,173,503.00			3,720,324.00		2,453,179.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央國民住宅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				9,556,422,532.00		
7,995,000,000.00	8,510,544,729.00		9,040,877,803.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政府、臺灣省政府、		79、80、82、					
			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	87-88					
				政府					
公共建設管線長期貸款		公共建設管線	臺灣電力公司及中央	86、88					
1,030,000,000.00	120,000,000.00		300,000,000.00		850,000,000.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國防部							
20,938,139,009.00	3,711,886,581.00		1,283,080,944.00		23,366,944,646.00				
輔助官兵購置住宅貸款			中國農民銀行 國軍官兵						
3,711,886,581.00	1,260,077,086.00		23,354,884,644.00						
官兵購置住宅貸款							75-88		
20,643,720,969.00	3,711,886,581.00		1,236,754,060.00		23,118,853,490.00				
重遷建眷村原眷戶購置住宅款							76-78、80-		
259,354,180.00			23,323,026.00				236,031,154.00		
							82、84-86		

科長： 複核： 廳長： 副廳長：
承辦人：

~[?90]~IT64J7G2X2L30Q15jk;

~W2U2;政 府 貸 出 款 目 錄(續) ~U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基金名稱及貸款項目 年度六月	本年度貸出金額	主辦機關	關承貸機 本年度收回金額	關	借款機 本年度終了尚未	備	貸款年 度	註	截至上 底止實際貸出餘額
									收回貸出餘額
輔導國軍有眷官兵購置住宅貸款		中國農民銀行 國軍官兵					62-71		

35,063,860.00			23,003,858.00		12,060,002.00		
資金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國防部		中國農民銀行原眷戶		453,454,257.00		
296,283,997.00	165,560,000.00		8,389,740.00		87		
光華國宅貸款計畫	31,290,000.00		6,949,662.00		320,624,335.00		
翠峰國宅貸款計畫					88		
壽園三村國宅貸款計畫	84,050,000.00		1,440,078.00	中國農民銀行原眷戶	82,609,922.00		
埤腹新村國宅貸款計畫	32,220,000.00			32,22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行政院開發基金	財政部						
50,671,624,840.12	20,115,452,570.00		18,348,235,818.56		52,438,841,591.56		
輸出保險貸款計畫			中國輸出入銀民間企業				
559,207,848.00	37,965,073.00		行		597,172,92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策略性貸款			臺灣中小企業民間企業				
22,515,046.50			銀行	20,240,259.00		2,274,787.50	
交通銀行策略性貸款			交通銀行				
59,330,944.25			交通銀行及中	59,330,944.25		75	
創業投資計畫貸款			民間企業				
1,415,353,192.00	186,237,497.00		國國際商業銀	1,372,534.00		1,600,218,155.00	
			行				
整廠輸出融資貸款計畫			中國輸出入銀民間企業				
731,985,873.00			行	353,496,983.00		378,488,890.00	
工業新產品開發計畫貸款			交通銀行				
2,673,657,841.00	760,000,000.00		民間企業	738,032,673.00	2,695,625,168.00	76	

科長： 複核： 廳長： 副廳長：
承辦人：

~[?90]~IT64J7G2X2L30Q15jk;

~W2U2;政 府 貸 出 款 目 錄(續) ~U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W1X1L25G2;
單位：新臺幣元~[?90]~IT56J7G2X2L30Q15jk;

基金名稱及貸款項目 年度六月	本年度貸出金額	主辦機關	關本年度收回金額	承貸機關	關	借款機關	關	貸備	年度註	截至上 底止實際貸出餘額
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貸款計畫	2,965,454,739.95	1,155,000,000.00	交通銀行等32家行庫	民間企業	641,572,325.15	3,478,882,414.80	77			

畜牧事業污染防治設備貸款計畫		中國農民銀行	民間企業	78		
48,308,000.00	---	26,822,800.00	民間企業	21,485,200.00	78	
交通銀行策略性投資計畫貸款		交通銀行	民間企業	297,373,759.50		
695,305,793.75	---	397,932,034.25	臺灣中小企業	12,311,931,782.00	78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計畫		臺灣中小企業	民間企業			
9,948,159,840.00	5,280,000,000.00	2,916,228,058.00	銀行等25家行			
		庫				
輸銀海外投融資計畫貸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民間企業	79		
2,860,902,295.00	224,400,000.00	779,788,374.00	民間企業	2,305,513,921.00	79	
		行				
交通銀行十億元創導性投資貸款 計畫		交通銀行	民間企業	791,158,000.00	80	
991,158,000.00	---	200,000,000.00				
傳統性工業技術升級貸款計畫		交通銀行	經濟部工業局	80		
96,071,035.00	---	---	96,071,035.00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貸款計畫		交通銀行等23家行	民間企業	23,233,744,034.48	81	
23,632,788,407.48	11,320,000,000.00	11,719,044,373.00	庫			
中華開發十億元投資計畫貸款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	民間企業	402,797,450.00	82	
638,180,277.00	---	235,382,827.00				
農企業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貸款 計畫		中國農民銀行	民間企業	74,036,577.00	83	
111,102,333.00	---	37,065,756.00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貸款		交通銀行	民間企業	1,738,409,618.00	83	
1,214,437,343.00	685,000,000.00	161,027,725.00				
農業自動化機器設備貸款計畫		中國農民銀行	民間企業	530,512,991.00	84	
473,563,685.00	109,850,000.00	52,900,694.00	臺北銀行		87	
臺北國際金融大樓			民間企業			
1,500,000,000.00	252,000,000.00	---	中國農民銀行	1,752,000,000.00	88	
	---	105,000,000.00	民間企業			
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工商綜合區貸 款計畫						
經濟發展計畫-轉貸款				26,144,887.28	52	
34,142,346.19	---	7,997,458.91				

科長：

複 核：

廳 長：

副廳長：

承辦人：

~[?90]~IT64J7G2X2L30Q15jk;

~W2U2;政 府 貸 出 款 目 錄 (續) ~U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W1X1L25G2;
單位：新臺幣元~[?90]~IT56J7G2X2L30Q15jk;

基金名稱及貸款項目 年度六月	主辦機關	本年度貸出金額	關本年度收回金額	承貸機關	借款機關	貸備	年度 註	截至上 底止實際貸出餘額
經濟發展基金								10,802,725,723.00
869,903,000.00	1,368,118,274.00	10,304,510,449.00						
彰濱工業區抽砂影響轉業生活輔 助貸款	經濟部工業局	臺灣土地銀行	蚵寮村現營養殖戶	83				
23,434,922.00	---	5,683,250.00			17,751,672.00			

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 雲林科技工業區	1,200,000,000.00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區 開發管理基金 保管運用委員會	臺北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中華工程公司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84 85 1,200,000,000.00		15,000,000.00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土地購置成本		經濟部工業局	大安等11家聯 貸銀行	世正開發公司	87	3,500,000,000.00
彰濱工業區土地強制收買價款	15,157,149.00	經濟部工業局	中國國際商業 銀行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87 15,157,149.00		
觀音工業區土地強制收買價款		經濟部工業局	臺北銀行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87 17,147,822.00		17,147,822.00
支援辦理專案貸款	6,031,985,830.00	中小企業發展 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央信託局等 24家行庫及中 華開發信託公 司	中小企業 90,352,000,000.00	81-88 5,539,453,806.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長期貸款計畫	102,808,000,000.00 102,808,000,000.00	核能發電後端 營運基金管理 委員會		臺灣電力公司 90,352,000,000.00	82-88	
農業綜合基金 農業機械化貸款	817,660,000.00 148,994,066.00	農業發展基金 7,760,000.00 管理委員會	中國農民銀行 81,847,293.00	農、漁會 6,379,391,415.00	79-88 74,906,773.00	6,990,062,707.00

三

複 核 :

廳長：
承辦人：

副廳長：

科

~[?90]~IT64J7G2X2L30015jk;

~W2U2; 政 府 貸 出 款 目 錄 (續) ~U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W1X1L25G2;

單位：新臺幣元~[?90]~IT56J7G2X2L30Q15jk;

基金名稱及貸款項目 年度六月	主辦機關 本年度貸出金額	關承貸機 本年度收回金額	關借款機 本年度終了尚未	備貸款年 度註	截至上 底止實際貸出餘額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703,703,382.00	10,040,000.00	中國農民銀行 農、漁會 、土地銀行及 合作金庫	68-70、75- 416,857,213.00 88		
協助農民購地貸款—擴大家庭農		中國農民銀行 農會及農戶	69-88		

4,921,391,706.00	799,860,000.00	672,013,681.00	5,049,238,025.00		
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農)		及土地銀行			
地貸款					
輔導修建農宅貸款	377,584,149.00	中國農民銀行 及土地銀行	農戶及農、漁會 838,389,404.00	80-87	1,215,973,553.00
就業安定基金	225,433,186.00	勞工委員會職 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	6,174,281.00	437,720,214.00	
	225,433,186.00	業訓練局	華南商業銀行 失業勞工	87-88	
			6,174,281.00	437,720,214.00	
合計	166,142,377,791.42	149,083,003,460.00	47,550,576,947.46	267,674,804,303.96	

註：1. 本年度收回政府貸出款金額47,550,576,947.46元，較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餘額審定後資金運用綜計表所列長期貸款減少數65,693,125,945.46元，淨減少18,142,548,998元，係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營

建建設基金將預計一年內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計減少3,618,623,472元；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上年度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於本年度收回金額，與本年度將預計一年內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金額相抵後，計增加230,453,324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將預計一年內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項下「短期貸款」，計減少14,716,000,000元；農業綜合

基金將逾期之長期貸款轉列其他資產項下「催收款項」，計減少34,001,648元；就業安定基金依期末長期貸款金額提列備抵呆帳，計減少4,377,202元。

2. 本年度終了尚未收回貸出餘額267,674,804,303.96元，較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所列長期貸款247,523,104,305.96元，增加20,151,699,998元，係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營建建設基金將預計一年內收回之貸款5,397,321,148元，轉列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將預計一年內收回之貸款14,716,000,000元，轉列流動資產項下「短期貸款」；農業綜合基金將逾期之長期貸款34,001,648元，轉列其他資產項下「催收款項」；就業安定基金依期末長期貸款金額提列備抵呆帳4,377,202元所致。

科長：

複 核：

廳 長：
承辦人：

副廳長：

戊、資產負債之查核

肆、財產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包括：原國有財產部分 4 兆 8,165 億 3,084 萬餘元，承接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1 兆 8,291 億 8,999 萬餘元，總值 6 兆 6,457 億 2,08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三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三類。茲就各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本部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所列公務用財產，包括：原國有財產部分 2 兆 5,417 億 7,534 萬餘元，承接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3,895 億 5,403 萬餘元，合計 2 兆 9,313 億 2,937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44.1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9,604 億 66 萬餘元，增加 9,709 億 2,871 萬餘元，約 49.53%，除增加原臺灣省省有財產外，原國有公務用財產增加 5,813 億 7,468 萬餘元，約 29.66%。茲將查核結果列表說明如下：

1. 科目別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1) 原國有財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88年6月30日		87年6月30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地	1, 383, 955, 002	54. 45	1, 039, 002, 835	53. 00	344, 952, 166	33. 20
土地改良物	13, 970, 729	0. 55	11, 778, 180	0. 60	2, 192, 548	18. 6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9, 713, 672	14. 94	360, 023, 833	18. 37	19, 689, 838	5. 47
機械及設備	208, 730, 788	8. 21	185, 497, 310	9. 46	23, 233, 478	12.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 416, 647	2. 61	93, 406, 289	4. 77	-26, 989, 642	28. 89
雜項設備	84, 394, 848	3. 32	77, 205, 999	3. 94	7, 188, 848	9. 31
有價證券	41, 968, 858	1. 65	27, 312, 145	1. 39	14, 656, 713	53. 66
權利	6, 677, 516	0. 26	5, 946, 414	0. 30	731, 101	12. 29
其他	355, 947, 280	14. 01	160, 227, 652	8. 17	195, 719, 628	122. 15
合計	2, 541, 775, 344	100. 00	1, 960, 400, 662	100. 00	581, 374, 682	29. 66

(2) 原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金額	%
土地	269, 841, 042	69. 27
土地改良物	3, 189, 332	0. 82
房屋建築及設備	72, 606, 540	18. 64
機械及設備	29, 070, 224	7. 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725, 460	1. 73
雜項設備	7, 046, 189	1. 81
有價證券	41, 302	0. 01
權利	34, 745	0. 00
其他	999, 193	0. 26
合計	389, 554, 032	100. 00

2. 主管機關別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1) 原國有財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別

主 管 機 關 別 管	機 關			比 較 增 減		
	88年6月30日 金額	%	8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國民大會主管	219,768	0.01	222,901	0.01	-3,132	1.41
總統府主管	20,085,518	0.79	22,214,601	1.13	-2,129,083	9.58
行政院主管	12,812,642	0.50	13,410,753	0.68	-598,111	4.46
立法院主管	2,638,544	0.10	2,593,287	0.13	45,257	1.75
司法院主管	31,356,333	1.23	21,850,038	1.12	9,506,295	43.51
考試院主管	1,703,911	0.07	1,645,381	0.08	58,530	3.56
監察院主管	3,125,134	0.12	3,078,722	0.16	46,411	1.51
內政部主管	58,774,840	2.31	52,911,473	2.70	5,863,367	11.08
外交部主管	10,288,016	0.41	7,806,010	0.40	2,482,006	31.80
國防部主管	1,087,481,175	42.79	757,727,236	38.65	329,753,939	43.52
財政部主管	20,298,265	0.80	18,902,256	0.96	1,396,009	7.39
教育部主管	112,765,335	4.44	99,491,860	5.08	13,273,474	13.34
法務部主管	41,699,364	1.64	39,762,596	2.03	1,936,768	4.87
經濟部主管	52,939,469	2.08	56,316,964	2.87	-3,377,495	6.00
交通部主管	24,420,232	0.96	17,443,237	0.89	6,976,995	40.00
蒙藏委員會主管	274,977	0.01	274,404	0.01	572	0.21
僑務委員會主管	1,239,972	0.05	1,165,704	0.06	74,268	6.3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7,781,843	1.09	26,649,469	1.36	1,132,373	4.25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39,245,501	1.54	38,142,325	1.95	1,103,176	2.8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688,157	0.30	7,745,981	0.40	-57,823	0.75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13,109	0.10	4,899,299	0.25	-2,486,189	50.75
勞工委員會主管	3,701,290	0.15	3,818,154	0.20	-116,863	3.06
衛生署主管	2,087,821	0.08	2,039,594	0.10	48,226	2.36
環境保護署主管	2,618,444	0.10	2,570,847	0.13	47,596	1.85
作業使用部分	893,549,414	35.16	688,546,631	35.12	205,002,782	29.77
臺灣省政府	58,899,262	2.32	-	-	58,899,262	-
撥交地方機關部分	21,666,994	0.85	69,170,926	3.53	-47,503,931	68.68
合計	2,541,775,344	100.00	1,960,400,662	100.00	581,374,682	29.66

(2) 原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8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別	金	額	%
總統府主管	2,604,301	0.67	
行政院主管	4,655,233	1.20	
司法院主管	31,700	0.01	
內政部主管	16,968,844	4.36	
財政部主管	2,764,220	0.71	
教育部主管	103,038,549	26.45	
法務部主管	44,185	0.01	
經濟部主管	33,932,499	8.71	
交通部主管	13,606,866	3.4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5,131,781	3.88	
農業委員會主管	64,129,689	16.46	
勞工委員會主管	2,053,937	0.53	
衛生署主管	32,130,172	8.25	
環境保護署主管	401,143	0.10	
作業使用部分	33,236,018	8.53	
臺灣省政府	10,354,172	2.66	
地方機關部分	54,470,715	13.98	
合計	389,554,032	100.00	

3. 公務用財產之管理，經本部抽查發現之缺失，彙整臚列如下：

財產管理缺失	機關名稱
1. 財產帳務處理核有漏列、誤列或處理欠當情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陸軍總司令部（人事署、化學兵署、武計署、後勤署、政戰部）、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處、補運處、後勤資訊中心、工業工程及品保中心、整理後勤中心）、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經濟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 不動產之增置未妥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未完成建物登記。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就業安定基金。
3. 財產出借或供其他單位使用，未報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4. 財產未妥善使用或維護，遺失、報損、報廢程序未依規定妥為處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海軍第一造船廠、海軍第二造船廠、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 閒置財產無妥善之處理計畫。	經濟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國防部軍務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聯勤第302廠）、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6. 公用財產之用途已廢止者，未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國防部軍務局。
7. 宿舍管理未訂借用契約，或未經核准變更用途使用。	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建設基金（民航局所屬臺南航空站）。
8. 未依規定實施財產盤點或黏訂標籤。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陸軍總司令部（人事署、武計署、政戰部）、海軍（第一、二造船廠、艦隊司令部）、憲兵學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9. 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未經法院公證。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 未符住宿資格者未遷出宿舍。	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2. 其他 (1) 財產之採購及管理由業務人員兼辦，內部控制核有欠妥。 (2) 未派員抽查委辦計畫受託單位代管財產之使用狀況及保管情形。	(1)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2) 經濟發展基金。

本部查核各機關財產管理所發現之缺失，均經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切實注意改進，並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改進情形。至經管財產人員涉有疏失，經本部通知查明責任於本年度結案者計 2 案，受處分 26 人，均陳報監察院備查，詳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二冊國防部主管（五）經營財務人員未善盡職責懲處案件。

有關撥交各縣市政府之國有公用財產，經本部所屬審計機關查核發現之主要缺失如下： 經營國有土地尚未完成囑託登記、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取得所有權狀； 產籍及帳卡表冊等未建立完備資料； 土地尚有閒置或被占用情形； 未辦理撥用手續； 財產未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或檢核未能落實； 未依規定編具公用財產目錄及增減表送國有財產局列帳管理。以上均經本部所屬各審計機關函請相關機關注意改進，並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改進情形。

各機關徵收或購置之土地，因處理欠當，部分已逾十五年仍未完成產權登記，每因人民陳情、抗爭，引發政府與民爭地或無權占有之爭議，損及政府形象，且逾請求權時效未辦妥產權登記，嚴重影響政府權益，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研訂有效解決方案，督促各級政府儘速處理，並防杜類此不當情事。據復略謂：各級政府取得不動產，已有法令明確規定辦理，目前存有

購置而未辦理產權登記之案件，咸因早年不重視作業程序所致，因個案所涉及之法律關係不一，應由各機關依個案情節積極謀求解決。本部已函請財政部加強財產管理之訓練，並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改進情形。

本部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八十七年度財產管理審核通知事項，仍待各該機關繼續注意辦理者有二項： 部分財產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 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尚有部分未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辦理。業經本部再函請積極檢討改善，並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改善成效。

(二)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包括：原國有財產部分 4,070 億 5,702 萬餘元，承接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1,964 億 5,437 萬餘元，合計 6,035 億 1,139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08%，較上年度 3,720 億 7,685 萬餘元，增加 2,314 億 3,453 萬餘元，約 62.20%。除增加原臺灣省省有財產外，原國有公共用財產增加 349 億 8,016 萬餘元，約 9.40%。茲將查核結果列表說明如下：

1. 科目別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1) 原國有財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88年6月30日		87年6月30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地	336,179,388	82.59	317,548,175	85.34	18,631,213	5.87
土地改良物	35,543,559	8.73	19,524,219	5.25	16,019,339	82.05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8,959	0.10	24,334	0.01	364,625	1,498.42
機械及設備	10,425	0.00	10,425	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934,687	8.58	34,969,702	9.40	-35,015	0.10
合計	407,057,021	100.00	372,076,858	100.00	34,980,163	9.40

(2) 原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8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金額	%
土地	139,019,497	70.76
土地改良物	57,419,126	29.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749	0.01
合計	196,454,373	100.00

2. 主管機關別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1) 原國有財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主管機關別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1) 原國有財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別	88年6月30日			87年6月30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臺灣省政府	83,565,354	20.53	74,984,354	20.15	8,580,999	11.44		
臺北市政府	196,258,394	48.21	193,696,087	52.06	2,562,306	1.32		
高雄市政府	8,817,786	2.17	7,445,766	2.00	1,372,019	18.43		
福建省政府	34,950	0.01	34,724	0.01	225	0.6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	95,915,924	25.78	- 95,915,924	100		
交通建設基金	118,380,536	29.08	-	-	118,380,536	-		
合計	407,057,021	100.00	372,076,858	100.00	34,980,163	9.40		

註：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等四個單位於本年度合併為交通建設基金。

(2) 原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8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別	金	%
臺北縣政府	185,697	0.10
新竹縣政府	45,636	0.02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	196,223,039	99.88
合計	196,454,373	100.00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等四個單位於本年度合併為交通建設基金）經管之國有公共用財產，本部於八十七年
度查核發現有三筆土地遭占用，經函請交通部積極排除占用，本年
度已完成排除。本部所屬各審計機關於本年度查核地方政府代管之
國有公共用財產，所發現之缺失均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為處理，
並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改進情形。

(三)事業用財產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
份列為國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包括：原
國有財產部分 1 兆 1,182 億 8,433 萬餘元，承接臺灣省省有財產部
分 9,315 億 8,831 萬餘元，合計 2 兆 498 億 7,264 萬餘元，占國有
財產總值 30.85%，較上年度 9,652 億 4,558 萬餘元，增加 1 兆 846
億 2,706 萬餘元，約 112.37%。除增加原臺灣省省有財產外，原
國有事業用財產增加 1,530 億 3,875 萬餘元，約 15.85%。茲將查
核結果列表說明如下：

1. 科目別事業用財產價值表

(1) 原國有財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88年6月30日		87年6月30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地	65,479,296	5.86	46,738,185	4.84	18,741,111	40.10
土地改良物	74,879	0.01	58,881	0.01	15,997	27.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938,228	2.05	20,648,833	2.14	2,289,395	11.09
機械及設備	5,714,316	0.51	4,985,493	0.51	728,822	14.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0,299	0.15	1,233,944	0.13	416,355	33.74
雜項設備	1,854,928	0.17	1,367,248	0.14	487,679	35.67
有價證券	1,014,782,689	90.74	883,185,242	91.50	131,597,446	14.90
權利	57,222	0.00	67,349	0.01	-10,126	15.04
其他	5,732,472	0.51	6,960,403	0.72	-1,227,930	17.64
合計	1,118,284,334	100.00	965,245,583	100.00	153,038,750	15.85

(2) 原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金額	%
土地	619,979,384	66.55
土地改良物	132,552,726	14.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734,935	4.16
機械及設備	43,655,124	4.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032,648	7.62
雜項設備	1,955,191	0.21
有價證券	497,940	0.05
權利	234,720	0.03
其他	22,945,640	2.46
合計	931,588,311	100.00

2. 主管機關別事業用財產價值表

(1) 原國有財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別	88年6月30日		87年6月30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營事業機關	1,049,705,593	93.87	917,104,602	95.01	132,600,990	14.46
行政院主管	13,779,770	1.23	13,976,387	1.45	-196,617	1.41
政院衛生署主管	7,686,348	0.69	6,621,454	0.68	1,064,893	16.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847,661	0.08	74,211	0.01	773,450	1,042.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8,822,755	1.68	-	-	18,822,755	-
財政部主管	100,166,154	8.96	40,150,419	4.16	60,015,734	149.48
交通部主管	472,029,140	42.21	445,050,771	46.11	26,978,368	6.06
經濟部主管	436,373,762	39.02	411,231,357	42.60	25,142,404	6.11
主管投資事業	68,578,740	6.13	48,140,980	4.99	20,437,760	42.45
財政部主管	23,431,782	2.10	3,670,300	0.38	19,761,481	538.42
經濟部主管	31,819,444	2.84	31,828,928	3.30	-9,483	0.03
內政部主管	4,943,155	0.44	4,943,155	0.51	-	-
教育部主管	194,604	0.02	194,604	0.02	-	-
國防部主管	714,664	0.06	614,190	0.06	100,474	16.36
交通部主管	7,475,088	0.67	6,889,800	0.72	585,288	8.49
合計	1,118,284,334	100.00	965,245,583	100.00	153,038,750	15.85

(2) 原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別	金額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2,595,643	0.28
財政部主管	152,458,530	16.36
交通部主管	774,391,261	83.13
經濟部主管	1,404,454	0.15
教育部主管	738,421	0.08
合計	931,588,311	100.00

事業用財產之管理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發現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郵政總局及麻醉藥品經理處未依規定處理被占用宿舍房地，業經本部函請相關單位妥為處理，並列管繼續注意其改進情形。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國有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包括：原國有財產部分 7,418 億 9,411 萬餘元，承接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3,115 億 7,556 萬餘元，合計 1 兆 534 億 6,967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5.85%，較上年度 7,403 億 256 萬餘元，增加 3,131 億 6,711 萬餘元，約 42.30%。除增加原臺灣省省有財產外，原國有非公用財產增加 15 億 9,155 萬餘元，約 0.21%。茲將查核結果列表說明如下：

科目別非公用財產價值表

(1) 原國有財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88年6月30日		87年6月30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地	733,459,024	98.86	732,794,078	98.99	664,946	0.0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53,984	0.24	738,035	0.10	1,015,949	137.66
雜項設備	2,499,698	0.34	689,395	0.09	1,810,303	262.59
有價證券	2,223,456	0.30	4,159,076	0.56	-1,935,619	46.54
權利	1,957,950	0.26	1,921,976	0.26	35,973	1.87
合計	741,894,115	100.00	740,302,562	100.00	1,591,552	0.21

(2) 原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8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金額	%
土地	92,374,244	29.6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5,786	0.08
有價證券	218,955,529	70.27
合計	311,575,560	100.00

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有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本年度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彙整如下：

(一) 原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於民國87年7月1日裁撤後，有關資產尚未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已收回土銀代管之鶴岡茶場等七個國有農場，未依原訂計畫積極开发利用或辦理委託經營，既無收益且增加管理支出，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妥為處理。

據復：承接基金之財產已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撥交所屬機關使用；收回之國有農場，將配合經建會東部產業發展計畫釋

出由民間開發，或協調有關單位舉辦休閒農場、渡假村，或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

(二) 各縣市政府管理之國有耕地，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起收回國有財產局自管後，截至本年度止，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者僅有二件，面積 0.4104 公頃，績效欠佳。經函請該局儘速檢討放租作業，以有效辦理國有耕地放租。據復略謂：將檢討改進。

(三) 國有財產局催收款項，經採取法律程序仍無法收回，取得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未妥為列管，致有部分未能積極清查債務人財產，隨時求償，並於滿五年未獲清償時，依法定程序換發新債權憑證，以確保債權；對已註銷歲入應收款之債權憑證，未依行政院主計處臺（60）處忠五字第 3502 號令規定，以或有債權記錄處理。經函請國有財產局檢討改進。據復略謂：已遵照辦理。

(四) 國有財產局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未編列「代管財產目錄」；相關收支未以代收代付科目列帳；未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派員至保管之國庫檢查並作成紀錄。經函請國有財產局檢討改進。據復略謂：當依規定切實辦理。

(五) 國有財產局對土地租金及補償金之徵收作業，經核有

因電腦未即時更新，而重複列單情事；未能詳加勘查民眾占用國有土地之範圍及實情，勘查紀錄表之紀錄有欠完整；受理國有土地讓售及承租案件，未詳實查驗地目及地籍資料即核定各項費用等缺失，致造成歲入退還頻仍，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略謂：已引以為鑑，並檢討改進。

以上各項均經本部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改進情形。

三、珍貴動產、不動產

各機關對於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經本部自民國七十七年起多次函請行政院主計處依會計法第五十條規定研訂有關管理程式，延至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始由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以為落實珍貴財產管理之準據，省（市）及縣（市）政府並得準用該要點。本年度總決算首次將珍貴動產、不動產納入國有財產總目錄，包括：原國有財產部分 75 億 2,003 萬餘元，承接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1,771 萬餘元，合計 75 億 3,774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0.11 %。由於部分珍貴財產無取得價格，因而僅列數量，並未列價值，茲將查核結果列表說明如下：

珍貴動產不動產量值表

(1) 原國有財產部分

8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類項目 主管機關名稱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總值		
	數量及價值 筆數	面積(公頃)	價 值	辦公房屋		宿 舍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汽 車 (輛)	價 值	圖 書	博 物	其 他		
				棟數	面積(平方公尺)	棟數	面積(平方公尺)										
總統府主管	2	6.6867	4,137,991	2	39,217.00	-	-	89,658	-	-	-	-	-	2,719	-	4,227,650	
行政院主管	1	2.4754	1,537,074	1	10,875.83	-	-	-	-	-	-	-	650,067	-	-	1,537,074	
立法院主管	-	-	-	-	-	-	-	-	-	-	-	-	7	-	-	-	
司法院主管	-	-	-	1	47,543.00	-	-	90	-	-	-	-	-	-	-	90	
監察院主管	-	-	-	1	3,092.58	-	-	2,662	-	-	-	-	-	6	-	2,662	
外交部主管	-	-	-	-	-	2	-	-	-	-	-	-	69	2,496	-	-	
國防部主管	-	-	-	-	-	-	-	-	-	-	-	-	55	-	-	-	
財政部主管	2	0.0671	63,470	5	179.93	1	148.76	8,007	-	-	-	-	41	-	-	71,477	
教育部主管	-	-	-	1	-	-	-	866	41	2,400	2	-	6,687	52,801	1,122	1,663,732	1,666,999
交通部主管	-	-	-	1	-	-	-	3,132	-	-	-	-	-	-	-	3,132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	1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	3	10,946	10,946	10,946	
合計	5	9.2292	5,738,536	12	100,908.34	3	148.76	104,417	41	2,400	2	-	6,757	705,467	3,850	1,674,678	7,520,033

註：機械及設備、雜項設備等之計量單位不一，且部分設備未予評價，僅列數量控管。

(2) 原臺灣省省有財產部分

8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類項目 主管機關名稱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總值		
	數量及價值 筆數	面積(公頃)	價 值	辦公房屋		宿 舍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汽 車 (輛)	價 值	圖 書	博 物	其 他		
				棟數	面積(平方公尺)	棟數	面積(平方公尺)										
財政部主管	-	-	-	3	7,943.11	-	-	9,320	-	-	-	-	-	-	-	9,3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2	0.0363	2,972	1	94.22	1	150.00	3	-	-	12	4,318	1	2,061	4	1,036	8,329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	-	-	-	-	-	-	-	-	-	-	-	-	1	63	63
合計	2	0.0363	2,972	4	8,037.33	1	150.00	9,323	-	-	12	4,318	1	2,061	5	1,099	17,712

註：雜項設備之計量單位不一，且部分設備未予評價，僅列數量控管。

各機關對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發現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仍未盡完備，且各機關之管理亦欠妥適，主要缺失如下：

「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之部分規定仍欠週延：

- (1) 珍貴財產分類項目宜明確劃分，以減少適用之困擾，並有效控管。
- (2) 珍貴財產得僅列數量，不列價值，未能充分允當表達該項財產之珍貴價值。宜研酌設置珍貴財產評價委員會。
- (3) 各機關得自設珍貴財產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宜詳加規範。

部分機關取得珍貴動產後，未妥為分類、編目或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

部分機關未訂定庫房、展覽、攝影、複印、複製及外借管理等作業規定。

部分機關未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

本部審核結果已分別函請有關機關妥為檢討改進，並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改進情形。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職掌國有財產之經營與管理，臺灣省精省後又承接省有公用財產，加以賡續清理及處理公有被占用土地，以及收回原地方政府代管之國有土地等，業務量急劇增加，允宜積極加強人力培訓，對於各項業務力求自動化處理，並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研擬，以因應各項新增業務。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大地震後，中部地區多處國有土地必須重新辦理測量釐正，災後重建以地易地之政策並允應妥為辦理。

戊、資產負債之查核

伍、政府債款及保付款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政府債款目錄及政府保付款目錄，經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列報政府在大陸時期舉借內債七筆，結欠本息計美金 236,752,404 元、黃金 8,480 市兩 60 分；銀行墊借款三筆，結欠本金折合新臺幣 255,427,708 元；外債二十筆，結欠本金英鎊 48,249,341 鎊、美金 629,902,985 元、我國國幣 500,000 元、加幣 49,426,117 元。以上共計債款三十筆，均已停付本息。

中央政府在臺所舉借之外債共計十二筆，其中美金借款六筆，訂約總額合計美金 37,269,262 元，結欠本金美金 8,813,358 元；新臺幣借款五筆，訂約總額合計 378,252,080 元，結欠本金 64,409,322 元；臺灣電力公司向沙烏地阿拉伯開發基金輸配電計畫借款，訂約金額為沙幣 149,400,000 里亞爾，已於本年度清償完竣。各種貨幣數額(含已清償完畢之債款)，依照決算日之中央銀行外匯收盤匯率折算（美金 1 元 = 沙幣 3.7508 里亞爾 = 新臺幣 32.283 元），借款金額折合美金共計 88,817,522 元，折合新臺幣共計 2,867,296,064 元；結欠本金折合美金共計 10,808,505 元，折合新臺幣共計 348,930,958 元。

茲將中央政府在臺舉借外債之訂約金額及結欠情形，按使用機關別彙整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開發基金一筆，訂約總額美金 2,178,268 元，結欠本金美金 995,739 元。

(二)臺灣省水利處一筆，訂約總額美金 2,031,331 元，結欠本金美金 920,302 元。

(三)臺北自來水廠一筆，訂約總額美金 3,982,970 元，結欠本金美

金 1,802,891 元。

(四)中華開發信託公司一筆，訂約總額美金 4,891,146 元，結欠本金美金 2,214,645 元。

(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七筆，其中美金二筆、新臺幣五筆，合計訂約總額美金 24,185,547 元、新臺幣 378,252,080 元；結欠本金美金 2,879,781 元、新臺幣 64,409,322 元。

(六)臺灣電力公司一筆，訂約總額沙幣 149,400,000 里亞爾，已於本年度全部清償。

以上各筆政府債款，經抽查相符，茲編列目錄如次：

二、政府保付款目錄之查核

政府保付款係依照「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與「政府對民營重大經濟基本建設事業借款保證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以國庫為保證人，擔負政府所屬事業與營業機構、民營開發金融機構及民營重大經濟建設事業，向國外借款之保證責任。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保付款目錄僅列台灣電力公司向法國百利銀行之採購器材設備借款一筆，訂約金額 1,880,179,794 法國法郎，已於本年度清償完竣。經抽查相符，茲編列政府保付款目錄如次：

政 府 保 付 款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被保單位	借款用途	貸款機關	簽約保證金額		年利率	保證期限		動支金額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結欠本金	備註
			幣別	金額		起	迄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臺灣電力公司	採購器材設備借款	法國百利銀行	法國法郎	1,880,179,794 295,974,781 折合新臺幣	7.5%	71.11	91.12	884,592,611 139,251,100 4,495,443,252	86,465,806 13,611,304 439,413,714	884,592,611 139,251,100 4,495,443,252	6,417,999 1,010,311 32,615,862	241,575,178 38,028,363 1,227,669,653	- - -	US\$1=NT\$32.283=FF6.3525
				9,554,953,843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債 款 目 錄 - 外 債 部 分 (在臺部分)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使 用 機 構	借 款 用 途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金 額		年 利 率	借 款 期 限		動 支 金 額	還 本 金 額		付 息 金 額		結 欠 金 額	備 註
			幣 別	金 額		起	迄		本 年	累 計	本 年	累 計		
行政院開發基金	港口挖泥船計畫借款	國際開發協會	美 金	2,178,268	0.75%	50.8	100.9	2,627,709	79,660	1,631,970	7,917	546,934	995,739	
		小 計	美 金	2,178,268				2,627,709	79,660	1,631,970	7,917	546,934	995,739	
臺灣省水利處	地下水計畫借款	國際開發協會	美 金	2,031,331	0.75%	50.8	100.9	2,447,321	73,624	1,527,019	7,317	496,482	920,302	
		小 計	美 金	2,031,331				2,447,321	73,624	1,527,019	7,317	496,482	920,302	
臺北自來水廠	臺北自來水計畫借款	國際開發協會	美 金	3,982,970	0.75%	50.8	100.9	4,798,333	144,231	2,995,442	14,333	1,005,882	1,802,891	
		小 計	美 金	3,982,970				4,798,333	144,231	2,995,442	14,333	1,005,882	1,802,891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計畫借款	國際開發協會	美 金	4,891,146	0.75%	50.8	100.9	5,882,413	177,060	3,667,768	17,606	1,180,498	2,214,645	
		小 計	美 金	4,891,146				5,882,413	177,060	3,667,768	17,606	1,180,498	2,214,64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62年電信局經濟開發借款	美 國 政 府	美 金	4,185,547	0.75%	51.6	92.12	3,870,959	129,146	3,295,386	5,043	664,728	575,573	
	1962年美援物資借款	美 國 政 府	美 金	20,000,000	0.75%	51.7	91.9	19,750,355	658,345	17,446,147	20,985	3,589,453	2,304,208	
	1959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37,777,250	4%	48.11	90.1	37,777,250	1,916,134	33,777,135	217,628	41,942,210	4,000,115	
	1961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第一次)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77,658,200	4%	50.6	91.6	77,658,200	3,823,969	65,496,269	601,484	85,918,303	12,161,931	
	1961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第二次)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144,948,630	4%	50.10	91.6	144,948,630	7,137,418	122,248,419	1,122,668	158,143,852	22,700,211	
	1963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第一次)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80,640,000	4%	52.3	92.9	70,050,675	3,293,755	53,944,981	743,300	76,451,915	16,105,694	
	1963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第二次)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37,228,000	4%	52.3	93.1	37,228,000	1,722,879	27,786,629	429,479	40,573,134	9,441,371	
		小 計	{ 美 金	24,185,547				23,621,314	787,491	20,741,533	26,028	4,254,181	2,879,781	
			{ 新臺幣	378,252,080				367,662,755	17,894,155	303,253,433	3,114,559	403,029,414	64,409,322	
臺灣電力公司	輸變電計畫借款	沙烏地阿拉伯開發基金	沙 幣	149,400,000	4.5%	69.12	87.9	136,502,101	4,393,000	136,502,101	98,843	43,314,483	-	
		小 計	沙 幣	149,400,000				136,502,101	4,393,000	136,502,101	98,843	43,314,483	-	
		總 計	{ 美 金	37,269,262				39,377,090	1,262,066	30,563,732	73,201	7,483,977	8,813,358	
			{ 折合 新臺幣	1,203,163,585				1,271,210,596	40,743,277	986,688,960	2,363,148	241,605,229	284,521,636	US\$1=NT\$32. 283
			{ 新臺幣	378,252,080				367,662,755	17,894,155	303,253,433	3,114,559	403,029,414	64,409,322	
			{ 沙 幣	149,400,000				136,502,101	4,393,000	136,502,101	98,843	43,314,483	-	
		折合美金總計	{ 折合 新臺幣	1,285,880,399				1,174,868,648	37,810,392	1,174,868,648	850,738	372,806,189	-	US\$1=NT\$32. 283=
				88,817,522				87,158,628	2,987,573	76,350,123	196,030	31,516,304	10,808,505	SR3. 7508
		折合新臺幣總計		2,867,296,064				2,813,741,999	96,447,824	2,464,811,041	6,328,445	1,017,440,832	348,930,958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己、臺灣省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與菸酒
公賣事業部分）審核結果概述~[?91]~Q16JKBB2HT85J6G2X12L60 ;

民國八十八年度臺灣省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與菸酒
公賣事業部分，行政院於民國88年10月30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隨即函送本
部臺灣省審計處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述如次：

壹、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臺灣省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決算各經修正減列 305萬餘元，審
定數各為3,445億4,009萬餘元，各較預算數減少3億3,242萬餘元（詳附表一）。
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謬 歲入方面：本年度歲入原列決算經本部臺灣省審計處審核修正減列305萬
餘元（歲入原修正增列23億6,575萬餘元，與減列賒借收入23億6,881萬餘元相抵
後之餘額），審定決算總額3,445億4,009萬餘元，較預算短收3億3,242萬餘元，
約為0.10%。

撫 歲出方面：本年度歲出決算經本部臺灣省審計處審核修正減列 305萬餘
元，審定決算總額3,445億4,009萬餘元，經費賸餘3億3,242萬餘元，約0.10%。
本年度歲出決算權責發生保留數278億8,214萬餘元，占總預算約為8.09%，與上
年度同項比率 12.74% 比較已有大幅改善。茲將年來該處監督各計畫預算之執行
及通知檢討改進情形，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效能偏低，允宜研議改善：「垃圾分類、資源
回收」工作，為當前各級政府積極推動之重要環保政策，惟查全省資源回收率偏
低、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等相關硬體設備及人力嚴重不足、部分資源回收工作
無法有效達成垃圾減量之目標，經函請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研議改善。據復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計畫購置資源回收車及補助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並督促調整
資源回收人力。

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欠當，應檢討改善：珍貴動產、不動產於本年度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編列目錄，經查核其經管情形，
核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法令未盡完備，致各機關對珍貴財產認定標準不一；文
物之購置缺乏長遠之整體計畫；購置或受贈之美術品未列入財產管理；美術品及

~[?91]~Q16JKBB2HT85J6G2X12L60 ;

文物之報損，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經管財產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移交手續，無法釐
清管理責任。以上各項均經函請臺灣省政府督促改善。據復已由相關機關檢討改
進。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
措施，本部及該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灣省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民意需要及臺灣省總
預算編審辦法，擬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3,557項，其中未執行者有刑事警察大隊
等5個機關5項計畫（詳附表二），其餘3,552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3,116項，
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者 436項。茲將年來該處考核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建
議改善意見及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摘要列述如次：

謬委託研究計畫控管未臻嚴謹，允宜切實檢討改善：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15項，金額 1,584萬餘元，經查間有計畫進度未予控
管，委託研究績效不彰或成果未能善加運用並追蹤管制，委託研究項目未能審慎
研擬，並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委託研究報告與委託研究合約規定不符，委託研究範圍與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研議改進，據復嗣後將確實依規定注意改善。

撫大蒜產銷失調，亟應建立預警制度及調節措施：國產大蒜因農民未配合農
政單位之計畫生產及輔導措施致產量過盛，造成嚴重產銷失衡，惟卻由政府支付
鉅額公帑予以無條件收購，同時農政單位收購政策搖擺不定，淪為農民抗爭之籌
碼，施政績效及財務效能顯被扭曲，經函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注意落實各產地計
畫生產措施，適時發佈產銷資訊，建立預警制度及供需調節措施，並研擬農產品
之收購補助制度，以利資源之有效利用。據復嗣後將積極提供必要產銷資訊、加
強辦理種植登記制度、適時發出警訊、嚴密監控市價等措施，以預防大蒜產銷失
衡。

檯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歷年補助團體私人款項繁多，經查受補助單位間有浮編計畫預算縮減自籌款項、補助款未能專戶存儲、帳務處理有欠妥適、未追蹤考核補助款項執行成效，以及補助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尚有25億6,787 萬餘元為時已久未檢據報銷結

案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增修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獎助作業規定，並請各受補助機構改進帳務之處理，加強督導其應儘速辦理報銷結案。對於補助縣市政府部分，亦已另函催辦。

擇出國考察計畫寬濶，亟待加強管制考核：臺灣省政府歷年均指派人員出國實地考察訪問，惟查間有出國報告建議事項流於形式，列支經費與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不符，出國報告逾期提出及審核有欠嚴謹且未能建檔追蹤，出國計畫未配合年度預算審慎規劃研提等缺失，經函請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臺灣省政府警政廳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嚴謹審核，建檔追蹤，並通盤考量規劃審慎研提出國計畫。

檄獎助及補助私立學校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議改善：本年度編列25億3,530萬餘元獎助及補助費，用以改善私立學校教育環境，落實全面提升教育品質，經查教育主管機關審查作業遲緩、會計師查核報告未充分揭露、內部控制作業規章多未建立、經費列支與獎（補）助金之用途不符等缺失，經函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研議改善，據復將提早規劃辦理，加強實地評核，以確實發揮獎助效益。

以上，臺灣省各機關所提改善措施，本部及該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餘紓之查核

本年度臺灣省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臺灣省審計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數後，資產總額為1,781億2,228萬餘元，負債總額為9,382億7,196萬餘元，累計虧紓7,601億4,968萬餘元，較上年度審定後虧紓數6,742億0,853萬餘元，增加虧紓859億4,115 萬餘元，主要係省經建借款、臺灣省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決算所需資金，計增加借款數1,016億0,768萬餘元所致。臺灣省政府自民國79年度起，因推動各項經建計畫及支應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計畫、西藏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臺南永康等八處都市計畫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特別預算及福和、永福二橋整建工程、重陽大橋新建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自償性負債之需，大量借款與發行公債。截至本年度終了，臺灣省政府實際發行公債及借款總餘額高達7,689億4,020萬餘元。

~[?91]~Q16JKBB2HT85J6G2X12L6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臺灣省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有省營事業22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臺灣省審計處審核修正減列收入29億1,982萬餘元，增列支出31億4,32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1,045億1,484萬餘元，總支出1,179億1,029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稅前純損133億9,545萬餘元，較預算數增損77億7,760萬餘元，約138.44%（詳附表三）。各事業中獲有稅前純益者14個單位，發生純損者8個單位（詳附表四）。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據省營事業虧損者計有八單位，亟待研謀改善以減少虧累：省營事業本年度經營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等8個單位，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90億餘元、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虧損75億餘元、唐榮鐵工廠公司虧損31億餘元，為數甚鉅。有關個別經營缺失，業經函請各該事業積極檢討改善，其情形嚴重者並已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據復已積極研議改善經營體質，提昇競爭力，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營收，減少虧損。

據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亟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省營事業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完成而在民國八十七年度止投資金額尚未回收之12項重大興建計畫，本年度續就年金折舊法計算之實際報酬率，與事前可行性評估數比較結果，上（八十七）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本年度雖有改善，惟未達預期者1項；上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本年度仍未改善者6項。有關個別缺失情形，業經函請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俾提高經營績效。據復將積極辦理招商或招租，以提高使用率或出租率。

據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應針對落後癥結研謀改善：省營事業計畫型資本支出，經追蹤調查結果，以前年度計畫預定本年度完工而未完工者6項，以前年度計畫預定以前年度完工延至本年度仍未完工者3項，本年度新增計畫2項，

其中1項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另計畫型及非計畫型資本支出保留預算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達493億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59.05%）。顯示各事業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部分仍有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情事，業經函請針對落後癥結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當及早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儘早設計發包，切實依照預定進度嚴格執行，並予管制考核，以期儘速完成，發揮應有投資效益。

概土地、宿舍被占（借）用清理績效欠佳，亟應積極處理：省營事業土地、宿舍被占（借）用之清理，截至本年度底止，宿舍被占用及借用已逾期者面積1.78公頃（帳面價值2億餘元），宿舍基地被占用及借用已逾期者3.31公頃（帳面價值15億餘元），土地被占用及借用已逾期者171.07公頃（帳面價值36億餘元），被占（借）用之面積仍大，顯示清理績效不彰。有關個別缺失情形，均經函請各該事業檢討，積極清理。據復將積極依規定清理，必要時訴請法院審理，並積極執行，以維公產權益。

以上部分事業營運欠佳及虧損金額鉅大、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總經濟效益欠佳、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被占用土地宿舍清理績效欠佳等缺失，本部及該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臺灣省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有非營業基金21個單位，其作業收支經本部臺灣省審計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3億479萬餘元，增列支出2億11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591億990萬餘元，總支出513億4,552萬餘元，審定賸餘77億6,438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92億6,553萬餘元（詳附表五）。依個別基金之餘紓分析，短紓之基金有3個單位，其餘18個基金決算均有賸餘（詳附表六）。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謬業務計畫編列及執行欠周延，應檢討改善：本年度業務計畫之編列及執行，或因計畫擬定欠周，或因執行能力不足，或因執行有欠積極等，致未能依原訂目標完成之項目頗多，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原因確實檢討積極辦理，以發揮基金應有之功能。

撫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未盡周延，且民營化進度滯緩，應檢討改善：全省森林遊樂區賓館及山莊之民營化進度嚴重落後；部分遊樂區之餐飲及住宿設施委託經營，其租金及經營權利金之計算有欠合理，且合約規範未盡周延，經函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研酌改善。據復將積極推動及檢討研訂相關配合措施，以加速森林遊樂區民營化；租金及經營權利金之計算係開放民營前暫時性之權宜政策，倘日後續約時，再妥為考量。

擴興建國宅之土地，管理未臻完善，應研謀改善：國民住宅基金經管之部分國宅土地，業經辦理市地重劃，變更為公共設施或公用土地，惟相關之縣市政府未辦理有償撥用，影響國民住宅基金之資金調度運用；部分土地被占用、占種，或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迄未執行等，影響國宅興建計畫，經函請研酌妥為處理。據復國宅土地由所在地縣市政府使用者，部分已陸續繳款中，將積極持續催繳；被占用、占種之國宅土地，已洽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排除事宜，並圍籬加強管理；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俟區域排水管線等完成後，即可配合當地國宅需求，適時納入國宅興建計畫。

非營業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編列欠妥及執行不力、遊樂區經營管理未盡周延及民營化進度滯緩、國宅土地管理未臻完善等缺失，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或通知主管機關督促辦理，經分別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及該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菸酒公賣事業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臺灣省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菸酒公賣事業部分，其營業收支經本部臺灣省審計處審核修正減列公賣利益13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決算公賣利益為588億8,025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70億3,691萬餘元，約10.68%（詳附表七）。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菸酒公賣事業部分審核報告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謬菸酒專賣制度即將廢止，虧損產品允宜研謀因應：「菸酒管理法」業於民國88年6月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之有年之菸酒專賣制度即將廢止，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除將喪失課徵公賣利益之優勢外，尚需依法繳納菸酒稅、營業稅、關稅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相關稅賦。查該局本年度菸酒產品公賣利益扣除預計菸酒稅後發生虧損金額總計 81億2,651萬餘元，經函請就虧損產品及早研謀因應措施。據復部分虧損產品或已辦理停產，或將積極研謀降低生產成本、調整售價、產品改型及開發高單價產品替代等措施。

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比率偏低，宜積極研謀改善：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15億9,209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34億6,436萬餘元，合計可支用數50億5,646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支用數20億3,465萬餘元，僅占可支用數40.24 %；另報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數17億4,717萬餘元

，占可支用數34.55%，執行績效亟待加強，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為配合改制，已逐步朝劃分事業群方式運作，將加強各執行單位先期規劃設計工作，並擬定執行進度列管考核，進度落後時即研擬改進措施，俾工程積極進行，縮短期程，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以上有關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部分菸酒發生鉅額虧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缺失，據復業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及該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柒、政府採購之稽察

本年度截至5月26日止，本部臺灣省審計處稽察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議價，共決標307件，決標金額783億3,350萬餘元；監視各機關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之驗收142件；抽查施工中工程129件；全年度專案稽察各機關財物案件10件；查核各機關之報廢、報損、報燬案件276件；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8,312件。該處於稽察過程中，發現內部控制不完善，預估底價未覈實編列及工程規劃設計欠週等缺失，均經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茲將年來重要審核意見及主管(辦)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列述如次：

謬重要興建計畫執行進度之考核，亟待加強落實：該處為加強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之考核，前於民國87年9月函請臺灣省政府研訂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獎懲辦法。據復已於『臺灣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訂預算之控制及執行之章節。本年度經調查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重要興建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部分機關辦理房屋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未訂定工程實施計畫時程，或所訂先期作業時程與「臺灣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未盡相符，或先期規劃作業欠當，或對於發包不順案件，未能適時檢討原因，妥擬因應對策，致未能依預定進度辦理發包。除分別函請各主辦機關切實改善積極辦理外，並列舉共同性缺失，函請臺灣省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各機關檢討改善。

撫健全營繕工程預估底價編審制度，有效防制低價搶標：該處調查公路局、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水利處等機關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決標情形，發現決標標比偏低案件甚為頻仍，經函請臺灣省政府督促所屬研擬具體改善辦法，據復已督促各主辦工程機關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十五點

~[?91]~Q16JKBB2HT85J6G2X12L60;

規定，將低價得標工程列為重點查驗工程，加強監工，由考工單位不定時實施品質抽測，以確保各項工程品質，並督促測設單位確實按最近市場行情覈實估列預估底價。

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仍待落實，並加強履約管理：該處前於民國八十七年度調查各機關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實施情形，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函請臺灣省政府督促各機關學校檢討改進。本年度再就臺灣省政府水利處辦理「民國八十八年度繼續河海堤計畫」及各省立學校本年度發包決標金額三千萬元以上營繕工程履約及施工品質辦理情形抽樣進行通案稽察結果，發現部分承包商未落實「施工品質管制系統」規定之品管檢驗及自主檢查工作；部分機關仍未編列品管費用，間有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未能常駐工地；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之頻率不高，工程品質評鑑未能普及，致施工中所產生之缺失事項屢見不鮮。顯示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對於承包商施工品質之執行、監督與考核，仍待加強改善，經函請各該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依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品質管制。據復已督促所屬機關責令承包商依限提出施工計畫及品管計畫送核，目前均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進行施工檢驗。

欽政府採購法實施後，相關之作業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亟待檢討修正：政府採購法於民國88年5月27日實施，臺灣省政府原訂頒之各項採購作業規章，及各機關採購內部控制必須配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正，該處爰於民國88年3月函請臺灣省政府儘速辦理。據復已函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議會、各鄉鎮縣轄市公所、代表會，研修各種規章暨原省有財產移轉國有等相關事宜，以為配合。

以上臺灣省各機關對於重要興建計畫執行進度之考核及營繕工程暨採購財物之缺失，據函復業提出改進措施，本部及該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捌、審核財務綜合成果

本部臺灣省審計處民國八十八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不法不忠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要列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曉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23億6,575萬餘元，包括：1.營業盈餘增

加繳庫數22億5,995萬餘元。2.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23萬餘元。3.預算外收入應繳庫數7,358萬餘元。4.罰款及賠償收入應繳庫數1,702萬餘元。5.漏列收入應繳庫數1,500萬餘元。6.獨占及專賣收入減少繳庫數4萬餘元。

署 修正減列歲入決算賒借收入23億6,881萬餘元：由於上列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23億6,575萬餘元，連同歲出修正減列305萬餘元，為平衡歲出減列賒借收入23億6,881萬餘元。

曜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305萬餘元，包括：

1.委辦、或補助各項計畫之結餘款217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預算、用途或與合約規定不合之支出111萬餘元。3.列支費用超過標準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5千餘元。4.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誤列為支出收回應增列歲出決算數23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曉 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臺灣省總決算審核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茲予彙計，提出6類131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14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39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22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7項。
5. 對於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34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15項。

署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民國八十八年度對臺灣省政府所提建議，計有10項，茲分述如次：

~[?91]~Q16JKBB2HT85J6G2X12L60;

1. 省總預算歷年均辦理鉅額保留，惟實際作業時常因未執行或實支數減少而辦理減免，顯示預算保留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善。

2. 經費贖餘款、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及本年度經費執行結餘款，未及於年度結束前繳庫，而滯存於各單位，允宜積極辦理繳庫。

3. 補助各縣市衛生所購置救護車，允宜研議移撥需用單位，或由消防單位或衛生局統籌管理使用，以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4. 社會福利身心障礙者之交通服務獎助標準，各機構處理方式不一，顯與規定相悖，宜專案報請內政部修訂有關作業規定時能與相關法令相配合。

5. 部分受補助單位，對計畫之規劃、設計、擬訂等各階段作業未盡周延，補助單位亦未嚴格審議，亟待檢討改善。

6. 公共工程常因先期規劃不周，即逕行辦理發包訂約手續，以及重大建設計畫之擬定，與預算執行未能有效配合，宜請積極研議改善。

7. 出國考察計畫寬濶，亟待加強管制考核，俾免出國考察流於酬庸犒賞。

8. 各機關財務管理缺失頻仍，逾欠亟待積極清理、有效開源節流、提高投資經濟效益，以增進財務效能。

9. 部分省有土地、宿舍被占用清理績效欠佳，設備使用率偏低，允宜積極處理。

10. 營建工程品質及管理、內部控制、公共工程委外設計等缺失頻仍，允宜積極改善。

曜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經本部核轉監察院者計1件，係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經本部臺灣省審計處歷次通知檢討改善，惟績效仍然不彰，除函請臺灣省政府督促積極有效改善外，並報經本部核轉監察院，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後提案糾正。(88.10.6.監察院公報第2230期)

櫟 稽察不法不忠成果

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有財務上不法不忠於職務行為之案件，於本年度處理結案並報告監察院者8件，其中移送司法機關法辦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7件，茲擇要列述如次：

~[?91]~Q16JKBB2HT85J6G2X12L60;

曉 移送司法機關法辦者1件，係「財團法人臺灣省農畜發展基金會」及「臺灣省畜牧發展協會」接受臺灣省農林廳補助辦理畜禽廢棄資源集中處理計畫，核有重複報支、浮報費用等不法情事，涉有刑責，經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提起公訴。

曜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於本年度處理結案者7件；處分人員13人，包括記小過3人、申誡10人，所有各機關失職人員之處分結果，均已陳報監察院備查。

~[?91]~Q10JKBB2HT70J6G2X6L0;

附表一

臺灣省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表

民國八十八年度

臺幣百萬元

單位：新

項 目 減 % 6.11	預 算 數 157,804	決 算 數 148,157	修 增 - 0.04	審 正 減 43.00 19,362	核 數 148,157 28,610	審 定 數 43.00 8.30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額 占總數% - 9,646 - 2,176	增 數 + 469	減 數 + 2,040
一、歲 入 部 分 6.11									
塈稅課收入	157,804	148,157	- 0.04	148,157	43.00	- 9,646			
塈獨占及專賣收入 10.10	21,539	19,362	- 0.04	19,362		5.62	- 2,176		
煙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1	29,080	26,350	2,259		28,610	8.30	- 469		
增規費及罰款收入 7.23	28,232	30,255	17		30,272	8.79	+ 2,040		
塈財產收入 228.36	1,667	5,460	15		5,475	1.59	+ 3,807		
塈其他收入 171.16	6,707	18,114	73		18,188	5.28	+11,481		
塈補助及協助收入	23,323	23,323	- -		23,323	6.77	-		
叡公債及賒借收入 7.02	76,517	73,517	-2,368		71,148	20.65	- 5,368		
合 計	344,872	344,543	- 3		344,540	100.00	- 332		

~[?91]~Q10JKBB2HT60J6G2X6L0;

附表二

未執行計畫明細表

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

臺幣千元

~[?91]~Q10JKBB2HT75J6G2X6L0;

三國志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核 修 正 增 減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金 額	金 額	增 減
營業收入	112,432	100,300	-	3,060	97,239	- 15,192	13.51
營業成本	101,369	86,993		2,329	89,322	- 12,046	11.88
營業毛利(毛損-)	11,063	13,307	-	5,389	7,917	- 3,146	28.44
營業費用	12,964	10,750		146	10,897	- 2,067	15.94
營業利益(損失-)	-	1,901	2,556	-	5,536	- 2,980	- 1,078
	56.76						
營業外收入	14,159	7,134		140	7,274	- 6,884	48.62
營業外費用	17,876	17,022		667	17,690	- 186	1.04
營業外利益(損失-)	- 3,716	- 9,888	-	526	- 10,415	6,698	180.23
稅前純益(損失-)	-	5,617	- 7,332	-	6,063	- 13,395	7,777
	138.44						
所得稅		165	356	-	7	348	183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 5,782	- 7,688	-	6,055	- 13,744	7,961	137.67

~[?91]~Q10JKBB2HT75J6G2X6L0;

附表四

省營事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

百萬元

事 業 單 位	營 業 總 收 入	營 業 總 支 出	盈 餘 (虧 損 -)
高雄港務局	9,480	6,651	2,828
臺中港務局	4,790	2,469	2,320
臺灣省北區水資源局	1,385	602	783
臺灣省政府物資處	2,755	2,037	718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3,568	22,856	711
臺灣省南區水資源局	761	374	387
基隆港務局	4,773	4,525	248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8,769	8,557	211
花蓮港務局	722	584	137
臺灣書店	1,762	1,626	136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703	590	113
臺灣省中區水資源局	191	155	36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708		678		30
臺灣省礦務局		242		229		12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4		214		-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		1,486		366
高雄硫酸鋸股份有限公司	430		733	-	303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7		1,536		528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9		3,205		946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2,744		15,880		3,136
臺灣鐵路管理局		22,201		31,272		9,070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070		11,642		7,572
合計		104,514		117,910		13,395

~[?91]~Q10JKBB2HT75J6G2X6L0;

附表五

臺灣省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定數簡表

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

元

之比較 科 數 增減 %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核增減修正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增	減
事業收入		74,317	48,448	+142	48,590	- 25,726	34.62
事業成本		63,867	34,953	+251	35,205	- 28,662	44.88
事業毛利(毛損-)		10,449	13,495	-109	13,385	+ 2,935	
28.09							
事業費用		15,917	15,018	- 50	14,967	- 949	5.97
事業賸餘(短绌-)		- 5,467	- 1,523	- 59	-1,582	+ 3,885	
71.06							
事業外收入		4,930	10,356	+162	10,519	+ 5,588	
113.35							
事業外費用		964	1,172		1,172	+ 208	21.63
事業外賸餘(短绌-)		3,966	9,183	+162	9,346	+ 5,380	
135.65							
本年度賸餘(短绌-)		- 1,501	7,660	+103	7,764	+ 9,265	
617.23							

~[?91]~Q10JKBB2HT85J6G2X12L0;

附表六

非營業基金事業收支暨餘绌審定總表

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事業總收入	事業總支出	餘 緒
交通處交通建設基金		15,884	13,404	2,480
地政處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		2,435	16	2,418
稅務局稅捐稽徵基金		1,417	0	1,416
財政廳臺灣省建設基金		1,303	10	1,292
衛生處醫療藥品基金		17,795	16,963	831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公共工程作業基金		6,712	6,292	419
臺灣省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048	771	276
教育廳學產基金		746	492	254
林務局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作業基金		582	424	158
民政廳鄉鎮創業自立基金		83	0	8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		84	26	57
水土保持局山坡地開發基金		109	72	36
民政廳公共造產基金		36	1	35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89	157	31
林務局造林貸款基金		36	4	31
畜產試驗所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7	85	22
新生地開發處（局）新生地開發基金		14	6	7
土地重劃工程局土地重劃工程規劃作業基金		170	163	6
秘書處公報發行作業基金		60	74	-14
社會處社會福利基金		1,143	1,216	-72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國民住宅基金		9,149	11,157	-2,007
合 計		59,109	51,345	7,764

~[?91]~Q10JKBB2HT75J6G2X6L0;

附表七

臺灣省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菸酒公賣事業部分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核修正增減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營業收入	118,252	100,428	-	100,428	-17,823
營業成本	35,110	29,068	0.01	29,069	-6,041
營業毛利(毛損-)	83,142	71,359	-0.01	71,359	-11,782

~[?91]~q20jkbb2t90185x8j6hg2;

~[?91]~Q20JKBB2T85L78X2J6HG2;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60;	廳	長	副廳	長	覆	核	科	長	初	核	撰稿人 數字核對人
~x7;											

~T85;
庚、附錄

壹、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貳、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91]~Q20JKBB2T85L78X2J6HG2;

壹、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t76;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全線總長117公里，第二期(民國七十九至八十年度)特別預算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購地及拆遷補償、工程建築、公路管理維護設施、工務行政、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以上各工作計畫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度止，該工程第二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於本年

度收入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0,163,504,31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無需收入之減免數3,956,424,796元(19.62%)，係因工程減支，歲入部分相對減少而減免；繼續保留以後年度收入之未結清數16,207,079,516元(80.38%)，為未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18,945,809,103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738,117,928元(14.4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611,659元(0.01%)，係工程款之結餘；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6,207,079,516元(85.54%)，主要係本計畫民國86年8月全線完工通車後，部分尚未完成契約責任之工程款及行政院於民國88年9月專案核准保留辦理之相關主體工程及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修正計畫之經費，致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85120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審定表~t60;

(一) 以前年度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收 入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79-81	公債及賒借收入	-	16,207,079,516.00	80.38		20,163,504,312.00			3,956,424,796.00	19.62		
19.62	財政部國庫署	-	-	-		20,163,504,312.00			3,956,424,796.00	80.38		

		公債及賒借收入			20,163,504,312.00		3,956,424,796.00		19.62
-	-	16,207,079,516.00	80.38						

~[?91]~iq20J3JKBB2t60120x2hj7g2;
(二) 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79-81	交通部主管	2,738,117,928.00	14.45			16,207,079,516.00	85.54		18,945,809,103.00	611,659.00	0.01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2,738,117,928.00	14.67			15,916,161,195.00	85.32		18,654,890,782.00	611,659.00	0.01
	第二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2,738,117,928.00	14.69			15,897,845,193.00	85.30		18,636,574,780.00	611,659.00	0.01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18,316,002.00				-	-
	預 備 金					290,918,321.00	100.00		290,918,321.00	-	-

庚、附錄

貳、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t76;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係十二項建設計畫中重要交通建設計畫之一，主要為紓解中山高速公路交通壅塞現象，改善臺灣西部走廊整體交通運輸服務，因應臺北都會區都市發展與交通運輸需求，而規劃辦理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民國八十一至八十二年度）工程特別預算，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等六項交通支出計畫，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列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三項債務支出計畫，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度止，該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於本年度收入之權責發生轉入數629,539,778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無需收入之減免數40,759,802元(6.47%)，主要係因工程減支，歲入部分相對減少而減免；繼續保留以後年度收入之未結清數588,779,976元(93.53%)，均為未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6,414,800,488元，其中交通支出—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債務支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庫署—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科目經費，已分別於民國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全數執行完畢；其餘仍在繼續辦理中，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6,338,455,337元(98.8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0,759,802元(0.64%)，主要係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建築等費用結餘暨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規劃設計結餘，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35,585,349元(0.55%)，係因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用地取得、管線遷移等困難問題，致影響工程進度，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茲將該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85116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審定表~t60;

(一) 以前年度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81-82 6.47	公債及賒借收入	-	-	629,539,778.00	588,779,976.00	93.53	40,759,802.00				
	財政部國庫署	-	-	629,539,778.00	588,779,976.00	93.53	40,759,802.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	-	629,539,778.00	588,779,976.00	93.53	40,759,802.00				

~[?91]~iq20J3JKBB2t60116x2hj7g2;

(二) 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目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數	
		支 付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數	未 結 清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減 免 數	百 分 比	
81-82 0.64	交通支出	6,338,455,337.00	98.81	6,414,800,488.00	35,585,349.00	0.55	40,759,802.00				
	交通部	6,318,624,276.00	99.35	6,360,263,225.00	35,585,349.00	0.56	6,053,600.00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			590,109,801.00	100.00	-	590,109,801.00	-	-	-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 建設計畫			33,838,781.00	48.74	35,585,349.00	69,424,130.00	51.26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5,693,498,906.00	100.00	-	5,693,498,906.00	-	-	-
	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1,176,788.00	16.28	-	7,230,388.00	-	6,053,600.00	83.72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9,831,061.00	36.36	-	54,537,263.00	-	34,706,202.00	63.64
	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 計畫			19,831,061.00	36.36	-	54,537,263.00	-	34,706,202.00	63.64
0.64	合	計		6,338,455,337.00	98.81	35,585,349.00	6,414,800,488.00	0.55	40,759,802.00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T60; 廳長副廳長覆核科長初核撰稿人數字核對人

~T85;
庚、附錄

六、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肆、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91]~Q20JKBB2T85L78X2J6HG2;

裸、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t76;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係十二項建設計畫中重要交通建設計畫之一，主要為紓解中山高速公路交通壅塞現象，改善臺灣西部走廊整體交通運輸服務，因應臺北都會區都市發展與交通運輸需求，而規劃辦理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民國八十三至八十四年度）工程特別預算，主要為賡續辦理第一期特別預算所列之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等五項交通支出計畫；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列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三項債務支出計畫，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底止，該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於本年度收入之權責發生轉入數20,352,165,87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11,850,589,879元(58.23%)，無需收入之減免數494,013,000元(2.43%)，主要係因工程減支，歲入部分相對減少而減免；保留以後年度收入之未結清數8,007,562,991元(39.34%)，均為未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47,087,583,708元，其中除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科目經費，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全數執行完畢，暨債務支出一財政部國庫署一債務付息及手續費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度全數執行完畢，其餘仍在繼續辦理中，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27,026,061,021元(57.3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94,013,000元(1.05%)，主要係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之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已完工通車，因工程結餘，減少發行公債之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結餘款；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9,567,509,687元(41.56%)，主要係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因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困難，致影響施工進度，及配合工程進度延緩發行公債之債務付息及手續費，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茲將該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85114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審定表~t60；

(一) 以前年度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決
數
轉入
上定
年度
審
科
算
年度
現
數
百分比
未
結
清
或
未
數
結
百分比
清
分
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收
入
實

83-84	公債及賒借收入			20,352,165,870.00		494,013,000.00	
2.43	11,850,589,879.00	58.23		8,007,562,991.00	39.34		
	財政部國庫署			20,352,165,870.00		494,013,000.00	
2.43	11,850,589,879.00	58.23		8,007,562,991.00	39.34		
	公債及賒借收入			20,352,165,870.00		494,013,000.00	
2.43	11,850,589,879.00	58.23		8,007,562,991.00	39.34		

~[?91]~iq20J3JKBB2t60114x2hj7g2;

(二) 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目	審		上 定 目		轉 入 數 數		決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未 結 清	百 分 比	數 數	減	免	數 數	百 分 比
83-84	交通支出				35,274,142,423.00					-	-
	27,026,061,021.00	76.62		8,248,081,402.00		23.38				-	-
	交通部				35,272,445,423.00					-	-
	27,024,364,021.00	76.62		8,248,081,402.00		23.38				-	-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				8,453,973,231.00					-	-
3,922,788,122.00	46.40	4,531,185,109.00	53.60							-	-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4,380,065,385.00					-	-
	663,169,092.00	15.14		3,716,896,293.00		84.86				-	-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22,438,406,807.00					-	-
22,438,406,807.00	100.00									-	-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1,697,000.00			-	-
	1,697,000.00	100.00								-	-
	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					1,697,000.00				-	-
	1,697,000.00	100.00								-	-
	債務支出				11,813,441,285.00				494,013,000.00		
4.18		-		-	11,319,428,285.00		95.82			-	-
	交通部				11,319,428,285.00					-	-
		-		-	11,319,428,285.00		100.00			-	-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11,319,428,285.00					-	-
		-		-	11,319,428,285.00		100.00			-	-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494,013,000.00			494,013,000.00		
100.00		-		-						-	-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494,013,000.00				494,013,000.00		
100.00		-		-						-	-
	合			計		47,087,583,708.00			494,013,000.00		

1.05	27,026,061,021.00	57.39	19,567,509,687.00	41.56
------	-------------------	-------	-------------------	-------

~[?91]~q20jkb2t76160x8j6hg2;

庚、附錄

肆、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t76;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係十二項建設計畫中重要交通建設計畫之一，主要為紓解中山高速公路交通壅塞現象，改善臺灣西部走廊整體交通運輸服務，及因應臺北及高雄都會區城市發展與交通運輸需求，而規劃辦理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民國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度）工程特別預算，主要為賡續辦理第一、二期特別預算所列之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並增加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等交通建設計畫；及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列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支出計畫，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度止，該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於本年度收入之權責發生轉入數80,583,715,792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17,775,884,818元(22.06%)；無需收入之減免數688,035,361元(0.85%)，主要係因工程減支，歲入部分相對減少而減免，保留以後年度收入之未結清數62,119,795,613元(77.09%)，均為未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98,836,433,123元，其中除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科目經費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度執行完畢外，其餘仍在繼續辦理中，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35,653,824,641元(36.0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688,035,361元(0.70%)，主要係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已完工通車之工程結餘款；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62,494,573,121元(63.23%)，主要係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暨其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等交通建設計畫，因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費時，導致影響發包及施工進度，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茲將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工程計畫進度執行情形，列表如下：

~[?91]~q20jkb2t76160x5j6hg2;

建設計畫名稱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實際進度	比較增減
1.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	59.90 %	59.97 %	+0.07 %
2.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61.47 %	62.16 %	+0.69 %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2.69 %	82.66 %	-0.03 %
4.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68.69 %	68.71 %	+0.02 %
5. 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46.63 %	46.62 %	-0.01 %
6. 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計畫	100.00 %	100.00 %	完工通車
7.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建設計畫	25.84 %	4.11 %	-21.73 %
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0.81 %	0.78 %	-0.03 %

~[?91]~q20jkb2t76160x8j6hg2;

綜上，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以編列三期特別預算方式支應，截至民國88年12月底止，除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計畫已於民國86年10月全線完工通車並結算外，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木柵線已於民國85年3月全線完工通車、淡水線已於民國86年12月全線完工通車、中和線已於民國87年12月全線完工通車、新店線已於民國88年11月全線完工通車、板南線部分路段(臺北市政府—龍山寺)已於民國88年12月完工通車；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之臺南支線已於民國87年8月全線完工通車、高雄支線已於民國88年11月全線完工通車、新化關廟段及燕巢九如段已於民國88年12月全線完工通車、南二高主線(臺南新化至屏東九如段)定於民國89年2月全線完工通車等外，其餘計畫因尚未完成仍須繼續施工，有關後續預算之編列，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納入交通建設基金之分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內辦理，另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等未來所需經費，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改納入交通部單位預算辦理。

茲將該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91]~iq20J3JKBB2t85118x2hj7g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審定表~t60;

(一) 以前年度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數		決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未 結 清	百 分 比	數 數	減 免	數 數	百 分 比
85-86	公債及賒借收入						80,583,715,792.00			
0.85		17,775,884,818.00		22.06			62,119,795,613.00	77.09	688,035,361.00	
	財政部國庫署						80,583,715,792.00			
0.85		17,775,884,818.00		22.06			62,119,795,613.00	77.09	688,035,361.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80,583,715,792.00			
0.85		17,775,884,818.00		22.06			62,119,795,613.00	77.09	688,035,361.00	

~[?91]~iq20J3JKBB2t60116x2hj7g2;

(二) 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年 度	科	審		上 年 度		轉 入 數 數		決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未 結 清	或 未 結 清	百 分 比	數 數	減 免	數 數	百 分 比
85-86	交通支出						92,695,673,820.00			
0.74		29,548,786,145.00		31.88			62,458,852,314.00	67.38	688,035,361.00	
	交通部						90,808,639,718.00			
		29,144,794,130.00		32.09			61,663,845,588.00	67.91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						3,808,701,325.00			
793,709,585.00		20.84		3,014,991,740.00			79.16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 建設計畫						9,631,715,765.00			
		4,816,699,933.00		50.01			4,815,015,832.00	49.99		
	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66,349,220,130.00			
23,450,142,130.00		35.34		42,899,078,000.00			64.66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 建設計畫						7,347,251,243.00			
		-		-			7,347,251,243.00	1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 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3,671,751,255.00			
		84,242,482.00		2.29			3,587,508,773.00	97.71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887,034,102.00			
36.46		403,992,015.00		21.41			795,006,726.00	42.13	688,035,361.00	
	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 工程						1,887,034,102.00		688,035,361.00	36.46

	債務支出 6,105,038,496.00	99.42	6,140,759,303.00 35,720,807.00	0.58	-	-
	財政部國庫署 6,105,038,496.00	99.42	6,140,759,303.00 35,720,807.00	0.58	-	-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6,105,038,496.00	99.42	6,140,759,303.00 35,720,807.00	0.58	-	-
0.70	合 35,653,824,641.00	36.07	計 62,494,573,121.00	98,836,433,123.00 63.23	688,035,361.00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數字核對人	撰稿人

伍、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 882 億元，係依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編列，執行期間自民國八十年度起至民國八十一年度止，預計發給補償金人數 75 萬餘人，民國八十一年度辦理決算時，計完成發放補償金憑據人數 59 萬餘人，未完成發放部分，保留於法定期間內繼續處理，民國八十二年度至八十七年度陸續發放 4 萬餘人，本年度再繼續發放 1,687 人，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底止，累計發放 63 萬餘人，尚有預計支領補償金 11 萬餘人，因行蹤不明、或其死亡後之家屬居住大陸地區未辦理請領手續，或因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待補正，仍需繼續發放，該作業預計發放至民國九十一年底止。本(八十八)年度該項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049,476,118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158,561,478 元 (15.11%)；無需繼續保留列減免數 140,914,640 元 (13.4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750,000,000 元 (71.46%)。查減免數為無需支用數，且民國八十四至八十六年連續三個年度之未結清數經行政院核定刪減轉列數達 120 億餘元，顯示國防部對於本特別預算案之籌編，及歷年保留金額未能覈實辦理，本部前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本年度經行政院參酌國防部預估仍待執行部分後，再核定刪減 1 億餘元。

茲將上項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上年度轉入數 或未結清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百分比	支 付 實 現 數	百分比	未 結 清 數	百分比
81	國防部主管	1,049,476,118.00	140,914,640.00	13.43	158,561,478.00	15.11	750,000,000.00	71.46
	戰士授田憑據之收回	1,049,476,118.00	140,914,640.00	13.43	158,561,478.00	15.11	750,000,000.00	71.46
	補償金	1,048,876,000.00	140,914,640.00	13.43	157,961,360.00	15.06	750,000,000.00	71.51
	作業費	600,118.00	-	-	600,118.00	100	-	-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撰稿人
			科長	數字	科長	數字	

庚、附錄

柒、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民國八十八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係政府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與改善都市景觀，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九條：「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及預算法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歲入 5,167 億 3,907 萬 3,000 元、歲出 5,166 億 1,907 萬 3,000 元，於民國 86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分九個年度實施。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計畫之執行，係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度止，國防部原列處分不適用營地及騰空之眷地計 82 案，其中已執行者僅 10 案 (12.20%)，累計處分土地得款 198 億 4,290 萬餘元，僅為歲入分配累計數 2,048 億 9,053 萬餘元之 9.68%，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因歲入不足，相對無法執行輔助原眷戶購宅、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各項歲出作業，經查進度大幅落後原因，主要為：

(一) 預算通過時間較計畫期程延遲一年；市場景氣不佳，國內投資購地意願低落；委託國有財產局標售土地之法源訂定較晚；未列為改建基地之老舊眷村，其擬遷住之眷村尚未完成改建，致土地無法騰空處分等因素，影響土地標售作業之進行。

(二) 部分土地權屬非國有，併購困難；使用編定不屬住宅區，變更作業費時；地上建物交錯，鑑界困難等問題，阻礙規劃進度。

(三) 部分需由地方政府配合事項，未獲支持，如調高建築容積、地方公共建設與眷改計畫互有抵觸等；執行眷村改建過程，眷戶陳情、抗議不斷，協調溝通費時，意願整合不易，影響既定計畫之推動。

(四) 擬訂眷村改建計畫，未充分考量擬改建眷村基地及擬處分土地之現況，如土地權屬、使用編定、畸零地、剩餘地之處理等，致計畫與實況脫節，無法依照原定計畫執行眷村改建作業。

(五) 國防部執行眷村改建人力及專業不足，影響計畫之執行。

以上各項，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業已採取下列因應改進措施：

(一)重新檢討各改建基地實際推動情形及土地狀況，調整各年度工作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預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前完成所有改建基地新建工程發包作業，並管制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成全數眷村改建工程。

(二)加強與國有財產局連繫，以掌握市場資訊，並以都會區、地段佳之土地優先標售，期能提高土地標售決標率，加速眷改特別預算之執行，以充實眷改基金。

(三)透過行政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指導小組」協助，協調地方政府解決眷村改建土地權屬、使用編定或與地方公共建設抵觸等相關問題；運用平面文宣、電視、廣播等媒體做複合式宣傳，期能增進眷戶對眷改工作之瞭解與支持，以利眷村改建計畫之推行。

(四)委託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現已併入內政部營建署)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營建業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眷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工作，及依據政府採購法研擬「統包」招商制度，俾同步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彌補國防部執行眷改人力、專業不足現象，加速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

以上因應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並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全部計畫之歲入、歲出預算分別為 516,739,073,000 元及 516,619,073,000 元。歲入係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處理及國軍不適用營地處理收入為來源，本年度分配數 129,068,514,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75,347,636,519 元，合計分配預算數 204,416,150,519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19,368,521,700 元(9.48%)，分配數餘額為 185,047,628,819 元(90.52%)。歲出部分，本年度分配數 129,024,568,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75,739,872,456 元，合計分配預算數 204,764,440,456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19,084,105,670 元(9.32%)，分配數餘額為 185,680,334,786 元(90.68%)。以上歲入、歲出分配數餘額，分別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至預算執行比率偏低原因及其改善措施，請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二)本年度於「國軍老舊眷村土地處理作業費」科目項下列支眷舍拆除及圍籬架設等工程費用 1,097 萬餘元，核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四條，改建基地內之地上物拆除費應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列支之規定不符，經通知國防部減列後，業已收回繳庫，國防部同時並研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規定」乙種，以規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所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及圍籬架設經費之支用等相關作業。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平衡表列資力及資產、負擔及負債總額各為 1,034,060,613,967 元。資力及資產部分計有歲入預算數 3,118 億 4,854 萬餘元，占 30.16%；歲入分配數 2,048 億 9,053 萬餘元，占 19.81%；歲入納庫數 198 億 4,290 萬餘元，占 1.92%；預計支用數 3,117 億 9,830 萬餘元，占 30.15%；可支庫款 1,852 億 4,598 萬餘元，占 17.92%；經費結存 2,778 萬餘元；暫付款 4 億 655 萬餘元，

占 0.04%。負擔及負債部分計有預計納庫數 5,167 億 3,907 萬餘元，占 49.97%；歲入實收數 198 億 4,290 萬餘元，占 1.92%；歲出預算數 3,117 億 9,830 萬餘元，占 30.15%；歲出分配數 1,856 億 8,033 萬餘元，占 17.96%。

茲將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民國八十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一)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收 入 數	分 配 數 額 百分比	分 配 數 額 百分比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1	1	財產收入	財產收入	516,739,073,000.00	129,068,514,000.00	75,347,636,519.00	204,416,150,519.00	19,368,521,700.00	9.48	185,047,628,819.00 90.52
			國防部所屬	516,739,073,000.00	129,068,514,000.00	75,347,636,519.00	204,416,150,519.00	19,368,521,700.00	9.48	185,047,628,819.00 90.52
			財產售價	516,739,073,000.00	129,068,514,000.00	75,347,636,519.00	204,416,150,519.00	19,368,521,700.00	9.48	185,047,628,819.00 90.52
			合計	516,739,073,000.00	129,068,514,000.00	75,347,636,519.00	204,416,150,519.00	19,368,521,700.00	9.48	185,047,628,819.00 90.52

(二)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支 出 實 現 數	分 配 數 額 百分比	分 配 數 額 百分比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1	1	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	516,619,073,000.00	129,024,568,000.00	75,739,872,456.00	204,764,440,456.00	19,084,105,670.00	9.32	185,680,334,786.00 90.68
			國防部所屬	516,619,073,000.00	129,024,568,000.00	75,739,872,456.00	204,764,440,456.00	19,084,105,670.00	9.32	185,680,334,786.00 90.68
			輔助原眷戶購宅	189,780,579,000.00	44,558,702,000.00	362,443,000.00	44,921,145,000.00	0	0	44,921,145,000.00 100.0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30,604,589,000.00	83,137,664,000.00	11,503,273,456.00	94,640,937,456.00	52,274,539.00	0.06	94,588,662,917.00 99.94
			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93,886,807,000.00	468,668,000.00	63,369,218,000.00	63,837,886,000.00	18,976,220,070.00	29.73	44,861,665,930.00 70.27
			土地處理作業費	2,347,098,000.00	859,534,000.00	504,938,000.00	1,364,472,000.00	55,611,061.00	4.08	1,308,860,939.00 95.92
			合計	516,619,073,000.00	129,024,568,000.00	75,739,872,456.00	204,764,440,456.00	19,084,105,670.00	9.32	185,680,334,786.00 90.68

二、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百分比	分 配 數 額 百分比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財產收入	財產收入	516,739,073,000.00	204,890,531,000.00	19,842,902,181.00	9.68	185,047,628,819.00 90.32	311,848,542,000.00
			國防部所屬	516,739,073,000.00	204,890,531,000.00	19,842,902,181.00	9.68	185,047,628,819.00 90.32	311,848,542,000.00
			財產售價	516,739,073,000.00	204,890,531,000.00	19,842,902,181.00	9.68	185,047,628,819.00 90.32	311,848,542,000.00
			合計	516,739,073,000.00	204,890,531,000.00	19,842,902,181.00	9.68	185,047,628,819.00 90.32	311,848,542,000.00

(二)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合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百 分 比	分 配 數 餘 額	百 分 比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國防部主管		516,619,073,000.00	204,820,769,000.00	19,140,434,214.00	9.34	185,680,334,786.00	90.66	311,798,304,000.00
	1	國防部所屬		516,619,073,000.00	204,820,769,000.00	19,140,434,214.00	9.34	185,680,334,786.00	90.66	311,798,304,000.00
	1	輔助原眷戶購宅		189,780,579,000.00	44,921,145,000.00	0	0	44,921,145,000.00	100.00	144,859,434,000.00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30,604,589,000.00	94,697,266,000.00	108,603,083.00	0.11	94,588,662,917.00	99.89	135,907,323,000.00
	3	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93,886,807,000.00	63,837,886,000.00	18,976,220,070.00	29.73	44,861,665,930.00	70.27	30,048,921,000.00
	4	土地處理作業費		2,347,098,000.00	1,364,472,000.00	55,611,061.00	4.08	1,308,860,939.00	95.92	982,626,000.00
		合	計	516,619,073,000.00	204,820,769,000.00	19,140,434,214.00	9.34	185,680,334,786.00	90.66	311,798,304,000.00

三、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力及資產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歲入預算數	311,848,542,000.00	30.16	預 計 納 庫 數	516,739,073,000.00	49.97
歲入分配數	204,890,531,000.00	19.81	歲 入 實 收 數	19,842,902,181.00	1.92
歲入納庫數	19,842,902,181.00	1.92	歲 出 預 算 數	311,798,304,000.00	30.15
預計支用數	311,798,304,000.00	30.15	歲出分配數	204,820,769,000.00	185,680,334,786.00
可支庫款	185,245,988,790.00	17.92	減：經費支出 - 19,140,434,214.00		17.96
經費結存	27,788,612.00	0.00			
暫付款	406,557,384.00	0.04			
合 計	1,034,060,613,967.00	100.00	合 計	1,034,060,613,967.00	100.00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廳 長 副	廳 長 科 長	撰	稿 人 數
~T58;							
字核對人							

~t72x10;庚、附錄

捌、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民國八十八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x15; 中央政府立法院現址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土地產權屬臺北市政府所有，租用期間至民國85年3月止，業經臺北市政府多次催討在案。立法院為期構建新國會大廈，於民國81年3月經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十次會議決議，以華山車站舊址為遷建地點。經編列特別預算241億4,826萬餘元，由行政院於民國86年4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民國88年5月提報第四屆第一會期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自民國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分三年實施，民國88年6月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復決議，遷建新院址變更為空軍總部現址，惟鑑於相關作業程序複雜費時，乃將執行期程延至民國93年6月，並於民國88年9月2日以臺立總字第3149號函請行政院同意變更中，故全案尚未辦理預算分配及執行。

茲將該特別預算財務狀況列表如次：

~u2; 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平衡表~u1;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力及資產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負擔及負債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歲入預算數	24,148,261,000.00		50.00	預計納庫數	24,148,261,000.00		50.00
預計支用數	24,148,261,000.00		50.00	歲出預算數	24,148,261,000.00		50.00
合 計	48,296,522,000.00		100.00	合 計	48,296,522,000.00		100.00

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稿

	執行秘書	數字覆核	組長	主稿人

庚、附錄

玖、監督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概況

公營事業民營化係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一環，目標在發揮市場機能、調整政府角色、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企業化原則經營，進而提昇經營績效。鑑於「公營事業民營化」乃係我國當前調整經濟體制過程中重要政策之一，審計機關本於審計法所賦與之職責，特別成立「審計部辦理公營事業民營化審計督導小組」，除蒐集公營事業民營化有關規劃、執行與公股管理、民意輿情反映與報章雜誌刊載有關公營事業民營化等資料外，並定期舉行小組研討會議，擬具公營事業民營化審計查核重點，辦理期中暨年度（決算）抽查。爰將本部本年度監督公營事業民營化辦理概況，分述如后。

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情形

目前政府推動民營化政策之作法，係以設定預定時間表之方式推動，自七十八年起，一方面進行相關法規研修及制訂工作，一方面陸續進行公股與資產之出售作業，茲將已民營化之公營事業暨尚在規劃或執行民營化中之公營事業分述如下：

已民營化之公營事業單位及其截至本（八十八）年度止之公股持股情形

國營事業部分，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公股持股30.65%）、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公股持股17.81%）、中華工程公司（已無公股）、中國鋼鐵公司（公股持股40.30%）、陽明海運公司（公股持股44.98%）、第一商業銀行（公股持股39.36%）、華南商業銀行（公股持股38.15%）、彰化商業銀行（公股持股27.65%）、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公股持股40.86%）、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公股持股37.19%）、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公股持股28.99%）、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公股持股28.03%）、台灣航業公司（公股持股27.11%）；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液化石油氣供應處、岡山工廠以整廠出售方式移轉民營，榮民氣體製造廠以資產作價方式移轉民營，成立之新公司遠榮氣體公司，安置基金持股40%，以上各事業機構均已完成移轉民營；另榮民製毯工廠、彰化工廠裁撤、榮民礦業開發處、榮民化工廠、楠梓工廠、榮民印刷廠、台北紙廠因無經營價值，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因九二一大地震損毀後，均已結束營業。

尚在規劃或執行民營化之公營事業

國營事業部分，除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央信託局、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台灣糖業公司、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麻醉藥品經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土地銀行、台灣銀行、合作金庫等單位尚無民營化計畫外，台機公司已出售鋼品廠、船舶廠、合金鋼廠；另台灣肥料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台北銀行、高雄銀行，雖未於本（八十八）年度完成移轉民營化，惟已分別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九月三日、九月十三日、十一月三十日、九月二十七日完成移轉民營。

審計機關監督查核情形

本（八十八）年度經查核正辦理釋股作業或已完成民營化之國營事業出售股票，以降低持股比率者，包括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台灣肥料公司、中國鋼鐵公司、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台灣土地開發信託公司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所轄岡山工廠、榮民印刷廠、台中木材加工廠等單位，並就行政院經建會對於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查核其實際辦理情況。有關查核所發現之缺失，茲彙整歸納研析如后。

民營化計畫執行嚴重落後，影響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之績效。

根據行政院原核定之民營化預定期程表，截至本（八十八）年度止，應完成移轉民營之事業單位計有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等三十一家，實際執行結果，僅第一商業銀行、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榮民氣體廠等十二家完成移轉民營或結束營業，其中原預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完成移轉民營之榮民製藥廠；原預定於八十七年六月完成移轉民營之中國農民銀行、台灣肥料公司、台灣機械公司、退輔會食品工廠、台中木材加工廠、高雄硫酸鋅公司、中興紙業公司；原預定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成移轉民營之農工企業公司、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台灣書店；原預定於八十八年六月完成移轉民營之交通銀行、塑膠工廠、台北鐵工廠、台北紙廠、龍崎工廠、桃園工廠、台灣省政府印刷廠、台北市政府印刷所等，均已逾預定期程。揆諸執行落後原因，或因執行不力，或因未能把握市場適當時機，或因員工抗爭，而延宕民營化工作之進行。有關民營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據行政院經建會

稱：各主管機關將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時程，規劃公營事業民營化方案，並配合編列年度民營化相關預算，盡力排除各方之阻力，以利執行。

延後釋股，增加國庫調度壓力及增加釋股成本。

準備民營化或已民營化之國營事業，截至本（八十八）年度止，已編列預算而尚未執行之未釋出公股股數為八十七億餘萬股，未執行之歲入預算為二千二百九十四億餘元，影響國庫資金調度之壓力甚鉅，另由於各事業民營化時間較預計延後，連帶影響民營化成本增加；又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八經字第三九〇八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公營事業民營化重點工作計畫時程」，在九十年六月計有台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鹽實業公司、中華電信公司、中國造船公司、台汽客運公司、榮民工程公司及台灣新生報業公司等八家，預計完成移轉民營，龐大之公股需於未來兩年內釋出，勢將衝擊資本市場。據行政院經建會函稱：業已研擬相關因應作法，如從慎擇釋股時機、錯開大量釋股之時間間距、增加釋股方式及配合修改相關法令等方面著手，以減輕龐大公股釋出對資本市場造成衝擊。

民營化程度之政策未明，有悖公營事業民營化目標。

公營事業民營化，係政府不再介入企業之經營，使資源作更有效之利用，從而將經營利潤透過稅賦之課徵，分享全民。依據國發會決議：「針對無獨占或寡占特性之事業，政府應儘速將公股比率降至零為止。」查行政院對於何種事業可陸續釋出至持股數為零，何者需維持一定持股比率暨其比率為何，均未作整體規劃，致各主管機關對落實國發會之決議態度不一，例如交通部主管之陽明海運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完成民營化之後，除

辦理員工優惠認股外，迄未再編列釋股預算，持有之公股仍維持不變；交通部對於是否應維持持股比率，似尚缺乏明確之政策。是以，究應落實國發會之決議，或因政策上考量仍應維持一定比率之持股，亟待通盤檢討擬訂政策。上開意見經函請行政院經建會檢討函復：行政院已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訂頒「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規定政府對已民營化事業公股持有原則，具有公用或國防特性之事業，基於民生需求及國防安全考量，在民營化後一定期間內暫時保留一定公股比率（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陳報行政院核定），使公股代表就特定重大事項具有實質否決權力；對屬於競爭產業之事業，則視資本市場胃納情況等因素，陸續釋出全部之持股。

個別公司釋股作業遲未定案，影響民營化工作之執行。

行政院對於規劃作業之程序，並未訂定統一規範，亦未要求需將計畫書陳報該院核定或妥善控管其進度，致各主管機關作業進度不一，例如財政部主管各事業之民營化計畫書及時程皆已擬定；經濟部已於本（八十八）年度編列預算之台灣電力公司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編列預算之台鹽公司民營計畫書，則尚在研擬中；至預計於九十年六月完成民營化之中國造船公司，迄今尚未研擬計畫書，亦未編列釋股預算。據行政院經建會復稱：已責成各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辦理股權或資產評價，惟依法律規定必須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公股釋出時、需予從業人員以外投資人之長期持股優惠條件時、涉及跨部會之協調事項者、法令規定不明或無規定、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解決時，則需陳報行政院辦理。

計畫進度及其落後原因未列管考核，致無法釐清責任。

公營事業民營化係國家重要施政工作之一，依據國發會決議，自八十六年十二月起五年內，共有四十七家公營事業需陸續完成民營化作業，惟該項計畫執行進度之列管與考核程序，並未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又對該項計畫除未列入行政院列管計畫外，對於各主管機關執行落後，相關人員有無怠忽之責，亦未嚴密考核，顯未建立妥適之管考制度。據行政院經建會復稱：已於本（八十八）年九月重新檢討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並重新擬定三十家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表，針對各事業民營化訂定有每半年應完成之階段性目標，主管機關每季進行檢討，以更確實掌握每一家事業之民營化進度，加速民營化之推動。

公股代表管理制度未予妥善管理，影響政府投資權益。

本部曾於八十七年度函請財政部及交通部對派兼已民營化事業之董監事人員應建立績效考核之具體方法，並函請行政院經建會就公股代表管理制度妥為籌謀規範，年來辦理結果，行政院經建會、財政部正研辦中，而交通部並未檢討或擬具措施。查多數已民營化之公營事業，政府仍握有相當比例之股份，甚至董事長及多數董監事席位均為公股代表，惟其並未善盡職責，時聞發生弊端。經函請行政院應儘速訂定作業辦法以資因應，經復：已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訂頒「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對於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股權管理，規定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參照國營事業之人事法規，訂定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本部監督公營事業民營化業務所發現之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經建會應妥適處理，該會除已擬具多項改進辦法外，本部並已就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之情形加以列管，繼續加強查核各項缺失之實際改善辦理情形。

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執行之檢討

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牽涉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且攸關社會大眾之福祉、事業員工之工作權等，檢討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執行，雖符合國際化趨勢，惟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執行至今，仍出現諸多缺失，探究其原因，在於執行進度落後、員工及民代反對、政策規劃與執行過程中產生落差，以致問題、爭議頻傳，甚或在民營化後，即發生問題。茲就年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所提之建議改善意見，分別臚述如次：

公營事業民營化體質之調整

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執行，民眾注意之焦點，多集中在民營化之時程進度，而輕忽公營事業民營化前「重整」階段之重要性。就已民營化之若干個案觀之，由於主管機關僅重視是否能順利民營化，對於公營事業舊有體制是否能再造、轉型，較不關心，致造成部分體質欠佳之公營事業，雖一再拍賣卻乏人問津，或投資者僅圖謀公營事業之相關土地或資產，而非企業之經營價值。因此在公營事業民營化前，宜研究如何積極改善公營事業之體質，逐步適應市場之自由競爭。

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執行制度之變更

公營事業民營化對於組織之改造，可謂係浩大工程，面對組織變革，不僅限於基層員工，主管機關或管理階層亦將同受衝擊，而其通常亦為民營化政策之規劃者，由於高層人員自身利益

之考量或政治因素之影響，多未採用對於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最佳之民營化方案，致造成民營化之規劃爭議不斷，因此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依法處理結果，多未能有效執行民營化政策，亟待有專責機構統籌推動，累積公營事業民營化辦理之經驗。

員工就業訓練與轉業輔導措施之落實

行政部門為解除公營事業員工面對民營化時，對於工作權及工作條件變動之疑慮，雖已訂頒「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轉業訓練及就業輔導實施計畫」，輔導民營化離職員工參加轉業訓練及再就業；同時各部會亦已修正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及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惟實施以來，所提方案通常無法使公營事業員工信服，接受訓練輔導而有助於再就業之個案亦不多見，並造成即將民營化之事業單位較為年輕或具生產力之員工離職，產生反淘汰現象；因而頻傳員工抗爭，延宕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時程，對於國發會決議：在民營化過程中，應依法維護員工權益，並加強辦理員工轉業訓練，以爭取公營事業員工支持民營化乙項如何落實，尚待加強。

公營事業民營化，最艱難部分在於出售前之各項前置作業，尤其涉及事業重整時更是如此。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執行，不僅關連既有政治經濟秩序之改變，更涉及龐大利益之移轉，牽涉層面極廣，亦挑戰政府整體之施政能力，我國隨著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腳步加快，對於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更應積極推動，以促進更為開放之市場，進而提昇國家競爭力。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數字核對人	撰稿人

庚、附 錄

拾、軍人保險收支之查核

軍人保險收支係為保障國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其眷屬生活之安定，依軍人保險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以中央信託局為承保單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為要保單位。有關基金及保險費之保管、各項保險給付之核付、會計、財務收支統計、年度決算之編製等，均由主管機關國防部，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有關法令之執行、督導、稽核、審查等事項，則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掌理。至保險費之繳納，依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軍官自付部分，應按月繳納，另國庫補助或負擔部分，則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依據核定預算撥交中央信託局辦理。該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收支及餘紳、財務狀況等，經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之查核

軍人保險給付分為死亡、殘廢及退伍給付，其保險費率與保險給付，均係以被保險人「保險基數金額」為計算標準，現行保險費率各級官兵均為 8%，軍官應繳保險費由國庫補助 65%，自付 35%；士官兵保險費全數由國庫負擔。本年度預計辦理各項給付 16,627 人，給付金額 92 億 7,942 萬餘元。實際辦理結果，計死亡給付：軍官 87 人，給付金額 7,222 萬餘元，士官兵 231 人，給付金額 9,579 萬餘元；殘廢給付：軍官 155 人，給付金額 9,136 萬餘元，士官兵 325 人，給付金額 9,046 萬餘元；退伍給付：軍官 4,898 人，給付金額 54 億 1,615 萬餘元，士官兵 2,333 人，給付金額 9 億 5,294 萬餘元；退費(服役未滿五年)：軍官 8,036 人，退費金額 1 億 2,717 萬餘元，以上各項給付合計 16,065 人，給付金額為 68 億 4,611 萬餘元，較預計人數減少 562 人，較預計金額減少 24 億 3,330 萬餘元，約 26.22%，主要係軍士官退除役人數較預計減少，及無眷現役官兵亡故之死亡給付，其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未辦理請領手續，或因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待補正，尚未給付所致。

二、收支及餘紳分析

本年度計畫列收入 67 億 9,954 萬餘元，支出 94 億 4,941 萬餘元，短紳 26 億 4,987 萬餘元，經審核結果，本年度實際作業收入 117 億 8,984 萬餘元，較計畫數增加 49 億 9,030 萬餘元，約 73.39%，主要為支應以前年度政府補助不足，及因應精實案退員給付所需，本年度國防部增加撥補款所致，其中個人受補助保險費收入 110 億 5,500 萬元，占作業收入 93.77%；餘為個人自繳保險費收入 7 億 3,484 萬餘元，占 6.23%。實際作業成本 122 億 659

萬餘元，占實際作業收入 103.53%，較計畫數增加 27 億 5,717 萬餘元，約 29.18%，主要係因原參加軍人保險之軍中聘雇人員自本年度起改適勞基法，致增提保險責任準備費用所致，其中提列保險責任準備費用 120 億 6,716 萬餘元，占 98.86%；其餘依次為業務費用 1 億 3,755 萬餘元，占 1.13%；行政事務費 186 萬餘元，占 0.01%。本年度實際作業外收入 1,763 萬餘元，計畫並未編列，係因國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令頒「軍人保險會計作業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起施行，將原列收入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科目，改列為作業外收入所致，其中利息收入 1,726 萬餘元，占 97.90%；餘為其他作業外收入 36 萬餘元，占 2.10%。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3 億 9,911 萬餘元。

三、餘絀之審核

本年度作業收入經國防部審定 117 億 8,984 萬餘元，作業成本 122 億 659 萬餘元，作業外收入 1,763 萬餘元，各項收支相抵後，短絀 3 億 9,911 萬餘元，經核相符。

四、財務狀況分析 **(一) 資產負債結構** **本年度收支查核後資產總額 64 億 2,85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5 億 2,837 萬餘元，占 54.89%，主要係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準備金 29 億 12 萬餘元，占 45.11%，為保險責任準備金。負債總額 57 億 8,8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0.04%，其中流動負債 4 億 7,4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38%；負債準備 53 億 1,3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2.66%。淨值 6 億 4,0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6%，其中軍人保險基金 6 億 4,0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6%；特別公積 3 億 9,9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21%；本年度短絀 3 億 9,911 萬餘元。以上分析，顯示軍人保險收支因作業收入尚不足支應作業支出，致發生短絀，有賴國防部繼續籌措財源予以挹注，以確保軍人保險業務之推行。

四、財務狀況分析 **(一) 資產負債結構** **本年度收支查核後資產總額 64 億 2,85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5 億 2,837 萬餘元，占 54.89%，主要係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準備金 29 億 12 萬餘元，占 45.11%，為保險責任準備金。負債總額 57 億 8,8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0.04%，其中流動負債 4 億 7,4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38%；負債準備 53 億 1,3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2.66%。淨值 6 億 4,0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6%，其中軍人保險基金 6 億 4,0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6%；特別公積 3 億 9,9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21%；本年度短絀 3 億 9,911 萬餘元。以上分析，顯示軍人保險收支因作業收入尚不足支應作業支出，致發生短絀，有賴國防部繼續籌措財源予以挹注，以確保軍人保險業務之推行。

(一) 資產負債結構 **本年度收支查核後資產總額 64 億 2,85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5 億 2,837 萬餘元，占 54.89%，主要係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準備金 29 億 12 萬餘元，占 45.11%，為保險責任準備金。負債總額 57 億 8,8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0.04%，其中流動負債 4 億 7,4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38%；負債準備 53 億 1,3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2.66%。淨值 6 億 4,0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6%，其中軍人保險基金 6 億 4,0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6%；特別公積 3 億 9,9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21%；本

年度短绌 3 億 9,911 萬餘元。以上分析，顯示軍人保險收支因作業收入尚不足支應作業支出，致發生短绌，有賴國防部繼續籌措財源予以挹注，以確保軍人保險業務之推行。

本年度收支查核後資產總額 64 億 2,85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5 億 2,837 萬餘元，占 54.89%，主要係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準備金 29 億 12 萬餘元，占 45.11%，為保險責任準備金。負債總額 57 億 8,8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0.04%，其中流動負債 4 億 7,4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38%；負債準備 53 億 1,3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2.66%。淨值 6 億 4,0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6%，其中軍人保險基金 6 億 4,0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6%；特別公積 3 億 9,9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21%；本年度短绌 3 億 9,911 萬餘元。以上分析，顯示軍人保險收支因作業收入尚不足支應作業支出，致發生短绌，有賴國防部繼續籌措財源予以挹注，以確保軍人保險業務之推行。

（二）資產負債變動

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50 億 7,179 萬餘元，約 3 倍餘，主要係以前年度政府補助不足，及因應精實案退員與軍中聘雇人員退保給付增加，本年度國防部撥補款增加及參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增設準備金資產科目增加提列保險責任準備金所致。負債總額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54 億 7,091 萬餘元，約 17 倍餘，主要為因應國軍精實案軍士官退員及原參加軍人保險之軍中聘雇人員退保，應負擔之保險給付劇增，增提負債準備所致。淨值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3 億 9,911 萬餘元，約 38.40%，係本年度短绌數，主要為保險給付義務增加所致。

五、綜合評述

軍人保險之目的，在增進軍人福利，保障其眷屬生活，藉以鼓勵士氣與安定社會。本年度完成各項給付受益官兵 1 萬 6 千餘人，給付金額 68 億 4,611 萬餘元，對於增進軍人福利，安定眷屬生活，及鼓勵士氣等確有助益，尚能符合其設置之目的。惟該軍人保險業務迄未依軍人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基金，以資適法，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應積極研議處理。據行政院主計處函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正積極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擬議成立中央社會保險局統合辦理「社會保險」，該兩項重大政策對軍保作業及其制度均將產生影響，是時「軍人保險條例」亦將配合修正，甚或重新考量成立軍保基金之必要性，俟上開政策實施後，再據以研擬成立軍保基金事宜。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進情形。

茲將該基金收支查核後之餘绌計算表及平衡表，分列如次：

軍人保險收支餘绌計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計 畫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金	增 減	
				額	%

作業收入	6,799,542,000	11,789,846,997	4,990,304,997	73.39
個人自繳保險費收入	890,108,000	734,846,997	-155,261,003	17.44
個人受補助保險費收入	5,909,434,000	11,055,000,000	5,145,566,000	87.07
作業成本	9,449,413,000	12,206,591,295	2,757,178,295	29.18
業務費	169,989,000	137,558,017	-32,430,983	19.08
行政事務費	—	1,865,271	1,865,271	—
提列保險責任準備費用	9,279,424,000	12,067,168,007	2,787,744,007	30.04
作業餘紓	-2,649,871,000	-416,744,298	2,233,126,702	—
作業外收入	—	17,631,445	17,631,445	—
利息收入	—	17,261,843	17,261,843	—
其他作業外收入	—	369,602	369,602	—
作業外餘紓	—	17,631,445	17,631,445	—
本年度餘紓	-2,649,871,000	-399,112,853	2,250,758,147	—

軍人保險收支平衡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百 分 比	金 領	百 分 比	金 領	百 分 比
資 產	6,428,502,739	100.00	1,356,704,224	100.00	5,071,798,515	373.83
流動資產	3,528,375,669	54.89	1,356,704,224	100.00	2,171,671,445	160.07
準備金	2,900,127,070	45.11	—	—	2,900,127,070	—
資產總額	6,428,502,739	100.00	1,356,704,224	100.00	5,071,798,515	373.83
負債	5,788,234,739	90.04	317,323,371	23.39	5,470,911,368	1,724.08
流動負債	474,609,416	7.38	317,323,371	23.39	157,286,045	49.57
負債準備	5,313,625,323	82.66	—	—	5,313,625,323	—
淨值	640,268,000	9.96	1,039,380,853	76.61	-399,112,853	38.40
基金	640,268,000	9.96	390,268,000	28.77	250,000,000	64.06
公積	399,112,853	6.21	—	—	399,112,853	—
準備及餘紓	- 399,112,853	6.21	649,112,853	47.84	- 1,048,225,706	161.49
負債及淨值總額	6,428,502,739	100.00	1,356,704,224	100.00	5,071,798,515	373.83

民國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數字核對人	撰稿人

庚、附錄

拾壹、國軍福利事業收支之查核

國軍福利事業之業務範圍，概分為「福利品供應作業」及「副食品供應作業」2項，由國防部福利總處統籌辦理，藉由企業化議價進貨制度與供配系統，並以電腦作業提高供應效率、精選品項、充裕貨量、加強品管、提高品質、降低成本，期能提供國軍官兵、榮民暨其眷屬價廉物美之生活必需品，有效改善其生活品質。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收支及盈虧、財務狀況、經營效能等，經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之查核

(一)福利品供應作業

1. 福利品(含副食品)議價進貨：區分為統供品、分供品及副供品3種。統供品及第一類副食品(冷凍蔬菜、豬、雞、鴨、牛肉及調理食品)及大宗雜貨由福利總處負責議價；分供品及第二類副食品(黃豆製品及加工食品)則由該總處策劃指導所屬各地區管理處議價。

2. 福利品供應：本年度實際銷貨為113億6,240萬餘元(統供品100億3,996萬餘元、分供品6,774萬餘元、精品專櫃1億1,267萬餘元、煙酒鹽3,002萬餘元、軍中營站自動販賣機10億2,254萬餘元、生鮮銷貨8,945萬餘元)，較上年度114億3,459萬餘元，減少7,219萬餘元，約0.63%。

3. 福利品品質管制：本年度福利品抽樣送驗品項共1,882項，其中不合格23項，已依合約規定科罰7萬餘元；處理檢舉不合格福利品案48案，經查違約屬實者29案，已依合約規定科罰20萬餘元。

(二)副食品供應作業

1. 副食品供應：本年度供配實績64億7,255萬餘元，較上年度65億3,516萬餘元，減少6,261萬餘元，約0.96%。

2. 副食品品質管制：副食品檢驗以感官檢驗為主，抽樣化驗為輔，蔬菜、水果、豆、蛋類等生鮮食品於每日進貨時普遍檢驗，冷凍加工食品類則抽樣送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各地衛生局與新竹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驗，共檢驗397項，其中不合格35項，計科罰違約金495萬餘元。

二、收支及盈虧分析

本年度計畫列事業收入 981,313,200 元，事業支出 776,593,368 元，事業外收入 351,550,000 元，事業外支出 21,550,000 元，盈餘 534,719,832 元。執行結果，本年度事業收入 977,300,817 元 32 分，較計畫數減少 4,012,382 元 68 分，約 0.41%。事業收入主要為供配差價收入 7 億 4,317 萬餘元，占 76.04%，其餘為副食品作業收入 2 億 3,412 萬餘元，占 23.96%。事業支出 728,715,724 元，較計畫數減少 47,877,644 元，約 6.17%。事業支出主要為供配作業支出 5 億 5,022 萬餘元，占 75.51%；其餘為副食品作業支出 1 億 7,849 萬餘元，占 24.49%，收支相抵後，事業利益 248,585,093 元 32 分。事業外收入 388,211,611 元 92 分，較計畫數增加 36,661,611 元 92 分，約 10.43%。事業外支出 12,554,188 元 98 分，較計畫數減少 8,995,811 元 02 分，約 41.74%，收支相抵後，事業外利益 375,657,422 元 94 分。事業利益連同事業外利益合計 624,242,516 元 26 分，即為本年度盈餘，較計畫數增加 89,522,684 元 26 分，約 16.74%，主要係事業支出節餘及利息收入增加，較上年度盈餘 522,486,988 元 01 分，亦增加 101,755,528 元 25 分，約 19.48%。

三、盈虧之審核

本年度原列總收入 1,365,512,429 元 24 分，總支出 741,269,912 元 98 分，盈餘 624,242,516 元 26 分，經核相符。

四、盈餘分配情形

本年度盈餘 624,242,516 元 26 分，其中屬福利品供應作業部分 568,616,945 元 21 分，除提存事業公積及意外損害準備各 56,861,694 元外，悉數分配於設施(備)更新準備 454,893,557 元 21 分；另副食品供應作業部分 55,625,571 元 05 分，亦悉數提列為設施(備)更新準備。

五、財務狀況分析

(一)資產負債結構

本年度收支查核後資產總額 8,702,005,553 元 43 分，其中流動資產 61 億 2,336 萬餘元，占 70.37%；固定資產 25 億 7,863 萬餘元，占 29.63%。負債總額 1,130,572,028 元 37 分，占資產總額 12.99%，悉數為流動負債；政府權益總額 7,571,433,525 元 06 分，占資產總額 87.01%，其中政府資本 1 億 2,046 萬餘元，占 1.39%；事業公積 5 億 3,626 萬餘元，占 6.16%；意外損害準備 5 億 3,995 萬餘元，占 6.20%；資本公積 30 億 7,270 萬餘元，占 35.31%；設施(備)更新準備 33 億 204 萬餘元，占 37.95%。

(二)資產負債變動

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73,309,059 元 85 分，約 2.03%，其中流動資產增加 2 億 1,776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準備金增加；固定資產減少 4,445 萬餘元，主要係提列折舊。負債總額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246,242,180 元 41 分，約 17.88%，悉數為流動負債之減少，主要係應付帳款之減少。政府權益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419,551,240 元 26 分，約 5.87%，其中事業公積及意外損害準備各增加 5,686 萬餘元，資本公積增加 3,216 萬餘元，設施

(備) 更新準備增加 2 億 7,366 萬餘元，主要係盈餘之提存。

以上，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及政府權益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係流動資產增加及營運結果獲有盈餘所致。

六、經營效能之考核

(一)事業支出與事業收入比率：本年度事業支出 7 億 2,871 萬餘元，與事業收入 9 億 7,730 萬餘元之比率為 74.56%，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75.53% 降低 0.97%。

(二)盈餘與事業收入比率：本年度盈餘 6 億 2,424 萬餘元，與事業收入 9 億 7,730 萬餘元之比率為 63.87%，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56.58% 提高 7.29%。

(三)事業收入與資產總額比率：本年度事業收入 9 億 7,730 萬餘元，與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 86 億 1,535 萬餘元之比率為 11.34%，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1.40% 降低 0.06%。

以上各項比率分析，顯示該總處本年度營收獲利能力較上年度提高。

七、其他事項

該總處收支原未納入預算體制，經本部函請改善後，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八、綜合評述

該總處主要業務，係提供國軍官兵、榮民暨其眷屬物美價廉之福利品及副食品，本年度福利品供應作業之銷貨實績雖較上年度減少，惟因節減事業支出及利息收入增加，致事業及事業外收支，均較計畫數有所增減，所獲盈餘較上年度增加，經營效能亦較上年度提昇。

茲將該總處收支查核後損益計算表及平衡表列示如下：

國防部福利總處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計 畫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百 分 比
事 業 收 入	981,313,200.00	977,300,817.32	- 4,012,382.68	0.41
供配差價收入	750,000,000.00	743,179,968.27	- 6,820,031.73	0.91
副食品作業收入	231,313,200.00	234,120,849.05	+ 2,807,649.05	1.21
事 業 支 出	776,593,368.00	728,715,724.00	- 47,877,644.00	6.17
供配作業支出	584,222,235.00	550,220,446.00	- 34,001,789.00	5.82
副食品作業支出	192,371,133.00	178,495,278.00	- 13,875,855.00	7.21
事 業 損 益	204,719,832.00	248,585,093.32	+ 43,865,261.32	21.43
事 業 外 收 入	351,550,000.00	388,211,611.92	+ 36,661,611.92	10.43
事 業 外 支 出	21,550,000.00	12,554,188.98	- 8,995,811.02	41.74
事 業 外 損 益	330,000,000.00	375,657,422.94	+ 45,657,422.94	13.84
本 期 損 益	534,719,832.00	624,242,516.26	+ 89,522,684.26	16.74

國防部福利總處平衡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額	百 分 比	金 銀 額	百 分 比	金 銀 額	百 分 比
資 產	8,702,005,553.43	100.00	8,528,696,493.58	100.00	+ 173,309,059.85	2.03
流動資產	6,123,366,265.62	70.37	5,905,605,821.77	69.24	+ 217,760,443.85	3.69
固定資產	2,578,639,287.81	29.63	2,623,090,671.81	30.76	- 44,451,384.00	1.69
資產總額	8,702,005,553.43	100.00	8,528,696,493.58	100.00	+ 173,309,059.85	2.03
負債	1,130,572,028.37	12.99	1,376,814,208.78	16.14	- 246,242,180.41	17.88
流动負債	1,130,572,028.37	12.99	1,376,814,208.78	16.14	- 246,242,180.41	17.88
政府權益	7,571,433,525.06	87.01	7,151,882,284.80	83.86	+ 419,551,240.26	5.87
政府資本	120,460,629.29	1.39	120,460,629.29	1.41	-	-
事業公積	536,266,799.40	6.16	479,405,105.40	5.62	+ 56,861,694.00	11.86
意外損害準備	539,953,579.83	6.20	483,091,885.83	5.67	+ 56,861,694.00	11.77
資本公積	3,072,705,426.24	35.31	3,040,538,373.24	35.65	+ 32,167,053.00	1.06
設備更新準備	3,302,047,090.30	37.95	3,028,386,291.04	35.51	+ 273,660,799.26	9.04
負債及政府權益總額	8,702,005,553.43	100.00	8,528,696,493.58	100.00	+ 173,309,059.85	2.03

~t85;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t76x5;
庚、附錄

拾貳、信託基金收支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表所列信託基金，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胡原洲獎學金、黃瑞景獎學金、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延濤書畫獎學基金、陳進藝術文化獎、華僑捐贈獎學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玉米基金、慕華尿素肥料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等十八個基金，均屬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設立之信託基金。基金來源主要可歸納為：1. 政府之撥款、公教人員及警察人員繳納之福利互助金、軍、公、教人員依法自繳之退撫基金及各界人士之捐贈。2. 基金孳息收入。3. 購買政府短期公債或有價證券所生之利息收入或運用之收益。4. 校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收入。5. 進口玉米種子每公斤售價之抽取收入。6. 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7. 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二，五按月提繳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8. 由各有關業者按當期營業量、申報進口量、容器材質等資料，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處理費用。基金用途主要可歸納為：1. 結婚、喪葬、退休、退職、資遣、重大災害互助，及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傷亡之濟助金。2. 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3. 清寒員工子女獎學金。4. 玉米及種子繁殖研究發展暨土壤肥料試驗研究。5. 書畫創作研究獎學金。6. 勞工退休金及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7. 墊付積欠勞工工資。8. 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9. 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相關費用等。

茲將本年度基金收支餘額及財務狀況概述如次：

一、收支餘額分析

本年度信託基金收支預算執行結果，計列基金收入59,164,809,482元，基金支出17,490,966,548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計41,673,842,934元。查上年度期末公積及賸餘為81,661,484,902元92分，連同本年度賸餘41,673,842,934元，加計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折減基金填補本年度短绌6,448,104元，及本年度新增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陳進藝術文化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等三個信託基金之以前年度累積賸餘6,637,105,518元69分，及胡原洲獎學金、黃瑞景獎學金更正加回誤列為基金之累積賸餘32,230元；減除勞工退休基金分配累積餘762,349,554元，及誠園獎學金以賸餘撥充基金262,000元，暨在校學生獎學基金更正以前年度虛列之累積賸餘87,864元，經以上調整增減後，本年度期末綜計公積及賸餘為129,216,214,271元61分。

二、財務狀況分析

本年度信託基金期末資產總額計307,435,484,673元71分，其中流動資產231,531,508,287元71分，占75.31%；投資及貸款75,903,774,854元，占24.69%；其他資產201,532元。負債總額1,171,083,008元42分，占資產總額0.38%，其中流動負債971,083,008元42分，占資產總額0.32%；其他負債200,000,000元，占資產總額0.06%。淨值306,264,401,665元29分，占資產總額99.62%，其中基金177,048,187,393元68分，占資產總額57.59%；公積及賸餘129,216,214,271元61分，占資產總額42.03%。

茲將上述各基金之設立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及收支餘額暨資產負債狀況列表如次：

~[?91]~q8jkbb2t64135x0hj6g2;

一、信託基金設立依據及基金來源、用途表

基 金 名 称	經管機關	基 金 設 立 依 據	基 金 来 源	基 金 用 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銓敘部	民國83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曉義字第8096號令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1.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2. 軍、公、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 3. 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 4. 政府核撥之補助款項。 5. 其他有關收入。	1. 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 2. 薪俸金、退伍金、退休俸、贍 3. 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 4. 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行政院民國58年1月11日臺(58)字第310號令備查設立。	1. 公教人員每月按福利互助辦法規定繳納之福利互助金。 2. 政府撥發公教人員眷屬生活助 3. 基金孳息收入。 4. 專案待遇及自給自足單位應繳 納之眷屬生活補助費。 5. 其他有關收入。	1. 結婚互助。 2. 葬禮互助。 3. 退休、退職、資遣互助。 4. 重大災害互助。 5. 基金之管理及行政支出。 6. 其他有關支出。
胡原洲獎學金	內政部	內政部民國73年4月13日臺(73)內人字第218361號函。	胡原洲女士遺眷袁錫瑣先生捐贈 新臺幣壹百萬元。	提供該部現職人員(含約聘僱及 臨時人員)、退休員工及在職死 亡人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及研 究所獎學金。
黃瑞景獎學金	內政部	內政部民國77年8月30日臺(77)內人字第621573號函。	黃瑞景先生捐贈新臺幣壹百萬元。	提供該部暨所屬機關員工子女 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
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86年11月3日臺(86)內警字第8670649號函。	社會各界人士捐贈及行政院撥發 相對基金。	濟助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執行職 務發生傷亡、殘廢等。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民國85年6月12日臺(84)內人字第8479463號函。	劉存恕先生遺族捐助。	提供警察子女獎學金。
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民國82年3月12日臺(82)內警字第8278761號令。	台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學校編 制內員工繳納互助俸額為互助基 金。	濟(補)助警察員工死亡、殘廢、 受傷、重病、及遭受重大災害者。
誠園獎學金	中央警察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民國81年9月23日教總字第118353號函。	校友、社會人士、或財團法人捐 贈。	提供學生獎學金。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民國73年1月18日校訓字第5071號函。	校友、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各界人 士團體捐贈。	提供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

劉延濤書畫獎學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	依民國81年2月25日通過劉延濤 獎學金辦法設立。	劉延濤先生捐贈新臺幣貳百萬元，王廣亞先生捐贈新臺幣壹百萬元。	提供書畫藝術研究創作獎學金。
陳進藝術文化獎	國立歷史博物館	依民國86年4月通過陳進藝術文化獎辦法設立。	陳進女士捐贈新臺幣壹百萬元。	提供膠彩畫藝術研究創作獎學金。
華僑捐贈獎學基金	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民國61年12月16日(61)規字第11935號令核定設立。	僑胞、社會人士捐贈。	提供回國就讀大專院校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僑生獎學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	僑務委員會	民國59年9月25日第三次僑務會議通過設立。	旅菲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捐助新臺幣伍佰萬元。	1. 補助社會公益事業。 2. 清寒、優秀大專學生獎學金。 3. 科學獎金。

[?91]~q8jkbb2t64135x0hj6g2;

一、信託基金設立依據及基金來源、用途表(續)

基 金 名 称	經 管 機 關	基 金 設 立 依 據	基 金 来 源	基 金 用 途
玉米基金	農業委員會	民國49年2月16日前農復會與農林廳臺南農改場簽訂雜交玉米種子生產計畫合約。	種苗場或其他公、私種苗生產機構所生產或進口之玉米種子，在展售。	供玉米試驗研究及種子繁殖等發其每公斤售價中抽取若干金額作基金。
慕華尿素肥料基金	農業委員會	農復會民國57年1月23日與臺灣省政府聯繫會報決議設立。	1. 慕華公司捐贈之尿素，由前臺灣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配售所得之款項。 2. 基金孳息收入。	1. 土壤肥力之試驗、研究及改良肥料應用技術之試驗、研究及示範推廣之支出。 3. 與上列兩項發展有關業務之支出。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民國75年2月7日臺(75)內字第2728號函。	1. 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二·五按月提繳。 2. 基金孳息收入。	1. 墊償積欠勞工工資。 2. 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
勞工退休基金	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民國74年6月20日臺(74)內字第11378號函。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由各事業單位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2. 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3. 其他經政府核撥之款項。	1. 支付勞工退休金。 2. 辦法第八條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環境保護署	民國86年3月28日華總曉字第860077350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10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	1. 業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2. 廢棄物清理法86年3月28日修訂施行前，由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贖回回收清除相關費用移撥之收入。 3. 基金孳息。 4. 其他有關收入。	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相關費用。 正施行前，由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贖回回收清除相關費用移撥之收入。

[?91]~q8jkbb2t64125x0hj6g2;

二、信託基金收支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称	本 年 度 收 入	本 年 度 支 出	本 年 度 餘 純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抚 慰 基 金	42,588,432,099.00	4,420,440,706.00	38,167,991,393.00
中 央 公 教 人 員 福 利 互 助 及 急 難 救 助 基 金	395,584,368.00	333,763,148.00	61,821,220.00
胡 原 洲 景 寶 基 金	66,536.00	59,000.00	7,536.00
黃 瑞 基 金	65,256.00	68,000.00	-2,744.00
警 察 人 員 及 消 防 人 員 安 全 濟 助 基 金	14,591,896.00	21,040,000.00	-6,448,104.00
劉 存 忽 先 生 警 察 人 員 互 助 基 金	101,870.00	120,000.00	-18,130.00
警 察 人 員 互 助 基 金	418,173,866.00	275,966,224.00	142,207,642.00
誠 在 校 園 生 書 畫 術 文 學 基 金	895,228.00	746,650.00	148,578.00
劉 延 謂 藝 術 文 化 基 金	6,936.00	171,500.00	-164,564.00
陳 進 藝 術 文 化 基 金	190,901.00	192,129.00	-1,228.00
華 莊 獨 倡 公 益 基 金	79,959.00	60,000.00	19,959.00
華 玉 獨 倡 公 益 基 金	785,188.00	780,005.00	5,183.00
華 欠 尿 素 資 料 儲 休 休 基 金	346,870.00	610,000.00	-263,130.00
華 欠 尿 素 資 料 儲 休 休 基 金	2,379,498.00	4,501,900.00	2,379,498.00
華 欠 尿 素 資 料 儲 休 休 基 金	3,766,282.00	5,98,056,454.00	-735,618.00
華 欠 尿 素 資 料 儲 休 休 基 金	11,584,695,862.00	9,366,355,368.00	504,505,361.00
華 欠 尿 素 資 料 儲 休 休 基 金	3,556,590,413.00	2,972,540,825.00	2,218,340,494.00
源 合 工 回 退 收 管 球 球 基 金	59,164,809,482.00	17,490,966,548.00	584,049,588.00
			41,673,842,934.00

三、信託基金資產負債淨值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称	資 产	负 债	淨 值
基 金 名 称	基 金	基 金	公 積 及 餘 純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抚 慰 基 金	111,044,651,252.00	49,376,965.00	-110,995,274,287.00
中 央 公 教 人 員 福 利 互 助 及 急 難 救 助 基 金	1,414,514,210.95	7,275,037.42	110,000,000.00 1,297,239,173.53
胡 原 洲 景 寶 基 金	1,033,520.00	-	1,000,000.00
黃 瑞 基 金	-	-	1,000,000.00
警 察 人 員 及 消 防 人 員 安 全 濟 助 基 金	193,075,793.40	-	193,075,793.40
劉 存 忽 先 生 警 察 人 員 互 助 基 金	1,636,068.00	-	1,600,000.00
警 察 人 員 互 助 基 金	1,438,529,234.69	-	1,438,529,234.69

誠在	校園	學	生	獎	獎	學	學	金	基	金	6,223,281.55	-	-	5,394,032.80	829,248.75
231,955.00											2,747,025.00			2,515,070.00	
劉廷濤	書畫			獎學		基	金			3,000,955.00	-	-	3,000,000.00		
955.00															
陳進	藝術		文	化		獎		基		1,019,959.00	-	-	1,000,000.00		
19,959.00															
華僑捐	贈獎		學	基		金				13,541,938.38	-	-	13,435,801.00		
106,137.38															
莊守	耕公		益	基		金				5,117,784.24	-	-	5,000,000.00		
117,784.24															
玉慕	米基		肥	料	金					48,085,168.00	-	-	5,713,454.48	42,371,713.52	
華尿	素									61,606,805.00			20,880,000.00		
40,726,805.00															
積欠	工資		墊償		基	金				4,624,113,722.00			1,007,435.00	-	
4,623,106,287.00															
勞資	工人退	休	管	基	金					182,648,491,570.50	1,111,164,201.00		176,684,573,242.00	4,852,754,127.50	
資源	回收									5,927,092,884.00			2,259,370.00	-	
5,924,833,514.00															
合			計							307,435,484,673.71	1,171,083,008.42		177,048,187,393.68	129,216,214,271.61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稿 ~ 60 ;

~T85;

~[?91]~Q10JKBB2HT78J6G2X1L45;

庚、附 錄

拾禡、歷年度剔除及減列款處理情形

本部依據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等有關法規，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最近十年因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發現不合法令規定事項，經予剔除及減列之支出金額192億9,542萬餘元。截至民國八十七年度止已收回繳庫數 192億9,045萬餘元，尚須由財政部國庫署依法催繳者計497萬餘元。茲將民國七八至八十七年度剔除及減列款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剔除及減列款總額	已 繳	庫 總 額	尚未繳庫總額	備	註
七十八		709,506,216.80		709,506,216.80			
七十九		1,277,362,917.50		1,277,362,917.50			
八 十		223,946,852.00		219,522,432.00	4,424,420.00	尚未繳庫數，係剔除行政院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偽報退除役官兵子 女教育補助費，按月分期償還中。	
八十一		2,876,411,629.00		2,876,411,629.00			
八十二		1,141,906,487.00		1,141,845,281.00	61,206.00	尚未繳庫數，係剔除行政院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溢付退休俸，按月 分期償還中。	
八十三		1,228,589,352.00		1,228,589,352.00			
八十四		1,133,853,401.28		1,133,853,401.28			
八十五		6,302,562,419.00		6,302,562,419.00			
八十六		1,563,852,597.00		1,563,852,597.00			
八十七		2,837,435,968.00		2,836,951,499.00	484,469.00	尚未繳庫數，係減列國防部所屬列支之 押金，改列為「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科目。	
合	計	19,295,427,839.58		19,290,457,744.58	4,970,095.00		